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四十七卷

# 中国共产党志

(下)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七卷

# 中国共产党志

(下)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四十七卷

# 中国共产党志

(下)

陕西人民出版社

第二编

社会主义革命  
和建设时期  
中共陕西组织及工作

(1949.10—1993.5)



# 第一篇 建国后的中共陕西地方组织

(1949.10—1993.5)

## 第一章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陕西全境解放以后,1950年1月新组建的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委)成立。至1993年12月八届省委主持工作,中共陕西省委的组织沿革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这个历史阶段现仍在继续发展)四个阶段。在此期间,省委先后召开了八次(届)代表大会和五次代表会议,选举了陕西省出席第八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省委书记更迭11次,马明方、潘自力、张德生、胡耀邦、霍士廉、李瑞山、王任重、马文瑞、白纪年、张勃兴先后任省委第一书记(1984年11月以后不再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书记,而改设书记、副书记)、书记或核心小组组长;省委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副书记或核心小组副组长先后由47人担任;历届省委常委会委员先后有108人。

1982年之后,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陕西省先后成立了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顾委)和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省顾委自1982年9月成立至1993年5月完成其历史使命期间,共经历两届,主任均由章泽担任,副主任先后有六人担任。省纪委自1982年12月成立至1993年12月,纪委书记更迭三次,六人先后担任副书记。

## 第一节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

### 一、陕西全境解放后重新组建的中共陕西省委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陕西省最高领导机构为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委)。1947年3月,省工委与关中地委合并。关中地委内设国统区工作委员会,专做国统区工作。省工委原来所辖的党组织均由关中地委领导。到1949年4月,关中地委改称三原地委。在此前后,在关中地区相继建立了中共西安市委和西府、宝鸡、彬县、渭南、大荔、咸阳等地委。这时没有统一的全省领导组织,各市、地委直属中央西北局领导。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中共中央西北局于6月13日由延安迁至西安,随即着手组建中共陕西省委。1950年1月6日,中共中央批准陕西省委由马明方等17名委员组成,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任第一副书记,李合邦任第二副书记,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任常委。2月23日,西北局报经中央同意,陕西省委调整至18名委员,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李合邦任副书记。

1952年10月,由于马明方工作调动,西北局报经中央批准,任命潘自力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合邦仍为副书记。为了充实省委领导班子,1953年3月5日,西北局报请中央同意,免去已调离陕西的马明方、张邦英、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等13名省委委员职务,增加赵寿山、杨嘉瑞、刘庚、甘一飞、时逸之为常委,同时增加了13名委员。从1950年1月到1954年7月,先后任省委委员的有:马明方、张邦英、李合邦、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崔田夫、吴岱峰、杨伯伦、刘文蔚、时逸之、甘一飞、白清江、吕剑人、刘金轩、陈先瑞、李耀、李景膺、潘自力、赵寿山、杨嘉瑞、刘庚、严克伦、唐方雷、杨彩霏、惠世恭、杨玉亭、刘子义、牛书申、毛凤翔、张毅忱。

这一时期,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央西北局领导(1954年6月大区一级党政机构撤销后直属中共中央领导)。省委机关驻西安市五岳庙街公字2号(现五岳庙门125号)。1954年,西北局撤销后,省委机关迁至原西北局驻地——西安市建国路信义巷。

### 二、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4年7月21日至31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西

北局党校召开。大会选举出由 37 名委员、10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8 月 2 日,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 13 人为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潘自力为书记,李合邦为副书记,主持省委日常工作。1954 年 10 月,由于潘自力工作调动,中央批准张德生任省委第一书记,赵伯平任第二书记,自治民任副书记。1955 年 1 月增加方仲如、唐洪澄为副书记。

1955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决定各省、市委成立书记处,6 月 28 日陕西省委书记处成立,8 月 8 日正式办公。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书记处除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赵伯平外,还有书记处书记: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自治民。

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委先后有:潘自力、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自治民、方仲如、唐洪澄、赵寿山、时逸之、李启明、赵守一、杨嘉瑞、刘庚、严克伦、魏怀礼、刘文蔚。委员先后有:潘自力、李合邦、张德生、赵伯平、方仲如、时逸之、唐方雷、毛凤翔、杨嘉瑞、严克伦、牛书申、自治民、杨玉亭、杨彩霞、杨伯伦、张毅忱、惠世恭、董学源、张汉武、赵守一、刘海滨、冯直、李启明、刘子义、谢怀德、张育民、赵寿山、王恩惠、刘聚魁、刘庚、陈元方、王伯华、鲁直、黑志德、齐一丁、田志周、牛卫中、唐洪澄、魏怀礼、刘文蔚。候补委员先后有:鱼得江、傅子和、白志明、王杰、刘国声、王廷佐、高朗山、崔田夫、刘邦显、赵希愚。

### 三、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西北公安干校召开。大会选举出由 33 名委员、10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7 月 7 日,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自治民、赵寿山、时逸之、李启明、赵守一、严克伦、杨嘉瑞、刘庚、魏怀礼、常黎夫等 15 人为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自治民为书记处书记。1958 年 3 月,增任白如冰(未到职)、张策为省委书记处书记。

1958 年 4 月 11 日,省委召开全委会议,选举赵守一、严克伦为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并于 4 月 24 日报经中共中央批准。

由于省委委员张毅忱、高仰云、田志周,候补委员白锋悟先后调离陕西,



为适应工作需要,补齐委员缺额,在1959年1月8日至31日召开的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补选了黄静波、杨拯民、彭康为省委委员。同年3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黄静波、杨拯民、彭康为省委委员。

任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的先后有: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赵寿山、时逸之、李启明、赵守一、杨嘉瑞、刘庚、严克伦、魏怀礼、刘文蔚、张汉武、唐方雷、杨彩霖、鲁直、惠世恭、张毅忱、毛凤翔、杨玉亭、杨伯伦、刘子义、谢怀德、张育民、牛书申、董学源、王伯华、田志周、高仰云、傅子和、张策、王林、黄静波、杨拯民、彭康、常黎夫。候补委员先后有:崔田夫、刘国声、鱼得江、白志明、王杰、王廷佐、刘邦显、宋友田、陈凯、白锋悟。

#### 四、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0年11月8日至14日,中共陕西省第三届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大会选出由49名委员,2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11月15日,第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出张德生、严克伦、方仲如、张策、赵守一、赵伯平、李启明、谢怀德、杨拯民、杨嘉瑞、常黎夫、李合邦、傅子和、惠世恭、刘邦显、刘庚、宋友田等17人为省委常委委员,张德生为第一书记,严克伦、方仲如、张策、赵守一、赵伯平、李启明、谢怀德、杨拯民为书记处书记;选出由17人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李启明当选为监察委员会书记。1961年5月增选章泽为省委书记处书记。1962年12月增选舒同为省委常委、书记处书记。1963年6月增选彭天琦为省委常委。

1962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决定:免去赵伯平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委职务;免去张策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委、西安市委第一书记职务。

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时逸之、张德生、杨嘉瑞、刘刚、严克伦、赵守一、杨伯伦、牛书申、方仲如、王杰、刘庚、宋友田、常黎夫、罗文治、赵伯平、张策、杨玉亭、谢怀德、白志明、刘子义、李合邦、李启明、张汉武、杨拯民、杨彩霖、傅子和、惠世恭、董学源、毛凤翔、张育民、杨沛琛、刘文蔚、刘邦显、唐方雷、彭康、陈凯、魏怀礼、王慈、刘端棻、鲁直、海涛、石锋、薛志仁、曹素人、王荣、朱平、邵武轩、鱼得江、惠庶昌、章泽、舒同、彭天琦。候补委员有:李经纶、吴台亮、郭文学、郭艾正、白耀明、丁济沧、邓国忠、陈国栋、李连璧、席槐、吴沙浪、林茵如、张景文、何侠、管建勋、王一然、崔田夫、李康、里宁(李

宁)、王廷佐、刘国声、韦明海。

## 五、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63年11月9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第四届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大会选出由45名委员、20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11月17日,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张德生、赵守一、严克伦、章泽、舒同、谢怀德、李启明、惠世恭、彭天琦、刘子义、胡炳云、傅子和、刘庚、刘邦显、宋友田等15人为省委常委,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赵守一为省委第二书记,严克伦、章泽、舒同、谢怀德、李启明为省委书记处书记。选出23人组成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严克伦为监察委员会书记。1964年4月增加萧纯为省委书记处书记。1964年7月增加冯基平为省委书记处书记。

由于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患病,1964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张德生休养期间,由胡耀邦代理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65年3月4日张德生病逝,5月8日,中共中央决定胡耀邦任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65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决定霍士廉任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免去胡耀邦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职务。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继续主持工作。不久,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书记处书记、省长李启明受到批判和斗争,并在8月份召开的省委扩大会上,被扣以“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等罪名,省委作出决定并报经中央批准撤销他们党内外职务的错误决定。省委书记处书记冯基平被“造反派”揪回北京,遭到残酷迫害。省委常委刘子义因受极左路线迫害,于7月17日含冤去世。

1966年8月,中共中央任命李瑞山为陕西省委第二书记,10月,任命胡炳云为省委书记处书记,萧潮为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至此,省委常委会为13人组成。

1967年1月25日,省委机关和西安地区大专院校的“造反派”夺了省委的领导权,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被迫害致病,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章泽、舒同被送去“专政”,接受“审查”,书记处候补书记萧潮被迫害致死,省委机关全部瘫痪。

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彭天琦、赵守一、高维嵩、舒同、刘

端棻、胡炳云、谢怀德、严克伦、章泽、张德生、杨沛琛、刘子义、杨伯伦、罗文治、石锋、王慈、宋友田、林茵如、海涛、彭康、王杰、惠世恭、刘邦显、刘文蔚、李启明、刘国声、张汉武、傅子和、鱼得江、陈元方、朱平、白志明、邵武轩、尚寅宾、唐方雷、邓国忠、丁济沧、杨彩霏、张方海、魏怀礼、惠庶昌、曹素人、胡耀邦、霍士廉、萧纯、冯基平。候补委员先后有：冯绍绪、陈国栋、郭文学、刘若曾、李康、管建勋、张军、白锋悟、王廷佐、吴台亮、里宁、吴沙浪、李经纶、韦明海、魏明中、张景文、韩一平、席槐、崔田夫、何侠。

## 六、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6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批准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李瑞山任主任，黄经耀、胡炜、杨焕民、萧纯、张培信、马希圣、单英杰、王凤琴、李世英、孙福林、杨梦云等11人任副主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5月1日正式宣告成立。省革委会成立初期，陕西省没有建立独立的党的领导机构，省革委会行使省级党、政领导权力。1970年3月28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核心小组组长李瑞山。副组长胡炜、黄经耀。成员有：萧纯、袁克服、谷凤鸣、方升普、白辛夫。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在当时情况下，实际上起了省级党的领导机构的作用。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中，有在四届省委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两人，军队干部六人。同年8月12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增补颜金生、刘凌、周茂芹、黄传龙等四位军队干部为核心小组成员。1971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建立后，省革委会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 七、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71年2月28日至3月5日，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选出68名委员、29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3月6日，在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李瑞山、胡炜、黄经耀、萧纯、吴桂贤、方升普、白辛夫、刘凌、谷凤鸣、李建平、周茂芹、黄传龙、颜金生等14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李瑞山为第一书记，胡炜、黄经耀为书记，萧纯、吴桂贤为副书记。3月7日，中共中央批准了选举结果。

1973年，中共中央对陕西省委的领导成员先后作了调整，省委常委李建平和省委书记胡炜先后调北京工作。5月4日，中央批准霍士廉、萧纯、吴桂



贤为省委书记,章泽为省委常委。

粉碎“四人帮”后,为配合全省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使运动更进一步深入下去,1978年8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任命王任重为陕西省委第二书记、省革委会第一副主任。1978年12月10日,中央决定免去李瑞山在陕西省委、省革委会和省政协中的职务,任命王任重为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12月25日,中央决定免去王任重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马文瑞为陕西省委第一书记。

1977年1月,省委书记霍士廉调离陕西,1978年8月中央免去吴桂贤省委书记职务,1979年3月省委书记王林、萧纯先后调离陕西。1977年7月到1979年4月,军队干部黄经耀、胡炳云陆续退出省委领导班子不再担任省委书记职务。中央决定于明涛、姜一、李尔重、章泽、严克伦、陈元方、吕剑人等任陕西省委书记。1981年11月又增加周雅光、张方海、谢怀德为省委书记,白文华为副书记;1982年12月中共中央任命李庆伟为陕西省委书记;1983年3月,任命李溪溥、曾慎达、董继昌为陕西省委书记。1982年到1983年,在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班子按照精干原则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重新作了调整配备。1983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了陕西省委领导班子配备方案。

第五届省委常委会的委员先后有:李瑞山、王任重、马文瑞(先后担任省委第一书记);黄经耀、霍士廉、萧纯、吴桂贤、于明涛、姜一、李尔重、章泽、胡炳云、王林、严克伦、陈元方、吕剑人、周雅光、张方海、谢怀德、李庆伟、李溪溥、曾慎达、董继昌(先后担任省委书记);白文华(省委副书记);方升普、白辛夫、刘凌、谷凤鸣、周茂芹、袁克服、黄传龙(均为军队担任“三支两军”任务的干部,1977年先后退出省委领导班子);傅子和、高明月、胡金娣、宋友田、周吉一、刘民立、白治民、刘刚、惠世恭、何承华、蔡长元、黄植、常黎夫、杨文海、朱平、余明、吴庆云、李森桂、牟玲生、白纪年、梁琦、陶钟。

第五届省委委员(1971年3月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姓氏笔划为序)先后有:马希圣、王慈、王凤琴、王明达、王明春、王郁文、方升普、石锋、白辛夫、蓝天民、田角友、刘凌、刘玉琴、刘述贤、刘国声、孙长兴、关长存、许效民、纪祥仁、萧纯、谷凤鸣、李斌、李康、李广仁、李世俊、李守林、李学廉、李建平、李瑞山、吴沙浪、吴桂贤、张小香、张民华、张仕本、张廷桂、张和宾、张逸之、张培信、杨栋、张淑芳、周茂芹、罗铭、金汉松、鱼得江、胡炜、姚连

蔚、席槐、赵洪璋、袁克服、高明月、徐治中、阎子庆、黄传龙、黄志诚、黄经耀、曹素人、韩伟、韩曙、韩桂芝、彭天琦、惠世恭、鲁雄禄、傅子和、温德芝、熊光焰、慕明君、颜金生、霍士廉、章泽。

候补委员有：丁克、丁淑芳、马俊成、王运鸿、刘若曾、刘桂荣、孙汉生、孙福林、伊里、来光、陈平、李世英、李维林、张史杰、杨达、杨存富、杨建鼎、杨梦云、杨晓平、宋秀英、余静清、胡大田、胡明环、侯忠魁、高继武、贾凯毅、唐国亮、魏建兴、蔡淑贞。

上述省委委员和候补委员中，有的去世，有的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省委委员，有的属“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即后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和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的人，被清除出省委，如：马希圣、张培信、姚连蔚、孙福林、李世英、李维林、杨梦云等。

1973年后，经中央批准陆续增加的省委委员（按任职时间顺序）有：章泽（1973.5）、胡金娣、宋友田、周吉一、刘民立、李尔重（1977.4）、于明涛、姜一（1977.8）、胡炳云、王林、白治民（1977.9）、严克伦（1978.3）、王任重（1978.8）、马文瑞、陈元方、谢怀德、刘刚（1978.12）、吕剑人、何承华、蔡长元、黄植、常黎夫、杨文海（1979.1—3）、白文华、张方海（1980.3—5）、朱平、余明、李溪溥、吴庆云（1981.11）、李森桂、牟玲生（1982.9）、白纪年、梁琦、陶钟（1983.3）。

## 八、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3年4月10日至17日，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大会选出由53名委员、14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同时，选出由3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和由3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4月18日至19日，中共陕西省委第六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全会选举马文瑞、李溪溥、曾慎达、李庆伟、周雅光、董继昌、白纪年、梁琦、牟玲生、吴庆云、李森桂、陶钟、王兰江等13人为省委常委，选举马文瑞为省委第一书记，李溪溥、曾慎达、李庆伟、周雅光、董继昌为书记。同年11月25日，省委召开六届二次全委会，递补省委候补委员翟福兰为省委委员。

为了进一步实现新老干部合作与交替，本届省委领导班子先后多次调整。

1984年8月,根据中央指示,省委召开有地、市、县委书记和省级机关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参加的全省领导干部会议,民主推选省委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推选结果,省委研究提议并报经中央批准,白纪年任陕西省委书记(排在第一位);免去马文瑞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职务。

1984年9月19日,省委根据中共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关于地方党委设书记、副书记的规定,报请中央批准,将省委书记李庆伟、李溪溥、曾慎达、周雅光、董继昌改为副书记。11月,中共中央增任牟玲生为副书记。

1985年12月,增任孔昭文为省委常委。

1986年1月17日至21日,省委在陕西宾馆召开党的代表会议,会议增选了省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1月22日,省委举行了六届五次全会,增选毛生铤、白进勋、袁正中为省委常委。12月,中央增任张勃兴为省委副书记。

1987年7月,中央增选王希斌为省委常委。同年8月26日,中共中央决定张勃兴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免去白纪年的陕西省委书记、常委职务。同月,中共中央决定侯宗宾任陕西省委副书记。

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马文瑞、王郅、王步唐、王伯惠、毛生铤、白玉洁、白纪年、白进勋、刘颖、刘揆楚、许廷方、孙克华、任国义、吕剑人、牟玲生、延焕梧、张斌、张雨行、张勃兴、张济伦、张振西、吴庆云、李庆伟、李若冰、李金华、李怡霞、李森桂、李溪溥、严克伦、何承华、杜鲁公、郑鸿、罗文治、和丕浩、赵含璘、林季周、李雪霖、周雅光、陶钟、郝延寿、徐山林、袁正中、郭立志、高步林、章泽、梁琦、强怀远、谢权武、曾星伍、曾慎达、董继昌、潘季、薛昭鋈、王兰江、翟福兰、孔昭文、卜克义、王希斌、支益民、史子成、白恩培、何金铭、张光、张岂之、张秀绒、周述武、范肖梅、祝新民、阎西贤、葛涛、霍世仁、霍绍亮、魏明生、侯宗宾。候补委员先后有:翟福兰、习志达、郭裕禄、张光、余清华、陈杨、李守智、李伯勇、刘陶生、张岂之、傅继德、唐太成、蔡秉衡、赵应斌、张优民、艾丕善、刘枢机、蒲长城。

## 九、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88年4月29日至5月4日,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大会选举出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43名,候补委员九名。5月5日,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差额选出张勃兴、



侯宗宾、董继昌、牟玲生、梁琦、王希斌、支益民等七人为省委常委，选举张勃兴为书记，侯宗宾、董继昌、牟玲生为副书记。

1990年3月，中央决定白清才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同年4月，中央决定安启元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1992年8月，中央决定刘荣惠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同年12月，中央决定支益民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从1988年6月至1993年5月，中央还先后任命安启元、白清才、赵焕职、程安东、李焕政、王巨才、刘荣惠、徐山林、郑斯林、王志成成为七届省委常委。

第七届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先后有(以姓氏笔画为序)：卜克义、习正宁、王双锡、王巨才、王希斌、王志成、王朝伦、支益民、白恩培、白清才、安启元、冯煦初、朱振义、刘云岳、刘枢机、刘建堂、刘春茂、刘荣惠、牟玲生、孙安华、李焕政、萧乾芬、何金铭、张克俭、张秀绒、张勃兴、张振西、张景文、范肖梅、和丕浩、周延海、周述武、赵焕职、侯宗宾、祝新民、袁正中、程安东、徐山林、郑斯林、郭立志、黄莺、阎西贤、梁琦、葛涛、董继昌、焦朗亭、潘季、薛昭釜、霍绍亮。候补委员先后有(以得票多少为序)：余清华、郭裕禄、纪鸿尚、周宏亮、张优民、陈忠实、郭建成、傅继德、蒲长城。

## 十、中共陕西省第八届委员会

1993年5月12日至5月17日，中共陕西省第八届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大会选举出中共陕西省第八届委员会委员43名(以姓氏笔划为序)：王双锡、王巨才、王志成、支益民、邓理、艾丕善、白清才、冯波、巩德顺、朱振义、刘建堂、刘枢机、刘春茂、刘荣惠、刘揆楚、纪鸿尚、杨烈、李天文、李凤杨、李焕政、李锦江、萧乾芬、张文宣、张秀绒、张勃兴、张景文、陈再生、范肖梅、郑斯林、赵世居、赵连臣、赵德全、贾治邦、徐山林、郭裕禄、高盈民、唐绩初、谈俊琪、崔林涛、程安东、焦朗亭、遆靠山、潘连生。候补委员十名(以得票多少为序)：张涛、卢希谦、董丁诚、兰友仁、邬醒华、陈忠实、任德振、蒲长城、蹇国政、李三原。5月17日上午，中共陕西省第八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出张勃兴、白清才、刘荣惠、支益民、程安东、李焕政、徐山林、郑斯林、王志成、刘揆楚、贾治邦、艾丕善等12名省委常委，张勃兴当选为省委书记，白清才、刘荣惠、支益民为副书记。

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和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省级领导机构，本志将在第四编

和第五编分别介绍。

## 第二节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机构

陕西全境解放后,1950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新的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下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级直属机关党委、省党校、陕西日报等12个工作部门。

1953年2月,为适应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成立了农村工作部,同时撤销了政策研究室。1954年至1956年期间,又先后增设了工业部、财贸部、政法部、基建部和文教部。1957年1月设立了书记处办公室。1957年精简机构时,撤销了政法部,基建部与工业部合并,文教部与宣传部合并。1958年4月,撤销讲师团,成立《思想战线》编辑部。1959年4月,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与省党校合并,改为陕西省委党校。同年6月,设立省委研究室,同时决定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1960年10月,省委决定成立农业、工交、财贸、文教、政法、综合等六个办公室,在省委和省人委的领导下,办理各口工作。同时,撤销工业部、财贸部、书记处办公室。1961年4月,为加强对全省国防工业的领导,成立省委国防工业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国防工委办公室。1962年3月,撤销《思想战线》编辑部。1963年5月,省委党校改建为西北局党校。同年9月撤销国防工委办公室。1963年12月成立工业交通部,与国防工委合署办公。7月成立财贸政治部,8月成立农林政治部,9月成立工交政治部,撤销了工交部。1965年12月精减机构时,将研究室并入办公厅。到1966年5月,省委工作部门有11个。这些部门是: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工部、工交政治部、农林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省级直属机关党委、陕西日报社。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7月成立了省委政法小组。10月以后,机关内部的“造反派”组织陆续成立,各单位领导干部不断遭到冲击和批斗,已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为此,省委决定抽调一部分干部,临时组成一个综合办公室,内设秘书、组织、宣传三个组,办理省委办公厅、组织部和宣传部的业务工作。1967年1月,各部门先后被“造反派”夺权。2月21日,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陕西省军区对陕西日报社实行军事管制。

1968年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省级党、政领导权力。省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取代了原省委、省人委的部、委、办、厅、局。1969年8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负责全省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971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重新建立。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省革命委员会的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从省委建立之日起,兼有省委工作机构的职能。1972年2月,设立了省委办公室。1973年7月,省委决定撤销政法组。1974年1月21日,省委决定撤销省委办公室和省革委会办事组、政工组,设立省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省委办公厅与省革委会办公厅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省革委会生产组到1974年初因领导人先后离任,机构自行消失。到1976年10月,省委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四个工作部门和陕西日报社、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两个直属单位。

1978年,省委先后增设了工交政治部(后改为工交部)、农村工作部、文教工作部、财贸工作部、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省委党校等七个工作部门,其中农工部、文教部、财贸部与省革委会农林办、文教办、财贸办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79年1月成立政法小组办公室,同年10月成立省委直属机关临时党委。1980年撤销工交部、农工部、财贸部。1981年又恢复了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文教部改为科教部,同时成立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1982年1月成立政法委员会,撤销政法小组及其办公室。为了加强老干部工作,1982年3月,成立老干部工作委员会,下设老干部工作局。1983年机构改革中,撤销工交部、财贸部,成立经济工作部,负责全省经济工作部门党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1984年12月撤销经济部、农村工作部,成立农村政策研究室。1986年8月,改保密委员会为省委工作部门。

1988年7月,根据党政分开,党委不再设立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部门的原则,省委决定撤销科教工作部,成立省高校工委。10月,省委决定,改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为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989年11月,撤销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省委党史研究室。同月,设立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厅级),属省委办公厅领导。

1989年8月,《共产党人》杂志社升格为副厅级单位,《共产党人》刊物改

为省委机关刊物。

1990年3月,撤销省高校工委,成立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7月,设立省委办公厅机要局(副厅级)。

1991年4月,省委决定成立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同省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7月,成立中共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委员会。

### 1. 秘书长、副秘书长

从1950年省委重新建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省委均设有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这一时期,秘书长先后有白治民、严克伦、宋友田、刘邦显、曹素人、章泽、陈元方。副秘书长先后有卢勤良、李经纶、宋友田、席槐、朱平、毛岚、刘耀三、曹素人、陶信镛、白瑞生、林牧、蒋锡白、王景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初期省委仍设有秘书长。秘书长陈元方。1966年8月,石锋继任代理秘书长。副秘书长白瑞生、王景铭。1967年,省委被造反派夺权,秘书长工作停止。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省委于1977年4月决定重新设立秘书长,到1993年,秘书长先后有高明月、常黎夫、周雅光(兼)、牟玲生(兼)、何金铭、张景文。副秘书长先后有:刘民立、石锋、周华民、刘来福、鲁曼、王宪英、朱平、白瑞生、高明月、张振邦、李林森、刘颖、牟玲生、林牧、夏振兴、孙平、何金铭、刘云岳、赵伯森、秦瑞云、郑欣森、刘万兴、张景文。

### 2. 办公厅(书记处办公室、办公室、办事组)

省委成立时,设置了办公厅机构,未配备办公厅主任,由秘书长主持办公厅工作。1954年10月,配备办公厅主任。到1966年5月,先后任办公厅主任的有陶信镛、席槐、蒋锡白、白瑞生。副主任先后有里宁(李宁,女)、刘静、张振邦、白瑞生、吴守清、杜鲁公、孟服南。1957年1月,设立书记处办公室,1960年9月撤销。主任先后为朱平、毛岚,副主任白瑞生。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白瑞生兼任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先后有吴守清、杜鲁公、孟服南、康慎。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办公厅停止工作。1968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立办事组,组长先后为袁立荣、来光;副组长吴沙浪、张虎、唐国亮、刘来福、韩一平、鲁曼。1971年省委恢复后,其办事机构与省革委会办事机构合而为一。1972年2月,省委重新设立办公室,仍与省革委会办事组一套机构,石锋任主任。1974年1月,省委决定撤销办公室,设立省委办公

厅。办公厅领导小组组长为石锋,副组长赵长河、周华民、吴沙浪、张虎、刘来福、鲁曼。1977年6月,办公厅领导小组改为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高明月,副组长刘民立、石锋。1979年2月,办公厅恢复主任。到1993年5月主任先后有:白瑞生、牟玲生、李林森、张景文。副主任先后有杨坤泉、张振邦、阎晶、马松林、牟玲生、张友才、祝新民、陈富深、杨志忠、刘万兴、吴崇信、秦瑞云、冯在才、杨才玉、王改民、张建功。

### 3. 组织部

1950年省委重新建立后,即设置了组织部,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组织部长先后为李合邦(兼)、刘庚、罗文治;副部长先后有:马定邦、刘庚、罗文治、秦树文、习仲恺、白友三、张德礼、雷高艺、刘佐丞、吕健东、丁聪。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组织部被“造反派”夺权而停止工作。这一时期,组织部未配备部长,副部长有秦树文(主持工作)、张德礼、刘佐丞、吕健东、丁聪。1968年5月,省革委会成立,设立政工组,取代了原省委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以及省人委的教科文卫等部门。政工组下设有组织组,专司组织人事工作。1971年3月,省委重新恢复建立。1974年1月21日,省委决定设立组织部,组织部领导小组组长席槐,副组长先后有:唐国亮、赵合群、顾苏荣、周雅光、任应斌、白文华、马骏。1977年4月,席槐患病,宋友田代理领导小组组长。10月,增任刘佐丞为副组长。1978年1月,组织部改领导小组组长为部长,到1993年5月,部长先后有席槐、宋友田(席槐患病期间代理部长)、杨文海、张方海、张勃兴、白进勋、陶钟、支益民、刘揆楚。副部长先后有:邓国忠、周雅光、董学源、刘佐丞、任应斌、习仲恺、唐国亮、席槐、康健生、李登丰、吴庆云(1981.4—1983.3,第一副部长)、张伟、张勃兴、白进勋、任钧、韩嗣愈(未到职)、赵毓明、李彬、习正宁、王殿芳、王剑锋、贾振民、刘揆楚、冯煦初、陈玉堂。

### 4. 宣传部

1950年省委重新建立后,即设置了宣传部,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宣传部部长先后有李志民(兼)、甘一飞、赵守一、江云、王荣、刘端棻;副部长先后有甘一飞、赵希愚、王顺桐(未到职)、延泽民、江云、张华莘、王荣、叶光宇、刘宪曾、吴钢、方杰、吕健东、陈吾愚、刘梦溪。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宣传部被造反派夺权停止工作。这期间,刘端棻任宣传部长,副部长先后有吴钢、方杰、陈吾愚、刘梦溪、郇光瑞。1968年5月省

革委会成立,政工组下设宣传组。1971年3月,省委重新恢复建立,1974年1月设立宣传部,宣传部领导小组组长先后为刘宗卓、边春光,副组长章坚、吴钢、张正路、王乃一。1978年5月,宣传部领导小组组长改称部长,部长先后为刘刚、黄植。1981年,黄植到中央党校学习,白文华代理部长。1982年12月毛生铎负责宣传部工作,1983年4月任部长,1988年6月王巨才接任部长。副部长先后有:吴钢、张正路、周淳、林牧、丛一平、朱语今(未到职)、午人、聂景德、方杰、石如岗、霍绍亮、李若冰、张丁蒙、李沙铃、程万里、李秀潭、高俊良、邰尚贤、刘文义。

### 5. 统战部

1950年省委重新建立,下设有统战部,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部长先后为刘文蔚、张汉武;副部长先后为赵伯经、王文良、李连璧、刘钢民、李齐夷、刘文忠。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统战部被造反派夺权,这期间张汉武为部长,李齐夷、刘文忠为副部长。1968年5月省革委会成立,设有政工组,统战工作归政工组负责。1971年3月,省委重新恢复建立,1974年设立统战部,统战部领导小组组长为董学源。1977年7月,白瑞生任副组长。1978年1月,领导小组组长改称部长,到1993年5月,部长先后为常黎夫、马青年(兼)、刘钢民、吴庆云、白进勋、梁琦、纪鸿尚;副部长先后有:白瑞生、刘钢民、刘文忠、吴庆云、阎文祥、张优民、白海兰、张志杰、刘延珍。

### 6.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1950年新的省委成立,下设有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省委的工作部门之一,书记先后为李合邦、杨彩霖,副书记先后为李力安(未到职)、崔田夫。1955年5月改为监察委员会,书记先后为魏怀礼、李启明(兼)、严克伦(兼);副书记先后有:杨伯伦、杨彩霖、邵武轩、李身修、杨文海、刘宪曾、白友三、邓国忠。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察委员会书记仍为严克伦(兼),副书记白友三、刘宪曾、杨文海、李身修、邓国忠。1967年1月省监委被造反派夺权,被迫停止工作。此后,直到1978年10月前,省委、省革委会一直没有纪律检查机构。1978年11月,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成立,第一书记严克伦,第二书记杨文海,书记罗文治;副书记先后有:董学源、张汉武、罗文治、白耀明、郭洪德、姚进贤、郭文学、张号、唐逸民、杨鸿章。1982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省级领导班子配备的几点原则意见的通知》,同年12月,省委明确省纪



委为省级六大领导班子之一,不再作为省委的一个工作部门。

### 7. 研究室

1950年新的省委成立,下设政策研究室,主任先后为杨克(未到职)、卢勤良(兼);副主任先后为陈明、常远亭。1953年2月,省委撤销政策研究室。1959年6月又设立研究室,主任先后为赵守一(兼)、朱平、章泽(兼);副主任先后为朱平、陶信镛、毛岚(兼)、林牧、李林森、张军。1965年12月,研究室并入办公厅。1978年11月,省委重新设立政策研究室,1984年4月改称研究室。主任先后为朱平(兼)、何金铭、郑欣森;副主任先后为王宪英(兼)、牟玲生、何金铭、傅华中、刘云岳、姜桦、秦瑞云、郑欣森、吴崇信、邱国虎、李相启、王欣、王志明、杨明理。

### 8. 省级直属机关党委

1950年新的省委成立,3月成立省级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先后为董实丰、贺平山、王子青,第一书记先后为罗文治、白友三、段文义,第二书记郭力道,第三书记王子青,书记王子青,副书记先后为贺平山、马亚雄、张玉亮、郝明珠(女)、党仲昆。1962年8月,省级直属机关党委分为省委、省人委直属机关党委,省委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曹素人。1963年8月,省委、省人委直属机关党委又合并,组成新的省级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先后为章泽(兼)、朱子彤、段文义,副书记段文义、罗义、慕生桂。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省级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为段文义,副书记罗义、慕生桂。1967年6月,省直机关党委被造反派夺权。1967年6月至1979年10月,一直没有设立省委机关党委。1979年10月,成立省委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先后为李林森、白瑞生、赵伯森;副书记先后为牟玲生、李春卿、李林森、王祖铎、王正典、郭步越。1988年10月29日,省委决定改省委直属机关党委为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到1993年5月,赵伯森曾任工委书记,王正典、赵新建为副书记。

### 9. 省委党校

1950年新的省委成立,7月设立陕西省党校,校长马定邦,副校长罗文治。1952年5月改为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校长先后为马定邦、罗文治、郭达、王彭,副校长先后为罗文治、卫新、王彭、李冬麟、杨鸿章。1956年12月改为省委初级党校,校长王彭,副校长李冬麟。1957年8月,中共中央将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划归陕西省委领导。第二中级党校党委书记兼校长高仰云。1958年4月杨文海任第一书记,王一然任第二书记兼校长,杨文海、王一然先后任

副书记。1959年4月,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同省委初级党校合并,成立省委党校,党委第一书记为杨文海,第二书记兼校长王一然,副书记先后有蒋锡白(兼副校长)、郝耀亭、赵仰概。副校长王云、王彭、李宗阳、齐心、宋景先。1963年4月,西北局决定在省委党校基础上成立西北局党校。西北局党校在1971年2月完成干部下放任务而停止工作。1976年10月,省委决定成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刘端棻任书记,陈秋芳、杨鸿章任副书记。1978年1月省委党校重新建立,党委书记兼校长先后为李瑞山(兼)、阮迪民;副书记、副校长先后为李尔重、刘端棻、李宗阳、刘静、阮迪民。副校长先后为宋景先、王万钧、李宗阳、王伯惠。1984年3月,省委同意省委党校党委制改为校委制,到1993年5月,校长先后为阮迪民、王伯惠、周述武,副校长先后有王伯惠、刘静、王万钧、李彬、李守登、姚世平、兰友仁、李世杰。

#### 10. 陕西日报社(群众日报社)

1950年新的省委成立,5月陕西日报社成立,社长甘一飞,副社长兼总编辑张潮。1952年12月,陕西日报社同群众日报社合并,群众日报社成为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机关报,社长赵希愚,总编辑丁济沧,副总编辑谭吐。1954年10月,群众日报社改为陕西日报社,总编辑丁济沧,副总编李言年、李迢。1958年7月,报社体制改为社长、总编辑,社长为宋友田,总编辑丁济沧。副总编李言年、李迢、赵谭冰、章彬、白玉峰、田方、沈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2月30日《陕西日报》被迫停刊。1967年2月,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陕西省军区对陕西日报社实行军事管制。这期间,丁济沧任总编辑(李一松代理总编辑),李迢、章彬、白玉峰、田方、梁山、葛静波先后任副总编辑。1968年4月,陕西日报社成立革命委员会,1971年2月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3年成立党委。革委会主任为王长明,副主任先后有梁山、王森才、邹振邦、李迢、刘世杰;党的核心小组组长王长明,副组长王森才、邹振邦;党委书记先后为王长明、何微,副书记先后有:王森才、邹振邦、李迢、何微、刘振洲。1979年2月,省委批准陕西日报社实行编委会、总编领导体制,总编辑先后为何微、郎可(代理总编辑)、张光,副总编辑先后有李迢、章彬、刘振洲、许永康、张光、程万里、陈明、任中南、李东升、李立彬。1990年4月《陕西日报》实行社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社长负责制,社长兼总编辑蹇国政,副社长先后有李立彬、呼三,副总编辑先后有任中南、李东升、宋桂嘉。

#### 11. 文教工作部(文教部、科教工作部、高校工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1956年7月设立,1957年12月与宣传部合并。部长张华莘,副部长刘宪曾。1960年10月,省委决定成立文教办公室,作为省委、省人委的共同办事机构。主任赵守一(兼),副主任刘端棻、魏明中。1963年7月撤销,成立省人委文教办。“文化大革命”期间,文教工作归省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4年成立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1978年7月,重新设立省委文教部,同省革委会文教办一套机构,部长赵长河,副部长林茵如、刘宪曾、葛世民、黄明吾、刘舒昌。1981年5月,文教部改为科教工作部,部长先后为赵长河、陶钟,副部长先后有刘宪曾、葛世民、黄明吾、刘舒昌、陶钟、孙平、余清华。1988年7月撤销科教工作部,成立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委的派出机构,负责领导在陕高等院校党的工作,并代管陕西省科学院及其下属院所党的工作。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梁琦,副书记余清华。1990年3月,省委决定撤销高校工委,成立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省政府的教育委员会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省委教工委书记先后为孙达人(副省长兼)、周延海,副书记先后有石大璞、张克俭、戴居仁、余清华。

## 12. 政法委员会(政治部、政法小组、政法组、政法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952年8月,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设立省政治法律委员会,1955年2月撤销。同年6月设立政法办公室,1956年11月撤销。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先后为马明方(兼)、赵寿山(兼);副主任先后有韩兆鹗、时逸之、杨伯伦。政法办公室主任李启明(兼),副主任乔松山、文普华。

1956年3月设立省委政法部,1957年3月撤销。部长毛凤翔,副部长杨存富(未到职)。1960年10月,成立政法办公室,作为省委、省人委共同办事机构。主任李启明(兼),副主任刘子义。1963年6月改为省人委政法办,1966年3月撤销。1966年7月成立省委政法领导小组,组长胡炳云。1967年1月被“造反派”夺权。“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省革委会政法组。1971年3月省委重新成立后,省革委会政法组兼有省委工作机构职能,组长黄传龙,副组长伊里、贾士秀。1973年7月政法组撤销。1979年1月,省委重新设立政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先后为高步林、何侠,副主任先后有刘颖、王维明、艾奇玉。1982年2月撤销政法小组办公室,成立政法委员会,书记先后为严克伦(兼)、李森桂、霍世仁、安启元(兼)、杨烈;副书记先后有邓国忠、董学源、王维明、艾奇玉、唐纯声、辛静山、赵伯森、习正宁、赵文远。1991年4

月,省委决定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先后为安启元(兼)、支益民(兼);副主任徐山林(兼)、赵伯森。办公室主任先后为习正宁、赵伯森。

### 13. 农村工作部(农业办公室、农林政治部、农村政策研究室)

1953年2月设立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先后为唐方雷、宋友田、朱平(代理);副部长先后有刘国声、李浩、王礼、白纪年。1960年10月,成立省委、省人委农业办公室,1962年6月撤销。主任谢怀德,副主任宋友田。这一时期,农工部同时存在。1965年9月,农工部与省委农村社教办公室合署办公。1964年8月,省委成立农林政治部,主任周力(周礼),副主任白纪年、李林森(未到职)。1966年3月,省委决定农工部与农林政治部合并,称农林政治部。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合并尚未实施。1967年1月被“造反派”夺权,1969年干部下放,机构解散。“文化大革命”期间,原农工部工作由省革委会生产组取代。1978年9月,恢复建立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白纪年,副部长鱼得江、王季龙、王礼、王伯惠、张振西。1980年2月农工部撤销,1981年12月又重新设立,部长余明,副部长王伯惠、马正方。1983年4月,再次撤销,6月间又恢复,部长暂缺,副部长马正方、刘华珍。1984年12月再撤销。同时成立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刘云岳,副主任刘华珍。1988年5月增任刘新文为副主任,后又增任段新民为副主任,胡进灿为副厅级调研员。

### 14. 工业交通部(工业部、工业办公室、工业交通部、工交政治部)

1955年2月,省委增设工业部,1960年10月撤销。部长先后为鲁直、曹素人;副部长先后有惠世恭、李世臣、陶信镛。1960年10月,省委省人委工业办公室成立,1963年改为省人委工业办。1963年12月,省委设立工业交通部,与国防工委合署办公。1964年撤销。部长张方海,副部长康健生、任钧、李慕三。同时,设立省委工交政治部,亦与国防工委合署办公。主任康健生,副主任先后为唐国亮、党波、任钧、李慕三、高朗山。1967年1月,被“造反派”夺权。“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交工作统归省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8年4月,省委工交政治部重新恢复,同年9月又撤销。主任为康健生,副主任吴明。同时成立工交部,部长康健生,副部长刘国声、李登丰、张胜明、吴明(未到职)、逯建民。1980年2月,工交部撤销。1981年12月,又重新设立,部长李溪溥(兼),第一副部长李登丰,副部长李守智。1983年3月工交部再次撤销。

### 15. 国防工业委员会办公室(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工作委员会)

1961年4月设立,1963年9月撤销,主任张方海,副主任康健生、李慕三。1969年7月成立省革委会、省军区国防工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3年6月随着省革委会改为省人民政府,更名为省国防工业办公室,1983年机构改革中再次更名为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从1969年到1984年,国防工办、国防科工办,列为政府序列。1984年10月以后,改为省委、省政府双重领导,仍编制在政府序列。1991年7月,撤销国防科工办,成立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委派出机构。国防科工委书记刘春茂(兼),副书记先后有张涛、苏文山。

### 16. 基本建设工作部

1956年6月设立,1957年10月与工业部合并。部长冯直,副部长陶信镛。以后只在省政府(省人委、省革委会)设立基本建设委员会,不在省委设相应机构。

### 17. 财政贸易工作部(财贸政治部、财贸办公室、财贸部)

1955年8月设立省财政贸易工作部,1960年10月撤销,部长先后为严克伦(兼)、刘邦显、林茵如;副部长先后有张毅忱(未到职)、林茵如。1960年10月,成立省委、省人委财贸办公室,1966年5月撤销。主任先后为严克伦(兼)、傅子和、王慈;副主任先后有王慈、张天珩、高江。1964年7月,省委又设立财贸政治部,主任于向前,副主任王乃奇。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停止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财贸工作统归省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8年11月,省委重新设立财贸部,与省革委会财贸办公室一套机构,1980年2月撤销。1981年12月又重设,1983年3月再次撤销。部长先后有刘邦显、杜鲁公。副部长先后有王慈、王世俊、李应中、白海兰、李嘉尤。

### 18. 经济工作部

1983年3月,省委在撤销农工部、财贸工交部的同时,成立经济工作部。负责人李溪溥,副部长李守智、马正方、白海兰。1983年4月,李守智代理部长。1984年12月,经济工作部撤销。

### 19. 政工组

1968年5月省革委会政工组成立。1971年3月,省委重新建立后,省革委会政工组,同时也是省委的工作部门。政工组负责管理和联系指导党的组

织、宣传、统战,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群众团体等方面的工作。政工组组长为周茂芹,副组长先后有李斌、常青、孙喜岱、周华民、来光、王福禄、唐国亮、项丹、赵长河、刘宗卓、蓝天民、康健生、章泽、席槐。1974年1月21日撤销。

## 20. 生产组

1968年5月省革委会生产组成立。1971年3月,省委重新建立后,省革委会生产组同时也是省委的工作部门。生产组负责全省各项经济工作,下设委、办、局、组等办事机构。生产组组长肖纯,副组长先后有熊光焰、阎子庆、李建平、霍士廉、陈效真、刘国声、鱼得江、杨沧、惠世恭、冯季涛。随着党政职能机构逐步分开、分设,党政合一的省革委会成为单一行政职能机构。1974年初,生产组机构自行消失,各委、办、局直属省革委会领导。

## 21. 省委暨西安市委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

1955年设立,1958年4月撤销。主任赵守一。秘书长崔哲。

## 22. 职工运动委员会

1950年8月设立,书记先后为刘文蔚、黑志德,副书记先后有张如洲、吴沙浪。吴沙浪任职至1961年8月。

## 23. 青年工作委员会

1950年2月设立,书记先后有白治民、赵守一、白纪年、惠庶昌,副书记先后有杨克、刘书亭、王治周、李连璧、张德立、白纪年。惠庶昌任职到1965年2月。

## 24. 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0年4月设立,1959年5月撤销。书记先后有李合邦(兼)、白锋悟,副书记先后有曹冠群、李晋昭、海涛。

## 25. 马列主义讲师团(思想战线编辑部)

1956年1月设立,团长王荣,副团长董巩。1958年4月撤销讲师团,设立《思想战线》编辑部,负责人先后为王荣、江云。1962年3月,《思想战线》编辑部撤销。1987年,省委理论讲师团归省委宣传部管理,为副厅级建制,团长先后为邹富祥、杨来葆。

## 26. 党史研究室(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1981年4月,省委设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主任先后为常黎夫、罗文治、孙平;副主任先后有刘端棻、白瑞生(在常黎夫外出期间,代理主任工作)、齐心、刘静、姚俊彦、孙启蒙、薛文华、石如岗、白玉洁(曾任常务副主任)、李艳玉。1989年11月省委决定撤销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党史研



究室。截至 1993 年底,主任先后为李鸿义、吴崇信;副主任熊美杰、李彬。

### 27. 老干部工作局

1979 年 6 月,省委决定在组织部设立老干部局。1982 年 4 月,省委决定将组织部老干局改为省委老干部工作局,局长先后有白进勋、任钧、屈宽海、柴建政,副局长先后有张如峰、马星云、王维杰、呼三、王琳、徐永年。

### 28. 保密委员会

1986 年 8 月,保密委员会改为省委实体工作部门,与同时成立的省国家保密工作局一套机构。主任先后由周雅光、牟玲生、刘荣惠兼任,副主任先后有李林森、孙武学、刘力学、徐山林、蔡肇发、屈海宽、王改民。

### 29. 省委办公厅机要局

1990 年 7 月,由原省委办公厅机要处升格而成立,为副厅级建制,局长未配备。

### 30.《共产党人》杂志社

1989 年 8 月由处级建制升格为副厅级建制。杂志由省委主办,是省委机关刊物。总编高思正,社长田凯祥。

## 第二章 陕西省人大、政协党组

1979 年 12 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在 1979 年 12 月以前,省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设立专门的常设办事机构。1979 年 12 月,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 年 1 月,省委常委会决定成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后随人大常委会换届,党组书记更迭过四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政协),成立于 1955 年 2 月。它的前身是陕西省各届人民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协商委员会)。陕西省政协是陕西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领导与全国政协的指导下,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组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对国家

和陕西的大政方针、社会发展、经济建设、人民生活以及统一战线内部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1956年8月,省委决定在省政协设立党组。“文化大革命”期间,省政协的正常工作停止。1980年3月,省政协党组恢复。省政协党组从成立至1993年12月,主要领导更迭六次。

## 第一节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初期,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条件尚不具备,依照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并颁布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要求,1950年8月,召开了陕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1953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54年8月,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历史使命。省人大一次会议没有选举省政府领导人。同年12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将陕西省人民政府改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了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为陕西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过三届。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7年12月25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中断了13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1979年12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1979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1950年8月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1993年5月第八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八届代表大会。从1979年12月陕西省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产生省人大常务委员

会,到1993年5月,共产生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马文瑞、严克伦、李溪溥、张勃兴先后任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

1979年12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1980年1月,省委常委决定成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省人大党组随着人大常委会的成立和换届,从1980年1月至1993年底先后更迭过四次,马文瑞、严克伦、李溪溥、张勃兴先后担任党组书记,10人先后任党组副书记。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1980.1—1983.4):书记马文瑞(兼),副书记常黎夫、时逸之、杨文海、张毅忱。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1983.5—1988.5):书记严克伦,副书记李连璧、韦明海。

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党组(1988.6—1993.4):书记李溪溥,副书记孙克华、牟玲生、韦明海。

陕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党组(1993.5—1993.12):书记张勃兴,副书记牟玲生、毛生铤。

## 第二节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1950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指出:人民政协组织法规定,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省、市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常设的协商、建议机构。8月,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陕西省政协职权。

1954年8月,普选的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于1955年2月正式成立,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历经三届。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以后,省政协和全省38个市、县(区)政协组织先后受到造反派冲击,组织陆续瘫痪。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12月,省政协重新恢复并得到很大发展。

从1950年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建立,到1993年5月第

七届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共产生了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七届政协陕西省委员会。马明方、潘自力、张德生、方仲如、赵守一、李瑞山、吕剑人、谈维煦、周雅光先后任陕西省协商委员会主席和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主席。

1955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正式成立。1956年8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建立省政协党组,隶属省委领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政协党组成员先后遭到迫害,党组名存实亡,正常活动于1966年10月终止。198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政协党组,省政协党组开始正常活动。省政协党组从成立至1993年12月,主要领导更迭六次,刘文蔚、常黎夫、方仲如、赵守一、吕剑人、周雅光先后担任党组书记。副书记先后由八人担任。

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党组(1956.8-1959.3)。书记刘文蔚,委员黄子祥、杨伯伦、李连璧、刘钢民。

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党组(1959.4-1964.3)。随着第二届省政协领导机构的协商筹备,省委于1959年4月决定了第二届省政协党组的领导成员。1961年10月,第二届省人民政协党组书记常黎夫工作调动,省委调整了第二届省人民政协党组成员。书记常黎夫、方仲如,副书记杨玉亭,委员杨伯伦、高长久、张汉武、刘钢民、郭宝珊、谈国帆、雷荣。

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党组(1964.3-1966.10)。1963年12月,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正式组成,省委于1964年3月任命了第三届省政协党组的组成人员。1966年8月,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主席赵守一受到错误处理。9月3日,省政协党组报请中共陕西省委,建议撤销赵守一党组书记职务。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省委未作正式决定。此后,省政协党组其他成员也先后被批斗、迫害,党组名存实亡,正常活动于1966年10月终止。“文化大革命”期间,省政协机构一直未恢复。

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党组书记赵守一,副书记杨玉亭,委员杨伯伦、张汉武、谈国帆、郭宝珊、雷荣。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党组(1980.3-1983.4)。198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政协党组。书记先后为吕剑人,副书记杨和亭、刘钢民、范明,成员伍晋南、杨伯伦、刘聚奎、任谦、杨林、刘文忠、阎文俊。

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党组(1983.5-1988.5)。书记先后为吕剑人、刘钢民,副书记刘钢民、康健生、范明、吴庆云,成员任谦、刘聚奎、杜瑞兰、张

优民、窦振邦、魏明中、李经纶、王志敏。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党组(1988.6—1993.4)。1988年5月,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正式组成,省委于1988年6月决定第六届政协党组的组成人员。1990年4月省委决定增补董继昌为第六届省政协党组副书记。

书记周雅光,副书记吴庆云、董继昌、刘钢民,成员魏明中、李森桂、白进勋、张优民、王志敏。

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党组。1993年4月,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正式组成,省委于1993年4月决定了第七届政协党组成员。

书记周雅光,副书记董继昌、梁琦,成员纪鸿尚、王志敏。

### 第三章 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中国人民 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党委

1950年1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省委于同年2月决定,在省人民政府建立党组。1949年12月,陕西省军区正式成立。1950年10月以前,陕西省军区党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党委兼管。1952年8月,中共陕西省军区组成,同时组成中共陕西省军区委员会。

#### 第一节 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

1950年1月10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50年8月和1952年11月,召开的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两届省人民政府。1954年12月,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省人民政府改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了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人民委员会被夺权。1968年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作为陕西省的权力机构,统管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1979年12月,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五届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1979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改为

陕西省人民政府。

从1950年省人民政府成立到1993年,前后经历了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等变化。马明方、赵寿山、赵伯平、李启明、李瑞山、王任重、于明涛、李庆伟、张勃兴、侯宗宾、白清才等11人先后为主席、主任、省长。

1950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省政府成立后,省委于同年2月决定,在省人民政府建立党组。省政府党组由在政府中担任领导工作的党员组成,受省委领导。省政府党组组织机构形式历经省政府党组,省政府政法、财经、文教分党组,省政府党组干事会,省政府总党组,省人民委员会党组,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省革委会党组,省政府党组八个阶段。省人民委员会、省政府、省革委会下属各委、办、厅、局也先后成立党组(党委),直属省委领导。

### 1. 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2—1951.4)

1950年2月,省委决定在省人民政府建立党组。省政府党组由在政府中担任领导工作的党员组成,受省委领导。党组由正副书记各1人及17名委员组成。书记马明方,副书记张邦英。

### 2. 省政府政法、财经、文教分党组(1951.4—1952.8)

1951年4月,为了加强和健全省政府党组组织,发挥党在政权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省委决定将省政府原党组按工作性质与范围分别组成政法、财经、文教三个分党组,受省委领导。同时在政府各工作部门设立党组小组,分别归属各分党组领导。

政法分党组书记时逸之,财经分党组书记杨玉亭,文教分党组书记先后为卢勤良、刘宪曾。

### 3. 省政府党组干事会(1951.8—1953.2)

1952年8月,省委《关于改变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组织的决定》中指出:省委重新决定以陕西省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组成省政府党组,由马明方等七人组成党组干事会,马明方为书记,时逸之为副书记兼党组秘书。成员有:马明方、时逸之、杨玉亭、杨伯伦、崔田夫、刘宪曾、刘文蔚。

再以政法、财经、文教各委员会为单位,设立三个分党组,受省政府党组领导。

政法分党组书记时逸之,财经分党组书记杨玉亭,文教分党组书记刘宪



曾。

#### 4. 省人民政府总党组(1953.2—1957.5)

1953年2月,省委对省政府党组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成立了省政府总党组,下设政法、财经、文教三个分党组(1953年5月至1954年4月,先后改为党组)。1954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改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1月,省人委决定设立政法、文教、工业、财粮贸、农林水、交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七个办公室,撤销原省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文化教育委员会,其工作分别移交七个办公室办理。1955年2月,省委决定在七个办公室建立党组,同时明确省人委各厅、局设党组小组,凡有关重大问题,应与有关办公室党组联系,接受其领导。原省政府政法、财经、文教三个党组即停止工作。

省人民政府总党组书记赵寿山,副书记时逸之、杨玉亭。

政法党组书记赵寿山,副书记时逸之、杨伯伦。

财经党组书记潘自力,副书记杨玉亭、张毅忱。

文教党组书记先后为刘宪曾、甘一飞,副书记刘宪曾。

#### 5. 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7.5—1967.1)

为了加强省人民委员会与各工作部门的直接联系,1956年10月,经报请国务院批准,撤销省人委七个办公室,随后,各个办公室党组也停止工作。1957年2月14日,省委决定成立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及各厅、局党组。5月25日,省人民委员会党组正式成立。书记赵伯平。

1958年9月25日,省委决定成立省委经济小组,协助省委处理工业、农业、财贸等方面的问题。省委经济小组成立后,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即撤销。省人民委员会党组撤销后,设一常务副省长,协助省长处理日常工作和不属其他副省长主管范围的工作。各厅、局党组需要报请解决的问题,先请示主管党员副省长,主管党员副省长如认为不能自行处理问题,报请分口小组或经济小组处理。各分口小组和经济小组不能决定的问题,再提交省委讨论决定。从1958年9月至1963年4月,省人民委员会未设立党组。1963年4月26日,省委决定撤销经济小组,重新成立省人民委员会党组。书记李启明。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受到严重冲击和干扰。1966年8月,党组书记李启明被错误撤销职务,省人委党组只留下傅子和、惠世恭、刘邦显、林茵如等四名委员。1967年1月,省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党组被迫停

止工作。

### 6. 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3—1971.3)

1968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作为它的工作机构。在四大组下,又设立若干小组或办公室,办理原来机构的业务工作,原省人委各部门不再履行其工作职权。1970年3月,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核心小组成立后,陆续在四大组、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级工作部门、群众团体组织中设立党的核心小组或党委。1971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恢复后,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终止工作,省级各部门党的核心小组和党委归属省委领导。

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李瑞山,副组长胡炜、黄经耀。省革委会办事组党的核心小组组长石锋,副组长来光、吴沙浪。省革委会政工组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周茂芹,副组长唐国亮、章泽。省革委会生产组党的核心小组(1972年6月撤销)组长肖纯,副组长李建平、熊光焰、阎子庆。省革委会政法组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黄传龙,副组长伊里、贾士秀。

### 7. 省革命委员会党组(1979.3—1979.12)

1979年3月,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党组。书记于明涛,副书记姜一。

### 8. 省人民政府党组(1980.1—1993.12)

1979年12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1980年1月,省委决定成立省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先后为于明涛、李庆伟,副书记姜一、惠世恭、白纪年。

1983年5月,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的一届省政府省长、副省长。1983年5月19日,省委重新任命了省政府党组的组成人员。书记先后为李庆伟、张勃兴、侯宗宾。副书记先后为白纪年、张斌、徐山林。

1988年5月,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新一届政府省长、副省长。同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重新决定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侯宗宾任省政府党组书记,徐山林任副书记。

1990年3月,由于侯宗宾工作变动,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白清才为省政府党组书记,徐山林、昌志宏、刘春茂、郑斯林、巩德顺先后为党组副书记。

## 第二节 陕西军区、陕西省军区党委

1949年12月,陕西军区正式成立。1950年10月以前,陕西军区党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党委兼管。1950年12月,陕西军区党委成立。1952年8月,陕西军区改为陕西省军区,同时组成中共陕西省军区委员会。从陕西军区成立至1993年12月,杨得志、刘金轩(代司令员)、杨嘉瑞、胡炳云、黄经耀、孙洪道、冀廷璧、王希斌、王志成先后任司令员。陕西军区、陕西省军区党委先后在西安召开过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届委员会,陕西军区、陕西省军区党委先后受西北军区党委、兰州军区党委及陕西省委领导。1949年至1950年下辖陕北、陕南两个军区党委及宝鸡、咸阳、彬县、三原、渭南、大荔等六个军分区党委。1950年3月至12月,先后撤销陕北、陕南两个军区党委及彬县、三原、大荔、黄龙四个军分区党委。1952年9月,成立绥德军分区党委,1956年撤销。1959年6月成立西安市人武部党委,1960年5月改为西安军分区党委。1966年7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总队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原公安总队党委同时改为独立师党委,由省军区党委领导。1976年7月,根据中央军委命令,撤销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师部组织机构及其番号,师党委停止工作。至1993年12月,省军区党委下辖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延安、汉中、安康、商洛等10个军分区党委。

### 一、中共陕西军区、陕西省军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0年9月25日至10月17日,中共第十九兵团兼陕西军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陕西军区第一届党委会,中共第十九兵团兼陕西军区党委书记李志民。1950年12月,十九兵团入朝参战后,第十九军移驻西安代理陕西军区的工作,十九军党委书记刘金轩代理陕西军区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书记为马明方。1952年8月,第十九军番号撤销,陕西军区机关、部队进行整编,陕西军区党委改名为陕西省军区党委,党委书记为马明方。1952年10月,党委书记马明方调离,潘自力继任书记。1954年10月,潘自力调任驻朝鲜大使后,张德生继任书记。这一时期陕西省军区党委副书记为牛书申。

## 二、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5年7月1日至12日,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军区第二届党委会。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杨嘉瑞。1956年7月,增补牛书申为党委第三书记。

## 三、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三届委员会

1957年9月9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会议选出17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第三届党委会。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杨嘉瑞,第三书记牛书申。

## 四、中共陕西省军区第四届委员会

1961年9月6日至11日,中共陕西省军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省军区第四届党委会。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杨嘉瑞,第三书记牛书申。1963年4月,高维嵩接替牛书申继任党委第三书记。1963年9月,第二书记杨嘉瑞调兰州军区工作,由胡炳云继任党委第二书记。

## 五、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五届委员会

1964年10月9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军区第五届党委会。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胡炳云,第三书记高维嵩。1965年3月,党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去世,胡耀邦继任第一书记。同年10月胡耀邦离任,霍士廉继任第一书记。1965年1月,党委第三书记高维嵩调兰州军区工作,袁克服继任第三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军区党委工作仍由第五届党委会主持。1966年3月,增补萧潮为副书记。随着形势的变化,省军区党委领导成员有过较大变化。1967年1月,由于“造反派”夺权,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霍士廉实际已不能主持军区党委的工作。第二书记胡炳云于1967年3月调离后,增补黄经耀为第二书记。副书记萧潮于1967年2月被迫害致死,1967年8月,增补谷凤鸣为党委副书记。1968年5月,省革委会成立后,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五届委员会继续工作。1969年6月,增补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为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

## 六、中共陕西省军区第六届委员会

1971年5月22日至29日,中共陕西省军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由47人组成的中共陕西省军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书记李瑞山,第二书记黄经耀,第三书记袁克服,副书记谷凤鸣、吴恒声。粉碎“四人帮”以后,陕西省军区党的工作仍由第六届委员会主持。1978年12月,党委第一书记李瑞山调离,由马文瑞任第一书记。1977年5月,党委第二书记黄经耀调离,由胡炳云任第二书记。1979年1月,增补蔡长元为书记。

## 七、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七届委员会

1979年6月18日至22日,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军区第七届党委会。第一书记马文瑞,第二书记胡炳云,书记蔡长元,副书记吴恒声、徐立树。1980年6月,省军区司令员胡炳云调离后,省军区党委班子作了调整,蔡长元任第二书记,孙洪道任书记。1981年10月,免去吴恒声、徐立树党委副书记职务。1983年5月,王兰江接替孙洪道为书记,增补冀廷璧为副书记。

## 八、中共陕西省军区第八届委员会

1984年9月7日至29日,中共陕西省军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军区第八届党委会。白纪年为第一书记,王兰江为书记,冀廷璧为副书记。1985年8月,王兰江、冀廷璧先后调离,省军区党委领导班子作了较大调整。孔昭文继任书记,王希斌继任副书记。1986年9月,党委书记孔昭文离任,由赵焕职继任书记。1987年8月,党委第一书记白纪年离任,由张勃兴继任党委第一书记。1990年6月,省军区司令员、党委副书记王希斌离休,副司令员王志成继任党委副书记。

## 九、中共陕西省军区第九届委员会

1991年12月27日至30日,陕西省军区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军区第九届党委会。张勃兴为第一书记,赵焕职为书记。1992年12月,省军区政委、党委书记赵焕职离休,1993年3月赵连臣为省军区党委书记。

## 第四章 陕西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

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于1953年12月和1954年4月,先后成立了省政府政法分党组检察署小组和省法院小组。1957年,省委决定成立省检察院党组。1959年8月,省委决定成立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67年1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省人民检察院党组被夺权,被迫停止工作。1973年8月,中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心小组成立,1978年恢复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同年6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恢复,11月,成立了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 第一节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1950年2月,陕西省人民法院成立,院长毛凤翔。1954年4月14日,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通知设立省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法院小组。书记毛凤翔。

#### 1. 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党组小组

1955年9月,省委决定: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司法厅成立联合党组小组。书记毛凤翔。

#### 2.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1959年7月,刘子义接任院长。1959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宣布撤销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党组小组随即终止工作。1960年7月,省委决定成立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刘子义,副书记任扶中。1964年2月,任扶中继任党组书记。

1963年12月,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扶中为省高级法院院长。1967年1月,省高级人民法院被夺权,党组被迫停止工作。停止工作之前,任扶中任党组书记。

#### 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的核心小组

1973年7月,省委决定恢复省高级人民法院。同年8月,省委决定由邓国忠等六人组成中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心小组,邓国忠任核心小组组



长,乔苍松、郇仁山任副组长。省高级人民法院未配备院长、副院长,党的核心小组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机构,行使党和国家赋予的一切职权。

#### 4.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粉碎“四人帮”以后,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的核心小组作为省法院的领导机构,一直工作到1977年12月。1978年1月,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省委任命杨沛琛为院长,并成立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杨沛琛任书记,王健任副书记。1983年6月,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焦朗亭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同时,省委决定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由焦朗亭等六人组成。焦朗亭任党组书记,刘明新、王发荣任党组副书记。

## 第二节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1950年3月,省人民检察署成立。检察长吴台亮。1954年12月改检察署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院长魏怀礼。1963年12月,第三届陕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吴台亮为省检察长。1964年7月,杨伯伦接任检察长。“文化大革命”中,省人民检察院被夺权,被迫停止工作,直到1978年6月。

### 1. 省政府政法委员会党组检察署小组

1950年3月1日,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1953年12月10日,省人民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批准设立省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检察署小组,书记吴台亮。

### 2.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

1954年12月8日,省人民检察署更名为省人民检察院后,原省检察署党组小组于1955年7月23日改称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魏怀礼任书记。

### 3.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1957年9月,省委决定成立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原党组小组随即撤销。党组书记先后为魏怀礼、吴台亮、杨伯伦,副书记陈鉴。1967年1月,省人民检察院被夺权,党组被迫停止工作。此前,党组书记为杨伯伦,副书记为陈鉴。

1978年6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恢复。省委任命杨存富为代检察长。1979年2月,张汉武接任检察长。1979年12月,张汉武改任代检察长。五届省人大选举的检察长高步林,1980年2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上任。

1981年11月何侠接任代检察长。1982年1月,省人大选举何侠为省检察长,3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1983年4月,省六届人大选举何侠为省检察长。1985年8月,冀玉锁任代检察长,1986年6月任检察长。1988年5月,省七届人大选举冀玉锁为省检察长。9月,杨烈任代检察长。1984年9月任检察长。1993年4月,省八届人大选举张文宣为省检察长。1987年11月至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先后为冀玉锁、杨烈,副书记田林。1978年11月,成立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杨存富任代理书记。1979年2月,张汉武接任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之后到1987年10月,高步林、何侠、冀玉锁先后任书记。这一时期先后任副书记的有王国桢、杨存富、冀玉锁、田林。

## 第五章 省级人民团体党组

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相继建立,陕西省的人民团体(包括工会、农民协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作家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组织)相继成立。人民团体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联合各界、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1953年6月至1965年3月,省委先后在省总工会、省妇联、省贫协设立党组。1973年5月,团省委设立党的核心小组。1978年到1983年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先后也成立了党组。

### 1. 省总工会党组

1950年7月,省总工会成立,刘文蔚任总工会主席。1953年6月,省委批准成立省总工会党组,任命吴沙浪为书记。1955年5月,省委任命黑志德接任书记。1956年6月黑志德去世,1957年3月,省委任命刘文蔚为书记。1967年1月,省总工会被“造反派”夺权,总工会停止工作。1973年3月省总工会恢复,1975年2月,省总工会设立党的核心小组,姚连蔚任组长。1979年7月,省委撤销了省总工会党的核心小组设立党组,先后任命张书云、胡仪生、薛昭釜、高盈民为党组书记。

### 2. 省妇女联合会党组

1950年3月,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曹冠群任主任。10月11日,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曹冠群为主任。此后到1966年5月共召开四次代表大会,白锋悟、海涛、王瑛分别任省妇联主任。1967年1月省妇联被“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1973年8月省妇联第五次全省代表大会召开,到1993年5月第九次妇代会召开,先后经历了五届,白锋悟、李晋昭、张凤英、张秀绒先后担任省妇联主任。

1959年5月,省委决定设立省妇联党组,任命海涛为书记,直到1965年12月。1967年1月省妇联被夺权,此时妇联党组未配备书记。1973年8月,省妇联恢复,1975年6月设立省妇联党的核心小组,组长白锋悟。1978年6月,省委决定撤销省妇联党的核心小组,建立党组,党组书记先后为白锋悟、李晋昭、张凤英、张秀绒。

### 3. 共青团陕西省委党组

1950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隶属团中央领导。1950年8月,团西北工委报团中央同意,王治周为团省工委书记,1951年9月,李连璧接任团省工委书记。1956年1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3年5月初到1967年1月,先后任团省委第一书记(或书记)的有:张德立、白纪年、惠庶昌、曹廷甫。1973年4月,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韩志刚当选团省委书记。粉碎“四人帮”后到1993年5月,韩志刚、赵含磷、黄莺、李炳武、蒲长城先后任团省委书记。1973年5月恢复团省委时,同时在团省委设立了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韩志刚。1978年10月省委决定,将团省委党的核心小组改为党组,韩志刚、赵含磷、黄莺先后任党组书记。1985年1月,省委重新任命团省委班子后,再未设立党组。1989年12月,团省委内设直属机关党委。1992年7月,恢复团省委党组,书记蒲长城。

### 4.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1950年12月,陕西省科普协会开始筹建,1955年7月正式成立。筹建时,李赋都兼任主任委员。第一届科普协会选举侯宗濂为主席。1958年10月筹备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科协筹备委员会主任岳磷恒。1959年4月省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召开,选举彭康为主席。1967年1月省科协被“造反派”夺权,活动中断。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任命侯宗濂为代主席。1981年11月,省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和1986年10月省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章泽被授予名誉主席,侯宗

濂当选为主席。1986年10月,章泽、侯宗濂被推举为名誉主席,李振声当选为主席。1992年,第四次省科协大会选举陶钟为主席。省科协建立后到1978年前一直未设党组。“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4月恢复省科协。同年6月建立党组,至1993年,5月书记先后有曹达、陶信镛、杨绍侃、上官信。

#### 5. 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

1950年9月,陕西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成立并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杨醉乡当选为省文联主任。1956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报请中共中央批准,7月正式撤销省文联。1983年,经省委批准,省文联恢复。12月,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胡采为省文联主席。1993年,第三届省文联代表大会选举李若冰为主席。省文联党组于1984年5月建立,到1993年5月,方杰、李沙铃先后任党组书记。

#### 6. 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党组

1954年11月,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建立并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马健翎当选为主席。1956年6月,中共中央任命柯仲平为作协西安分会主席。1964年10月柯仲平逝世,副主席胡采主持工作。1967年1月,作协被“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1978年,省委决定恢复作协西安分会,1979年2月,作协西安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胡采当选为主席。1983年9月,作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将作协西安分会改为作协陕西分会,胡采当选为主席直到1993年5月。作协成立后到1980年前,一直未设党组。1980年12月,党组建立,到1993年5月,党组书记先后为胡采、李若冰。

#### 7.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党组

1980年5月,省委决定成立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郭琦为主席。1987年4月,第二次省社科联大会推举郭琦为名誉主席,张岂之为主席,直到1993年5月。省社科联成立后一直未设党组。1986年5月,省委批准建立省社科联党组,到1993年5月党组书记先后为赵炳章、张岂之。

#### 8. 陕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

1979年12月,陕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省侨联正式成立,陈明当选省侨联主席。1991年9月,省侨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同意陈明因年事已高不再担任主席职务的请求,推举陈明为名誉主席,选举萧振德为主席。1985年4月,省委决定省侨联与省侨办合建党组,但未任命书记,日常

工作由副书记杨明主持。1988年7月,省委决定撤销党组。

### 9. 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党组

1950年8月,陕西省农民协会正式成立,1952年8月撤销。1965年3月,根据中央指示,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全省各级贫下中农协会组织,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陕西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1965年3月2日,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胡耀邦当选为主席。1965年11月胡耀邦调离陕西,霍士廉任主席。1967年1月省贫协被“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1973年12月,根据中央指示精神,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恢复,并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李瑞山兼任主任。1981年6月,省贫协撤销。

1965年3月,省贫协成立时,省委决定设立省贫协党组,党组书记冯基平,直到1967年1月省贫协被夺权。1973年2月省贫协恢复,但未设立党组。

### 10.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1953年4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由省委统战部、省财委、商业厅、工业厅、省联社、银行等党员负责同志,组成中共工商联党组。党组书记陈凯(省商业厅厅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党组停止工作。1989年7月,省工商联党组恢复,党组书记白海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1991年7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指出,全国工商联党组不同于国务院各部门党组,也有别于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党组,受同级统战部的领导。

### 11.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1982年2月,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成立。1991年4月,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立。党组书记李海乾。

## 第六章 地、市、县党的组织领导机构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中共中央西北局即由延安迁至西安。西北局报经中共中央批准,先后成立了中共陕北区委、中共西安市委和大荔、渭

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六个地委，由西北局直接领导。同年6月，中共中央电令，中共陕南区委由中原局领导改由西北局领导。

陕西全境解放后，1950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在西安重新建立。省委下辖陕北区党委（辖榆林、绥德、黄龙三个地委、定边中心县委和七个直属县委）、陕南区党委（辖商洛、安康、汉中三个地委和南郑市委）和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六个地委。1950年4月，撤销陕北区党委、黄龙地委、汉中地委，成立延安地委，并将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六个地委合并为渭南、咸阳、宝鸡三个地委。原咸阳地委所辖长安县委改由省委直辖。1951年2月，撤销陕南区党委，成立南郑地委。

1953年1月，省委决定撤销咸阳地委，咸阳地委所辖14个县（市）委中的4个县（市）委（咸阳县、户县、铜川县、咸阳市）由省委直辖，其余各县委分别划归宝鸡和渭南地委。

1956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调整干部、加强领导、提高工作效率的指示精神，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比较便利的宝鸡、渭南和范围较小的绥德专区撤销，宝鸡、渭南专区所辖的38个县（市）归省直辖，绥德专区所辖8个县，6个县划归榆林专区，2个县划归延安专区。

1958年11月，为了适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提出的“一大二公”（即毛泽东概括的人民公社规模大，社内一切要公）要求，报经中央批准，将全省101个县（市）委合并为52个。到1960年底，省委辖西安市委和榆林、延安、汉中、安康、商洛5个地委，51个县（市）委，5个区委。

1961年1月，为了便于城市支援农村，减少省级领导的事务，经国务院批准，将省直属的乾县、彬县、兴平、周至四个县划归咸阳市领导；将陇县、凤翔和汉中专区的凤县三个县划归宝鸡市领导。同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设立宝鸡、咸阳、渭南3个专区，并将52个县调整为96个。到1966年5月，省委辖西安、榆林、延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9个地、市委，96个县（市）委。

1966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报经国务院批准，将宝鸡市和铜川市改由省直接领导。到1967年1月，省委共辖西安、宝鸡、铜川三个市委，榆林、延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八个地委。

1967年春，各地、市党的领导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或被冲击瘫痪以后，全部停止活动。从1968年2月开始，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作为地、市

一级临时权力机构,实行党政合一的领导体制,行使各个地、市的党委和政府的一切权力。地、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期间,党的领导机构经历了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和重新建立党的委员会两个阶段。从1968年2月至1970年1月,全省三个直辖市和八个专区,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1969年8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专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1月以后,各地、市陆续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党的地、市委员会,到1971年6月止,全省11个地、市委全部恢复,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在党的委员会恢复后,即终止工作。

地、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了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作为它的工作机构。在四大组下,按照原来地、市党委、政权、统战、群团系统各工作部门的业务范围,设立若干小组,办理日常工作。地、市委恢复初期,均未单独设立工作部门,地、市委的工作部门与革委会的工作部门为一套机构。1972年以后,各地、市先后撤销了“四大组”,陆续恢复和建立了地、市委的工作部门。地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各单位按照工作需要设立了党的核心小组,地方军事部门均设有党委。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省委对所属地方党的组织机构作了两次调整。1978年9月,将宝鸡市划分为宝鸡地区和宝鸡市,分别设宝鸡地委和宝鸡市委。1980年8月,撤销宝鸡地委和宝鸡市委,新设宝鸡市委。1983年10月,省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咸阳地区,成立咸阳市,将咸阳地区的十个县和宝鸡市辖的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原地辖咸阳市改设为秦都区。1987年5月,为便于城市管理,又将秦都区分为秦都、渭城两个区。到1993年5月,省委辖4个市委(西安、宝鸡、咸阳、铜川),6个地委(榆林、延安、渭南、汉中、安康、商洛),93个县(市)委,14个市辖区委。

##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中共陕北区委员会 和中共陕南区委员会

### 一、中共陕北区委员会

1949年5月5日,在延安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陕北区委员会(以下简称陕北区党委)。李合邦、李景膺先后任区党委书记。区党委下设组织部、宣传

部、社会部、秘书处和职工委员会(简称职工委)、青年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委)、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等工作机构。区党委机关驻延安王家坪。陕北区党委隶属中央西北局领导。到1950年3月,陕北区党委辖绥德、榆林、黄龙三个地委,定边中心县委和直属延安、延长、延川、子长、志丹、安塞、甘泉等七个县委。

1950年1月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成立后,陕北区党委归陕西省委领导。同年4月23日,西北局决定撤销陕北区党委,黄龙地委也随之撤销,绥德地委、榆林地委和新成立的延安地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 二、中共陕南区委员会

1949年6月,中共中央电令:原属中共中央中原局领导的陕南区党委改由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此时,陕南区党委辖商洛、两郟、安康、汉中四个地委和南郑市委。

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陕南区党委隶属陕西省委领导。4月,经西北局报经中央批准,组成了新的中共陕南区委,张邦英任第一书记,汪锋任第二书记。同月,中共商洛地委划归陕西省委直接领导,两郟地委划归湖北省委领导。汉中地委撤销,原汉中地委所辖南郑、城固、洋县、勉县、西乡、褒城、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1个县委归陕南区党委直接领导。6月,中共凤县委员会划归陕南区党委领导。

1951年2月24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撤销陕南区党委,正式成立南郑地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下辖原陕南区党委直属的12个县委和南郑市委。此时,安康地委也直属陕西省委领导。

##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中共绥德、黄龙、彬县、 三原、大荔地方委员会

### 一、中共绥德地方委员会

建国后,中共绥德地委隶属中共陕北区委员会领导。地委机关设在绥德县城西山寺,下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子洲、清涧六个县委。1950年4月,陕北区党委撤销,地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5月,省政府决定将延川、子



长两县划归绥德分区(1950年底改称专区)建制。从此,绥德地委下辖八个县委。

绥德地委从1949年9月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至1956年9月撤销,先后召开过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产生三届委员会。1949年9月,绥德地方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杨彩霖为地委书记,白向银为副书记。1952年11月,王生源继任副书记。1952年12月2日,中共绥德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绥德城内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地委。书记先后为杨彩霖、王生源;副书记先后有王生源、董耀卿、卫献征。1956年4月21日,中共绥德地方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绥德地委,书记王生源,副书记卫献征。

1956年9月,省委决定撤销绥德地委,将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六个县委划归榆林地委领导,子长、延川两个县委划归延安地委领导。

## 二、中共黄龙地方委员会

1949年5月陕北区党委成立后,黄龙地委归属陕北区党委领导,地委书记黑志德,下辖黄龙、富县、宜川、宜君、黄陵、洛川六个县委,地委机关驻洛川县城。1950年5月黄龙地委撤销后,所辖各县委划归延安地委。

## 三、中共彬县地方委员会

1949年5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原西府分区划分为彬县分区和宝鸡分区,分别成立了中共彬县地方委员会和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彬县地委成立后,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书记杨伯伦,副书记严克伦。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彬县地委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地委机关驻彬县城内南大街。彬县地委下辖彬县、长武、永寿、乾县、麟游、永寿和旬邑七个县委。1950年4月,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彬县地委,长武、彬县、乾县、麟游、永寿五个县委划归中共宝鸡地委领导,礼泉、旬邑两个县委划归中共咸阳地委领导。

## 四、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

1949年4月4日,中共关中地方委员会改称为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书记白治民,副书记郭文学。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三原地委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机关驻地先在旬邑县马栏镇,

5月中旬迁至三原县城内。三原地委下辖三原、泾阳、铜川、耀县、富平、淳化和高陵七个县委。

1950年4月,根据中央及西北局关于统一国家财政,减少机构的指示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中共三原地委与中共咸阳地委合并。

## 五、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

1949年3月,中共东府地方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书记刘文蔚,副书记李广业。机关驻大荔县城。地委下辖大荔、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朝邑、平民八个县委,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大荔地委归省委领导。同年5月,与渭南地委合并。

### 第三节 省委直辖的县(市、区)委员会

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重新建立以后,到1961年8月,省委先后直辖过44个县(市、区)委。其中,1950年4月至1953年1月,直辖一个县委,即长安县委;1953年1月至1956年10月,直辖长安、户县、咸阳、铜川四个县委和咸阳市委;1956年10月至1958年12月,直辖渭南、宝鸡、咸阳等39个县委,太白区委,咸阳、宝鸡、铜川3个市委;1958年12月至1960年12月,直辖宝鸡、咸阳、铜川3个市委;渭南、韩城、大荔、蒲城、三原、乾县、彬县、陇县、凤翔、兴平、周至11个县委;1961年1月至1961年8月,直辖宝鸡、咸阳、铜川3个市委,渭南、韩城、大荔、蒲城、三原5个县委。

**中共长安县委员会** 原属咸阳地委领导,1950年4月改属省委直辖。(1950.4—1958.12)。从1950年到1957年,长安县委书记先后有张方海、李浩、文子齐。1957年3月,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兼任长安县委第一书记。1958年10月,孟服南继任县委第一书记。1959年1月,长安县委划归西安市委领导。

**中共咸阳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3.1—1958.12),1961年8月咸阳地委恢复后,复归咸阳地委领导。省委直属期间,县委书记先后为任兴田、印瑞祯、许廷方。

**中共户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

年1月,因咸阳地委撤销,改属省委直辖(1953.1—1958.12)。省委直辖期间,户县县委书记先后为张世第、邓国忠、张世第。1959年1月户县县委划归西安市委领导,1961年8月,复归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铜川市(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因咸阳地委撤销,改属省委直辖(1953.1—1958.5)。省委直属期间,县委书记或第一书记,先后为梁国兴、常生春、王广智(第一书记)。1958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铜川县委和铜川矿区党委合并,成立中共铜川市委员会。1958年12月,耀县、富平县(撤销县建制)及宜君县的三个乡划归铜川市。铜川市委仍属省委直辖,市委书记张少林。1958年11月,邓国忠兼铜川市委第一书记。市委设书记处。1961年8月,划归渭南地委领导。

**中共咸阳市委员会** 1952年12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咸阳市,随之成立中共咸阳市委,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3.1—1961.8)。1961年1月省委决定,将周至、乾县、兴平、彬县四个县委划归咸阳市委领导,市委直属省委领导。1961年8月,中共咸阳地委重新成立,咸阳市委复归咸阳地委领导。在省委直辖期间,咸阳市委书记(后称第一书记)先后为张鸿斌、王笃、张景文。

**中共宝鸡市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由于宝鸡地委撤销,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8)。1961年1月,省委决定,凤翔、陇县、凤县三个县委归宝鸡市委领导,市委仍直属省委领导。1961年8月,中共宝鸡地委重新成立,宝鸡市委复归宝鸡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时期,宝鸡市委书记(或第一书记)先后为薛志仁、郃光瑞。

**中共宝鸡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1)。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刘立波。1961年8月宝鸡地委恢复后,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岐山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由于宝鸡地委撤销,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1),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为段福祥。1961年8月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扶风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1),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为呼思忠。1961年8月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眉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宝

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1)。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先后为魏建鳌、祝寿山、刘世全。1961年8月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千阳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1)。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鱼笃。1961年8月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麟游县委员会** 1950年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1)。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甄富。1961年8月,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太白区委员会** 1953年2月,省委决定增设太白区委,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1)。省委直辖期间,区委书记张志斌。1961年8月,改称太白县委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凤翔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1)。1961年1月至8月曾归宝鸡市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有马之詹、刘拓、马之詹、牟富生。1961年8月宝鸡地委恢复后,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陇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1)。1961年1月至8月曾归宝鸡市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有呼永康、杭尚增、张维岳。1961年8月复,归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永寿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9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为王金榜。1961年8月,划归重新成立的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长武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9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先后为高崇义、任云峰。1961年8月,划归重新成立的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武功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9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为刘新怀。1961年8月,复归重新成立的宝鸡地委领导。

**中共乾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9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0.12)。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有刘怀德、王世俊、任玉珊。1961年1月至8月,归咸阳市委领导,1961年8月,划归重新成立的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彬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9月,属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0.12)。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或第一书记)先后为王泽全、印瑞祯、任云峰。1961年1月至8月归咸阳市委领导。1961年8月,划归重新成立的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周至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1)。1961年8月重归咸阳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孔芳修、张景文、孔芳修。

**中共淳化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徐登龙、王伟章。1961年1月重归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礼泉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先后为折敬盈、王世俊。1961年8月重归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旬邑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2—1958.12)。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白忠厚。1961年8月重归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兴平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53年1月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0.12)。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王彬、刘庸。1961年1月至8月归咸阳市委领导。1961年重归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蓝田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9年1月划归西安

市委领导,1961年8月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杨建舟。

**中共临潼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9年1月划归西安市委领导。1961年8月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张少川、刘崇华、席槐。

**中共三原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渭南地委领导。1956年10月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8)。1961年8月咸阳地委重新成立后,复归咸阳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有杜林玉、田志杰、王礼、白玉洁。

**中共泾阳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渭南地委领导。1956年10月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贺同庆、王礼。1961年8月重归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高陵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渭南地委领导。1956年10月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2—1958.12)。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先后为王德寿、白玉洁。1961年8月重归咸阳地委领导。

**中共耀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咸阳地委撤销后,划归渭南地委领导。1956年10月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8年12月撤销县制,划归铜川市。1961年8月恢复县制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李忠魁、金凤岐。

**中共富平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3年1月,归咸阳地委领导。咸阳地委撤销以后,划归渭南地委领导。1956年10月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8年12月撤销县制,划入铜川市。1961年8月恢复县制,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为任玉珊。

**中共渭南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8)。1961年8月渭南地区重新成立后,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的县委书记(第一书记)为杨

复兴。

**中共华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9年1月至1961年8月,撤销县制并入渭南县。1961年8月渭南地委重新成立,华县恢复县制,复归渭南地委领导。在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为张涛。

**中共华阴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9年1月至1961年8月,撤销县制并入渭南县。1961年8月渭南地委重新成立,华阴恢复县制,复归渭南地委领导。在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为贺新春。

**中共潼关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9年1月至1961年8月,撤销县制,并入渭南县。1961年8月渭南地委重新成立,恢复县制,复归渭南地委领导。在省委直辖期间,潼关县委书记先后为刘桂中、何志云。

**中共韩城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8)。1961年8月渭南地委重新成立后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封维隆、刘治平。

**中共合阳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61年8月渭南地委恢复后,重归渭南地委领导。在省委直辖期间,县委第一书记路玺琪。

**中共大荔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8)。1961年8月渭南地委恢复后,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师道铎。

**中共朝邑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59年1月撤销县制,并入大荔县。以后再未恢复。在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石生光、张惠民。

**中共蒲城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61.8)。1961年8月,渭南地委恢复后,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为贾德升、席槐。

**中共白水县委** 1950年5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61年8月,渭南地委恢复后,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先后为范森、吴瑞明。

**中共澄城县委员会** 1950年5月至1956年10月,归渭南地委领导。渭南地委撤销后,改属省委直辖(1956.10—1958.12)。1961年8月渭南地委恢复后,复归渭南地委领导。省委直辖期间,县委书记姚俊彦。

#### 第四节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建国初期,西安市委仍由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市委书记先后由贾拓夫、赵伯平担任,副书记有赵伯平、董学源、柯华。1953年1月,方仲如任西安市委第二书记。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西安市改为省辖市,并入陕西省的建制。8月25日,西安市正式并入陕西省。此后,市委隶属陕西省委领导。此时,西安市委领导12个区委(第一至第十二区)。1955年1月至1957年6月,经过区划调整,市委领导九个区委(即新城、碑林、莲湖、灞桥、长乐、雁塔、阿房、未央、草滩区委)。1957年7月至1958年12月,市委领导的区委又调整为七个(撤销了长乐、草滩两区)。1959年1月,临潼、蓝田、长安、户县划归西安市。1960年6月,撤销了三个城区的建制。1961年9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专、市、县的通知,将临潼、蓝田和户县分别划归渭南、咸阳专区。1962年7月,又恢复了三个城区(即新城、碑林、莲湖区)的建制。1965年10月,撤销灞桥、雁塔、阿房、未央四个区的建制,设立一个郊区,到1966年5月,西安市委领导四个区委、一个县委(即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郊区区委和长安县委)。

1954年3月,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了中共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赵伯平为第一书记,方仲如为第二书记,董学源、冯直为副书记。1955年3月,董学源改任第一副书记,冯直改为第二副书记,吴志渊为第三副书记,陈元方为第四副书记。

1956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方仲如兼任西安市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先后有:董学源、冯直、吴志渊、陈元方、刘庚。

1958年6月,中共西安市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委



员会。三届委员会选举张策兼任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冯直、刘庚、吴志渊、陈元方、董学源。1960年以后,中央先后任命鲁直、唐方雷、时逸之、李万春为书记处书记,牛卫中、朱子彤为书记处候补书记。

1960年10月,中共西安市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张策兼任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刘庚、时逸之、董学源、鲁直、唐方雷、李万春为书记处书记,牛卫中、朱子彤为书记处候补书记。1963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经中央批准对市委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免去张策兼任的市委第一书记职务,任命宋侃夫为第一书记(未到职),后又任命彭天琦为市委第一书记。

1962年5月,任命薛焰为书记处书记,1963年又先后任命曹素人、张国声为书记处书记。

1963年10月,中共西安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彭天琦为市委第一书记。刘庚、张国声、薛焰、李万春、曹素人为书记处书记。1965年又增补徐步、颜志敏为书记处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西安市委的工作仍由1963年10月选举产生的第五届委员会主持。第一书记彭天琦。为了适应“文化大革命”发展的需要,1966年5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派省委书记处书记萧纯去西安市委工作,以主要精力抓“文化大革命”。5月30日,省委报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萧纯兼任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原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改任市委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有:张国声、薛焰、李万春、曹素人、徐步、颜志敏、王清殿。1967年1月,市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领导干部遭受批斗和迫害,机构瘫痪。这一阶段,西安市委下辖长安县委、郊区、红卫(莲湖)、东风(新城)、向阳(碑林)、东方红(阎良)五个区委和咸阳市委共七个县(市、区)委。

1968年3月,兰州军区批准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5月,西安市革委会正式成立,行使市级党、政领导权力。1968年3月25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党委批准,成立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孙长兴。1970年8月,任命彭天琦、马俊成、袁立荣为副组长。1971年5月,中共西安市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1971年5月27日至30日,中共西安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孙长兴为第一书记,彭天琦为第二书记,马俊成、袁立荣、李广仁、徐志萍为书记。这次大会以后,由于第一书记孙长兴,书记袁立荣、徐志萍陆续调回部队,书

记李广仁工作调动,省委先后任命王林为第一书记,鄢祥丕、王林、王真为书记。

此时,市委下辖长安县,郊区、莲湖(红卫)、新城(东风)、碑林(向阳)、阎良(东方红)等五个区委,咸阳市(1971年11月划归咸阳地委)等七个县(市、区)委。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6年10月至1979年2月王林任市委第一书记。到1983年8月机构改革前,市委第一书记更迭三任。1983年8月机构改革时,市委领导班子重新作了调整,市委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改称副书记。到1985年12月召开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前,市委书记更迭二任。

1980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了西安市郊区建制,恢复雁塔、灞桥、未央三个区的建制。此后,市委领导七个区委,一个县委。1983年10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地改市后,调整行政区划的通知》,将渭南地区管辖的临潼、蓝田两县和咸阳地区管辖的户县、周至、高陵三县划归西安市管辖。从此,市委领导碑林、新城、莲湖、阎良、雁塔、灞桥、未央七个区委和长安、蓝田、临潼、户县、周至、高陵六个县委。

1976年10月到1985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的工作仍由第六届委员会主持。王林、陈元方(兼)、何承华先后担任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何承华先后担任第二书记。书记先后有:马俊成、鄢祥丕、王真、曹素人、邵武轩、王明春、尚寅宾、丁志明、丛一平、韩嗣愈、李万春、张书云、张铁民、延焕梧、冯元硕,副书记先后有卜克义、韩荣华。

1983年8月,在机构改革中,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对中共西安市第六届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市委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称谓。

书记先后有何承华、董继昌(兼),副书记先后有张铁民、延焕梧、卜克义、傅继德、韩荣华、袁正中。

1985年12月20日,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小寨饭店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42人,候补委员7人,同时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和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市委书记董继昌(兼),副书记延焕梧、袁正中、傅继德。

1988年5月到1991年6月,安启元、程安东先后任市委书记,增补崔林涛、孙殿奇为副书记。1991年6月24日,中共西安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程安东为市委书记,崔林涛、傅继德、孙殿奇为副

书记。1992年12月,增补冯煦初为市委副书记。

## 第五节 中共宝鸡市(地方、地区)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年底,中国共产党宝鸡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地委辖宝鸡市委及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千阳、凤县八个县委。1950年1月,宝鸡地委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同年5月,西北局决定,撤销彬县分区,将其所辖麟游、乾县、永寿、长武、彬县和咸阳分区所辖的武功县划归宝鸡分区。同时将凤县县委划归陕南区党委领导。此时,宝鸡地委共辖13个县委和1个市委。同年10月,宝鸡分区改称宝鸡专区。1953年2月,新设立太白中心区(县级),同时成立中共太白区委。1953年1月,原属咸阳地委所辖的周至、礼泉、兴平、旬邑、淳化五个县委划归宝鸡地委。至此,宝鸡地委共辖18个县委、1个市委、1个区委。同年7月宝鸡市由专区辖市改为省辖市,市委仍由地委领导。1956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后,所属县、市、区委归省委直接领导。这一阶段,中共宝鸡地委召开地方党的代表大会两次。更换了两任地委书记。1961年8月宝鸡地委重新成立后,地委设书记处,辖宝鸡市委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武功、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11个县委。1962年7月,撤销地委书记处。至1966年5月,更换了三任地委书记。

1949年10月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历届宝鸡地委的简况如下:

1949年10月至1952年11月,中共宝鸡地委书记吕剑人,副书记先后有张毅忱、鱼得江。1952年10月吕剑人调离后,鱼得江代理地委书记。地委机关驻宝鸡市解放西路(现中山西路)。

1952年11月3日至10日,中共宝鸡地方首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地方第一届委员会。书记鱼得江。1953年4月,薛志仁任宝鸡地委第一副书记,白志明为第二副书记。1954年1月,黄志诚任副书记。

1956年4月26日至5月3日,中共宝鸡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宝鸡市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宝鸡地委,书记鱼得江,副书记黄志诚。同年10月,宝鸡地委撤销。1961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宝鸡专区行政建制。同时,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重新成立中共宝鸡地委,地委设书记处,第一书记薛志仁,

书记处书记鲁鹏、惠居良、刘庸、邰光瑞、路鸿逵、田方。机关驻宝鸡市中山西路。

1962年7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地、县(市、区)委不设书记处”的通知精神,地委撤销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书记先后有宋友田、张方海,副书记先后有薛志仁、惠居良、邰光瑞、田方、黄志诚、李浩、韩民栋、朱子彤。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宝鸡地委的工作仍由1961年8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的地委领导班子主持。书记张方海,副书记李浩、惠居良、黄志诚、韩民栋、朱子彤、王德林。随着“文化大革命”形势的发展,地委机关遭受严重冲击,领导干部遭到批判与揪斗,正常工作难以进行。1967年1月,地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地委机关全部瘫痪。这一阶段,地委下辖宝鸡市(1966年8月,改由省委直辖),宝鸡县、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武功等12个县(市)委。

1966年8月,宝鸡市改为省直辖市,宝鸡市委由宝鸡地委领导改为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市委书记朱子彤,副书记陈兴亮、王怀华、程林。1967年1月,宝鸡市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机构瘫痪。

1968年2月,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专区级党、政领导权力。同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宝鸡“支左”委员会报请兰州军区党委批准,成立中共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黄志诚,副组长王德林。1969年12月,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经中共陕西省核心小组批准,设立中共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黄志诚,副组长夏益善、魏其相。1970年8月,两位副组长工作调动,中共陕西省革委会核心小组批准,任命杨建鼎、董宜斋接任副组长。1971年1月,中共宝鸡地区委员会成立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1月16日,中共宝鸡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三届一次全会选举黄志诚为书记,杨建鼎、董宜斋、张来生为副书记。

1971年10月,省委决定撤销宝鸡地委,宝鸡地委所辖各县委划归宝鸡市委领导,地委于11月1日停止办公。宝鸡地委撤销前,辖宝鸡市、宝鸡县、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凤县、武功县等12个县(市)委。

11月25日,省委决定黄志诚为市委第一书记,徐志中为第二书记,书记

杨建鼎,副书记董宜斋、张来生、杜常功、曹素人、韩民栋。1973年10月,黄志诚工作调动,省委任命徐治中接任市委第一书记。1975年9月徐治中离任,省委任命刘邦显为宝鸡市委书记,杨建鼎改任副书记。从1973年8月到1975年9月,先后增补李康、朱子彤、单英杰、李维林、王荣山为副书记。市委下辖宝鸡县、凤翔、岐山、凤县、眉县、陇县、千阳、麟游、扶风、太白、金台区、渭滨区、坪头区、郊区、武功等15个县(区)委。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宝鸡市、地委的组织机构沿革分为三个阶段: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79年3月中共宝鸡地委建立;1979年3月到1980年8月地委、市委并存;1980年8月成立新的宝鸡市委。

1976年10月到1979年2月,宝鸡市委书记先后为刘邦显、马维藩、韦明海;副书记先后有董宜斋、张来生、杜常功、李康、王荣山、单英杰、李维林、杨建鼎、赵文举、惠居良。市委下辖宝鸡县、凤县、太白、眉县、武功、扶风、凤翔、岐山、千阳、陇县、麟游11个县委和金台、渭滨两个区委。

1979年3月,中共宝鸡地委成立,到1980年8月地委再次撤销,地委书记韦明海,副书记有蒋文华、张树诚、惠居良、赵文举、朱子彤、王希侠。地委下辖11个县委。同时并存的宝鸡市委,相当地师级,领导金台、渭滨两个区委。市委第一书记韦明海(兼),第二书记先后有李康、朱子彤,书记吴皋森、陈兴亮、郑存义、张号。

1980年8月,地、市委撤销,新成立中共宝鸡市委,第一书记韦明海,第二书记朱子彤,副书记先后有张树诚、薛文华、张号、吴皋森、郑存义、赵文举、霍绍业、宋安华、靳建辉。1982年8月韦明海调离,杜鲁公接任市委书记(不设第一书记)。市委下辖11个县委和两个区委。1982年11月,设立杨陵区,中共杨陵区委归宝鸡市委领导。1983年10月,武功县委和杨陵区委划归咸阳市委领导。至此,宝鸡市委下辖十个县委和两个区委。

1983年5月12日至17日,中共宝鸡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sup>①</sup>,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会选举杜鲁公为市委书记,纪鸿尚、李均、赵文举、靳建辉为副书记。1985年7月,杜鲁公离任,卜克义任市委书记。

1988年8月23日至27日,中共宝鸡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六届市委。

<sup>①</sup> 中共宝鸡市代表大会的届次是接沿县级市党代会顺序排列的。

六届一次全会选举纪鸿尚为市委书记,李均、靳建辉、冯波、杨少美为副书记。

1993年1月7日至12日,中共宝鸡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七届市委。在七届一次全会上,纪鸿尚当选为市委书记。副书记庞家钰、冯波、和丕诰、黄燕京。1993年5月,纪鸿尚工作变动,冯波任市委书记。

## 第六节 中共咸阳市(地方、地区)委员会

1949年至1966年,咸阳地区党的组织机构,经历了并存、合并、撤销和重建四个阶段。隶属关系有过两次变化。1949年上半年,在今咸阳市辖区内,分别建立了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中共彬县地方委员会和中共咸阳地方委员会,三个地委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三个地委归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同年4月,根据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施行整编的指示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把关中六个分区合并为三个分区。撤销彬县地委,彬县地委原辖的礼泉和旬邑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其余五个县委划归中共宝鸡地委领导。同时将中共三原地委与中共咸阳地委合并组建了新的中共咸阳地委。咸阳地委原辖的长安县委划归省委直接领导,武功县委划归宝鸡地委领导。此时,咸阳地委共辖13个县委。

1952年12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并经西北军政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咸阳市。同时,成立中共咸阳市委,隶属咸阳地委领导。同月,西北军政委员会为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决定撤销咸阳专署机构,同时,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咸阳地委。地委原辖的咸阳县、户县、铜川、咸阳市四个县(市)委直属省委领导,耀县、三原、富平、高陵、泾阳五个县委划归中共渭南地委领导;礼泉、周至、旬邑、淳化和兴平五个县委划归中共宝鸡地委领导。1953年1月20日,咸阳地委、专署停止办公。

1961年8月,省委决定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同意重新成立咸阳专署,同时成立中共咸阳地委,下辖中共咸阳市委、兴平、周至、户县、泾阳、三原、高陵、淳化、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等14个县(市)委。9月1日,中共咸阳地委正式对外办公。

历届咸阳地委的简况如下:

1949年5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成立咸长分区。同年5月1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通知,将咸长分区改称为咸阳分区,中国共产党咸长地方委员会亦改称为中国共产党咸阳地方委员会,隶属西北局领导。地委书记张中,副书记张凤岐。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隶属省委领导。地委机关设在咸阳县城内仪凤街。地委领导长安、咸阳、兴平、周至、户县和武功六个县委。

1950年5月,三原、咸阳两地委合并,组建了新的中共咸阳地方委员会。地委书记严克伦,副书记张凤岐。合并后的咸阳地委领导咸阳、兴平、三原、泾阳、高陵、耀县、铜川、富平、旬邑、淳化、礼泉、户县和周至13个县委。

1952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增设咸阳市(丁等县级市),随之成立咸阳市委,归咸阳地委领导,地委书记严克伦。咸阳地委下属机构由原来的13个县委增加到14个县(市)委。1953年1月,撤销咸阳地委。

1961年8月,省委决定并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重新成立中共咸阳地委。地委设立书记处,第一书记邓国忠,第二书记张景文,书记处书记王世俊、王经纶、任玉珊、白加彩。1962年7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地、县(市)委不设立书记处的通知”精神,地委撤销了书记处,地委第一书记改任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地委书记先后有:严克伦、邓国忠、张景文,副书记先后有:邓国忠、张景文、王世俊、王经纶、任玉珊、徐子猷、马维藩、张维岳、邵光瑞。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咸阳地委的工作,仍由1961年8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的地委领导班子主持。书记张景文,副书记王世俊、王经纶、马维藩、张维岳、靳旺。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展,专区党政机关受到不断冲击,社会秩序开始出现混乱局面。1967年2月,地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机构瘫痪,领导干部遭受迫害,党的组织全部停止活动。从1961年8月咸阳地委重新建立到1967年2月,地委下辖咸阳市委(1966年8月改由西安市委领导),兴平、周至、户县、泾阳、三原、高陵、淳化、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等14个县(市)委。

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委会成立,同时,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咸阳专区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武治业,副组长许保险、靳旺。10月专区革委会称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随之改为地区核心小组。从1969年12月到1970年8月,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成员作过三次调整。1969年12月,增补张逸之、马维藩为副组长。1970年2月,武治业改任副组

长,张逸之任组长。8月,增补吴维录为副组长。1971年5月,中共咸阳地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5月,中共咸阳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咸阳地区第二届委员。二届一次全会选举张逸之为书记,吴维录、张和宾、王经纶为副书记。1974年12月,地委书记张逸之离任,省委任命马维藩为咸阳地委书记。从1973年1月到1976年10月,咸阳地委副书记先后增补了张维岳、王保京、杨化、王凤琴、韩劲草、李世英。

这一时期,咸阳地委下辖咸阳、兴平、周至、户县、泾阳、三原、高陵、淳化、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等14个县委(咸阳市委在1968年8月到1971年11月曾归西安市委领导)。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以后到1983年9月机构改革之前,咸阳地委书记(第一书记)先后有马维藩、余明、苏智,第二书记、副书记先后有刘民立(1979.2—1981.10为第二书记,以后为副书记)、吴维录、张维岳、韩劲草、杨化、王保京、王凤琴、李世英、刘长凯、路玺琪、张世第、程新文(未到职)。

1983年9月,机构改革工作开始,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促进城乡工农业生产发展,加强城乡经济联系,省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原咸阳市改为市辖秦都区。周至、户县、高陵区划归西安市。宝鸡市所辖的武功县和杨陵区划归咸阳市。1987年5月,为便于城市管理,秦都区分为秦都、渭城两个区。咸阳市委下辖兴平、武功、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淳化、长武、旬邑11个县委,秦都、渭城、杨陵3个区委。

1983年9月到1987年5月,中共咸阳市委书记先后为许廷方、祝新民,副书记先后有孙万保、刘长凯、苏耀先、祝新民、王步唐、沈树森、强文祥、张宏勋。

1988年3月30日至4月4日,地改市后的中共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市秦都饭店召开。选举产生新的市委。一届一次市委全会选举祝新民为书记,张宏勋、孙万保、沈树森为副书记。1988年11月,增补高仰秀为副书记。1989年5月,增补李锦江为副书记。1991年3月,市委书记祝新民调离,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李锦江任中共咸阳市委书记。1991年,司南、文建国先后增补为市委副书记。



## 第七节 中共渭南地方(地区)委员会

建国初期,渭南地区现辖区内同时并存着大荔和渭南两个地委,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此时渭南地委书记白清江,副书记刘邦显。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渭南地委归省委领导。同年5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大荔地委与渭南地委合并,组建新的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地委书记白清江,副书记刘邦显。1952年12月,刘邦显继任渭南地委书记。合并后的渭南地委下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朝邑、临潼、蓝田13个县委。

1953年1月,省委决定撤销咸阳地委,并将咸阳地委所辖的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耀县等五个县委划归渭南地委领导。至此,渭南地委共辖18个县委。1953年1月,中共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在渭南县城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刘邦显为地委书记,副书记先后有梁介宾、白兴武。1956年4月,中共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地委。地委书记刘邦显,副书记白兴武。10月,根据省委决定,渭南地委撤销,地委所辖的各县委归省委直接领导。1961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设立渭南专区,中共渭南地委随之成立,并设立书记处。渭南地委成立后,恢复原来撤销的各县委建制(原朝邑县并入大荔县,未恢复),并将泾阳、三原、高陵三县划归咸阳专区。铜川市划归渭南专区。至此,地委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耀县、临潼、蓝田、铜川等15个县(市)委。重新成立后的渭南地委第一书记席槐,第二书记吴沙浪,书记处书记亢思逊、杨复兴、师道铎、刘治平、白兴武。

1962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各地委、县委设立的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地委书记刘邦显,席槐改任副书记。1964年7月,刘邦显调省人民政府工作,席槐继任书记。其他副书记有白兴武、刘治平、师谦。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渭南地委的工作仍由1962年7月组成的地委领导班子主持。书记席槐,副书记白兴武、师谦、张逸之。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发展,地委机关遭受严重冲击,领导干部遭到批判、斗争,全区出现混乱局面。1967年1月,地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地委机

关和全区党组织全部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这一阶段,地委下辖铜川市委(1966年8月改由省委直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临潼、蓝田、耀县等15个县(市)委。

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委会成立,行使专区级党、政领导权力。1969年10月,改称渭南地区革委会。同年11月经中共陕西省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渭南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王明春,副组长赵连城、冯光辉。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4月24日,中共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渭南地委三届委员会。地委三届一次全会选举王明春为地委书记,副书记杨存富、赵连城、冯光辉、陈捷三。1974年12月,地委书记王明春离任,省委任命李登瀛为地委书记。从1972年8月到1976年10月,先后增补白兴武、马润云、杜鲁公、孙福林、孙执中为地委副书记。

这一时期,地委下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蓝田、临潼、耀县等14个县委。

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1977年4月、1981年12月、1983年8月,省委先后三次对渭南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从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先后有四人任地委书记。1983年8月,机构改革后,地委不设常委。地委下辖组织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有所变化。1980年1月,耀县划归铜川市;1983年10月,临潼、蓝田两县划归西安市;1984年1月,渭南、韩城两县由县改为市。1990年12月华阴县改为华阴市,1991年3月中共华阴市委成立。至此,渭南地委下辖渭南、韩城、华阴三个市委和华县、潼关、大荔、蒲城、富平、白水、澄城、合阳八个县委。地委书记先后为李登瀛、杜鲁公、刘平西、张济伦、李天文,副书记先后有杜鲁公、杨存富、冯光辉、马润云、孙福林、范云轩、李海亭、黎以宁、白云峰、黄继昌、陈兴亮、王中林、沈树森、刘陶生、王发荣、王双锡、石学友、李希渊、智敏、李天文、郝景帆、孙安华、王志伟、高存德。

## 第八节 中共铜川市委员会

中共铜川市委成立于1958年5月,原为县级市,至1961年8月,直属省委领导。1961年8月至1966年8月归渭南地委领导。1966年5月“文化大

革命”开始后,铜川市委的工作仍由1966年1月中共铜川市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委员会主持。书记郭长年,副书记张思聪、申占亮、王学恩、董英。1966年8月,铜川市改为省直辖市,铜川市委由渭南地委领导改为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67年2月,铜川市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机构瘫痪,领导干部遭到批判斗争,全市组织陷于严重混乱局面。由于动乱局面不断发展,同年11月9日,中央发出关于解决铜川问题的指示,决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部队派得力干部,吸收铜川市武装部干部参加,组成铜川市暨渭北煤矿军管会,对市、矿统一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5月,铜川市革命委员会成立。铜川市革命委员会成立的同时,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铜川市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丁克,副组长曹书孔、王文。1970年4月,中共铜川市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改名为核心小组,领导成员没有变化。1971年6月,中共铜川市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6月12日,中共铜川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四届一次全会选举丁克为市委书记,郭治有、王文、曹书孔、侯忠魁为副书记。1973年8月,市委书记丁克调回部队,省委任命张铁民为市委书记。从1972年7月到1975年5月,先后任命张铁民、庄叔明、郭长年、韩民栋为副书记。

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到1980年11月,铜川市委领导班子先后调整了四次。张铁民、陈平、马海忠、苏智先后担任市委书记,郭治有、曹书孔、侯忠魁、韩民栋、董宜斋、王廷佐、张超夫、马海忠、陈兴亮(未到职)先后任副书记。1980年11月,召开了中共铜川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铜川市第五届委员会。苏智为书记,董宜斋、张超夫、张广生、刘正照为副书记。1981年10月到1988年1月,铜川市委领导班子又有四次调整,董宜斋、阴汝平、赵含磷、支益民先后任书记,副书记先后有董宜斋、张超夫、张广生、刘正照、赵含磷、支益民、常浩智、张洪涛。

1988年1月31日至2月4日,中共铜川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在铜川宾馆召开,选举产生第六届市委。市委六届一次大会选举支益民为书记,张洪涛、刘正照、常浩智为副书记。

1988年7月,省委决定支益民上调省委工作,11月,任命潘连生为市委书记,增补赵国玺为副书记。1990年2月,再次增补刘遵义为副书记。

1993年2月1日至4日,中共铜川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七届市委。市委七届一次全会选举潘连生为书记,刘遵义、常浩智、赵国玺为

副书记。

## 第九节 中共榆林地方(地区)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0年4月,榆林地委隶属中共陕北行政区委员会领导,书记朱侠夫,副书记李子川。下辖榆林、横山、神木、神府、府谷五个县委和榆林市委,机关驻榆林城内。1950年4月,榆林地委改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榆林地委书记惠世恭,副书记为李会友。与此同时,榆林市并入榆林县;神府县并入神木县;撤销定边中心县委,将定边、靖边两县委划归榆林地委领导。此时,地委下辖榆林、横山、定边、靖边、神木、府谷六个县委。

1952年12月,中共榆林地方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榆林地方第一届委员会。一届榆林地委书记先后有:惠世恭、杨沛琛、姚进贤,副书记先后有杨沛琛、徐子猷、杨在清、王怀仁。

1955年9月,中共榆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榆林地方第二届委员会,姚进贤为书记,徐子猷、王怀仁为副书记。1956年5月,中共榆林地方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中共榆林地方第三届委员会,书记姚进贤,副书记王怀仁。

1956年10月,陕西省委决定撤销绥德地委,其所辖绥德、米脂、佳县、清涧、吴堡、子洲等六个县委划归榆林地委领导。榆林地委时辖榆林、神木、府谷、横山、靖边、定边、佳县、米脂、绥德、清涧、吴堡、子洲12个县委。地委机关驻榆林城。此时,榆林地委第一书记为鱼得江,第二书记为姚进贤,副书记先后为卫献征、王怀仁、王生源。1958年10月,榆林专区所辖的12个县合并为6个县。

1958年11月,省委决定中共榆林地委设立书记处。第一书记先后为鱼得江、杨沛琛,书记处书记先后有姚进贤、王生源、卫献征、王怀仁、杨在清、马维藩。书记处候补书记先后有杨达、常君毅、郭存道。

1962年8月25日,根据省委关于各地、县(市、区)委不设立书记处的通知,榆林地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为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为副书记。此时的地委书记为杨沛琛,副书记姚进贤、王怀仁、王生源、杨在清。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榆林地委的工作仍由1962年7月任命的地委领导班子主持。书记杨沛琛,副书记王怀仁、王耿介、杨达、鲁

钊。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地委机关受到严重冲击,领导干部被揪斗,全区各级组织陷入混乱状态。1967年1月,地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地委机关和全区党的组织全部瘫痪。这一阶段,地委下辖榆林、神木、府谷、横山、靖边、定边、绥德、米脂、佳县、清涧、吴堡、子州等12个县委。

1968年4月,榆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专区级党、政领导权力。1969年10月,榆林专区革委会改称地区革委会。同年11月,经中共陕西省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仇太兴,副组长杨达。1970年5月,增补余明为副组长。1970年8月仇太兴离任,王明达接任组长。1971年4月,中共榆林地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4月21日,中共榆林地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王明达为书记,杨达、余明、樊培山、崔孝堂为副书记。1973年1月,增补雷高艺为副书记。1975年至1976年,又增任冯怀亮、任国义、陈令学为副书记。

1973年10月,地委书记王明达病休,省委任命余明为地委第一书记,杨达为地委书记。从此,地委领导班子改变为由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组成。

1977年4月,余明调离榆林,雷高艺接任地委书记。1979年3月,省委通知雷高艺为第一书记,任国义为第二书记。从1977年7月到1980年1月,还增补刘佐丞、苗秀山、杨在清、李焕政、霍世仁、陈智亮为副书记。

1980年1月,雷高艺调离榆林,任国义接任地委第一书记。苗秀山、杨在清、李焕政、霍世仁、陈智亮为副书记。1981年10月、12月,先后增补郝延寿、辛静山、郭锡伍为副书记。

1983年8月,省委通知榆林地委取消常委,不设第一书记,改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1983年8月至1987年11月,榆林地委书记先后有任国义、霍世仁,副书记李焕政、黄文选、辛静山、蒋天才、李恩修、王国文、李凤扬。

1987年11月至1993年5月,榆林地委书记先后有霍世仁、李凤扬,副书记先后有李焕政、黄文选、李恩修、李凤扬、刘壮民、蒋天才、赵秉正、施润芝、张克迅。

## 第十节 中共延安地方(地区)委员会

1950年4月,陕北行署及其所属黄龙分区撤销后,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延安分区,原陕北行署所辖延安、安塞、志丹、甘泉、延长五县,原黄龙分区

所辖富县、宜川、洛川、黄龙、黄陵、宜君六县和原定边中心县所辖吴旗县划归延安分区。1950年5月1日,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延安地方委员会,任命黑志德为中共延安地委书记,王月明为副书记。中共延安地委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机关驻延安王家坪。

1952年10月21日至27日,延安地方首次党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选出了中共延安地方第一届委员会。黑志德为地委书记,王月明为副书记。1953年5月,任命郭廷藩为延安地委书记。因郭未到职,由王月明代理书记。同年12月,任命白志明为延安地委书记。第一届延安地委任职期间,王月明、席槐、赵国卿、徐子猷先后任地委副书记。

1956年5月16日,中共延安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延安地方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产生白志明为中共延安地委书记,副书记先后有徐子猷、韩一平、高凤山、杨存富。

1956年10月,绥德分区撤销后,子长、延川两县划归延安地委领导。至1958年11月,延安地委下辖14个县委。1958年11月,根据省委合并县市的决定精神,撤销吴旗、安塞、甘泉、延川、宜君、富县、黄龙等七个县。

1959年7月,中共延安地委书记处成立,第一书记白志明,书记处书记先后有徐子猷、韩一平、高凤山、杨存富、刘静、黄凯。1961年8月,又恢复了1958年撤销的吴旗、安塞、甘泉、延川、宜君、富县和黄龙七个县。地委又下辖14个县委。

1962年8月,中共延安地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书记白志明,副书记为韩一平、高凤山、杨存富、刘静、黄凯。

1964年3月,白志明调离,韩一平继任中共延安地委书记,副书记先后有:杨存富、高凤山、刘静、黄凯、土金璋、韩民栋、赵谭冰、黄明吾。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延安地委的工作仍由1964年3月任命的地委领导班子主持。书记林茵如(兼),副书记杨存富、刘静、黄凯、土金璋、赵谭冰、黄明吾。1966年7月、9月,先后增补慕明君、刘舒昌为中共延安地委副书记。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发展,地委机关遭到严重冲击,领导干部被揪斗,全区各级组织陷入混乱状态。1967年1月,地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地委机关停止办公,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全部瘫痪,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这一阶段,地委下辖延安、吴旗、志丹、安塞、子长、延川、延长、甘泉、富县、洛川、宜川、黄陵、黄龙、宜君等14个县委。

1968年8月,延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专区级党、政领导权力。1969年8月,延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地区革委会。1969年7月22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后改为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许效民,副组长陈效真。1970年8月,任命席槐为副组长。1971年5月,中共延安地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5月12日,中共延安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延安地委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会选举许效民为书记,副书记席槐、李明顺。1975年6月许效民离任,省委任命李浩代理地委书记。从1972年10月到1976年10月,邵武轩、李浩、土金璋、慕锡章、冯怀亮先后任地委副书记。

这一时期,延安地委下辖延安城区,延安市,延安、吴旗、志丹、安塞、子长、延川、延长、甘泉、富县、洛川、宜川、黄陵、黄龙、宜君等16个县(市、区)委。

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1977年12月至1985年7月,省委先后五次对延安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从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先后有五人任地委书记。1977年4月,省委任命李浩为延安地委书记,副书记先后有李朝顺、冯怀亮、邵武轩、土金璋、刘舒昌、刘静、慕锡章、程新文。1977年12月李浩调离,省委任命冯怀亮为地委书记。1981年10月冯怀亮调离,省委又任命李森桂为地委书记。1982年9月,李森桂调离,郝延寿继任地委书记。这一时期,副书记先后有土金璋、李朝顺、慕锡章、程新文、刘静、刘舒昌、李森桂、夏正言、阴汝平、毛生铤。1983年9月,在机构改革中,省委对延安地委的领导班子再次进行了调整,地委不设常委,设书记、副书记、委员。从1983年9月到1993年5月,地委书记先后有郝延寿、白恩培,副书记先后有高树岐、刘怀章、白恩培、乔尚法、艾丕善、冯文德、王巨才、高仰秀、遯靠山、张志清、贾治邦、姚代明。

## 第十一节 中共汉中(南郑)地方(地区)委员会

1949年7月,中共汉中地委成立,机关设在宝鸡黄家崖。同年12月,汉中解放后,中共汉中地方委员会领导机关从宝鸡黄家崖迁到汉中。12月14日,地委机关又迁驻城固县城。地委隶属陕南区党委领导,下辖南郑、城固、洋县、西乡、褒城、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1个县委。地委书记白成铭,副书记冯凯。

1950年5月,陕西省委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撤销汉中地委。地委所辖11个县委,由中共陕南区委领导。

195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陕南区委,成立中共南郑地方委员会,隶属陕西省委领导,辖南郑市、南郑、城固、洋县、西乡、褒城、勉县、宁强、略阳、镇巴、凤县(原属宝鸡管辖,于1950年6月划归汉中分区)、留坝、佛坪13个县(市)委,地委机关移驻南郑市(今汉中市)。地委书记祁果,副书记刘国声。1952年10月,祁果调离,刘国声继任地委书记,白友三为副书记。1953年2月,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黎坪中心区委,归南郑地委领导。

1954年1月1日,南郑地委所在地南郑市改名为汉中市,中共南郑地委改名为中共汉中地委,所辖县、市不变。地委书记为刘国声。1955年4月刘国声调离,省委任命吴亮明为地委第一书记,彭彬为第二书记,陈子诚为副书记。1956年2月,汉中地区召开了首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汉中地方第一届委员会。第一书记仍为吴亮明,第二书记彭彬,副书记陈子诚。8月,彭彬改任书记。1957年10月、1958年3月,又先后任命师谦、朱曼青为地委副书记。1959年6月,中央任命毛凤翔为汉中地委第一书记,彭彬为书记。1958年12月,汉中专区、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后,地委辖汉中市、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凤县、镇巴九个县、市委。1961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汉中专区所辖的凤县划归宝鸡专区领导。1961年9月恢复南郑、留坝、佛坪三个县建制后,地委辖汉中市、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1个县、市委。

1961年2月,省委批准汉中地委成立书记处。第一书记先后为毛凤翔、林茵如。书记处书记林茵如、彭彬、杨久良、王希侠,候补书记刘平西、惠斌。

1962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汉中地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和候补书记改称副书记。书记先后有林茵如、张军。副书记先后有彭彬、王希侠、刘平西、张树诚、白纪年。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汉中地委的工作仍由1962年7月组成的领导班子主持。书记张军,副书记王希侠、刘平西、张树诚、白纪年、王明春、张书云、雷林。当时地委书记张军被召回西安“交代问题”,遭受批判斗争。1966年8月,省委电话通知汉中地委,由专员杨久良代理地委书记工作。11月以后,地委及各部门普遍遭到严重冲击,无法坚持正常工作,到1967



年5月,地委机关陷于瘫痪状态。

1968年9月,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专区级党、政领导权力。1969年8月,改称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1970年1月,经中共陕西省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汉中地区核心小组,组长罗铭。1970年4月改称中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5月,中共汉中地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5月,中共汉中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汉中地区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会选举罗铭为书记,石峰、王正臣为副书记。1975年5月,地委书记罗铭离任,6月,省委任命杨达接任地委书记。从1972年2月到1976年10月,地委先后增补张方海、陶信镛、刘平西、张树诚、孔芳修、周雅光为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80年1月、1981年10月、1983年8月,省委先后三次对汉中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地委书记先后有杨达、周雅光、杨久良,副书记先后有王正臣、雷林、张树诚、孔芳修、周雅光、杨久良、彭彬、吕鼎章、郇光瑞、李海亭、王郎、夏振兴、张敏、强怀远、张永福。

1983年8月,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进行了机构改革。经省委批准地委领导班子又作了调整。书记王郎,副书记吕鼎章、张文宣、张敏、张永福、赵世居。1988年9月,省委免去王郎地委书记职务,任命张永福为地委书记。1990年7月,省委免去张永福地委书记,任命赵世居为地委书记。1988年11月到1993年2月,先后增补王朝伦、张肇敏、白云腾、丁解民、杨吉荣为副书记。

## 第十二节 中共安康地方(地区)委员会

1949年5月12日,经中共中央中原局批准,组建成立了中共安康地方委员会。机关驻湖北省郧县城关镇。5月底,地委机关移至白河县裴家河。1949年11月27日,安康县城解放,中共安康地委机关从白河县移驻安康县城。地委隶属中共陕南区委员会领导。地委书记唐方雷,副书记李力安。此时,安康地委下辖安康市、安康县、汉阴、石泉、紫阳、岚皋、旬阳、平利、宁陕、镇坪、白河等11个县(市)委。

1950年1月11日,安康全区解放。建国初期,地委下辖的十个县委曾改

为县工委,安康市改为区级市,划归安康县辖。1950年6月以后,又陆续将县工委改为县委。到1950年底,地委下辖十个县委。1951年2月,中共陕南区委员会撤销,中共安康地方委员会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6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重新任命了地委领导成员,并设立常务委员会。地委书记先后有唐方雷、王廷佐。副书记先后有李力安、韦明海、朱曼青。

1956年4月20日,中共安康地方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王廷佐为地委书记,韦明海、朱曼青为副书记。1958年3月,省委又增任张孝德为安康地委第二书记、王立人为副书记。

195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安康地委设立第一书记职务。经中共中央批准王廷佐为安康地委第一书记,张孝德为第二书记。1960年8月,省委任命韦明海继任安康地委第一书记。这一时期,任副书记的先后有韦明海、王立人、韩民栋、刘涛、黄克礼。

1958年12月,全区十个县合并为六个县,地委辖六个县委。

1961年2月31日,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处设立,中共陕西省委任命了书记处成员。第一书记韦明海,书记处书记张孝德、韩民栋、黄克礼、刘涛、亓雪峰。同年9月,恢复汉阴、宁陕、岚皋县建制,地委下辖九个县委。

1962年8月,省委决定撤销各地市委的书记处,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到“文化大革命”前,安康地委第一书记为韦明海,副书记先后有张孝德、韩民栋、亓雪峰、郭毅、吴曰聪、孔芳修。1963年4月恢复镇坪县制,地委重新下辖10个县委。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安康地委的工作仍由1960年8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的地委领导班子主持。地委第一书记韦明海,副书记亓雪峰、郭毅、吴曰聪、孔芳修、张占标。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地委机关不断遭到冲击,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到1967年4月,地委机关陷于瘫痪状态,全区党组织和党员被迫停止组织活动。

1968年9月,安康专区革委会成立,行使专区级党、政领导权力。1969年10月,专区革委会改称地区革委会。同年12月,经中共陕西省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安康地区核心小组。组长先后有魏新民、张仕本,副组长先后有张仕本、郎冲、马维新。

1971年5月,中共安康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安康地

区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会选举张仕本为地委书记,马维新、鱼正东、刘运坤、孔芳修为副书记。

1972年3月到1975年6月,地委设第一书记期间,第一书记先后为于忠彦、鱼正东,书记张仕本、鱼正东,副书记先后有马维新、刘运坤、孔芳修、赵文举、贺世明、王化群、陈平。

1975年6月,省委决定不设第一书记,改设书记、副书记。并调整了地委领导班子。任命刘平西为安康地委书记,马维新、赵文举、贺世明、王化群、陈平、徐山林为副书记。

这一时期,安康地委下辖安康、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等十个县委。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1981年10月至1984年1月,省委先后四次对安康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这一时期,地委书记先后为刘平西、徐山林、强怀远、张如乾;副书记先后有赵文举、贺世明、王化群、陈平、徐山林、吴曰聪、亓雪峰、高世宏、黄克礼、卢嘉谋、梁湛山、张如乾、阎西贤。

1984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重新配备了安康地委领导班子,地委不设常委。书记阎西贤,副书记先后有梁湛山、魏明生、兰友仁、谈俊琪、杨烈。

1992年2月,省委再次对安康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任命谈俊琪为地委书记。从1987年11月到1993年5月,副书记先后有魏明生、兰友仁、谈俊琪、杨烈、杨吉荣、李升堂、陈有德、封漫潮。

### 第十三节 中共商洛地方(地区)委员会

1949年1月,陕南区党委按照中共中央中原局通知,将中共陕南区第二地委改为中共商洛地方委员会。地委书记王力,副书记石金河。1949年11月,商洛全境解放。

1950年3月以前,中共商洛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陕南区委员会领导,1950年4月,商洛地委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地委下辖商县、洛南、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七个县委。地委机关驻商县城内南街。

1950年8月,商洛地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地委书记先后有王力、刘泽西、王杰,副书记先后有石金河、董巩。

1955年8月,中共商洛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商洛地方第一届委员会。地委书记王杰,副书记董巩。

1956年4月11日至17日,中共商洛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商洛专署礼堂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地委。

1958年11月,撤销丹凤县,其辖区分别划归商县、商南县、山阳县;撤销柞水县,其辖区划归镇安县。此时地委辖商县、洛南、山阳、商南、镇安五个县委。地委书记王杰,副书记先后有董巩、胡怡德。

1960年4月9日,省委决定商洛地委成立书记处。第一书记王杰,书记处书记郭茂生、胡怡德,候补书记杜景。1961年7月、10月,分别增补杨建舟为地委书记处书记,张和宾为候补书记。

1961年9月,取消大县制,又恢复了丹凤、柞水县制,地委仍辖七个县委。1962年7月,地委根据省委通知精神,撤销了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书记先后有王杰、邵武轩,副书记先后有胡怡德、杨建舟、张和宾、高明月。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商洛地委的工作仍由1964年12月任命的地委领导班子主持。书记邵武轩,副书记杨建舟、张和宾、高明月、陈效真。从1966年6月开始,地委机关即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批判斗争,全区出现了严重的混乱局面。1967年1月,地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地委机关和全区党的组织全部瘫痪。

1968年9月,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专区级党、政领导权力。1969年8月,专区革委会改称地区革委会。同年12月,经中共陕西省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商洛地区核心小组。组长慕明君,副组长王心瑀、高明月。1970年5月前后,改为中共商洛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1971年1月,中共商洛地委恢复后,核心小组即终止工作。

1971年1月27日,中共商洛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地委。三届一次全会选举慕明君为书记,王心瑀、高明月为副书记。1973年11月,地委书记慕明君离任,省委任命高明月接任地委书记。从1971年11月到1976年10月,先后增补马维藩、孙喜岱、李伟、刘长凯、董孝先为地委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从1976年10月到1983年机构改革之前,商洛地委领导班子有过两次变动。地委书记先后有高明月、李伟、白玉洁。其中

白玉洁在1981年8月到1982年7月任地委第二书记。副书记先后有王心瑀、李伟、刘长凯、董孝先、郭力道、赵谭冰、胡怡德、印瑞祯、周述武(1982年7月任常务副书记)、郭毅。

1983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和干部实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省委对商洛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周述武接任白玉洁为地委书记。1988年9月、1999年9月冯煦初、杨永年先后为地委书记。从1983年8月到1993年5月,商洛地委副书记先后有杨永年、宁长珊、程涛、康春华。

1988年9月,地委领导班子又有两次变动,商县改称商州市。从此,商洛地委下辖六个县委一个市县。

## 第二篇 恢复国民经济与基本 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1949.10—1956.9)

陕西解放后,地方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相继建立。从1949年到1956年,经历了恢复国民经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这一时期,进行了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整党建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实施等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陕西人民艰苦奋斗,团结创业,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逐步发展壮大。经过七年努力,巩固了人民政权,医治了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了经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创了陕西历史的新篇章。

### 第一章 城市接管与建立、巩固人民政权

#### 第一节 城市接管与生产救灾

##### 一、接管大中城市

1949年4月21日,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发出了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迅速解放了陕西渭北各县,进逼西安。5月20日,西安解放。当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成立中共西安市委,贾拓夫任书记,赵伯平任副书记,下属12个中共临时区委会。6月1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由延安迁至西安办公,并对西安市和关中各分区实行直

接领导。

### 1. 接管西安

194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告成立,贺龙任主任,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任副主任,杨明轩、张稼夫、张经武、赵伯平、方仲如、李敷仁等12人为委员,下设金融、物资处理、公共房产管理3个委员会和政务处、财政处等15个处。参加军事接管工作的3500多名干部陆续分赴各工作岗位。

5月2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下辖12个区人民政府,贾拓夫任市长,方仲如任第一副市长,张锋伯任第二副市长。同日,西安市警备司令部成立,张经武任司令员,徐立清任政委。

5月26日,中共西安市委召开第一次会议,正式宣布市委成立,公布了西安市12个临时区委书记、区长和市政府科长以上干部名单。会议研究了西安的治安、接管、恢复生产、宣传组织群众、党的组织发展等工作。会议要求贯彻执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团结一切劳动人民,争取知识分子及与我们可能合作的中小资产阶级,为建设新西安而奋斗。

西安市军管会成立后,就有关镇压反革命、肃清土匪特务等发表一系列布告、通告,收缴枪支,收容散兵,遣散俘虏,组织纠察,管制交通,建立防空,社会秩序日趋稳定。军管会还颁布了对国民党省、市政府工作人员及国民党党员、三青团员登记办法,对旧人员进行审查和选择录用,打击极少数顽固分子和坏人,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斗争。

军管会根据“按照系统,自下而上,原封不动,整套接管”的方针,颁布一系列命令,接管了国民党省市政府及所属企业、军事后勤系统;接管了陇海铁路局、西京电讯局、邮政局、西京电厂等公用事业单位;没收了官僚资本所属工厂、办事机构和15个金融官僚资本在西安的机构,金融财产折价248亿元(旧币),改组后归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领导。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保护政策,鼓励复工复业,对一时搞不清的则分别采取军管、监理和代管办法促其恢复生产。整个接管工作经历了接收、管理、改造三个阶段。

西安市召开工商业各界人士和民主人士座谈会,宣传党的城市政策,号召复工复业。军管会于5月26日派工作组进驻大华纱厂,6月13日复工生产。在听取工作组汇报时,贺龙指出:我们进城的首要任务是复工,复工就有产品,有产品就可以拿到市场上去卖,市场就可繁荣。在解决工资等问题时,

必须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当大华纱厂经理出走后,工厂资金枯竭,生产停顿,工人生活面临困难。应工人迫切要求,军管会发布命令,对大华纱厂暂时实行军事管制,派出3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宣传党的政策,成立复工委员会,组织抢修机器,于6月20日正式组织工人恢复生产。11月23日,武汉裕大华公司任命的新经理到职,结束暂时军管。工作组将工厂管理权和盈余9万元(已折合为新币,新币1万元等于旧币1亿元,下同)移交工厂。武汉裕大华公司深受感动,决定增加投资,增派技术人员,扩大生产。《群众日报》发表文章,介绍该厂经验。在恢复生产中,私营企业曾发生劳资纠纷。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西北总工会召开会议,要求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提出“订立集体合同是处理劳资争议的好办法”。西安市先后解决了成丰、中南火柴厂等工厂劳资纠纷,使劳资关系明显改观,促进了生产。各级政府采取发放贷款、供应原料、收购产品等措施,扶助私营工商业发展,到年底,私营工商业户数和人数分别比解放前增加25.49%和36.6%。

为整顿金融市场,稳定物价,军管会成立了金融问题委员会,健全了人民银行机构。颁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管理私营银钱业的暂行办法》等公告,以人民币为流通货币,严禁白洋、铜元流通,取缔钱贩,打击投机钱商。组织缉私队伍,打击危害社会的经济捣乱分子及特务。政府大力组织面粉、棉花、布匹、油盐进城销售,以平抑物价,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致使四次物价上涨得到有力抑制,配合了城市接管、经济恢复工作。同时还组织人力和物资,支援解放大西北的战争。

进城后,军管会和市政府先后召开大中专学校校长、教授、教师、学生座谈会,戏剧界、电影界座谈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根据“严格保护,暂维现状,逐步改良”的方针,派工作组接管大中专及小学30所,保护学校财产,制定对教职员补助办法,规定除少数反动分子外,一律录用。5月底6月初,各类学校相继复课。在文化艺术事业方面,除查封反动报刊外,接收文化单位13个,人民政府管辖的报社、电台、书店、影剧院相继开业,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同时封闭取缔妓院,改造妓女;禁止贩卖、吸食毒品;严禁赌博,收容改造游民;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整顿和管理公共娱乐场所;扫荡旧社会的丑恶现象,建立社会新秩序。

7月13日,中共西安市委作出《关于成立西安市各界代表会暨召集该会



第一次大会的决定》，聘请各界代表组成“西安市各界代表会”，作为党和政府在军事管制时期传达政策及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7月28日至8月1日，西安市召开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协商当前的各项工作。从8月26日到9月底，军管会接管工作逐步结束，各部门的工作按性质和业务范围，分别划归陕甘宁边区政府、西北军区司令部、西安市人民政府领导。9月18日至20日，西安市召开各界代表会第二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恢复和发展生产问题，研究解决劳资纠纷办法，会后公布了《劳资纠纷调处办法》。至此，西安市接管工作结束。

## 2. 接管榆林

1949年6月1日，榆林解放。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曹力如任主任，吴岱峰、朱侠夫、张博学任副主任。同时，中共榆林市委、市政府成立，朱侠夫任市委书记，常远亭任副书记，罗明任市长，李志洁任副市长。军管会先后发表“实行军事管制”的第一号布告，“概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本位币”的第二号布告，“宣布取消伪法院，成立榆林分区和榆林市人民法院”的第三号布告；同时还颁布第一号命令，宣布一切机关部队人员必须遵守的八项要求。

6月4日、15日，军管会派部队两次出击，搜捕土匪、特务几十人，稳定了社会秩序。同时集中财力，开展地方贸易，解决了城市缺粮问题。召开会议，宣传党的政策，使工厂恢复生产，商店开门营业，学校开始复课。市政府还成立了榆林公营企业管理委员会，扶持榆林机械厂、毛革厂、民生毛线厂等工厂的生产，扶助手工业发展。恢复了骡马交易大会，促进了蒙汉民族贸易交流。夏季，发生水灾后，政府组织生产自救，拨款修建榆阳大渡槽，修通小西门排水沟，消除水灾隐患。

7月，根据党的政策，初步完成了对原国民党二十二军八十六师的整编工作，军长左协中调任陕西军区副司令员，八十六师整编为西北军区独立二师，高凌云任师长、黄罗斌任政委，归十九兵团六十四军建制，奉命进军宁夏。7月11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复电左协中军长及国民党二十二军全体官兵：“接诵通电，贵将军等率部接受和平解决方案，使贵军及榆林一带人民咸庆解放，极为欢慰。当望努力团结部队，加强整训，改善官兵、军民关系，为参加西北解放战争的伟大任务而奋斗。”

到8月上旬，榆林军管会接收6个旧系统，50多个单位，旧职员602人。

榆林市城区设立6个区,辖23个街道和321个居民小组。城外设9个乡,辖93个自然村。在榆林新解放区农村,发动农民群众,剿匪反霸肃特,摧毁伪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政权,恢复发展农业生产。

### 3. 接管宝鸡

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15日,宝鸡地委和专员公署进驻宝鸡市区。中共宝鸡市委成立,张毅忱任书记,同时成立了六个区委。7月16日,宝鸡市军管会和宝鸡市人民政府成立,张毅忱任军管会主任,吴生秀、陈国栋任副主任,萧蓼任市长。宝鸡市军管会、市政府召开全市群众大会、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宣传党的工商业政策,组织工厂恢复生产,帮助商店恢复营业,同时大力加强支援前线工作,组织动员支前民工316万人,调用牲口8400头,调运小麦34万斤,为解放大西北作出了贡献。

军管会按照系统、部门分别进行接管工作,从国民党党政军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接收财产、文书档案,登记人员;没收了官僚资本雍兴公司所属厂矿,改组为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全部录用中小学教师,使学校很快复课。宝鸡是在抗战期间发展起来的城市,申新纱厂、大新面粉厂内迁到宝鸡,民族工业有一定基础。军管会派工作组进驻申新纺织厂等工厂,组织工厂恢复生产。7月下旬,彭德怀、胡耀邦等到申新厂视察,邀请资方高级职员座谈,阐明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保护政策,鼓励他们为支援解放战争和保障城乡人民生活,努力搞好生产。彭德怀指出:“西北建设全赖工业,暂时基础过于渺小,所望公营私营诸厂协力同心,殊途同归,克服目前暂时之经济困难,完成今后必然建设之任务。”国营西北贸易总公司两次与申新厂签订供销合同,供应棉花17000余担,后又签订代纺合同,短期内恢复到解放前最高生产水平。军管会及时召开私营厂商负责人和军代表座谈会,商订生产经营计划;9月4日,专门研究解决大新面粉厂工资事件的处理办法,合理解决劳资纠纷。10月,八家私营大厂全部恢复生产,开业商店有1700个,上市摊贩1300个。五个月后,绝大多数工厂都恢复到历史上最高生产水平。物价基本稳定、市场逐步繁荣。同时,宝鸡市废除旧制度,在街道、农村建立了基层人民政权,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政府工作人员,审议代表提案,逐步建立人民民主制度,恢复和发展了工农业生产。

### 4. 接管陕南各市县

1947年7月12日,商县县城解放,商洛地委及专员公署进驻商县县城。

16日商县城市工作委员会和城防司令部成立。城市工作委员会由王杰、吕明皓、郭茂生、郭思逊等13人组成,王杰任主任,吕明皓任副主任。10月,商县完成了各级接管工作,建立起9个区级政权和131个村级政权机构。

1949年11月27日,安康市解放。28日,安康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刘金轩任主任,唐方雷任副主任。12月1日,中共安康市委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市委书记、市长由专员王廷佐兼任。安康市对旧政权的各部门进行了全面接管,共接收接管90多个单位、1221人以及档案、财产等。安康市建立起11个街道政府和7个乡政府。

1949年12月6日,南郑市(今汉中市)解放。8日,南郑市军管会成立,陈先瑞任主任,刘国声任副主任。10日,南郑市人民政府成立,代理市长王立人。12日,中共南郑市委成立,刘国声任书记。为了支援十八兵团入川作战和十九军的剿匪战斗,汉中分区人民在一个月内筹集军粮600万斤。1950年1月,南郑市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废除保甲制度,进行民主建政。约30户划为一居民小组,选出正副组长,产生代表一名,由7至10个代表组成居民委员会。城镇成立区级政权机构,农村成立支前委员会和农会,建立了乡村政权,从而稳定了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了生产。

1950年1月11日,安康地区镇坪旧城(钟宝街)解放,至此,陕西全境解放。关中和陕南新解放区各县,在当地县城解放后,相继成立了党的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北局召开的关中新区党委书记联席会议精神,新区农村主要抓好消灭反动武装,安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和支援前线等工作。西北局以长安县为试点县,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多次到长安县视察指导,及时通报,以点带面,加快农村反霸、建政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 二、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及其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49年10月3日,延安各界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会向毛泽东主席发去致敬电。10月26日,毛泽东主席复电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说:“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从1936年到1948年,曾经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曾经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总后方。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对于全国人民是有伟大贡献的。我祝愿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人民继续团结一致,迅速恢复战争创伤,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我并且希望全国一切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过去十余年间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工作人员中所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作风。”

1949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开始组建新的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1950年1月6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陕西省委成立,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任第一副书记,李合邦任第二副书记,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月1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宣告成立,彭德怀任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任副主席。2月2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报经中央同意,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由17人调整为18人。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李合邦任副书记。省委下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和职工、青年、妇女3个工作委员会、省属机关直属党委、省党校、陕西日报社12个工作机构。2月28日,省委机关在西安市五岳庙街公字2号开始办公。省委下辖陕北区党委(辖榆林、绥德、黄龙三个地委、定边中心县委和七个直属县委)、陕南区党委(辖商洛、安康、汉中三个地委和南郑市委)和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六个地委。1950年4月,根据中央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和紧缩编制的精神,撤销陕北区党委、黄龙地委、汉中地委,成立延安地委;将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六个地委合并为渭南、咸阳、宝鸡三个地委。原咸阳地委所辖长安县委改由省委直辖。1951年2月,撤销陕南区党委,成立南郑地委。

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遵照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和七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方针和任务,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的经济建设方针,领导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全省人民,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安定社会秩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1950年7月20日至30日,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为了适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作的需要,中共中央西北局及时调整与加强了省委领导班子。1952年10月,由于马明方工作调动,西北局报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潘自力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自1951年3月至1953年初,省委领导成员中有多人调动。1953年3月5日,西北局报请中共中央同意,免去已调离陕西的马明方、张邦英、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崔田夫、吴岱峰、白清江、吕剑人、刘金轩、陈先瑞、李耀、李景膺13名省委委员职务,任命潘自力、赵寿山、杨嘉瑞、刘庚、严克伦、唐方雷、杨彩霖、惠世恭、杨玉亭、刘子义、牛书申、毛凤翔、张毅忱13名委员和赵寿山、杨嘉瑞、刘庚、甘一飞、时逸之5名常委。

1954年7月21日至31日,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会议总结了工作;确定了任务;选举了省委委员37名、候补委员10名。8月2

日,在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潘自力、李合邦、赵寿山、方仲如、时逸之、李启明、杨嘉瑞、刘庚、严克伦为常委,推选潘自力为书记,李合邦为副书记。1954年10月,由于潘自力工作调动,中央批准张德生任省委第一书记,赵伯平任第二书记,李合邦、白治民任副书记,增补赵守一为常委。1955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增补方仲如、唐洪澄为副书记,魏怀礼、刘文蔚为常委。1955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各省、市委成立书记处,6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成立,张德生为第一书记,赵伯平为第二书记,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为书记处书记。

在这一时期,省委工作机构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先后做过一些调整。1953年2月,为适应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农村工作部。1954年至1956年期间,先后增设了工业部、财贸部、政法部、基建部和文教部。这一时期,省委秘书长先后由白治民、严克伦、宋友田担任。

### 三、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医治战争创伤

由于饱经战乱破坏,再加上国民党横征暴敛,陕西经济十分落后。1949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仅10.86亿元,其中80%是农业收入,人均国民收入不足60元。农村生产落后,城市经济萧条,工业基础薄弱,人民生活贫困,土匪特务活动猖獗。再加上陕西许多地区相继发生水、旱、霜、雹等自然灾害,1950年春季城乡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灾荒,个别地方甚至出现病饿死亡现象。全省灾民约70余万人,缺粮人口约226.4万人。

1950年2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当前中心工作任务的指示》,明确提出“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的工作方针,指出:将生产救灾这一工作和其他工作并列对待或将这一工作置于次要地位都是错误的。要求全省境内除了匪情较严重的某些地区(如陕南巴山地区)仍应着重剿匪肃特等工作外,其他各地均须立即将自己的工作转入以生产救灾为中心,适当地结合反霸、剿匪、治安等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动员所有力量,发动与组织群众进行生产救灾。一切为春季生产所急需的物力都投入生产和再生产中;要修整水池,修补田垌,防治虫害,组织各种副业生产;要宣传生产致富,畅通农村借贷和土改中坚决不动中农等项政策。

为了贯彻党的政策,搞好救灾与恢复生产工作,省人民政府接连颁发有关借贷政策、新区土地改革政策、农业生产中的雇佣政策、减租等布告。随着

这些政策的贯彻,农村借贷关系活跃,生产雇佣政策明确,农民负担减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发放救济粮、农业贷款,收购土产山货,以工代赈,组织农民变工互助与互济互借,整修水利,积极恢复生产;帮助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开辟副业生产门路,促进了农业生产恢复。据初步统计,全省34个县群众互借粮食554475市石;以工代赈,整修泾、洛惠渠,养活2万余人;政府发放救济粮34396市石;扶助生产贷款折粮21万市石,发放小型水利贷款几百万元(新币),扶助副业生产贷款折粮食40476市石,移民垦荒养活近万人。

全省经过五个月的生产救灾活动,基本上渡过了灾荒,群众生产情绪旺盛。据关中32个县统计,春季锄过的麦田占87%,20个县扩大棉田30万亩,洛惠渠扩大灌溉10万亩,在关中宜井灌区修水井6万眼。

## 第二节 建立人民政权

###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建立

1949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常委会议,研究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组建问题,提出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名单,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1950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群众堂召开大会,宣告成立。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在大会上讲话,表示“新型的行政人员要大公无私,不计较个人得失,能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忠心耿耿为人民服务。”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到会祝贺,强调指出:“我们共产党把与党外人士合作的统一战线,定为党的基本政策,这个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永远不变的。”同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第一号布告》,公布省政府主席马明方,副主席张邦英、张凤翔、韩兆鹗和委员名单,指出:陕西省人民政府“竭诚奉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秉承中央人民政府暨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旨意,团结全陕西人民,一心一意,克勤克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彻底肃清土匪、特务,逐步实行民主改革,恢复与发展生产,为建设人民民主的、繁荣昌盛的新陕西而共同奋斗。”陕西省人民政府管辖陕北、陕南两个行政公署及榆林、绥德、黄龙、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彬县、三原、宝鸡、渭南、大荔12个分区,3个县级市,96个县。

1950年1月11日至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马

明方作《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 1950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当前的中心任务是“以最大努力医治战争创伤,克服战后的财政困难,恢复工矿农牧各业生产和交通事业,以准备条件,使我们在今后能够稳步地进入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高潮。”张邦英作《陕南行政区的情况和工作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大力开展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权,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等工作。新中国建立初期,召开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由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人民代表会议以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政权主体,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和爱国人士共同管理政权。人民代表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府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负责。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1950 年 5 月 22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各县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指示》。省委要求,各县(市)应做好代表选举工作,订出具体计划,分报地委、专署研究,转报省委、省政府批准。1950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名额及其分配办法,要求各职业团体、部队、党派、机关应认真选举自己的代表;各县(市)于 7 月 1 日前必须开好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1950 年 6 月 15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明确在全省代表总额中是以工人农民为主体(即工人约占 10%,农民约占 50%),适当照顾各界各阶层,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稍微超过 1/2。

1950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陕西省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与会代表 449 人。张邦英作《关于陕西农民运动基本任务的报告》;通过了《陕西省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和《告农民书》。《陕西省农民协会组织章程》规定省农民协会的任务是:团结雇农、贫农、中农和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分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保护农民利益,组织发展农副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提高农民的政治和文化水平;参加人民政权的建设。会议选出省农民协会委员 45 名,李合邦任主席,王振喜任副主席。

根据 1949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1950 年 8 月 13 日至 23 日,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群众堂举行,代表 510 人,其中男代表 473 人,占 92.7%;女代表 37 人,占 7.3%;少数民族 10 人,占 2%。这次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听取了省人

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六个月施政工作暨今后土地改革和一般工作任务的报告》、副主席张邦英作的《陕南区工作报告》、原陕北行署代主任李景膺作的《关于陕北工作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杨玉亭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半年来财经工作暨 1950 年财政收支概算报告》，以及《陕西省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书面)》等。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各项报告，选举马明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邦英、张凤翔、韩兆鹗为副主席，还选举省人民政府委员；选举马明方为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张邦英、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选举了协商委员会委员。

1951 年 2 月 20 日，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组织条例共 14 条，对会议代表资格、代表产生办法、代表任期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组织条例第七条规定，本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 听取与审查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2) 决定本省施政方针和政策；(3) 审查与通过省人民政府的预、决算；(4) 建议与决议有关省政兴革事项；(5) 选举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条规定，本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会议，由本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其职权如下：(1) 协助省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2) 协商并提出对人民政府的建议；(3) 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有步骤地进行民主改革，努力生产，加强建设，肃清反革命活动，巩固革命秩序；(4) 负责进行下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5) 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精神，省人民政府逐步健全工作机构，共设立 15 个厅局和“两委一院”（监察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法院），调配任用 2200 余名工作人员，初步确定了各机构的编制、职责范围、工作规则及内部机构设置。

1950 年，根据中央、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全省进行区、县的民主建政工作。全省 97 县(市)中，陕北老区 14 个县普遍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并进行了普选，黄龙半老区、关中、榆林新区 53 个县(市)，除麟游县外，各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委员，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务委员会。陕南 30 个县(市)都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了县(市)长、副县(市)长，成立了县(市)人民政



府委员会,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务委员会。除老区 14 个县外,全省各县、区召开了农代会,成立县、区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参加农村社会改革和农村人民政权建设。1950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确定在土改地区结合土改和镇反运动,进一步开展民主建政工作。

1951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召开会议,马明方作《彻底镇压反革命》的报告,组织各界人士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1951 年 10 月,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通知,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理行使政协全国委员会在陕西的地方委员会职权。

1951 年 12 月 16 日至 23 日,陕西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如何贯彻毛泽东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马明方在会上作《为开展爱国主义的增产节约运动而奋斗》的报告。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都要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整风学习运动。

1952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陕西省各界协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第四次会议联席会召开,着重讨论了生产防旱、防治病虫害等问题,通过了马明方的《为继续完成 1952 年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报告。7 月 11 日,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五次会议联席会议召开,韩兆鹗副省长作陕西土地改革总结,宣布全省已完成土地改革任务,780 万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 1030 万亩土地、8 万头牲畜、7 万亩宅基地、88 万间房屋和 1.1 亿斤粮食。

1952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北局党校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670 人。马明方主席作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两年来的工作成就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两年来,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的推动下,全省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一系列社会改革运动,使城乡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财政经济得到根本好转,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阶段的各项工作,为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强调指出,经济建设现已成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韩兆鹗作《关于一届二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简要报告》,孙蔚如作《关于协商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这些报告,通过了《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等项决议。会议选举赵寿山为省人民政府主席,潘自力、张凤翔、韩兆鹗为副主席。

1952年上半年,陕西各地普遍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推动春耕生产、抗旱防旱、三反、五反等工作。西北区第二次民政会议后,省上组织建政工作组286人,分赴各专区、县(市)帮助工作。1952年8月,陕西省召开民政会议,传达西北民政会议精神。各专署、县分别召开会议,传达西北和陕西省民政会议精神,结合秋季、冬季生产等中心工作,制订了1952年下半年民主建政工作计划。9月初,各级干部以半月至两个月的时间学习有关文件和民主建政报告,专员、县(市)长和部分科(区)长写了三年建政的认识和工作检讨。陕北、陕南部分县举办了建政训练班。各地动员各种力量(干部、小学教师、学生、读报组、宣传员),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学习、作报告、黑板报、土电影、快板、广播、集会、村民会、居民会、积极分子会等),对广大群众进行行使权力、当家作主的教育。经过重点试办,全省95个县、2个市和5974个乡的人民代表会议按计划召开。

## 二、基层普选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于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以及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要求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建立必要的办公机关,负责办理选举事宜。

陕西省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和统一部署,从1953年4月起着手组织实施全省的基层普选工作。1953年4月28日,陕西省选举委员会成立。潘自力任主任,张凤翔、韩兆鹗、孙蔚如等16人为委员,办公室主任时逸之。各级选举委员会也分别成立。5月5日,省选举委员会在临潼县7个乡开始进行基层选举试点,后陆续在延安、南郑等21个县的32个乡也进行选举试点。这次基层选举是在贯彻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第二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基础上,按照“以生产为中心,服务生产,推动生产”的方针进行的。9月1日至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专员、县长会议,赵寿山作《为做好普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生产建设而奋斗》的报告。会议交流了基层普选经验,讨论今秋明春的生产和普选工作。潘自力作总结发言,指出做好普选工作的主要环节

是密切结合生产,深入广泛地发动群众,正确地掌握政策。1953年9月26日至28日,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举行。潘自力作《关于目前国内外形势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孙蔚如作《关于动员各界人民代表协助政府做好普选与生产的报告》。会议讨论了如何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普选工作。

1954年2月初,在全省6314个乡镇,全面展开了基层选举。5月中旬,乡级普选全部结束。

在普选工作中,进行了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审查。经过人口调查,全省人口总数为15056048人,其中男7993300人,女7062748人。全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选民8534666人,占18周岁以上人口的97.66%。在乡人民代表的选举中,全省共选出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1194名,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9.53%。经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乡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出席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决定乡政府重大工作事项。县、乡基层政权的建设,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层政权。

1954年4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陕西省中小城市政权组织试行方案》,规定在工商业发达的5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与工矿区,设立相当于县的市人民政府,分为市、区两级政权,召开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两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对人口在1万至5万的城镇和工矿区,只设区人民政府;人口在1500人至1万人者,设立相当于乡的街道人民政府。市的基层组织为居民委员会,并对居民委员会的性质、组织、工作范围和领导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个方案为全面完成中小城市及工矿区的基层选举奠定了基础。到1954年年底,全省完成了城市民主建政工作。

1954年8月5日至12日,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386人。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结束了由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组织形式。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作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一年半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根据1954年4月中央选举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的决定》中“关于省、市、县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不在首次会议选举其本届人民政府”的规定,这次会议没有选举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原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的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委员仍继续任职。

1954年12月26日至31日,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群众堂召开。赵寿山传达了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精神,谢怀德作《关于陕西省1954年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决定将陕西省人民政府改称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赵寿山为省长,赵伯平、张凤翔、韩兆鹗、成伯仁、时逸之为副省长。1956年11月召开的省人大一届四次会议,选举李启明、杨玉亭、张毅忱、谢怀德为副省长。

### 第三节 城乡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

解放后,在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军政委员会的领导下,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率领全省人民,进行一系列城乡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工作。

#### 一、减租、反霸

陕西各地解放后,在农村发动人民群众减租反霸是新解放区民主改革的重要步骤。减租就是发动组织农民减少交给地主、富农以及庙宇、祠堂、寺院、教堂的地租;反霸即镇压顽固不化的大地主、大恶霸,以平息民愤,为农村民主政权建设扫清道路。

在关中新区,以长安县为试点县,西北局领导多次视察指导,以点带面,推动关中新区的减租、反霸、建政和恢复农业生产。

1950年1月15日,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马明方主席部署了陕西新区的民主改革工作。1950年2月2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表第二号布告,重申借贷政策,强调,解放前劳动人民向地主、富农、高利贷者所借之债务,如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付息超过二倍者,本息停付。1950年春节前后,关中新区普遍开展减租反霸试点工作。1950年3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新区土地改革政策中的几项问题的布告》,其中规定,本年内,凡地主与农民间的租佃关系,应按政府法令自行减租、缴租,不得违犯。1950年7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新区农村减租处理债务暂行办法(草案)》。1950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县级干部扩大会议,部署陕南地区的减租反霸试点工作。1950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减租

布告。规定:(1)地主、富农、祠堂、庙宇、寺院、教堂以及机关团体、工商业者在农村出租之土地,按原定租额实行二五减租(即按 25% 减少地租)。(2)出租人所得租额最多不得超过土地常年产量的 37.5%。伙种地租额不得超过全年收获量的 40%,安庄稼(亦称招门客)租额不得超过全年收获量的 50%。(3)凡在县人民政府成立日之前之欠租,一律免交。(4)废除旧租约,确立新租约,出租人不得额外多取,承租人亦应按照新约缴租。到 1950 年 12 月,南郑分区 13 个县(市)855 个乡的 193 万人,已有 300 个乡完成减租反霸工作,参加人数约 90 万人,约占全区总乡数、总人数的近半数。安康分区共有 536 个乡,初步发动群众的有 161 个乡。两个分区提出“开山固川”的工作方针,把减租反霸由平川推向深山,形成一面开辟山区,一面巩固平川的局面。

经过群众性减租反霸运动,提高了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涌现和培养了大批农村积极分子,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地主的反动气焰,削弱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开始形成了人民的优势。据南郑分区平川 6 个县 300 多个乡的统计,农会会员已发展到 28.5 万余人,民兵 2.6 万余人,青年团员 2400 多人。据汉中、西乡等 10 个县 200 多个乡的不完全统计,农民因减租反霸而收回的租佃押金共计稻谷 3425 市石,比以往雇农留给自己的粮食多几倍。南郑县 28.5 万人中就有 14.4 万人得到了减租果实。农民购买犁锄等农具十分活跃,减租后就增长了七八倍。陕南的减租反霸运动使地主租金由全部收获量的 70—80% 限制在 20—30% 以内。陕南 29 个县(市),被减租户 11242 户,减租粮 473435 斤,退佃粮 3537951 斤,得益者 128568 户。到 1951 年 4 月中旬,基本完成了陕南的减租反霸运动。

## 二、工矿企业民主改革

随着对城市官僚资本企业的接管工作基本完成,其所有制关系已改变,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但这些企业较多地保留了旧企业的制度,职员和工人对立,机构不适应和经营管理落后等依然存在。从 1950 年初,人民政府从四个方面对官僚企业进行民主改革:(1)废除旧的管理制度和改造旧的管理机构,建立新的民主管理机构和责任制。(2)铲除封建残余势力和清除隐藏在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3)消除职工队伍内部的对立,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4)改革旧的分配关系,初步建立按劳分配制度。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在旧企业的民主改革和管理民主化方面,主

要做了以下几件事：第一，改革企业的领导机构。起初由政府派军代表进行接收、监督和间接管理，然后由国家委派厂长或经理，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第二，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 1950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国营工厂建立工厂委员会的指示》，在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中，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工厂管理委员会对全厂重大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工人选举与企业行政人员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改善了职员与工人的关系，推动了工厂管理民主化。第三，破除旧企业残留下来的压迫和奴役工人的旧制度，如搜身制、封建把头制、不合理的处罚制度。第四，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初步调整改革极不合理的工资、奖励制度，试行八级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等。第五，清除隐藏在企业里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

1951 年 10 月 14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在公私营厂矿中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该指示指出：进行民主改革的基本内容和目的是充分发动工人群众，彻底打垮封建残余势力，为发展生产与逐步实现经济核算而努力。民主改革的对象，一是肃清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帮会、道门头子等封建残余分子；二是废除为反革命分子与封建残余分子所操纵利用的封建制度与封建特殊势力。各地委、各工矿区县（市）委在运动中加强领导，依靠群众，坚持“分清敌我，区别对待”的方针，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讲明民主改革的目的，启发工人自觉组织起来，向欺压工人的坏分子斗争。在政府的领导下，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恶霸分子进行控诉，并按《惩治反革命条例》进行公审。对一般的封建残余分子，量其罪恶轻重，解放后的表现情况分别处理。经过民主斗争、民主团结、民主建设三个阶段，清除了企业里的特务、恶霸、封建把头、帮派会道门头子等反动势力及其首领，纯洁了厂矿组织。按照部署，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进行了民主改革工作。民主改革运动中斗争并处理了妨碍生产发展的反动封建迷信组织，搬掉了长期压在工人头上的“石头”，大大鼓舞了职工劳动热情，使生产得以迅速的改进和提高。同官（后改为铜川）煤矿民主改革后，产量提高了 90% 以上，并涌现出陈玉舜安全生产模范小组。西安人民面粉厂 1951 年比 1950 年提高产量 42%。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1952 年下半年进行了生产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健全企业管理机构；建立生产和技术管理责任制度；实行计划管理，逐步制定合理的生产定额；开展劳动竞赛；清产核资，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等。经过生产改革，使企业走向管理民主化

和经营企业化的轨道。

### 三、宗教革新运动

宗教革新运动是城市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的又一重要内容。根据 1951 年的初步统计,陕西全省有天主教徒、基督教徒约 11 万人。帝国主义分子在教会掩护下,干着反人民、反革命的阴谋活动,受骗群众不少。启发教育广大教徒,使其分清敌我,积极与反动主教、神甫进行斗争是各级党委进行城市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

根据中央关于在两年内做好基督教、天主教的革新工作,使教会完全断绝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变为由中国教徒自办的爱国宗教事业的要求,省委决定由甘一飞、刘文蔚、杨伯伦、卢勤良、刘子义、刘宪曾、陈纯炳七人组成宗教问题委员会,由甘一飞、刘文蔚为正副主任,负责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具体组织宗教革新运动。

1951 年 7 月 5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积极推进基督教、天主教革新运动的指示》,号召各地积极推进基督教、天主教的“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运动,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文化侵略和破坏活动作坚决斗争,把广大教徒从帝国主义思想影响下争取到反帝爱国统一战线阵营中来,使教会完全断绝与帝国主义的联系,把教会办成中国教徒自办、自主、自立的爱国宗教事业。还要求各级党委务必把这项工作提到议事日程,结合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组织群众积极分子向信教群众深入宣传,启发其爱国心,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动员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自立革新运动,为肃清帝国主义分子和割断与帝国主义的一切联系而斗争。在宗教革新运动中,掌握团结多数,分化孤立顽固分子,集中力量打击帝国主义分子及其走狗的原则,争取其内部爱国的和正直的中上层分子,使他们站到自主革新运动的前列,以便影响大多数教徒回到爱国主义阵营中来。1951 年 9 月 1 日,西安市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促进会发表《西安市天主教三自革新宣言》,主张彻底肃清天主教中一切帝国主义的势力和影响,实行天主教在中国自治、自传、自养的三大原则,割断和帝国主义的一切联系。在宣言中签名的天主教徒有 1213 人。

### 四、禁烟肃毒,改造妓女

吸毒和卖淫是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密切相联的旧中国的社会毒瘤。

这些丑恶现象摧残人们的身体,腐蚀人们的灵魂,毒害社会风气。新生革命政权必须肃清、铲除这些毒瘤,才能消除一切影响社会进步的消极因素。

1950年4月2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查烟毒禁吸烟毒布告》,号召各界人民,对种、运、售、吸烟毒等不法行为严加检举,以期彻底肃清。1950年8月22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向西北五省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指示,要求各地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7月10日的禁烟命令,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禁种、禁吸、禁止买卖烟土的实施办法,并设置禁烟委员会,负责办理各级地方禁烟禁毒工作。1950年9月30日,西安市禁烟委员会在革命公园举行“西安市禁毁没收烟毒大会”,西北军政委员会检察署、司法部、西北分法院等部门领导到场监督销毁。9月,西安市和军政委员会查获烟土11146.38两;其中,西安市查获烟土312.72两、罂粟壳5470斤。1950年10月18日《陕西省禁烟禁毒暂行办法》颁布,具体规定了烟毒范围、查禁、销毁烟毒烟具及奖励、惩处办法。严禁种植、贩运、销售、制造、藏匿烟毒,规定吸食者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区乡人民政府登记,由政府或公安机关依据情况,限期戒除,屡劝不戒者给予处罚。为贯彻《陕西省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同日,省政府又发布禁烟禁毒指示,要求各地设置禁烟禁毒委员会,协助政府办理禁烟禁毒工作;做好禁烟、禁毒的宣传工作,揭发敌特谣言,申明政府决心,发动群众铲锄烟苗,订立公约;组织缉私队,结合剿匪进行缉捕贩运、售卖、制造、贮藏烟毒者;对瘾民进行登记,限期戒除;表扬奖励缉私和检举烟毒有功人员。

1951年4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陕西省禁烟禁毒惩治办法》,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贩运、制造、售卖、贮藏烟毒者,处死刑、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没收物品并处罚金;图谋营利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要求:有烟毒嗜好者应当向政府声明登记,并限期戒除;凡种烟苗者应自动铲除;制造、贩运、买卖烟毒,能向政府坦白悔改并交出违禁物品者,可免于处罚。

1951年4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铲除各地烟苗的指示》,要求在工作较有基础的地区立即说服群众,坚决铲除鸦片烟苗,改种田禾;在有股匪盘踞、社会秩序尚未安定的地区,向人民群众宣传人民政府禁烟政策,说服其铲除,改种田禾。

各地认真实施《陕西省禁烟禁毒暂行办法》,禁毒禁烟工作成效显著。1951年6月3日,西安市在新城广场举行第二次焚毁没收烟毒大会,当众焚



毁烟土 1458 两、料底 2198 两、料面 1550 两及一大批烟壳、青皮、烟枪、制毒机器,并依法判处一批制造、贩卖毒品的罪犯。安康市查封烟馆和赌场 33 个,打击大烟贩子 64 名,至 1951 年底共破获烟毒案 62 起,处理吸食毒案 35 起,没收大烟土 490 两,烟赌款 2500 万元(旧币)。汉中市先后查获毒品 1485 两,设立戒烟所,有 258 人完全戒掉毒瘾,宣判 122 名贩毒分子,没收其非法暴利 470 多万元,当场禁烧烟毒 3873 两和大批赌具,对其中罪大恶极的 3 人处以死刑。宝鸡市成立戒烟所,使 1237 人戒了毒。商县先后烧毁大烟土及烟棒子 632.67 两和部分烟具,查出制、售、吸、运毒品的案犯 406 人,逮捕处理 30 人。榆林共举办 6 期戒毒班,参加人数 300 人,每期一个月,使大多吸大烟者戒掉毒瘾。

解放初期,一些土匪乘人民政权建立之初,无暇顾及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逃往深山老林,迫使山民种植大烟,秘密出售,聚敛钱财,扰乱社会治安。如宁强县西部匪首李树敏等,曾占据广坪区,强迫农民种植大烟,聚敛反革命活动经费。1951 年春,盘踞在太白山的土匪,利用地形复杂,交通闭塞的条件,胁迫农民加入“一贯道”,强迫农民种大烟,匪首直接种植的大烟就有 1000 多亩。以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董策成、咸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冯超华为正副总指挥的太白山区剿匪指挥部,从 1951 年 4 月到 1952 年 6 月,不仅消灭了土匪,瓦解了一贯道,还宣传发动群众,采取分块包干的办法,一个月内把大烟苗全部铲除,到 1951 年 7 月,铲除大烟苗 1.1 万亩。在剿匪中,各地宣传动员群众铲除大烟苗,禁吸烟毒,促使全省禁烟禁毒任务的彻底完成。

1952 年 8 月 10 日晚,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禁毒行动的指示》,在宝鸡、南郑、渭南、潼关等禁毒重点城市统一行动,将大毒犯全部逮捕。1952 年 12 月,陕西省公安厅印发关于第二期禁毒计划,确定在宝鸡、渭南、榆林、安康 4 个专区的 17 个城镇开展肃毒运动。经过全省努力,肃毒工作取得了重大胜利。

与禁烟禁毒运动同时进行的还有改造妓女工作。首先各地查封妓院。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封闭妓院的布告。妓院封闭后,妓女集中学习,老鸨、领家一律管训。接着举办“劳动习艺所”,改造妓女,使她们学会一技之长。1950 年冬,汉中市公安局和民政科举办“劳动讲习所”,集中 150 名妓女学习,进行社会改造。首先启发她们控诉旧社会的罪恶和老鸨对她们的虐待,帮助她们改造思想,参加生产劳动,掌握劳动技能,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妇

女,促进她们择偶成家,过正常人的生活。1951年秋,榆林市妇联,首先帮助妓女戒毒,然后借给她们纺车,教她们纺毛线,学习生产技能,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商洛、宝鸡、安康等地也相继完成改造妓女工作。改造妓女工作,扫除了社会丑恶现象,净化了社会生活,推动了城乡社会改造工作。

## 五、贯彻婚姻法

1950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同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通知,要求全体党员应一致拥护与遵守婚姻法。婚姻法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妇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和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婚姻法对结婚年龄、结婚登记、对子女抚养教育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和父母离婚后所生子女抚养教育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婚姻法颁布后,陕西人民群众坚决拥护,踊跃宣传。1951年11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要求:(1)必须有计划地组织所有干部认真学习婚姻法,联系实际教育干部。(2)结合当前的中心任务,大张旗鼓地、普遍深入地宣传婚姻法。(3)各县、区必须作好婚姻登记工作。(4)对于正在处理或尚未处理的虐待妇女,或干涉婚姻自由以致一方受到伤害或死亡的案件,必须依法制裁。1952年10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在给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关于陕西省贯彻婚姻法情况报告中指出,据32个县统计,当年上半年到政府自愿登记结婚的有14252对,比上一年年增加两倍多,反映了人民群众贯彻婚姻法后的觉悟提高。1952年11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号召全省更深入地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并要求各专区、县、市于12月上旬成立婚姻问题研究组,领导贯彻婚姻法运动。1952年12月下旬,省委在长安县进行贯彻执行婚姻法试点。

1953年1月14日,陕西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成立,甘一飞任主任委员,景岩征、杨伯伦、毛凤翔、白锋悟任副主任。1953年2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开展一个大张旗鼓的规模壮阔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并以3月为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省委要求: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工厂工人经过文件学习,思想检查,成为婚姻法的切实执行者与宣传贯彻者。在陕西省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上,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长甘一飞作了关于婚姻政策的专题报告,号召妇联组织做好婚姻法宣传贯彻工

作,保障妇女的权益。会后,省上组织两个宣传队下乡宣传婚姻法,通过电影、戏剧、图片、快板、相声、讲演等形式宣传。截至4月初,接受宣传教育的群众,有70多万人。同时,宣传队还在各地举办妇幼卫生图片展览,收到了良好效果。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参加咸阳县三级干部会议,讲话时指出,贯彻婚姻法的方针就是要坚持宣传教育。贯彻婚姻法虽是一种反封建的民主改革,但它不同于农村中的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因此绝对不能采取和土地改革一样的阶级斗争的办法,它是人民内部的事情,要进行长期的耐心的教育工作。他强调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要防止两种偏向,一是急躁情绪,二是消极思想。

#### 第四节 剿灭土匪

解放初期,陕西土匪大多分布在大巴山区、秦岭及麟游山区、黄龙山和榆林沙漠地带。他们凭借复杂的地形和熟悉的社会关系,破坏交通,抢劫人民财产,杀害干部群众,策划反革命暴动,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兼陕西军区(后为十九军兼陕西省军区)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中央和西北局、西北军区的领导下,部署所属部队、各级公安部门和广大民兵,开展大规模的剿匪斗争,肃清了大小武装股匪、散匪和残匪,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 一、关中新区的剿匪斗争

在解放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的进程中,中共中央西北局要求各地解放后,在剿匪中实行“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斗争为辅”的方针。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黄龙县剿匪工作报告》上批示:“放手发动群众,彻底肃清残匪”。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在给中共中央的《关于新解放区的工作问题》的报告中,提出新解放区的首要任务是清查特务,肃清土匪;在剿匪中应采取“政治瓦解为主,军事清剿为辅”的方针,实行“对起义者改造,缴械者从宽处理,有功者奖励,罪大恶极者法办,顽抗者坚决消灭”的政策。中共中央同意并批转了这个报告。陕西新解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解放军部队根据剿匪方针、政策,在各地解放后,及时组织一系列剿匪行动,巩固了新生的革命政权。

1949年6月19日,大荔军分区路东支队派侦察参谋刘吉尧等7人,组成侦察分队,智取华山,歼灭国民党大荔专员兼陕西保安第六旅旅长韩子佩率领的100多名土匪,创造了辉煌的战例。大荔分区各县在7月份破获匪特案78起,肃清土匪、特务322名,收缴长短枪486枝、机枪2挺、子弹5000余发。渭南分区在7月至8月的剿匪斗争中,彻底消灭了保安第六旅残匪,共歼灭土匪8800多名,缴枪1.5万枝、子弹10万余发。西安市在5月20日解放后,发动群众,清理出中统特务229名、军统特务730名,缴获电台42部,破获特务组织80个。到1949年12月,西安市破获抢劫案108起,捕获惯匪、流氓285名,缴枪69枝,保证了西安市解放初期社会治安和生产恢复。咸阳分区破获了国民党特务谍报组和数股土匪。宝鸡地区宣传剿匪政策,瓦解土匪62股、1700多人,同时歼灭土匪200名,侦破匪特案件18起,捕获匪特84名。

关中新区1949年共歼灭瓦解土匪12838人,缴获小炮15门、轻重机枪234挺、长短枪21697枝、子弹10多万发、电台42部。关中新区剿匪斗争的初步胜利,为支援西北解放,巩固新生革命政权,恢复发展生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集中兵力,歼灭陕南、川北土匪主力

1949年12月至1950年1月,是集中兵力,歼灭陕南、川北土匪主力,取得重大剿匪战果阶段。

胡宗南在逃往四川之前,1949年11月初,在安康地区石泉县城西公路的一个乡公所内,专门召开应急会议,任命原南阳绥靖公署中将司令官王凌云为“川陕鄂边区绥靖公署”主任,拼凑所谓“十万大军”,企图阻止解放军十八兵团南下入川,尔后在秦岭、大巴山区建立反共游击区,负隅顽抗,成为陕西解放后面临的最大匪情。

1949年12月,解放军十九军兼陕南军区奉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的电令,改变原入川作战任务,仍留驻陕南,担负陕南、川北剿匪任务。此时,陕西军区(第十九兵团兼)正式成立,下辖十九军兼陕南军区、陕北军区和关中六个军分区。司令员杨得志,第一政委马明方,政委李志民,第一副司令员耿飏。

1949年12月10日,十九军兼陕南军区发布《剿匪部署命令》,要求“乘我大军过境与解放汉中军威,抓紧时机,有组织有计划地彻底歼灭残余股匪”,

并决定“实行分区清剿”：五十五师负责剿灭西乡、镇巴、石泉、汉阴、紫阳等陕南东部地区和川陕交界的土匪；五十七师负责剿灭南郑、勉县、宁强、略阳等陕南西部地区及四川广元以北山区的土匪；安康军分区首先解放镇坪，负责剿灭安康、旬阳、平利、镇坪、岚皋等县土匪；商洛军分区负责剿灭镇安、柞水、宁陕、商县等县的土匪；汉中军分区负责剿灭城固、洋县土匪。建议佛坪县土匪由咸阳军分区负责剿灭。1949年12月21日，陕南军区政治部发出《剿匪指示》，强调执行“政治进攻为主，军事进攻为辅”的剿匪方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在军事清剿时“有重点地分别清剿，首先剿灭股匪，然后驻剿散匪。不避风雪，不怕严寒，不怕翻山奔袭夜袭，不怕扑空，分途合击，穷追猛打，务求结合发动群众，根绝匪患。”

剿灭王凌云匪军的任务由五十五师担负。根据匪情，五十五师制定了出其不意、攻其不备、长途奔袭、大迂回、大包围的作战方针。12月28日，五十五师各部队向预定位置开进，翻越大巴山，进入川北山区。一六四团由两河口经檬坝塘、柳林集，进至平溪坝一带，与先期到达的二营会合，完成从西北方向包围匪军的任务；一六三团一部则向铁溪河、新店子、长坪方向运动，完成了从东北方向包围土匪的任务，该团的主力于30日抵达四川万源县城郊。慑于人民解放军的威力，万源、通江土匪先后宣布投降，两城遂告解放，土匪南逃之路被截断，陷入解放军包围之中。

1950年1月2日，在平溪坝地区的一六四团二营首先向“新八军”发起进攻，该军二十三师六十九团在解放军感召和压力下宣布起义，并协助二营阻击残余之敌，土匪被歼千余人，余部东窜。次日，一六三团一营又在通江城东北的长坪、泥溪场一带对“新五军”展开进攻，激战半小时，歼敌2000余名。5日，各剿匪部队缩小包围圈，将土匪压缩到方圆不到50里的山区。匪首王凌云见势不妙，急令“新四军”向云雾山转移，自己则化装隐藏在老乡家中，被一六三团二营活捉。7日，东逃的“新八军”残部在苦草坝地区被一六三团围攻，1300余人被迫投降。10日，“新四军”在解放军连续打击下，逃至云雾山以东的长坪岭一带，被一六三、一六四团主力包围，经三小时战斗，2100余人全部缴械。21日，一六四团冒雨急行军240里，在南江以东的官路口地区，奇袭、围歼一二七军三一〇师1700余人，活捉其代军长，创解放军无一人伤亡的战绩，受到西北军区的通报表彰。至此，陕南、川北剿匪战役结束。

陕南、川北剿匪战役历时25天，歼灭土匪1.3万余人，缴获各种火炮21

门、轻重机枪 206 挺、长短枪 2892 枝及大批军用物资。俘虏“豫鄂川陕绥靖公署”主任王凌云等师以上高级军官 30 余人,还有国民党专员一级的党政头目 20 余人。此次剿匪,歼灭了陕西境内及川陕交界地区的土匪主力,粉碎了土匪妄图在“匪患百年不绝之地”的大巴山建立反共游击区的企图,对秦巴山区社会治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五十五师进行陕南、川北剿匪战役的同时,五十七师和陕南地方部队的剿匪也取得了初步胜利。五十五师在孙家坪地区俘匪 400 余人,迫使陕西保安第四旅千余人投降。之后,该师又在追剿中歼匪 3000 余人,活捉“西安绥靖公署别动第三纵队”司令姬守礼和“川陕救国军”副司令罗友三等匪首。此时,盘踞在镇坪东南的“鄂陕边区自卫总队”拒不投降。1950 年 1 月 11 日,安康军分区独立七团解放镇坪县城,这股土匪窜至元木沟一带。14 日,独七团在竹溪独立营和白河独立营的配合下,对这股土匪发起突然猛攻,至 18 日,1500 人的土匪大部被歼,少将匪首柯玉珊被击毙,缴获炮 2 门、轻机枪 13 挺、长短枪 480 枝、子弹 2500 发。

在解放军连续的大规模的军事围剿下,至 1950 年 1 月底,共击毙、击伤、俘虏、投降的匪军有 1.8 万余人。安康地区,到 1950 年 2 月底,收缴长短枪 4987 枝、机枪 25 挺、小炮 20 门、子弹 17 万发。陕南境内的匪军主力基本被消灭。

### 三、军民协作,剿灭股匪

1950 年 2 月至 1951 年 12 月,是军民协作,剿灭股匪时期,也是陕西剿匪取得决定性胜利的阶段。

为了进一步消灭股匪,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军区制定了“集中兵力,重点清剿,分区包干”的方针,下决心打掉对人民危害最大的股匪。1950 年 6 月底,成立了川陕、陕甘边联防剿匪指挥所,剿匪区的地、市、县也相应成立了剿匪委员会。9 月中旬,又在匪情严重的地区设立了川陕、宁(陕)佛(坪)、周(至)眉(县)、渭(南)商(洛)四个联防剿匪指挥部,统一指挥剿匪斗争。

1950 年 9 月 17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剿匪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全省尚有大小股匪约 50 股,近 2000 人,各地匪患相继发生。决定在剿匪区成立党的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剿匪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在九十两个月内必须抓紧时间,集中一切力量剿灭土匪;强调落实“发动群众,结合军事清剿,进

行政瓦解,以足够兵力坚决消灭股匪,搜捕散匪”的方针;强调各地人民政府应负责解决剿匪部队的粮食运输等问题。

1950年10月30日,陕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清匪肃特的指示》,要求坚决贯彻“军民结合,剿抚兼施”的政策,努力做到:(1)在剿匪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必须动员民兵干部和广大群众,与部队密切有效的配合。(2)广泛地向群众宣传土匪特务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生活的危害,宣传人民政府剿匪的决心。(3)纠正各级干部轻敌苟安的麻痹思想,提高警惕,必须记取血的教训,使其思想上认识剿匪是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是发动群众有力配合的工作。

1951年,省委、省政府和陕西军区提出年内在交通沿线和腹心地区捕尽匪首,收尽藏枪,清除匪患,在巴山和邻省地区消灭股匪的目标;要求贯彻“宽大与镇压,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1951年4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巴山清匪工作的指示》,要求南郑、安康、商洛三地委详细研究匪情,加强与调整力量;减租反霸要深入进行,并与清匪肃特密切结合;限期捉尽匪首惯匪,各地区分别召开公审大会,处决若干罪大恶极的匪霸;广泛发动群众控诉检举土匪,适当救济贫困农民。与此同时,广泛建立情报网,侦察匪特动向。至1951年底,全省有情报点线96处,培养发展情报员183人。由部队和地方人员组成精悍机动的武工队,奔袭和捕捉土匪。全省武工队到1951年夏发展到98个。全省用于剿匪的总兵力长期保持在2000人左右,最多时达到3000多人,始终对匪特保持着强大的军事压力。这一时期,对宁西、榆北、太白山地区等危害最大的股匪进行了重点清剿。

宁强西部地区位于川陕、陕甘交界地带,历史上就是土匪老窝。五十五师投入12个连的兵力,组成以副师长张仲良为首的宁西剿匪指挥部。1950年7月初,在云雾山给李树敏股匪以毁灭性的打击,匪首李树敏、杜芳分头逃窜。8月15日,师侦察参谋曹兴顺率一六九团八连11名指战员,在吴家山石洞中击毙1名匪首,活捉李树敏等5名匪首。一七一团3连在达广坪河以南深沟竹林中,活捉杜芳匪首,歼匪十名。至此,以李树敏为支队长的“忠义救国军”2000多土匪被全部歼灭。以姜森为司令的“反共救国军”约1200人,流窜在朱坝山、黄坝山一带。一七〇团派3个连,与川北友军协同作战,经多日围剿,俘获土匪1000多名,姜森漏网。战斗英雄赵志华带领几名战士跟踪搜捕,在群众帮助下,终将其擒获。以张占伯为首的“忠义救国军”活动在陕甘

交界的大浪河一带。一七一团经过大元包、燕儿崖战斗,歼灭张占伯匪部。逃至大浪河尖冒山悬崖绝壁中的张占伯也被人民解放军围捕。宁西剿匪中,解放军消灭土匪3000多人,其中毙伤、俘虏匪首45人,缴获六〇炮2门、轻重机枪29挺、长短枪1468枝、子弹8万发。

在榆北,1949年6月榆林和平解放后,榆林军分区曾组织力量对高怀雄股匪进行了第一次清剿,取得了初步胜利。击毙土匪270名,俘虏410名,缴枪600余枝、战马320匹。1950年初,安边惯匪张廷芝、伊盟惯匪奇玉山率残匪,勾结高怀雄匪部,利用陕(西)绥(远)交界地区,抢劫破坏,杀害百姓。榆林军分区组建剿匪部队,由副参谋长白伟章指挥,从1月12日到春节前夕,对土匪进行第二次清剿,歼匪200多人。1950年3月,在西北军区部署下,成立剿匪兵团,组建剿匪联防指挥部,向高怀雄、张廷芝、张世华、奇玉山等股匪展开第三次清剿。经过两个半月的激烈沙漠剿匪战斗,消灭5股土匪,歼匪俘虏400余名,投诚登记匪员1300人,缴获大批枪支弹药。除高怀雄逃匿外,其他匪首分别在包头、榆林、神木、新街被镇压。

太白山是秦岭主峰,地势复杂,交通闭塞,匪特活动十分猖狂。土匪与反动会道门串通一气,强迫山民种植大烟。匪特、“一贯道”、大烟成为太白山区人民解放初期的“三害”。为铲除太白山的“三害”,1951年4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对太白山区剿匪的指示》,决定4月20日进剿,6月底完成任务。要求有关县区发动群众,建立和巩固乡村人民政权,务使匪徒得到肃清。同时,成立了以董策丞为总指挥的“太白山剿匪指挥部”,组建了太白工委,抽调300名干部战士,组成9个精干的武工队,分路向太白山主峰合围。

武工队进入太白山后,5月22日,集中兵力在太白岭歼灭土匪主力70多人,黑存德等三名匪首漏网。第六武工队一天内翻越5座高山,涉过42条河溪,赶了150里山路,活捉匪首黑存德。第二武工队两天两夜行军360多里,在鹰头嘴的石洞里,活捉匪首相义,击毙土匪3人。匪首胡明东也被农民抓获。到7月初,共捕捉匪特109名。

1951年6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太白山区剿匪工作的指示》。根据太白山剿匪工作进展,省委决定除由省军区再增派武工队以加强武装力量外,眉县、岐山、宝鸡、凤县、留坝、佛坪、周至等七县,必须按自己在该山区人口的多少,抽调足够数量的干部参加到武装工作队中去,开展那里的群众工作;务必今年冬季以前,在那里把人民民主政权建设起来,使党和人民政府



的政策深入人心,把匪特彻底肃清,烟苗彻底铲除。1951年6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取缔太白山“一贯道”的指示》,采取坚决取缔的方针,稳妥进行。剿匪指挥部和太白工委发动群众,铲除大烟苗1.1万亩,动员受蒙蔽的群众退出“一贯道”。帮助建立5个乡政府、10个村政权和35个农会,结合土改训练民兵500多人。省贸易公司派人带来一批食盐、海带、布匹、针、线等商品,进行交易,换取群众的土产山货。调拨救济粮、药品,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和医治疾病。1952年6月,剿匪部队奉命撤出山区,同时设置了太白区建制,以后又设置了太白县。

这一时期,在集中兵力剿灭股匪的同时,还破获了一批匪特暴动案,平息了紫阳、镇巴、岚皋等地接连发生的土匪武装暴动。同时破获的还有“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纵队”和“中国人民后备军”等反动组织的暴动。

1950年,共毙、伤、俘匪特29156人(含川北剿匪),缴获迫击炮39门、轻重机枪467挺、长短枪13727枝。破获土匪抢劫案1114起、潜伏暴动案108起。1951年,共计毙、伤、俘土匪及抓获“一贯道”道首5974名,收缴六〇炮1门、重机枪2挺、各种枪支922枝。陕西境内的股匪基本肃清。

#### 四、肃清残匪,根除匪患

1952年至1953年,是陕西肃清残匪,根绝匪患的时期。

这一阶段匪特活动总的特点是由公开转入隐蔽,由合股转入分散。其活动方式更隐蔽,更狡猾。一是流窜隐匿边远山区,乘机偷袭乡村政权,暗杀工作人员。二是利用封建迷信和反动会道门欺骗群众,组织反革命组织,阴谋武装暴乱。三是进行造谣,扰乱人心,大肆抢劫,纵火烧毁群众财物,扰乱社会治安。四是配合国民党飞机窜扰,进行破坏活动。仅1953年1月至6月,国民党飞机在陕南的活动就达40余次,并投放带细菌的苍蝇、蜘蛛等。与此同时,地面土匪用无线电、打信号弹等方法与国民党飞机联络。

针对匪情,省委、省军区制定的剿匪基本方针是:公开斗争与隐蔽斗争相结合,政治斗争与军事斗争相结合,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剿匪肃特工作。在剿匪力量的配备方面,主要以地方武装(独立营、武工队)、公安部门及民兵为主体,由省委、省军区统一部署,统一指挥,进行剿匪工作。发动和依靠群众,大力加强情报侦察工作。全省共建立情报站1017个,发展情报员4457名。对企图组织暴动的反动会道门,以宣传政策和侦察破案相结合。对上当的广大

群众,主要是进行说服教育工作,使其认识到反动会道门的罪恶,破除迷信,提高觉悟;对为首分子,则坚决打击,一旦出现暴动,则坚决镇压。1953年,平息了两次反革命武装暴乱,破获取缔了三个反动组织。对潜伏的散匪和小股土匪,一旦发现匪特行踪则迅速组织精干的捕捉小组,不分昼夜,不分地区,不怕疲劳地跟踪追击,直到全歼为止。值班剿匪部队有7个连、14个武工队,合计兵力1189人、民兵200人、战马220匹。翁和贤等匪首就是用这种“猎人战术”捕获的。针对国民党飞机窜扰情况,省委、省军区于1953年4月14日发表联合指示,对反空降特务斗争作出了详细部署,汉中、安康两地区分别设立了防空委员会和防空办公室,昼夜值班,抽调干部、战士、公安人员和民兵建立对空监视哨132处,发现情况及时报告,遇有空降特务立即围捕。同时,在国民党飞机投有昆虫细菌的地区,各卫生部门动员群众及时消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经过全省军民团结剿匪,彻底消灭了残匪。1953年,消灭匪特178人,破获各种案件126起,缴获各种枪支135枝。

经过历时四年多的剿匪斗争,陕境匪特基本被肃清。全省共毙、伤、俘、瓦解土匪47968人(包括1949年关中新区歼灭土匪12838人),破获土匪抢劫案、匪特暴动案1502起,缴获小型火炮65门、轻重机枪703挺、长短枪36346枝、子弹几十万发、电台100多部。

陕西剿匪斗争消除了匪患,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妄图在秦巴山区建立反共游击区的妄想,铲除了社会不安定因素,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 第五节 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6月27日,美国宣布武装援助南朝鲜。10月1日,以美国为首的侵略军,越过“三八线”,把战火烧到中国东北边境,同时派遣飞机轰炸和扫射中国东北临江、安东(今丹东)等地区,严重威胁中国安全。10月5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毅然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中国人民誓作志愿军的后盾。在国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抗美援朝运动。

### 一、抗美援朝运动的普遍发动

1950年6月27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7月22日,西安各界

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台湾、朝鲜运动委员会成立,贾拓夫任主任,成柏仁、朱子彤任副主任。10月25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全国成立了抗美援朝总会。11月4日,陕西各界发表联合声明,拥护全国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12月,驻陕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改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奉命赴朝作战,陕西人民采取各种方式欢送子弟兵。12月11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西北区总分区筹委会西安分区成立。西安工商界57个行业单位,25000余人举行爱国大示威。12日,西安各界八万人举行集会,庆祝平壤光复。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在全省各地展开。经过时事学习和庆祝平壤、汉城光复等几次宣传,全省人民普遍提高了抗美援朝的斗志和必胜信心。

1951年2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人民群众的抗美援朝运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抗美援朝运动当做一个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领导落实,在各阶层人民群众中进行时事和爱国主义教育,开展蔑视、鄙视、仇视美帝运动和提高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的运动;有系统地组织报告会、讨论会、示威游行、捐募慰劳品、写慰问信等活动,使抗美援朝运动与当地的减租、反霸、土改、生产、惩治反革命分子等工作结合起来。

1951年3月,全省从上而下传达了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关于普及抗美援朝运动”的指示,成立了由省到县(市)的各级抗美援朝委员会。3月25日至4月6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代表三人先后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地作报告,介绍志愿军的英雄事迹,推动抗美援朝运动深入发展。从4月中旬开始,在全省城乡普遍举行了群众大会、控诉会、座谈会,控诉美、蒋特务和土匪恶霸的罪行。进行了拥护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的签名和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投票运动,签名的有898万余人,投票的有921万余人。

1951年5月1日前后,西安市和全省城乡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在全省1500万人口中,参加示威游行的有834万余人。5月1日,西安40万群众举行五一抗美援朝爱国示威大会,习仲勋、赵伯平、赵占魁分别讲话,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全省两次组织宣传团,赴关中铁路沿线16个县,做宣传报告643次,放映电影,展览图片,举办演唱会,散发宣传材料,受到教育的有86.6万余人。全省宗教界开展了“三自”(自治、自传、自养)爱国运动,许多教徒宣布同帝国主义断绝关系。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陕西各地出现了积极缴粮,纳税,捐助朝鲜难民,检

举反革命分子,慰问志愿军的高潮。青年学生参加军干校,青年农民、工人参加志愿军。全省大中学生3.8万人,报名参军的就有1.97万人。出现了许多母送子、妻送夫和兄弟争着参军的动人事例。医生、运输工人要求赴朝参加战地勤务工作。商南县某区就有26位母亲送子参军,13位妻子送丈夫上前线。户县农民杨直光,捐献两个元宝,救助朝鲜难民。西安市政府委员王竞秋老太太,把珍藏的10两重的金条,交给方仲如市长,请他转交给西安市抗美援朝分会。57岁的任璧英大娘捐款500元(新币,下同),妇女代表陈召华捐款8万元,赵寿山夫人捐款1.4万元,陈新兰捐献一幢14间的房子。有一位50多岁的老工人,用五个月的工余时间拣废纸,将所得收入全部捐献。西安铁路分局先后有39批、1043名职工赴朝工作。有许多医务工作者参加了赴朝医疗队。他们英勇战斗在前线,许多人光荣立功,受到嘉奖。

1951年2月,陕西各界代表参加西北赴朝慰问分团,3月11日从西安启程,历时两个多月深入朝鲜前线坑道、哨所,向志愿军和人民军将士分发慰问品、纪念品,看望伤员,转达祖国人民的问候与支援前线的决心。

## 二、广泛开展捐献飞机大炮和拥军优属活动

1951年5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通过抗美援朝分会检查总结工作,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把抗美援朝工作经常地、认真地、深入地普及起来。1951年6月24日至27日,从朝鲜前线归来的赴朝慰问代表分团,在西安作现场报告,介绍前线抗美情况。1951年8月,西安市召开第一次抗美援朝代表会议,会议总结了八个月的工作,确定正式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大力推行爱国公约,做好增产捐献和优抚工作。7月,陕西省参加西北区第一届赴朝慰问的代表归来,分别到全省46个县市(另有31个县派代表参加)作赴朝慰问的报告263场,听众有35.5万余人。1951年10月25日,西安市召开纪念志愿军出国作战一周年纪念大会,市长方仲如讲话。10月28日,西安市各界人民召开大会,追悼在朝鲜光荣殉职的刘敦高、郭普民烈士。

1951年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属军属的号召”,6月7日又发出《关于捐献武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具体办法的通知》。1951年7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抗美援朝募捐运动的指示》,决定城市捐献飞机大炮,农村着重开展群众快缴粮、缴完粮和卖棉、存棉运动。全省人民积极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号召。

宝鸡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 2800 名职工,用超额生产奖金和省吃俭用节余的钱,捐献 2.3 万元,表达工人阶级的爱国赤心。宝鸡市行栈公会主任任志超等人倡议,并带头捐献黄金 5 两、银元 130 块,推动宝鸡市工商界人士捐款 15.15 万元,向前线捐献战斗机 1 架。西安市工商界为纪念志愿军入朝作战一周年,到 10 月下旬,提前半年完成捐献 10 架飞机和增献“志愿军英雄号”战斗机计划。捐款总数已达 170 多万元。10 月 10 日至 11 日,西安市各界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886 人。会议总结了 9 个月抗美援朝工作。截至 10 月,全市共捐献现金折算飞机 14 架、大炮 3 门、高射炮 2 门,参加订立爱国公约的有 34 万余人。会议确定今后抗美援朝的中心工作为:大力推行爱国公约;增加生产,改善经营办法,继续开展自愿捐献武器运动;认真做好优抚工作;建立与健全各级抗美援朝会的机构。

爱国艺人常香玉及其率领的香玉剧社,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从 1951 年 8 月 7 日到 1952 年 3 月 4 日,先后到开封、郑州、新乡、武汉、广州、长沙等城市进行爱国义演,上演了新编历史豫剧《花木兰》等节目,义演 156 场,慰问志愿军伤病员及与当地文艺界交流经验演出 32 场,有 31.2 万人观看演出,共完成捐献款 15.2 万元,捐献“香玉剧社号”战斗飞机一架。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赞扬香玉剧社的爱国主义行动在全国戏剧界创造了一个光荣的范例。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赞誉她们是“中南地方剧的模范”。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以“爱国艺人”四字赠给她们。在武汉、西安,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给予她们高度赞扬。1952 年 4 月 10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西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西安召开“庆祝香玉剧社完成献机任务颁奖大会”,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号召戏剧界同志们向常香玉学习。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长张稼夫高度评价香玉剧社捐献义演的意义,他说:她们已成为实践毛泽东文艺路线的范例,在抗美援朝运动无数动人事例中最突出,不仅对前方和后方,尤其是对文艺界均起到极大的教育鼓动作用。1953 年 1 月,常香玉以中国代表团代表身份,光荣出席了世界人民和平大会。

到 1952 年底,陕西省和西安市共捐献飞机 41 架、高射炮、大炮 13 门,陕西省捐献款 322.21 万元,西安市捐献款 300 多万元。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省城乡普遍订立和修订了爱国公约。1951 年 9 月 10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有组织地检查修订爱国公约。各地

还普遍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人民群众自动帮助烈属解决困难,实行代耕、包耕和帮工。西北区、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以及各人民团体联合组成八个慰问团,分头慰问西安、华阴、宝鸡、高陵等地医院、疗养院中的志愿军伤病员。

1951年12月12日至19日,西北区召开抗美援朝会议,交流抗美援朝工作经验。西北各族人民抗美援朝代表大会向毛泽东主席、金日成将军、彭德怀司令员发出致敬电。毛泽东主席复电表示感谢。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的决议》,决定正式成立西北抗美援朝总会领导机构,杨明轩任主席,张稼夫、赛福鼎、柯仲平、李敷仁、黄正清、马锡五为副主席。陕西省也召开了抗美援朝会议。

### 三、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爱国卫生运动

1951年12月16日至23日,陕西省第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重点讨论如何贯彻毛泽东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会议确定1952年的工作方针是:“增加生产,厉行节约”。1951年12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的指示》,要求必须在全省广大城乡普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农闲期间发动群众修订爱国公约,以推动增产节约等工作。

1952年,全省工人阶级响应毛泽东主席的伟大号召,完成了增产节约任务的185.2%。西安市在生产竞赛中涌现出1462名劳动模范和一批先进工作小组。宝鸡新秦公司细纱车间创造了“甲二落纱法”,每年可增产20支纱1260件。国棉三厂等工厂创造了“孟天禄钢丝机工作法”、“李柴祥铸型工作法”等。西安大华纱厂全体职工给毛泽东主席写信,汇报工厂增产节约计划。12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复信,勉励全厂职工团结一致,为胜利实现增产节约计划而奋斗。12月31日,全厂职工再次给毛泽东主席写信,汇报1952年11、12两个月共增产棉纱57件、棉布572匹,节约棉花16929斤,超额36%完成增产节约计划。

1952年3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的宣传指示》,指出1952年农业生产的总目标是全省增产粮食6亿斤,增产皮棉65万担。4月9日,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计划》,要求开展一个以劳动模范为骨干,以互助组为基础的群众性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全省农村开展了爱国丰产运动,先后涌现出长安县王莽村互助组,兴

平县张明亮互助组及马维周互助组等模范互助组,史福安、柴明选、李荫亭等全国丰产户。在抗旱中,商洛农民提出“打井挖渠为增产,多收粮食抗美援朝”的口号,整修水渠 449 条,打井 400 多眼,保障了夏季生产。

1952 年 1 月,美国侵略军发动细菌战以后,陕西各地开展反细菌战的宣传。西安市组成防御细菌战委员会。全省各地自动要求参加防疫的卫生工作者、干部和学生有 3055 人。城乡各地清理垃圾,垫平脏水坑,开展灭蝇、灭蚊、捕鼠卫生运动,减少传染病,杜绝细菌感染。西安市在爱国卫生运动中,清除垃圾 80 万吨,捕杀野犬 8125 只,捕鼠 10 万只,捕蝇 95 公斤,改建与新建厕所 1 万处。长安县大部分地区做到了“三防三净”即防蝇、防蚊、防虫,街巷院落净,厨房厕所净,衣服被褥净,实行人畜分居,建立牲口棚。长安县尚村卫生工作扎实,成效明显,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村。

1952 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全省各地召开军属座谈会、荣军座谈会、军民联欢会,分别进行慰问活动。西安市万名儿童开展为烈军属做“一件好事”活动,帮助烈军属打水扫地,受到普遍好评。全省农村用代耕、帮工、介绍工作等办法帮助军属解决实际困难。据 63 个县统计,群众给烈、军属包耕代耕地有 50 多万亩。烈、军属的学龄儿童有 18976 人得到助学金和公费入学。据 42 个县统计,出现了 308 个模范军属。1952 年 10 月 24 日,西安市各界人民举行大会,纪念志愿军出国作战两周年,给志愿军发慰问信 2017 封。

在抗美援朝的宣传工作中,各地发挥宣传网的作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黑板报、冬学、读报组和各种集会,普遍地进行爱国主义和增产节约宣传。延安盲艺人韩起祥带领盲人训练班学员,在延安和山村说书宣传,走了 300 里路,进了 83 个村子,有 44200 多人签名拥护和平公约,并纷纷捐款支援抗美援朝。民间艺人韩茂恭两次赴朝慰问,先后编写赴朝慰问记和七勇士等 6 个快板节目,发行 406 万册,到 13 个县说快板 120 多次,听众 12 万人。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陕西人民时刻关心前线子弟兵,先后两次派遣赴朝慰问团和文工团到朝鲜前线慰问,并送了大量的慰问信和慰问品。全省先后寄往朝鲜前线的慰问信约 1.48 万封,慰问袋、针线包、慰问品 365 万多件,慰问金和救慰朝鲜受难人民基金共 54.6 万元、锦旗 732 面、书刊 3.8 万册。

1952 年 11 月,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决议》。12 月 9 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西北总分会、陕西分会、西安分会,热烈欢迎胜利归来的第二届赴朝慰问团第

二分团和文工队。西安市听报告、看演出的有 19 万人,其中包括关中地区县市人民代表,后又分别到陕北陕南 30 个县市向 8.2 万人民代表作了传达。

1953 年 8 月 2 日,西北抗美援朝总分会、陕西省西安市抗美援朝分会,在西安市革命公园联合召开西安各界庆祝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大会。大会通过了给金日成元帅、彭德怀司令员的致敬电。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到此胜利结束。

## 第六节 农村土地改革

陕西省农村土地改革是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分别进行的。在土地革命和解放战争时期,陕北老区 21 县、149.6 万人口地区已先后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从 1948 年开始,到 1950 年 2 月,又有黄龙、宜君、宜川、洛川、黄陵五县完成了土改工作。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5 月,在关中地区和榆林长城内外 70 个乡的新解放区,700 万人口的农村进行了土改。从 1951 年 10 月到 1952 年 5 月,陕南 500 万人口地区也进行了土地改革。

### 一、关中地区的土地改革

陕西封建土地制度有悠久的历史。地主占有土地很不平衡,陕北较多,陕南次之,关中较少。据调查,关中地区地主、富农占农村总户数的 6%,占有土地约为 20%。在土改中应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应征收的公地占土地总量的 5%—6%。关中地区地主户数和所占土地比重都相对低于陕北的 70%和陕南的 30%—45%。这是陕西土改的一个特点,也是当时进行阶级估量和制定土改具体政策的重要依据。

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随后又颁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农民协会组织条例》和《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7 月 3 日,陕西土改训练班开学,以政策学习为主,结合思想教育,学习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和方法,培养了一批土改工作骨干。在长安、渭南、凤翔、岐山、眉县、武功 6 个县的 6 个乡进行土改试点工作,共订地主 32 户,占总农户的 1%。

在 7 月 21 日至 30 日召开的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上,省委书记马明方作了《关于陕西省土地改革和目前一般工作任务的报告》,部署了陕西的



土改工作。在关中 41 个县(市)和榆林专区部分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在陕南、商洛广大地区开展减租、反霸、剿匪、治安等工作,陕北地区继续恢复与发展生产,医治战争创伤,原黄龙地区及神府一些地区完成评产和颁发土地证的工作。8月1日至7日,陕西省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会议通过的《陕西省农民协会组织章程》确定省农协的任务是:团结雇农、贫农、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分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1950年8月,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省政府主席马明方作报告时,论述了土改工作路线、方针和办法。他要求坚决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阶级,发展农业生产。要求必须从实际出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党的有关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土地改革工作。他指出关中地区进行土地改革所应特别注意的情况:土地比较分散;可没收征收的土地很少;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迫切;由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

1950年9月20日,陕西省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马明方为主任,韩兆鹗、白治民、景岩征为副主任。宝鸡、咸阳、渭南专区和长安县也都成立了土改委员会。关中地区第一期土改正式开始。各期土改工作一般经过四个阶段即:(1)宣传政策,组织队伍,建立农民协会,查实各类农户的所有土地面积。(2)经过群众民主评议,报经县政府土改委员会批准,划定阶级成份。(3)发动群众,开展说理斗争,没收和分配地主的土地及其生产资料。(4)进行各项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引导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由省、地、县三级土地改革委员会专门负责并具体领导,以乡为单位派驻土改工作队(组)。全省抽调干部 25360 名(其中西北大区和陕西省级机关干部 2050 名),同时吸收农村积极分子 5700 名参加。在对待中农的政策上,陕西坚持团结全体中农的政策,明确规定,中农的土地及其财产(包括富裕中农)不得侵犯。对富农,由过去征收其多余的土地财产改为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一般也保留不动;半地主式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对小土地出租者,提高了保留其土地数量的标准。对地主除限制了没收其财产的范围外,还强调了区别对待。在土改中,贯彻土改政策,维护和巩固贫雇农同中农的团结,做好富农工作,使其不和地主阶级站在一起,形成了土改斗争的基本队伍。

1950年11月4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土改地区重视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要求及时镇压破坏土改的犯罪行为,避免乱打乱杀现象发生,使土改顺利进行。1950年11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土改干部在土改中应遵守的八项纪律》:(1)严格执行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法令不得违犯。(2)坚决拥护土地改革,不得包庇地主。(3)廉洁奉公,不得贪污,不得接受贿赂。(4)尊重人民民主权利,倾听群众意见和批评,不得欺压人民。(5)一切重大问题和大家商量,不要个人决定,强迫执行。(6)依照法律手续办事,不得乱捕乱罚,乱打乱杀。(7)坚决服从上级指示,不得阳奉阴违。(8)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虚报情况,不得各自为政。

1950年11月底和12月初,马明方在省土改委员会和渭南专区土改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听取了汇报和讨论后,撰写了《论土地改革中群众工作中的两种立场和两套作法》文章。他指出,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工作方法即群众路线与非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他赞扬用农民熟悉并且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来解释和说明土改政策。把宣传解释工作和发动群众、进行反对恶霸地主、土匪特务、一贯道反动会道门等一系列工作结合起来。《群众日报》刊登了这篇文章。12月25日,省委发出《关于结合土改整顿农村党组织的指示》,指出关中土改地区2200余农村党员中,十之八九是新发展的,党内组织不纯现象相当严重,必须遵照西北局的指示,先进行组织整顿,后进行思想整顿。

1951年初,在陕西省土改汇报会上,马明方强调土改的全过程就是进行艰苦细致的群众工作。要注意发现、吸收与培养当地由群众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好干部和积极分子。应该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议以及青年、妇女和村民会议等形式去宣传政策,讲清道理,揭穿地主、特务的造谣,斗争恶霸。还应当辅之以个别谈话、访问、算剥削、挖穷根等方法发动群众。

1951年2月2日至4日,陕西省土改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总结了关中地区第一期土改工作。马明方作《关中地区第一期土地改革基本总结》报告。从1950年11月到1951年1月,关中地区有824个乡、200万人口进行了土改工作。会议认为,第一期土改比较准确地划分了阶级,打击了顽固的恶霸地主、土匪、特务等,适当地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结合土改进行了征粮、生产、减租等工作。存在的问题是有包办代替和命令主义现象。同时会议还布置了关中地区第二期1275个乡的土改工作。

1951年3月18日,毛泽东致电饶漱石、邓子恢、邓小平、习仲勋,指出:

“民主人士及大学教授愿去看土改的,应放手让他们去看,不要事先布置,让他们随意去看,不要只让他们看好的,也要让他们看坏的,这样来教育他们。关景超、朱光潜等去西安附近看土改,影响很好。要将这样的事例教育我们的干部,打破关门主义的思想。”关景超是清华大学社会系教授,朱光潜是北京大学西语系教授。朱光潜参加长安县东大乡土改后,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从参加西北土地改革认识中国的伟大》文章。他写道:“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是土改坚持的一条基本民主原则……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从中央到地方建立完善的工作机构,省、市、县、乡、村农会层层衔接,互相通气,为制定政策、法令提供科学依据。这些是土改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省土改委员会召集民主人士座谈下乡参加土改工作问题,成立陕西省土改视察组,分赴宝鸡、渭南、咸阳三地区视察。

1951年3月22日,马明方在作报告时,重点地总结了土改工作的领导经验。第一,必须把强有力的干部派下去,而且派下去的干部又要摆在乡里边去,直接领导乡的工作,直接作群众工作。第二,乡是直接掌握群众工作,直接和群众碰头,和群众见面,哪一乡掌握得紧,领导强一点,这乡的群众工作就会作得好一点。第三,要把农村种庄稼的事情搞好,争取全省丰收。第四,搞好财政、金融、物资周转、稳定市场、送货下乡、农产品推销、城市工业品下乡等工作,使农村农民都能买到生活必需品。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1年5月5日发布《关于土改中新分配之青苗土地的交租和土地交接办法的指示》,规定:凡土改中所分配带有青苗的土地,按“谁种谁收谁负担”的原则由原耕种人收获后,均须向新的地户交纳本季地租,双方在农协召集下迅速将土地交接清楚。

到1951年5月下旬,关中地区41个县(市)、2522个乡,700万人口地区内的土地改革工作胜利完成。在土改中,约有46余万户、203万人口,分到335.6万亩土地。占人口44.2%的贫农、雇农拥有的土地占总耕地面积的34.6%,人均耕地3亩左右。农民还分得房屋24万余间,庄基地和场地4.9万亩,耕畜4.25万头,农具167万多件,粮食3.9万多石,棉花13.6万斤,家具130多万件。同时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土匪、特务、“一贯道”首恶分子。管制了一批不遵守法令的地主,收缴枪支13468枝。

1951年8月13日至16日,马明方到长安县王莽村、皇甫村、韦曲区第六

乡,对土改后遗留问题和农会、农村党支部培养积极分子、统一乡村领导等问题进行调查和座谈。中共陕西省委于8月22日发出《关于土改后继续培养乡村积极分子的决定》,指出:在土改中,关中地区培养出10万名积极分子,大部分被培养为干部,担负了乡村各种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尤其是区委和农村党支部,要把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列为经常的中心任务之一。中共中央西北局于10月18日批转了这个决定。

9月16日,马明方在省政府二届二次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关中地区土地改革的总结和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工作任务》的报告,高度概括了土改工作的成就和主要经验。(1)彻底打倒地主阶级,建立和巩固人民自己的统治。(2)正确地掌握和贯彻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总政策。(3)有中心而有配合的工作方法,广泛的说理斗争与必要的人民法院判处相结合的斗争方式。经过重点乡村带动周围乡村,不断扩展,不断提高的群众运动。他指出,关中虽然地主占有土地不多,但地租、高利贷及其他强横霸占、额外勒索等超经济剥削的总和,就夺去农民劳动所获的70%至80%,甚至有100%。倒欠地主地租率占到30%—40%以至70%—80%,利息率达到70%至80%以至100%。“关中特殊论”、“大势所趋论”和“单纯的经济利益”等错误观点已被关中土地改革实践经验所驳倒。关中土地改革为陕南土地改革提供了经验与借鉴。

1951年9月26日,马明方在西安群众堂给西北大区参加土改的干部作报告时,深刻分析关中土改的成功经验。他说:过去老区某些地方土改以后农民生产劲头不大,是因为运动中伤害了自己人。关中土改成功的地方就是记取了教训。无论是在划阶级成分和土改斗争中,都没有伤群众的元气,而是发扬了农民的积极性。关中土改中和土改后的一个显著事实,就是农民生产情绪持续高涨。

西安市郊区土地改革从1950年11月14日在西郊试点,到1951年5月25日全面结束,历时196天。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由市郊土改委员会组织实施,抽调干部161人组成土改工作队下乡。经过宣传政策、整顿农会、划分阶级等阶段,共没收、征收土地43727亩,房屋1402间,牲畜311头,粮食126487斤,大车115辆,大小农具16524件,进行合理分配。贫苦农民8442户,40026人,共分配使用土地37638亩,平均每人0.94亩。

## 二、陕南地区土地改革

1951年9月6日至14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地委书记联席会议,布置了陕南土改、关中查田定产、陕北整党培训干部工作。会议根据陕南山大林深,地域辽阔,人口分散,交通不便,社会情况复杂等特点,要求在陕南土改中防止骄傲自满和疏忽大意情绪,耐心地进行艰苦细致的群众工作,坚决执行土改政策,彻底完成土改任务。根据陕南土地较少而集中,佃农较多,山货、副业占农业收入的20%以上,有些地方甚至达到50%等特点,会议要求分配土地时深入细致,力求公平合理,注意照顾原耕户。对于地主的竹林、森林、茶山、木耳林等,凡适合农民经营者,均应妥善地分配给农民。在川地不征收富农的出租土地,对山区富农的出租土地待调查研究后再确定具体政策。在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二届二次会议上,白治民作《陕南地区土地改革计划》,布置了陕南2162个乡的土地改革工作。

从1951年10月至1952年2月,陕南有1043个乡、200多万人口进行了第一期土地改革。由于群众工作细致深入,执行政策稳妥,运动发展比较健康。据760个乡统计,共没收征收土地773185亩,没收房屋193981间,没收耕畜22981头,没收农具600266件,没收粮食141096石。分得土地或财物的农民为总人口的80%以上。

1952年2月20日至23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陕南地委书记联席会议,总结了陕南第一期土地改革工作,部署了第二期土改工作。会议要求商洛、安康、南郑三个分区限期完成土改任务。由于二期土改的696个乡,大部分是山区,会议要求更加艰苦地做好群众工作,尤其要深入到深山老林,召开家庭会、沟沟会以至个别谈话等方式,一户一户地、一沟一沟地发动群众,切实培养乡村领导核心。要研究适合山区情况的分配土地办法,做好分配土地和胜利果实工作,做好防旱抗旱和春耕工作。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陕南胜利地完成了第二期土改工作,结合山区特点,开展了农业和林业生产,使农民得到了实惠。至此,陕南29个县、6个市、2215个乡、492万人口完成了土改任务。

1952年7月11日,韩兆鹗副省长在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五次会议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四次联席会议上宣布:陕西省已完成土地改革任务。780万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1030万亩土地、562万件农具、8万头牲

畜、7万亩庄基地、88万间房屋、1.1亿斤粮食和23万斤棉花,并免除了农民向地主缴纳的地租15亿斤粮食。据统计,关中地区平均每人分得土地:中农0.2亩,贫农0.6亩,雇农1.6亩。榆林地区56个乡农民平均分得土地为8亩。陕南土改后,贫雇农每人平均占有耕地1.2亩。全省贫雇农、中农的土地占总耕地的百分比,关中为89.6%,陕南为87%。

土改后,广大贫苦农民生产情绪高涨,人民政府威望提高,社会风气有了明显转变。长安县王莽村翻身农民,组织了14个互助组,较好地解决了劳力不足,缺少牲畜现象,促进了农业生产,成为全省闻名的互助组。韩城县南涧村贫农史安福,土改前7口人仅有3分旱地,土改后分得1.9亩水地和8亩旱地,贷款买驴,精耕细作,创造了小麦亩产810斤的纪录,被评为全国粮食丰产模范。

### 三、查田定产工作

关中土改结束后,1951年9月,马明方在省政府会议作的《关中土地改革工作的总结和土改后的农村工作任务》报告中提出:“关中地区在今冬明春,须妥善处理土地改革中遗留的问题,查实田亩,评定产量,确定地权”(简称查田定产)。陕西分两批进行查田定产工作,关中地区从1951年冬到1952年春,陕南地区从1952年冬到1953年9月先后进行查田定产工作。全省在渭南、咸阳、岐山、长安、南郑、商县、汉阴县进行了查田定产试点,总结了工作经验。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关于查田定产工作计划》,查田定产工作一般分为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发动群众,整顿基层组织,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第二阶段,丈量土地,初步掌握土地等级、产量情况;第三阶段,确定土地等级、评定常年产量;第四阶段,颁发土地证、房屋所有证,确定地权和农业税征收基准,做好民主建政工作。根据《西北区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办法》,县、区级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乡级成立评议委员会,负责领导查田定产工作。全省抽调2万多名干部,经过学习、培训,下乡领导这一工作。

在查田定产工作的第一阶段,各地都处理了许多土改遗留的问题,补定了一批土改中漏划的地主成分,改定了少数错划为地主者的成分,没收分配了补定地主的土地财产,还宣布废除了一批土改中隐匿未报的封建债务,解决了一批农民内部问题。

在第二阶段,统一制发了清丈土地的量具,训练了清丈土地的技术人员,

采用平川普丈和山区抽丈与个别评议的办法,查实农村所有的土地房屋,解决了农民之间关于土地、庄基、债务纠纷。随后,评定土地等级,合理核实常年产量,为合理负担税赋奠定了基础。

在第三阶段,根据省政府下发的《颁发土地房产证及收费办法》和省政府转发的《西北区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暂行办法》,有计划有领导地逐户颁发了土地、房屋所有证,依法确定产权,保障和巩固了土地改革成果。

在第四阶段,各地普遍进行了民主建政和整顿农村基层群众组织工作。普遍建立了乡级人民政权,选举产生了乡政府及乡长、副乡长、委员,并通过民主选举和群众评干方式,鉴别和教育干部。同时,整顿健全了农村的民兵组织、贫协组织、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共青团组织等,加强了农村的领导力量,从政治上和组织上巩固了土地改革的成果。

到1953年秋,全省先后在关中、陕南和榆林七个专区分批完成了查田定产工作,处理了土改遗留的问题,为农业税合理负担打下了基础。陕西土地改革的胜利,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业生产力,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 第七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建国初期,陕西省和西安市曾开展剿匪反霸、搜捕特务、登记反动党团分子、取缔反动会道门等工作,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但是反革命分子并未彻底肃清,特别是在朝鲜战争爆发后,反革命分子错误地估计形势,吹嘘原子弹的威力,叫喊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妄图配合国民党反动派反攻大陆。他们破坏交通,炸毁桥梁,抢劫仓库,抗交公粮,煽动受蒙蔽的群众种植大烟,袭击区公所,残杀干部与群众,甚至密谋武装暴动。据统计,1951年上半年,关中地区破获反革命案件105件,捕获土匪、反革命分子262人,陕西登记与整训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2614人,对“一贯道”进行调查和初步打击。

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影响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1950年7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一

切反革命活动必须及时地严厉镇压。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应当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对已被捕和尚未被捕的反革命分子,按照罪恶的轻重,分别地加以处理。对于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应当坚决地镇压。对于真正的胁从分子、自动坦白和立功分子,应分别予以宽大处理。

1950年10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专门听取了公安厅等部门的汇报并研究了镇压反革命的问题。省委决定从1950年12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这次运动的打击重点是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各地镇压反革命运动与剿匪、土改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省委书记马明方在会议上深刻地分析了陕西的阶级斗争状况。他指出,解放后,在关中出现反革命分子破坏是很自然的,因为这里是胡宗南的反革命基地。再加上我们的同志思想、政治上丧失警惕性,群众没有系统地发动起来。目前要研究敌人的隐蔽活动和重大案件,加强内外侦察。对阴谋破坏活动和政治案件的处理要放在首要位置,但不要打草惊蛇。对一时没有查清的案件,尽量在土改中查清。在剿匪中,对逃匪要彻底消灭。

1951年1月5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了《处理“一贯道”道产办法》的命令,规定在取缔一贯道后,没收其道产。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具体规定了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与方法,为镇压反革命提供了法律的武器和量刑的标准。从1950年12月到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一系列指示,为镇压反革命制定了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先后召开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及时研究和处理运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力求稳、准、狠地打击反革命分子,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陕西及时传达中央指示和要求,保证运动顺利进行。

1951年3月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宣布“一贯道”为非法组织,要求立即解散,停止活动。3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镇反条例及工会法的指示》,要求各地用一个月的时间,学习镇反条例、《人民日报》社论和彭真、史良的报告,迅速镇压反革命分子。5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规定了死刑、无期徒刑、长期或较长期徒刑的量刑标准,为在财经领域镇压反革命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从6月1日起,省人民政府收回反革命罪犯死刑批准权。



1951年4月12日至13日,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召开座谈会,邀请各界人士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马明方在会上作了《彻底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

1951年4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对民主党派统战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反动党团登记时,掌握镇反政策和统战政策,起义人员不必进行反动党团登记,有嫌疑者,依靠侦察取证,不用登记办法解决。

1951年5月4日,中共中央决定立即实行谨慎与收缩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强调要注重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反对草率从事,反对逼供信,着重打击罪大恶极、为人民群众十分痛恨的反革命分子。对罪行较轻、愿意悔改的反革命分子采取宽大的方针。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传达贯彻中央指示,及时转发省公安厅的镇反情况简报,要求掌握镇反政策,纠正错捕现象;及时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宣传办法的指示》,要求学习宣传镇反政策,使镇反运动真正变成人人关心、人人有责的群众性运动,纠正乱捕乱打和不依照法律程序草率从事的现象。

1951年6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关中、陕南地委书记、公安处长会议,初步总结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从3月份起,全省破获重大反革命案件18起,逮捕反革命分子11000人,镇压3444人,给敌人以严厉的打击,对群众进行一次深刻的阶级斗争教育。会议指出,与隐蔽敌人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6月至9月的任务是:严格控制,适当收缩;大力宣传镇反政策,迅速清理积案,组织人犯劳动改造。会议强调做好审讯判刑工作,县级审判委员会扩大到15人到20人;法庭审判与广大群众检举控诉相结合,不漏掉一个坏人,不冤屈一个好人。

会后,在全省开始了清查中层工作。重点是查清混进党、政、军、文教、人民团体、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等八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清查步骤是:第一阶段学习文件,听报告,普遍动员,打通思想,形成骨干。第二阶段,进行坦白,写自传,交待清楚历史。第三阶段,集中力量研究材料,做出结论,分别处理,安定人心。在清查中,由于贯彻党的政策,实行自愿坦白,弄清历史,逐步改造、教育和团结的方针,团结进步分子,集中力量打击反革命分子,使清查中层工作取得了初步胜利。

在镇反运动中,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座谈会,学习《镇压反革命条例》,宣传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积极慎重地进行。

各地运用罪证实物、现身说法、巡回展览等,教育和启发群众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检举反革命分子。同时,成立包括各界人士参加的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协助法院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他们的罪行和认罪态度分别进行处理。

旧社会的西安是国民党反动派的老巢,特务、军警组织有300个。解放前夕,西安潜伏了一批特务。1950年11月18日,西安市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人民法院召开宣判大会,判处六名反革命首犯死刑。经过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全市捕获反革命分子950余人。对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按照他们的罪行和认罪态度,根据“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分别进行了处理。1951年3月21日,西安市判决40名反革命分子死刑。1951年4月21日,西安各界代表控诉反革命罪行大会召开,方仲如市长号召把镇压反革命变为全市人民的群众运动,西安市人民法院判处86名反革命罪犯死刑。对于到公安机关坦白自首、悔过登记的反革命分子3100多人,除少数罪行严重的判刑或劳教外,绝大多数实行就地管制。西安市还成立了各界人民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发动群众,讨论搜集处理意见,交法院最后依法处理。到1953年镇压反革命运动结束时,对个别错捕、错判的反革命分子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在国营私营企业中,开展了包括镇压反革命在内的民主改革运动,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的嚣张气焰。

从1950年10月到1951年5月,关中地区41个县市、2522个乡、700万人口进行了土地改革工作。在土改中,一些地主分子采用分散土地,宰杀耕牛,毒害家畜,毁坏房屋、用具,砍伐树木、竹林等办法转移和破坏人民的财物。他们组织假农会,窃取乡村政权,收买拉拢,挑拨离间,破坏农民的团结,甚至勾结土匪、特务进行暗害、叛乱等活动。全省各地在土改运动中,严厉镇压了一批罪恶极大的反革命分子,管制了一批不遵守法令的地主分子,收缴枪支13468枝。并设立土改人民法庭,审判土改案件及土改案件中兼有反革命罪行的案件。临潼县外号“秦桧”的大地主秦颂丞曾任伪镇长,勾结土匪,私购枪支,霸占土地,勒索民财,强占民女,无恶不作,被依法处决后,农民拍手称快。不少群众给政府写信,给电台、报社打电话,表示拥护镇压反革命,纷纷揭发反革命分子。慑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和正确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反革命内部发生了动摇和恐慌,许多反革命分子自首认罪,交出组织证件和武器,受到宽大处理。

陕南地区结合土地改革,逮捕反革命分子 2217 名。商洛分区发动民兵配合公安人员到外省外县捕获重大反革命逃犯 189 人。仅在川、陕、甘交界的大南峪,一次捕获潜逃的匪首 12 人。如商县大恶霸、反革命分子周寿娃,曾任国民党反动派的自卫队长、常备队长、营长、突击大队长等职,从 1946 年到解放前夕,共杀害群众 500 多人,奸淫妇女 200 多名,敲诈人民财产不计其数。商洛地区解放前夕,周寿娃被国民党当局委任为商洛边区联防主任,搜罗残部,编成三个团、一个特务营,公开进行反革命活动。在解放军进剿后,周寿娃逃到郑州,镇反中被抓回商洛枪决,人心大快。南郑、安康两分区捕获破坏土改的犯罪分子和不法地主 1327 名。陕南在土改中,捕获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及不法地主共 3727 名。关中地区在镇反运动中,着重镇压了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并侦捕了逃犯。渭南分区在外地捕回逃犯 49 人,协助在本地侦捕逃犯 121 名,破获地下军等一批重大案件。

1951 年 10 月,陕西省召开第一次公安会议,传达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精神。各级党委逐级传达会议精神,继续收集反革命分子的材料,召开反革命分子亲属座谈会,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布置管制工作,组织劳动改造。从 1952 年 6 月到 1953 年 6 月,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在上级公安部门指导下,经过摸底、排队、复核,省上和专区派检查组协助各重点地区完成了搜捕任务,沉重地打击了残余敌人。到 1953 年 5 月中旬,全省又逮捕反革命分子 1549 名,反动道首 211 名,外逃犯 144 名,共 1904 名。除 400 名逃犯外,内地搜捕工作结束。各地根据西北局和省委关于取缔“一贯道”的通知精神,集训了道主,管制了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

接着,全省在县、区以上公安机关内部深入开展了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为主要内容的新“三反”斗争。主要检查错捕、错押、错判、错杀,以加强思想政治领导,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整顿公安队伍。1953 年 3 月 5 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周至县委关于镇反第三阶段错捕人的错误情况和检讨》,各地对镇反工作进行了检查。全省在第三阶段镇反中,错捕 44 人,捕了虽有罪恶但不够法办的 46 人,个别地方有逼供现象。这些问题经过检查整顿均进行了复查解决。

在镇反后期,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文教科研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以清理内部为中心的肃反运动,清除了一批混入干部职工队伍的反革命分子,弄清了一些人的政治历史问题,纯洁了干部职工队伍,从组织上巩固了人

民政权。

1954年7月,省委书记潘自力在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时指出:“经过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给了严重的打击。截至1953年底,全省共剿灭土匪3万余人,关押反革命分子14608名,管制19372名,并对关押的罪犯进行了劳动改造。从而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 第八节 “三反”“五反”运动

解放后,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下,在一些干部中滋长了腐败习气,滋长了官僚主义作风,他们贪污浪费,腐化堕落,严重影响党的形象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给经济建设造成极大损失。如西安市解放后一年内发现和处处理大小贪污案件109起。省级机关某部门,挪用700多万斤小麦,走私,浪费,致使小麦损失33.65万斤。在全国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各地揭发了大量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

为了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击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加快国民经济恢复步伐,支援抗美援朝,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951年12月8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进行的指示》。在“三反”运动中,揭发出大量不法资产阶级分子拉拢腐蚀干部,向社会主义进攻的事实。为了打击不法资产阶级的破坏活动,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在城市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五反”即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根据党中央和西北局的部署,陕西省和西安市从1951年12月上旬到1952年5月底,在县级以上机关、学校、团体,国营、公私合营厂矿内部开展了“三反”运动;从1952年2月到8月,在西安、宝鸡、南郑三城市进行了“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7日,西北局召开西北区、陕西省、西安市三级党员干部大会,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作了《继续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反对浪费,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而斗争》报告。12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省级机关党

员干部整风动员大会,组织部副部长马定邦作了《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整风运动》动员报告。12月21日,西安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成立,市委副书记赵伯平在市政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的联席扩大会议上,作了动员讲话。

1952年1月4日,西安市在革命公园召开宣判贪污罪犯大会,西安市人民法院宣判了14名贪污罪犯。大会除对1名重大贪污犯且拒不悔改者处以极刑外,对其他罪犯分别判处不同的有期徒刑,并从轻处理了7名有立功表现的罪犯。其它地方也依法公开处理了一批贪污罪犯。1月6日,西北区级机关增产节约委员会再次召开干部动员大会,习仲勋作了动员报告。1月8日,陕西省省级机关再次召开整风动员大会,马明方作动员报告。他们号召打消一切顾虑,积极参加整风运动,大胆揭露和检举一切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以纯洁队伍,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各项工作。

陕西省和西安市的“三反”运动,经过大张旗鼓的宣传动员,雷厉风行地以群众运动形式展开。群众检举揭发出现高潮,不少贪污分子交代了罪行,退出了赃款。“三反”运动一般经历四个阶段。先学习文件,民主检查,暴露问题;后进入打“虎”(即大的贪污分子)阶段;再转入健全制度,改进工作,提高政治觉悟阶段;最后派专人负责追赃、定案、处理等遗留工作。在运动中,除依法惩处极少数贪污分子外,对于一般贪污行为,只要坦白交待,从宽处理,退还赃款赃物;属占小便宜者,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要求其自觉退还公款公物,纠正错误。在“三反”运动中,共查出贪污款720万元(新币,下同)。其中贪污百元以下的人数占70%,百元以上千元以下的占20%,千元以上的占10%。到1952年6月1日,“老虎”数目又下降1/3,定案者2073人,追回贪污款270万元。

县级“三反”运动一般采用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办法进行。陕南结合查田定产工作,陕北结合整党工作,关中结合春耕生产进行“三反”教育。乡村三反不提“打虎”口号,以干部检讨会的形式进行,反复讲政策,说道理,使有问题者自动交代,个别突出问题进行民主批判,重点是搞清在职干部的问题。

公私合营企业的“三反”运动,根据1952年2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批复省工业厅的具体政策即:(1)解放前的贪污、盗窃案可概不追究,重点集中搞清公私合营后的贪污、盗窃问题。(2)解放后的贪污、盗窃问题,大都与解放前的贪污有关,如追究也不易搞清,故只号召坦白,进行思想检讨,提

高觉悟,所贪污盗窃的财物,除涉及到工人和国家外,一般不追究(自动献交公司者不限)。公私合营企业“三反”运动按上述政策实施,比较顺利地结束。

1952年7月8日,陕西“三反”运动结束。在运动中,发生过逼供信,追赃时有违犯政策现象。对错案,根据党的政策进行了纠正。

1952年2月3日,赵伯平在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了《为广泛深入地开展“五反”运动而斗争》的动员报告,号召全市工商界人士击退“五毒”,来一次自我改造运动。1952年2月5日,西安市召开20万人大会,动员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五反运动。2月6日,西安市工商联召开扩大会议,方仲如市长号召不法工商业者放下包袱,彻底坦白,在本月20日前自动彻底坦白者从轻处理。2月9日,陕西省及西安市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召开座谈会,西北局统战部部长汪锋作了《团结起来,争取五反运动彻底胜利》的报告,动员民主人士积极参加五反斗争。

2月24日,毛泽东致电习仲勋:“中央宣传部同志们根据他们检查群众日报2月5日和7日的言论,有一个报告给西北局宣传部,提出了批评。我不明了西安市“五反”斗争的实际情况,不知中央宣传部的批评是否适当。请你对西安市的工作加以检查,并以你的意见电告为盼。”2月28日,习仲勋向毛泽东报送了检查西安市“五反”斗争的报告。报告说,中央宣传部“对群众日报的批评完全正确,这种批评很必要。……这主要是他们把某些策略片面地了解,拿去宣传,也就把“五反”斗争的基本性质和基本方针说走了样。其看法、说法,实质都是带有右的倾向,必须指正。”在西北局的指导下,西安市纠正了“五反”初期右的倾向。

西安市召开大会,宣布逮捕八名严重违法、拒不坦白交代的奸商,对五名坦白交代好的,免于刑事处分。西安市查出有“五毒”违法行为的私营工商业16084户,占总户数的86.9%,违法所得1965万元。查出未经批准的工商户和个人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银钱业务者348户,存款304万元,放款258万元,汇兑款215万元,倒贩黄金5400余两、银洋91万元。

3月11日,中共中央致电西北局:“3月6日电(即关于西北各地市开展五反步骤及西安五反策略给毛泽东、中共中央的报告)悉。你们对五反的部署和策略是正确的。惟西安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合计只占40%,似不合实际。在北京,这两部分占70%以上。为什么西安的比例这样少,请再调查研究。”

根据中央制订的“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西安市对私营工商业户进行了核实定案。在全市 18546 户工商业中,守法户 2462 户,占 13.28%;基本守法户 11820 户,占 63.74%;半守法、半违法户 3782 户,占 20.38%;严重违法户 436 户,占 2.35%;完全违法户 46 户,占 0.25%。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占 2.6%,没有超过控制的 5% 规定。

“五反”运动定案后,根据“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分别进行处理,对情节轻、态度好的工商户进行了从宽处理;对违法情节严重,但坦白交代较好,免于刑事处分的有 11 户、27 人;对情节严重,态度不好的 6 户、9 人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对情节特别严重的 29 户、31 人判处不同年限的徒刑。查出违法所得共约 1965 万元,按规定应补退罚款 854 万元,复查核定为 750 万元。全市实际补退罚款 352 万元,约占违法所得的 18%。8 月 4 日,西安市宣布“五反”运动结束。

宝鸡、南郑市(汉中)是陕西省的两个中等城市,共有私营工商业户 6552 户,分 30 个行业,雇佣工人、店员 9629 人,资金 1741 万元。从 1952 年 2 月到 7 月 8 日,在省委领导下,在两城市开展了“五反”运动。运动前培训干部,明确“五反”运动的性质、步骤与政策。第一阶段大张旗鼓地宣传,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府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工人代表会、工商界代表会,广泛发动工人、店员和争取高级职员、店员,团结爱国的守法工商业者和民主人士,组成“五反”统一战线。

第二阶段,普遍展开检举坦白,结合斗争分类划界,把斗争矛头指向严重违法的重点户。根据中央制定的五项原则和北京市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方法,经过工商业者自报公议,市节约委员会批准,划分工商户类型。针对两市走私贩毒、违法经营金银情况严重,宝鸡市制定了《关于在“五反”运动中私人工商户分类划界结合处理贩卖毒品、金银的暂行办法》。该办法提出:贩卖毒品、金银必须根绝,按照“偶贩从宽,屡贩从严;小量从宽,大量从严;金银从宽,毒品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处理。分别以“贩卖”、“介绍”、“代运”三种类型,按违法额累进计算。

宝鸡、南郑根据违法性质、情节、态度与经济上的影响程度,划分守法户 1809 户,占总户数的 27.6%,基本守法户 3659 户,占 55.8%,半守法半违法

户 911 个,占 13.9%,严重与完全违法户 174 户,占 2.7%。违法金额 153 万元。另外走私贩毒和违法经营金银的违法金额 1363 万元。

第三阶段是处理“五毒”与毒品金银犯,进行退、补、罚款。人民法庭对严重违法户审判定案,两市补退罚款 65 万元,占违法经营额的 41%。对贩毒倒卖金银犯进行严肃处理,有的绳之以法。根据西北局指示,人民政府将补退款期限延长到 1952 年底或 1953 年春。

第四阶段是贯彻共同纲领,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搞好生产经营。当运动进入高潮后,及时贯彻中央“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的要求,调动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整顿基层工会,改选工商联及同业公会,推动工商户普遍订立爱国守法公约,工人、店员修订爱国公约,合理处理劳资关系,在工商业者中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教育,在私营企业中建立了工人监督制度,并实行民主改革。

在“五反”运动中,渭南、咸阳、三原、榆林、延安、安康、商县等地只进行了“五反”教育。到 8 月,西安、宝鸡、南郑三城市“五反”运动结束。

在“五反”运动中,曾出现过“多算”、“高算”和过火行动。有个别厂店因为工作不细,防范不力,致使个别资方惊慌失措,走上绝路,如大华纺织厂经理自缢身亡。根据党的政策,及时对上述现象进行了纠正与妥善处理。私营商业也曾出现消极经营、营业额下降等现象,造成市场萧条。根据中央部署,陕西省和西安市进行了第二次商业调整,使私营商业有所恢复与发展。

## 第二章 经济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

### 第一节 统一财政、调整工商业、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陕西解放前经济十分落后,由于国民党的长期反动统治,造成连续 12 年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建国后,百废俱兴,财政开支增大,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投机资本趁机兴风作浪,人民政权面临极其困难的财政经济状况。



## 一、没收官僚资本,稳定金融物价

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和西安、宝鸡等地军管会,没收官僚资本所属企业和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的设备、财产等,实行监督生产,然后逐步地进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使之成为国营企事业单位。雍兴公司改组为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陕西企业公司改组为关中企业公司;同官煤矿改组为国营煤矿。没收官僚资本在陕的15个金融机构及其46个分支机构,经过经济改组后,转变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的银行分支机构。陕西省和西安市所属县、区都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到1950年底,全省设立国营专业批发公司及分支机构248个,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462个。国营工商业的壮大,为平抑物价,建立新型商业流通体制和恢复国民经济奠定了基础。

解放初期,政府财政困难,不法商人乘机倒卖黄金银元,囤积粮食、棉花等,哄抬物价,造成市场混乱。西安市从1949年5月底到12月底,7个月内物价上涨45倍,先后有3次大波动、2次小波动和一次较长时间的波动。全省也随着西安市的物价上涨先后多次涨价。1950年初全国物价上涨,再次引起西安和陕西的物价上扬。

在平抑物价的斗争中,陕甘宁边区政府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动员全部国营经济力量,领导稳定物价的斗争,相继组织了同投机资本和不法商人作斗争的“银元之战”和“粮棉之战”。

为了稳定金融,人民政府宣布人民币为惟一合法的货币,并规定了人民币与银元的比率,收兑银元。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颁布《管理银洋暂行办法》、《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军管会颁布了《管理私营银钱业的暂行办法》,加强了缉私工作,发动城乡人民群众开展拒用银元,维护人民币活动,迫使黄金、银元退出流通领域。西安市逮捕了19个银元贩子,捣毁秘密交易所,打击金融投机商。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后,也立即发出《关于打击金银贩子、消灭黑市、加强缉私工作的指示》,在宝鸡、榆林、南郑等地取缔金融黑市,提高了人民币的信誉,击退了投机资本的猖狂进攻。

为了加强市场管理,人民政府进行了工商业登记和清理资本工作。西安、宝鸡还进行了摊贩登记,批准营业者约占55%,其余摊贩转到其他行业。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交易所、行栈进行整顿和改造。西安市查处面粉、纱布、石油、糖、皮革投机商61户、非法经纪人70多人。南郑、渭南、大荔查处套购、

倒卖粮食的不法商人 14 人。省政府先后颁布市场管理、取缔市场投机商等条例和办法,加强市场管理。各地相继成立粮、棉、干鲜菜、山货等市场管理委员会,使市场管理工作逐步加强。

为了稳定物价,除鼓励城乡加强物资交流,开展土特产贸易外,国营贸易公司组织货源,调运大批粮食、食油、棉花、布匹、煤炭等物资投放市场。在物价上涨期间,实行货物吞吐和调剂物价等措施,有计划地抛售物资,有力地打击囤积商和投机商。西安市在 1949 年六七月份物价上涨时,市贸易公司抛售食油 3 万斤、面粉 3000 袋、布 1700 匹、煤炭 9000 吨,保证市民生活需要,回收货币,使物价迅速回落。对贫苦工人和 8 万多公教人员实行优先购货办法,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

为了从根本上稳定物价,1950 年 3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办法保障政务院决定的全部实现。从 3 月 31 日到 4 月 7 日,陕西省和西安市分别召开财政会议,研究落实统一财政工作。会议在集中解决增加收入,节约开支和统一管理三个问题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 1950 年财政收支概算。决定建立编制委员会与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限期分别完成编制与清仓工作。同时建立粮款国库制度和收支预决算制度。陕西新概算收入比原概算增加 66%,而支出(除军费)比原概算减少 41%。西安市新概算收入比原概算收入增加 9%,而支出比原概算减少 64%。

陕西省和西安市认真贯彻中央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紧缩编制,清理仓库,加强税收,发行公债,节约开支,保证各级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各地人民群众踊跃缴纳公粮,交纳税款,积极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财政税收监督部门各负其责,抑制了通货膨胀,统一财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财政收支状况好转,并有赢余上交中央财政,金融物价也逐步趋于稳定。1950 年,陕西财政收入 8581 万元(新币,下同),支出 3136 万元,上交中央财政 5445 万元,其中西安市收入 1252.8 万元,支出 550 万元。

## 二、第一次工商业调整

随着物价稳定,市场活跃,陇海铁路恢复通车,外地质优价廉商品和晋豫煤炭源源不断运进陕西,陕西省轻工产品和煤炭出现滞销,私营工业生产萎

缩,商品开始积压。从1950年7月,陕西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精神,对产销关系、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进行合理调整。

### 1. 贯彻“以销定产”方针,开展物美价廉、提高生产效益活动

陕西先后召开煤炭、面粉、造纸、铁工等专业会议,确定关中地区月产煤4.6万吨,加工面粉11.5万袋,生产火柴410箱。西安、宝鸡等市、县先后召开专业会议,落实产销计划。经过调整后,私营企业注意内部整顿,建立经济核算制,按统一规格生产,提高了产品质量。全省停办了47个小煤矿,各级政府帮助有关厂矿组织了50多个联产、联购或联销的经营单位。

### 2. 调整公私关系,扩大对私营工业加工定货,让出部分零售市场,增加贷款,减轻税收

解放后,各级国营贸易公司分别与私营企业签订加工定货合同。在调整中,西安市颁布了《加工定货暂行管理办法》,组建加工订货委员会,审批计划,仲裁有关争议问题,使私营工业通过货价和工缴费取得正当的利润,促进私营工业发展。陕西省有关部门召开专业会议,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定货,收购其产品,使私营工业渡过难关,维持与发展生产。

在商业方面调整公私经营范围和价格。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贯彻以批发为主的方针,缩小零售范围,只经营粮食、棉纱、棉布、食盐、食油和煤炭六种生活必需品,让出了部分零售市场。在农产品收购方面,国营公司只经营主要的大宗的农产品和部分外销的农副产品,其余则组织私商收购和贩运。为了照顾运、产、销三方面的利益,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以鼓励私商贩运,活跃城乡经济。

在资金、税收方面,人民银行增加贷款,帮助私营企业发展生产,回收贷款时,酌情予以放宽期限。陕西1950年发放短期贷款783万元,西安市5月至9月发放贷款230万元。国家减轻税收,盐税减半,税种由14个减为11个,货物税目由1136种减为385种。

### 3. 调整劳资关系,建立“民主、平等、互利、契约”的劳资关系

经过宝鸡市试点,陕西省劳动厅制订了《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实施细则》。全省成立402个劳资协商会议和小组,签订65个劳资协商合同。同时开展失业救济工作,安置失业人员3000多人。《群众日报》介绍了大华纱厂妥善处理劳资关系的情况和具体作法。劳资关系的正确处理,提高了资方经营信心,发展了生产。经过调整工商业,不仅帮助私营工商业度过

难关,发展了生产经营,而且加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到1951年底,私营工业、商业户分别比1950年增加3.2%、7%,就业人数增加,市场情况好转,有力地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

### 三、第二次商业调整

“五反”运动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发展较快,有些私商对此产生疑虑,消极经营,营业额下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调整商业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委于1953年1月23日发出了《陕西省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指示”的指示》,提出“在调整商业的过程中,必须抱着实事求是、慎重稳定的态度,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把中央的指示精神和当地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有计划、有分别地逐步进行调整”,坚决地纠正商业工作中的盲目冒进倾向,并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国营公司贯彻批发为主的方针,适当缩小经营范围。陕西商业市场划分为三类,各地公私零售比重,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在第一类地区宝鸡、南郑等县市不得超过20%,在第二类地区延安、榆林等23个县和其他第三类城镇(即没有国营公司的城镇)不得超过15%,有些地方还可以低于这个比例。同时把商品也分为三类,除第一类商品外,第二类商品的40%和第三类全部或大部商品由私商经营。国营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撤销了11个县贸易支公司、12个集镇的贸易商店、11个贸易公司门市部和224个经营小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退出一些次要商品的经营。西安市仅百货、贸易两公司就退出1042种次要商品的经营。

第二,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提高批发起点,西安市国营商业先后扩大了2528种商品的批零差价,扩幅为2.68%至4.47%。各地一般在原批零差价基础上扩大4%。

第三,贯彻面向农村服务的方针,加强对初级市场的领导,利用骡马会、庙会、集市等形式,召开短距离物资交流大会。1952年10月,陕西省和西安市联合召开物资交流大会,马明方代表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到会讲话祝贺,号召私营商业积极参加收购和推销土产工作,打开物资交流新局面。1953年全省共召开各种物资交流会172次,成交金额2097万元。

此外,各级人民政府适当提高了加工工缴费,使私营企业增加收入。西安市面粉加工每百斤加工费提高5.6%,手纺每匹斜纹布工缴费提高6.6%。经过第二次商业调整,私商经营积极性提高,营业额、利润增加,资金周转加

快,经营范围扩大,失业人员减少。宝鸡市国营零售额平均下降 8.5%,私商零售额则平均增加 23.7%,有的增加 1 倍以上。

#### 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成就

解放后,短短三年,陕西省和西安市党政机关领导全省人民,艰苦奋斗,医治战争创伤,克服重重困难,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1952 年全省社会总产值 18.28 亿元,比 1949 年社会总产值 11.84 亿元增加 54%。国民收入总额 11.53 亿元,比 1949 年的 7.83 亿元增加 47.3%。人均国民收入 75 元,比 1949 年增加 16 元。

在工业方面,国家实行“重点建设”方针,在恢复生产、抗美援朝的同时,号召人民节衣缩食,艰苦创业,投资改建和扩建旧企业,建设新企业。国家投资了 1.8 亿元,先后对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机器厂、电厂、造纸厂,对榆林毛织厂、同官煤矿、新建煤矿等工厂企业进行改建,扩大生产规模。投资 4625 万元,历时 11 个月,在咸阳建成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并投产。国棉一厂拥有纱锭 3 万多枚、自动织布机 1080 台,可年产棉纱 7316 吨、棉布 315704 米。到 1952 年年底,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4.95 亿元,比 1949 年的 2.86 亿元增长 73%,平均每年递增 20%。公私合营工业和国营工业每年以 73.5%、66.7% 的速度递增,个体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业每年分别以 5.3%、7.5% 的速度递增。生铁、原煤、原油、耐火砖、发电量、棉纱、棉布等主要产品均比 1949 年有大幅度增加。在五种经济成份的结构比重上,全民所有制工业、公私合营工业、集体所有制工业的总产值,由 1949 年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14.2% 上升到 1952 年的 34.5%;个体手工业与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则由 1949 年的 85.8% 下降为 1952 年的 65.5%。

在农业方面,胜利完成了关中新区和陕南新区的土改之后,人民政府向农业投资 600 多万元,发放贷款 3300 万元,扶持农民兴修农田水利,解决缺乏牲畜、农具、种籽、肥料等困难,并鼓励农民普及优良种子,防治病虫害,加强田间管理,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人民政府投资 1000 万斤粮食,修成了过去 16 年未修成的洛惠渠,1952 年底灌溉面积达到 40 万亩。同时全面整修了泾惠渠。在陕北改建了织女渠,新修了定、榆、云、绥等渠,在陕南新修了冷、浣两渠。将可灌溉面积由 1949 年的 353 万亩扩大为 525.2 万亩。在农村由重点试播到普及碧蚂一号等良种,有 3300 个互助组开展竞赛,从而提

高了粮食产量。王莽村、张明亮互助组、马维周互助组和农民史安福、柴明选、李荫亭等获得全国农业爱国丰产模范。1952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到10.75亿元,比1949年7.99亿元增加35%。1952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97.5万吨,比1949年的331.1万吨增加20%,棉花达到7.34万吨,比1949年的4.37万吨增加68%。油料、麻类、烟叶、大家畜、生猪等主要生产指标全部超过了1949年的最高水平。

在交通运输邮电方面,国家投资1076万元,恢复、维修和完善西安至潼关、西安至宝鸡、咸阳至铜川铁路共415公里。投资817万元,恢复、改建或扩建了西兰、川陕、咸榆、汉白公路干线,保持了公路干线的畅通。架设国防电话线路322公里,配合土改架设电线1203公里,整修旧线路308公里,并开辟了新的邮路。铁路货物发运量从1949年的97万吨增加到1952年的189万吨;公路通车里程由1949年的1908公里增加到1952年的3863公里,货运周转量由1950年1637万吨公里增加到1952年的2582万吨公里。

在商业财政方面,1952年全省的社会商品零售额为6.34亿元,比1950年增长86%。公私商业的比重也有一定的变化,国营商业零售额由1950年的12.6%上升为1952年的31.5%,私营商业则由77.3%下降为42.5%。1952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8亿元,支出1.11亿元,收大于支,实现了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

随着城乡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初步改善。物价稳定,人民基本生活得到可靠保证。广大贫苦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土地、牲畜、农具、粮食和房屋。生产发展,税收减轻,从而使农民的生活得到改善。1952年农民消费水平为每人每年64.2元,粮食449斤。城市就业人数不断扩大,职工人数由1949年的13.4万人增加为1952年的34.4万人。职工经过工资调整,收入增加,1952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95元。建立安全、卫生、福利等劳动保障制度,改善了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国家投资2467万元,发展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到1952年底,陕西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达到156.7万人,比1949年增加1倍多。卫生机构达到715个,比1949年增长3.8倍;病床位5000张,增长2.8倍。城乡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明显的改善与提高。城乡工农业余教育和扫盲活动也开展起来了。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普遍开展,对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陕西省和西安市人民先后取得建立国营经济、稳定物价、统一财政、调整工商业、重点建设和恢复国民经济等重大斗争的胜利,医治了战争创伤,劳动人民休养生息,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 第二节 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实行统购统销政策

### 一、贯彻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2年底,在取得恢复国民经济胜利的基础上,党中央及时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10月29日,西北行政委员会召开会议,由张治中副主席传达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省委书记潘自力先后在省级机关干部大会、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和第五次工业会议上作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传达报告》。11月,陕西各界普遍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下发后,陕西各地掀起学习和宣传总路线的高潮。经过宣传教育,提高了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明确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途径和步骤,增强了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信心,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就是在这种形势下逐步实现的。

### 二、实行统购统销政策

为了保证工业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除发展生产,增产粮食、棉花外,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简称“统购统销,下同)。同年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

1953年11月1日至10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地委书记、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省委书记潘自力在大会上作报告,重点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党对解决粮食问题的方针政策。结合陕西情况提出贯彻执行

统购统销意见。全省统购任务为原粮 11.7 亿斤,占总产量 90 亿斤的 13%;统销控制数为 7.2 亿斤。潘自力在报告中强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一件极其复杂极其艰苦的工作,必须全党动员,全力以赴,才能做好。省委决定除原派下去参加增产节约运动的 500 余名干部原地帮助统购统销工作外,再抽调 214 名干部分赴各地帮助检查统购统销工作。会议还分配和核定了各地的统购统销任务。

1953 年 11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决定在农村实行计划收购;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的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业进行严格管理,禁止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决定颁布后,全省私营粮油零售商全部实行代销;从当年 12 月份,全省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 年 1 月 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实施办法》和《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这两个办法规定:农民的余粮,根据“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粮者不购”原则,进行统购;在主要城市与交通沿线的重要城镇,对居民的口粮实行凭证购粮的供应办法;在一般城镇与农村,实行根据上级分配的控制数字与粗细粮比例,以村(街)为单位,经群众民主评议,由乡(街)人民政府批准,分批介绍购买。

1954 年 1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指示》,决定从 1954 年(棉花年度)新棉上市时起,实行棉花统购,禁止棉花自由买卖,安排手工棉纺业待业,不得为私营商贩运输棉花。全省棉花收购任务 1954 年为 1658454 担,分解下达各专署完成。关中与汉中的 35 个棉花生产县,棉农每人每年统一留 2.5 斤棉花自用,其余部分实行“分配任务,评产计划”,“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给予全额收购。

统购统销政策颁布后,省委、省政府一方面大张旗鼓地宣传,向群众做艰苦的教育工作;一方面组织实施,同时督促各地商业、财政、金融系统,尽力做好农村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与供应,稳定市场,保证统购统销政策的顺利实施。对统购统销中出现的简单急躁、强迫命令、掌握购粮进度和数目偏急偏高等问题,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指示,及时调查研究,尽快解决。1954 年 1 月上旬,省委先后召集渭南、宝鸡、汉中地委书记和长安、户县、铜川县委书记和咸阳市委书记,检查粮食统购统销工作。1 月 9 日,省委发出《关于目前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指示》,要求坚决纠正强迫命令现象,放手



发动群众,密切结合生产,做好计购入仓工作。1月12日,西北局转发陕西省委这个文件。

1954年3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有部分地委、县委书记参加的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确定了贯彻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具体措施。并将粮食征购、销售数字下达到乡,传达到户,以安定民心,促进农业生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3月25日发出指示,规定粮食定产以1954年(灾区以1953年)的产量为基础,不平衡的经过调整,加上本年计划增产部分,作为1955年计划产量。定购定销一般应以去年统购统销执行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参照去年丰歉和今年种植面积的变化,适当调整。指标确定后,一般年景下三年不变。粮食“三定”工作解决了购粮的界限问题,而对统销工作注意不够,使粮食销量大大超过国家规定的指标。

1954年5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的指示》,要求批评不审查余缺,乱发购粮证,乱开购粮介绍信和对真正缺粮农民不负责供应的错误思想和做法;继续开展粮食节约检查工作,切实克服虚报冒领和浪费粮食现象;活跃和建立粮食市场,做好粮食保管、调运工作,改进粮食供应制度。

这些指示的贯彻和落实,使统购统销工作进一步完善并趋于制度化,安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在7月6日召开的陕西省粮食工作会议上,调整了粮食征、购、销指标。1955年净征购占粮食总产量的20.28%,较上年减少1.72个百分点。1956年调整为14.74%。后又实行无论增产多少,购销数字不再变动。如遇严重灾荒,丰产区征购数字的增加不得超过实际增产量的40%。从1955年9月1日起,对城市居民的口粮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办法;对工商业用粮实行计划供应办法。省人委及时制定统购统销的有关具体规定和暂行办法,使统购统销工作制度化。1956年5月,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以农户为单位的统购统销办法改为以农业社为单位的统购统销办法。

1953年冬,对油籽也实行统购统销。1957年8月,对烤烟、茶叶、生猪、桐油、主要木材、部分中药材、出口的苹果、桔子等70多种农副产品也实行了国家统一收购,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其余部分允许在市场上出售。

统购统销政策在当时,对保证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合理供应,起到重要作用。后来,随着产品丰富起来,这些政策就失去作用而加以改变。

### 第三节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一、建国初期农业互助组的创建与发展

1950年1月27日至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全省农业生产会议,传达了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精神,要求统一思想,组织劳动互助,发展生产,增加粮食、棉花产量。3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立即动员开展春耕工作的指示》,要求“在自愿两利原则下,提倡互助变工。陕北老区应巩固与发展现有的变工组织,并有重点地推广绥德王家坪的变工经验;新区、半老区亦应根据群众原有的变工习惯,通过典型,逐渐加以推广。”长安县王莽村农民蒲忠智,带头组织变工队,到1951年2月,王莽村已有15个互助组,共103户,占全村农户的90%。1950年底,全省互助组达8.42万个。

1951年,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采取层层抓点示范和对已建互助组进行整顿、评比奖励等办法,促进互助组发展。1951年1月3日,省委书记马明方在全省农业生产会议上强调:“对于劳动互助、变工组织,应该按照自愿两利的原则,采取亲帮亲、邻帮邻的办法,有重点地去建立,逐渐地推广开来。”

1951年4月16日,长安县王莽村14个互助组给全国著名劳动模范李顺达和他的互助组去信,要求交流组织互助组和实现丰产的经验。4月下旬,他们收到回信,表示要互相学习,经常交流提高互助组和发展生产的宝贵经验。5月11日,兴平县张明亮等47个互助组,为保证中央农业部提出的五年普及良种计划,向西北和全国小麦产区各农业互助组提出夏收夏选挑战竞赛。5月18日,农业部负责人谈话,肯定竞赛“是适合时宜的”,号召全国小麦产区“应予以高度重视,在总结春耕生产的基础上组织互助组应战。”全国8500个互助组响应,陕西3300个互助组应战。麦收结束,平均亩产193斤,比1950年增产32斤,超过解放前平均亩产189斤最高纪录。关中地区平均亩产达212斤。

1951年8月21日,省委书记马明方同兴平县新政乡三合村互助组组长张明亮等座谈时说:过去的变工互助组是自发的、个别的,不是群众性组织的;现在的互助组是由农民自觉组织起来的、有领导的一种新型的生产互助组织,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互助组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记工、算账和检查

评比等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促其巩固。1951年12月,陕西省召开第二次农业生产会议,根据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拟订了1952年发展互助合作规划。争取1952年把全省60%的男劳力组织起来。

到1951年底,全省互助组发展到15.08万个,入组农户占全省农户的21%。长安县王莽村互助联组获1951年全国丰产模范互助组称号,兴平县马维周互助组获小麦丰产模范互助组称号,兴平县张明亮互助组获玉米丰产模范互助组称号。

1952年3月7日,省委发出《关于完成1952年农业生产任务的决定》,强调要完成农业增产任务,必须积极发展农业劳动互助组织,反对放任自流、放弃领导的右倾态度,同时必须防止形式主义和急性病。要求各级领导每季必须下乡两次,检查农业生产。省级机关抽调干部637人下乡帮助工作。3月26日,省委又发出《关于开展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的宣传工作指示》。全省巩固、提高、发展互助合作工作和开展爱国丰产竞赛活动相结合,明显地促进农业发展,涌现一批丰产模范。

## 二、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发展、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年3月,三原县新庄村成立了徐学孝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关中地区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11月,省委召开第一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总结全省互助合作经验,研究确定1953年及今后三五年内全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任务和步骤。会议指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是“边发展,边巩固,边提高,有阵地地向前推进”,“积极整顿、巩固和发展、提高互助组,重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从群众、干部、经验等方面创造大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据统计,全省互助组33.75万个,劳力295.7万人,占总劳力的52%以上。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陕北老区的已达到105个,入社农户705户。

1953年1月,省委召开有各地委书记参加的省委扩大会议,传达了西北局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对原定偏高的农业互助合作发展计划作了适当调整,提出1953年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以整顿、巩固、提高为主。省委成立了农村工作部,各地、县(市)委相继成立农业生产合作部,其中心任务是组织与领导广大农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6月12日,西北局批转陕西省委《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指出: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合作

社,条件成熟,由地委批准列入试办范围;条件尚不具备,宁缓勿急,暂时稳妥转为互助组;条件不成熟的暂缓办社,等条件成熟后再办。省委农村工作部在七八月召开全省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座谈会,在12月召开关中、陕南试办农业社座谈会,交流各地试办经验。11月29日,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具体问题的初步意见》。要求地、县两级负责同志,都要亲自参加试办,摸出一套比较成熟的经验,并锻炼出一批能够掌握党的方针、政策和办法的干部来。经过一年整顿,陕西互助合作组织,提高了质量,参加的农户占总农户的47.5%。到1954年2月,全省已建农业社530个。

1953年11月1日至10日,省委召开地、县(市)委书记会议,传达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和毛泽东对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集中讨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1954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二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会议总结去冬以来的建社工作,研究了1954年推动互助合作运动的具体安排。会议要求加强领导,加强对新建和扩建社的巩固工作。对建社中的耕畜折价、畜价负担、土地评产、农具入社、地劳分配比例等方面显著伤害中农或贫农利益的,要通过教育加以解决。根据中央关于“建社工作应逐步收缩”的指示,确定:除正在建立的79个社应结合春季生产建好外,凡准备建社但尚未动手的,一律缓至夏收或秋收后再建。

1954年5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给西北局的报告中说:全省已新建农业社405个,连同原有共达639个,正建的79个。互助合作运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地区有急躁冒进情绪。表现在有的不顾条件盲目自发建社,有的盲目扩大公共财产,有的过急地把牲口农具“归大堆”。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应立即毫不迟疑地迅速转入领导春耕生产与互助合作。对已出现的“自发社”应普遍加以审查,确实不够条件的应耐心说服,稳妥地转为互助组。

1954年6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贫瘠山区工作的指示》中,强调山区互助合作运动,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组织农业与林业、畜牧业、土特产、运输等由部分合作到多种合作,大量发展三五户的小型临时组,努力提高常年组,重点试办单一的或农林牧相结合的合作社,以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秋收后,各地干部和农业社、信用社的主任、会计、组长、农业技术员等6万多人分期分批进行轮训,以适应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中共陕西省委农村

工作部总结推广了《渭南专区七个农业社经营管理的初步经验》，普遍提高了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

1954年7月19日至31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省委书记潘自力作工作报告，要求地委以下各级党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方面来。截至1954年6月底，全省组织起来的农户达总农户的59.99%，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有833个。

1954年11月15日至12月4日，陕西省第三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建社经验，确定全省到1957年互助合作发展计划。会议指出，1955年是全省合作化关键年，必须依靠全党力量，自上而下地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大动员，造成声势浩大的、具有空前规模的群众互助合作运动的热潮，使全党了解互助合作运动不仅是农村生产的中心，而且是农村一切工作的中心。同时决定全省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训脱产干部2万人、农村骨干20万人，并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只许办好，不许办坏”以及“全年准备，分批发展，发展一批，巩固一批，提高一批”的发展方针。

针对农村不少地方发生群众乱杀耕畜，卖大畜买小畜，卖掉耕畜再入社以及滥伐树木等严重现象，1955年1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处理牲畜等生产资料入社问题的通报》，提出耕畜等生产资料是否随带入社或何时入社，均应根据入社群众是否完全自愿决定，不得采取生硬办法强迫群众。

在建社过程中，有些地区在贪多、贪大、求高、求快的急躁情绪支配下，思想发动工作粗糙，牲畜、农具、肥料折价偏低，强求青苗统一收割，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为此，省委于1955年3月21日，发出《关于迅速全力转入领导春耕生产和做好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要求各地“再把我省农业合作化步骤放慢一些”，对目前正建6000多个社，应根据不同工作情况，加以适当收缩，有的停办，有的转为互助组，有的在不影响生产的原则下，保证建成办好。省委农村工作部通过调查研究，发出通报，扭转建社中的问题。第一季度原计划新建社6456个，收缩为5109个，三类社由原来的12%增至15%，突出问题是拉牲口退社。因此，省委书记张德生在5月20日至6月10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代表会议作工作报告时指出：9个月来，各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没有很好地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不少地方发生了违反自愿互利政策的严重现象。不少干部违反自愿原则，采取各种公开的或

变相的强迫命令方式,来强迫或哄骗农民入社,甚至用“不入社就是走台湾路线”、“不入社就是反对社会主义”等大帽子来威吓不愿入社的农民,用武装慑服来阻止要求退社的农民,以致全省先后有 13 个农民在建社中被迫自杀(其中 2 人已死亡)。在旬邑县竟因干部的强迫命令激起农民聚众闹乡政府的事件。不少干部违反互利原则,对牲口、农具的处理过早地采取了折价归社的办法,有的折价偏低,有的还款期限过长,有的甚至无偿归社,有的社还过早地取消了土地报酬。这些情况应该引起严重注意。

### 三、农业合作化高潮

1955 年 7 月,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评了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机会主义”。毛泽东的报告一直传达到农村党支部,各地纷纷检查“保守”,反对“右倾”,对合作化运动重新部署,农业合作化迅猛发展。10 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强调只有彻底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在这种政治气氛下,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程大大加快,形成了超高速发展的猛烈浪潮。8 月下旬,省委召开地委、直属县委书记会议。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精神,确定今后四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的计划。要求在现有 16985 个农业社基础上,到 1956 年秋再发展 1.8 万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55%。会议要求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克服各种右倾保守思想,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制定出建社、扩社、整社等全面规划。

1955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第一次区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检查总结建社工作,讨论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规划。张德生在会议总结报告中作了检查与自我批评。他说:“我省农业合作发展确实是缓慢的,今年 3 月省委领导思想上曾一度发生动摇,不加区别地生硬规定:‘建社工作还处在第一阶段,应立即停止。’更错误地提出‘把农业合作化步骤放慢一些’,这就在实际上挫伤了一些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助长了动摇分子,以致产生了松劲情绪,使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春耕以后的一段时间内,陷于自流状态。因此,只有澄清各种错误思想,才能保障合作化运动健康发展。”省委在 11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传达学习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的通知》,先后在 11 月 16

日、30日召开电话会议,检查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宣传工作。12月22日,省委领导在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上提出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时说:“农业合作化事实证明了我们的认识落后于实际。我们第一次考虑全省到1959年合作化,第二次考虑到1958年合作化,开了七届六中全会回来,又考虑不用到1958年,1957年就可以合作化,现在看不要到1957年,1956年就可全省合作化,并且不用到1956年全年,而到1956年春季全省入社农户就可达到80%,这不是保守是什么?因此,‘右倾保守思想’是阻碍我们各方面工作前进的障碍。有人提出不经过初级社就办高级社,这是对的,社会主义能够一步登天就可一步登天,不一定按常规办事。”

到1955年底,在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全省新建社已增加到43608个,连同原有的老社,共有6089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60%。195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结合建社、整社进行建党、整党的情况报告》。中央认为“陕西省委提出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群众运动中,结合建社、整社进行建党、整党工作的意见是对的。”要求经常地向党员进行思想工作,并经常注意党组织的整顿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编辑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编选了陕西省三个材料。其中有长安县羊村《一个违背领导意愿由群众自动办起来的合作社》、《西乡县杨河坝乡党支部正确地领导了那里的互助合作》、《长安县王莽村四个合作社组织联社的经验》。毛泽东为这三个材料加了按语。

1956年初,陕西农业合作化的高潮继续发展。到1月底,全省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74.3%,新建社58120个,连同老社共建75408个。到2月底全省入社农户已达总农户的95.06%,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从1956年1月起,省、地、县又分别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省委要求春耕前建成3873个,秋收前达到6000个。出现了扩社、升社(初级社升高级社)、并社以及自耕农一步登天建高级社的趋势。农村许多地方不再是一个一个地建社,而是整村整乡一片一片地建社了。

到1956年底,陕西全省就已经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提前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省入社农户已占到农村总户数的95.7%。全省共建农业生产合作社38326个,其中高级社28477个,占74.3%;初级社9849个,占25.7%。

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发展过快,出现了形

式过于简单划一,制度不够健全,经营管理不得当,干部素质比较差,按劳分配不落实等问题,使后来农业生产长期陷入“生产大呼隆”,“分配一拉平”的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

#### 四、整顿、巩固农业合作社

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出现的問題,各级党委逐步有所认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以纠正和解决。

1956年1月26日至2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召开各地试办高级社干部座谈会,提出转高级社的条件、方法、步骤和处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原则。省委于3月1日转发各地。3月20日,省委发出通知规定:各地凡是计划试办的千户大社,要经省委审批;500户以上的社要经地委批准。

4月6日至11日,陕西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96个农业合作社和63位先进生产者获奖。省委副书记白治民作《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力推广农业生产经验》。会议决议指出:所有新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结合生产,整顿好,巩固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社会主义农业增产竞赛运动,保证完成全年生产粮食115亿斤,皮棉2.83亿斤,实现五年农业生产计划争取四年超额完成。

4月27日至5月6日,省委农工部召开生产合作部长联席会议,传达中央农村工作部长联席会议精神,着重研究农业社的经营管理和夏收分配问题。张德生到会讲话强调:要搞好生产,必须抓紧整社。这次整社,可以集中力量解决包工包产问题,做到90%以上的社增加收入,社内90%以上的社员个人收入有所增加,这是当前合作化中最重要的任务。

5月7日至14日,农业部组织的小麦参观团到武功县、长安县、西安市郊六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及西北农学院教学实验农场参观、考察。陕西省出售给河北、安徽、河南等八省1.4亿斤碧蚂一号小麦良种。

1956年6月27日至7月5日召开的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明确指出“在农业合作社中,副业生产普遍减少,排斥母畜、幼畜和饲养管理不善、使用过度致使耕畜乏瘦、死亡的现象很严重”以及“做活拣轻重,派活乱点兵”,“只图工分,不求质量”等混乱现象。大会要求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执行勤俭建社方针,认真解决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必须推行劳动定额管理和包



工、包产、包投资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和劳动制度。第二,要特别注意恢复与有计划地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员收入。第三,教育干部和社员爱护耕畜和其它公共财产。第四,做好收益分配工作,使国家、合作社和个人的利益都能得到适当照顾。第五,必须建立与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和纠正贪污浪费现象。第六,必须实行民主管理。

7月21日,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抓紧夏收后到秋收前这一段时间,以生产为中心,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为重点的第二次整社工作,解决突出问题。10月,省委召开全省第二次区委书记会议,着重讨论和解决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的几个主要问题,并向中央写了报告。11月30日,中央批示,陕西省关于第二次区委书记会议的报告很好,转发各地参阅。接着,12月8日,省委发出《关于保护和繁殖耕畜工作的指示》。12月15日,省委召开电话会议,张德生针对农业社建设、整顿和冬季农副业生产存在问题,发表讲话,要求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民主办社大讨论,并做好年终分配决算、冬季农副业生产、耕畜过冬和农村思想工作等工作。12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张德生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一些问题给省委的报告。省委文件中讲到:在扩社、并社、升级工作中,不少干部有急躁情绪,有的提出“消灭空白村,不留单干户”;有的不贯彻自愿互利的政策,使一部分社员吃亏。省委要求各地对这些问题给予充分的注意,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8月22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神职人员与教牧人员加入农业社问题的报告,指出:“陕西省委的处理方针是正确的”,一般的不号召和动员他们入社,更不强迫他们入社。对于半脱产的基督教中的教牧人员可以吸收入社。对于完全脱产的神职人员和教牧人员一般的可不必吸收入社。

11月12日,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评审富农入社问题的意见。中央批示:“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在接收富农入社时不必重新评定成份的意见。”

1957年,根据中央指示,在农村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并在1957年11月召开的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要求改进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积极实行社队分权;进一步贯彻执行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制度”;切实建立集体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要合理地调整社队规模,平原地区生产队一般以20至30户为宜;要改进耕畜管理,加强繁殖;要兼顾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三者的利益,在社员收入增加条件下,尽可能地增加合作社的积累。但是,这个改善经营管理的工作,并没有坚持下去,不久就被人民公社化运动

打断了。

#### 第四节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陕西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群众基础。古代的冶铁业、制瓷业、丝绸业、金银器制作相当发达。东汉的造纸术、唐代凤翔的名酒、北宋耀州的青瓷等均闻名天下。但是,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发展缓慢,甚至受到严重破坏。

解放初期,手工业经济在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辅助工业品不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1952 年底,陕西手工业(不包括工场手工业生产总值 7919 万元)生产总值 16235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 43847 万元的 36.5%;从业人数 141432 人,包括铸造、建材、造纸、纺织、服装等 70 多个行业,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和城镇,绝大多数是手工业作坊和个体手工业。陕西手工业的特点是生产规模小,经营分散,技术装备落后,劳动生产效率低,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除组织手工业生产者进行“生产自救”外,采取“扶植发展手工业”的方针,通过贷款,照顾税收,供应原料,加工定货,推销产品等,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使手工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50 年成立了陕西省合作局,1952 年 10 月选举成立了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根据 1949 年 3 月,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提出的“要把个体手工业逐步引导走向集体化生产”的要求和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关于“要把独立生产小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自愿地联合起来,凑合股金,建立起商业的生产的组织”精神,从 1951 年下半年起,陕西省派工作组帮助基层进行合作社试点,先后建立起陇县铁业、洋县缝纫、商县缝纫、宝鸡市服装、西乡县铁业等合作社。

1953 年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摆上议事日程。陕西在制定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中规定:“逐步将个体手工业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之成为国营工业的有力助手。”

1953 年 4 月,全省开始进行手工业行业分类排队调查。据初步统计,全省手工业从业人数 107000 人,产值约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50%。据安康、咸阳

两地统计,手工业户数占私营工商业户数的 42.7%,从业人数占私营工商业从业人数的 48.92%。全省农民使用的生产、生活资料 80% 以上仍是手工业产品。1953 年,根据全国第二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陕西整顿了原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重点建立新社。到 1953 年底,已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7 个,生产小组 52 个,社员、组员 1256 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 1.5%,生产总值 97 万元。

195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陕西召开第一次手工业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三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了全省四年来手工业情况。会议指出,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手工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为国家建设和城乡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的需要服务,使落后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合作经济,手工工具生产变为机器生产或半机器生产。会议分析了手工业者的两重性,即一方面本身参加劳动,是劳动者;一方面占有简单的生产工具和原料,又是小私有者。分散、落后、产量小、质量低、成本高,必须把他们组织起来。会议指出,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实现,在改造方针上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改造形式上是生产合作小组、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在方法步骤上应当采取“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办法,从供销入手,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进行。会后,各地党委和政府进行传达讨论,多数县(市)制定了工作计划,落实专人管理。据 6 个地区和 76 个县(市)统计,调配专职干部 143 人,成立 6 个专区合作办事处,24 个县联社成立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指导股。各地抽调了 503 名干部进行手工业行业排队摸底和重点试办建社建组工作。

1954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召开全省手工业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一般具备四个条件:有一定的合作基础;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有所提高;有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有骨干分子。会议总结了试办手工业合作社的经验:(1)首先应按生产发展情况进行行业分类排队,扶植有发展前途的行业。(2)一般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由供销生产小组发展到供销合作社或生产合作社。(3)建立一个生产合作社(组),应为同一行业或者是相互依附的行业。会议还对建社建组中的工具折价、股金和入社费、工资、社章、盈余分配等具体问题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会议要求,加强领导,培训干部,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原则,加强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

导。会议还介绍了三原县铁业合作社、纺织合作社、宝鸡市建筑合作社、乾县合作联社等先进经验,鼓舞人们建社的信心和勇气。9月24日至30日,陕西省第一次手工业者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会议总结》指出,1955年至1957年我省手工业工作的方针是办好现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有计划地积极组织供销生产小组和供销生产社,稳步发展生产合作社,并加强对个体工业的领导。10月28日,省委转发了《会议总结》,要求各地遵照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在实际工作中,注意积累这一方面的具体经验。1954年7月,在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唐方雷介绍了陕西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内手工业生产合作规划,逐步使生产合作社发展到417个,供销合作社发展到675个,供销生产小组发展到4283个,社员、组员人数占到手工业总人数的60.76%。为了实现这些任务,必须采取以下措施:(1)积极地向一切手工业劳动者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全面地宣传手工业合作化政策。(2)加强党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3)进一步做好典型示范。(4)动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手工业生产的改造给以支持和密切配合。到1954年底,全省已建立生产合作社192个、供销合作社67个,生产合作社比1953年增加4倍多。

1955年2月21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讨论了陕西省1955年手工业工作安排意见,决定正式成立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3月,召开了全省第二次手工业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第四次手工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1954年工作,布置了1955年任务,成立了陕西省生产联社筹委会,与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各地传达贯彻“巩固提高现有社组为主,适当发展并加强对个体手工业的领导”方针,抽出干部进行整社试点工作,并发展新的社组。各地召开代表会、座谈会,对个体手工业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有的举办产品展览会,促进生产发展。30个县(市)成立了联社筹委会,68个县在供销合作社内设手工业生产股,配备干部457人,培训财会干部100多人,调查总结试办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等经验。

1955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也大大加快。1955年12月,全国重点地区手工业组织检查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加快发展,迎接高潮,全面规划,计划平衡”的任务。12月21日,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召开第五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由北京市介绍经验,给各省发出《关于积极领导手工业合作化的高潮》电报,推广北京市“分区

包干,集中动员,个人申请,一次批准”的经验,推动了全国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共陕西省委在1955年12月12日至22日召开了扩大会议,确定在1956年内,基本完成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集中一切力量,争取完成或提前完成手工业改造任务。会议对手工业改造作了具体安排,即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通过各种合作组织形式进行改造。对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中与商业关系密切的行业,也应随同商业进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个体手工业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业,应同时进行改造;手工业中与工业关系密切的一部分行业,应随同工业进行改造;以农业为主的兼营的农村手工业、商业、运输业,应随同农业合作社进行改造。12月31日,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制订了手工业合作化初步规划。

到1955年底,全省手工业合作组织发展到1716个,从业人员30004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138418人的22%,其中生产合作社397个,供销合作社87个,供销生产小组1232个。总产值为4139万元,占手工业生产总值26324.4万元的16%。

1956年1月7日至14日,陕西省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进一步部署了手工业合作化运动,要求1956年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上半年完成六个全行业合作化,下半年完成八个全行业合作化。1956年1月11日,北京市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31个手工业行业实行全行业合作化,陕西也出现了手工业合作化的高潮。1月14日,西安市率先实现手工业合作化,社员人数达到23280人,占西安市手工业从业人数的90%以上。接着渭南于1月20日,咸阳市于22日,宝鸡、汉中市于25日,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以这些城市为先导,手工业合作化运动迅速扩展到全省各地。1956年1月26日,《陕西日报》以《全省手工业改造工作获得巨大胜利》为题,报道了全省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的消息。

到1956年底,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到3198个,从业人数达到80.4万人,占手工业人员数的70.9%,产值1.44亿元,占手工业总值的82.2%,比1955年增加两倍多。1956年手工业生产总值比1955年增长6%。

在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由于在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上半年发展过快,思想和组织准备工作不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不顾条件盲目集中,把不该集中的行业集中起来或过分集中。有的在生产资料折价上违犯自愿互利

原则;有的采取平均资金、高股制或多股制等;日用小商品生产转产,造成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短缺,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巩固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根据中央指示精神,1956年6月中旬,陕西召开手工业改造座谈会。会议决定在全部或基本上实现手工业合作化的地区,应以整顿和巩固工作为主。整顿的重点是搞好生产并解决生产资料折价及股金交纳等遗留问题。会议要求:制造行业一般宜集中生产,但需具备干部、厂房、技术设备、家庭辅助、劳力安排等条件,否则仍应在原地分散生产。修理服务性行业和零星加工行业,一般适宜分散生产,不宜盲目集中。对具有独特风格的特种手工艺与名牌货应保留其原来的生产方式。在城市和手工业集中的地区,应按行业建立专业合作社,一般以100人左右为宜。农村以集镇为中心,按行业建立专业社,一般以20至30人为宜,条件差的也可以建立10人左右的小社或少至5人的专业小组,分散生产与核算,各计盈亏。

1956年6月27日至7月5日,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第一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省委强调:目前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心,已由组织上的改造进到人员的思想改造与对企业的经济改组,任务更加复杂和艰巨。必须加强领导,健全业务领导机构,纠正一些干部的松懈情绪,做好社、店的整顿工作,深入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对于一些政策性的问题,省委明确指出:已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除了技艺性较高、产品的商品性较大,经常进行生产的手工业者和适宜于专门从事商业又为市场需要的人员,可以根据他们的自愿,划分出来仍复原业以外,其余的可以留在社内,成立副业小组或由个人分散经营。对于已经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的手工业者和家庭商店,除了他们坚决要求退出者应该允许退出以外,可以不再变动。对于他们的困难必须予以适当解决,在政治上和工作上应该和原有职工同样看待。手工业者和合作商店中的人员工资应尽早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办法支付,不要实际工资低于合作化以前的水平。手工业合作社对于社员在合作化高潮中投入的账外资金和生活资料,应该一律退还。要重视产供销工作,不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扩大销路。

各地认真贯彻和落实中央指示和政策,按照省上部署,克服了因工作过

急、过粗造成的不良后果,纠正手工业产品花色品种减少和质量下降的现象。1956年手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6%,1957年又比1956年增长3.2%。

## 第五节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陕西的近代工业萌芽于1869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在西安设立西安机器局。陕西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于20世纪初。1905年陕西筹建延长石油官厂。1907年9月6日出油,成为“中国陆上第一口油井”。1930年冬,杨虎城将军主持陕政,提出“开发西北,振兴陕西实业”的规划,创办中华实业促进社,集资建厂。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到西安后,大华纺织厂动工修建。抗战爆发后,沦陷区一些工厂内迁陕西,在宝鸡、西安等地建成了申新纺织厂、大新面粉厂、和合面粉厂等。在陕北,陕甘宁边区政府扶助公营、合作社、私营经济共同发展,提供了利用、保护、扶助私营工商业的经验。据1949年统计,私营工业占陕西地方工业的96.6%,私营批发零售商营业额占全省的82.5%。陕西经济落后,商业不发达,私营工商业又占优势。建国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工作,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的。

1948年3月3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关于保护私营工商业布告》,郑重宣布:坚决贯彻保护工商业政策,暂时免征商业税与临时营业税,用法律保障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合法经营。西安、榆林、宝鸡、南郑等新解放区,在进行城市接管中,军管会和人民政府保护私营工厂、商店和个体经营者,并积极扶助他们复工生产,开业买卖,保证了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也支援了西北解放战争。

### 一、扶持私营工商业发展,重点试办公私合营企业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省和西安市对私营工业除帮助其改善劳资关系,贷款扶助生产,实行收购、经销、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帮助他们渡过生产经营难关,发展生产外,在中央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了个别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工作,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这一时期全省公私合营的企业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人民政府没收原企业中的官僚资本和敌伪资产变为公股,与私股共同合营的,如公私合营渭南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和公私合营利民面粉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是私营企业由于资金、经营、管理等困难,迫切要求政府投资而合营的。如1951年11月5日,经中央批准,陕西省工业厅与宝鸡申新公司及其工厂在西安举行《公私合营协议书》签字仪式,成立了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毅忱,副董事长荣德生,公股常务理事张毅忱、董实丰、宜瑞珍,私股常务理事荣德生、荣毅仁、李国伟,公司经理瞿寇英。合营后仅两个月就扭亏为盈。国家投资纺织厂,新增纱锭34200枚,安装新自动织机738台及配套设备,纺纱能力提高1.5倍,织布能力增加2倍。1953年10月,公私双方代表应邀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联会议上介绍了公私合营的过程与经验,受到好评。1951年6月1日,铜川建新实业有限公司瓷器厂也与中国建筑企业公司西北区公司签订了《公私合营协议书》。

第三类是由爱国资本家多次提出,公私双方共同投资改造旧厂,创建新厂。如咸阳裕农油厂是杨虎城集资兴办的,1949年9月,该厂与西北贸易部实行公私合营。在习仲勋、喻杰、史唯然等的倡议下,民建西安分会吸收社会游资,西北企业建设公司投资613万元,建成了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还有个别私营企业由政府折价接收后,更名为公私合营企业,如铜川公私合营新泰煤矿。

1952年底,陕西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发展到37户,产值4725万元,占全省地方工业总产值的22.5%。西安市公私合营企业6户,产值为2072万元,占工业产值的14.52%。公私合营企业的建立,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解放后恢复营业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行于1951年9月实现公私合营。西安市敬盛丰钱庄和义安源银号1952年合并改组为公私合营新华银行西安分行。1952年12月1日,上述两家公私合营银行合并为全国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有78个县(市)对旧的行业公会进行整顿改造。西安市由89个行业公会调整为51个新的行业公会,并成立了市工商联。省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后,组织工商界学习政治与政策法规,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三反”运动与西安、宝鸡、汉中三市的“五反”运动,改善经营,发展生产。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宝鸡市工商界率先捐献飞机一架。西安市工商界在完成10架飞机捐献后,又增献1架飞机,捐款共170万元。陕西各地工商界共捐款239.7万元。1953年,据53个县(市)统计,工商界认



购公债 238.53 万元,超额完成计划的 39%。私营工商业者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共同纲领》,服从政府管理,积极生产经营,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 二、整顿与扩展公私合营企业

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西北局统战部部长汪锋、省委书记潘自力分别作了传达报告,并提出贯彻意见。中共西安市委推广了大华纺织厂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公私合营政策宣传的经验。据宝鸡市等 28 个县(市)统计,正式参加学习的工商业者有 9978 人。

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 1954 年 3 月总结了公私合营工业的经验:(1)在合营前必须调查经济条件及资产设备,具备条件者始能进行合营。(2)在合营时必须做好清产定股工作,详细制订有关合营的章程协议,并按规定手续呈报批准。(3)在合营后,政府必须派较强干部参加领导,搞好公私关系,尊重资方利益,合作协商办理,按章分配盈余。(4)加强对原有职员、技术人员的团结改造,发挥长处,克服缺点,以改进和提高生产。同时,还总结了加工订货必须切实掌握的三条原则:(1)加强加工定货的计划性,使其与企业生产计划相结合,依据产供销平衡的原则,统一调度与分配各种加工订货任务。(2)严格贯彻加工订货合同,政府应保证及时供应原料,资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交货。(3)废除营业秘密,把加工定货合同向工人公布,吸收工人参加管理,以监督资本家执行合同。随着三条原则落实,加工订货更趋完善,成为扶助私营工业发展的主要形式。

1954 年上半年,对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普遍调查和重点整顿。对有 10 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普查,拟定了 1954 年陕西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编制了 1955 年至 1957 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规划。1954 年根据需要、可能及资本家的自愿的原则,先后在煤矿、面粉、纺织、木器、制药等行业中,有 17 个私营厂矿实行了公私合营,产值达 5138 万元,职工人数为 6924 人。全部或部分由国家委托加工订货的有面粉、机米、棉纱、食油、铁工等行业,国家收购其全部或部分产品的有煤炭、火柴、纸张等行业。西北地区第一个公私合营投资公司——西安投资公司于 1954 年 5 月 8 日成立。在全省地方工业经济中,私营工业比重由 1953 年的 58.1% 降至 1954 年的 27.8%,公

私合营企业则由 25.4% 增至 50.6%。

1955 年 2 月,陕西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成立,省委统战部长张汉武任主任,高江任副主任。中央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后,陕西先后召开油脂、皮革制造业、日用毛织业等专业会议,5 月中旬派工作组赴西安、宝鸡、渭南等城市逐行业检查,全面安排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对 186 户私营企业扩大加工定货。1955 年,在私营煤矿、机器制造、榨油、面粉等 9 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有 74 个,职工 1574 人,产值 1759 万元,占公私合营计划户数的 97.36%。

### 三、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陕西根据中央指示和部署,贯彻“逐步改造”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反对急躁冒进、盲目排挤私商的做法,对私营批发商、零售商进行了限制、利用、改造。

#### 1. 对私营批发商逐步排除、代替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除对私营批发商加强管理外,对粮食、棉花、皮毛等行业采取了限制和逐步代替的办法,引导私营批发商转业。以私营棉花商行为例,1951 年政府扶助了 474 家私营花行歇业转业。1954 年,私营棉花行全部被淘汰和代替。1952 年年底全省私营批发商(包括行商)有 4559 户,从业人员 4776 人,资金 821.9 万元,涉及 16 个行业,多数购销合一,批零兼营。

1954 年,国家对私营批发商实行“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政策,采取“留、转、包”的办法改造私营批发商人员。陕西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对私营批发商进行了安排。(1)对经营粮食、棉花、棉纱、食油、油料及煤炭的私营批发商,全部进行代替。煤炭实行包销,原 247 户私营批发商中除转、歇业外,有 179 户与煤建公司建立了“批购零售”关系。烟酒、油脂、茶叶 369 户批发商大部分转入零售商业。(2)对国家需要,而企业条件好的部分私营批发商,作为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代批店保留下来,国家给以合理的手续费,保持其一定的收入水平。(3)允许百货、杂货、土产、中药材等行业的私营批发商继续经营,有的转入零售。(4)辅导部分私营批发商转入工业生产或服务性行业。西安市辅导私营批发商 217 户、人员 1949 人转入工业生产和服务性行业。(5)少数私营批发商由国家培训,吸收安排工作。

尚有 2015 户,3816 人,在 1956 年,连同大部分零售商人一并按行业组成了公私合营企业。

## 2. 对私营零售商采取经销、代销等形式

1953 年 11 月实行粮食、油料统购统销后,对私营粮油零售商实行了全行业代销。1954 年 9 月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后,全省私营棉布零售商安排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的有 3561 户、4927 人,其余转入百货等行业,少数转入工业或服务行业。1954 年安排经销、代销的私营纸烟零售商有 2333 户,酒类专卖商(多为兼营)2750 户,煤炭商 179 户。1954 年 2 月,西安市百货业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西京国货公司成立,随后又有德华斋眼镜行、户县大王镇百货商店试办公私合营。1955 年 5 月,全省组织财贸系统千余名干部深入基层,训练和吸收私营商业多余或失业人员 784 人,扶助转业者 510 人,建立经销、代销、代购的私商有 1260 户,对私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1955 年 9 月,全省抽调干部,进行私营商业和饮食业普查工作。

##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

1955 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步伐加快。1955 年 12 月 1 日,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严克伦任组长,张汉武任办公室主任。西安市和多数县委也成立了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或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陈元方任西安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

1955 年 12 月 10 日至 24 日,省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讨论了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作的《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的意见》报告,确定 1956 年基本上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省政协召开第四次常委扩大会议,省工商联召开扩大会议,许多工商界委员表示拥护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12 月初,西安市进入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先后 8 次批准私营面粉、棉布、百货等 40 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1956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直接推动陕西公私合营高潮。1956 年 1 月 13 日,西安市最后一次批准 25 个私营工业行业和 36 个私营商业行业共 4183 户公私合营,还组成了民生和城隍庙合作商店。西安成为继北京、沈阳之后,全国第三个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大城市。1 月 15 日,西

安市召开有 10 万人参加的庆祝全市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大会,举行了盛大的游行活动和联欢晚会。渭南、宝鸡、咸阳、汉中、铜川等城市也先后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到 2 月底,全省已有近百个县城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其中 52 个县城进行了清产核资阶段,19 个县城开始进行经济改组。

陕西私营汽车运输业,经过编队编组,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到 1955 年初成立三个联营运输队。1955 年 8 月进行公私合营试点,到 12 月,全省私营汽车运输业 474 户、532 辆汽车实行公私合营。经过经济改组,并入西安、汉中、延安、宝鸡国营运输公司。汉江沿岸的私营木帆船运输业,先后组织成立 19 个木帆船运输合作社,入社私船 792 只,载货量 62560 吨,占原有私船总数的 72%,占原有私船载货量的 79.6%。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各地参照北京的经验,采取“资本家自报自评,职工协助监督,合营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办法妥善地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对估价偏低偏高现象,进行复查。对于有关公私方面的问题从宽处理,对于企业原来的各种债务和财产关系问题尽可能加以了结。

各地贯彻省委“合营合作与生产经营两不误”指示,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推广宝鸡经验,在公私合营和合作企业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根据党的政策,妥善安排资方实职人员的工作和职务,到 1956 年底,已安排工作的私方人员占 87.6%,安排为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合作小组领导职务的为 4699 人,占私方人数的 34.8%。到 1957 年 6 月,全省工商界党外上层代表人物安排到省级职务 42 人,安排到省辖市级职务的 89 人、县级职务的 402 人。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除保留资本家的高薪外,1956 年 9 月,各地贯彻赎买政策,陆续发付资方人员的定息,息率五厘,还先后在新老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资改革,参加工资改革的私方人员一般增加了三元至七元的工资。

1956 年参加公私合营的私营工业有 1375 户,人数 21819 人,产值 5000 万元。城乡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服务业)组成公私合营商店 1333 个、合作商店 2648 个、合作小组 4137 个。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对产品相同、厂址相近、分布合理、具有相互依存关系或生产工序彼此衔接的企业,进行了慎重的企业合并改组工作。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新公私合营的 1375 户并联为 275 户,连同原公私合营一共 325 个,其产值为 3.06 亿元,占全省地方工业产值的

60.4%。公私合营促进陕西工农业发展,活跃了市场。1956年新公私合营企业产值比1955年增加32.8%,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零售总额比1955年增加2.9倍。从劳动生产率的比较来看,公私合营企业明显优于私营企业。1949年陕西国民生产总值8.61亿元,1957年达到25.58亿元。从1953年到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递增14.8%。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不仅锻炼了干部,而且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和管理骨干,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输送了人才。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用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最终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平赎买,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和历史性的胜利,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由于步子过急,工作不细,盲目撤点并店,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不便。还不适当地将相当多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纳入公私合营的范围,把他们划为资方人员,后来又错误地强调割资本主义“尾巴”,挫伤他们的积极性。

1966年9月定息停发,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国营企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落实工商业者的政策。1980年,根据中发[1979]84号文件关于区别“三小”工作范围的规定,区别了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15171人,调动了他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 第六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

### 一、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陕西地处我国内陆腹地、黄河中游,陇海铁路横贯中部。在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工厂内迁,建立起纺织、煤炭等工业。关中盛产小麦、棉花,渭北蕴藏着煤炭,有兴办现代工农业的有利条件。但是整个工农业基础十分薄弱,交通不便,商业不发达,经济状况十分落后。

解放后,经过国民经济恢复,陕西工业、农业、交通、文化、教育等得到恢复和发展。在此基础上,于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基本任务包括

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全局战略出发,由国家制定的全国计划中部署在陕西的重点建设项目;二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由陕西省制定的地方发展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把陕西作为新工业区之一,直接投资建设。当时苏联帮助建设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其中安排在陕西的有24项,占15.4%,居全国第二位,计划投资为18.25亿元。从西安、宝鸡、咸阳、虢镇、铜川、蔡家坡、兴平、户县马营等地到陕北、陕南一些地方,到处呈现一派繁忙的建设景象,出现了一批新的工业区。由中央投资,中央各部委组织施工的大型建设项目,建成后统称国营企业;由陕西省投资和组织施工的中小建设项目和配套项目,建成后统称地方国营企业。

1953年1月,《人民日报》发表了《迎接1953年的伟大任务》的社论,指出1953年我国将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将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抽调大批干部投入经济建设,同时决定成立陕西建筑工程公司。1953年2月,西安市集中2000名基本建设工人进行冬训,西安市市长方仲如作《开展技术学习》报告,号召工人们努力学习技术业务,担当起伟大的建设任务。

1953年11月,全省各县普遍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为制定与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作好思想和工作准备。

陕西根据国家“一五”计划基本任务,从1953年7月至1954年1月,试编出陕西“一五”计划草案,并于1954年7月对主要项目进行了调整。1954年9月5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成立。根据中央指示和国家计委下达的“一五”计划分省指标,修订了《陕西省地方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纲要(草案)》。

1954年12月18日至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计划工作会议,讨论《陕西省地方国民经济五年地方建设计划纲要(草案)》。该纲要(草案)确定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1)大力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广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农业合作化奠定基础。推广农业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粮食、棉花、油籽的生产,以保证工业原料适应国家工业建设的需要,克服农业生产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现象。(2)在地方工业方面:在贯彻为农村经济服务并与农业经济密切相结合的方针下,大力整顿、改造现有工业,充分发挥生产的潜在能力,并根据全国平衡和地方资源情况,从弥补国营工业不足和满足当地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出发,积极而有计划地发展中、小型工业。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照政治与经济、需要与可能相

结合的原则,逐步扩展公私合营;做好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工作,以便通过各种形式逐步将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重视对手工业的指导,鼓励手工业为城乡居民生产和生活需要服务的积极性,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逐步将个体手工业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之成为国营工业的有力助手。(3)商业方面: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推广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加强组织货源和物资供应工作,贯彻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国营经济对市场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有计划地改造私营批发商,适当而稳步地使私营零售商业为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执行经销、代销业务,以便把私营商业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轨道。(4)交通运输方面:加强现有公路的养护管理,重点兴建公路桥涵,依靠群众积极整修地方道路,改善交通条件。除加强国营汽车运输业的领导作用外,应积极而稳步地组织群众运输合作社,和对资本主义运输业实行公私合营。充分发挥一切运输潜力,以适应国家建设和物资交流的需要。(5)普遍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提高经济工作的管理水平,贯彻经济核算制,克服供给制思想和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加强财务管理与财政监督,厉行节约制度,大力节约原材料,不断降低工业产品成本和商品流转费用,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6)在文化教育保健事业方面:继续整顿提高中、小学和中等专业教育,为国家建设培养人才;逐步发展工农业余学校和扫盲运动;加强文学艺术工作,以便在发展生产和积累资金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改善卫生保健事业。关于基本建设,纲要(草案)确定五年内投资 34930.34 万元(新币,下同),其中地方工业投资 8918.95 万元,农业水利气象投资 2278.20 万元,交通运输投资 2440.26 万元,地方建筑投资 915.47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投资 12758.23 万元,文教卫生投资 7619.22 万元。五年中新建大型项目 152 个,改建 31 个。

1954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着重讨论了“一五”计划建设等问题。会议要求加强党对工业建设的领导应抓住以下环节:(1)抓紧对工业基本建设和宝成铁路修筑的监督与支援工作,同时做好地方工业的兴建、改建、扩建工作。(2)继续有计划地抽派坚强干部,充实工业建设的领导骨干,积极培养和提拔优秀工人干部。(3)加强保卫工作,严格审查,防止坏分子混入工厂。(4)尽快建立省委管理工业的组织机构,加强省委对工业建设的具体指导。(5)地方党组织,应当把对工业基本建设的支援工

作,当做重大的政治任务。认真做好征用土地、调配劳力、交通运输、日用品和副食品供应和保密、保卫等方面的支援工作。加强与改进厂矿基本建设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党组织、行政、工会、青年团的工作步调,保证全面完成国家建设计划。

1955年10月,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和组织下,陕西人民像当年支援革命战争一样,全力以赴地支援工业基本建设。地方基本建设资金的1/5直接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材料工业建设,为工业建设提供公共交通、给水、排水、商业网点、文教卫生事业设施和建筑材料,直接支援工业建设。同时,为工业建设提供粮食、食油、肉类、蛋类、蔬菜及其他生活用品,配备干部和劳动力,做好土地征用工作,妥善安置迁移群众。动员和组织各种交通工具运送建设物资和生活资料。

为加强工业建设领导,陕西省委、省政府商请中央从全国各地选调数百名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来陕工作,还从上海、天津、武汉、东北等地调来数万名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支援陕西“一五”建设。兄弟省市人民积极开展支援内地建设活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组织上海市第一、第四工程公司、机具总站以及机关支援西安,承建了关中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上海市仅支援西安市的建筑技术工人就有2200多名。东北第一煤矿基本建设局100多名职工,支援西北煤矿建设,其中有一部分职工奔赴铜川矿区,为陕西煤炭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了培养各种技术和管理人才,除专门学校外,各企业还举办文化、技术业余学校665所,参加学习的职工有15万人。在生产建设中,工人、技术人员和广大干部以“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为行动口号,不仅苦干、实干,而且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提合理化建议,千方百计提高工效。据建筑、纺织等11个行业统计,参加厂际竞赛的有258个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2万多条,推广先进经验1000余项,涌现先进单位563个,先进工作者3万多人。这些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的开展,使主要工程的建设速度平均提前11个月,同类工厂的建设速度也越来越快。涌现出咸阳国棉一厂细纱女工赵梦桃及其小组创造的巡回清洁检查操作法,孙景阳兄弟创造的钻机快速生产经验和303工地工人实行的冬季快速施工法等先进单位和个人。



1956年3月,陕西省召开了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赵寿山省长作了《进一步开展社会竞赛活动,为提高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的报告。会后,各基本建设单位,扎扎实实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加快了工程的进度和质量。1956年6月27日,张德生在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作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报告。1957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交流地方党委如何领导基本建设和企业党委如何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成就

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央有关部委直接参与下,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到1957年,胜利地完成了陕西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

### 1. 基本建设成就显著,奠定了新型工业基地的雏形

在“一五”期间,国家在陕西投资兴建了一大批工业交通项目,其中属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的有24项。它们是:灞桥热电厂、西安机器厂(即今远东机械制造公司)、惠安化工厂、黄河机械厂、庆安机器厂、航空轮机制造公司、宝成通用电子厂、华山机械厂、东方机械厂、西安光学仪器厂、秦川机械厂、昆仑机械厂、户县热电厂、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开关整流器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秦岭电器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厂、陕西柴油机厂、长岭电器厂、庆华电器厂、王石凹竖井、东风仪表厂(1959年开工建设)。

除苏联援建的24项重点工程外,国家在陕西还安排了一批大中型配套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宝成铁路、耀县水泥厂、西安仪表厂、国棉三、四、五、六厂和西北第一印染厂等。

在“一五”期间,陕西省地方计划共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145个。完成或部分投入生产的厂矿有81个。新建的厂矿有:延安电厂、宝鸡电厂、西安纺织厂、新西北印染厂、西安汽车修理厂、农业机械厂、西凤酒厂、铜川面粉厂、汉中油厂、洋县油厂、西安油漆厂等,扩建了汉中和新秦公司的电厂、纺织厂,改建了铜川陶瓷厂。

到1957年底,已建成或基本建设投产的有100余项。“一五”期间,中央在陕西投资完成18.257亿元,占陕西全部基本建设投资21.7234亿元的84%。“一五”计划的胜利完成,使陕西工业面貌大变,奠定了新兴的工业基

础。

首先建成了以西安和咸阳为中心的纺织工业基地。新增纱锭 42.6 万枚、棉纺机 1.24 万台,新增的纱锭和纺机分别占到全国的 21.2% 和 22.6%。在西安东郊形成了以纺织企业为主干的“纺织城”。

其次,一个包括航空、兵器、电子工业在内的,以西安和宝鸡为中心的新兴机械工业基地的框架初步形成。一系列电力设备制造工厂正在加紧施工,西安西郊电工城的轮廓开始展现在人们面前。煤炭工业、电力工业、国防工业都有了新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中,西安市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12.62 亿元,其中工业建设 7.9398 亿元,占 62.91%。西安市新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18 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358 个。全市工业总产值 1957 年达到 6.8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06 倍,平均年递增 25%。西安市南郊建成 11 所高校、30 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和近 10 个科研、设计单位的“文化区”。建成 22 万平方米的水泥路、柏油路和相当过去 6 倍长的碎石马路,西安市已成为新兴的工业城市和文化城市。陇海铁路沿线的工业城市发展很快,并形成了一批中小工业城市。

“一五”时期陕西工业生产高速发展。1957 年的陕西工业总产值 11.47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139.2%,年平均增长 19.1%。其中国营增加 7.5 倍,公私合营增加 3.5 倍;生产资料增加 3.6 倍,消费资料增加 2 倍;现代工业增加 3.1 倍,其所占比重由 1952 年的 71.3% 上升到 87.3%。全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一般增加数倍。还建成搪瓷、油漆、印染、农业机械、金属结构、仪器仪表等新的工业企业。产品成本下降,工业技术水平有一定的提高。新工业产品达 142 种,其中纱布、针织品、搪瓷制品、油漆、热水瓶等产品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1957 年与 1952 年相比,电力增长 99.2%,燃料增长 26.7%,机械制造增长 79.1%,化工增长 248.1%,纺织增长 23.9%,食品增长 43.9%。

## 2. 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得到改善,农林牧全面发展

“一五”期间,陕西在农业方面的投资重点是水利建设、植树造林、农业机械和培育良种。国家投资农田水利建设 2419 万元,发放低息农业贷款 1.7 亿元。1957 年底,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758.5 万余亩,比 1952 年增加 306 万亩,超过计划指标的 70.9%。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7.8645 万千瓦,比 1952 年增加 7.791 万千瓦。“碧蚂一号”、“六〇二八”等小麦良种得到大面积推广,

小麦、玉米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很快。以武功县为例,建国前小麦亩产 100 多斤,1954 年提高到 244 斤。全国劳模王保京的高额丰产田,玉米亩产 1500 斤。畜牧业、林业也有很大发展。1957 年,陕西农业总产值(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 21.02 亿元、粮食总产量 88.8 亿斤,棉花 234.4 万担,大牲畜保存量 253.8 万头,生猪存栏数 274 万头,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41.1%、11.7%、58.3%、24.2% 和 53.5%。农业总产值、粮食、棉花分别年增长 7.2%、2.2%、9.6%。中央农业部曾组织北方六省、市代表到陕西参观小麦丰产田。陕西也曾支援一些省市小麦良种。

### 3. 交通运输业有了新的发展

“一五”期间,国家投资建成宝成铁路,全长 668 公里,共建隧道 280 多个、大小桥梁 900 多座,以 3‰的陡坡度经过秦岭主山脉,是世界上最艰巨的工程之一。宝成铁路胜利通车,加强了西北、西南的经济联络,为四川发展经济提供了新的通道。全省共整修 8 条干线公路,修建大中型桥梁 97 座。大多数县都已通汽车,不通车县由 27 个减少到 5 个。关中和陕北地区基本上形成道路网。

### 4.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迅速

“一五”期间国家在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方面的投资 1.56 亿元。新建和扩建了一批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使高等学校由 1952 年的 5 所增加到 12 所即: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西安医学院、交通大学、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学院、西安航空学院、西安动力学院、西北工学院、西安体育学院、西安建筑工程学院、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后改为西安外语学院)。中等专业学校由 1952 年的 37 所增加到 1957 年的 51 所。普通中学由 1952 年的 131 所增加到 1957 年的 649 所。小学由 1952 年的 19301 所增加到 1957 年的 21698 所。1957 年全省各类在校学生为 215 万人,较 1952 年增加 36.9%。1957 年底工农业余学校的在校学生达到 213.8 万人。陕西高等教育居于全国重要地位。

1957 年底,全省有图书馆 9 个、文化馆 122 个、博物馆 4 个、工矿俱乐部 219 个,农村设立有线广播站 58 个。1957 年出版的书籍共有 4035 万册。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业也有了较大发展。

1957 年全省卫生机构数达到 3170 个,比 1952 年增长 3.4 倍。其中医院 146 个、疗养院 17 所,共有床位 13130 张。鼠疫、霍乱等传染病均未发生,天花在 1956 年后已经绝迹;回归热、斑疹、伤寒等也基本消灭;黑热病在关中地

区流行率由 1952 年的 4.9% 下降为 1957 年的 3.3%。卫生事业初步满足了人民的健康需要。

### 5. 商业流通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1957 年,陕西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12.1 亿元,比 1952 年的 6.43 亿元增加 88.18%。五年累计上交中央财政 4.15 亿元。1957 年全省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11.25 亿元,1957 年全省人均消费水平为 160.8 元,比 1952 年的 72.4 元提高了 120.9%。5 年内物价基本稳定,自行车、钟表、缝纫机、收音机的零售量分别增加 2.2 倍、3.4 倍、4.2 倍、15.8 倍。1957 年外贸商品收购总额为 288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3.1 倍。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职工队伍不断扩大,职工工资也不断提高。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均工资为 675.8 元,比 1952 年增加 106%,比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 637 元高出 38.4 元。五年中,国家投资新建职工住宅 4406 万平方米,缓解了职工突增所造成的住房困难。进一步扩大了公费医疗范围,增设了食堂、托儿所、卫生所等福利和安全生产设施。由于人民的收入增加,城乡储蓄存款增长很快,1957 年比 1952 年增长 5.6 倍。1957 年陕西人均国民收入 124 元,比 1952 年的 75 元,提高了 29 元。

“一五”期间,经济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农业生产落后制约了工业发展,盲目照搬苏联模式带来了一系列弊端。经济结构上的弱点和问题主要是“骨头多肉少”,具体表现在大中型骨干企业多,小型企业少;中央企业多,地方企业少;重工业多,轻工业少;生产性建设多,生活性建设少;工业企业建设多,城市基础建设少。这些弱点和问题,给陕西经济建设带来了一些不利因素,影响发展速度和效益。

## 第三篇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1956.10—1966.4)

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这一时期是中国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在这十年中,陕西和全国一样,经历了异常曲折的过程。1956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七大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新鲜经验,正确地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建设上来,提出了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任务。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指导和影响,八大制定的路线没有在实践中得到贯彻。1957年夏季发生了反右派扩大化,1958年又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纠“左”刚刚开始,又发动了“反右倾”斗争。从1960年开始,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随后对国民经济进行了全面调整,取得初步成效。1962年10月八届十中全会重提阶级斗争,批判所谓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1963年又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接着从1966年5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在这十年中,虽然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走过不少弯路。

### 第一章 曲折前进中的经济建设

####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

##### 一、“大跃进”的发动

1956年9月中共八大以后,在中共中央一系列正确方针政策的引导下,陕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生机勃勃,开端良好。这一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21.2%,国民收入增长24.3%,基本建设投资增长了118.5%,粮

食、棉花总产量分别增长 20.4% 和 31.6%。但从 1958 年开始,由于对经济建设急于求成的思想急剧发展,历时三年的“大跃进”运动,造成了严重后果。

反右派斗争之后,1957 年九十月间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在批评 1956 年反冒进的同时,改变了八大一次会议确认的在经济建设上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的方针。这年冬季,农村掀起兴修水利高潮,实际上拉开了“大跃进”运动的序幕。1958 年 1 月和 3 月,中央先后召开南宁和成都工作会议,对“大跃进”作了进一步准备。1958 年 1 月 12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工矿企业党委书记会议,根据中央精神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要求必须争取厂矿企业整风的全面胜利,积极促进新的生产高潮,促进全省工业生产的大跃进。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实现全省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的目标。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专员、县长会议,要求立即行动起来,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实现当年全省粮食总产 115 亿斤,六年达到 270 亿斤;皮棉总产 250 万担的目标。会议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奋斗六年,实现农业发展纲要指标”。

1958 年 2 月 3 日至 17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七次(扩大)会议,强调要“生产大跃进,首先要思想大跃进,不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就不可能大跃进”。会议讨论制定了“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的二十条奋斗目标”,作为群众的行动口号。二十条是:(1)全省粮食产量加一番(关中地区平均亩产 400 斤,陕北风沙、丘陵地区 180 斤,渭北高原地区 250 斤,秦岭、巴山地区 350 斤,汉中盆地 600 斤)。(2)全省棉花产量加一番,关中皮棉平均亩产达到 100 斤。(3)扩大灌溉面积 3000 万亩。(4)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60%。(5)造林 2000 万亩。每户种活 100 棵树。(6)户户有水茅厕,社社制肥、沤肥,县县办肥料厂,每亩平均施粗肥 1 万斤。(7)社社有公猪,队队有母猪,一户两头猪。(8)发展牛驴骡马,争取平均每户有一头。(9)社社有八员(农业技术员、水利技术员、林艺园艺员、农械员、接生员、保健员、兽医员、配种员)。(10)村村无闲人,处处无闲地。(11)提高劳动出勤率,男子平均每年 300 天,妇女平均每年 150 天。(12)全民办工业,产值增三倍。(13)队队有余粮,社社有仓库。(14)开展多种经营,社社收入加一番。(15)乡乡有中学班,社社有小学,队队有读报组。(16)社社没有青年文盲。(17)人人讲卫生,控制地方病。(18)消灭鼠雀蚊蝇,县县争取无“四害”。(19)养护公路,整修乡村道路。(20)乡乡通电话,大社安喇叭。会议还确定,六年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主要指标,粮食总

产量达到 270 亿斤,比 1957 年增加二倍;全省亩产皮棉平均 100 斤。会议提出,地方工业产值争取五年赶上农业产值,由现在的 7.5 亿元增加到 1962 年的 45—50 亿元。方针是:全民兴办,小型为主,全民集资,分散建设,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地销为主,争取外销。会议提出当年全省动员农业社和社员投资 5000 万元,议定的筹集工业资金,每户平均标准为经济作物区 30 元,产粮区 20 元,一般山地 10 元,贫瘠山区 3 元。2 月 27 日,中共陕西省委就地方工业总产值在五年内赶上或超过农业总产值制定出规划要点(草案),决定在五年内把地方工业总产值提高五倍,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扩建的中小厂矿企业共约 8000 个,即平均每天要建 4.5 个厂矿。

1958 年 2 月 24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全省农业大跃进誓师广播大会。省委书记处书记赵伯平作了《胜利完成春季生产任务,给今年大丰收打好基础》的报告。大会号召鼓足干劲,向自然进军,实现农业生产大跃进! 2 月 25 日,省委发出《关于执行“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的二十条奋斗目标”的通知》,提出这是动员全省人民争取在三年内大部分地区的面貌基本改观的行动纲领。

1958 年 3 月,中共陕西省委检查了省市机关“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运动进展情况,要求横扫“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通过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把群众“跃进”的热情,引向贯彻执行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上来。3 月 10 日,省委发出《关于开展生产大跃进的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春节宣传的基础上,大张旗鼓,广泛深入地开展一个以“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奋斗六年实现纲要指标”为中心内容的声势浩大、波澜壮阔的生产“大跃进”的宣传运动。3 月 11 日至 24 日,在陕西省卫生行政会议上,制定了全省卫生工作三年奋斗目标,即在 1958 年内除尽“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变全省为四无省,三年内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一些地方病和多发病。实行勤俭办卫生事业的方针。3 月 24 日至 28 日,陕西省工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交流了经验,讨论和修改了生产指标,表彰了 129 个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省长赵寿山作了报告。会议动员全省工农群众,为实现省委提出的跃进指标,为超额完成 1958 年的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3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成都会议精神,张德生作了《解放思想,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总结讲话,会议通过的《陕西省 1958 年至 1962 年发展地方工业规划要点》规

定,五年内把地方工业总产值提高到45亿元以上,到1962年生铁产量达到50万吨,钢达到30万吨,钢材达到20万吨,黄金达到3万两,煤炭达到700万吨,原油达到30—50万吨。

4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陕西省教育厅党组提出的《陕西省教育事业三年跃进规划》。规划确定从1958年起,两年内普及小学教育;扫除全省青年文盲;各校师生基本上人人会说普通话;三年内普及初中教育。4月9日,省委批转了省委宣传部提出的《陕西高等教育三年至五年的奋斗目标》。这个目标共25项,包括招生质量和数量、学制改革、对学生的德、智、体全面教育、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教学科研等方面。省委还先后作出《关于开展农具改革运动的指示》、《关于加强对财贸工作领导的指示》、《关于加强理论工作的指示》等,批转了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1958年至1960年组织工作跃进规划》。

1958年5月召开了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了“争取在15年内,或者在更短的时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争取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等号召。会后,以片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建设的高速度,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为标志的“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1958年8月,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要求把注意重心从农业转到工业方面来,宣布1958年钢的产量要比1957年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会后立即掀起了一个空前规模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全国几亿人一齐上阵,大搞“小(高炉)、土(土法炼铁、炼钢)、群(群众运动)”。大炼钢铁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各行各业都支援“钢铁元帅升帐”。在大炼钢铁的同时,交通、邮电、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也都开展“全民大办”。这种“以钢为纲”所带起的一系列大办,把“大跃进”运动推向了高潮。

在这种形势下,陕西大跃进也迅速形成高潮。首先在农业方面不断追加任务,要求全省每人平均新增一亩水地,扩大灌溉面积1700万亩。6月14日,第二次又追加扩灌面积500万亩,使1958年度扩灌面积共达2200万亩。7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地、县委书记会议认为,陕西生产大跃进的形势已经形成,并且正在继续高涨,必须反对新的保守思想。省委主要领导人提出全省1959年粮棉就可以达到纲要,五年可以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会议在总结报告中提出要“元帅升帐”、“卫星上天”。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接连发



出了《关于印发 1959 年小麦生产大跃进实施方案》、《棉花生产大跃进实施纲要》、《油料增产十大措施通知》，计划种植小麦 2600 万亩，平均亩产 500 斤；计划种植棉花 480 万亩，平均亩产皮棉 120.8 斤；种植油菜 110 万亩，平均亩产 140 斤。9 月，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全省各级党委和团委，要发动全省农村共青团的组织和青年，与全体农民一道，以 1959 年小麦播种面积的 5% 作为“卫星田”，争取亩产平均 5000 斤以上，其中至少要有 10 万亩亩产 1 万斤以上。10 月，在西安召开的华北、东北九省市农业协作会议提出，要继续“政治挂帅，拔白旗，插红旗”，大搞大面积高额丰产“卫星田”运动。同月底，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全省大干一冬一春，基本实现农业的水利化。要求在 1959 年扩大灌溉面积 2500 万亩，控制水土流失 7 万平方公里，增修水平梯田 1500 万亩，增建水力发电 15 万千瓦，增加蓄水能力 100 亿立方。11 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小麦大面积“卫星田”运动的指示，决定 1958 年下种的 2300 万亩麦田中，以 20% 即 460 万亩作为卫星田，其中亩产 1 万斤以上的一级“卫星田”92 万亩，亩产 5000 斤以上的二级“卫星田”380 万亩，力争“卫星田”产量最少达到 276 亿斤。结果，农业生产指标轮番上涨，粮食产量浮夸风恶性发展，以致造成了 1958 年全省小麦总产比上年增长 51.5% 的错误估计（以后核实是减产 3.4%），为后来的工作埋下隐患。

与此同时，陕西省也开始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1958 年 7 月下旬召开的陕西省二届一次人大会议，坚持继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大力发展以钢铁工业和机械工业为中心的地方工业。“大跃进”逐步升级，大办工业，大办交通，大办水利，大办超声波。1958 年 8 月 25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地委、县委书记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迅速行动起来，苦战 4 个月，超额完成 1958 年的钢铁生产任务，并要求在 9 月底建成 4000 座土炉、50 座转炉和电炉。为此，《陕西日报》还发表了《有干劲就有钢铁》的社论。9 月，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又提出，在月底之前建炉 1 万座，炼铁 1 万吨，10 月份再建炉 1 万座，发射钢铁生产“卫星”。9 月 30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完成今年钢铁生产任务的 20 条，提出全民大办钢铁，创造日产百吨社，日产千吨县；全民办交通，土洋工具并举，新老工具并用，实现车子化、汽车列车化。10 月 3 日，省委召开常委会议，提出大办钢铁的十条措施。10 月 5 日，省委领导在全省广播大会上作了《立即掀起一个更大规模的钢铁生产的群众运动》的讲话，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地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钢铁生产的群众运

动。到12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了祝捷大会,庆祝全省产钢1.8万吨,产铁32万吨的“大丰收”。

## 二、“大跃进”的持续

1959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二届三次会议认为,1958年是实现全面大跃进的一年,1959年要进一步反对保守思想,实现持续跃进。会议确定,1959年全省粮食总产要达到362亿斤,棉花665万担,钢15万吨,原煤600万吨。2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业生产大跃进广播动员大会,要求全年工业总产值比1958年增长65%以上。钢产量增长6倍以上,生铁增长1倍以上,原煤增长44%,原油产量增长2倍。同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委召开地、市、县委书记和专员、县长、市长电话会议,要求迅速动员起来,开展以积肥为中心的小麦“千斤亩”丰产运动,实现200个千斤公社和11个千斤县、市。4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调整粮、棉、油计划指标的通知》,决定1959年全省粮食总产调整为300亿斤(包括大豆),棉花总产调整为500万担,油料总产调整为3.3亿斤,其跃进度超过1958年。4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调整水利任务的通知》,扩灌由1100万亩调整为500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由3500平方公里调整为2000平方公里,水平梯田由600万亩调整为400万亩。

1959年4月29日,毛泽东给省、地、县、社、队、小队干部写信(即《党内通信》),尖锐批评了“大跃进”以来的高指标、瞎指挥等“左”的错误。根据此精神,陕西大幅度压低了原定的各项经济指标。7月14日至21日,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确定,1959年工业总产值计划达到26亿余元,较上年增长30%,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29亿元,较上年增长24.2%;钢产量1.17万吨,较上年增长1倍多;铁产量4万吨,较上年增长1.5倍;原煤产量540万吨,较上年增长27%;棉花产量310万担,较上年增长9%;粮食产量由300亿斤压低到180亿斤。这些指标,虽然比年初确定的指标大大降低,但仍然是跃进指标。

7月2日至8月1日,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之后,错误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斗争”。8月22日至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庐山会议精神,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省、地、市、县中一批对陕西省形势持不同看法的领导干部,并在全省党内错误地开

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会议提出,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9年全省的国民经济计划,所有基层组织都应提出本单位超额完成计划的具体数字或提前完成计划的日期。这就使一度降温的“大跃进”运动又热了起来。省委、省人委先后召开全省第一次县、社工业会议,全省养猪、公共食堂工作、多种经营、工业、计划、农业、交通、水利等会议,传达中央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促进全面跃进。与此同时,各地市县、各行业、各条战线、各部门被压缩的经济指标又恢复了,大跃进又呈高涨势头。

1959年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更加失调。工农业总产值为45.74亿元,比上年增长23.4%。其中农业总产值为16.49亿元,比上年减少0.69亿元;工业总产值为29.25亿元,比上年增长46.98%,轻工业比上年增长31.53%,重工业比上年增长67.24%。钢产量为1.3万吨,比上年增长2.25倍;原煤产量562万吨,比上年增长22.63%。粮食总产量为94.8亿斤,比上年减少7.9亿斤;棉花总产量为221.8万担,比上年减少44.2万担。由于农业减产,农民口粮大幅度减少,全年全省人均粮食由上年的426斤减少为355斤,农业人口人均粮食由上年的412斤减少到334斤。与此相反,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到10.84亿元,比上年增长40%,积累率也从上年30.5%增加到43.1%,成为建国以来最高的一年,从而大大加重了群众生活的困难程度。

1960年是陕西省国民经济背负着比例严重失调的沉重包袱,继续坚持“大跃进”的一年。2月5日至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要求1960年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的同时,强调要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发展农业必须以粮为纲,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同时还召开全省农业生产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交流经验,要求发扬共产主义协作精神,扩大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队伍,争取各地区各方面工作共同跃进。省委还制定《1960年陕西省文教事业发展计划》。3月17日至22日召开的陕西省人大二届三次会议指出,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加强矿山、煤炭等薄弱环节,恰当地安排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的全面大跃进,并相应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会议确定1960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59年增长34.27%,其中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3.77%,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4.92%。钢产量为3.7万吨,铁产量为12万吨,原煤为700万吨;粮食总产量为145.8亿斤,棉花产量为300万

担,指标之高仍然是惊人的。但由于农业连年减产,本年夏粮又歉收,给指标的实现造成了困难。3月25日至4月3日,省委召开省委、地委、县(市)委、公社党委以及部分生产队党支部书记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讨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提前三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等问题。会后,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决定》、《陕西省人民1960年奋斗目标二十五条》、《关于办好公共食堂的十项规定》。8月,省委、省人委召开农业生产会议,要求集中80%以上的劳动力,加强秋田管理,争取秋季丰收,切实做好秋播准备,为明年夏季丰收打好基础。同月,省委召开全省钢铁会议,要求下最大决心,千方百计确保全省当年钢铁生产任务的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9月9日,省委召开工业生产电话会议,要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提前超额完成计划。11月8日至14日,中共陕西省三届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召开,省委领导作了《以农业为基础,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跃进》报告。尽管如此,计划指标仍没有完成,困难进一步加剧。1960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52.1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其中农业总产值为14.64亿元,比上年减少1.85亿元;工业总产值为37.46亿元,比上年增长28%。轻工业为14.39亿元,比上年减少4600万元;重工业为23.07亿元,比上年增长60%。钢产量为2.9万吨,比上年增长1.6万吨;生铁产量为8.3万吨,比上年增加3.7万吨;原煤产量626万吨,比上年增长10%。粮食总产量为81.9亿斤,比上年减少12.9亿斤;棉花总产量为145.7万担,比上年减少76.1万担。农业减产导致了人均口粮继续下降,由上年的355斤降为337斤,农业人口口粮由上年334斤降为318斤。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12.09亿元,比上年增加1.25亿元,积累率仍居高不下,为43%,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面临的困难达到非常严峻的程度。

### 三、“大跃进”的严重后果

#### 1. 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从1958年到1960年,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积累率过高,消费基金下降。三年的平均积累率为38.8%,比一五计划时期的平均积累率25.7%高出13.1%。三年积累40.3亿元,比一五计划期间全部积累高出41.9%。积累效果很差,损耗太大,从1958年到1960年,每百元积累基金增加的国民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50元、28元、16元。在基本建设投资中,非生产性投资过低,比“一五”时期的28.7%分别减少为12.5%、10.5%、14.2%。工农业之间

的比例失调,从1957年到1960年,按不变价格计算,工农总产值由11.36亿元增加到37.46亿元,增长2.3倍,而农业总产值由15.2亿元下降到14.6亿元,下降4%。工业与农业的产值比例由4:6变为4:3。工业内部许多生产环节之间比例严重失调。与1957年相比,重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7年的52.7%上升为1960年的71.9%。轻工业却由1957年的73.5%下降为1960年38.4%。重工业的高速度发展,严重削弱了农业和轻工业。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比例失调。从1957年到1960年,全省3年内社会购买力增加36%。由于农业减产,轻工业产品大幅度下降,社会商品可供量减少,1960年社会购买力同商品可供量差额1亿元。

## 2. 劳民伤财,浪费十分严重

在大炼钢铁中,滥采矿石,浪费了大量的矿产资源。1958年底,全省生产的钢2.3万吨,铁15万吨,但合格率钢仅占21%,铁只有5%。由于消耗大,成本高,仅省级财政补贴就达1590万元,而县、地的补贴则更多。1958年秋收,由于100多万劳动力炼钢铁,大批粮食、棉花成熟后无人收获,全省粮食、棉花损失10%。为大炼钢铁,砍了不少树木。不少农村,为大办食堂,砸了农民的锅,收了群众的粮食,浪费现象惊人。

## 3. 粮食减产,商品短缺,人民的生活十分困难

由于“大跃进”的错误,再加上自然灾害及苏联政府背信弃义撕毁合同,撤走专家,迫使许多在建项目中途停建,造成极大浪费。农业连续减产。1959年粮食减产7.9亿斤,1960年减产12.9亿斤,1961年又减产26.97亿斤。1959年全省人均粮食由1958年的426斤下降为355斤,1960年降为337斤。为补充口粮不足,只好实行了低标准、“瓜菜代”(代食品)。由于营养严重不良,出现大面积浮肿病情,一些地方发生了饿死人的现象,非正常死亡人口增加。市场供应紧张,食品、轻工业产品和小百货十分短缺,基本生活资料实行凭票限量供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陷入困境,不得不进行艰难的国民经济调整。

## 第二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兴起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大跃进”的产物,实质上是一场生产关系的“大跃进”。目的是设想通过人民公社早日过渡到共产主义。但是由

于严重脱离了中国的实际,不但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严重挫折,给人民的生活带来巨大灾难。

人民公社化运动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在我国农村建立“公社”或“大社”的思想,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已经开始萌芽。1955年毛泽东就提出“小社并大社”的观点。他在主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为《大社的优越性》一文写的按语指出,“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可以一乡一社,甚至几乡一社。不但平原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在农业合作化后期,各地也组织过一些大社,但大都经营不善,矛盾很多,未能显示出优越性。因此,1957年9月中央认为大队、大社一般不适合当前生产条件,“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但这个方针并没有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认真的实行。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正式提出了把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议。4月8日,中央发出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随后,各地根据这个文件精神,先后开展了并社的工作。5月,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陆定一在会议发言中阐述了毛泽东关于建立共产主义公社的设想。7月1日,《红旗》杂志刊登陈伯达的文章《全新的社,全新的人》,进一步阐述毛泽东的思想,第一次提出“人民公社”的概念。7月16日,《红旗》杂志又发表陈伯达文章,传达毛泽东关于组织人民公社的思想。随后各地开始试办人民公社。1958年8月上旬,毛泽东在视察河南、河北、山东等农村时,对河南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大加赞扬,说:“人民公社名字好”,认为它的特点是“一曰大,二曰公”。在山东视察时又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兵、学、商合在一起,便于领导。”这些消息在报刊上发表后,全国各地相继效仿。1958年8月17日至30日召开的北戴河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从而把人民公社化运动推向高潮。

人民公社化运动在陕西发展也异常迅猛。在1958年秋季只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1958年8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合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草案)》,指出:“生产大跃进以后,由于小社劳力少,资金缺乏,地域限制,使大规模、高速度地发展农业生产受到一定

的限制,也不利于机械化和电气化的实现。因此,按照当前生产的需要,应该把现有的合作社进行合并”。还提出:人民公社是合作社发展的方向,除省委农工部协同长安县委在长安试办一处外,关中、陕北、陕南一些县也可以有选择地试办人民公社。8月25日,省委召开办好人民公社的电话会议,部署了创办人民公社的工作,要求秋收前各县都要重点试办,种麦子的地区如中秋播前应普遍搭架子,争取当年秋冬基本公社化。从7月下旬开始试办,到9月中旬,全省就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将原来的3.2万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成1673个农村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共3232904户,占全省总农户的99.2%。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指示》,就成立后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等诸多问题作出决定,强调公社建立后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巩固和提高的问题。要求全省各地在秋收之前,以公社为单位统一组织生产,把建立公社中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如领导机构、干部配备、生产计划、插花地等处理完毕。遗留的问题,可在冬季结合生产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继续处理。人民公社应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有三种形式:一种是基本劳动日制加奖励,一种是定级工资制加奖励,一种是在保证公社全体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实行定级工资制度。至于哪个社采取哪种办法,必须根据生产和收入水平,经过详细算账后确定。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乡党委就是社党委。并社中,社员个人的生活资料一律不动,生产资料一般应归公社所有,个别的也可缓后再动。9月24日,省委给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运动的报告中说:全省人民公社,平均每社1932户,其中千户以下的541个,千户到五千户的1000个,五千户到万户的105个,万户以上的27个。在农村人民公社中基本实现了食堂化和托儿化,约办起15万个食堂和11万个托儿所和幼儿园。

全省在建立农村人民公社中,采取了“上动下不动”的办法,即一般不变动高级社的规模,只变动乡的规模,把公社架子搭起来。这样就没有过多地触及高级社的规模和生产,因而农村的生产秩序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但是,人民公社是按照“一大二公”的原则组建起来的,实行政社合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统一管理的社会基层组织,因而其规模和经营管理范围都大大超过了生产合作社。公社把原来经济条件各异、贫富程度参差不齐

的几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勉强合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配劳力,有的还实行统一核算,客观上造成了无偿调拨富队的人财物,穷队共富队的产。特别是由于片面强调“公”,一味追求共产主义因素,把社员的自留家畜、家庭副业,甚至小农具和饲养的猪羊也收归社有,加之人民公社一建立,为了满足大炼钢铁的需要,即调集大批劳动力去炼钢铁,又不顾条件大办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等公共事业,使“共产风”盛行起来,集中表现为“一平二调三收款”(即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地上调,银行也把许多农村贷款其中包括已发放给农民没有到期的贷款,一律收回)。公社创办的厂矿企业和公共食堂、幼儿园、敬老院等,基本上是无偿平调生产队和农民群众的人、财、物搞起来的。在“大办公共食堂”的高潮中,全省农村办公共食堂 15.8 万个,参加食堂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94.2%,人数占农村的 89%。不少地方办食堂砸了群众的锅,收了群众的粮。特别是在浮夸风的影响下,认为粮食问题已经解决,使一部分领导人头脑更加发热。10月9日,中共志丹县委、志丹县人委向省人委报喜,决定从10月20日起,全县普遍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制度,吃饭不要钱,每人吃粮 400 斤,供给部分占社员当年应分配的 50%,现金收入每人平均 34 元。此外,产院、托儿所、幼儿园实行免费。据 10 月底统计,全省已有 28 个县市的 95 个人民公社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制。其中全部实行的有大荔、志丹、陇县、西乡、淳化、宝鸡市、咸阳市等 7 个县市;部分开始或正在试办的有渭南、安康等 21 个县市。95 个公社中,采取粮食供给制的有 9 个,采取伙食供给制的有 80 个,实行基本生活需要供给制的有 6 个。这种盲目改变分配制度的措施是建立在虚报浮夸的不牢靠的基础之上的。例如,大荔县 1958 年的浮夸统计,全县工农业收入翻一番,粮食总产比上年增加一倍多,每人平均占有粮食 1500 斤。其实,远达不到这个数字。基于这种估计,大荔县提出了“苦干两三天,全部实行伙食供给制”的口号。结果,三天之内,全县 7 个公社 939 个食堂全部实行了“吃饭不要钱”的伙食供给制。这种“左”的“经验”,当时还在全省农村推行。但是由于缺乏雄厚的物质基础,这种分配制度难以维持下去,在很短的时间内,越来越多的县、社粮食不够吃,部分公社也出现没有钱向社员发工资,推行供给制的热潮很快冷却,被迫终止。当时,全省统一规定年终分配中,集体提留比例要占 50%;在社员分配部分中,供给制要占 50% 以上。结果压低了社员分配,提高了集体提留,违背了按劳分配原则,搞了平均主义。在集体与集体之间,穷



队、富队拉平,以富济贫;社员与社员分配拉平,生产好坏“一视同仁”;队与队的自营收入拉平,“经营好的空欢喜,经营差的也一般”;征购粮拉平,多产多征,少产少征,“鞭打快牛”;社员与社员的口粮拉平,多劳不能多吃,“游游荡荡,吃饭一样,干黑干明,一律拉平”;赔产按劳动日分摊,“劳多受罚”。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办法,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在“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原则支配下,全省人民公社的规模越并越大。1958年9月25日,中共临潼县委和临潼县人民委员会合并成立了临潼人民公社联社,原县人民委员会改设为联社委员会,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即成为社员代表大会,原县长即成为联社社长。临潼县的这种做法受到省里的肯定和推广,结果加快了小社并大社的进程。1958年底,全省1673个小社合并为696个大社,使公社的规模比初建时扩大一倍。为了适应建大社的要求,经国务院的批准,对全省行政区划作了调整,将全省原来的101个县(市)合并为5个市、47个县,撤销49个县(区)。经过这次合并,关中各县大部分变成了公社。在并大社的过程中,为了增强社有经济的比重,又采用平调的办法建立社办企业。1958年底至1959年上半年,全省社办企业达到20多万个。

1958年,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制度,经过60年代初的多次调整,逐步稳定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形式上,并且一直延续了20余年。80年代初,农村改革中,重新恢复乡镇政权和村民委员会,创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集体、农户双层经营机制,人民公社制度宣告结束。

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特点其实并不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人民公社也不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组织形式。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片面求大、求公、求纯,以为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带来“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妨碍和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总之,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党在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的又一次严重失误。它说明党在当时对中国所处的历史阶段的认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对未来社会的认识都还存在许多误区。

### 第三节 全面调整国民经济

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反右倾”错误,再加上自然灾害及苏联政府背信弃义撕毁经济合同,1959年下半年到196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发生了

严重困难。陕西省也不例外,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面临很大困难。为了克服国民经济遇到的暂时困难,陕西从1960年起根据中央部署,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

## 一、对国民经济的初步调整

在严重的经济困难面前,人们开始清醒,开始思索。1960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上海召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十年总结》报告,提出1960年下半年要把质量、品种放在第一位,把数量放在第二位,对1960年计划指标加以调整。1960年7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讨论了对国民经济调整的问题。会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等文件,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工业部门应把支援农业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同时,决定降低城乡人民的口粮标准,实行低标准、“瓜菜代”。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省委先后召开了养猪工作现场会、基本建设排队会议、农业生产会议、钢铁生产会议等,要求千方百计管好秋田,争取秋季大丰收,又要切实做好秋播准备,为来年夏季丰收打好基础。要求各级党委和厂矿企业把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迅速、广泛而又深入地开展起来,以保证提前超额完成当年的计划。

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要求坚决纠正各种“左”的偏差,重新调整农村政策,指出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是三级(指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所有,队(即生产队)为基础。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11月8日至14日,中共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强调全党全民要一心一意大办农业,同时检查了“共产风”问题。会议制定了坚决执行中央政策的十项措施。各县分别召开了由县、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参加的五级干部大会,落实十项措施。12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

## 二、1961年对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1961年1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了调整国民经济的“调

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强调全国必须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适当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调整发展速度。中央相继制定了农业六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商业四十条、工业七十条、科学十四条、高教六十条、文艺十条等条例、意见。遵照中共中央的决定和部署,陕西省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

### 1. 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恢复农业生产

1961年1月28日至2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三届二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张德生在会上作了《坚决贯彻九中全会精神,全力争取农业丰收》的报告,要求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加强各行各业特别是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对农业的支援,集中力量争取农业丰收,首先是粮食丰收。1961年3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为《六十条》)。省委召开了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规定》。4月28日,省委发出《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规模的方案》,指出,生产队一般不动,个别调整,调整后每队平均二三十户。生产大队保持原来高级社的规模,基本不动,个别调整,调整后每队平均120户左右。公社一般是1社分3社,每社平均1600户左右,大体上相当于过去的一个半大乡。关中每社平均2500户左右,陕南平均1500户左右,陕北平均1000户左右。经过调整,全省人民公社由原来的687个调整为2352个(其中农村公社2296个,城市公社56个),生产大队由23364个调整为31928个,生产队由113178个调整为136733个。6月,取消了农村部分供给制和公共食堂。6月20日至7月6日,省委召开省、地、县三级干部会议,总结陕西近几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张德生说:最近三年我们受到了历史惩罚。“三少三瘦”(即农村劳动力、耕地、牲畜减少了,人瘦、地瘦、牲畜瘦)就是惩罚。陕西工作中的主要缺点错误,一个是在所有制问题上的错误,一个是在速度和比例问题上的错误。教训是:(1)侵犯了集体所有制,特别是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2)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原则;(3)没有切实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4)积累过多,加重了农民的负担;(5)执行农村阶级政策不够全面准确;(6)对农业生产管得太死,干涉过多;(7)民主生活不正常。8月,全省52个县市调整为96个县、市,并恢复设立宝鸡、咸阳、渭南3个专区建制。恢复的43个县仍按原来的县名、县址。太白区改为太白县。

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集体生产的积极性,10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

《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指出：就大多数的情况来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比较好的。它解决了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同日，周恩来总理在西安听取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人汇报工作时指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生产队，这并不改变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实行作业组包工，可以打破作业组之间和个人之间的平均主义。有些地方，实行锄草包工到户，这不能叫单干，有一部分农活，包工到户，既不改变所有制，也不影响分配，是允许的。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周恩来总理谈话精神，正在召开的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认为，当前农村的主要问题仍然是平均主义，农村工作的关键应当是彻底克服平均主义，特别是要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省委还批发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社员庄基地、食堂菜地和零星树木所有权的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0月下旬至11月初，全省先后在185个生产队进行试点，下放基本核算单位，本着有利于生产，便于领导，加强团结的原则，对土地、牲畜、农具进行调整。

## 2. 压缩城镇人口，调整城乡关系

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是当时党和国家调整城乡关系，克服财政困难和粮食困难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中央指示精神，1960年8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清理农村劳动力的十项规定，挤出一切可能挤出的劳动力加强农业。10月10日，省委转发省委精简小组《关于全省国家机关、事业、企业精简和人员处理意见的报告》。报告指出：精简重点放在事业、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方面；撤销目前可以缓设和暂时不设的机构；合并业务相近、工作重复的机构。精简指标为国家机关按编制减14.6%，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辅助人员和服务人员减54%，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减40.6%，精减总人数达11.05万人。11月3日，省委批准，在此基础上再减4万人。1961年11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动员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的家属支援农业生产的几项规定》，对全省压缩城市人口、精减职工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携带的家属，凡有劳动能力、在本省农村有家的，都应动员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在农村无家的，或有特殊困难的，应该动员到本机关生产基地参加生产。外省籍职工携带的家属，有劳动能力的应动员他们到与本部门有协作关系的人

民公社和本机关生产基地参加生产；如自愿回原籍者，回原籍参加生产。从1960年秋开始，按照省委、省人委的安排，首先在农村实行“压缩第二线，加强第一线”的原则，11月，把全省盲目大办起来的20多万个厂矿压缩到1831个，使大批劳力回到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年底，全省共减少吃商品粮人口40万（其中城镇人口33万），城镇粮食供应量减少4000万斤，节约工资基金1700余万元，推动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并且使农村劳动力总数从1960年的658万人增加到1961年的680万人，净增22万人，有力地加强了农业战线。1961年8月8日，省委批转精简五人小组《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1961年精减城镇人口30万（10月27日改为40万）。精减主要对象是1958年1月后参加工作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另动员一部分学生、社办企业职工及职工家属回农村。

### 3. 压缩社会集团购置力，增加轻工产品，缓和和市场供应

1959年7月18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紧缩行政、事业、企业、基建单位经费开支的通知》，对社会集团购买力作出规定。通知要求，省级各主管部门和各专署、县、市应根据全省1959年节约1370.4万元的计划任务数，按照省人委安排，提出各自的具体实施方案，布置所属执行。为了保证上述计划的实现，陕西省的财政金融部门先后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事业单位采取了暂时冻结存款和预算拨款中预扣经费的办法，使社会集团购买力较大幅度地减少。到1962年4月，全省先后共冻结各单位银行存款4.616亿元，其中中央单位存款8375万元，地方单位存款3.7785亿元。1962年4月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提出1962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1961年实际执行的14143万元的基础上，压缩到10500万元，即减少3643万元，比1961年下降25.8%。规定各地区、各单位，在今后三年内一律不许购买桌椅床柜等家具和各种非生产性设备，更不许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照相机等高级物品。这些措施，对缓和市场供应和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解决由于经济比例失调，职工增加，消费品生产减少，人民生活日用必需品的供应紧张等问题，省人委注意抓日用小百货、小五金和小农具的生产。对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40种轻工和手工业产品，凡是具备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的，都在年度生产计划内尽可能地作了安排，因而使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在产品的品种、数量上

都有了增长。到 1961 年底,小农具产量比计划超额了 40%,部分日用工业品,如铁锅、铝饭勺、炭铲、火钳等日用炊具已基本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 4. 合理调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961 年 7 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对原定的 1961 年国民经济主要计划指标作了相应的调整,生铁产量由 12.5 万吨调整为 3.5 万吨,粮食产量由 107 亿斤调整为 85 亿斤,棉花产量由 200 万担调整为 160 万担,煤炭产量由 800 万吨调整为 520 万吨。1961 年实际生产钢 1.4 万吨,比上年减少 1.4 万吨;生铁 3 万吨,比上年减少 5.3 万吨;生产原煤 495 万吨,比上年减少 167 万吨。同年,基本建设投资也从上年的 12.09 亿元减少为 3.51 亿元,积累率从上年的 43% 下降为 18.7%。由于减少了基本建设投资,放慢了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失调的现象开始得到扭转。全年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上年的 71.9% 下降为 61.2%,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28.1% 上升为 38.8%。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产值所占比重从上年的 61.1% 下降为 51.8%,轻工业产值的比重则由上年 38.4% 上升为 48.2%。

### 三、1962 年对国民经济继续全面调整

1961 年工农业生产继续下降,全省成灾面积达 1989 万亩,粮食总产量仅为 75.23 亿斤,又比上年减少 6.63 亿斤,人均口粮为 251 斤,比上年减少 86 斤。农业人口口粮 222 斤,比上年减少 36 斤。棉花总产量 101 万担,比上年减少 44 万担,为建国以来最低水平。市场供应仍很紧张,物价大幅度上涨。据统计:市场货币流通量从 1957 年的 1.6867 亿元增加为 1961 年的 4.1472 亿元,而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却从 1957 年的 1:7.5 下降为 1:3.6;货币流通量与拥有商品库存量的比例亦从 1957 年的 1:4.3 下降为 1:2.2,很大一部分货币买不到需要的商品,使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 1960 年上涨 32.9%,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下降。

针对国民经济困难局面的继续发展,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初步总结了 1958 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认为造成经济困难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灾害,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工作中的失误,叫作“三分天灾七分人祸”。会议号召全党踏踏实实、干劲十足地做好调整工作,并指出

1962年是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最关紧要的一年。省委、地委、县(市)委分别召开干部大会,传达中央七千人大会精神,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大跃进”的错误。从1962年起,陕西省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全面的调整。根据中央部署和陕西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 1. 进一步调整农村生产关系,促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在1961年人民公社规模调整和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的基础上,1962年又进行了全面调整。到年底全省农村人民公社调整为2573个;生产大队调整为3.2万个,相当于1957年的高级社数;生产队调整为15.8万个,已超过了1957年高、初级社的总和。基本核算单位由1960年2.3万个调整为15.7万个,较1957年的基本核算单位(以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数增加4倍多。全省实行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只有394个,平均每个公社的户数由1960年的4893户调整为1430户,每个生产大队的平均户数由1960年的149户调整为115户,每个生产队的平均户数由1960年的31户调整为23户。这就使农村的生产关系进一步适应了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62年国家在粮食征购工作中也坚决纠正了高征购的错误。1959年以前国家粮食征购任务逐年增加,远远超过了粮食生产增长的幅度。1959年全省征购量为28.97亿斤,占产量比例由1957年的22.8%上升为30.6%,超过农业实际可能的负担能力。1960年和1961年全省粮食征购量虽然分别下降到23.17亿斤和21.4亿斤,但由于粮食产量下降得更多,这两年的征购量仍占产量的比例为28.3%和28.5%,仍然很高。1962年以后,由于国家采取了少购少销的方针,征购量才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1962年征购量为17.87亿斤,占产量比例的22.3%,略低于1957年的比例。

在纠正高征购的同时,还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一方面,通过继续压缩职工和城镇人口,充实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1962年全省农村劳动力增加到705.2万人,较上年增加25.2万人,比1957年667万人还要超出38.2万人。另一方面,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1961年至1963年,省财政支农资金总数增加到3.54亿元(其中包括退赔平调款7452万元)。同时期,信贷支农资金总数增加到1.42亿元。1963年省财政给全省穷队投资实际完成数为780.3万元,据33个县市统计,支援穷队2482个,占全省总队数4.7%。同年全省长期无息农业贷

款实际完成数为 1746 万元(包括 1962 年未用完的 255 万元),贷给 28597 个生产队,占全省总队数的 17.8%。这两项资金合计,共扶持了 20%左右的生产队,解决了这些生产队的生产资料严重不足的困难,加快农业生产恢复的步伐。在增加投入的同时,还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962 年 7 月,全省提高了棉籽等 16 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调高 22.6%;1963 年秋,又提高了棉花收购价格,将五级皮棉收购价格由每担平均 78.35 元,提高为 89 元,提高 13.59%。这不仅增强了农村社队大生产的能力,而且增加了农民收益。

## 2. 大力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重工业生产

为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省委、省人委指示各地区、各部门下决心停建缓建大批建设工程。1962 年,全省施工的基本建设项目由 1960 年的 2704 个减为 859 个,减少了 1845 个。同时,基建投资规模也做了大幅度的缩减,基建资金由 1960 年的 12.09 亿元缩减为 1962 年的 1.82 亿元,使基本建设规模与当时国家及本省的财力物力相适应。调整以后的基建投资,主要用于当前生产的补缺配套上,不再铺新摊子。比如冶金工业基本停建,煤炭、机械等工业都降低了发展速度。1962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 16.66 亿元,农业总产值完成 12.34 亿元,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 1960 年的 71.9% 下降为 57.4%,而农业总产值比重从 28.1% 上升为 42.6%。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比重由 38.4% 上升到 54.1%,重工业产值比重由 61.6% 下降到 45.9%。主要重工业产品的产量都大幅度减了下来,钢产量由 2.9 万吨降为 0.7 万吨,生铁产量由 8.3 万吨降为 0.2 万吨,原煤产量由 626 万吨降为 420 万吨。基本上缓和财政、物资供应的紧张状况。与此同时,支农产品和轻工业品产量有了较大增加。1962 年 1 至 8 月份,全省共生产各种小农具 1000 多万件,与上年同期相比,铁制小农具增长了 22%,竹木农具增长了 1.44 倍。同期,19 种以工业品为原料、材料的轻工业产品的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40.2%,名牌手工业产品约有 80% 恢复了生产。这就基本上扭转了全省经济比例失调的局面。

## 3. 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减职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中提出的关停一部分落后企业的精神,从本省的实际出发,陕西省关、停、并了一批原材料不足、技术没有过关、布局不合理、亏损较多、条件较差的企业。1962 年,对全省县以上



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交、基建及城市公用事业单位,撤销 229 个,关闭 21 个,合并 104 个,转化 128 个,年末实际保留 909 个(其中新建 4 个),比 1961 年减少 478 个。同时,根据中央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七十条”),对保留下来的企业进行了整顿。

在压缩企业的同时,对职工进行大量精减。1962 年上半年,中共陕西省委多次召开常委会议讨论精减职工问题。1962 年 7 月 13 日,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和西北局《关于继续压缩城镇人口,实行精兵简政的指示》,发出《继续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工作的指示》,要继续缩短工业战线,调整商业体制,缩小文教事业规模,精简行政机构。1962 年、1963 年两年减少城镇商品粮人口 65 万人,其中,精减国家职工 30 万人。精减对象严格按照中央和西北局的规定执行,严禁继续招工。经过大量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1961 年至 1962 年,两年合计精减职工 41.53 万人,减少城镇人口 48.10 万人,减少吃商品粮人数 63.80 万人。据统计仅 1962 年 1 至 8 月,比上年同期少支工资 5900 多万元,少供应商品粮 9300 多万斤。到 1962 年 8 月底,全省城镇人口由 1960 年末的 332.7 万人减为 271 万人,全省吃商品粮的人口由 1960 年末的 314.1 万人减为 252 万人,全省国家职工由 1960 年末的 121.8 万人减为 76.5 万人。全省精减工作基本结束,再经过 1963 年的继续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城市与乡村的比例关系基本上达到了协调。

#### 4. 回笼货币,稳定市场

由于连年生产下降,商品短缺,而货币流通量增大,引起了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针对这种情况,1961 年 3 月 31 日,省委、省人委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发出通知,提出七条要求,不许突破信贷指标,克服现金管理、结算制度纪律松弛和工资资金管理不严现象,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省人委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努力增产日用工业品,在企业中开展扭亏增盈和清仓运动,以增加商品供应,增加财政收入。(2)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各项事业费和社会集团购买力,以减少财政支出。(3)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同时,实行定额凭票供应。对某些消费品则实行高价政策,积极回笼货币。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1962 年当年回笼货币 5966 万元。至 1964 年 6 月,两年半的时间内,全省共回笼货币

1.62 亿元。1964 年 6 月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2.34 亿元,基本接近正常水平,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1:3.06,接近于 1957 年 6 月末 1:3.79 的水平。

从 1962 年下半年开始,全省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农村普遍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刹住了“共产风”,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开始恢复。粮食产量改变了前 3 年连续下降的局面,总产量为 80 亿斤,比上年增加 5200 万斤。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开始有所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开始好转,1962 年全省人均口粮 330 斤,比上年增加 79 斤。市场商品供应量有所增加,集市贸易价格比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到 1962 年底,国民经济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

#### 四、1963 年至 1965 年对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

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议,讨论了农村工作及 1964 年国民经济计划等问题,并着重讨论了工业发展的方针问题。会议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时的经济形势,认为农业生产还没有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工业结构不合理,产品质量差,生产效率低,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确定从 1963 年起,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三个五年计划之间的过渡阶段。陕西省经过调整,到 1963 年,经济形势开始好转,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一是农业生产还没有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1962 年粮食总产量只相当于 1952 年(79.5 亿斤)的水平,比 1957 年少 8.8 亿斤;主要经济作物,特别是棉花、油料的产量比 1957 年少 50% 左右,人民生活仍然比较困难。二是工业内部结构不合理,冶金工业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木材、煤炭的生产还很薄弱,全省几乎没有化肥工业,轻工业虽然近两年来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产品的品种、数量还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部分产品还存在着质次价高的现象。三是部分企业由于技术水平不高,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问题仍继续存在。省委决定成立省委工业发展问题研究小组,杨拯民任组长。1963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中共陕西省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为迎接国民经济的新高潮而奋斗》的报告。报告指出,中央关于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决策,完全符合陕西地区的实际情况。陕西继续调整的目标:使全省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量超

过 1957 年的水平,棉花总产量力争接近 1957 年的水平,工业总产值大幅度超过 1957 年的水平。围绕着这些目标,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第一,以粮、棉为中心,争取农业逐步增产;第二,适应支援农业、支援市场和加强国防的需要,争取工业生产全面持续地上升;第三,进一步改善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第四,面向基层,面向农村,加强文教卫生工作;第五,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科学普及和技术推广工作;第六,以工业生产为中心,做好城市工作;第七,提倡计划生育,加强劳动管理。在继续调整中,应当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调整工作的重点是:农业方面,不断提高和改善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物质技术条件,把“解决吃穿用”问题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工业方面,着重填平补齐、配套成龙,努力解决短线产品的生产供应,加强建筑、化工等薄弱环节;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使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和超过历史最好水平。

经过 1963 年至 1965 年的继续调整,到 1965 年,全省工业、农业总产值为 51.48 亿元,较 1957 年增长 58.45%,其中农业总产值 19.80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 31.68 亿元,工业与农业的产值比例由 1960 年的 2.5:1 调整为 1.6:1;工业内部结构逐步趋于合理,轻重工业的产值比例由 1960 年的 38:62 提高到 1965 年的各占一半;化肥、农药年平均增长 41.4%;粮食总产量达到 121.5 亿斤,较 1957 年增加 32.7 亿斤。棉花产量 229.3 万担,接近 1957 年 232.4 万担的水平;油料、烤烟、水果等经济作物增产幅度都较大。1965 年财政总收入 6.55 亿元,总支出 5.80 亿元。市场货源比较充足,物价稳中有降,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15.4 亿元,较 1957 年增加 3.3 亿元。全省平均每人消费粮食 433 斤,较 1957 年增加 20 斤。积累率降到 25%,达到比较正常的水平。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为陕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四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调整时期的经济建设

从 1957 年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夕的十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也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国民经济的调整时期。这一时期,虽然发生了“左”倾思想指导下的许多严重错误,但是,由于党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特别是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全省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服从大

局,克服困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中曲折前进,仍然取得较大的成就。

## 一、“二五”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遭受严重挫折

陕西的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是在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中制订的。1958年3月提出“二五”计划的方针任务,4月省委扩大会通过《陕西省1958年至1962年发展地方工业规划要点》,到7月,省计划会议总结时提出的“二五”计划的目标和任务,虽然前后只有4个多月时间,但其内容有很大不同。

1958年3月提出的方针任务是:继续深入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发展农业为中心,大力开发山区;积极地发展地方工业;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商业和文化卫生事业;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要求认真贯彻“勤俭建国”、“多快好省”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

地方工业发展的方针和任务是,贯彻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与农村经济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发展原材料工业并做好大工业的相互支援,以加速陕西地区的工业建设,适应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在支农工业上大力发展化学肥料,积极改进和试制农机,增加农药品种;同时积极发展原材料、燃料和化学工业。在规模上,本着大中小相结合和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举办小工业、小矿山。在发展方式上,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到7月,全省计划会议经过讨论将这个方针改变为:以钢铁和机械为重点,带动整个工业的发展;加强薄弱环节,积极发展电力、燃料、化学和木材工业等,争取各种重要原材料和机械设备能够基本自给;在地区之间合理布局,初步建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和手工业,在技术革新基础上,逐步实现工业机械化、自动化,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争取工业总产值大大超过农业总产值,并促进和保证农业和交通运输业技术改造的实现。

1958年3月提出的农业生产的方针是,在进一步巩固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土地潜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增产粮食为主,积极增产棉花、油料,有计划地发展其他工业原料作物;大力开发山区经济,贯彻执行农林牧相结合的方针,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开展多种经营,使全省农业社在五年内赶上和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和生活水平。依靠群众,依靠农业社大力进行水利建设,坚持以小型水利为主,中型水利工程为辅,有条件

的发展大型工程的方针；充分发挥原有水利设施，尽量扩大灌溉面积。在水土保持方面，实行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预防与治理、治理与养护并重。积极保护现有森林，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到7月全省计划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大为升级，要求五年内实现灌溉化、化学化、机械化和电气化，从根本上改变全省农村落后面貌，提前实现并超过农业发展纲要指标。

交通运输和通讯事业在1958年3月提出的发展方针和任务是：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积极发展山区道路和内河航运，加强道路的养护和改善，充分利用各种运输工具，挖掘潜在能力，提高运输效率。大力改善已有通讯线路，提高通话质量，积极发展乡村电讯，尽快达到乡乡通电话。到7月则提出：五年全省建成公路网和铁路网，到1962年形成四通八达的铁路、公路、航运、水运的运输网，厂矿通铁路，公社通汽车，省与专区通航线。

工业总产值，《工业规划要点》提出，在五年内或稍多些时间，达到45亿到50亿元，赶上或超过农业总产值。7月的计划会议提出，1962年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160.86亿元。

省计划会议确定的农业、交通、商业、教育事业的主要指标为：1962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750—3000万吨，粮食按人口平均每人2500斤，实现千斤省；棉花产量达到65—75万吨；大家畜达到430—450万头。新建铁路8000公里，新建公路40000公里。高等学校招生13.45万人，中学及中专招生199.5万人。

从总体上讲，1958年3月提出的“二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基本上是从实际出发的，计划指标经过努力是可以达到的。但形势变化很快，到7月省计划会议根据当时形势讨论确定的任务就超过了实际的可能，许多指标在五年内甚至更长一些时间也难以达到。

“二五”计划的第一年，即1958年，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争取在15年内，或者在更短的时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争取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为尽快地把我国建成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等号召，国民经济“大跃进”浪潮在全国展开，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内容的“左”倾错误泛滥起来。陕西在全国“左”的错误指导下，也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在全省范围内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三年的“大跃进”运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二五”计划的实施遭受严重挫折,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苏联背信弃义,撕毁合同,撤走专家,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

为了克服困难,从1960年下半年起,党开始对有关经济政策和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经过1960年至1962年的调整,使全省国民经济出现转机。再经过1963年至1965年的继续调整,国民经济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

## 二、十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就

这十年中,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陕西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分别由1956年的27.14亿元、30.01亿元、18.78亿元、11.23亿元,分别增加到1965年的35.93亿元、53.31亿元、23.66亿元、29.65亿元,分别增长了32%、78%、26%、164%。工业、农业的产值比例由1960年的2.5:1,调整为1965年的1.6:1;轻工业、重工业的产值比例由1960年的38:62调整为1:1。粮食年产量由1956年的543.5万吨,增加到1965年的607.5万吨,增长11.8%;棉花年产量由9.9万吨增加到11.47万吨,增长了15.3%。财政年收入由1956年的3.28亿元增加到6.55亿元,增长了99.7%;社会商品年零售总额由12.45亿元增加到15.70亿元,增长了26.9%;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80.50元增加到105.90元,增长了31.6%。

### 1. 农业基础有所加强

在“二五”计划和调整时期,陕西用于农业和水利建设的投资为2.87亿元,平均每年3583万元,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平均每年投资额的7.4倍。全省先后基本完成11个大中型水利工程,水利水保工作取得一定成就。1957年到1965年,水库由12座增加到71座,库容由4355万立方米,增加到67591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林由85.59万亩增加到627.81万亩,水保治理面积由2685平方公里增加到10065平方公里。全省有效灌溉面积943.2万亩,比1957年增加156.7万亩;灌溉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比重由11.8%上升到14.5%。农业机械使用有了较大变化,全省1965年耕作、植保、收获、运输和农产品加工机具已达到2万多台(件),其中大型农用拖拉机达到1770台,比1957年的327台,增加4.4倍;机耕面积达到95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4.64%;农业机械总动力发展到24.26万千瓦,比1957年增长29.8%;农村

用电增加到 1566.9 万千瓦小时,比 1957 年的 55 万千瓦小时增加 27.5 倍,化肥施用量由 4.36 万吨增加到 18.48 吨,增加 3.2 倍。

植树造林成效明显,1965 年造林面积已达 2288 万亩,建有黄龙、桥山、关山、秦岭和巴山 5 个林区。陕北长城沿线重点营造防风固沙林,黄土高原植树种草,关中种杨树、泡桐,搞“四旁”绿化,陕南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等都取得明显经济效果。森林工业有所发展,1965 年与 1961 年相比,森林工业直属企业工业总产值增加 1.67 倍,木材产量增加 1.3 倍。

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在经历三年困难时期停顿之后,到 1965 年基本恢复。县一级农技站配备了仪器设备,在小麦、玉米良种更新和发展绿肥方面取得显著成就。粮食突破 100 亿斤大关,比 1949 年增产 51.5%。

## 2. 工业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

1958 年到 1965 年,全省用于工业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达 29.5 亿元,建成了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铜川、韩城、澄合、蒲白矿务局,宝鸡、户县、灞桥热电厂,陕西钢厂、西安冶金机械厂,金堆城铝业公司,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厂、西北橡胶厂、西安化工厂、兴平化肥厂、宝鸡化肥厂、耀县水泥厂、兴平玻璃纤维厂、西北国棉七厂、陕西第二印染厂、西安造纸机械厂、风雷仪表厂等机械、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 30 多个骨干企业。到 1965 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值达 33.15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3 倍。工业生产能力迅速增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成倍增长,形成一批优势产品。同 1957 年比较,钢产量增加 22 倍,煤炭 1.2 倍,发电量 4.2 倍,原油 0.7 倍,木材 1.4 倍,机床 5.6 倍,棉纱 0.6 倍,印染布 1.4 倍,机制纸 4.3 倍,同时,铜、铝、黄金、水泥、合成氨、化肥、农药、内燃机、缝纫机、自行车等产品,从无到有,并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机械工业产值增长 5.9 倍,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57 年的 13.7% 提高到 36.6%,机械工业成为全省优势产业。1965 年棉纱、棉布、水泥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 7.1%, 6.9% 和 3.4%,都高于人口比重 2.9% 的水平,是全省的优势产品。

## 3. 形成了以机械、纺织、煤炭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

机械工业,是陕西“一五”、“二五”工业建设的重点。国家“156”项重点工程,在陕西安排 24 项,其中 21 项为机械工业项目,此外,国家还安排了 17 个大中型机械工业配套项目。这批项目绝大部分在“二五”期末建成投产,比较快地发挥了投资效益。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就是当时建成投产的大型联

合企业,共有 11 个工厂、11 个专业研究所(室),占地 5.5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职工 25000 余名,号称“电工城”。它是我国电器制造行业最大的科研实验基地,生产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一直在全国居领先地位,并研制出了不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曾研制了我国第一条 330 千伏,500 千伏超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它的产品在满足国内需要的同时,远销 49 个国家和地区。同一时期建成的西安仪表厂是亚洲地区同行业最大厂家之一,它填补了我国热工仪表的空白。经过这一时期的建设,建成了飞机发动机装配工厂和飞机制造研究机构,使以西安为中心的我国航空工业基地已具雏形。兵器工业的规模在全国也占重要地位。此外,还有重型机械、机床工具、通用配件、冶金机械、造纸机械、电子工业等大批机械工业企业,也都是在这个时期开始建设或建成的。

纺织工业新建了西北国棉七厂、陕西第一针织厂、陕西第二印染厂。其中,西安东郊兴建的五个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总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职工 33000 余人,成为闻名全国的西安纺织城。它与西郊的电工城,隔城相望,是西安现代化工业的两颗明珠。“二五”期间,全省纺织工业总产值达 4.5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 27%,在当时仅次于上海、天津,居全国第三位。到 1965 年,新增纱锭 18.3 万锭,比 1957 年增加 37%;毛纺锭 6344 锭,增长 44 倍;印染能力 1.2 亿米,增长 1.1 倍,使纺织工业的结构得到改善。

煤炭工业,在铜川改建新建大中型矿井 11 对,开发建设韩城、澄合、蒲白矿区,建成渭北煤炭生产基地,新增煤炭生产能力 473 万吨,比 1957 年翻了两番。

电力工业,在保证西安、户县两个重点电厂建设的同时,建成了宝鸡电厂一期工程,3 个电厂总装机容量 19.8 万千瓦。还兴建了一批小火电、小水电厂(站),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保证了陕西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 4. 宝成铁路建成通车,公路建设发展较快

宝成铁路北起陕西宝鸡,南到四川成都,全长 668 公里,其中陕西段 244.5 公里。1952 年 7 月 1 日开工,1956 年 7 月 12 日全线完工接轨,1958 年 1 月正式通车。在修建宝成线的同时,又对陇海铁路、咸铜铁路进行了改造。到“二五”期末,陕西铁路通车里程 838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了 86%,货运量比 1949 年增长了 5 倍。

公路建设方面,修建了西万(西安至万源)、洛华、新西兰(西安至窑店)等干线公路,新建了大量的简易公路。10 年完成投资 1.6 亿元,新建公路 8295



公里,通车里程 1.3 万公里,是解放前的 6.9 倍。

### 5. 教育科技事业蓬勃发展

从 1958 年到 1965 年,新建和扩建了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军事电讯工程学院、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美术学院、西安公路学院、西安外语学院、陕西中医学院、延安大学、西安矿业学院等 17 所高等院校。1965 年全省高等院校达到 21 所,比 1957 年增加 9 所,在校学生达到 3.2 万人,比 1957 年增长 45%,毕业生数增长 1.7 倍。全省每万人口拥有的大学生 15 人,比全国同一时期每万人拥有的大学生数多 5.7 人。西安成为仅次于北京、上海的高等教育基地。

在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科学技术工作也发展很快,并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果。到 1960 年,全民单位的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已由解放初期的几千人迅速增加到 6.2 万人。机械、电子、航天等工业技术,在全国居于重要地位。社会科学研究及专业人员,发展也较快,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 第二章 初步纠“左”与“左”倾错误再度膨胀

### 第一节 初步纠正“左”倾错误

1956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八大制定的路线是正确的,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陕西省传达贯彻八大会议精神,各方面工作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但是不久,由于种种复杂原因,八大路线并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苏共二十大后,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动荡,相继发生了波兰、匈牙利事件,对中国也有一定的影响。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急促,再加上经济建设冒进倾向的影响未能消除,国内社会矛盾突出,1956 年秋冬,在农村、工厂、学校都出现了不稳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党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1957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整风后期发生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其严重后果之一是改变了八大一次会议关于社会主义矛盾的论断和社会阶级关系状况的分析,使党的指导思想出现“左”的偏差。在“左”的指导思想下,1958 年又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从1958年冬到1959年7月,党中央和毛泽东为了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多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央全会,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并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

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以后两个月,毛泽东和党中央就开始发现了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些错误。11月2日至10日在郑州召开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地方领导人参加的会议,广泛地讨论了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問題。毛泽东在会议的讲话中,针对当时普遍存在的混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的情况,明确提出必须划清这两种界线,肯定现阶段是社会主义,肯定人民公社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毛泽东还着重批评了主张废除商品、货币的错误观点,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废除商品是违背经济规律的,我们不能避开一切必须使用的、还有积极意义的诸如商品、价值法则等经济范畴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中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一个国家,商品生产不是消灭的问题,而是要大大发展。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还亲自和与会同志一起认真地阅读和讨论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

同年11月21日至27日,在武昌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批评“共产风”错误的同时,着重讨论了高指标和浮夸风方面的问题。毛泽东反复讲,要“压缩空气”,要把根据不足的高指标降下来。会议初步地调整了一些过高的指标。

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中共的八届六中全会在武昌召开。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集中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央在纠正公社化运动错误方面的成果。决议批评了企图过早地否定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的错误,批评了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的空想,重申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区别,宣布个人生活资料永远归个人所有。

1959年2月至3月的第二次郑州会议,规定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这就是:“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会议还起草了一个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此后,在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中共中央检查了人民公社的整顿工作,进一步降低了钢铁等主要生产指标。到1959年5月至6月,中央决定恢复自留地制度,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禽家畜,宣布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社员私有;确定

1959年钢的指标为1300万吨,分别比六中全会和七中全会规定的数字降低了28%和21%。

从1958年底开始,中共陕西省委开始努力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中的“左”倾错误,重点是调整高指标和明确政策界限。

1958年12月30日,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发表《大力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的广播讲话。1959年春,陕西省委决定退耕640万亩,粮食作物由5260万亩减少到4750万亩。3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六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毛泽东的指示,检查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张德生说:“过去是一平二调三收款,搞平均主义,过分集中。批评这个东西就要改,该退的就退,该还的就还,坚决退,坚决还,早一点退,早一点还。”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人民公社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宣布个人生活资料永远归个人所有。会议制定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的规定》。规定指出:为了进一步做好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工作,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提出的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的原则,确定了要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和分配单位;1959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是,在本年总收中扣除国家税收7%、公积金15%、公益金2%、生产费用20%、管理费用1%,其余55%为社员消费部分。全省清理出平调的人、财、物折价1.2亿元,到1959年5月已有85%退赔到队。

4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调整粮、棉、油计划指标的通知》,决定1959年全省粮食总产300亿斤(包括大豆),棉花总产500万担,油料总产3.3亿斤。5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主席对六个问题的指示和中央五条紧急指示的补充通知》中强调,包产要实事求是,越高越好和越低越好,都不是实事求是。包产一落实,就要动员群众千方百计争取超产。多产可以多得、多吃。5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又发出《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鹅鸭问题的规定》,指出“凡是能够饲养猪鸡鹅鸭的农户,都应当按照他们全部的饲养计划,留给土地,种植饲料作物”,“自留地应当分给各个农户自行管理经营”。尔后,中共陕西省委于6月中旬在《关于夏收分配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指出:要压缩供给部分,增加工资部分。工资和供给部分所占比例,秋收后应当力争做到供给三、工资七,或者供给四、工资六,夏季预分也要尽可能地多发一些工资。供给范围的大小,一定要根据这个比例去确定,千万不要勉强贪多图高。无力实行伙食供给制的,应当坚决改成粮食供

给制,无力实行粮食供给制应当坚决改成粮食半供给制。6月底,中共陕西省委又提出了解决供需矛盾的办法:压缩购买力;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牧业、渔业、山货土特产以及日用工业品的生产,活跃初级市场。7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赵守一给省委的报告时强调,粮食必须分配到户,随碾随分,要立即去办,食堂要坚持自愿原则,不要勉强。上食堂时交粮领票,凭票吃饭,交多少粮吃多少饭,节余粮归个人。自留地要迅速落实到户,愈快愈好。

从1958年冬到1959年7月庐山会议前期的9个月中间,陕西省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认真地纠正“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的“左”倾错误,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那时“左”的指导思想没有根本转变,因而这种纠正是不彻底的,是在肯定“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的前提下来纠正错误的。虽然改正了某些完全脱离现实可能性的高指标,而实际上仍然制定了一些偏高的指标;虽然批评和反对了平均主义,却仍然保留着供给制、公共食堂这些平均主义的东西;虽然放慢了过渡的步骤,却规定了一个固定的“过渡”模式,而且预定的过渡时间仍然是过快的,等等。到庐山会议的后期,随着在全党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斗争,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也就中断了。

## 第二节 “反右倾”斗争与平反甄别工作

1959年7月2日至8月16日,中共中央在江西省庐山连续举行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前期,是继续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但当时在指导思想上对错误的严重程度,对实际工作中虽然得到局部纠正但仍然存在的一些“左”的倾向,特别是对产生这些错误的根本原因和经验教训,认识还是很不够的。于是彭德怀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陈述自己的意见。毛泽东却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在随后召开的八届八中全会上,毛泽东指出,我们反了九个月“左”倾了,现在基本上不是这一方面的问题了,现在庐山会议不是反“左”的问题了,而是反右的问题了,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说“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会后“反右倾”斗争推向全党,使正在纠正中的“左”的错误重新抬头。

## 一、“反右倾”斗争在陕西的开展

1959年8月22日至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举行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会议错误地批判了省委候补委员、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刘国声,中共西安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丛一平,省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岳邦响,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陈元方,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陈平,陕西省粮食厅厅长冯绍绪等六人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言论,把他们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撤销职务,并对他们进行了批判。(此文中涉及刘国声等同志的问题已经彻底平反。)省委全会通过了《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决定》。从此在全省党内拉开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序幕。

9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运动的指示》,强调右倾思想已经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认为完全有必要立即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一次以“反右倾、鼓干劲”为中心的整风运动。整风运动的目的是:彻底批判一部分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所谓右倾思想,着重解决要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要高速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完成和超额完成当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任务,并为以后国民经济的继续跃进做好思想准备等问题。整风运动的范围:主要是在省、地、县(市)三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厂矿和中等以上学校的党员干部中进行。当运动发展到一定程度,即进行重点批判时,在必要和保密的原则下,可以党内外结合进行。整风运动的方法:采取学文件、检讨、批评和重点批判并行的方法,对所谓一般的右倾情绪与右倾思想,采取自我检讨的方法,右倾思想比较严重的,进行一般批判,特别严重的组织重点批判。整风运动的方针:对于犯有右倾错误的同志,不管性质如何严重,都要采取“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批判从严,处理从宽”的方针。整风运动的时间:从八届八中全会传达时开始,进行两个月。指示还规定,在农村党员、厂矿工人党员、学校学生党员中,只进行正面教育。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成立整风领导小组以加强对这次整风运动的领导。

9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9月17日,省委发出关于向党外传达《为保卫党的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和《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的通知,规定了这两个文件的传达范围,使“反右倾”的斗争不仅在党内迅速展开,而且波及到党外群众。

在“反右倾”中,中共陕西省委组织了对陈元方的《论否定》、岳邦响的《研究与讲授政治经济学的几个基本问题》和张华莘主持编写的《教育学讲义》等几本著作的批判。召开了各种类型的批判会(包括千人大会),公开发表过几十篇批判文章,将这些著作的观点上纲上线,认为在理论上“修正”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右倾机会主义”的政治主张制造根据。从而把不同的学术观点问题,上升到党内政治斗争的高度,直接影响了党内民主生活的正常进行,不适当地扩大了党内斗争的范围,同时,妨碍了学术上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

在“反右倾”斗争进行到巩固提高阶段时,中共陕西省委于1960年1月25日,批转了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关于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标准和处理原则》的文件,对所谓犯了错误的人定性处理。由于定性“标准”和“处理原则”都是以“左”的思想为指导制定的,势必把党内存在着的对工作中的不同意见,同所谓的“路线问题”混淆起来;把学术问题、技术问题,同政治问题混同起来;把对具体领导人的意见同反对党混同起来;把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混同起来,一概认为是“否定三面红旗”,是“右倾保守”,加以批判和处理。而且,这场斗争由县以上机关单位扩展到基层。在农村,开展了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风整社运动,把那些扩大自留地,抵制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及“瞒产”的现象统统视为“复辟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处理。到1960年2月,全省各县、市在整风整社中重点批判7.6万人,其中基层干部1.4万多人,群众6.2万多人。在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县以下机关中都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大专院校师生和中小学教师中也不适当地开展了反右倾、拔“白旗”、批判“白专道路”的活动。从而扩大了批判和处理的范围,带来了很大损失。到1961年,全省共批判、处理29万余人,其中脱产干部4.67万人。

这种以“反右倾”为中心的党内斗争和政治运动,严重损害了党内外正常民主生活,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使一度降温的“大跃进”又热起来,被削减的基本建设项目又上马了,被压缩的经济指标又恢复了。经过“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斗争,陕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加上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影响,出现了1960年到1962年的三年困难时期。

## 二、对“反右倾”斗争案件的平反、甄别

在严重困难面前,人们的头脑逐步清醒过来。1961年6月15日,中共中

央发出了《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提出“为着发扬民主，有必要对于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过去批判和处理得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不再改变；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了的，要改正过来，恢复名誉，恢复职务；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就改正这一部分问题的结论。对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的处分，应该交给群众审查。至于错误地对群众（包括富裕中农在内）进行的批判，应该在适当场合向他们道歉；如果作了错误处分的，还应该纠正。”对于这一指示，中共陕西省委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召开各种会议，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认真加以落实。8月7日，成立了中共陕西省委甄别领导小组，由李启明等十人组成，李启明任组长，邵武轩任副组长。8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转发省委甄别领导小组关于甄别工作的意见（草稿）的通知》中指出，各地在对“草稿提出修改意见，报告省委的同时，先成立领导机构，抽调干部，进行试办，以便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开展”。9月7日至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甄别、监察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在全省开展甄别平反工作。会议指出，1959年“反右倾”整风中的问题较多，在甄别1959年“反右倾”的案件时，要把抵制“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的瞎指挥风和反对三面红旗区别开来，把对党组织或某些负责人的批评意见和反对党的领导区别开来，把反映实际情况和否定大跃进区别开来，把对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执行中的毛病、缺点和坚持一长制反对党委领导区别开来，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区别开来，把思想上的落后和政治上的反动区分开来，分清是非，区别对待。对于工厂的不脱产干部、工人、学生，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戴上“白旗”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等政治帽子的要给摘掉。11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委甄别领导小组关于甄别工作的意见》，规定甄别的范围是最近几年来（一般从1958年算起）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但重点应该是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中的案件，凡是在这次运动中戴了帽子，受了处分和重点批判的都要进行甄别。其他运动中，明显处理错了的和本人提出申诉的，也应该进行甄别。甄别工作的方法，一般由领导人找被甄别的人谈话，由本人写出自己的甄别意见，在作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查清事实，经过群众讨论，作出甄别结论，报请上级党委批准。甄别结论批准后，在原批判范围内宣布。甄别工作的步骤是，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干部，先上后下，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农村不脱产党员和干部的甄别交给群众审查，作出

正确的群众满意的结论。在1960年冬和1961年春,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进行。

甄别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从1961年9月省委甄别工作会议后至1962年4月为第一阶段,着重甄别脱产干部中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其他运动中处理明显错的和本人申诉的案件。截至1962年3月中旬,全省脱产干部中已经写出甄别结论意见的(包括一部分宣布处理的)共有8552件,占应甄别11460件的74.62%,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案件377件,占同级应甄别597件的63%。

第二阶段从1962年4月开始到1963年2月结束。1962年4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限期完成甄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立即对甄别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讨论,找出进展缓慢的原因,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限期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甄别工作。

1962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一些地区和部门的甄别工作进展很慢,这对于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团结全党全民搞好工农业生产,克服当前困难是不利的。对于党员、干部的甄别平反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加速进行。当前甄别工作的重点,是县级以下的农村基层干部。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完全错了和基本错了的党员、干部,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甄别平反的方法是由上一级党委派负责人,帮助所在组织摸清被错批判和错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情况,召集他们开会、谈话,然后召开干部大会或党员大会、群众大会,宣布一律平反。其中即使有的有些轻微错误,也不要留尾巴。有关领导干部应该当场向被错批判错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道歉,说明错误的责任主要在上级,号召卸掉包袱,加强团结,搞好工作和生产。机关、学校、工矿、企业中错批判和错处分的一般党员和干部,也应该采取上述办法平反。通知还指出,在历次运动中被搞错或搞过了头而应予平反的人,从数量上说,以基层干部和一般党员为最多。他们的问题比较简单,是应该而且可能采用比较简便的办法加以处理的。如果对他们的问题不迅速处理,对于调动这批为数很大的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是很不利的,只要迅速解决了这批大量人的平反问题,就可以集中力量比较快地解决县以上一些人的甄别平反工作了。依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5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甄别工作范围和加速基层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规定:“对从1958年至1961年,凡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都应该列入甄别范围,加以甄别。对于最近



几年在肃反、审干、反右派斗争中的案件,不列入甄别范围,其中如个别人提出申诉的,可由政法、组织、统战等有关部门处理”,要求全省各地,采用简便的方法,认真地、迅速地作好甄别平反工作,县级以下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甄别工作,更应加速进行。7月25日至8月1日,省委甄别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会议,在肯定前一阶段工作成绩之后,指出甄别工作进展缓慢是存在的主要问题。会议依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省委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了甄别范围,对加速进行甄别工作作了新的部署,把县级以下的农村基层干部(包括社员)和机关、学校、工商企业的党员、干部、学生、工人的问题作为重点加快进行甄别。对于1958年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过批判、处分以及平时处理错的,也都列入甄别范围给以甄别。

到1963年2月底,全省已甄别28.41万余人,占应甄别数的97.9%。其中:脱产干部已甄别4.67万余人,占应甄别数的94.2%;不脱产干部已甄别10.8万余人,占应甄别数的98.6%;其他人员(社员、工人、学生等)已甄别13.54万余人,占应甄别数的98.7%。属中央管理的干部106人,已甄别91人,占85.8%;省委管理的干部499人,已甄别441人,占88.3%。据1962年10月8日省委甄别办公室统计:在经省委审批的107件案件中,原定“右倾机会主义”分子43人(其中中央管理的干部15人,省委管理的干部28人),除1人因犯有违法乱纪错误,属于部分错案外,其余属完全错案和基本错案,全部予以平反;原定反党分子12人,全部属于错案,予以平反;原定严重右倾思想24人,全部属于错案,予以平反;原定个人主义11人,除1人因犯有失密错误,属于部分错案外,其余10人属于错案,全部予以平反;原定反党错误7人,全部属于错案,予以平反;原定政治上衰退表现右倾4人,全部属于错案,予以平反;原定蜕化变质分子1人,属错案,予以平反;原定其他问题者5人,全部属于错案,予以平反。至此,全省范围的甄别工作基本结束。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民主革命补课

1958年下半年以来,党初步纠正了实际工作中的一些“左”的错误做法,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正在克服,形势明显好转。但是,由于没有从思想上、政治上清除“左”的影响,“左”的错误并没有彻底解决问题。加之中苏关系破裂,中苏争论加剧,中印边界又发生冲突,台湾国民党当局叫嚣“反攻大陆”,

不断派遣武装特务窜犯东南沿海地区,社会上极少数反动分子妄图“变天”。在干部和群众中,由于生活水平降低出现了一些不满情绪。在这种情况下,党内对当时形势的估计及工作指导上的意见分歧又逐渐发展起来,“左”的倾向又重新抬头。在1962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作了《关于阶级、形势和矛盾问题的讲话》,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并有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要求全党,“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不要忘记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危险。会议将1961年、1962年在全国一些农村开始实行的包产到户,视为“单干风”加以批判;把彭德怀6月16日写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一封长信(即“八万言书”)和8月的第二封申诉信,认定为“翻案风”,也加以批判。由于康生的诬陷,错误地把小说《刘志丹》说成是“利用小说反党”,因而把习仲勋、贾拓夫、刘景范等人定为“习仲勋秘密反党集团”,而且同彭德怀、高岗联系起来定为“彭、高、习反党集团”、“西北反党集团”。八届十中全会把全党的思想和注意力重新引导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上来。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四清”运动)。

## 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陕西的开展

1962年10月25日至11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会上及会后开展了所谓反对“彭、高、习反党集团”的斗争,对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赵伯平、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中共宝鸡市委书记薛志仁等一些领导干部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和审查。会议作出了《关于贯彻执行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的决定》,错误提出彭、高、习、贾(拓夫)等“反党分子”,“在陕西地区遗毒较深,危害较大”,表示要“进一步深入地开展同反党集团的斗争”。10月18日,省委还发出试办整社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今冬明春有必要进行一次深入的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的整社运动。会后在省委召开的多次会议上和所谓检举揭发中又株连了一些干部。与此同时,对清涧、横山县一部分社、队扩大自留地和十边地,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包产到组,牲口、羊只下放到户喂养等做法,作为“单干风”的典型,在全省范围内批判。整风整社之后,接着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包括农村社教和城市社教。农村

“社教”运动,起初以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后称小“四清”)为主;城市“社教”运动原为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后来,城乡“社教”运动的内容都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故又称“四清”运动。1963年5月20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前十条》重申了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论点,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9月,中央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后十条》贯彻《前十条》的指导思想,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同时又指出团结95%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的重要性,规定了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以及正确对待地主、富农子女等政策。1963年6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办工作团组成,由张德生、赵守一率领,抽调省级机关干部108人,历时4个月,在临潼县行者公社进行社教运动试点工作。是年,先后在全省103个公社进行了试点,共投入干部约2.8万人。

为了指导社教运动的顺利进行,1964年7月29日,成立了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城市社教运动指挥部和思想战线指挥部。

## 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在农村社教试点工作结束后,陕西开始部署全面社教。社教初期在清经济和整顿干部作风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受到群众欢迎。1964年9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兰州扩大会议精神,决定采取“兵精线短”,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重新研究了全省社教运动的部署,发出了《关于重新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9月上旬省委曾确定以地委为单位在全省九个县和西安市阿房区共十个点打歼灭战,因战线过长,现改为四个点,即:中共西安市委和渭南、咸阳、宝鸡、商洛四个地委抽调干部在长安县进行社教;延安、榆林两个地委在延安县开展社教;汉中、安康两个地委在西乡县进行社教;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个城市集中在西安市阿房区社教。通知规定,省、专、县、社党政机关和县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的党、政、群干部,统一按在职干部总数的30%抽调参加社教,按四个点组成四个社教工作团。1964年11月至1965年5月,集中在上述四个点开展社教运动,

时称第一期社教运动。1965年9月至1966年3月,开展第二期社教运动,这时农村社教运动由点到面,形成全省的运动。

1965年9月10日,省委社教委员会成立,主任李启明,副主任萧纯,委员有李启明、章泽、萧纯、傅子和、朱平、刘宪曾、袁克服等七人。原三个社教指挥部同时撤销,所属的三个社教办公室仍保留。

农村社教运动,大体经过五个阶段:第一阶段,宣读讲解《双十条》和《二十三条》,采用扎根串连的方法,发动群众特别是发动贫下中农,调查了解社、队干部“四不清”及各户阶级成分等情况,揭开“民主革命不彻底”和阶级斗争的盖子。第二阶段,召开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参加的会议,由公社、大队干部“洗手洗澡”,检查交待所犯错误及存在问题。第三阶段,队干部在群众中“洗手洗澡”,成立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群众“四清”小组;清理账目,查证核实,组织退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评工记分、干部参加劳动和物资保管等经营管理制度,纠正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界限。第四阶段,普遍公开评审阶级成分,正式成立贫农、下中农协会,揭露“民主革命不彻底”的危害,清查漏网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批判和处理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及其他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民主革命补课。第五阶段,组织建设,对基层党员干部进行鉴定、组织处理、评定登记,完成整党、整团、整顿妇联、民兵和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定近期和远景生产建设规划。

1966年5月开始的第三期农村社教,因“文化大革命”的展开没有进行完毕。虽然中共陕西省委在9月召开的地市委书记座谈会上,决定县以下各级“文化大革命”运动,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结合“四清”运动分期分批开展;“四清”运动一定要按照既定部署,坚持到底;工作队必须全神贯注,善始善终,坚决把运动搞好搞彻底。但是,由于“造反派”的干扰,农村社教运动陷入停顿状态。1967年1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撤销省委农村社教办公室的通知》,指出,“农村四清和四清复查问题,纳入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由群众当家作主,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己起来闹革命。需要领导部门解决的问题,由地、市、县委和省有关部门处理。”至此,农村社教运动正式结束。

### 三、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在开展农村社教运动的同时,中共陕西省委部署了在西安、宝鸡、咸阳、

铜川四个城市开展社教运动。

城市社教运动开展之前,从1963年4月到1964年9月起,就开始了五反运动,即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主要在县以上机关、团体和事业、企业单位进行,共有7853个单位、68.5万职工参加。运动经历了三反(即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两反(即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及巩固建设(整顿党、团、工会组织,整顿干部队伍,健全规章制度等)三个阶段。

1964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以后,陕西除积极进行城市社教运动的准备工作外,首先在省级和西安市的46个单位进行试点工作。9月,西北局书记处兰州扩大会议后,按照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省委对原试点单位作了调整和收缩,决定以西安市阿房区为重点,在166个单位、12.5万余人(其中职工10万人)的范围内,开展第一期城市“四清”运动,历时10个月,于1965年6月基本结束。

当时,中共陕西省委认为,有《二十三条》和前一期运动的经验,城市社教运动不仅必须搞快一些,也应当搞好一些。步骤是:先搞西安市,再搞宝鸡、咸阳和铜川市;先搞对国民经济关系重大的工交企业和对备战、支援农业有直接关系的企业,以及问题比较严重的单位,后搞合作企业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这个规划,1965年5月至9月,由10013名干部和1887名大学生、384名工人积极分子组成工作队,先后开进598个单位,进行第二期城市社教运动。

第三期城市社教于1966年4月开始,仍然坚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西安地区继续开展工交、财贸企事业单位和政法、机关单位的社教运动;宝鸡、咸阳两个市,主要在工交、财贸企事业中进行,并且力争把国营、公私合营和大的合作工交企业搞完;铜川市主要在部分工矿企业中开展。这期城市社教约有650个单位参加,占城市应开展单位的20%,参加职工约16.5万人,占职工总数的17%。然而由于“文化大革命”爆发,尚未结束城市“四清”运动的单位立即卷入了“文化大革命”的狂潮中。6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不管四清运动搞完与否,所有四清工作队一律留下,加强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这样,社教工作队就转变成为领导“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工作队。随着“文化大革命”的迅速升级,社教工作团、队的处境越来越困难。10月前后,中共陕西省委撤销了一少部分城市社教工作团、队,大部分工作团、队则留在原单位,停止工作,不断向造反派组织检讨所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错误,

接受批判。1967年1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撤销城市四清工作团、队的通知》,宣布原给城市“四清”单位派出的工作团、队继续存在下去已不适宜,因此决定全部撤销。城市社教因此中止。

城市社教运动,大体上经过了三个阶段、五个步骤。三个阶段是准备阶段、“四清”阶段和建设阶段。五个步骤是:(1)宣讲《二十三条》,发动群众,全面了解“四清”单位情况。(2)组织干部“洗澡下楼”,犯有错误的干部,重点是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问题多的干部,检查自己的缺点错误,接受群众的批评帮助,组织工人“顺水洗手”,即对工人群众中存在的问题,在自觉要求的前提下,“洗手洗澡”放包袱,不追不逼,洗多少算多少。整顿领导班子,着重解决人民内部矛盾。(3)清经济,清政治,开始对敌斗争(又称二清斗争),揭露和斗争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混入革命队伍中的地富反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4)开展政治与经济、政治与业务、政治与技术的大辩论,建立健全经常性的政治工作制度,开展企业管理革命。(5)以整党为中心,以健全领导班子为重点,作好“整党、整团、整工会、整民兵的‘四整’工作”,进行组织建设。

#### 四、社教运动中的“左”倾错误

由于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原因,当时在基层单位的经营管理方面和干部作风方面,确实出现了不少问题,多吃多占、瞎指挥、强迫命令等不良作风时有发生,少数干部甚至依仗权势欺压群众,贪污盗窃,违法乱纪,社会上投机倒把、封建迷信活动盛行。对于这些问题,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清理是完全必要的。几万名各级干部和教师、学生、知识青年参加社教,与广大职工、农民群众实行“五同”,即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商量,对锻炼和提高他们起了很好的作用。社教运动对于打击贪污盗窃等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少数坏人的破坏活动,解决农村一些生产队长期账目、财物不清,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应该看到,这场运动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指导下,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错误处理。在一些问题上颠倒是非,把包产到户等适合农业生产发展的责任制形式,看成是“单干”、“走资本主义道路”,把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的“三自一包”,看成是“修正主义纲领”,加以批判,强行制

止；在工商企业中，对一些有利发展经济、搞活流通的规章制度和做法加以否定；错划了一大批地主、富农、资本家等阶级成份，错定了一批所谓地、富、反、坏分子，伤害了许多干部群众。社教运动使“左”的错误进一步得到发展。

1963年的社教试点工作，在清经济、整顿作风上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犯错误干部的处理偏严，面又偏大。据汉中专区试点的13个公社统计，共有党员1485人，受处分的有220人，占党员总数的14.7%。

1964年中共中央五月工作会议以后，由于过高地估计了阶级斗争的严重性，认为阶级斗争“仍然是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无处不有处处有，而且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教育各个领域，都无一例外”。康生等人诬陷“陕西民主革命不彻底”，即陕西土改不彻底，镇反不彻底。并把这个责任错误地强加在彭德怀和习仲勋头上。认为“彭德怀、习仲勋对陕西地区的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统一战线等工作，一贯实行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指导，同中央的正确路线和正确政策相背离，造成了民主革命不彻底的严重后果”。因而在7月召开的省委四届二次全会上，确定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凡是民主革命不彻底的地方，都必须结合社教运动，认真作好民主革命补课工作。同时，全盘否定了前一段的做法，认为“1964年春季，省委在农村社教运动中，错误地试办‘三依靠’，违背了坚决依靠贫下中农阶级路线；在城市‘五反’运动中，盲目推广了‘评功摆好’，以阶级调和代替了阶级斗争”。会议还批判了一些所谓不敢放手发动群众的错误思想。接着，西北局召开陕甘宁青四省（区）民主革命补课工作座谈会，根据中央有关民主革命补课的指示，研究了民主革命补课的任务、做法和有关政策。这次会议之后，社教运动中“左”的错误大大发展起来。11月，中共陕西省委呈送中共中央的《省委关于县以上领导班子问题的报告》说：“陕西省县以上领导班子问题是相当严重的。全省103个县（市、区）和省级65个厅局中，问题较多的有73个单位（60个县、13个厅局），占43.4%，其中问题严重的有57个单位（48个县、9个厅局）占33.9%，领导班子烂掉或基本烂掉的有16个单位（12个县、4个厅局）占9.5%。烂掉或基本烂掉的单位，县级有长安、渭南、蓝田、蒲城、铜川、富平、城固、洋县、略阳、延安、安塞、定边，省级有文化局、邮电局、机电设备成套局、省人委办公厅。”报告中将全省近60%县都列入了问题较多的行列。

由西北局直接指导的长安社教运动一开始，县委和各级领导班子及广大基层干部都被靠边站，被摆到了运动的对立面。县委书记刘恩焕被说成是坏

人、“四不清”干部、大搞翻案活动的支持者，县委副书记董志英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接着社教工作团宣布中共长安县委基本烂掉，公社一级的领导班子多半烂掉，一半以上的干部有各类严重问题。因此，提出要“重新建党、重新建政”，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全县队以上基层干部 45124 人，运动中被定为“四不清”的干部 43212 人，占总数的 95.8%。社员群众定为“四不清”的 20587 人。全县补定的地主、富农户数 3271 户，比土地改革时增加了 1.2 倍，因家庭补定为地主、富农成分而被当做地主、富农分子清除出党的党员 152 名，开除公职的干部 493 名。逮捕、拘留 35 人，被批判戴帽的 2306 人。在清经济方面用算大账、逼供信等手段清查贪污、清查多吃多占问题，特别是搞“破产退赔”，搞得一些基层干部倾家荡产。还将全国劳动模范蒲忠智定为“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在一些社队开展了批判“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斗争。长安县的这种情况在其它试点县(西乡、延安)也严重存在。

与此同时，政治思想上“左”倾错误也有所发展。从 1963 年起，陕西省委开始狠抓思想战线上的阶级斗争。6 月 20 日，省委常委会讨论省委宣传部《关于陕西地区思想战线上阶级斗争形势和我们的意见的报告》，称坚决彻底地打退敌人在思想战线上向我们发动的猖狂进攻，是从思想上保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反对和防止修正主义、反革命复辟的极端重要的问题。7 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委加强思想战线对敌斗争领导小组，刘端棻任组长，丁济沧、李宁任副组长。

1964 年 1 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理论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精神，并且根据陕西情况讨论和提出贯彻执行措施，动员和组织陕西地区，尤其是西安地区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重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加强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学术战线上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在 2 月召开的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又学习了中央和毛泽东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关于学习解放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讨论了理论工作、文艺工作等。会议还讨论了在“反修教育”中进一步肃清高岗反党集团在陕西地区的残余影响问题。同时，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委内部理论刊物编辑小组，由舒同任组长。7 月，中共陕西省委举行全体(扩大)会议，着重研究陕西地区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及其表现，并部署进一步肃清所谓“彭德怀、高岗、习仲勋反党集团”的思想影响问题。8 月，中共陕西省委宣布成立思想战



线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指挥部。随之而来的在文学艺术领域里的批判运动，直接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 五、社教中对“左”倾错误的抵制与斗争

对于社教运动中极左错误，陕西省委领导层和中下层干部群众曾经进行过坚决抵制和斗争，并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纠正。

1964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任命胡耀邦为西北局第三书记、中共陕西省委代理第一书记。不久，接替张德生担任西北局第二书记、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65年1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纠正1964年下半年以来社教运动中一些“左”的偏差。省委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胡耀邦在汉中、安康等地调查中，针对当时存在的“左”倾错误和过火做法，提出四条干部政策：（1）凡属从社教以来被处分过重的干部，一律实事求是地减轻下来。最好选择几个典型，经过大家讨论，重新作出决定，并在大会上宣布。（2）凡属停职和撤销工作但尚未处理的干部，一律先放到工作岗位上去，待问题完全查清或经过一个时期的考验再作结论。（3）凡属去年以前犯有某些错误但已经交待过的在职干部（包括脱产和不脱产的干部），不再在这次会议上“洗手洗澡”。只要做好工作，搞好生产，将功补过，就一律不咎既往。（4）凡属这次县的多级干部会议后，继续干坏事的，不管职务高低，一律从严处理。全省103个县（市、区）召开干部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决定和胡耀邦四条意见。全省释放被逮捕的脱产干部43人，收回双开的76人，减轻处分的102人，停职后又回到工作岗位的478人。但是，这四条意见受到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批评，认为“四条干部政策很不妥当，会引起翻案风”。3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口头宣布停止执行胡耀邦《电话通讯》中对干部处理的四条意见，并向各地说明，这是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指示，必须严肃对待。3月20日，按照中央西北局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发出《关于撤销几个“暂停”的通知》。通知说：省委去年12月，曾经宣布面上社教工作中的“双开”（开除党籍、开除政籍）暂停、夺权暂停、捕人暂停，根据省委1965年3月29日第98次常委会议决定，特作如下通知：（1）撤销这几个“暂停”，以后对于那些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以及那些打击贫下中农的地、富、反、坏分子和坏干部的处理，均按《二十三条》的精神和正常的组织规定和法律规

定办理。但各级党委仍要注意严格控制,防止开除人过多和捕人过多的现象。(2)有的单位的领导权被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或反坏分子篡夺了的,一定要夺回来,面上的夺权斗争必须经过市、地委批准,根据力量,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有些单位问题严重,但是暂时无力发动群众进行夺权斗争的,可首先将夺权对象从领导岗位上撤下来,集训审查,另派革命的得力的干部去把工作抓起来。3月31日,西北局书记处召开会议,批评陕西工作。5月30日至6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根据《二十三条》和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会议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省委一月工作会议以来的缺点、偏差和错误,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讨论安排当前工作。胡耀邦在会上被迫作了检讨。6月29日、30日,7月8日,省委分别转发了长安、西乡、延安三县省委社教工作团关于民主革命补课情况的报告,称“在社教运动中,完成了民主革命补课的历史任务”。8月12日,省委转发长安社教工作团《关于长安地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结》,要求各地根据《二十三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很好地运用这些“经验”。8月22日至9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西北局兰州工作会议精神,集中力量检查总结一月以来省委在领导点、面社教工作中“捕人暂停、‘双开’暂停、夺权暂停”的所谓“偏差”,对胡耀邦、赵守一进行了错误的批评。9月10日,省委决定成立省委社教委员会。10月29日,中共中央决定,免去胡耀邦西北局第二书记、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职务,任命霍士廉为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1月2日至7日,省委召开农村13个点社教座谈会,强调完成民主革命补课问题。随着长安社教经验在全省推广,致使不少农户被补定为地主富农成份,不少干部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到1965年10月,仅仅半年,全省有1000多人被“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4000多人被拘捕,有的被迫害致死,形成人人自危。

社教运动是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的错误理论在相当大范围的一次实践。由于在指导思想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把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问题简单看成了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所以,使“左”的错误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成为错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 第四篇 “文化大革命”

(1966.5—1976.10)

从1966年到1976年,陕西同全国一样,经历了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长达十年之久的内乱,给陕西党的建设和各方面工作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 第一章 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

####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陕西的“文化大革命”,是从1966年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开始的。在此之前,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已经点燃。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文章后,陕西也从批判《海瑞罢官》开始,形成了对思想文化领域的批判运动。1966年5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批判了1965年2月12日中共中央转发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简称《二月提纲》),通过了《五一六通知》,标志“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起来。为此,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了“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座谈会”,座谈会批判了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黑帮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滔天罪行”,并揭发了陕西文化战线上的所谓严重问题。5月25日,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西安市委关于“文化大革命”情况汇报,决定派萧纯去市委工作,以主要精力抓“文化大革命”,并改组西安晚报社。5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要求县团以上党组织和文化机关的党组织认真讨论中共中央批发的《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

纪要》，进一步动员全省人民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6月2日，《人民日报》又发表了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及评论员文章，西安各大学几乎都贴了大字报，师生上街游行，批斗校领导。西安交通大学（简称交大）贴出大字报7000多张，指责校党委及党委书记兼校长彭康不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面对由高等院校带头、继而向社会各个方面蔓延的批判斗争浪潮，中共陕西省委于6月初先后派出24个工作组（团），试图对各高等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加强领导。6月3日凌晨2时，省委秘书长严克伦带领省委工作组进驻西安交大。6月3日，省委召开西安市各大专院校和大企业负责人会议，提出“大字报不要贴到校外”，“不要涉及国家机密问题”，“不要到校外开声讨会”，“不要上街游行”，“提防坏人破坏和建立良好的革命秩序”等五点指示。到6月4日，各校暂时基本恢复秩序。但是，很快就传来了北京学生与工作组对立，毛泽东批评工作组定调子、设框框、“阻碍运动”的消息。陕西也相继发生了学生与工作组对立的事件。6月5日，西安交通大学又一次掀起大字报高潮，把攻击矛头直接转向工作组、陕西省委和中共中央西北局。6月6日，该校学生造反派在校内外张贴批评工作组的大字报，列举了工作组“十大阴谋”、“十大罪状”，提出“赶走工作组”，“深挖省委、西北局黑线”等口号，并将大字报贴到街头、工厂、学校。许多学生到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和新闻机关反映情况，到邮电局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发电报。要求中央派人领导交大的“文化大革命”。这就是轰动一时的西安交通大学“六六事件”。6月9日，省委决定工作组改名工作团，严克伦任团长，并成立工作团党委。工作团着手整顿秩序，批评和审查了一些学生造反派。6月17日，省委又召开西安各大企业和大专院校党委负责人会议，重申“五点指示”，并让交大工作团介绍了经验。这样，西安地区的动乱暂时平息。7月下旬，毛泽东对派工作组领导“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做法进行了指责。8月1日，毛泽东写信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支持他们的“造反精神”。在这种情况下，8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被迫宣布撤销派驻各大中专院校的工作组（团）。8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又被迫宣布“六六事件”是革命行为，批评了交大工作团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责成工作团向学生作“深刻检查”。从此各地派往学校领导“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工作组（团）均受到批判，并陆续被迫撤

出,各类学校及社会混乱局面加剧。在这前后,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把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作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陕西反革命黑线的根子”加以批判。6月17日,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彭康、副书记林星等主要领导被撤销一切职务,交学生批判。《陕西日报》还继续发表揭露批判文章和新闻。从此,揪斗领导干部迅速在全省蔓延。

1966年7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对开展“文化大革命”再次作了具体部署。省委对当时陕西的形势所作的分析和估计认为,陕西民主革命不彻底,即镇反不彻底,土改不彻底,党内干部队伍严重不纯;在文化战线上,绝大多数领导机关一直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所统治。7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文件,要求各级党组织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揭发和批判赵守一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一切反革命罪行”。8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大中小学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大会”,会上错误地宣布赵守一是“陕西三反(当时指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总头目,是黑线的总根子”。随后,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李启明,省委委员、《陕西日报》总编辑丁济沧,省委党校副校长兼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李宗阳,西北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王云等一批领导干部分别被点名批判和撤销职务。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发布后,中共陕西省委于8月9日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的通知》。8月10日,省委决定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萧纯,副组长裴周玉、傅子和、萧潮、徐步。8月15日,中共中央决定李瑞山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8月中旬,持不同观点的群众在西安和平路、建国路由互贴大字报、一般辩论发展到互相围斗、推拉、打人、戴高帽子等,省委采取措施没能制止。交大、冶院(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简称冶院)、西工大(西北工业大学简称西工大)等院校造反学生于8月16日陆续在省委门前“静坐示威”,打着“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大横幅,要求揪斗所谓“挑动工农斗学生的罪魁祸首”,要求批判西北局、省委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人数最多时达数万之众,直到18日,刘澜涛、霍士廉出面接见,方才散去。与此同时,北京等省市有1万多名红卫兵先后来陕串联,陕西学生也派代表到北京参观,后到全国各地串联。各地红卫兵还走上街头大破“四旧”(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事物进行大批判、大破

除,许多街、店、村、厂名被改,许多文物古迹和珍贵艺术品遭到破坏。8月20日,铜川市发生几百名学生围攻市委大院事件,省委被迫撤销市委书记、市长职务。8月21日,在西安地区文化革命代表大会上,霍士廉对省委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错误”进行了检讨。8月24日,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14所大专院校的部分学生在西安市体育场召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誓师大会”,公开提出了“造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反,造中共陕西省委的反”的口号。8月26日至27日,大专院校造反派包围陕西日报社,召开“揭露批判《陕西日报》罪行的声讨大会”。9月6日至9日,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省内外学校的学生六七千人以“支援”西安工业学院造反队为名,在中共陕西省委门前举行静坐绝食,要求揪斗一些领导干部。部分造反派占领省委大楼。经反复做工作,仍有24名学生坚持绝食。后遵照周恩来总理电示,将24名绝食者送往北京汇报,静坐绝食收场。在静坐期间,西安地区学校造反派成立了“西安地区大中院校联合指挥部”。9月13日,由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军事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等院校学生造反派发起,召开“炮轰陕西省委、火烧西北局”大会。以后,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等人陆续遭到造反派组织的大会批判和斗争。1966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了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中心内容的工作会议。11月3日至13日,省委召开全省三级干部会议,揭发和批判省委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刘澜涛、霍士廉作了检讨。同时成立“中共西安地区平反委员会”,凡运动初期被院校党委和工作组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假左派、真右派”等的师生,予以平反,恢复名誉。10月14日,西安市接待小组成立,后改名为西安地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省、市联络站,接待全国各地大串连的红卫兵和解决造反派组织开展“文化大革命”所需经费、住房、物资。到1968年5月,接待全国各地造反组织217个,拨出经费102万元。这一时期全市性的工人造反组织、农民造反组织、机关干部造反组织等也相继成立,并同学生造反组织一样形成互相对立的两大派,双方互相指责对方是“保皇派”,斗争十分激烈,不断发生打、砸、抢事件。各地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高潮。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等各级党组织已经不能正常工作,生产、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陷于混乱。

## 第二节 “造反派”夺权与武斗

从1967年1月开始,陕西的“文化大革命”进入了造反派夺权阶段。1月,上海发生了所谓“一月夺权风暴”。受此影响,陕西也很快掀起了造反派组织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行各业夺权的风暴。1967年1月1日,陕西日报社被造反派查封。1月1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1月23日,西安地区大专院校“造反派组织统一指挥部”召开夺权会议,以“走资派”刮“经济主义妖风”、压制“文化大革命”为理由,确定由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工业大学、西安石油学院、西安外语学院等单位造反派组织夺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权;由西安交大等单位造反派组织夺中共陕西省委的权;由西安冶院等院校的造反派夺陕西省人委的权;由西安矿院、西安工业学院、陕西财院的造反派组织夺中共西安市委和西安市人委的权;由西安军事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等院校的造反派组织夺省公安厅和西安市公安局的权。会后又吸收西安地区工人造反联合会(简称工联)、西安地区农民造反总会(简称农总会)等造反派组织参加,组成各级“接管小组”,接管了西北局、省委、省人委、省公安厅和西安市委、市人委的权。从此,刘澜涛、霍士廉等一大批领导干部都“靠边站”了。西安地区造反派组织带头刮起的夺权之风迅速蔓延到全省各地各单位,各级党政大权相继被造反派组织篡夺,各级党政工群组织相继陷于瘫痪,各级领导干部几乎全部被揪斗和“打倒”。在西安市建国路73号的“监护管理所”中,从1967年3月起,先后“监护”55人,其中省委书记、副省长以上干部28人。

围绕夺权,互相对立的两派组织之间的斗争加剧。西安地区的造反派首先分裂成势不两立的东派和西派。东派以西安交通大学的造反组织为首,西派以西军电、西工大的造反组织为首,两派组织通过串联向全省发展,进而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两大派,相互之间的斗争由辩论发展到武斗。1967年1月28日,国营庆华电器制造厂两派“造反派”组织为实现各派独立夺本厂党政大权的目的而发生武斗事件,这是西安地区较早的一次武斗事件。西安交通大学造反派组织派人非法进入位于沣峪口的西安市战备档案库,抢走部分档案材料。与此同时,他们又抢走了西北局的部分档案材料,造成严重泄密。2月10日,西北光学仪器厂两派造反派组织为夺取厂党政大权而发生武

斗,一派组织调动东郊韩森寨地区工厂 1000 多人前去参加武斗。2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接见西安造反派组织的代表时指出:“打、砸、抢的口号是错误的。”2 月 16 日,周恩来对解决西安地区造反派内部分歧提出两点意见:(1)在未解决问题之前,停止辩论,停止一切攻击,宣传车不要上街。(2)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冲击国防工厂。在“夺权”和派性斗争的影响下,全省许多地方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已无法维持。

在动乱加剧的情况下,为维持秩序,2 月 21 日,陕西省军区奉命对陕西日报社实行军管。1967 年 3 月 3 日,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由陕西省军区、兰州军区空军、陆军第二十一军共同组成“西安地区驻军支援左派统一指挥部”(简称支左统一指挥部),胡炜、黄经耀、杨焕民任指挥,袁克服、孙光、刘建功、方升普等为成员。3 月 9 日,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该指挥部改名为“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并增补王明坤、徐立树、苏锦章、刘江亭、白辛夫等为指挥部成员。3 月 7 日,陕西省军区对西安铁路局实行军事管制。3 月 9 日,又对省广播事业管理局、省电台、市电台、西安电视台、西安晚报社、东方红广播站实行军事管制。奉命陆续对省公安厅、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由陆军第二十一军派出 57 名干部和 1 个连队分别进驻省、市委机关及省、市各工业厅局等 21 个部门。并决定由二十一军副军长苏锦章、参谋长马友里,西安军分区司令员刘文华等和主管工业的省委书记处书记萧纯、副省长惠世恭、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薛焰、颜志敏及三名副市长,分别建立省、市工业领导小组,不久又成立了“陕西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以下简称省一线指挥部),下设农林、财贸、工交、文卫等四个办公室。3 月 8 日,由陕西省军区、陆军第二十一军、兰州军区空军、总后勤部驻西安办事处联合组成“西安大专院校革命师生训练指挥部”,刘江亭任组长,王辉、储孔玉、陈乙斋任副组长。3 月 15 日至 18 日,“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共抽调省军区、兰州军区、兰州军区空军、二十一军干部、战士 2059 名,进入西安交大、西工大、西军电、西安冶院四所院校开展军训。这些组织措施在维持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但是,由于极左思潮泛滥,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操纵和唆使,支左部队难以维持正常秩序。造反派组织甚至将矛头指向解放军。1967 年 4 月 17 日,西安地区军事院校造反派组织——联络站召开大会,喊出了“打倒拿枪的刘邓(指刘少奇、邓小平)”、“揪出刘邓在军队里的‘代理人’”等口



号。7月11日,陕西省军区、驻陕部队发出《坚决贯彻“六六通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表的“六六通令”)立即制止武斗的公开信》。“造反派”组织不仅对此置之不理,还向支左部队施加压力。7月27日至28日,“造反派”组织西安工联所属的数千人到省军区静坐,并贴出了“揪出军内一小撮混蛋”等大字标语。特别是江青向造反派组织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后,陕西省接连发生大规模武斗。8月5日至9月17日,西安交大“文革总会”以对支左委员会的支左工作不满为理由,煽动799个单位、9.8万人,在建国路静坐,历时42天。同时,他们发表“造反声明”,成立了“八五造反指挥部”,冲击省支左委员会办公楼和二十一军军部。时称“八五静坐”。8月28日,宝鸡、陇县两派造反组织在陇县发生武斗,双方死14人,伤300人,残100多人。8月30日,在西安韩森寨地区发生第一次开枪事件,死二人,伤九人。9月1日至3日,西安地区的两大造反派组织先后在胡家庙地区、未央路地区进行大规模武斗,双方动用了大量汽车、消防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以及步枪、机枪等作战武器和电台,近百人丧生,290余人受伤,造成这一地区交通中断。西安筑路机械厂、机械化公司、西北金属结构厂、国营五四四厂、陕西制药厂、庆安公司等单位的厂房、设备及一些技术要害部门遭到严重破坏。这就是当时震惊全国的西安“九二”武斗事件。9月3日,西安工总司和工联等“造反派”组织还分别抢了八〇七三部队四个连队和郊区武装部、郊区公安分局军管会的枪支弹药。由于武斗的升级和扩大,严重影响了生产。西安地区的31个企事业单位的9500多名职工离开了工作岗位。由于周恩来亲自出面制止,西安地区的大规模武斗始告平息。但是,这一时期宝鸡、咸阳、安康、汉中等地区的两派群众组织冲击部队,抢夺武器,设立据点、关卡,频繁地进行大规模武斗,连续制造了一系列严重事件,使人民生命、国家财产遭受了巨大破坏和损失。如1967年8月29日至31日,宝鸡市几个造反派组织先后抢走宝鸡市武装部、宝鸡县武装部、宝鸡市公安局等单位的步枪1400多枝、轻机枪110多挺、冲锋枪2枝、手枪100多枝、子弹数十万发。10月13日,陕西省军区、驻陕部队支左委员会召集西安造反派两派组织代表就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的《关于不准抢夺解放军武器、装备和各种军用物资的命令》(简称“九五”)命令,彻底收缴武器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1967年10月14日,铜川市两派出动400余人在前原村附近交战,双方死亡25人,伤60余人。11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由兰空工程部队抽调一个团,协

同驻铜川部队,组成铜川市和渭北煤矿军管会,对铜川市和煤矿统一实行军管。1967年12月中旬至1968年6月,兴平县一个造反派武斗组织先后抢走三〇二国防仓库、棉花库守卫部队的武器200余件,拦路夺去部队高炮1门,抢劫银行现金5万多元、粮站面粉4万多斤、食油1000多斤,打死17人。1968年1月8日,泾阳县三〇四库被抢。9日,周恩来指示:“抢夺三〇四库武器,要立即封存,听候处理。”10日,周恩来再次指示:“责成工总司把全部武器交出来,指出他们的行为是错误的,是违背“九五”命令的。4月4日至6月5日,安康连续发生大规模武斗,死亡734人,烧毁炸毁大街小巷11条,炸毁防洪堤8357立方米。53所机关、学校化为废墟,3800间房屋化为灰烬。

1968年4月28日,《陕西日报》发表《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社论,一小撮坏人乘机兴风作浪,向公检法机关反攻倒算,气焰十分嚣张。全省有281个公安机关、110个检察院、61个法院法庭被砸,公检法机关的档案、枪支、弹药被抢走,广大公安干警、政工干部和治安保卫人员受到迫害。与此同时,大规模的武斗在群众组织之间不断升级。5月24日,泾阳县两大派造反派组织在三原、高陵等县造反派组织的支持下,相继抢劫了五〇二库战备武器万余件和大量弹药。5月26日,西安铁路局一派造反派组织于当日晚11时34分制造了西铁地区全线停车的严重事件,停车39个小时。6月2日,勉县一派造反派组织武装冲击绝密单位——三机部勉县档案库,造成警卫战士死9人、重伤4人,档案资料楼局部被炸毁,绝密资料泄露的严重事件。与此同时,汉中一“造反派”组织冲击了汉中监狱。三原县也发生武斗,一“造反派”组织放火烧毁了法院审判大厅、公安局档案库等房屋280间,造成3.5万余卷册档案被毁的严重事件。6月3日,西安铁路局一“造反派”组织在外单位造反派组织的支持下,武装冲击了西安火车西站,造成6月4日、5日两天货运停止、车皮积压八九千辆的严重事件。这一时期,三原县两派组织在武斗中还烧掉国家战备松香90多万斤,烧掉一个百货库房,损失达1000多万元;还向国家棉花库发射燃烧弹、炮弹,烧掉棉花4000多担。安康地区两派组织在武斗中烧掉出口茶叶30万斤。汉中地区两派组织在武斗中炸掉了南郑县来家山水闸,使5万亩稻田无法灌溉。佳县两派组织在武斗中两次包围攻打县城达三个多月,死亡119人。在武斗最严重的六七月份,全省有4个专区的电话、电报不通,18个县邮递、电讯时断时通,29个县一度与外界断绝了联系。仅据1967年11月至1968年8月不完全统计,全省银行被抢60余次,抢

去现金 734 万多元,国库粮食被抢去 44 万多斤。不少地方还连续发生冲击人民解放军机关、部队驻地,抢走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杀伤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等事件。

1968 年 5 月 1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简称省革委会,下同)成立。李瑞山任主任。但全省各地的武斗仍在继续。针对各地武斗不断升级的严重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先后发布了“六六”通令、“七三”布告,要求坚决制止武斗。特别是针对陕西发生的一系列严重事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中央文革小组于 1968 年 7 月 24 日颁发了专门布告(即“七二四”布告),严格要求收缴武器,制止武斗。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 196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要求各地对立的群众组织坚决贯彻执行“七三”、“七二四”布告,立即无条件地达成制止武斗、上缴武器的协议,解散武斗组织及其指挥部。8 月 2 日,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实行军民结合,上下结合,坚决、迅速、彻底地把武器交上来”。西安警备区也于 8 月 6 日、14 日分别发出通令、通知,限期要求各造反派组织收缴武器,违期不交者将以对抗“七三”、“七二四”布告、私藏武器论处。与此同时,省支左委员会又派出军队代表对各地对立的两派组织进行调解。但是,有些人仍拒不执行,在西安和全省一些地方仍然不断发生抓人、打人、私设公堂、严刑逼供等事件。潼关、礼泉、岐山等县一些人竟砸烂宣传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的宣传车,打伤宣传人员。西安市西郊数千名武斗人员攻打白家口地区,动用了航空机关枪、土坦克等武器,摧毁 1 座楼房,打死 21 人。汉中地区的武斗则越打越大,仅一次武斗双方就死 21 人、伤 28 人。此外,在全省一些地方还不断发生武装攻打革命委员会、杀害革命委员会成员等严重事件。

广大人民群众对武斗极为反感,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颁布后,全省人民积极协助省革委会、解放军坚决抵制和制止武斗。8 月 8 日至 12 日,西安地区工联、工总司、工交捍卫军、工总革联、陕红联等工人造反派组织分别宣布撤销。截至 9 月 17 日,全省共收缴武器 7 万余件,收缴各种子弹近 400 万发和一大批手榴弹、炮弹、炸药和雷管。到 9 月底,全省各地的武斗陆续停止,武斗据点、工事、关卡被拆除,专业武斗队相继解散或瓦解,绝大多数地区的大宗武器基本收缴完毕,动乱局面得到控制。

### 第三节 “斗、批、改”和整党建党

1968年9月6日,安康专区和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9月18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此,全省8个专区、3个市和93个县的革委会已全部建立,全省“文化大革命”运动,从1968年9月下旬进入了“斗、批、改”阶段,实际上是把“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在各个领域的具体化。

#### 一、清理阶级队伍

“清理阶级队伍”即清理所谓混进革命队伍的“叛徒”、“特务”、“走资派”,实际是进一步打击迫害干部和群众。1968年9月1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迅速掀起斗、批、改的新高潮。会议报告说:“文化大革命越是接近全面胜利,阶级斗争就越是深刻,越是复杂。原西北局、陕西省委、西安市委的阶级斗争盖子,还没有彻底揭开,破坏文化大革命的黑手还没有揪出来,有的还在进行破坏。”因此,强调一定要彻底揭开这些单位的“阶级斗争盖子”。会议报告还说从1949年陕西解放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推行了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招降纳叛,网罗了一小撮叛徒、特务和其他反革命分子;陕西民主革命不彻底,和平土改,镇反不力,又包庇了一批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解放前陕西地下党严重不纯,是“黑党”、“假党”;新中国建立后陕西省委四届常委的大多数是“叛徒”、“特务”和“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陕西有“彭德怀死党”和“习仲勋反党集团”等。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全省先后被揪斗、审查、关“牛棚”的就有40多万人,受整干部6.2万多人,补划地主、富农5万多户。中共陕西省委第四届常委14人中,1人被迫害致死,其余都被戴上各种政治帽子,长期隔离审查。仅在省级机关、庆安公司、部分大专院校等16个单位中就揪出所谓“反革命集团”93个,被揪出的所谓“阶级敌人”都遭到了无情打击,使他们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 二、干部下放劳动

1968年10月5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干部认真学习和贯彻毛泽东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10月29日,省革委会

召开万人大会,将省级机关 1600 多名干部分别下放到南泥湾“五七”干校、杨梧“五七”干校以及延安、扶风、眉县、周至等县农场和生产队参加劳动。这是陕西省首批下放劳动干部。此后,全省陆续下放干部 26000 多人,分赴各地、县,特别是到陕南、陕北落后地区进行所谓“重新学习”。

### 三、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教育革命

为了贯彻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1968 年 9 月 5 日,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动员、组织中学毕业生下乡上山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指示》,决定将全市 66、67、68 届初、高中毕业生共约 12.5 万余人分期分批安置去农村。同月 24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转发了这个文件,要求全省参照执行。12 月 27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再次向全省发出通知,组织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到 1968 年年底已有 30 余万名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下到农村插队劳动。从 1969 年 1 月起,大批北京知识青年也分期分批来到延安地区插队落户。从 1968 年至 1978 年,全省先后有 46.4 万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其中包括北京到延安插队的 2.6 万名,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 2.5 万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停课闹革命”,高等院校停止招生达 6 年之久。从 1968 年 8 月 28 日至 11 月,全省先后共派出 3 万多名工人,在解放军的配合下,组成 600 多个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开进全省 800 多个大、中、小学和文艺、科研、卫生单位,领导“斗、批、改”,参加学校的“教育革命”。从 1972 年开始,根据“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选拔学生,到学校学几年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的要求,陕西各类高等学校普遍采用“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到大学学习,至 1976 年共招收 35000 多名,学制缩短为 2 至 3 年。这些学员入学时相当一部分文化程度过低,学习过程中课程又大量减少,尽管大多数教师还是恪尽职守,不少学员也努力学习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的来说,教学质量还是严重下降了。长时期的“停课闹革命”,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

### 四、整党建党

这项工作实际上也是“清理阶级队伍”的组成部分。1969 年 1 月 13 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整党建党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要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搞好整党建党工作。7月14日至20日召开的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指出,根据全省斗、批、改的进展情况,当前多数单位应适时转入整党建党阶段,以整党建党为重点,完成其他各项斗、批、改任务。这次“整党建党”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提出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即“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和“吐故纳新”的指示。这次整党建党是在极左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根本不可能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起来的争权夺利、大闹派性、无组织无纪律等恶劣思想作风对党的侵蚀和损害,反而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后果。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相当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的人被接纳入党。全省经过整党的单位中,党员被开除党籍和劝退的达4124人,“暂挂”25619人,纳新党员32682人。这次整党建党虽是在错误方针指导下进行的,但毕竟重新建立起了党的各级组织,恢复了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因而对稳定局势,还是起了一定作用。

#### 第四节 贯彻《汇报会传达提纲》与1975年的全面整顿

1970年3月26日,周恩来针对陕西经济工作和“三线”建设作了指示,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毛泽东1949年10月给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的复电,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陕西在经济建设中,农业要帮陕北,工业要帮关中,基建要帮汉中,把陕西的建设搞好。4月5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给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的复电,大力发扬延安精神,在短期内迅速改变延安地区和全省面貌的决定》。1970年9月25日,省革委会作出《关于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革委会广泛深入地大宣传,大动员,大讨论,掀起一个农业学大寨的革命热潮。

1971年2月28日至3月5日,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延安举行,选举产生了由68名委员、2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3月6日,李瑞山被选为省委第一书记,胡炜、黄经耀为省委书记,萧纯、吴桂贤为副书记。这次代表大会表明中共陕西省委在中断四年之后重新建立。出

席这次会议的代表不是按照党章规定由各级党组织逐级选举产生的,而是采取“协商选举”产生出来的。大会的工作报告仍然积极推行极左路线,提出了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搞好斗、批、改的任务。在省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后,各地、市、县和各单位党组织的恢复工作进一步加快,到1972年底,全省各地、市、县、社及绝大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相继恢复。各级党组织的恢复,有利于加强党对各方面工作领导,有利于恢复和维护政治、社会稳定,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但是,由于这次各级党组织是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特殊环境下,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恢复的,因而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工作安排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陕西的混乱局面仍未彻底改变。1971年5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批陈(伯达)整风。

针对陕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1971年8月25日至9月5日,中共中央领导人在北京召见了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和驻陕部队负责人。在周恩来主持下,制定了《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简称《传达提纲》)。《传达提纲》指出,陕西在经济上的主要问题是,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比较缓慢,与兄弟省、市、区相比落后了。主要原因是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作怪。为此,中共陕西省委号召全省人民要把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批倒批臭。要求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迅速解放干部;对已经解放和结合的干部要大胆使用,支持他们做好工作。要团结、教育、改造工程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加快老区建设。号召全省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各个方面都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由于《传达提纲》比较实事求是地反映了陕西当时的主要问题,所提解决问题的措施也比较有力,因此从1971年9月到1973年,一直被作为陕西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来贯彻,对稳定当时的局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在此期间,1971年9月13日,林彪阴谋集团彻底毁灭,通过向广大干部群众传达《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之一、之二,经过批林整风运动,按照周恩来总理的要求,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和清查与林彪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结合起来,同时加快落实干部政策,加快陕西形势向好的方向转变。省委先后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农村、教育、计划、工业交通、宣传、科技等工作会议,落实《传达提纲》,深入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深入开展“工业学大

庆,农业学大寨”运动,使陕西国民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到1973年初,全省县以上领导干部解放了96%,其中恢复工作的已占解放人数的85%;地、市以上领导干部解放了88%,其中恢复工作的占已解放人数的85%,下放农村插队的16000多名干部中,有13442名被重新分配了工作;10万多名知识分子和技术干部,有9万多回到各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这些都对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传达提纲》也受“左”的束缚,没有否定“左”的路线,不会也不可能彻底解决陕西的问题。

1973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党的十大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把批判林彪的“极右实质”列为首要任务。在十一届一中全会上王洪文当上了中共中央副主席,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中央政治局内结成“四人帮”。1974年1月,“四人帮”利用毛泽东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把攻击的矛头指向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由于江青一伙的破坏,粉碎林彪阴谋集团以后经周恩来及全党努力而刚刚趋向好转的局势又急剧恶化。从中央到地方,不少刚刚重新工作的老干部再次受到冲击,被诬为“逸民”、“复辟势力的代表”、“孔老二的徒子徒孙”等。江青一伙在各地的帮派势力也乘机搞“二次夺权”。陕西造反派组织的头头,特别是担任省革委会副主任的几个造反派头头,不断向省委发难,并在全省组织“上访团”、“汇报团”等非法组织,煽动一些群众离开生产岗位,搞串连,建立“联络站”、“广播站”,大闹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他们多次围攻省委主要负责人,攻击陕西省委在贯彻《汇报提纲》中所开展的“三批”活动(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是“批了群众、批了文化大革命、批了反潮流的革命精神,犯了方向路线错误”,并且公开伸手要官要权。在当时情况下,省委给省上的一些造反派组织头头安排了地、市级的实际领导职务。在此期间,全省上下还发生了“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不正常情况,把一批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拉进党内和领导班子,造成一些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严重不纯。结果进一步助长了闹派骨干分子的嚣张气焰,使陕西刚刚抑制下去的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又重新泛滥起来,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又出现严重混乱,许多企业处于瘫痪状态。

毛泽东对江青等利用“批林批孔”另搞一套的图谋有所察觉,并多次对他们进行批评。1975年1月上旬召开的中共十届二中全会,选举邓小平为中共



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1975年1月中旬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再次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确定了以周恩来为核心的国务院领导人选。在周恩来病重期间,邓小平在毛泽东支持下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他按照毛泽东提出的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意见,努力排除“四人帮”的干扰,接连召开了交通、工业、农业、科技、军事等方面的会议,坚决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正确措施,着手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使全国形势明显好转。为了贯彻全面整顿的方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五届八次全委会议,省革委会召开了第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此后还陆续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都强调要贯彻中央全面整顿的精神,放手发动群众,把国民经济搞上去。10月,省委在西安召开整顿“老大难”和重点单位蹲点工作会议,由两个地市委和六个工厂党委介绍了整顿领导班子、批判资产阶级派性、加强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陕西着重对73个“老大难”单位,特别是“散、软、懒”班子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整顿和调整,从而使“批林批孔”所带来的混乱局面迅速得到改变,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再次受到抑制,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得到了恢复,经济建设出现了新的转机。这一年全省10个地市中,有7个地市、101个县区中有70个县区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任务,173户企业由亏损转为盈余,14个县实现工业企业无亏损。全省全年实现财政收入15.23亿元,比上年增长9%;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由上年的62.03亿元增长到64.92亿元,增长5%。

### 第五节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

邓小平的全面整顿,从一开始就遭到“四人帮”顽固的阻挠、抗拒和诬陷,并伺机进行反扑。在“四人帮”的诬陷下,毛泽东对邓小平的全面整顿不满,动摇了对邓小平的信任,1975年11月决定停止他的大部分工作。接着,发动一场“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5年12月16日,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和省级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打招呼的讲话要点》和《清华大学关于教育革命大辩论的情况报告》。1976年3月10日至20日,省委召开地市委和省级机关负责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发[1976]3、4、5号文件精神,部署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江青阴谋集团猖狂反扑和大肆煽动下,他们在陕西的党羽与之遥相呼应,又开始点名批评各级领导干部,任意给他们

戴上“走资派”、“翻案风”、“算账派”、“复辟派”、“投降派”等帽子,迫使大批领导干部无法工作,许多单位再次处于瘫痪状态,使整个政治形势由整顿后的相对稳定又走向动乱。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逝世,陕西各族人民无限悲痛。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都以不同形式悼念人民的好总理。但是,“四人帮”却发出种种禁令,竭力阻挠和诬蔑群众性的悼念活动,这激起了广大群众和干部的愤怒。在首都北京,从3月底开始,群众自发地汇集到天安门广场,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前献花圈、花篮,张贴传单,朗诵诗歌,发表演说,表达对周总理的悼念,痛斥“四人帮”的罪行。西安同北京一样,也从3月底到4月4日,先后有数万群众自发地到钟楼周围献花圈、花篮,贴传单、诗作,怀念周总理,控诉“四人帮”。4月5日,“四人帮”动用武力残酷镇压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恩来的广大群众,并宣布群众的悼念活动是“反革命事件”。4月7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任命华国锋为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撤销邓小平的党内外一切职务。“天安门事件”后,邓小平被迫离开了工作岗位,江青一伙乘局势的再度动乱加紧了篡党夺权的步伐。4月8日,省委发出通知,要求牢牢掌握“批邓斗争大方向”,深入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8月25日,省委发出通知,要求传达中央1976年13号文件,开展批判所谓“三株大毒草”即《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几个问题》、《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在七八月份召开的陕西省革委会常委扩大会议上,“闹派人物”拟定了进省委和省级机关的名单方案,扬言“已经等了数年,这次无论如何不能再等了”。与此同时,在他们已经控制的地区、部门、单位再次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把不少“闹派”同伙塞进了各级领导班子。在经济领域里,他们煽动停工停产。由于他们的破坏,全省经济再次遭受严重挫折,国民生产总值由1975年的64.92亿元下降到62.94亿元,下降3%。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毛泽东逝世前后,“四人帮”加紧了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为了挽救党和人民的事业,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于10月4日一举粉碎了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消息传来,全省军民10月6日集会游行,欢呼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10月7日,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共中央军委主席的决议。10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市委联合

召开了有 60 万干部群众参加的庆祝粉碎“四人帮”大会,会上宣读了中共中央文件,通过了给党中央的致敬电。同日,全省各地也分别举行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10 月 25 日至 28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文件,研究部署开展揭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阴谋罪行。随着“四人帮”被粉碎,他们在陕西长期经营起来的帮派体系也土崩瓦解。从此,陕西同全国一样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开始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严重破坏

### 一、“文化大革命”对党的建设的破坏

#### 1. 党的组织被搞瘫痪直至停止工作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由于极左思潮泛滥,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阴谋集团的操纵和唆使,一些学生在“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口号的煽动下,公开将斗争矛头指向各级党组织,提出了“造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反、造中共陕西省委的反”的口号,发起召开“炮轰陕西省委、火烧西北局”大会,并到省委门前“静坐示威”,使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等各级党组织难以正常工作。特别是从 1967 年 1 月开始,造反派组织掀起向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和各行各业夺权的风暴,中共中央西北局被迫停止工作并从此再未恢复,中共陕西省委被迫停止工作达四年零一个月之久,全省各级党组织在这一时期也都被迫停止活动。虽然经过“整党建党”,到 1972 年底,全省各级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绝大部分党组织相继恢复,但由于这是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特殊环境下,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恢复的,因而使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或错误地被开除党籍,又使相当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的人被接纳入党。特别是在“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中,陕西的帮派势力趁机两次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把一批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拉进党内和领导班子,造成一些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严重不纯。

#### 2. 党的大批干部受到迫害和打击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共陕西省委四届常委的大多数同志被打成“叛徒”、“特务”、“彭(德怀)、高(岗)、习(仲勋)死党”和“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书记处书记、省长李启明等被加上所谓“反党、反社

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反对民主革命补课”、“招降纳叛,重用坏人”等罪名而被撤销党内外职务,设立专案,隔离审查。地、市、县和各级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中也有一大批党员领导干部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不少人受到残酷迫害,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据统计,“文化大革命”中全省被揪斗、审查的干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达40多万人。

### 3. 党的领导体制遭到严重破坏

从1967年1月造反派组织夺权到1968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省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被迫停止工作达一年四个月之久。1968年5月以后,省、地、县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革委会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实行党政合一,高度集中的领导体制,是国家政治体制和国家行政工作上的一次大倒退。而且在粉碎“四人帮”之前,革委会完全执行极“左”路线,把许多行之有效的管理国家、企业的好制度、好法规,视作“资产阶级”的管、卡、压加以否定和批判,同时使各项管理工作始终处于混乱状态,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 4. 党的思想作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

“文化大革命”曾被宣传为“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大革命”,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实际上是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文化大革命”中很多正确原则被当做修正主义东西进行批判,而很多错误的东西则被当成新生事物加以扶持,颠倒了是非。比如,生产活动对人类历史发展具有决定意义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被作为“唯生产力论”加以批判;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政策和措施,被作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东西进行批判;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不应再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观点,被作为“阶级斗争熄灭论”进行批判。“文化大革命”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破坏最为严重。“文化大革命”实行“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民主,实际上是鼓励一些人随心所欲地乱贴大字报,乱发传单,诬陷他人;随心所欲地罗织罪名,揪斗、审讯干部和群众,制造冤、假、错案;随心所欲地捏造事实,煽动派性,挑动武斗。

## 二、“文化大革命”对经济工作的干扰和破坏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陕西的经济建设受到严重挫折,最突出的是出现了三

次经济大倒退。第一次经济大倒退是在1967年至1968年。从1967年1月起,造反派组织到处夺权,全省各级党政组织被迫中止工作;随后武斗不断升级,动乱局面加剧,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无法维持,国民经济处于半瘫痪状态。这一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7.74亿元,基本建设急剧下降,新增固定资产为1.78亿元,比上年减少67%;财政收入6.19亿元,比上年减少2.19亿元。1968年一二季度各地武斗不断,造成工矿企业大面积停产半停产,再加上“斗、批、改”的全面开展,完全搞乱了各级党政组织和人心,工农业生产进一步下降。这一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仅完成37.75亿元,比上年下降29.3%。1968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大大低于50年代末期的水平,是十年动乱中工农业生产下降幅度最大的一年。第二次经济大倒退是在1972年。由于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再次大泛滥,经济建设中长期形成的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统统被当做“资产阶级”的管、卡、压加以批判、否定,严重破坏了生产秩序,再加上农业遭灾,使1972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再度下降。第三次经济大倒退是在1976年。由于1至9月份大搞“批林批孔”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加剧了全省经济、社会秩序的混乱,使全省经济再次遭受严重挫折。这一年全省国民经济全面下降,工农业总产值仅完成106.65亿元,比上年下降3.3%,其中工业总产值下降4.9%(破坏最严重的重工业下降9.7%);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仅为55.4%,比上年下降19.1%;财政收入13.60亿元,比预算短收2.56亿元,比上年减少1.63亿元,下降10.7%。

### 三、“文化大革命”对文教科技工作的破坏和干扰

#### 1.“文化大革命”对文艺工作的破坏

一是“文化大革命”对17年来陕西文化艺术界的工作全盘加以否定。文化艺术界的许多著名专家、学者、艺术家遭受打击和迫害。著名文学作品《保卫延安》被诬蔑“为彭德怀翻案、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著名作家杜鹏程受到残酷迫害。全省数百名作家、艺术家受到各种形式的打击和迫害,被迫长期停止创作。全省艺术表演团体1965年102个,1969年仅剩91个;文化馆1965年有110个,1970年仅剩98个;公共图书馆1965年有13个,1973年仅存8个;博物馆1965年有14个,1968年仅存6个。

#### 2.“文化大革命”对教育工作的破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陕西各类学校同全国一样“停课闹革命”,正常的

教学中断达数年之久,1966年至1968年的三届高、初中毕业生全部“上山下乡”或回农村参加劳动,使六个届次的数十万中学生失去了在高一级学校学习的机会,形成了中国特有的“老三届”学生群体。从1968年至1978年,全省先后有46.4万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包括“老三届”),有数百万农村知识青年回乡劳动,这样一大批青少年失去接受正规学校教育的机会,直接造成人才成长的断层,这给国家的未来事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是无法估算的。全省高校系统被立案审查的教师3838人,占此类教师总数的半数以上。10年中,陕西的高等院校被关、停、并、转了7所,比1965年减少1/3;停止招生达6年之久,为国家少培养大学生约5万多人,少培养研究生近千人;大量教学和实验设备遭破坏;校舍被占为它用的达21万多平方米。中等专业学校被停办和改为工厂的达118所,只保留了38所。

### 3.“文化大革命”对科技工作的破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批判的矛头很快由文化教育领域扩展到科学技术领域,科技部门和单位也被造反派组织夺了权,许多科研院所被迫中止了工作。许多正在进行的重大科研活动被迫停止。“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广大科技工作者就被当做“反动学术权威”、“臭老九”、“走白专道路”,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许多科技工作者被错误地打成“阶级敌人”,关进“牛棚”,或下放到农村、工厂劳动,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科研工作处于无计划状态,不受重视,正常的科研经费得不到保障,随意撤并科研机构,使一些科研单位成了空架子。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被撤销。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经济建设和“三线”建设

历史已经证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

退,必须彻底否定。

在“文化大革命”中,党和人民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艰难曲折的、长期复杂的斗争。正是由于这种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的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

### 第一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实施

根据全国第三个五年计划(初步设想),陕西制定了第三个五年计划(初步设想)。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三五”计划没有继续编制下去,设想没有变成计划。1969年4月,陕西开始编制第四个五年计划,1970年5月,经省革委会生产组批准下发,并上报国家计委。在执行过程中,多次调整各年度计划和一些主要指标。

“三五”计划从1966年起执行,1970年结束;“四五”计划从1971年起执行,1975年结束。虽然“文化大革命”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国民经济计划建设的正常进行,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但由于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抵制与斗争,艰苦奋斗,开展大规模“三线”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运动,仍然取得了若干重大进展和成就。

一是工业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能力明显提高。1975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工业共有职工79.83万人,比1965年增加44.74万人。1975年全省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89.35亿元,比前17年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增长169.5%;全省工业总产值相当于1965年工业总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3.23倍。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比重由1965年的61.5%上升到1975年的71.2%。

二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到1975年底,全省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72.89万马力,比1965年增加229.88万马力;新增有效灌溉面积825.5万亩,比1965年增长87.5%以上。有效灌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比例由1965年的14.5%提高到1975年的30.2%;机耕面积达到1621.5万亩,比1965年扩大670.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27.67%,比1965年提高12.07个百分点。1975年全省每亩农田平均施用化肥量达18.3斤,比1965年增加12.6斤。农业总产值1975年达到33.3亿元,10年增长15.1%,平均年递增

1.4%，与“一五”、“二五”时期年递增速度持平。粮食总产量 1975 年达到 162.1 亿斤，10 年增长 33.4%，平均年递增 3%，比“一五”、“二五”时期年递增速度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

三是交通运输取得了重大进展。“三五”、“四五”期间全省铁路建设累计正线延展长度 469 公里，交付营运里程 233 公里，建成电气化铁路 510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增加 18104 公里，为 1965 年末的 2.24 倍。其中晴雨通车里程增加 6543 公里，为 1965 年末的 2.87 倍。

四是商业有了一定发展。1975 年同 1965 年比较，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114%，每年递增 7.9%，比全国同期高 1.3%。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94.3%，每年递增 7%，比全国同期高 1%。商业部门商品购进总额增长 98.7%，每年递增 7.1%，略高于全国同期水平，国内纯销售增长 104%，每年递增 7.4%，比全国同期水平高 0.7%。

五是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也取得了一定成就。迁建、新建了 16 所大专院校，中小学的数量和在校学生有较大增加。新建 20 多个科研院所，完成一批重要科研项目，群众卫生事业、计划生育事业、群众性体育活动等取得了可喜成果。

应当特别指出，这一切绝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经济建设还会取得更多更大的成就。还应该指出，由于整个经济工作处在“文化大革命”恶劣的环境之中，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因而出现的问题、积累的矛盾也不少。主要是：经济布局不合理，结构性矛盾突出；重大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长期陷于困难；经济效益低下，亏损增加等。这就迫使后来不得不下大功夫进行长期调整。

## 第二节 “三线”建设

陕西位于中国腹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国家按备战要求部署的“三线”建设的重点省份之一。从 1965 年到 1979 年，开展了大规模“三线”建设。期间虽有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仍取得了重要成就。

### 一、“三线”建设在陕西的布局

1964 年，中共中央作出“集中力量，抓紧时间，建设三线（范围是甘肃省乌



鞘岭以东、山西省雁门关以南、京广铁路以西和广东省韶关以北的广大地区),加强国防,进行备战”的战略决策。“大三线”建设由国家各部委具体部署,一是在三线建一批新厂,扩建部分老厂;二是把一线(沿海、边疆地区)具有战略意义的独生子企业(全国仅此一家的重要工厂)和配合后方建设的必需工厂迁到三线;三是组织全国工业生产为三线建设提供设备和材料。“小三线”建设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组织实施。

陕西的“三线”建设是按照中央的部署从1965年开始的。当时陕西在“三五”计划的初步设想中提出,经过五年的努力,保证“三线”建设中的迁入单位能够加快建设,并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地方的协作配套项目和各项服务工作也要做好。根据这个要求,确定先建褒河的老居崖和武关河、石泉县子午河的彭家湾、城固县胥水河的大牯牛等四个小型发电站;加速兴平氮肥厂的建设;改善和提高西万、汉白、长坪、西包等公路干线;在城固、石泉、汉中以及渭南、周至、宝鸡等地的汉江、渭河上修筑公路桥梁30多座,新建三原到庆阳、周至到洋县、西安到宝鸡的环线以及疏散线路;建设西安到侯马、阳平关至城固的铁路线以及徐家村到白水、铜川经焦坪到延安的铁路支线。

国家“三线”建设分西北、西南两大片。1966年1月11日,中共中央批准成立西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刘澜涛任主任,王林、安志文、李广仁、宋平任副主任,另有委员29人,统一领导和组织西北地区的“三线”建设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西安。陕西也成立了相应机构。1968年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8月14日,在省革委会生产组下设置了内地建设办公室。12月5日,省革委会为加强对“三线”建设的领导,决定成立基本建设指挥部,后改为基本建设委员会。“三线”建设任务比较重的宝鸡、汉中、安康、咸阳、渭南、商洛、西安等地市在革委会内也成立相应的基本建设指挥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抓好本地区基建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施工,以加速“三线”建设。

1969年4月,兰州军区召开了陕、甘、宁、青四省(区)“三线”建设座谈会。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紧三线建设,随时准备打仗”的指示,讨论了四省(区)工业布局、工农业建设规划、组织领导等问题,检查总结了“靠山、分散、隐蔽”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安排了一些大中型“三线”建设项目的定点工作。当时对陕西提出的要求是,适当发展关中、汉中地区,积极发展商洛、安康、陕北地区;重点发展以汉钢和特殊钢厂为中心的钢铁工业,以渭北“黑腰带”为中心的煤炭工业和国防、机械、化工、电子、仪器、仪表工业;大力开发水利电

力资源,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在其具体设想中,对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国防工业、煤炭工业、建材工业、轻纺工业、公路和铁路建设、电力建设等均作出了具体安排。

为了贯彻落实兰州军区“三线”建设座谈会陕西提出的规划设想,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1969年4月29日下发了当年基本建设计划。除了安排项目外,特别安排了以打“歼灭战”的方式完成9个地方“小三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96亿元。

## 二、“三线”建设的实施

陕西“三线”建设刚开始起步,就遇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当时交通运输中断,建设材料严重不足,许多项目被迫停了下来。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加剧,武斗频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被打乱,大部分“三线”建设项目处于停顿状态。这年全省525个“三线”建设项目到10月底仅完成年计划的30%。

1969年4月兰州会议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紧‘三线’建设,随时准备打仗”的指示,陕西加快“三线”建设。1969年基本建设投资8.24亿元,1970年为17.13亿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年至1975年)为86.14亿元,第五个计划期间(1976年至1980年)为72.25亿元。

尽管陕西的“三线”建设遇到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但全省人民极力排除各种不利因素,克服各种困难,使“三线”建设各项工程得以实施。从1965年开始,陕西每年都要动员大批人力、物力参加和支援“三线”建设,在建设高峰期常年民工就达百万之多。1970年和1971年两年内,从农业战线抽调民工178万人,驻陕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先后有20万人参加。在70年代上半期,陕南集结百万民工参加铁路、公路、国防工业、民用企业等一批重要“三线”项目的建设。这些工地大都在山区,交通不便,气候多变,吃、住等生活条件 and 生产条件都很艰苦。为了加快建设进度,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广大民工和施工单位、解放军指战员一起,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风餐露宿,历尽艰险,坚持常年奋战在工地上。为了抢时间完成施工任务,不少工地节假日不放假,日夜奋战,有些民工一连几年不回家,有的还献出了宝贵生命。仅在阳安铁路的施工建设中就有1512人受重伤,384人献出了生命。

在“三线”建设时期,中央各部委在陕西安排了 400 多个建设项目。为了加快建设的步伐,在全国“三线”建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上海、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的骨干企业、设计施工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调集了大批人员、技术力量、设备和物资,支援陕西的“三线”建设。有的“一分为二”,成龙配套地迁到陕西,成立建设机构,从筹建、施工到建成投产。1970 和 1971 两年,兄弟省市有 10 万多名技术骨干调迁到陕西支援“三线”建设。另外国家还从东北三省、北京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给陕西调进了 10 多万人的建筑安装和施工专业队伍。

### 三、“三线”建设所取得的成就

从 1971 年到 1979 年,是陕西“三线”建设的高潮时期,全省基本建设投资 186.5 亿元,这在陕西是空前的。经过这样大规模的建设,基本上改变了陕西工业主要集中在西安、宝鸡、咸阳三个城市,而关中其它地区工业基础薄弱,陕南、陕北基本上空白的旧格局。由于建设项目重点向关中陇海铁路沿线、渭北和陕南伸展,加之新建的 47 个工矿区、镇(其中万人以上的区、镇就有 22 个)中,分布在关中的 24 个、陕南 21 个、陕北 2 个,汉中、韩城、渭南已变成了初具规模的新兴工业城市。这样就形成了陕西工业的新格局,对于建设关中、开发陕南陕北、振兴陕西经济,具有深远影响。

#### 1. 交通运输有了较大发展

“三线”建设时期全省累计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33.1 亿元,正线铺轨里程 1009 公里,交付营运里程 887 公里,建成电气化铁路 510 公里。这一时期建成的铁路线路主要有:阳(平关)安(康)线、西(安)韩(城)线、梅(家坪)七(里镇)线和跨省区的襄(樊)渝(重庆)铁路陕西段。公路建设除修通了西(安)万(四川省万源县)、周(至)洋(县)、兰(甘肃兰州)宜(川)3 条公路干线外,关中、陕南各县公路建设发展很快。1966 年至 1975 年 10 年间,公路建设投资 6.4 亿元,公路通车里程增加 18104 公里,为 1965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的 1.24 倍,其中晴雨通车里程增加 6543 公里,为 1965 年末的 1.87 倍。

#### 2. 能源工业得到较快发展

煤炭生产,从 1965 年的 394 万吨增长到 1976 年的 674 万吨,增长了 71.1%。投产矿井 25 处,设计能力 1194 万吨,是建国后投产矿井最多的时期。从 1966 年到 1976 年,先后建成秦岭(一期)、韩城、渭河、略阳 4 个大中型

火力发电厂和石泉、石门两个水力发电厂,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2.5 万千瓦,发电量从 1966 年的 18.3 亿千瓦小时增长到 1979 年的 71.3 亿千瓦小时,增长 2.89 倍。

### 3. 国防科技工业基础增强

从 1965 年到 1976 年,国家投资 23.5 亿元,建设了 80 多个国防生产和科研项目。加上“一五”以来的建设投资,累计达 40 多亿元。各种设备 3900 多台,有职工 24.5 万多人。陕西成为全国新兴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国防科研生产基地。航空航天工业发展快。经过“三线”建设,基本上形成了包括飞机制造、航空发动机、辅机和专业化组件、部件制造以及航空科研教育在内的航空工业基地,拥有比较完整的科研试验手段和实力较强的科研、设计与生产能力。西安飞机制造公司是当时全国航空工业的最大公司。在陕南兴建的大型运输飞机制造公司,是全国惟一的大型运输机生产基地,已具备年产“运八”飞机 50 架的生产能力。陕西已成为我国大中型飞机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航天工业发展也比较快。从 1966 年到 1975 年,在蓝田、凤县、临潼、长安、户县、西安等地先后开工建设了一批航天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下属 15 个大中型工业项目,其中建成投产的有 9 个,形成了科研、设计、试制、生产的完整体系,成为全国航天工业的一个重要基地,为卫星上天、导弹发射,以及电视卫星的接受、转播作出了重要贡献。电子工业有了重要发展。从 1966 年到 1975 年,国家相继投资在商洛、宝鸡等地建设了 26 个电子工业项目(其中大中型项目 22 个),加上地方投资建设的 30 多个小型电子工业企业,全省基本上形成了从元件、器件、仪器、仪表、专用设备到整机生产的完整体系。核工业在这个时期基本上形成了核原料地质勘探、矿山开采以及核工业控制设备、测试仪表、高压容器的研制生产能力,为我国多次进行原子弹、氢弹和洲际导弹的发射和 underwater 潜艇导弹的试验作出了重要贡献。兵器工业在“一五”时期建成的八个大中型企业和研究所的基础上,建成了渭阳柴油机厂、朝阳仪器厂和六个研究所,加上陕西地方投资建设的前进机械厂等六个地方兵器企业,使陕西具备了从研究到设计、试制、批量生产各种常规兵器的能力,成为我国兵器工业的重要基地。船舶工业经过“三线”建设从无到有,得到一定发展,已具有生产中速柴油发动机和鱼雷仪器、仪表的能力。

### 4. 民用机械工业有长足发展

1966 年到 1979 年,全省民用机械工业总投资达 12.8 亿元,占全省同期

基本建设总投资的7%。先后开工建设的项目有30多个,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20个,新增了一批精密机床、大型锻压设备、大型工程机械以及汽车、拖拉机制造能力。新建重点企业有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汽车制造厂、陕西汽车齿轮厂、黄河工程机械厂、汉江油泵油嘴厂、汉江机床厂、汉川机床厂、汉江工具厂、汉江机床铸锻件厂和海红轴承厂等,使陕西的机械工业基本上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技术力量比较雄厚、产品面向全国的生产体系。

### 5. 形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建材工业体系

国家投资3.1亿元,先后在陕西建成了延河水泥机械厂、兴平玻璃纤维厂以及建筑机械厂等重点企业。到1975年全省水泥企业发展到100多家,产量达到88.4万吨,超过统配水泥产量的20%。同一时期,国家还投资扩建耀县水泥厂4号窑,陕西改建了两个小平板玻璃厂,还建设了大理石、水磨石等建筑装饰石材等厂、矿,基本上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建材工业体系。

### 6. 化学工业形成一定规模

这个时期兴建了兴平化肥厂、陕西化肥厂、红星化工厂、西安化工厂、宝鸡氮肥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和金家河磷矿等。各地相继建成小氮肥厂30多个,累计完成投资6.2亿元,形成各类化肥生产能力100万吨。

### 7. 轻工业也有一定发展

陕西轻工业建设累计投资5.2亿元,占全省总投资的比重由“一五”、“二五”时期的1.8%增长到2.8%。1979年,全省轻工业总产值达到13.8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3.2%,比1949年增长16.7倍。

### 8. 农业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农业投资8.1亿元,比“一五”、“二五”时期高156.3%,比全国平均增长率也高出100.1%。先后开工建设了宝鸡峡灌区、冯家山水库、王窑水库、石头河水库、石门水库、东雷抽黄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和一大批小型水利项目。农业机械的生产和使用有了新的发展。全省先后建成了陕西手扶拖拉机厂等骨干企业和一批地、市、县农机修造厂,形成了年产12000台手扶拖拉机和批量生产播种机、粉碎机、铡草机、脱粒机等上百种农机产品的能力。到1975年,全省农业拥有机械总动力为274.07万千瓦,相当于1965年的123.9倍;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0162台,为1965年的5.7倍;手扶拖拉机从无到有,达到18675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131.6万千瓦,为1965年的9.8倍;机动脱粒机4.64万台,为1965年的77.3倍。联合收割机、碾米机、磨粉机、榨油机、农用

载重汽车等都有了数倍或成十倍的增长。全省机耕面积达到 1621.5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7.67%,比 1965 年扩大 670.4 万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化肥、农药开始广泛使用,农作物的病虫害也得到有效防治。这个时期,由于 3 个大中型化肥厂、30 个小氮肥厂和一批中小型农药厂的建成,到 1975 年累计形成各类化肥生产能力 102.3 万吨,化学农药生产能力 1.06 万吨,每亩农田平均施用化肥量达到 9.2 斤,比 1965 年增长了 3.2 倍,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单产的提高。营造防护林带进展比较快。在府谷、神木、佳县、靖边、定边等沿黄河的 13 个县 67 个公社,在宽 1 公里至 5 公里、总长 950 公里的长城沿线营造了三条大型防风固沙骨干林带,面积达 41 万亩,加上过去历年造的林,使东西长 420 公里、宽 12 公里至 126 公里的沙漠区域里,出现了许多大小绿洲。这不仅对防风固沙、保护农田、调节气候、平衡生态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开辟新的农业生产领域,提高产量,改善当地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畜牧业因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除役用大牲畜头数发展较缓慢外,生猪 1975 年比 1965 年增长了 114%,其中 1972 年曾达到 819 万头,比 1965 年增长 143.1%;羊 1975 年达到 594.2 万只,比 1965 年增长 45.5%,其中奶山羊达到 38.1 万只,增长 44%,成为全国的奶山羊基地之一。水产品 1975 年比 1965 年增长 119.5%。

总之,大规模的“三线”建设,增强了陕西工业实力,改善了工业布局,使全省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及各项社会事业都得到较大发展。1979 年陕西工农业总产值已增加到 151.65 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 1965 年增长 1.84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2.57 倍,使陕西成为祖国内地的一个重要工业基地。

#### 四、“三线”建设的教训

“三线”建设确实为陕西经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和要求过急,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有许多教训值得总结。

一是当时对国际形势和战争危险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提出要准备大打、早打,准备打常规战争,也准备打核战争,从而使一切工作服从于战争,不顾客观实际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片面强调速度和数量,忽视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因而造成了严重浪费。

二是建设规模过大,战线拉得过长。“三线”建设时期,陕西总投资规模

空前膨胀,平均每年完成13亿元,比“一五”、“二五”时期每年平均5.77亿元增长125%,其中1970年和1979年平均每年投资16.98亿元。这样大的投资,与实际物资供应形成了尖锐矛盾,许多建设项目长时期不能竣工投产,一些企业勉强开工生产后,或者因生产不配套,或者因原料无保证,或者因交通运输跟不上,而开工不足,产产停停,经济效益很低。

三是缺乏严密计划和长远打算。建设任务要求过急,不少项目未经周密勘察就轻率拍板,仓促定点,有的甚至是“手指圈点”、“跺脚定点”。相当一部分企业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在没有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的情况下,搞所谓“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致使项目开工后,方案和计划多变、忽上忽下,几经折腾,造成巨大浪费。

四是片面强调“靠山、分散、进洞”。由于过多考虑备战的需要,新建的400多个项目中,将近90%的项目远离城市,分散在关中和陕南山区的48个县、450多个点上。多数是一厂一点,有的是一厂数点,车间和生活区顺着山沟绵延十几里。还有一些工厂和车间建在山洞内,潮湿、阴暗,既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又影响产品质量。由于多数企业远离城镇,给职工生活带来很大困难,油、菜、肉等副食品难以及时供应。这就迫使企业不得不把职工家庭的许多生活问题都包揽下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消耗了企业抓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精力,加大了基本建设投资和产品成本费用,给企业发展经济、组织生产造成严重障碍。以致后来不得不全部或大部迁出山区。

## 第五篇 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

(1976.10—1993.5)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简称“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动乱。为重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常秩序,使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恢复正常,陕西开展揭发、批判、清查“四人帮”的斗争。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徘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恢复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人民,打破“左”的禁锢,在各条战线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案假案错案(简称冤、假、错案),维护安定团结;及时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农村,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而开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综合配套改革;大力推进对外开放;同时,加强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使陕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的成就。

### 第一章 拨乱反正与维护安定团结

#### 第一节 开展批判“四人帮”的揭批查斗争

##### 一、“揭批查”斗争中的被动局面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于



1976年11月25日至28日召开了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76〕16号文件,研究部署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阴谋罪行。会议要求:在学好文件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的揭发批判。11月26日至12月3日,省委召开了全省宣传工作会议。会议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作出《关于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罪行的安排意见》,部署了在全省揭发、批判“四人帮”,清查与他们有牵连的人和事的“揭、批、查”(简称“揭批查”)斗争。

但是,由于长期存在的“左”的指导思想没有得到清理,在“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影响下,陕西的“揭批查”斗争进展缓慢。主要表现在:对“四人帮”在陕西的帮派体系揭发批判不力,斗争的“盖子”没有揭开,截至1978年9月,全省“揭批查”对象中有300多人的问题没有搞清楚,一些“文化大革命”中的帮派头目没有触动,不少受“四人帮”干扰破坏严重的县以上单位的问题没有揭开,还有一些单位的“揭批查”出现反复;落实干部政策缓慢;粉碎“四人帮”后,大批老干部迟迟不能出来工作;冤案不能昭雪,假案不能平反,错案不能纠正,干部政策不能落实。这种情况的存在和延续,引起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极大不满,纷纷向中共中央反映情况。

## 二、贯彻中共中央重要指示,扭转“揭批查”斗争的被动局面

1978年7月15日至8月9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陕西省委在北京召开汇报会议。会议是在中央领导的主持和指示下进行的。会议采取整风方法,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分清了路线是非,总结了前一段揭批“四人帮”运动的经验教训,讨论了今后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尽快把陕西各项工作搞上去,特别是把农业搞上去的问题。在分清路线是非、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提出了“拨乱反正、抓纲治陕”的任务和方针。

1978年8月20日至9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转发的《陕西汇报会议纪要》和重要批示。中央批示指出:粉碎“四人帮”以来,陕西形势总的是好的,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认识不清,顾虑较多,领导不力,致使陕西形势的发展比较缓慢。中央决定,对省委、省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任命王任重为陕西省委第二书记、省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免去吴桂贤陕西省委书记、常委和委员的职务;调萧纯到中央党校学习,

而后另行分配工作。李瑞山在陕西十多年的领导工作中,做了不少工作,是一个好同志,但也说过一些错话,办过一些错事,有的还是严重的。他的错误主要是思想认识问题。中央希望,经过加强和调整后的陕西省委,团结一致,切实加强对揭批“四人帮”的领导,深入揭批“四人帮”及其代理人的罪行,把陕西的各项工作尽快搞上去。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紧密联系陕西实际,深入揭批了“四人帮”及其在陕西的帮派势力,会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揭发批评了省委工作中的错误,分清了是非,团结了同志。王任重会议期间作了题为《抓纲治陕,大干快上》的重要讲话。王任重特别指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反对这个观点,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把党的好传统、好作风发扬起来。”会议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揭批查”补课;会议分析了陕西国民经济发展缓慢、特别是农业发展缓慢的原因,确定了改变陕西面貌,打农业翻身仗的目标和措施。

1978年9月3日召开的全省第七次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揭批了“四人帮”“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推动了政法战线拨乱反正工作。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座谈会,为在1976年清明节前后,因悼念周恩来总理和反对“四人帮”而遭受迫害的群众进一步平反,恢复名誉。省委书记李尔重、章泽、王林,向错拘、错捕、错判的31名群众表示慰问,表扬了他们的革命精神。10月24日,12月15日,陕西省和西安市两次联合召开大会,依法逮捕了“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首恶分子24人。

1978年12月10日,中央决定王任重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陕西省革委会主任。王任重调任国务院副总理后,12月25日,中央又决定马文瑞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于明涛任陕西省革委会主任。这一时期,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进一步开展揭批查补课。补课的主要工作,一是抓好重点单位的补课。二是抓好“文化大革命”期间重大遗留问题和大案、要案的处理。三是整顿好领导班子。四是结合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省委先后五次召开两案(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审理座谈会,传达中央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省受审查人员的定性和处理工作。深入揭露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陕西代理人的罪行,清查他们在陕西的帮派体系。到1979年9月,基本查清了“文化大革命”中全省发生的6487起重大事件,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陆续得到解决。同时,对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整顿,撤销了

1000多名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简称“三种人”)的领导职务,使领导权基本上掌握在政治上可以信赖的干部手中。对“三种人”和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党员进行了党纪处分。

## 第二节 拨乱反正与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四人帮”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但是,“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政治、思想、组织和经济工作上的混乱还极其严重,“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还没有得到全面的清理和纠正。因此,进行全面的拨乱反正,清除“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问题,就成为党面临的迫切任务。

### 一、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端正党的思想路线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文章,从根本理论上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1978年10月,王任重主持省委工作后,省委决定补上真理标准讨论这一课。10月16日,省委宣传部召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会。讨论会解放思想,冲破“两个凡是”束缚,大胆拨乱反正,统一认识。10月17日,省委和西安市委宣传部联合召开省、市新闻出版系统大会,拨乱反正,肃清“四人帮”的流毒,深入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讨论。10月19日,省委召开省级各部门负责人和宣传理论干部参加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座谈会。省委书记李尔重在会上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冲破“两个凡是”束缚,大胆拨乱反正,真正解放思想,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科学观点,推动“揭批查”斗争,搞好陕西工作。随后,省委又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推向全省,要求弄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科学涵义,端正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路线。这次大讨论,为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打破“左”的禁锢,深入开展揭、批、查斗争,平反冤假错案,拨乱反正,奠定了思想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陕西和全国一样,出现了思想大解放,民主大发扬的生动景象。但这时,党内和社会上也出现了若干值得严重注意的思想倾向。一方面,有些人深受“左”倾思想的毒害,怀疑、攻击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另一方面,又有极少数人曲解“解放思想”的口号,极端夸大党的错误,借

以攻击和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从右的方面干扰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正确贯彻。他们甚至煽动和诱骗一部分群众冲击专政机关,静坐绝食,阻断交通,破坏正常的工作、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为了排除来自“左”右两方面的干扰,省委于1979年1月召开全省宣传部长会议,6月3日又作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7月又召开工交系统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理论务虚会议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在全省范围大力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批判和反对那种和四项基本原则对立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

## 二、端正党的政治路线,解决建国后陕西历史上遗留的若干重大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方针,这是政治路线上最根本的拨乱反正。

1979年1月8日至21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省、地、县三级干部会议。会议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重点讨论了全省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和着力抓好农业问题。会议要求坚决地果断地实行全省工作重点的转移,实现战略转移首先要抓好农业。同时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经过讨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解决了陕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重大问题。省委决定:(1)“文化大革命”前,胡耀邦同志主持陕西省委工作期间,反对“四清”运动中的极左路线,以及他对陕西工作提出的指导思想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是正确的,当时对他的批判是错误的。因不赞成批判胡耀邦同志而受打击迫害的赵守一、李启明、陈元方等同志和省、地、县一批同志,都应予以平反,一切诬蔑不实之辞一律推倒。(2)“文化大革命”初,以省委名义组织的所谓“文化大革命”座谈会,以及后来发展成的“集训班”,把原西北局、省级、西安市级机关的一批同志打成“黑帮”、“反党分子”、“反党集团”,长期隔离审查,打击迫害,是极其错误的,予以平反,个人档案材料应彻底清理销毁。(3)“四清”运动中,有的同志提出陕西“土改不彻底”、“镇反不彻底”的口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民主革命补课,错误地补划了大批地主、富农。“文化大革命”中,又接过这个口号,大搞“清队”扩大化,打击迫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造成严重后果。实践证明,陕西的民主革命基本上是彻底的,这两个“不彻底”的

估计和采取的一系列做法,是完全错误的。(4)解放前的陕西地下党是好的,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做出了重大贡献。把陕西地下党组织说成“国民党”、“土匪党”完全是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由此受到打击迫害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应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 三、平反冤假错案,调整社会关系

粉碎“四人帮”以后,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虽已局部地进行,但进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陕西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

1978年7月9日,根据中央领导批示,西安石油仪器一厂为在因公开反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而遭打击迫害的冯火冤案平反。7月13日,省教育系统为彭康等一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领导干部平反昭雪。1978年8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转发的《陕西汇报会议纪要》之后,省委先后发出《关于国营红安公司“特务集团”假案平反的决定》、《关于否定原音乐学院“清队经验现场会”的决定》、《关于为郭琦、王云、陈吾愚等同志平反的决定》、《为因悼念周总理而受迫害的同志彻底平反,恢复名誉的通知》、《关于为丛一平、吴钢、丁济沧、胡采等23位同志平反的决定》、《关于所谓恶毒攻击毛主席的严重反革命事件的平反决定》、《为陕棉十一厂的所谓“现行反革命集团”冤案平反的决定》、《关于为薛文华同志平反的决定》等。《保卫延安》的作者杜鹏程得到彻底平反。诗人柯仲平恢复革命烈士的称号。

1979年3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央〔1978〕78号文件的通知》。通知指出: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彻底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要条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重要措施。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和政法机关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解放思想,冲破林彪、“四人帮”设置的种种禁区,不管是什么人批准的,不管是什么时候处理的,凡是冤假错案,都应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平反纠正。为了加强对冤假错案平反纠正工作的领导,省委于1979年3月7日,成立纠正“三案”(即冤假错案)领导小组,省委书记严克伦任组长。随后省委又派出130多人组成若干办案组,分赴10个地

市。地市也组织将近2万人的办案队伍下到基层,帮助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

在省委的领导下,全省纠正“三案”工作进展顺利。到1979年9月底,全省已复查“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各种案件335628件,约占需复查案件总数的90%以上。发现属于冤、假、错案的193846件、213823人,已平反纠正188429件、210458人,已平反的案件占“三案”总数的97.2%。为一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各级干部、党外人士、科技人员、教师、文艺工作者、工人、农民、学生平反。其中,平反的重大案件有“彭、高、习反党集团”案,“陕西地下党组织和地下工作者遭受诬陷、迫害”案件,“原杨虎城部队中共组织和党员干部被诬陷为‘黑党’、‘假党’案件”,“整黑材料”假案,麟游县“叛徒、特务、反革命集团”假案,周至县“第三次大动乱”等冤假错案。省委印发和转发的调查报告有“七十三号问题”、围打佳县事件、诬陷破坏公检法事件、西安地区“九二”武斗事件等,弄清了事件的真相,深入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为受迫害的同志彻底平反。

全省还对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一些重大案件进行甄别平反。对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8398人公开平反改正,全部摘掉原定的“右派分子”帽子,受株连的万余名家属妥善安置了工作;为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2900余人全部平反;为在“社教”、“文革”中错划为地主、富农的6万农户改正成份;为16.67万挨整的农村基层干部平反;给长期劳动守法的11.3万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掉了“帽子”,其子女成份一律定为人民公社社员;宣布原工商业者已经改造为劳动者,15173名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被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恢复劳动者成份,为1093名原工商业者平反了冤假错案;为近3000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起义证”或“投诚证”,为因追究历史问题被错误处理的2422多人落实了政策,应安置工作的得到安置,有100多人被安排为各级政协委员和人民代表;落实党的侨务政策,为3100多名归侨、侨眷落实了政策;居住在陕西的76名台湾省籍同胞全部落实了政策,为全省近6万名去台人员的亲属清理了档案,对因“台湾关系”或“海外关系”而受到错误处理的1085人落实了政策,对过去因“台湾关系”在招工、招干中受到影响的,拨出专用指标解决的问题;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为402名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平反或纠正了冤假错案,退还宗教团体房产12000多间,全省11处国家重点佛道寺

观已全部移交佛道教团体和僧侣管理。

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到1979年11月,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调整归队的有9200多人。以科技战线为例,到1984年8月,全省科技人员有1.2万人入党,3000多人走上了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岗位,7400多人解决了农村家属户口和夫妻分居问题。全省表彰的490多名劳动模范中,科技人员占到1/4。

法院系统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51838案件全部复查。到1981年10月1日已复查50242案,改判10105案,维持原判的40139案。公安系统也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拘捕、戴帽的案件。

通过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解放干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等各项政策,清理“三种人”,摧毁“四人帮”在陕西的帮派体系,夺回被他们把持的一些部门和地方的领导权,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的组织路线。

### 第三节 改进干部作风与调整农村经济政策

粉碎“四人帮”后的最初两年,由于“左”的错误尚未清理,陕西农村少数干部作风粗暴,存在着严重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1977年冬至1978年春,在农村又刮起了一阵“穷过渡”风。在农业生产上1977年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左”的目标和口号。省委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

#### 一、改进干部作风

1978年二、三季度,中央领导人连续就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陕西志丹县、旬邑县和宁强县玉泉坝公社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问题作出严厉批示,《人民日报》也作了公开报道。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立即组织工作组进行查处。发动群众,揭露矛盾,用公开整风的方法,揭露批评了部分干部作风粗暴,违法乱纪,动辄打骂群众,巧立名目,乱扣乱罚社员粮款等严重现象,处理了犯严重错误的少数领导干部,调整了有关县社的领导班子,制订了改进干部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并对有关县社的群众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了妥善安排。6月23日,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湖南省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要求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从各方面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任何部门和

单位一律不准无偿平调社、队劳力、财力、物力,搞非生产建设,坚决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做到增产增收,多劳多得,分配兑现。7月11日,省委召开电话会议,动员各级党委学习中央文件和湘乡县减轻农民负担的经验,检查纠正存在的类似问题。7月19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指出农村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不只旬邑县有,全国其他一些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各地都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大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负责同志指示,认真整顿和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决定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认真落实中央负责同志的重要批示,纠正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密切干群关系,增强团结,以保护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 二、调整农村经济政策

1978年10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农办党的核心小组〈关于当前几个亟待解决的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明确规定:合理规定粮食起购点,全省300斤,主产稻谷地区400斤(指人均口粮)。自留地一般由社员自主经营;允许并鼓励社员按政策规定搞家庭副业,社员购置的架子车全归社员所有;放开国家指导下的农村粮食市场。10月31日,为了落实党中央关于把老革命根据地建设好的指示,省委提出六条政策性措施:(1)学大寨要从本地实际出发,不能生搬硬套。(2)纠正把政策允许的社员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加以限制的做法。(3)提高劳动效率,不搞疲劳战术。(4)因地制宜搞好农田基本建设。(5)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逐步建设陕北的林牧基地。(6)尊重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11月15日,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和改进干部作风两个文件,省委发出《关于认真解决当前农村经济政策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指示》。指示指出:省委在所有制过渡、自留地、架子车、集市贸易等问题上,做过一些违犯中央政策、与陕西实际情况不妥的规定,应当予以废除和纠正。指示提出了十项政策规定:(1)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目前在陕西大多数地区是基本适宜的。(2)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分记分制度。(3)粮食征购实行“三兼顾”原则,起购点300斤,坚决不购过头粮。因灾减产减收交不起公粮代金的,经过批准免交。(4)大力发展畜牧业。(5)植树造林实行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



有,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种自有政策。(6)自留地由社员自己耕种,没收地退还社员。(7)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8)社员购买的架子车永远归社员所有。(9)开放国家指导下的农村粮食市场。(10)尊重人民公社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通过农村经济政策调整,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连年大丰收,农民生活逐步改善。

### 三、纠正农村的“穷过渡”

1977年11月,全国普及大寨县座谈会议提出“农村的基本核算单位实现由生产队向大队过渡,成熟一个过渡一个,成熟一批过渡一批”(群众称之为“穷过渡”)。同时要求全国选择10%左右的生产大队实行大队统一核算试点。陕西为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在临潼、蒲城进行试点,到1978年1月,全省已有8.9%的大队实行大队核算。在这股“穷过渡”之中,一些社员架子车被集体收了;一些地方自留地被取消了;社员正当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被当做“资本主义倾向”加以限制和打击。

1979年1月4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刊登富平县老庙公社东刘大队刘兴杰《看看“穷过渡”给我们造成的灾难》的来信。来信说:去年春天,突然又刮来了“穷过渡”风。不顾客观条件,不经群众讨论,强制我们这里的生产队搞“过渡”。这一“过渡”,带来了许多问题:第一,富队不干了,穷队等“共产”。第二,给较好的队加重征购任务,多劳不能多得。第三,牲畜、家具大量损失,副业生产管理混乱。第四,大队干部领导不力,生产队领导得过且过。第五,生产受到严重损失,社员生活无法保障。这就是“穷过渡”给生产队和社员带来的七灾八难。这种搞法,在陕西关中一带相当普遍,危害很大。建议刹住这种“穷过渡”的不正之风!对已经搞过“穷过渡”的地方,赶快落实党的政策,凡条件不具备、群众不愿意过渡的地方,一律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实行生产队核算,并给生产队应有的自主权。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纠正强迫命令、“一平二调”等错误做法。

1979年1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一定要尊重社员的民主权利,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答复刘兴杰同志兼告各地、县委的通知》。通知说:“《人民日报》1月4日第二版刊登了刘兴杰同志题为《看看“穷过渡”给我们造成的灾难》的来信,批评我们的意见是正确的。省委最近讨论这个问题,决定对已

过渡为大队核算的单位,凡是搞得好的,群众拥护的,可以继续办下去;凡是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大多数社员要求把大队核算改为生产队核算的,县委应一律批准。一定要尊重社员的民主权利,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望各县委坚决执行”。1月10日,《陕西日报》刊登省委的通知。《人民日报》1月12日也刊登了新华社1月10日的电讯:陕西省委表示接受读者批评,一定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陕西日报》还发表了题为《“穷过渡”的问题必须坚决纠正》的短评。

#### 第四节 调整国民经济与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实施

1979年到1981年,陕西进行了为期三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完成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并在调整中逐步开展农村改革。经过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实施,陕西经济有了一定的增长。

##### 一、1979年到1981年的国民经济调整

1979年4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决定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调整。为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战略决策和调整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从根本上消除陕西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影响,切实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失误,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委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国民经济调整顺利进行。

##### (一)调整的任务和措施

1979年5月11日至24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全省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失调的状况,主要的问题是:工业与农业比例失调。农业投资太少,从1950年到1978年,全省用于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占总投资的60.9%,用于农业的投资仅占7.9%,与全国同期水平相比,低4个百分点。工业内部,同期重工业基建投资占总投资的56.5%,轻工业基建投资占4.4%,低于全国5.4%的平均水平。农业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生产经营单一,种植业所占比重过大,林、牧、副、渔各业经营比重很小,产业结构极不合理。“骨头”与“肉”的比例失调。1965年开始三线建设以来,全省城市人口增加100万以上,但是,职工住宅、集体福利、公用事业、商业网点、文教卫生、环

境保护等建设没有相当重视,欠账很多,矛盾尖锐。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由于投资不足,基建材料严重缺口,投资效益明显下降,经济管理水平低。许多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差,消耗高,利润率低。1976年10月之后提出了一些急于求成的口号。这一时期,在经济建设上仍然提出“实现社会主义农业新跃进”的口号和实现“工业全面跃进”的口号,在这些口号影响下,制订了一些过高的目标和速度指标。会议针对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三年调整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并相继制订了一些方针、政策。(1)加速发展农业。1981年全省粮食产量要达到190亿斤,做到自给有余,棉花、油料等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2)加强工业内部的薄弱和关键环节。重点抓好轻纺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燃料动力工业的发展。(3)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对国家和省已确定停缓建的项目,要立即停下来。1979年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比原计划减少3.07亿元。(4)搞好企业整顿,提高管理水平。(5)加强物价管理。严禁随意提高价格和变相涨价。(6)广开就业门路,扩大劳动就业。三年内每年需要安置13.8万人。(7)逐步改善生产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8)有步骤地、稳妥地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

## (二)调整、改革措施的实施

### 1. 在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制定陕北、陕南、关中不同地区的农业生产方针

(1)确定奋斗目标。1979年8月31日至9月13日,省委在西安召开农业工作会议。9月22日,省委下发了《关于落实三年农业调整任务的意见》,指出:全省农业落后已成为发展国民经济的突出问题。三年农业调整的目的,就是要调整工农业之间和农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加快农业发展步伐,使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各项主要生产指标全面赶上或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2)制定和实施陕北、关中、陕南不同地区的农业生产方针。省委于1979年3月召开陕北革命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陕北农业建设规划,确定了农林牧并举和少种高产多收的建设方针,争取陕北“3年小变,8年大变,20年内根本改变面貌”的建设蓝图。接着在9月22日作出《关于加强陕南山区

建设的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了陕南山区生产建设的方向，大力开发利用山区资源，大力发展以林特为主的多种经营。关中要成为商品粮、棉、油基地，同时发展多种经济。省委于1979年9月22日发出《关于积极地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业的指示》。初步规划，到1981年全省社队企业的总收入达到12.5亿元，1985年占到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总收入的50%左右。

(3)落实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1979年11月23日，在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座谈会上，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讲话中强调在调整中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突出抓按劳分配，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改进财务管理，尊重生产队自主权和发展社员家庭副业等。

## 2. 工业着手进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1979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省委召开了地市委书记座谈会。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讲话中指出：工业生产要在调整和整顿的同时，争取1980年有6%的增长速度。(1)首先集中力量，保证重点，使轻纺工业有一个大幅度的增长。(2)调整机械工业，利用机械、军工、电子等工业的闲置力量，发展一些国家需要、人民需要、轻工需要、能够投入国内外市场的优势产品。(3)整顿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企业整顿紧紧抓住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以生产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大力提高企业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1980年5月3日，省委召开地、市委工业书记会议，落实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任务和措施。会议提出，继续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群众运动，完成和超额完成全省1980年工业生产计划，确保增长速度达到6%，圆满完成利润上缴、降低成本、扭亏增盈等各项经济指标。1980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全省99个国营工业企业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试点作了新的部署和规定。要求试点企业不仅要继续搞好利润留成试点，还要从计划、物资、产销、外贸、劳资、人事等各方面，扩大试点内容。要按照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各项自主权和履行承担的义务、职责，做到权责统一，经济效益、经济利益同经济责任密切结合。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决定实行在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团结的方针。1981年1月30日，马文瑞在全省三级干部会上作题为《无条件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为搞好经济调整和保证政治安定而奋斗》的讲话，确定继续贯彻“八字”方针，以调整为中心安排整个经济工作的

任务,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量力而行,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把物价基本稳定下来。

### (三)调整、改革的成效

从1979年至1981年,由于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开始扭转了长期“左”倾思想造成的困难局面。并且实现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经济结构逐步地发生良好的变化。从1983年以后,全省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

在调整中,1979年农业投资安排4.25亿元,比1978年初计划的3.3亿元,增长25.8%。1979、1980两年停缓建254个地方在建项目,压缩未完成工程投资5亿元。1981年基本建设投资下降到13.3亿元,比1980年、1979年分别减少7.8亿元、2.35亿元。

在调整取得相当成效后,1982年,逐渐转到以抓改革为主,贯彻“八字”方针,全面开始经济体制改革。

## 二、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实施情况

陕西省第五个五年计划纲要编制是从1974年开始的,1975年6月提出纲要草案,1977年进行修订,1979年又制订调整计划。

由于“五五”计划时期是政治路线和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发生重大变化和转折的时期,全省经济建设经历了三个具有显著特点的阶段。第一阶段,1976年。由于“四人帮”在全国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严重冲击和破坏了生产、建设的正常进行,造成了巨大损失。因此,1976年不仅绝大部分指标没有完成计划,而且一些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还比上年减少,财政状况更加恶化,国民经济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第二阶段,1977年至1978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逐步出现比较安定的政治局面,国民经济扭转了停滞不前的状况,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这两年工农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9.9%和14.8%。1978年国民经济存在的主要问题:“左”的错误未得到清理和纠正,又追求高指标和在农村搞“穷过渡”;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仍然十分严重,农业严重落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人民生活方面的欠账很多。第三阶段,1979年至1980年。主要是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经过两年的调整,经济进一步向好的方面发展。

“五五”期间陕西国民经济有一定的增长。1980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为151.84亿元,比1975年增长38.8%,5年平均增长5.3%。国民收入80.4亿元,比1975年增长26%,5年平均增长4.7%。

基本建设取得重要成就。“五五”期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84.59亿元。虽低于“四五”时期的91.35亿元,但比“三五”时期40.36亿元多1倍。新增固定资产72.4亿元,比“四五”时期增加19亿元。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14个。“五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有:煤炭开采695万吨/年;发电装机容量39万千瓦;炼钢4万吨/年;汽车制造800辆/年;合成氨7.8万吨/年,化肥24.9万吨/年;水泥45.24万吨/年;新建铁路交付营业里程66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34.78万亩。襄渝铁路建成通车,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正式开馆,铜川陈家山煤矿、韩城桑树坪煤矿建成投产。

科学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78年恢复高考制度,科教事业迅速发展。1980年全省高等学校达34所,比1975年增长1倍。中等专业学校79所,比1975年增长34所,普通中学也有很大发展。各类文化事业都有较大发展。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旅游业开始起步,对外贸易逐步扩大。1980年外贸商品收购总额5.1亿元,商品出口额973万美元,分别比1975年增长1.2倍和33%。接待海外旅游人数1978年为1.37万人,1980年增加到4万人。旅游外汇收入由1978年的305万元,增加到1980年的1757万元。

人民生活有所改善。1980年全省城镇居民消费水平444.8元,比1975年增长45.7%。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工资811元,比1975年增长27.5%。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42.2元,比1975年增加22元。

## 第五节 平息政治风波,维护安定团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针对社会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开展了一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但是,由于当时两位党中央主要负责人对这场斗争领导不力,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在1986年以后更加泛滥。1989年春夏之交,在国际国内大气候的影响下,在北京和全国其它一些城市终于演变为一场政治动乱,在首都北京还发生了反革命暴乱。这场政治风波,也波及到陕西,特别是西安市。

西安地区一些大专院校从1984年以来,每年清明节前后,“五四”前后,都

有一些人闹学潮。到1989年春夏之交,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愈演愈烈,酿成一场政治风波。其主要表现一是张贴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大小字报、标语、诗词、对联、漫画等;二是集会游行,煽动闹事,冲击领导机关,从4月17日到21日,几乎每天都有人结众上街游行,呼喊口号;三是一些不法分子乘机进行打砸抢烧等犯罪活动。4月21日晚上22时左右,大约有100多名不明身份的人,尾随学生游行队伍,从新城广场到火车站,沿途打、砸、抢。4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门前的新城广场聚集了1万多人。上午10时左右,一些混杂在群众中的坏人,呼喊反动口号,并有意向武警和公安干警投掷砖头、石块,并冲击省政府大院西门,蓄意制造事端。下午13时,少数不法分子烧毁汽车,砸毁商店,殴打民警,直到晚上10时左右,才逐渐恢复平静。这就是震惊全国的西安“四·二二事件”。此次事件先后毁坏汽车13辆,烧毁房屋20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多万元;打伤武警和公安干警200多人,其中重伤38人。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失,维护社会安定,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出《紧急通告》。《紧急通告》指出:党政机关、邮电通讯、新闻单位是国家的要害部门,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扰正常的工作秩序;城市中的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工具、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公用设施以及商店等,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的,任何人都不得冲击和破坏;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居民要坚守工作、生产、学习岗位,对少数不法分子的打、砸、抢、烧等破坏行为应坚决制止,不要跟随围观。在发出紧急通知的同时,又于23日凌晨对省政府的所在地新城广场及其3个主要路口实行24小时交通管制,西安的秩序才得以恢复正常。4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提出了这场动乱的性质和解决问题的方针原则。4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省级机关党员干部大会。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上宣布了省委对制止当前动乱提出的措施和要求:(1)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重要社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2)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3)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4)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站在反对动乱斗争第一线。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大多数干部明确了动乱的性质,看清了形势,许多学生回校,西安的大专院校基本复课。局势得到缓解,并趋于平稳。从5月初到19日,一些院校的学生酝酿成立“团结学生会”等非法组织,北京学生来西安进行串联活动的增多,一些院校开始出现罢课。5月4日,西安部分高校约1万多名学生,在没有经过市公安局的批准

下,又上街游行,向陕西省人民政府递交了请愿书。由于省、市事先做了充分准备,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未出现大的冲突和破坏性事件。下午18时以后,学生们陆续离开新城广场。

5月15日,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等与西安部分学生座谈对话。回答了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然而,势态并未缓解,并急剧扩大。从5月17日到19日,西安乃至全省中等城市连续三天有大规模群众游行。西安市区有十来万甚至几十万人上街游行,攻击党和政府的口号也明显增多。17日下午,在新城广场有130名学生开始绝食,后来发展到2140多名。还先后有1万多名学生强行搭车进京。为了尽快制止学生绝食,5月19日,张勃兴、侯宗宾又在省政府黄楼接见了学生代表,接受了学生代表递交的请愿书,并同学生代表进行了座谈,希望他们尽快结束绝食,迅速回校。

从5月20日到6月3日,动乱更为严重,攻击的矛头直接指向党和政府,活动方式更为激烈,一些高校学生采取卧轨断道方式,强行搭车进京,同时成立非法组织。5月20日晨,中共中央召开首都党政军机关干部大会,号召紧急行动起来,采取坚决果断措施,迅速结束动乱。同时国务院发布了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命令。20日凌晨2时许,在新城广场绝食静坐的学生停止了绝食,并陆续返回学校。

5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紧急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精神,同时,省委、省政府还作出《坚决拥护中央决策,紧急动员,迅速制止动乱的决定》。决定要求:(1)各级党政组织,要立即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李鹏、杨尚昆同志的重要讲话,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决策。(3)采取坚决有力的果断措施,迅速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4)加强思想政治工作。(5)要用很大的气力继续做好学校的工作,稳定学校局势,稳定广大师生员工的情绪。(6)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做到以下三点:①必须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稳定局势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坚决地无条件地服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紧急行动起来,坚定不移地反对动乱。②共产党员不得参与游行请愿、罢工罢课,不得支持这些活动,不得书写大小字报,不听信流言蜚语,不传播小道消息。③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维护本单位的安定团结,做好本单位群众和家属子女的工作。(7)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切实加强对所



属地区和单位的领导与管理。(8)要采取坚决措施,谨防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继续煽动反对党和政府的游行、请愿活动,特别是要警惕他们搞打、砸、抢等破坏活动。(9)加强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一切新闻单位都必须保证中央精神的贯彻,不得发表和传播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消息和图像、照片等资料。5月22日,省委和省政府就迅速制止动乱,切实保证经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发出《关于积极做好稳定形势的工作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从实际出发,积极做好七项工作:要进行有效的宣传,稳定人心;组织好骨干队伍,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坚定立场,遵守纪律;加强治安保卫,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组织抓好当前的工农业生产。5月24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各部门都要以稳定大局、安定团结为核心,加强舆论宣传,抵制各种谣言;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大、中专学校,要继续耐心细致地进行疏导,劝说学生尽快返校,恢复教学秩序;任何人不准冲击工厂、煽动停工停产;商业战线和公用事业单位的全体职工,要忠于职守,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工作;县、乡、村各级干部和广大农民,要排除一切干扰,积极投入“三夏”;广大公安干警和武警,要日夜坚守岗位,依法行使职权。

但是,北京天安门广场的绝食活动仍在继续。并直接影响着西安的局势。每天依然有大规模的游行示威。西安的主要街道因游行而中断交通。5月26日,非法组织“西安高校自治联合会”成立,部分高校还成立了“敢死队”,编印非法刊物和设立“民主论坛”。此外,还有一些人成立工人非法组织。26日,西安火车站集聚了200多名高校学生准备进京。在有关部门的说服、劝阻下,全部返回学校。5月27日,省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李鹏、杨尚昆、乔石、姚依林同志重要讲话的通知》,要求组织好传达;认真学习讨论,统一党员干部的认识;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动乱;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积极做好当前工作。29日,陕西地区50所高校联合发出《关于学校复课的联合通知》。通知要求,陕西地区高等院校从5月29日起开始复课,希望所有同学保持冷静和理智,以大局为重,以对国家、对家长、对自己负责的精神,自觉上课。在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工作下,西安和全省的局势一度平静。

6月3日晚,在北京终于爆发了一场反革命暴乱,西安一度趋于缓和的局势又严峻起来。6月4日中午12时半左右,新城广场又聚集了约4万多游行

示威的群众。有近百名学生翻越省政府大院铁栏杆,冲击办公大楼。6月6日,一些学生冲进钟楼西安邮政局营业大厅,要求在楼顶架设高音喇叭,造成邮局无法营业。6月8日,一些人又两次冲击钟楼邮局,并一度封锁邮局营业厅。

从6月6日起,市中心的钟楼、新城广场等处均架起了高音喇叭。西安“高校自治联合会”还在小寨什字、解放路五路口等闹市区,非法设置广播站,用高音喇叭反复播放“美国之音”等外台广播,公开散布各种渠道的小道消息,公开传播谣言。煽动工人罢工、市民罢市。迫使全市30多家企业,主要是大型军工企业和机电、冶金、纺织等重点企业停产或半停产。市内32条交通要道,包括8条主要道路口均被阻塞。6月8日,全市43条公共交通线路全部停运。市民生活必需的面粉、蔬菜、猪肉、煤炭、牛奶等已不能正常供应。一些市民纷纷排队抢购粮、油、煤。

6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致电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中央采取果断措施,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表示拥护。6月8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确保我省城市安全稳定的通知》,要求全省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迅速组织起来,团结一致,坚决制止动乱,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城市秩序,保卫城市安全,保障人民生活。(1)各高等院校党政领导,要依靠广大党员、政工干部、教授、团员和积极分子,继续做好学生工作,使学生情绪逐渐稳定下来。(2)要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使大家充分认清形势的严峻性,紧急动员起来,坚决制止动乱。(3)依靠和发挥基层党团组织的作用,把党团员积极分子组织起来。(4)公安保卫部门要加强治安工作。(5)重点维护交通的正常运行,保护好水、电、煤气工厂和重点设施,保证城市生活供应。(6)各级党政领导尤其是大中城市的党政领导,当前要集中精力抓好城市安全保卫和稳定工作。西安的动乱在省、市政府的一系列正确措施下,也平息下来。到10日,西安已基本恢复平静。6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省级机关领导干部大会,传达邓小平6月9日接见北京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讲话,通报了一个多月来,全省特别是西安地区反动乱斗争的情况。省委发出《关于认真传达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的通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查处案件惩治腐败的决定》,第一批重点案件14起,由张勃兴、侯宗宾等24位省级领导负责查处。6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举行常委会议。会议传达、讨论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党的十

三届四中全会决定撤销赵紫阳中共中央总书记等党内一切职务,选举江泽民为中共中央总书记,改选了党中央领导机构。会议指出,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反对动乱的斗争进行到底,除恶务尽,要尽快缉拿犯罪分子,坚决揭露制造动乱的幕后策划者,并且依法惩治。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教育、争取绝大多数人。省委常委会议分析了这场动乱发生的原因,总结了经验教训,决定今后要切实抓好四项工作:(1)必须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经常地、持久地、深入地进行下去。(2)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对党进行整顿,要按照这次动乱的表现,解决党组织和干部队伍不纯的问题。(3)必须大力惩治腐败,尽快取得效果。(4)坚定不移抓紧抓好经济工作。与此同时,省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的通知》。6月28日至7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讨论研究、安排部署了制止动乱和做好当前有关工作。会议之后,全省首先开展了清查清理工作。7月10日,省委、省政府又召开省级机关领导干部大会,动员部署清查动乱分子,下决心把那些制造动乱的策划者、组织者、幕后指挥者和各种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进行打、砸、抢、烧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彻底清查出来,及时依法惩处。同时,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教育大多数。

8月3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定》,作出《关于近期内做好群众关心的六件事的决定》。这六件事是:(1)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2)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子女经商;(3)严格执行有关领导干部待遇问题的规定;(4)严禁请客送礼;(5)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6)抓紧查处大案要案。24日,省纪委在处级机关领导干部大会上,通报了全省廉政工作情况。1月至6月,全省党的各级纪检机关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2424件,已结案1937件。共处分党员1822人,在受处分党员中地、厅级以上干部2人,县处级干部15人,科级干部104人,一般党员干部1441人。8月26日,省委又召开了全省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当前全省廉政建设的五项任务:(1)抓紧查处大案要案,严惩腐败分子。(2)继续抓紧清理整顿公司,打击投机倒把活动。(3)严肃查处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问题。(4)坚决刹住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歪风。(5)大力推广试点经验,加强廉政制度建设。

1989年11月、12月,省人大七届常委会召开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廉政建设,关于反贪污、反贿赂,关于扫黄等方面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陕西省禁止赌博条例》、《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及《关于在全省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除“六害”斗争的决议》。

由于省委、省政府在1989年发生的政治风波的考验面前,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采取坚决措施制止动乱,动乱平息后,又按照党中央指示,在开展清理清查工作,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廉政建设,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全省的政治稳定,为以后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 第一节 中共陕西省委对经济体制改革的领导和重大决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陕西省委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从1978年至1993年的15年中,中共陕西省第六、七、八届委员会,站在改革开放的前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陕西的实际出发,领导全省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清“左”破旧,以改革开放统揽全局,对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及时作出决策,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

#### 一、以思想解放为先导,坚决而有序地推动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陕西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普遍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创了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新局面。各条战线的改革也开始酝酿或正在试点。陕西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提出了全省和各地区翻两番的规划和措施。

1983年2月20日至23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胡耀邦

在全国职工思想政治会议上所作的《四化建设与改革问题》的重要指示。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了《坚决而有秩序地搞好我省的各项改革工作》的讲话。他指出:要改革多年来已为人们习惯了的经营管理方式和规章制度,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具有勇气和毅力,排除各种思想障碍,特别是“左”的思想影响,使我们的思想更加解放一点,改革更加大胆一点。当前解放思想的目标和内容,主要是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破旧创新,打破各种老框框,搞好改革。要和旧的东西告别,和不符合我国国情、不符合形势发展的老调调、老框框、老套套告别。他提出,先试点、后推广,是我们在改革中必须坚持的工作方法。试点的过程,是调查研究的过程,是向群众学习、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的过程,也是训练干部、培养队伍的过程。只要我们勤奋地研究新情况,认识新事物,就能不断地丰富自己的思想,开阔自己的视野,把改革工作做得积极而稳妥,坚决而有秩序。

1983年2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印发了《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改革问题的纪要》。纪要提出了改革的总方针是:从实际出发,全面而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有领导有步骤地改。一切战线、一切地区、一切部门、一切单位,都有改革的任务,都要破旧创新,破除妨碍我们前进的老调调、老框框、老套套,钻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立新章法。改革要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这是我们各项改革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志。改革,既要坚决果断,凡是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的,就应当放手去进行改革;又要有秩序地进行,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经过典型试验,不断总结经验,循序渐进。纪要具体阐述领导体制改革,农工商改革,物价、财政、税制、信贷、教育、劳动工资、人事制度等具体改革工作。

1984年7月18日至22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了整党中的整改和经济改革两大问题。会议讨论修改了《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引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指示》和《关于依靠科学技术振兴陕西经济的决定》三个文件,还审议了西安市委、西安市政府《关于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会议要求以整党为动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扎扎实实搞好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 二、进一步清“左”破旧,全面推进城乡经济体制改革

1984年10月22日,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会议决定:组织上千人,用100天的时间,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调查(简称“千人百日”调查活动)。这次调查内容有8个方面、700多个调查专题,组织省、地、县干部7800多人,形成调查报告837篇,提出改革方案290个,其中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的改革方案19个。这是继1980年后的第二次全省性经济调查。省委、省政府还组织部分省上和地、市委负责人到湖北、四川、广东等三省七市考察,学习兄弟省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

1985年2月1日至11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白纪年主持会议并作了《清“左”破旧,解放思想,把经济体制改革推向前进》的报告。报告总结了1984年的工作,提出:“我们的工作的差距还不小,经济发展的步子还迈得不大,‘中不溜’的局面还没有改变。从我们的领导思想、领导工作方面来看,当前的主要问题仍然是思想不够解放,改革不够大胆,工作不够扎实。‘左’的东西,陈旧过时的条条框框,小生产思想,封建宗法观念,对我们的束缚和影响还相当深,相当广。虽然总的来讲,工作重点已经转移,但是抓得比较散,没有形成明确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主攻方向,没有把各方面的力量都集中到经济振兴上来。”

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真正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清“左”破旧,思想解放再解放,政策放宽再放宽;对内更大胆地搞活,对外更大胆地开放;按照“四化”(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配备好各级领导班子。报告提出认真搞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要着重抓好11件事。

报告指出:清“左”破旧,涉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一切“左”的、过时的政策,一切不适合新形势、新任务的老框框、老套套以及旧的习俗、旧的语言等等,都在清理破除之列。就全省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清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清除“文化大革命”的余毒,牢固树立各项工作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思想。二是清除长期以来在“左”的指导思想下形成的关于经济建设上的错误观点,清除在原有经济模式下形成的种种禁锢人们思想的旧政策、旧观念、旧习惯,以及对社会主

义的种种误解,树立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思想。三是破除因循守旧、安于现状、自给自足、固步自封的小农经济狭隘观念,树立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四是破除封建宗法思想的束缚,打破宗派观念、地域观念、等级观念和唯我独尊的家长制作风,建立真正平等的同志关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最大限度地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985年,省委、省政府先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农村社会经济状况的调查、贫困山区调查、省情和县情的调查、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问题的调查,进一步研究省情、县情,探讨存在的问题,为深入改革,振兴陕西经济提供了决策依据。

1986年1月25日,省委书记白纪年在省委工作会议上作了《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开创“七五”工作新局面》的报告。报告提出,1986年要进一步增强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活力;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和多种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省内外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和联合。

报告要求:全党抓落实,工作到基层,做到群众中去;提高领导水平,创造性地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1987年1月,省委召开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邓小平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讲话。白纪年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争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成绩》的讲话,进一步在党内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 三、以改革统揽全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87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工作会议,会议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与基本路线,讨论部署陕西省1988年工作。省委书记张勃兴作《增强改革意识,加快改革步伐,夺取我省经济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的讲话,侯宗宾副书记作《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讲话,牟玲生副书记作了《深化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全面发展》的讲话。1988年1月13日,省委印发了这三个讲话。省委指出,我们同一些省区的差距主要是在改革上,我们的希望也在改革上。在改革问题上要有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观念上来一个大转变,坚定

不移地把改革放在统揽全局的位置上,增强改革意识,加快改革步伐。

1988年4月29日,张勃兴在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作了《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放,努力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的报告。他指出,五年来取得的成就与改革开放分不开。我们的工作还面临很多困难,和兄弟省、市比较,我们的差距也是明显的。特别是许多领导干部思想还不够解放,开拓、创新意识不足,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不大。他提出当前深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根据中央部署和陕西实际情况,省委提出五项重点工作:(1)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集中力量完善和发展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一是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二是推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要结合承包经营,同步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在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的同时还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租赁制,积极试行股份制。(2)继续推进和发展多形式、高层次的横向经济技术联合。要抓住时机,充分利用我省大中型企业的设备、技术优势,加强同外省区,尤其是沿海地区的横向经济技术联合,拓宽资金、技术、信息渠道,努力扩大出口创汇产品。要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名优产品和生产链条长、市场容量大、产值利税高的产品为龙头,以科研生产联合为重点,尽快形成一批在国内有雄厚竞争实力的科研、技术、资金设备力量强大的企业集团或企业群体,提高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3)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一定要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消费品市场的同时,以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为重点,加快建立和培育具有竞争性的、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物资贸易中心,使之成为产需双方进行购销活动的交易场所和重要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要更好地发挥银行和各种金融机构的作用,积极发展金融系统内部跨行际、跨地区的融资业务,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同业拆借市场、证券市场,逐步扩大票据贴现业务、证券转让业务和外汇调剂业务,积极开展企业通过资金市场的直接融资活动,努力加快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步伐。要积极发展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逐步制定必要的法规制度,保障技术成果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开放个体用工、家庭用工、集体用工等初级劳务市场,积极拓展国营企事业单位用工



的劳务市场。(4)加强和改善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合理调整和引导投资方向,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使投资规模同财力、物力相适应,合理调节和引导消费需求,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膨胀,使职工平均工资奖金的增长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相协调;按照价值规律,积极调整不合理的产品价格,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使人民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有所提高。要学会运用间接控制的方式驾驭经济生活,努力实现“四个转变”,即由行政手段为主向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并用,以经济手段为主转变;由纵向集中决策向纵横兼有的分层分散决策转变;由实物总量控制向价值总量控制转变;由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向为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转变。(5)认真搞好综合配套改革,改革投资体制,主要是对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基金制管理,既保证重点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又约束基本建设投资膨胀。改革物资体制,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改变条块分割、层层分配调拨的旧体制,逐步建立以生产企业之间的直接合同交易和以城市为中心的商品交易相结合的新体制,既搞活流通,又抑制需求。改革外贸体制,促进外贸企业和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真正实行自负盈亏,放开经营,以便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陕西外贸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增加外汇收入。改革财政税收体制,正确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要充实各级经济检查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经济法规,切实加强经济司法工作,加强经济信息和决策咨询系统,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经济的水平和效能。

1991年10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搞好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12月,中共陕西省第七届七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中央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决定的意见》。

1992年,在邓小平南巡讲话的鼓舞下,陕西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全省推行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和股份制试点,召开了对外开放会议,成功地举办中国西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西安市被国家批准为内陆开放城市,20项兴陕工程落实工作进展顺利,国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1992年11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党的十四大精神。省委书记张勃兴作《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

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而努力奋斗》的报告,提出了要努力抓好的七项工作:(1)充分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努力实现思想观念的转变。(2)加快国有企业的机制转换,促进企业成为市场主体。(3)进一步把农业推向市场,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4)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增长。(5)全面加速第三产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奠定产业基础。(6)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培育市场体系。(7)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

张勃兴指出:“当前,要在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宣传教育。要从根本上破除计划与市场关系上姓‘社’与姓‘资’的思想束缚,增强自觉学习和运用价值规律的意识;破除重生产、轻流通的观念,增强市场意识;破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增强竞争意识。国有企业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自觉加快经营机制转换,走向市场。加强市场需求预测的应变机制,建立健全科技转化的新产品开发机制,落实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推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优化组合的用工机制,强化自我发展的积累机制,确立技术改造的资金转向机制,强化适应市场的管理机制。依靠技术进步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要进一步把农业推向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依靠市场机制来组织农业经济的运行。继续深化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以市场为导向,继续调整和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以流通为重点,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体制。以市场设施建设为基础,培育农村市场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张勃兴作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为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五年的工作实践,总结了工作经验,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提出了工作任务。报告指出,五年来,坚持把解放思想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从省情出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产力标准问题”,“沿海更加改革开放,我们怎么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等大讨论活动,并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去沿海考察学习,开阔视野。特别是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之后,陕西掀起了新的思想解放热潮,推动了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在许多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向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前进了一大步。

报告提出了加大改革力度,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具体措施:(1)继续搞好

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制度,以及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增强企业面向市场、适应市场的内在动力。要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企业股份制。鼓励企业联合、兼并,在竞争中发展企业集团。对长期经营不善、扭亏无望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盘活存量资产。继续深化小型企业的改革。(2)重点发展生活消费品批发市场和金融、技术、劳务等要素市场。同时,要积极发展房地产、信息咨询等市场,结合企业改革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建立和发展产权市场。(3)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积极做好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本着“小机构、大服务”和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4)进一步加快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整。(5)加快待业、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改革,形成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体系。理顺分配关系,改革工资制度和劳动人事制度,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

##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陕西和全国一样,拉开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

### 一、农村第一步经济体制改革

####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逐步推行

陕西农业生产责任的推行,经历了由点到面,由不联产到联产,由联产到组到联产到劳、到户,由单项作物的联产责任制到各方面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过程。

##### 1. 从1978年下半年到1980年9月,主要是推行联产到组责任制

1978年,洛南县率先推行了作业组责任制。当时,在认识不统一的状况下,引起了不少非议。1979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认真学习党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明确了生产队的计酬形式即:除定额记分、按时记分加评议外,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超产奖励,简称为“联产到组”的责任制形式。这种责任制,就是在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分工协作,对农、林、牧、副、

渔、工、商分别承包到组,采取“四定一奖”(即定劳力、定地块、定产量、定工分、超额奖励、减产受罚)等办法,实行联产计酬。其主要特点是以生产队集体经济为核心,除超产奖励部分由组分配外,其余部分归生产队。这种责任制形式发展很快。1980年4月,省委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问题的指示》,指出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责任制,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调动社员的积极性。要求逐步推广。到1980年夏收前,全省实行“联产到组”的队已占到57.8%。实行“联产到组”责任制,劳动效率虽有提高,但是作业组内仍然存在平均分配,群众仍感到不满意。陕北和关中一些地方还试行联产到劳或作业组分配大包干的办法。边远山区也有少数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

## 2. 从1980年下半年到1981年底,主要推行“联产到劳”责任制

这种“联产到劳”责任制的具体做法可概括为“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即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生产队统一分配不变;统一计划,统一投资,统一调配使用劳力、畜力和大型农具,统一管理使用水利设施;定劳力,定任务,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这种责任制先在1980年晚秋作物管理中试行。当时咸阳地区有57%的队、渭南地区有43%的队实行这种办法。这年全省搞“联产到劳”的队,约占总队数的20%以上。1980年10月6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省地(市)负责同志会议,传达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精神,讨论了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会议明确了以下几点:(1)农业集体化方向必须坚持。(2)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巩固集体经济的中心环节。究竟实行哪种责任制为好,要因地制宜,切不可搞一刀切。(3)对包干到户应区别不同的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会议要求,关中、汉中以及全省各地的川原地区,不要搞包干到户。

1981年2月和5月,省委、省政府先后发出了《关于1981年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安排》和《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座谈纪要》。这两个文件总结了全省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经验,并对各地普遍实行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从政策上加以肯定,指出这两种形式的责任制“有很多优点”,“有比较广泛的适应性”,“受到广大社员的普遍欢迎”,应积极加以提倡和推广。

但是,在一段时间内,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较为缓慢。1981年5月4日至7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讨论了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认为:

“从领导角度看,缺点在于包干到户问题上控制得严了些。”这一时期,省委、省政府发出了《大力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省政府先后召开了林业、渭北旱原地区农业生产建设、农村社队企业工作等会议。

### 3. 从 1982 年下半年到 1983 年推行“双包到户”(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责任制

包干到户责任制,就是把集体的土地承包给农户家庭经营,即后来统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一号文件,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给予肯定,指出它们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从此,“双包到户”特别是“包干到户”责任制迅速发展。1 月 10 日至 16 日,省委召开了工作会议,讨论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由于“包干到户”责任制操作简便,和农民利益更直接,责任更明确,群众说“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谁干得好,谁就收获多,大家心里一目了然,因而更受群众欢迎。1982 年 8 月,省委发出《关于当前川原灌区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在川原灌区,大多数群众要求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应当支持,帮助搞好。”此后,“包干到户”责任制就在全省范围迅速推开。尤其是夏收后七、八、九三个月,是集中发展时期。短短数月,“包干到户”责任制迅速发展成为全省农业生产责任的主要形式。到 1982 年底,全省 16.26 万个基本核算单位中,实行“包干到户”的占 94.8%,“包产到户”的占 1.3%,“联产到劳”的占 1.7%,“联产到组”的占 0.4%,其他形式占 1.8%。1983 年中央 1 号文件,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了高度评价,认为是“在党的领导下的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1982 年 12 月 29 日至 1983 年 1 月 12 日,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确定 1983 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稳定和完善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组织好农业生产,大抓农田水利、水保和多种经营。到 1983 年夏收后,全省 99% 的队都变成“包干到户”。同时,70% 的生产队和集体林场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林业责任制;70% 以上的小型水利工程和 45% 的养鱼水面,实行了承包管理责任制;96% 的社队企业也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84 年,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耕地具体承包办法和承包地块作了适当调整,并明确规定从 1984 年起,耕地承包 15 年不变,秦巴山区林地承包期延长到 30 年。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入相对稳

定和进一步完善提高阶段。

## (二) 实行政社分开, 建立乡镇政府

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 原有的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和“政社合一”的体制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指出:“人民公社体制, 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这就是, 实行生产责任制, 特别是联产承包制, 实行政社分设。”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又明确规定:“为了完善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 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根据中央的部署, 陕西从1983年开始, 逐步撤销人民公社, 重新建立乡镇政权和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及相应的服务体系。

### 1. 撤销人民公社, 建立乡镇政权

从1983年3月开始, 陕西先后在53个县(市、区)的442个公社实行撤社建乡的试点工作。在试点取得经验后, 省委、省政府于1983年12月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若干问题的通知》, 到1984年年底, 基本完成撤销人民公社, 建立乡镇政权工作。

陕西原有2606个公社和建制镇, 政社分开后, 全省共建立乡人民政府2360个、镇人民政府353个, 合计2713个, 其中设置3个民族乡。洛南县曾试行过“小乡制”, 将改革前57个社镇分设为155个乡镇, 试行两年后, 取消小乡制, 设置了55个乡、6个镇。在陕南, 由于辖区面积大, 山区分散, 在县同乡镇之间原来还有“区”的建制。从1992年开始, 陕南又逐步撤销了“区”这个中间层次。撤社建乡的同时, 全省还在原30756个生产大队的基础上设立了32440个村民委员会, 作为村的自治组织; 在16.11万个生产队的基础上设立了14.83万个村民小组。

改设后的乡, 分别设立了中共乡党委和乡人民政府。乡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以及上级政府的指示, 领导本乡的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建设, 管理本乡的行政工作,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赋予的各项职权。乡以下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原农村生产大队转变而来。1989年和1990年,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了《陕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和《陕西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 规范了农村基层政权组织。

通过这一项改革,全省原来享受定额补贴的大小队干部 42.66 万人,改革后减为 24.44 万人,减少了 42.7%。确立村民自治制度,加强了民主建设。

## 2. 设置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人民公社撤销以后,原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经济管理与组织的职能分别交由不同层次的社区性经济组织承担。绝大多数地方,为减少村级机构,减轻农民负担,在村一级实行村民委员会与村合作经济组织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既有行政管理职能,又有经济管理职能。1987 年 12 月,省委转发了《陕西省农村基层社区性合作组织示范章程(草案)》,使各地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更加规范化。

## 3. 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在农村由于经济细胞由原来的生产队变成了农户,人民公社制度解体,冲散了原来建立在公社、大队、生产队基础上的农村服务体系。但是,农民的生产经营又迫切需要各种各样的服务。为了解决这类矛盾,新的服务体系应运而生,并逐步建立健全起来。这种新的服务体系大体上有四种形式:一是乡镇政权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在双层经营中发挥作用。把农民急需要办,而单家独户又办不了的事,由集体统一去办。例如兴修水利、现有水利工程的管理使用和维修、修田造地、水土保持、修桥筑路等等。二是各式各样的经济联合体,它们突破了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把农户网进去或联起来,通过其经营活动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到 1984 年底,各种经济联合体已发展到 2.31 万个。三是各种各样的专业协会。四是国家经营的专业公司与农户协作,主要在一些大批量拳头产品上,形成一条龙生产经营系列。例如:棉花、烤烟、辣椒、甜菜等实行专业化经营。农民在产前、产中、产后需要的一切服务都由专业公司解决。还有种子、农业机械、农业技术等这样一些公司,在为农业发展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积极发展农村专业户

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有了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他们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生产条件来决定生产经营方向,发挥各自所长和地方优势,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这就使专业户、专业村和其它形式专业经济组织迅速发展起来。

### 1. 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的产生与发展

专业户,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而主产业的经营规模比较大,收入比重高的农户。当时某一专业收入已占一定比重的,称为重点户。到1983年10月,陕西“两户”增加到55.27万户,占总农户的10%，“两户”中专业户占14%,重点户占86%。

专业户的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就产生了经济联合体。它是由几户农民自愿联合起来从事某项商品生产或服务的经济实体。他们主要从事非农产业,也有少数搞农业的,是农村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和经营形式。1983年,全省有各种类型的经济联合体1.57万个,1984年发展到2.31万个,从业人员10.49万人。

为了促进“两户一体”健康发展,1983年10月,全省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省委、省政府于1983年12月批转了《关于我省“两户一体”发展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指出,对“两户一体”一支持,二发展,三引导,不能采取消极的态度和限制的做法。1984年8月,省委、省政府进一步颁发了《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对专业户的财产、生产经营、政治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具体保护政策。到1984年底,全省“两户”发展到80.39万户,占总农户的15.3%。经济联合体也有相应发展。以后,把“重点户”和“专业户”统称“专业户”,专业经济联合体划入乡镇企业范畴。

### 2. 专业村和专业市场相继出现

随着专业户和联合体这类专业化经营形式的产生和发展,相对集中地从事某种产业(产品)生产的专业村乃至专业乡也相继出现。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全省各地不断地涌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专业乡和专业村。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放开了城乡集市贸易,建立集贸市场。到1986年,农村集贸市场已经发展到1652个。周至县哑柏镇刺绣品市场逢集之日,上市摊位达2500多个,参与交易者二三万人。乾县城关镇三眼桥化纤布及成衣市场,辐射到甘、宁、青、川等省区。

### 3.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人民公社制度取消后,农村出现两类合作经济组织,一类是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另一类是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是自愿联合,不受社区范围的限制,它适应农村经济专业化的需要,有利于提高



农村经济的开放性和社会化程度。这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生于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全省已发展到 1.82 万个,其中种植业占 19.7%,养殖业占 8.0%,加工业占 18.7%,商业占 5.3%,运输业占 14.2%,农机服务占 9.9%,技术服务占 4.4%,产加销一体化占 4.3%,其他占 15.5%。

随着农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的提高,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专业化水平也在提高。礼泉、洛川、白水、旬邑、淳化等地,围绕苹果生产,出现了高层次、大规模的苹果专业合作组织。有的专业合作组织,由于业务扩展,实力增强,发展成产供销、种养加一体化的专业公司,形成“公司+农户”的新型经济。例如临潼、三原、宝鸡等县的乳品加工,耀县、岐山的辣椒加工,子长县的土豆加工和志丹县的豆类加工等,都属于这种模式。

## 二、农村第二步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第二步改革主要是以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推进农村经济的配套改革。

### (一)进一步稳定与完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 1. 延长土地承包期,完善承包责任制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心里总不踏实,担心政策变化。因此,在生产中往往表现出短期行为,抓一料是一料,舍不得投资,更不愿搞一些农田基本建设。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明确规定,从 1984 年起,耕地承包 15 年不变。1989 年 12 月 1 日,中共陕西省委七届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稳定农村政策,做到五个不变:一是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二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的政策不变;三是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购销政策不变;四是“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政策不变;五是坚持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各项政策不变。在治理整顿中,1990 年 11 月 13 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深化农村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方针和措施共 10 个方面、40 项。特别强调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实和发展

合作经济的统一经营;设置和健全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和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和办好乡镇企业;进一步搞活农村流通;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大力抓好基层组织和思想建设,切实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1994年又进一步延长耕地承包期,规定30年不变;林牧果园承包期50年不变。“四荒地”(荒山、荒滩、荒地、荒沙)等非耕地资源,实行承包、租赁、拍卖使用权等方式,鼓励开发;谁开发,谁受益,50年不变。这样就使农民人心稳定,敢于做长期性生产规划,敢于向土地增加投入,推动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发展。

由于人口变动、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基本建设和农民修房造屋占地等原因,农民承包的耕地在大稳定的前提下总免不了有些小调整。如何做到既保持大田承包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对部分地块的承包作适当的调整,各地创造了一些新的经验:有的按人口多少重新划块承包;有的实行“双田制”或“三田制”,即把耕地分为“口粮田”、“责任田”两种或“口粮田”、“责任田”、“经济田”三种。“口粮田”按人口多少平均划地承包;“责任田”或再加上“经济田”按劳、按能承包,或招标承包;有的还实行“动粮动钱不动地”的办法,即按照人口变动情况,调整农户缴纳的公购粮任务和应交集体的提留款,但不变动农户承包的耕地。

1992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公布了《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把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纳入法制轨道,依法治农,更加保护了农村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在农村第一步改革中建立起来的服务体系基础上,采取国家、集体、专业户一齐上的方针,以村为基础,以乡镇为依托,以县为中心,建立不同层次、互相联网的服务组织,形成一个功能齐全、组织完备、网络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全省104个县、市、区(不包括西安市城三区)全部建立起农技、农机推广机构,70%的乡镇和90%的村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不断涌现,专业协会已发展到6万多个,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达到9652个。这些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提供全程服务,对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 3. 清理集体财务,治理农村“三乱”,减轻农民负担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原来集体经济的财产如何管理、使用,成

为农民最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有的地方由于管理不善,处置失当,使集体财产受到损失,引起农民强烈不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陕西省从1982年至1995年起连续三次开展较大规模的农村财务清理活动。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民主监督、定期公布等项制度,使农民明白、放心。

在清理、整顿农村集体财务的同时,从90年代初开始坚决治理农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三乱”现象,以及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拖欠农民款项等现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并结合陕西实际提出七条具体措施,撤消一切不符合规定的检查站、收费站,严格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积极推行预决算制度、民主管理制度、专项审计和明白卡等四项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治理“三乱”和“打白条”现象,给农民兑现或清退3000多万元。对必要的公共积累和公益事业收费,实行村提留、乡统筹,控制在5%的限额之内。

## (二)改革农村流通体制

改革前的农村流通的主体是供销社、信用社和国营商业。大宗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产品和农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工业品,一般由国营商业部门经营;其他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一般由供销社经营;信用社则垄断了农村全部生产资金的分配,它本身又受制于国家农业银行。流通领域的这种高度垄断,产生的主要弊端:一是实行统派购制度割断了生产、交换和消费的有机联系。二是流通渠道单一、狭窄,既不能形成竞争,又容易产生官商作风和不讲效益的现象。三是产品价格长期以来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情况,压制了商品经济因素的生长。

针对这些弊端,农村流通领域的改革主要在五个方面进行。

### 1. 改革农产品价格体系

经过调整价格、调放结合、彻底放开等几步改革,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价格形成机制由国家定价转变为市场形成价格,市场调节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农村物价改革首先从调整农产品价格开始。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同年,也提高了棉花、油料、肉类和水产品等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价幅度为21.5%。1980年,提高了棉花、生漆、桐油、牛皮等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为6.9%。1981年至1983年,提高了茶叶、黑木耳、木材、大豆、蔬菜、部分中药材等29种农副

产品价格,提高金额合计为 2262 万元。同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降低了红麻、蜂蜜、山羊皮、兔皮等的收购价格,降低金额 567 万元,提价与降价相抵,净提价金额 1695 万元。1983 年与 1978 年相比,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上升 41.1%,平均每年上升 7.1%。80 年代初,在调整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的同时,也放开了部分农产品价格,首先放开的是蔬菜、瓜果、水产品等鲜活商品。放开经营的商品,国家不再定价管理,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波动,随行就市。到 1985 年,除了合同订购的粮、棉、油、生猪、烤烟和四种名贵药材外,其余农产品的价格管理已全部放开。国家管理的农产品购销价格由 345 种减少到 10 种。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政府定价部分只占到 14%,市场形成价格占到 86%,基本理顺了农民和国家的关系,使农村经济开始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

## 2. 改革统购、派购制度

1984 年 6 月,省上发出文件,决定将统购、派购的品种由原来的 102 种调减为 48 种。统购产品除木材、等内棉外,派购产品除烤烟、中药材外,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后,可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允许就地上市或长途运销。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规定,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随后,进一步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对农民实行粮食保护价。棉花收购价格经多次调整,比 1978 年提高三四倍。从 1992 年 6 月开始,取消生猪派购政策,同时取消收购生猪奖售化肥和饲料粮差价补贴的政策,实行市场自由买卖,价格随行就市。

## 3. 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市贸易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5 年,全省城乡集贸市场已达到 1696 个,其中城市农贸市场 222 个,农村集贸市场 1474 个,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 15.13 亿元,相当于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7%。90 年代以后,农村商品市场发展稳定,其它市场也迅速发展起来,市场体系日趋完备。1993 年,全省集市贸易市场发展到了 2587 个,其中城市 542 个,农村 1897 个,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 90.17 亿元,相当于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36.97%。

## 4. 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政策限制的解除,农民既是商品生产者,又

是流通的直接参与者。涌现出集体商业、个体商贩、联营商店、贸易货栈、专业购销户、农民运销员等各种形式的流通机构和流通队伍。34 万个乡镇企业,从一开始就直接进入流通,边生产边经销,使流通主体呈现多元化,流通渠道大大拓宽。

### 5. 改革供销社、信用社的管理体制,恢复其民办性质

1982 年,对供销社、信用社的管理体制开始进行改革,逐步恢复其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供销社通过清理股金,补发红利,扩大入股,按照“民有、民管、民享”的合作制原则,积极发展社员。全省 10 个地市和 104 个县(市、区)成立了供销联合社,全部恢复了集体所有制合作商业性质,基本实现了由“官办”向“民办”的转变。

农村信用社同农业银行“脱钩”以及农行的逐步商业化,使信用关系发生变化。生产主体的积累能力增强,民间借贷和企业自筹资金迅速发展,投资主体出现多元化。

### (三)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改革前,陕西农村产业结构基本形态可以概括为“三个为主”,即在农村中,以农业为主,农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74.4%;在农业中,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产值亦占农业产值的 74%;在种植业中,以粮食作物为主,粮食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 75%以上。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成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又一个重要内容。

#### 1. 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突破“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的格局

1979 年,省委、省革委会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纠正单一抓粮食,忽视经济作物和全面发展的倾向,确定了农业生产建设方针:陕北黄土高原在抓好粮食的同时,逐步把发展重点转向林牧业生产;陕南秦巴山区以林牧产品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关中平原、渭北旱原和汉中盆地,除重点发展粮食、油料外,积极发展棉花、果品、烤烟以及农区林木生产;大中城市郊区,实行服务城市,重点发展蔬菜肉蛋奶等。1980 年 4 月,省委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认真贯彻陕南、陕北、关中三类不同地区的生产方针,从实际出发,一手抓粮食生产,一手抓多种经营。1980 年 8 月,经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充分讨论,省委和省政府决定,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把

棉花生产向关中东部地区集中,把油料生产向关中西部 and 汉中地区集中。1981年6月,成立省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制订规划,组织实施。全省烤烟生产由传统的关中西部种植地区,转移到渭北旱原及其以北的最佳适宜区,烟叶总产量每年以20%速度递增。1985年以后,把苹果生产重点区域由秦岭北麓转移到渭北和陕北等优化适生区,使苹果产量增至全国第二位。同时规划建设粮、棉、油菜、烤烟、果品、奶山羊、秦川牛、茶叶、蚕茧、羊毛等10个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到90年代,建成商品粮生产基地县38个、商品棉生产基地县7个、苹果生产基地县22个。

到1990年,全省粮食作物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49.1%降至41%,下降了8.1个百分点;经济作物所占比重由15%上升到21.3%,上升了6.3个百分点。尤其是园艺业发展很快。1990年,全省园艺业产值达22亿元,比1984年翻一番,比同期农业总值增长率高7.4个百分点。苹果业成为高速发展的产业,产量由1978年的9.92万吨上升到1993年的131万吨,增长近12.2倍,成为关中、渭北和陕北部分县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从1991年开始,不断优化种植业结构布局,向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转变。一是稳增粮,恢复棉,增加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地方主导产业。油料生产,重点抓关中灌区和汉中盆地油菜高产开发,扩大渭北和陕北的杂交油葵,油料产量大幅度上升,1993年总产达到40.81万吨,比1978年的5.65万吨增加6.22倍。

## 2. 树立大农业观念,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共同发展,打破长期形成的单一种植业结构,拓展到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个方面

在林业方面,逐步放宽政策,实行“谁造谁有,允许继承和转让”,鼓励农民进行开发性承包,将荒山、荒坡、荒沙、荒沟、荒滩承包给农民开发治理,植树种草。

在畜牧业方面,农户饲养量大量增加,同时涌现出大批畜禽专业户、专业村以及机械化养鸡、养猪等专业公司,畜禽产品的商品率大幅度提高。

在水产业方面,生产主体由过去的国营渔场单一经营发展为国营、乡村集体经营及农民个体经营的多元化经营。生产形式也已呈现出因地制宜的多样化局面:水库、池塘、河沟及稻田等综合养殖。渔业及整个水产业发展很快。

### 3. 非农产品快速发展,突破了农村单一农村经济的格局

大批农村劳动力从有限耕地的经营中分离出来,为非农产业的发展准备了足够的人力资源;农民家庭收入的增加也为非农产业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加上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扶持措施,使农村非农产业如乡镇企业、第三产业迅速发展起来。

### 4. 建设农业商品生产基地

1983年,陕西省提出200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总目标。围绕实现翻两番这个总目标,1984年4月,省委形成《关于大力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若干问题——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议纪要》。纪要指出:发展农村工业和多种经营是农业经济起飞的两翼。纪要要求,全省实行省级厅、局包县,大中企业包厂的办法,从人才、技术、设备、材料等方面支持农村兴办工业,发展多种经营,实现全省农村商品生产的大突破。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议纪要精神,1984年6月上旬,省人民政府在泾阳县召开全省农牧业生产会议,研究部署商品基地建设问题。会议作出重大决策,确定建设10个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力争具有一定规模,真正形成“拳头”。这10个重点项目基地是:(1)110万亩优质烟叶基地配套建设;(2)150万亩优质苹果基地配套建设;(3)25万亩二线蔬菜基地配套建设;(4)30万亩优质高产辣椒基地配套建设;(5)40万亩优质丰产花椒基地开发建设;(6)300万头生猪基地配套建设;(7)600万只笼养鸡基地开发建设;(8)220万只良种羊基地配套建设;(9)200万只肉兔基地开发建设;(10)6万亩高产渔业基地配套建设。

经过几年的努力,全省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到1988年,已有八大基地专项农副产品占到全省总产的80%以上。这些基地的建设,促进了农业商品化的发展,使广大农村出现了劳动力向多种经营和农村工商业转移的新趋势,使广大农民从商品生产中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

1992年4月24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快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放手发展多种经营的通知》,提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的指导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加快调整步伐,立足资源优势,着眼市场需求,开发拳头产品,形成支柱产业,依靠科技进步,实现优质、高产、高效,力争在今后十年内使陕西省农业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有一个突破性的发展,逐步形成粮经结构合理,农林牧副渔各业协调发展,产供加销配套成龙,经济、生态、社会三个效益

有机结合的农村商品经济新格局。在调整中,严格把握三项原则:(1)坚持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确保粮食总产稳步增长。(2)坚持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尊重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开发拳头产品和主导产业,形成特色经济,促进农林牧副渔和农副产品加工、服务等产业协调发展。(3)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大力开发名优特新产品,走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通知还提出十年奋斗目标,要求率先从种植业上实现突破,加快农村牧副渔业的结构调整,推动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实行高起点、高效益开发,大力增加投入,实行鼓励政策,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使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有一个较大的增长。1992年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得到进一步发展。

#### (四)科技兴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县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迅速发展,后因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未能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农技工作和农业生产出现新的徘徊。

1982年1月,省委工作会议指出:“在农村经济政策摆顺之后,农业稳产高产就要靠科学技术。”会议还提出陕西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十个科学技术问题,其中有水土流失治理、渭北旱原粮食低产变高产、关中和汉中粮棉油高产稳产、秦巴山区土特产和多种经营大发展等五个农业科技问题。

1986年8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根据中央关于“科学技术必须为农村经济服务,发展农村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方针,讨论修改了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七五”规划和有关推动农村科技进步的政策。9月27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促进我省农村科学技术进步的规划》,明确了基本指导思想、主要奋斗目标,提出了6大农业区的综合开发、14项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6大类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9项乡镇企业支柱行业的技术改造等任务和要求,拟定了组织科技下乡,加强科技教育培训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的措施。同时还下发了《陕西省1986—1990年农村科学技术进步项目规划(草案)》。9月28日,省委、省政府还发出《关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提出了13项具体政策,促进科技兴农工作落实与发展。

1989年5月31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颁发科技兴陕纲要的通知》,具



体提出科技兴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到 1993 年 4 月,全省科技人员下乡人数发展到 2 万人,250 多项科技成果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科技进步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额已由 20% 提高到 40% 左右。农业科研有了新的发展,成功培育出小偃六号、秦油二号等一批小麦、油菜优良品种,榆林治沙和黄土高原小流域、渭北旱原等综合治理获得新进展,科技承包成效显著,农村科学实验示范成就喜人,重大农业技术推广成绩斐然。

### (五) 农村改革试验区

农村改革试验区,是根据中央 1987 年 5 号文件的精神创建的。具体任务,一是规划,即对农村改革的已有经验加以总结,对经过实践检验的改革成果加以规划,形成政策、制度固定下来。二是探索,即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在我国农村经济中的具体实现途径和实现方式。

1987 年 2 月 24 日,省委、省政府发出通知,责成省委农研室、省体改办组成工作组,分别选择一个地(市)和一个县为农村改革试验区。5 月 3 日,省上同意将农村改革试验区确定在礼泉县,试验题目为:“完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双层经营制”和“农副产品商品基地配套建设”。确定成立陕西省农村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组长牟玲生,副组长徐山林。9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礼泉县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之一。1988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宝鸡县、汉中市(今汉中市汉台区)、大荔县作为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分别承担“生猪产销一体化”、“依托小城镇建立工业开发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组建乡镇企业集团”、“农村发展基金”、“农村合作基金制度建设”等试验。1989 年 3 月 18 日,省政府作出《关于对农村改革试验区扩大权限的若干规定》。试验区的任务是:为深化农村改革探索道路,为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提供思路和示范,为制定政策和法规提供科学依据。规定在体制改革、财政包干、基建审批、资金融通、林特产税计征、粮油包干、农副产品加工、外贸体制、物价调控、科技服务、机构设置等 11 个方面,给 4 县(市)适当扩大权限。1992 年,国务院同意将延安地区扶贫综合开发改革实验区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各试验区、点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和完善试验方案,持之以恒地开展组织制度创新和改革探索,不同程度地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重要成果。

### 三、乡镇企业的崛起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乡镇政权恢复重建,原有的社队企业逐步转变为乡镇企业,并迅速崛起,成为农村脱贫致富和推动国民经济变革的重要力量。乡镇企业的前身是人民公社时期的社队企业。1978年,全省有社队企业4.6万个,总收入6.3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7.86%;从业人员55.27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6.7%。乡镇企业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

#### 1. 1984年以前,对原有社队企业的改革

1979年9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积极地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业的指示》,初步规划到1981年全省社队企业总收入达到12.5亿元。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确定了陕西省到2000年实现工农业产值翻两番的目标,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这一年,对原有的社队企业进行“一包三改”,即实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责权利相结合的承包制,改厂长任命制为招聘制,改职工固定制为合同制,改工资等级制为浮动制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这项改革,成效显著,曾得到农业部的高度评价。1984年,又通过推广勉县经验,在社队企业中推行折股经营,实行政企分工,改“官办”为“民办”,解决了政企不分的弊端,使社队企业开始向股份合作制迈进。这一时期,人们对社队企业的认识还不一致,担心它与农业争劳力,与城市工业争原料、争市场,因而对它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企业形态都作了种种限制,提出“三就四为”的方针,即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群众生活服务,为出口创汇服务,为城市大工业服务。因此,这一阶段虽有发展,但还比较慢。到1983年底,全省社队企业数为3.678万个,从业人数60.8万多人,总收入13.32亿元,总产值14.1亿元,其中工业产值9.05亿元,创造利润1.78亿元,上缴国家税金0.55亿元,兑付给农民工工资总额3.32亿元。

#### 2. 1984年到1988年,是乡镇企业快速发展时期

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1984年5月,陕西省委在长安县召开全省乡镇企业局长会议,接着又召开专员、县长会议,对加快发展乡镇企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

组织省级 33 个委、办、厅、局和 143 个大型厂矿、科研单位对口支援 4 个市、6 个地区、106 个县(市)。支援时间定为三年。要求被支援的县(市)、乡工业一年小变,二年大变,力争实现工业产值翻一番。此后,乡镇企业出现了迅猛发展的良好势头。198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作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将原来的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阐明乡镇企业的性质及其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明确了若干政策,解除了各种禁锢。1985 年 2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认清形势,清“左”破旧,抓住时机,大胆改革,使全省乡镇企业有一个重大的发展,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年增长保持在 30% 以上。决定规定八项政策和措施。1985 年,全省有 12 个县市乡镇企业年产值超亿元,75 个县市乡镇企业年产值跨过千万元。其中,联办、户办的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比重占全省乡镇企业的 30% 以上。到 1985 年底,全省乡镇企业猛增到 34 万个,从业人员达到 177 万人,总收入 49.66 亿元,分别比 1983 年增长 8.3 倍、1.9 倍、2.7 倍;上交国家税金 2.21 亿元,创造利润 5.79 亿元,工资总额 9.47 亿元,均比 1983 年增长 2 倍以上。

1987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颁布关于发展乡镇企业十条优惠政策:(1)新办的乡镇企业,关中地区免税一年,陕南陕北免税三年。(2)为大工业扩散、定点加工生产配套产品和零部件的,产品按增值税征收。(3)乡镇企业新开发的产品,可免征产品税二年。(4)乡镇企业聘用技术人员,待遇从优,报酬自定。(5)从县以外引进资金开办的乡办企业,免税期满后,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6)联办的乡镇企业,免税期满后,关中地区免征所得税一年,陕南陕北免征所得税三年。(7)允许乡镇企业从销售总额中提出 1% 税前列支,作为经济协作经费。(8)乡镇企业以议价购进原料的,允许产品以议价销售,一般利润率应控制在 20% 以内。(9)乡镇企业按规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1% 的管理费,陕南陕北全部留给县、乡使用。(10)乡镇企业筹集资金入股,实行保息、分红、还本,技术入股以及开发的新产品可按销售收入的 1% 至 5% 或减税后利润的 10% 至 20% 分成。从 1984 年到 1988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75%,上交国家税金年均增长 41.8%。到 1988 年末,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114.5 亿元,相当于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0.74%。

### 3. 1989 年到 1992 年春,是乡镇企业治理整顿时期

针对 80 年代中后期出现的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

1988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战略决策,提出“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八字方针。陕西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战略决策和八字方针,乡镇企业首当其冲。一批低质、高耗、污染严重的乡镇企业被淘汰、关闭。乡镇企业经过整顿后,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到1990年,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到61万个,从业人员增加到253万人,总收入达到167亿元,总产值达到150亿元,工业产值达到85亿元。其中总产值和总收入的增幅虽然比“六五”期间降低,但增长速度保持15%左右。1990年上交国家税金6.42亿元,利润15.27亿元,工资总额25.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54%、11.10%、10.72%,实现了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在固定资产投资中,企业自筹部分占46.7%,这说明乡镇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增强。

1990年7月3日至7日,全省专员、县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乡镇企业发展问题。会议提出,今后几年中,全省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一手抓管理,一手抓发展,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把重点放在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效益上,使乡镇企业工作转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把调整产品结构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完善承包经济责任制,依靠科技进步,走投入少、产出多的路子。

1990年11月6日,首届“中国乡镇百颗星”评选活动在北京揭晓。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南郑县大河坎镇、咸阳市秦都区古渡乡、蒲城县荆姚镇荣获“中国乡镇之星”称号,并入选“中国乡镇百颗星”之内。

陕西乡镇企业从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后,连续高速增长,其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速度。1993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372亿元,比1992年增长48%。乡镇企业增加值占省内生产总值的24.8%,总产值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的66.4%,其中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51%。全省工业总产值净增部分的74%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主要增长点。

### 第三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陕西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从1979年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起步的。农村改革的成功带动了城市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1983年以后,改革步伐加快,改革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1984年10月以后,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指导下,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包括流通体制、所有制形式、计划体制、财政、税收、金融管理体制全面展开,到1987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此期间,西安被列为全国计划单列城市和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宝鸡市被列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中等城市机构改革试点城市、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和陕西省科技改革试点城市,咸阳市被列为全国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和陕西省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城市。这些试点城市的经验,推动了全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从1988年到1991年底,陕西一方面进行治理整顿,一方面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认真贯彻企业法、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和《陕西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使全省流通体制改革、大中型企业改革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1992年后,陕西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工作全方位展开。

## 一、国有企业的改革

### 1. 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利改税

陕西的国有企业改革从简政放权入手,由外部到内部,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在贯彻中央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指示,先后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

从1979年开始,根据国务院规定,陕西国营企业在完成年度计划和供货合同后,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资金,用于举办职工福利设施,弥补福利基金不足和发放奖金。1979年9月,遵照国务院[1979]175号文件规定,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实行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试点的通知》,决定在39个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中进行以利润留成为主的扩权试点,把提取企业基金办法改为企业利润留成。1980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在总结试点企业经验基础上,根据国务院[1980]23号文件精神,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通知》,提出加强经济责任制方面的十条规定,明确下放权利,除了利润留成外,使试点企业在计划、产销、技改、物资、人事、工资等方面享有自主权,扩权试点企业增加到123户。1980年9月,召开了全省扩权工作会议,对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变通解决办法。除试点外,全省不同类型行业和企业,分别采取不同形式的利润包干办法,促进了增产节约、增产节支、扭亏为盈工作。经过扩权试点,企业有了部分计划权、销售权、资金使用权和干部任免权。

用扩权让利办法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还不能摆脱企业吃“大锅饭”、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等问题,不利于企业自主地组织生产。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利改税工作会议精神,开始实行利改税,即由国营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按国家税种和税率缴纳税金。第一步利改税,采用税利并存办法,从1983年7月1日开始,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按实现利润的5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从1984年10月1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完全以税代利,以1983年为基础,确定调节税率。

1984年,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10月31日至11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会议决定组成1000多人的调查组,深入实际进行为期100天左右的调查(简称“千人百日”调查)活动,提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于1985年3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十四项政策规定》。主要内容是:(1)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2)整顿、调整各类工业公司,撤销行政性公司。(3)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和劳动人事制度。(4)完善指令性计划的管理。(5)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物资流通体制。(6)加快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按比例浮动。(7)对留利过低的大中型先进企业适当调减调节税。(8)扩大原材料节约奖范围,鼓励企业和职工努力降低消耗,节约原材料。(9)对企业信贷资金实行浮动利率。(10)改变企业折旧基金分配办法,从1986年起,全部留给企业支配。(11)放宽对生产企业自销产品价格的管理。(12)鼓励和支持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大力兴办第三产业。(13)国营小企业(固定资产在300万元以下,年利润在30万元以下)可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的办法。(14)禁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等。上述政策扩大了企业在自留资金使用、人事任免、工资奖励、自销产品价格等方面的权限,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的活力,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企业开始面向市场,逐步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1985年9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从企业内部和外部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拥有生产计划权、产品购销权、定价权、资金使用权、工资奖金分配权、横向经济联合权、劳动人事权等一系列生产经营自主权,增加了企业的活

力。到1985年底,陕西清理、整顿了9890个公司,有16%的公司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减免企业税5000万元;提供技术改造优惠贷款11840万元;有42个国营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和上交利税挂钩浮动”的办法;有739个国营企业试行厂长负责制。

## 2. 推行承包经营制

第一步,实行工业经营责任制。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央指示精神,部署国营大企业的改革。1981年5月,省委强调要像农业那样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以此作为整顿企业的突破口。省政府制订了《关于四十个大型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企业要对主管厅(局)包发展速度、上缴利润(或纳税率)、产品质量、销售收入和可比成本等五项主要指标,把能完成国家指标放在第一位。企业内部再把各项计划指标层层分解,包到车间、班组、个人,用合同形式落实。按照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处理三者的利益关系。40个大型企业分别落实了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省政府按包干指标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二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第一轮企业承包从1986年至1989年。1986年4月,陕西省召开第一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会议强调树立“陕西要发展,关键在改革”的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巩固、消化、补充、完善”的方针,大胆推行承包经营,要求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步子迈得大一些。1987年7月,根据国务院[1986]103号文件精神和全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省政府发出《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实行承包经营的通知》。通知指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措施。通知要求,承包经营要坚持“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以1986年利润为基数,确定承包企业上缴利润递增比例。1987年,全省所有国营工业企业按照“两权(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形式多样”的原则,分别与企业主管部门签订了第一个三年承包合同(1987—1990)。承包形式多样化,有招标承包、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科研教学单位承包企业等。全省地方预算内工商企业有2762户实行承包经营,占企业总数的90%,其中大中型企业95%以上实行了承包。承包内容主要是“两保一挂”(保上交税利,保技术改造,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利税挂钩)。实践情况表明,这种制度打破了企业吃国家、职工吃企业两个铁饭

碗,调动了企业和职工两个积极性,曾经起了积极作用。但是,承包制也逐渐暴露出“苦乐不均”、“短期化”、“以包代管”、肥了承包者个人、苦了企业和职工等问题。在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制的同时,一些小型工商企业分别实行了租赁经营、股份经营等。同时,交通、外贸、基建、商业等行业也先后实行承包责任制。

第二轮企业承包是从1990年开始的。省政府于当年2月作出了第二轮承包的部署,发出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通知》。《通知》要求第二轮承包,应确立正确的承包经营指导思想,本着对国家多做贡献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完善承包内容,合理使用企业利润留成,选择好承包经营者,实行职工收入与生产经营效益挂钩。同年8月,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省体改委拟定的《关于我省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二轮承包方案》,确定第二轮承包期限一般为五年。第二轮承包以“兴利除弊、完善提高”为原则,与第一轮承包相比,承包基数的确定更加合理,并较好地解决了“死基数与活市场”的矛盾。发包主体更为明确,促进了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上交利润形式因地制宜,不搞一个模式,承包指标体系更为健全,较好地处理了企业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到1990年底,全省有7个地、市企业开始第二轮承包,省级工业企业签订二轮承包方案的占企业总数的90.4%。到1991年底,已有2037个企业进入第二轮承包,其中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企业就有1047个。

1991年,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要求进一步削弱政府管理企业的职能,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主用工、自主分配和不办“社会”(即不办医院、学校等),新厂新企业一律实行新机制。随着《企业法》的贯彻,企业经营自主权逐步增大,全省90%以上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改革,80%以上的国营和合作商业企业实行了四放开经营。企业之间的兼并与联合得到较好发展,全省已有330户优势企业兼并了404户亏损或微利企业;企业集团发展到60多户。与此同时,探索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新路子,股份制企业也在试验中起步、发展。1987年以来,陕西先后进行了股份制试点,到1993年,全省已批准设立了32户股份有限公司和近千户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已有5户企业的股票分别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3. 开展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陕西在实行简政放权,搞活企业外部条件的同时,在企业内部探索以完



善内部经济责任制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改革。1984年7月,陕西从试行厂长负责制拉开了包括企业领导体制、分配制度、干部和劳动制度及机构设置在内的企业内部配套改革。一是推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厂长负责制。1984年,先在20个企业试点,随之逐年扩大。1986年9月,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正式确定厂长负责制。到1987年底,全省有90%以上的企业实行了厂长负责制。不少企业还实行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终结审计制。同时,在企业实行党政分开,理顺企业党政关系。初步形成了厂长(经理)对生产经营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新领导管理体制。二是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企业普遍实行了联产、联利、联责等经济责任制,逐步强化了企业自身管理,通过划小核算单位、精简机构设置、建立厂内银行,积极推行“满负荷工作法”和责任价格控制法等,使企业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在分配制度改革方面,企业不仅普遍实行了浮动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和结构工资,而且还推行了效益工资制,即工效挂钩的办法。到1987年,全省已有1555户企业实行了效益工资制,参加职工73万余人,占职工人数的52%。在用工制度上,逐步完善劳动合同制,推行劳动组合。三是改革干部制度。一些企业试行科室、车间领导干部组阁制,一般干部聘用制,冲击了干部终身制。四是改革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减少管理层次,缩短管理流程。有的企业实行分级分权管理,赋予基层单位计划权、生产经营权、奖金分配权、内部工种调配权。五是改革劳动制度。1984年8月,省委、省政府发布了改革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的规定,推行新增工人合同制、班组工人劳动组合制。到1990年,全省已有987户企业实行了优化劳动组合,初步形成“岗位靠竞争,收入靠贡献”的局面。全省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已达1254户、职工260万人。挂钩形式有总挂总提和总挂分提两种。

#### 4. 贯彻《企业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991年5月30日,《人民日报》全文刊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通知将1990年底以来,国务院先后采取一系列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的办法归纳为11项。根据国务院通知,陕西进行全面检查,约有80%的条款都不同程度地得到落实。但是,也存在有些政策尚未完全落实,有些政策在落实中出现困难的问题。省委、省政府于1991年6月24日转发《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搞活企业政策的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搞活企业政策中出现

的矛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搞活企业的各项法规、政策的顺利实施。省上提出的八项具体措施:(1)把主管部门上收的企业中层干部的任免权交还给企业。(2)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硬性规定企业设立与其对口的内部机构。(3)严格控制对企业的各类检查、评比活动。(4)企业享有的自销产品定价权,应真正落实兑现。(5)同一城市的职工调动应由企业自主决定。(6)企业的招工自主权应进一步落实。(7)企业享有的物资、商品采购权应予以保证。(8)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以落实政策,为企业提供服务为己任。

1992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以下简称条例),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原则、企业经营权、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企业的变更和终止,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法律责任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为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省政府召开了全省贯彻《企业法》会议,省地市办的培训班有36期,成立了贯彻条例领导小组,副省长刘春茂任组长,制订了贯彻条例的实施办法,加快企业试点工作。省委工作会议决定从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企业改革两方面入手抓好七项工作:(1)认真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努力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一是试行“企业无主管上级”。对试点企业,政府部门只管“三个一”(即一把手的任命,一个工资总额,一个承包方案)。二是进一步扩大企业进出口权。三是清理现行文件、法规。四是坚决制止各种摊派和社会评比。(2)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一是改革企业党政领导体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企业承包责任制。三是引进“三资”企业经营机制。四是切实搞好股份制试点。五是切实搞好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六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3)切实转变政府职能。(4)切实抓好条例的宣传工作。(5)抓紧制订实施细则。(6)把贯彻条例与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改革企业管理模式、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增加出口创汇以及扭亏增盈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工交生产任务和经济上新台阶目标的实现。(7)做好贯彻条例的组织协调工作。随着对条例的贯彻,企业改革转入以市场为导向,全面进行探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方面。

## 二、对所有制形式及其结构成份的改革

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

革开放的实践中提出的一个重要经济政策和重要理论探索。通过发展个体、私营、三资经济,以及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试点、企业之间的资产流动、重组等,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发展。

### 1.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

经过拨乱反正,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到1981年,全省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不包括社队企业)发展到13700多家;从业职工49万多人,年总产值14.18亿元。陕西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大体经过两个阶段:1979年至1983年为第一阶段。这个阶段,把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解决城镇劳动就业的一条重要渠道。1979年,省政府召开会议,作出发展二轻集体工业的决定。1980年,经过半年调查研究,制订了发展乡镇集体工业的若干政策,确定了发展重点。1981年12月,省委、省政府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存在,是我们党的一项战略决策。”“要结合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服务业和消费品生产行业,大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并适当发展城镇个体经济。”1982年11月,陕西召开了第二次全省城乡集体工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两个政策性规定,即《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方案)》。会议之后,各地(市)加快了全省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发展步伐。

1984年10月至1990年为第二阶段。1988年11月,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城镇集体经济工作会议,研究制订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目标和政策问题。会议提出进一步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基本思路,即:继续完善承包制,逐步推行股份制,大胆引进兼并机制,加快配套改革步伐,逐步使企业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会议提出到1992年,全省城镇集体经济工业总产值增加到40亿元,实现利税增加到4亿元,安置就业30万人。会议之后,陕西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目标、方针和政策更加明确,措施更加配套,步骤和方法更加灵活,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宏观指导,抓重点,抓布局,抓政策,开创了陕西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 2. 个体经济的发展

个体经济,包括从事商业、服务、饮食、修理、加工等行业的个体经营者。

陕西发展个体经济,首先是从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商业服务业开始的。1981年1月,省政府发出《关于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商业服务业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文件就发展个体商业服务业作出八条规定,对从事的行业、申请人条件、经营方式、货源供应、开设账户、经济担保、纳税等作出具体要求,鼓励个体商业依法经营,不断发展。1982年2月,省政府又发出《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了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发展的11条政策,主要内容有:凡国营和集体商业不能满足需要的行业,都应当允许个体户经营;在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中,要注意发挥其分散、灵活、拾遗补缺、方便群众的特点;个体经营户所需的铺面、场所、摊位,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建部门统筹规划,积极安排;个体经营户所需要的原材料的货源,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合理分配,积极供应;供应不足者,个体经营户可按营业执照范围自行采购等。1983年12月,省政府提出“适当发展”的方针,即从实际出发,在适宜于个体发展的原则下,当地需要什么就发展什么,需要多少就发展多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经济适用,布局合理,行业配套,方便群众”的原则。要求通过审核发照、人员培训、场地安排等行政措施加以引导;利用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进行调节。1984年11月20日至22日,召开了陕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宏观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1986年1月,省人民政府在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我省个体工商业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提出:第一,坚决贯彻积极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大力发展以劳务为主,适于分散经营的第三产业。第二,树立发展与管理并重的思想,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第三,既要恢复传统市场,又要建设新的市场,建设场地要大中小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推广拆墙建店、设立摊点群、集资开辟个体户一条街的经验,为个体网点逐步增加创造条件。第四,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强调个体工商业者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他们的合法收入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得平调和无偿占有。

改革开放以来,陕西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凡雇工在八人以上者)发展较快,在搞活流通,安置劳动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以及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以商业为例,到1993年,个体商业零

售额为 44.93 亿元,私营商业零售额为 0.53 亿元。

### 3. 引进外资创办“三资企业”

“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1983 年 3 月,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西安市旅游服务公司与美国高衡建设发展公司合作建造,瑞典莎华旅业有限公司实施管理的现代化国际豪华四星级旅游宾馆——西安金花饭店,这是陕西省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当年签订中外合资建厂项目的还有长安尼龙拉链厂。1984 年 12 月,陕西省首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西安召开后,1985 年出现了利用外资的高潮。到 1985 年底,全省累计签订利用外资合同 62 个,合同外资额 4.9 亿美元。当时主要以宾馆为主。

1986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省政府在咸阳召开全省第一次中外合营企业工作会议,就推进三资企业发展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 14 条措施,主要内容是: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抓住有利时机扩大吸引外资;成立省政府利用外资领导小组、西安市利用外资联合办公室;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尊重中外合营企业的自主权,保护外商的合法利益,维护中方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好外商及其家属、子女生活,使其安心工作,无后顾之忧等。

为了吸引外商和台胞投资,扩大陕西三资企业规模,1988 年 9 月和 1989 年 6 月,省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18 条)和《关于吸引台胞投资的暂行规定》(19 条),对外商及台胞来陕投资兴办企业,在场地使用、资金保障、税收、物资供应、劳动人事、权益保护、产品外销及出口、生活服务等方面,制订了优惠政策。西安市政府先后制订了《关于鼓励兴办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规定》、《西安市外商投资管理办法》等 10 个法规和条例。省政府发出《关于扩大西安市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补充通知》,逐步改善了西安市的投资环境,使来陕的外商投资项目的 80% 和金额的 91%,集中在西安地区。从 1986 年到 1990 年,全省签订利用外资合同 155 个,合同利用外资额 9.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5.4 亿美元。这一时期的外资项目以第三产业为主,涉及领域比较单一。

从 1991 年起,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由优惠政策导向向市场导向转变,领域拓宽,规模扩大,1993 年,新批准三资企业 790 家,总投资 16.1 亿美元,协议外资额 9.22 亿美元,外商到位资金 2.34 亿美元,分别比 1992 年增长 86.3%、

70.2%、77.3%和4.1倍。1993年,三资企业出口近4000万美元,成为全省外贸出口中的一支新的生力军。

从1981年到1994年6月,全省批准利用外资项目1368个,总投资额37.3亿美元,协议外资额20.88亿美元,平均年递增率分别为199%、312%和376%;其中接受外国政府贷款3亿美元。

### 三、计划体制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针对原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在编制、执行中排斥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缺乏总体协调和长期规划,忽视中长期计划等弊病,按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和陕西经济改革的实际进展,对长期形成的高度集中的计划决策制度、计划调节制度、计划组织制度以及计划监督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改革。陕西计划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9年至1984年,主要是转变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改进计划管理和计划方法。针对长期以来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高指标、高积累、急于求成,致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弊病,端正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原则。从1982年起“国民经济计划”的名称改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增加了社会发展方面的内容如人口、人民生活、科学技术、文教卫生、环境保护等。1983年开始编制“七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以及2000年的长远规划设想,形成多时间序列、多方面内容的比较完善的计划体系。鼓励企业编制生产经营计划。从1982年起,开始编制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从1984年开始编制经济效益计划和国民收入计划。对西安市实行计划单列。

第二阶段是1985年至1987年,主要改进现行计划管理体制。1984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若干暂行规定》,从1985年起,进行了计划体制改革。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农业生产计划全部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1984年工业指令性计划226种,到1987年减少为31种。缩小商品收购调拨计划。1984年为65种,1985年减少到22种,1986年增加到40种。缩小统配物资的范围,从1984年的50种减少为20种。对文教卫生事业增加指导性计划。

第三阶段是 1988 年以后,根据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根据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和楼堂馆所,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实行差别税率,调整投资规模。增加对农业的资金、物资和科技投入,促进农业发展。制定《陕西省“八五”期间产业发展序列目录》,各地市、各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序列优化结构,发展区域经济,使计划管理方法有了新的突破。

第四阶段是 1992 年 10 月以后,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计划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由放宽计划指标管理权限,向制度创新推进,弱化计划指标管理,下放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外资、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计划管理权限,强化计划宏观调控职能。

#### 四、流通体制的改革

陕西流通体制的改革,目的在于加大开发力度,减少流通环节,建立与城乡物资交流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

##### 1. 改革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的商业结构

长期以来,由于商业机构单一,国(营)合(合作社)商业一统天下。根据中央提出的“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搞活商品流通的方针,陕西省在促进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合资联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商业,逐步改变了市场主体单一,国合商业独家经营的状况,促进了多种经营形式的发展。商业形式有国营商业、各种形式的集体商业、生产自销部门、城乡个体商业和农民自产自销等多种经营形式。形成了以国合商业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商业并存,互为补充、互相竞争、蓬勃发展的流通新格局。到 1993 年初,全省零售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中的集体所有制、个体和私营商业已发展到 30.6 万户,从业人员达 72.4 万人,资金约 90 多亿元。国有、集体、个体及其他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额分别由 1978 年的 23.55 亿元、9.18 亿元、0.02 亿元、0.62 亿元,分别增加到 1993 年的 95.50 亿元、66.51 亿元、44.93 亿元、38.06 亿元。

##### 2. 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市场调节

1978 年以来,陕西将绝大部分商品逐步退出计划管理范围,97% 的商品

都实行了市场调节。省管工业产品已由 230 种减少到 31 种,商业计划商品已由 650 种减少到 20 种,统配物资已由 256 种减少到 22 种,小商品和计划外商品都改由市场调节。

### 3. 取消商品统购、派购、包销制度,实行了多种购销形式

1979 年恢复了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1981 年下半年,陕西省根据国家规定,把工业品包销办法改为统购统销(统购统配)、计划收购、合同订购和自由选购四种购销形式。1984 年 6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提出了若干政策措施。接着在 1984 年下半年,将生猪派购按国家定价购销,改为有指导的议价购销,同时开放蔬菜市场。生猪、蔬菜完全放开经营,价格随行就市。1985 年,按照国家政策取消了粮食统购,先后改为合同收购和国家定购。从 1991 年,又进行了提价、购销同价、放开价格等改革,粮食已基本实行放开经营,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多余的粮食进入市场自由出售。物资企业除 10 种主要物资仍保留少量计划分配外,其它生产资料商品已全部放开。1992 年,国有物资流通企业开始全面进入市场,整个生产资料商品的价格全部放开。

### 4. 发展商品市场,培育市场体系

党的放开市场、搞活流通的政策,极大地推动了陕西商品市场的发展。截至 1993 年底,全省城乡集贸市场达 2587 个。省商务厅系统也兴建了一批规模较大的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有商业部门办的肉类、副食、蔬菜、百货、服装、五金交化等各类批发交易市场 33 个;粮食部门办的粮食批发市场、初级市场和交易所 34 个;物资部门办的钢材、木材、煤炭、汽车、机动车等物资大厦、批发市场、贸易中心等 38 个。商品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全省金融、产权、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经纪行、拍卖行、典当行等流通中介组织也开始出现。证券、期货市场应运而生,省际边贸市场迅速兴起。全省城乡集贸市场已发展到近 3000 个,批发市场近 100 个,物资交易中心和配送中心 30 多个。拥有商业网点近 30 万个,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消费品市场体系。市场的成交量、规范化程度、服务功能等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

### 5. 转换国有商业经营机制,加快国有商业的改革

根据“搞活大中型企业,放开小型企业,救活批发企业”的要求,从 1984 年开始,国有商业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首先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其次,改革批发体制,减少流通环节,打破了封闭式的三级批发流转网



络,打破日用工业品“三固定”(固定供应对象、固定供应范围、固定倒扣作价办法)的流通模式,建立了以大中城市为中心,开放的自选进货渠道的批发体系。同一城市、同一行业出现了多种形式的批发体系,包括国营批发公司、贸易中心、批发市场、工业自销和商社集团等。1985年以后,陕西国有商业又普遍推行和完善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国有小型商业企业中全面实行了改(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转(转为集体所有制)、租(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包(承包经营)、卖(对边远分散不便管理的小企业进行拍卖)等五种形式的改革。1991年8月以来,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国有商业企业中全面推行了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搞活”(或“四放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转变行政部门职能。1992年初,在省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全省国有流通企业中普遍推行了企业“三项制度”(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1993年11月,省政府在韩城市召开全省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省商务厅系统已有股份有限公司四个、有限责任公司四个和数百家股份合作制企业。小型企业改组为“国有民营”或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已达2000多个。

## 五、物资流通体制改革

物资流通体制改革,是指组织工业品生产资料流通的管理体制的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从1979年1月开始,陕西在全省物资系统实行了由省局统一核算的体制。

从1979年第四季度起,改革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体制。建立了省基建物资供应公司,将过去基建物资随投资平均分配给建设单位,再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供应的办法,改为由公司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进度直接供到施工现场。到1983年底,用这种办法供应的省直属和中央属建设项目共247个,单项工程957项,使这些工程平均工期缩短1/5,节约流动资金30%,工程造价降低5%。

随着“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框框被打破,陕西物资统得过死,条块分割,渠道不畅的局面开始打破,结束了长期以来计划分配调拨为主的物资流通体制,逐步建立了计划分配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在改善物资供应,节约物资消耗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 1. 在物资分配上,缩小了指令性计划分配范围,增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比重

统配物资占全社会消费量逐渐下降。全省计划内分配的钢材由 1980 年的 100% 下降到 1990 年的 42.2%;木材由 86% 下降到 31.1%;水泥由 72% 下降到 1987 年的 39.2%。1991 年,计划外物资购进 24.69 亿元,占总购进额的 60.2%。

### 2. 物资流通的组织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除 21 种统配物资继续由省上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外,其余原由省级 30 个部口归口管理的各种原材料和机电产品,按照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合同订购物资、产需衔接物资和自由购销物资四种管理方式,主要由省物资局和被委托的省级有关部门管理。

### 3. 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

陕西省物资局自 1979 年下半年起,对基建物资供应体制试行改革,其内容概括为“三联”、“三改”。“三联”一是联合组织领导。由省建委牵头,省物资局、建筑总公司、省建设银行的主要领导组成陕西省基建物资、资金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1984 年扩大到省计委、省建设厅、省商业厅、省建材局等单位,统一领导改革试点工作。二是联合管理物资。在省物资局设基建物资处,受省计委和物资局双重领导,统管基建物资供应工作。三是联合配合供应。陕西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受省物资局、省建筑总公司双重领导,负责基建物资具体组织供应,并协助地、市解决配套供应中材料的品种、规格。“三改”一是改革物资管理体制,把原来按行政隶属关系随投资水平分配改为按项目核实配套,按进度直接供料到现场。二是改革建筑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体制,把无偿占用改为有偿占用,实行全额信贷。三是改革供料结算办法,把原来工程预算外由建设单位实报实销的费用改为增加固定系数平衡包干。同时,各主管单位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物资的货源组织、调运、管理和供应工作由省物资局负责;建筑材料的管理、使用由省建设总公司负责;备料资金的筹备、供应由省建设银行负责。这就使人、财、物融合于一体,既各负其责,又便于统一调度。

这种基建物资配套供应,改变了过去“千家备料,层层设库”的局面,促使按基建程序办事,收到明显效果,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促使企业改善管理,充分发挥物资效能。截至 1990 年底,累计供应项目 1574 个,单位工

程 4712 个,配套供应钢材 46.14 万吨、木材 25.26 万立方米、水泥 145.44 万吨,实现利润 2073.37 万元。这一改革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与肯定。

#### 4. 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流通,实现物流合理化

陕西省物资局通过自下而上调查算账和论证,于 1982 年重新制定了以供应区划、基层网点和减少中转环节为主要内容的《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这个规划在全省现行 10 个地(市)行政区划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节约的原则,对 22 个县、3 个区、8 个乡镇的物资调运作了调整,划为 10 个物资供应的经济区域,并注意选择最佳运输工具进货,就近合理划片设点。实行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收到明显效果。定边、靖边、横山 3 县物资部门 10 年间经销 3 大材料 8.1 万吨,改由银川进货代供后,分别减少运距 467 公里、360 公里、260 公里。共计减少运力 2503 万吨公里,节约运费 590 万元、中转装卸费 10 万元。

#### 5. 建立了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物资部门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全省三级物资部门城乡经营网点由 1980 年的 321 个发展到 1991 年的 1671 个。1991 年全省物资系统购进额为 41.03 亿元,销售额为 45.89 亿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5.2 倍和 5 倍。全省开展钢模板租赁业务,使建筑用木材由 0.08 米<sup>3</sup>/米<sup>2</sup> 建筑面积,下降到 0.025 米<sup>3</sup>/米<sup>2</sup> 建筑面积。

在治理整顿中,加强市场管理,清理流通渠道,建立市场法规,发展市场组织,促使市场主要物资供求大体平衡,市场秩序好转,价格平稳,计划内外价差缩小。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后,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物资分配中指令性计划大幅度减少,大多数生产资料基本上实现了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转变,生产资料市场初具规模,开始发展连锁经营,推行代理和配送制。物资流通多渠道局面正在形成,木材、钢材、汽车、煤炭、机电等专业物资市场交易活动十分活跃。

## 六、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

在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上,初期实行“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的方针;后期逐步放开价格管理,由行政定价转变到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1979 年至 1984 年,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价格改革的思路是“寓改于调,以调为主”。大幅度地调高了粮食、油料、烟酒、纺织

品、煤炭、钢材、木材、水泥、化肥等重要生活和生产资料价格。在调价的同时,对城市职工给予补贴。同时,进行放开部分小商品价格的初步尝试。改革效果明显,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城乡商品充足。

1985年至1991年,主要是“实行混合价格体制”的思路。着重放开了一批农副产品、消费工业品和小商品的价格。具体作法是:对轻纺工业品价格实行管大放小,国家管主要品种价格,放开部分一般品种和全部小商品价格,对重工业品实行“双轨制”价格,即指令性计划产品实行国家牌价,指导性计划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并逐步趋于“并轨”;计划外商品实行市场价格;农产品价格逐步调放,部分实行购销同价。1991年,又先后大幅度地调整了城镇居民粮油销售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又放开了125种零售商品价格,调整了82个种类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放开的比重为92.3%,从而改变了单一的国家定价方式,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促进了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减少了国家政策性补贴,初步建立起以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机制。

1992年以后,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放开了城镇居民口粮价格,基本取消了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理顺一批基础产品、基本公用事业价格,开始建立和完善价格调控体系。

## 七、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 1. 改革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1978年5月,根据中央决定,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财政体制的通知》。各地、市当年的实际收入比上年实际增加部分,按省核定的比例(西安市20%,宝鸡市35%,铜川市30%,渭南地区70%,咸阳地区40%,其他地区100%)分成,以取得机动财力。地市对县(市、区)也实行“增收分成”办法。1980年,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省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和地方财政的包干基数,以1979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数核定,地方多收可多支,少收就要少支,自求平衡。从1985年起,进一步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上交中央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增加,陕西变成补贴省,中央每年定额补助2.7亿多元。同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

管理体制的规定》，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财政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两个积极性，促进陕西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状况的好转。省财政厅核定了各地、市收支基数、留解比例、定额补贴数额，一定五年不变。从1986年1月1日起，对西安市实行财政计划单列，并在总额分成的基础上实行增长分成的办法。对宝鸡、咸阳两市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实行当年全部留用的政策。

### 2. 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从1980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总额控制”的办法。大体采取三种：一是对金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成”的办法；二是对有经常性业务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入、定额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三是对某些特殊性、临时性以及集中使用更有利的经费需要，实行“专项拨款，结余留用”的办法。从1988年开始，对省级领导机关和各厅局的经费实行“经费包干、总额控制”的办法。

### 3. 改革财政资金拨款制度

从1980年起，对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实行了“拨改贷”办法。从1985年开始，实行“有偿使用，分级管理，低费借出，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办法。省、地、市、县都成立了生产资金管理局，进行有偿资金管理。从1986年起，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由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到1991年，全省专户储存户数6846户，累计储存资金9.06亿元，年终结存2.97亿元。

### 4. 财政监督制度改革

1979年恢复财政和税务监察机构。1983年设立审计机构，财政监察干部转入审计部门。1985年成立了财税大检查办公室，加强财税监督。

## 八、税收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陕西对税收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一是在企业实行利改税；二是对多数行业由征收产品税改为征收增值税；三是开征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等新税种；四是开征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1. 调查试点和第一步利改税

1978年，陕西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了全国在柳州、无锡两地的税制改革调

查、测算和增值税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1980年在陕西缝纫机厂等四户大中型工业企业和宝鸡市经二路百货商店等七个商业企业进行了“国家征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在西安自行车总厂搞了增值税试点。在此基础上,1982年4月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其主要内容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的利税按5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上缴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对税后利润中上缴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缴纳调节税、定额包干上缴等办法处理;对国营小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盈亏自负。

## 2. 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

在认真总结第一步利改税经验的基础上,从1984年10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又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其主要内容是:将工商税按照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划细了税目,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了税率;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了资源税;恢复和开征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后按不同情况核定调节税,对国营小型企业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全省的饮食服务企业也一律改按统一的新八级超额累计税率征收所得税。

## 3. 完善税制新体系的其他各项改革

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要求,陕西在税制新体系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配套改革。一是制定了鼓励吸引外资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开征了烧油特别税;三是开征了建筑税,后改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四是开征了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五是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经过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陕西税制已经由原来的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体系转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各税相配合发挥调节作用的税制新体系,基本上适应了陕西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经济发展的要求。

## 4. 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

全省征管改革于1988年在宝鸡县、大荔县、勉县、安康市、铜川市等试点,随后逐步扩大。截至1991年,全省实行机构间征、管、查三分离单位13个,实行机构间管、查两分离的单位180个,实行机构内征、管、查三分离的单位98个,实行机构内管、查两分离的单位499个,实行划片包干、集中或交替检查的

单位 221 个。经过近四年的改革,一个比较规范的征管运行机制初步建立,为全省下一步深化、完善征管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 九、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

### 1. 健全金融组织体系

1978 年以前,陕西基本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一家银行。从 1979 年到 1984 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相继设立,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开始专门履行中央银行职能。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又先后设立了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投资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以及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陕西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形成。

### 2. 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是对银行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进行管理的制度。1980 年将过去的计划指标为主的“统存统贷”管理办法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办法,调动各级银行多方筹集资金的积极性。到 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对工商、农业、中国、建设四大专业银行开始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其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资”。1988 年,为防止经济过热,采取了贷款限额管理办法。

### 3. 扩大银行业务范围,增强信贷调控能力

首先,从 1979 年开始,突破了银行只对工商企业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禁区,积极拓展贷款领域,陆续开办了中小型设备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固定资产贷款业务,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原材料工业建设以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后劲的技改项目建设提供了大量资金。截至 1993 年底,全省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 156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126 倍。其次,于 1984 年在全国首创并率先开办了科技开发贷款。到 1993 年底,陕西省工商银行各类科技开发贷款余额已达 6.47 亿元,支持项目 792 项。陕西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各类科技开发贷款余额 5579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陕西

经济技术开发。第三,开办了扶持老少边穷地区等各类专项贷款。截至 1993 年末,全省此类专项贷款余额达 8.39 亿元,对促进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和脱贫致富起到了积极作用。到 1993 年底,全省银行贷款总余额达 663 亿元,比 1978 年的 51.7 亿元增长 11 倍。

#### 4. 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陕西金融市场的发展从国债市场开始。1981 年国家恢复发行公债——国库券。1985 年以后,不少企业经过批准公开发行了企业债券,另有一些企业自发地采用入股集资、以资代劳、投资合办、内部股票等形式进行集资。与此同时,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开始发行金融债券的尝试。国家又陆续发行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基本建设债券、财政债券等。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陕西省证券公司和西安证券公司经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陕西证券交易市场的正式形成。1986 年开放了同业拆借市场。1993 年成立了陕西省融资中心。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陕西掀起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热潮,设立定向募集公司 20 多个。9 月,陕西第一个和交易所联网的陕西证券公司西五路营业部成立。1993 年 8 月,陕西解放股票成功上市。全省股民约 15 万人。

#### 5. 保险业的迅速发展

1979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开展保险业务,为国家积累资金,为国家和集体财产提供经济补偿。1980 年,陕西省恢复了保险机构,当时仅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一家,主要从事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其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和个人对保险需求越来越大,从 1988 年开始,先后又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进入 90 年代以后,人寿保险业务得到迅猛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分设为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两家公司,并且成立了保险同业协会。

#### 6.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开始以多种形式利用外资。同时,随着国家对自营进出口权的下放,开始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1981 年 3 月设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并陆续在全省 10 个地方设立了二级分局。陕西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加强外汇管理工作,改革外汇分配制度,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后,打破了外汇使用分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把用汇和创汇结合起来,调动了企业创汇的积极性。开办外汇调剂业务,对



外商投资企业采用灵活的外汇政策。开办居民外汇存款,发行外汇兑换券。1993年以后,进一步开展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 7. 改革会计结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各管辖行制定了《会计检查辅导制度》。此后,又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经营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手续,建立了统一科学的操作方法,使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会计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工商、农业、中国、建设各专业银行也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1979年至1982年期间,全省银行结合本系统的情况,分别制定《经济核算办法》,实行了责权利挂钩。为了进一步落实经营责任制,从1983年起到1991年,全省银行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和成本管理,基本精神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成本核算,利润留成”。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联行清算制度也进行了多次改革。1979年到1985年建立了汇差资金清算计息制度,实行“归口清算,加强考核,存欠资金,互计利息”的办法。

同时,改进银行人事干部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发展电子技术、银行业务办公自动化,建立起金融机构现代化管理体系。

### 第四节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

#### 一、治理整顿的决策

经过九年的改革开放,陕西经济社会有了-一个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经济过热、总量失衡、结构失调、通货膨胀问题。主要表现:一是二、三产业发展过快,而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发展又相对滞后。陕西的粮食生产在1984年突破200亿斤后,连续几年徘徊在190亿斤左右。二是通货膨胀加剧。1988年春节前后,全省由于物价上涨较快,出现了挤兑银行存款,排长队购物和抢购商品现象。三是货币投放过多。1988年1月至9月,全省货币净投放7.8亿元,与上年同期净投放2000万元相比,增加了7.6亿元,并突破了国家下达陕西货币发行控制7亿元的指标。四是各类公司超常发展,造成经济秩序混乱。到1988年,陕西共有各类公司6787户,其中许多公司存在着种种违法乱纪现象。五是投资规模偏大,投资结构不合理。一些地方和部门乱上项目,盲目发展,重复建设。非生产性投

资规模偏大,特别是投资兴建办公楼、招待所、旅游宾馆的规模大。六是社会集团购买力膨胀。面对这些问题,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已经是刻不容缓了。1988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并决定用三年时间进行治理整顿,以扭转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态势,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使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陕西根据中央的部署,从1988年10月开始治理整顿工作。

## 二、治理整顿的实施

1988年10月10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陕西的治理整顿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两三年,一定要以稳定物价为中心,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压缩投资规模,清理在建项目。贯彻“三保三压”方针。一要保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农业等短线产品项目,压缩一般加工工业长线产品项目;二要保必要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压缩非生产性项目,特别是楼堂馆所项目;三要保重要引进技术,重点企业改革和生产市场与出口所必要的技术改革项目,压缩一般的技术改革项目特别是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改项目。对于在建项目,凡计划外工程,年内计划内安排的新开工工程在10月1日前未开工的一律停建。楼堂馆所项目,包括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游乐场、干休所、疗养院等,只完成基础工程或只做了少部分主体的都应停止施工,或改建为其他工程。对于原材料不落实或主要依靠进口,而且外汇不能自行平衡的建设项目,电力不能自行平衡、依靠大电网供电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过剩,开工不足而又新建同类产品的项目,一律缓建或停建。

(2)控制货币投放及信贷规模,稳定金融市场。加强信贷管理,按照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投向,扶优限劣,保重点,压一般;加强现金管理,认真清理各式各样的“小钱柜”、“小物柜”;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回笼货币。

(3)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越权定价,自行涨价,变相涨价。抓好生产,增加治理,严格控制集团消费,抑制膨胀,特别是强化监督

管理。清理整顿公司,解决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政府机关必须和公司、企业彻底脱钩,凡是在公司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都应在一月内辞去兼职,或辞去所在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

在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的基础上,全省治理整顿工作全面铺开。1988年10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六条规定》:①坚决执行党的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各级组织服从中央。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反对损害全局利益的分散主义、本位主义,绝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②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认真积极完成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③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党政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不得阳奉阴违,讨价还价,变相抵制。④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执行党中央的号令,增强党的凝聚力。⑤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不得弄权勒索,贪赃舞弊,奢侈浪费,挥霍国家资财。⑥坚决支持、保护改革开放。规定还指出,为了保证以上规定的执行,必须实行“三公开、一检查”制度,即:公开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公开党组织和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加强检查和监督。10月3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党员领导干部大会,副省长徐山林作加强廉政建设动员报告。要求开展“七查七纠”活动。“七查七纠”是:查本单位本系统有没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问题,纠正以权谋私的现象;查有没有为基层办事讲条件、收礼品的问题,纠正送礼、“进贡”的不正之风;查有没有“官商”结合、转手倒卖、收取“回扣”、中间盘剥的问题,纠正“官倒”行为;查有没有贪污、受贿、假公济私、乱发钱物问题,纠正违法乱纪行为;查有没有违犯规定请客送礼、挥霍浪费、擅自购买专控商品问题,纠正挥霍浪费的邪气歪风;查有没有在大公司任职,至今仍没有脱钩的问题,纠正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查有没有说了不算,定了不办,不顾大局,不守纪律的问题,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无政府主义。

1988年11月4日,省委、省政府发出通知,对清理整顿的政策原则和方法步骤作了规定。

1988年11月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清理整顿公司会议,确定清理公司的重点是1985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问题严重,反应较多的也应列入清理范围,从

而解决政企不分、党政干部以权经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的“官倒”现象。会议确定了清理整顿公司的原则和具体办法。

1988年初,省政府又提出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18条措施,制订全年物价控制目标;重点落实14种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商品提价申报制度、公开制度和物价违纪举报制度,并强令推行明码标价制度;实行彩电、化肥、农药、农膜(农用塑料薄膜)专营制度,组织全省物价大检查。1988年11月7日,省政府又发出《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实行市长、专员、县长层层包干负责制,按照控制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通过一系列治理整顿,到1989年5月,对2848个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进行清理审查,停缓建407个,压缩总投资56.69亿元,撤销楼堂馆所立项75多个。到1988年底,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数为7.6亿元,比上年下降14.5%。注销、吊销218户不符合开办条件及有严重问题的公司。在各类公司任(兼)职的626名党政干部,除因特殊原因外,有549人辞去兼职,57人调入企业。到1989年2月底,全省查出财税违纪资金2.7亿元,补交入库1.7亿元。物价检查中查出违纪问题6388起,违纪非法所得3034万元,收交入库罚款2177万元。通过检查,处理了一批偷税漏税、截留利润、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贪污受贿、监守自盗等违法案件。经过初步治理整顿,经济环境明显好转,经济过热开始降温,工业发展速度已有回落,效益有所提高,物价上涨势头趋缓,部分副食、蔬菜价格稳中有降,市场比较平稳。

1989年8月4日,省委、省政府再一次召开清理整顿公司大会,宣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随后又成立了陕西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在清理整顿公司中,查出公司违法违纪案件1537件,其中大案457件。涉及干部、职工375人(地厅级15人,县处级57人),受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理的共315人。

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省委召开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省委书记张勃兴作了《认真学习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为实现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

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了下一步治理整顿的目标:(1)抑制通货膨胀,要求全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降到10%以下。(2)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7%。(3)产业结构的调整要有较大进展,大力加强农业,重点发展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日用消费品、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4)经济效益要有明显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税率每年提高5%,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平均每年下降3%,流动资金周转率加速3%。(5)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力争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6)进一步压缩消费需求,消费基金的增长要低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以下。(8)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实施方案强调治理整顿必须抓住四个重要环节:(1)继续压缩社会总需求。(2)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缓解农业与工业、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的矛盾。(3)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4)进一步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建立健全必要的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

实施方案制订了治理整顿的五项主要措施:(1)坚持以缓解总量失衡为目的紧缩财政和信贷的方针。①继续压缩投资规模,坚决调整投资结构。②切实控制消费需求,逐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③坚持从紧的财政信贷政策。(2)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集中力量大办农业。①坚决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始终把农业放在首位。②切实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③加快农村商品基地建设,确保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④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农业效益。⑤稳定农村经济政策,深化农村改革。⑥深入贯彻扶持贫困地区的政策,搞好贫困地区经济综合发展。⑦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3)调整工业结构,保持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①向基础产业适度倾斜。②调整产品结构。③向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倾斜。④持续稳步地发展乡镇企业。⑤妥善安置就业人员。(4)认真整顿以流通领域为重点的经济秩序。①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坚决消除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的状况。②坚决整顿市场秩序。③严格执行国家物

价政策。④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现象。(5)努力提高经济效益。①切实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②向科教进步要效益。③向管理要效益。④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经过治理整顿,到1990年底,通货膨胀得到了控制,物价明显回落,零售物价总指数由上年的18.8%降到1.6%,实现了国家提出的零售物价指数降到10%以下的目标,货币投放控制在了国家计划之内;产业结构有所改善,农业、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等的投资有所增加,生产性的投资比重由上年的72.3%上升到75%,经济过热的现象完全扭转。

### 三、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

1988年10月10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七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确定了陕西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的措施,主要内容有:(1)企业在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中层层引入竞争机制,促进决策和执行人员优化组合。(2)普遍实现厂长(经理)负责制,并实行厂长抵押承包、职工群体担保。(3)分配制度改革上实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和结构工资,推行工效挂钩的效益工资制。(4)在购销体制上引入市场调节、购销形式灵活多样的机制,促使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原料来源、产品价格、产品销售逐步全部进入市场。(5)有计划地发展和搞好企业集团,积极进行股份制的探索,打开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新路子,把股份制当做推动企业集团发展的重要手段,扩大试点,逐步推开,力争三五年内抓出成效。(6)国营大中型企业要从战略高度出发,严格管理,坚决扭转“以包代管”、纪律松弛、浪费严重、事故频繁、效益低下的现象。(7)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采取不同形式直接介入经济,组成科技先导型企业集团,开发高附加值产业,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实现产品优化、管理优化。

1989年4月24日,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省长侯宗宾作的《为贯彻落实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要求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报告》提出四条要求:第一,深化企业改革,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进一步搞好承包制的完善和配套,引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继续抓好企业超前改革试点;大力推广“满负荷工作法”、“责任价格控制”、“厂办银行结算

法”等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第二,以完善双层经营为突破口,深化农村改革,把重点放在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健全农村服务体系上。第三,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积极扩大对外贸易,继续坚持“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实行代理制”的方针,加快外贸体制的改革,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引进国外技术和资金,发展国际旅游。第四,改进财税管理体制,完善财政分级包干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挥中央银行的调控和监督职能,健全审计监督制度,实现审计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抓紧住房制度改革。

为了保证《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贯彻执行,保证深化改革的逐步实现,陕西采取了六项措施。

第一,搞好改革试点。在工业方面,确定了西北国棉五厂、西北国棉一厂、黄河机器制造厂、西安仪表厂、陕西机床厂、长岭机器厂六家企业,随后又增加了12家,在这些企业进一步放开人事权、分配权、外贸权、定价权、经营权、资金分配权等。在农业方面,礼泉县、大荔县、宝鸡县、汉中市(今汉台区)分别被列为全国和陕西农村改革试验区。

第二,实施“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战略方针,制定了《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科技兴陕纲要》。同时还提出了按照“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注重效益、调整结构、分区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优化高等教育,理顺成人教育。在科技兴陕方面,提出了“51251”工程。即在五年内动员大专院校、中央在陕研究机构以及全省大中型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科学技术人员5万名,进入中小企业和农村基层等经济发展缓慢地区,承包1万个产品、技术开发项目和2000万亩的种植业,到1992年实现年新增产值50亿元,实现利税10亿元。

第三,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省政府同10个地市、25个主要经济部门签订了经济目标责任书。并拿出200万元,对完成责任制目标好的地市和厅局进行奖励。当年完不成任务的扣发单位领导全部奖金,连续三年实现不了责任目标的,主要领导实行降职免职。

第四,调整产业结构。在工业方面,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快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基础产业重点项目的发展。产品结构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调整,由单一品种规格向系列化、成套化调整,由小批量向大批量调

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按照提高农业、加强工业、发展第三产业的原则,提出“8765”的奋斗目标,就是社会人均占有粮食 800 斤;多种经济产值,包括各种经济作物和林、牧、渔业产值,占到农业总产值的 70%;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达到 60%左右;乡镇企业中的工业产值占到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0%,力争农民纯收入年均增加 50 元左右。

第五,稳定和完善的农村政策。稳定以农民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引导乡镇企业稳步、健康地发展;稳定和完善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坚持厂长(经理)负责制;稳定私营经济政策,完善对私营经济的管理,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的消极作用;稳定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和鼓励以富促贫,以富帮贫,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和改进鼓励出口政策,重点抓创汇大户,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增加机电、纺织产品及深加工、高科技产品的出口。实行有差别的外汇留成比例政策,鼓励企业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办好现有的“三资”企业。大胆引进先进技术、管理方法,增强“外引”的吸收、消化、改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本省优势,积极适度地发展外向型经济,打进和扩展国际市场。

治理整顿给深化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深化改革给陕西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到 1990 年底,陕西圆满完成了“七五”计划的各项任务,提前两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1990 年同 1985 年相比,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由 181 亿元增加到 370 亿元,年均增长 7.4%;工农业总产值由 255.9 亿元增加到 419.5 亿元,年均增长 10.4%;国民收入由 146 亿元增加到 296 亿元,年均增长 7.8%。金融形势稳定,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物价涨幅明显回落,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由 18.8%降到 1.6%。199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84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01 倍。

## 第五节 对外开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坚决贯彻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增强总体开放意识,外贸、外经、外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呈现新局面,推动了陕西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1976 年,陕西省外贸局成立。从 1981 年起,实现进口全部自营,出口自



营比重逐步上升。改革开放后,新成立 13 个省属外经贸与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公司;批准 13 个生产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允许有关厅局成立具有出口经营权的进出口公司;设立了 3 个口岸办事处,在深圳、香港建成了外贸公司。到 1982 年,外贸收购 5.75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 倍,直接出口 4800 万美元,比 1978 年增长 2 倍。但是外贸收购计划仅占全国收购计划的 1.27%,外贸出口额很低,利用外资数量很少。

1983 年 1 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全省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了《对外经济贸易要有一个大的发展》的讲话。他指出:“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性,深刻理解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的道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对外开放政策。”要求“利用两种资源即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打入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即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会议要求充分利用本省五金、矿产、机械、纺织等生产优势,大力发展出口商品;广泛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大胆利用外资,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关键性设备,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劳务合作,为四化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1983 年 3 月,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陕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四星级旅游宾馆——西安金花饭店(现为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开始建设。

1984 年 7 月,省委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以整党为强大动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扎扎实实地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会议讨论修改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引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指示》,并于 8 月 6 日,以省委、省政府的名义下发。指示强调“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搞好协作是加快陕西省四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方针”。根据“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权力下放”的精神,提出了放宽的政策和鼓励措施共有 15 条。主要有:放宽税收政策;补贴高于沿海的内陆运输费用;补偿产品参照出口价格,优惠定价;对缺少技术和生产短线产品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适当扩大内销比例,或以内销为主;欢迎外商独资从事开发性事业;欢迎外国专家、学者来陕研究、考察、交流和兴办各种科教文卫事业;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来陕投资,给予更多的优惠;实行所得税税前还贷;提高折旧率等。指示要求抓紧行业规划,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责任制;合理使用和积极培养精干的涉外经济工作队伍;加强领导,改进作风,搞好调查研究,大胆探

索,扎实工作,不断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1984年10月9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议听取省政府秘书长张振西关于全国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外援助会议情况及贯彻意见的汇报后,决定撤销陕西省外经办、省协作办,成立陕西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简称省外协委),统一管理全省对国内外、省内外的经济技术协作工作。

1984年12月,陕西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西安举行,参加洽谈会的外宾、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890多人,签订合同金额3.4亿美元,签订意向金额为1.47亿美元。出口贸易成交额3245万美元,进口贸易成交额293万美元。

1985年1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正式成立陕西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还明确了其六项工作任务。10个地市和107个县(区)都建了协作机构。1985年4月,召开了全省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明确协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决定积极开展“资金、技术、物资、人才‘四位一体’”的横向经济技术协作活动。

1985年10月,陕西省横向经济联合协调领导小组成立,曾慎达任组长。

1986年2月20日至28日,省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定,会议通过了鼓励企业出口创汇的八条优惠政策。(1)出口创汇企业的留成部分按规定全部留给企业。(2)以1985年出口创汇实绩为基数,在基数内每创汇1美元,奖励人民币3分钱,超基数创汇1美元,奖励人民币1角钱,一定3年不变。(3)生产出口产品的专业工厂,职工奖金可高于一般企业。(4)凡研制生产可顶替急需进口产品的企业,可从节约的外汇中分出一部分奖给企业。(5)允许企业在完成出口计划的前提下,通过正式口岸自找出口门路。(6)进一步落实1985年实行的出口产品退税办法。(7)对由于按计划出口而发生亏损的企业,除了让税让利之外,不足的部分亏多少,由财政补多少。(8)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口企业实行优惠贷款。

1986年2月21日,省政府召开对外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为保证“七五”计划的实现,必须大力发展对外经济,抓紧做好两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扩大引进规模,重视资源开发、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建设、宾馆旅游设施建设、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二是加强管理,使对外经济活动既积极又稳妥地发展。

1986年4月,在全省第一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省政府明确提出:“抓住横向联合,推动、深化改革”;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经济联合:一是

大力推进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二是在全省形成若干个经济协作区和企业集团；三是发展生产与科研、教育单位的联合，充分发挥陕西科技优势；四是大力推动军工企业和民用企业的联合，促进军工企业尽快向军民结合型方向转向。省外协委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实施办法》。

1986年11月，省政府在咸阳市召开全省第一次中外合资企业工作会议，讨论了如何推进三资企业发展。会议提出促进三资企业发展的14条措施。主要措施有放宽政策，简化审批手续，做好规划，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等。陕西省与西安市均成立了利用外资联合办公室，加强对引进外资的统一领导。

1987年，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陕西实际情况，省政府制订了有关各项出口鼓励政策：(1)省管出口商品留成外汇，实行有偿使用。(2)实行生产企业和供货单位提供出口商品奖励制度。(3)对各外贸出口企业实行超计划奖励。(4)设立出口新产品奖励基金。(5)调整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6)进一步用好以进养出外汇，促进外贸出口。1987年12月30日，省政府颁发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为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作出若干规定。1987年出口2.68亿美元，提前三年超额实现“七五”计划目标。

1988年4月29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在陕西省七次党代会上作报告时指出：“长期封闭保守的局面已经打破，同国外、省外经济文化交流有较大进展。5年来，利用外资工作有所突破，引进外资协议金额12.4亿美元，已发照的“三资”企业91户。外贸出口提前三年达到“七五”计划指标。

1988年，陕西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方案，在陕西省向中央实行出口创汇、出口收汇、上缴外汇和亏损总额四项指标承包后，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改革总揽全局，推行承包责任制，各项承包指标分解到各外贸企业，企业又层层承包，落实到人，从上到下，建立起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责任制网络。按照《企业法》推行企业经理(厂长)负责制，赋予企业和经理(厂长)以应有的权利。陕西省制订了鼓励纺织品、机电产品出口和来料加工、装配的政策和措施，在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实行自负盈亏出口的改革试点，奖励超计划出口，简化外贸企业进口审批手续。

1988年12月，陕西举办第二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27个国家和地区的320多名客商及省内66个代表团参加了洽谈会。洽谈会共签订利用外

资合同 42 个,可引进外资 6776 万美元,其他合同 150 个,成交额 6300 万美元。

1989 年 2 月,全省第二次横向经济联合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贯彻中央治理整顿的精神,研究进一步发展横向联合与协作的政策,部署工作。省政府先后两次表彰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等 15 个单位和渭南地区等 66 个单位在横向经济联合中做出贡献的省级先进单位。

到 1989 年年底,陕西与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友好经济来往。共接待经济技术代表团 384 批、计 5600 多人次。先后与北京、福建、新疆、江苏、吉林、山东、广西、内蒙古、浙江等省、市、区建立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同陕西建立正式友好经济合作关系的市和地区还有沈阳市,新疆吐鲁番地区、四川省泸州市、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主办了西北协作区第五次联席会议,先后两次参加了沿黄河七省区协作带负责人会议。从 1982 年到 1989 年,全省共签订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28239 项,引进资金 26.32 亿元,物资协作金额 40.7 亿元,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 万多人,建立各种联合体 3000 多个,企业集团 50 多个,其中跨省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 18 个,全省已建立各类科研生产联合体 1200 个。

1989 年 3 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发出《关于扩大西安市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补充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先后制订了《关于鼓励兴办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规定》、《西安市外商投资管理办法》等 10 多个法规和条例,改善投资环境,使来陕外商投资项目的 80% 和金额的 91%,集中在西安地区。

1989 年,陕西广大外贸、外经职工千方百计克服困难,使外经贸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990 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外贸三年承包的最后一年。5 年累计出口 16.38 亿美元。“七五”期间,全省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81 项,总投资 18.3 亿美元,外资协议额 11.8 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 5.78 亿美元,分别比“六五”期间增长 2.59 倍、1.74 倍、18.2 倍。外贸承包 3 年,共开发新商品 385 个,增加创汇 7238 万美元,出口商品中深加工商品由 38% 上升到 49%。

1991 年 7 月,陕西在日本京都市举办了陕西省出口商品展销会,成交额 1639 万美元。1991 年 9 月,在马来西亚举办了陕西省出口商品展销会,成交额 700 多万美元。1992 年 4 月,陕西省出口商品展销会在深圳举行,内销 1 亿元,外销 3000 万美元,引进外资 1080 万美元。

1992年7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会议以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实际,提出了陕西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并作了安排部署。1992年7月20日,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意见》(简称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增强总体开放意识,带领全省人民走出一条具有内陆省份特色的对外开放的路子。

意见强调在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上,要始终坚持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先导,更加积极大胆地扩大开放;把改善软硬环境放在重要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文明程度;突出发展旅游经济,弘扬民族文化,发挥文物优势,带动外经、外贸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基础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加快煤、油、气资源开发和电力、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建设,推动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变。

意见提出90年代扩大对外开放的工作重点和主要目标是:加快企业机制转换、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大力开发出口导向产品,使外贸出口保持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年均递增率达到13.3%,出口总额在全国所占份额有所提高,机电产品和深加工农副产品的出口比重明显上升。适当扩大进口。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新发展三资企业700—800家,利用外资总额累计达到30—40亿美元。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力争年劳务输出突破万人以上。

意见提出了几个方面的政策措施:(1)充分发挥文物旅游资源优势,带动第三产业发展。①大力加强海外客源市场和宣传促销活动。②加强旅游企业的建设。③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和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④大力发展旅游商品生产,攻克陕西旅游经济中的薄弱环节。⑤选择适当位置,划出一定范围,创办“旅游特区”。⑥陕西省旅游局要成为省政府面向社会、统管旅游的行政职能部门。(2)扩大外商投资规模,拓宽利用外资领域。①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城市,选择设施较好的地方,划出一定的面积,以优惠政策,较低价格和较长期限出租给外商成片开发,并提供“一条龙”服务。②扩大外投资领域。③鼓励和支持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利用外资进行高起点“嫁接”改造。④对引进外商投资的中介人给予投资总额0.5—2%的奖励,引进什么币种,奖励什么币种。⑤在扩大引进资金设备的同时,鼓励引进专利、商标、工艺技术等无形资本和技术人才。⑥延长三资企业地方所得

税减免期。⑦放宽外商投资审批权限。(3)以开拓“丝绸之路”的精神发展国际贸易,加快实施外贸多元化战略。①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完善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体制。②鼓励工贸、农贸、商贸、技贸结合,逐步形成贸、工、农、技一体化和产、供、销、加一条龙的出口体系。③组织精明强干、阵容强大的国际贸易促销队伍,走出国门,直接发展与世界各国的贸易交往。(4)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扩大劳务出口。①鼓励和支持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实行跨国经营。②抓紧造就和培养从事跨国经营的人才。③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发国际劳务市场。④积极开展科技人才和技术输出工作,以技术出口促进经济交流。⑤对回国探亲、讲学、从事经济技术合作的留学人员,实行“来去自由,往返方便。”(5)把经济开发区办成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①鼓励各地发挥地方优势,兴办自己的经济“小特区”。②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将西安市列为内陆开放城市,全面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各项政策。③加快建设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辐射源,以陇海铁路陕西段为轴线的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积极争取宝鸡、杨陵试验区进入国家级开发区行列。④在建设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同时,搞好汉中经济开发区,试办榆林煤炭资源开发区,在白河、商南、潼关、韩城等县、市建设以省际边贸和旅游为主的经济开发小区。⑤新开办的省内各级各类经济开发区,只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批准都可享受省上颁布的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商检、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要根据开发区建设的需要,设立延伸服务点。⑥开发区要坚持特区特办。区内以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以实行市场调节为主。从开始就大胆引进新体制、新机制,积极进行各项改革试验,按照国际惯例开展经济活动。要树立强烈的招商意识,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栽好“梧桐树”,引来“金凤凰”。⑦密切省际协作,壮大内联经济。A. 坚持内联和外引两个轮子一起转,以内联促外引。B. 积极鼓励全省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到沿海、沿边、沿江特别是新开放的城市设窗口、办企业、购置房地产,利用当地优惠政策和“地利”之便,借“船”出海,发展外经、外贸。C. 落实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大环境,促进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各展其才。(6)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对外开放环境。①省、地(市)、县(市、区)三级涉外经济管理权限,除上级有特别规定者外,一律下放一级行使;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力,要坚决放给企业。②简化出国审批手续。③在着力改善软环境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改善硬环境。④努力改善交通条件。⑤以

市内电话、长途电话为重点,加快电信工程。⑥进一步加快电力建设。⑦抓好城市建设,完成西安、铜川等严重缺水城市的引水工程,修建天然气输送管道,解决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等城市的供气问题。(7)调动各方力量,拓宽开放渠道。①进一步发挥各级外办、侨办、侨联、台办等单位的牵线搭桥作用。②发挥贸促会、工商联、政协海外联谊会及各种经济性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积极性,扩大国际交往。③邀请出国人员回乡从事科技、经济交流。④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从点上深化,面面拓宽。⑤各新闻单位和宣传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提高对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更多的人认识,陕西不仅有灿烂的古代文明,而且是新兴的工业基地;不仅有良好的投资场所,而且是理想的合作伙伴。让世界全面了解陕西,让陕西尽快走向世界。(8)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形成扩大对外开放的整体合力。①成立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省对外开放的宏观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对外开放工作。②坚决支持和保护改革者。③各级领导班子,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努力创造对外开放的良好社会环境。

1992年,陕西加快改革步伐,以“三破三立”为突破口,狠抓思想观念转变:一是破除封闭保守的内陆思想,树立全方位开放的“大经贸”观念;二是破除单一经营的传统观念,树立多种经营的市场观念;三是破除“等靠要”的“官商坐商”思想,树立“敢、闯、冒”新的风险意识和竞争观念。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外贸体制改革围绕转换经营机制,突出抓了“放、包、活”三个方面。首先抓了一个“放”字,把《条例》赋予企业的权力全部放给企业;把500万美元以下的三资企业审批权放给地市。其次抓了一个“包”字,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各级各类外贸公司和有外贸权的生产企业实行创汇、上交外汇和实现利润等指标的承包;对各级经贸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工作责任目标和创收任务的承包;对驻外机构实行年度创收利润目标的承包。再次是抓了一个“活”字,让企业放开手脚,用足用活各项政策。这样,使各项经贸业务都取得了新成果。

1992年,陕西在利用外资工作中,坚持“大中小项目一起上,省地市县一起上,一二三产业一起上”的方针,重新制定了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和三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下放了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审批权、三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颁发权,利用外资取得显著成效,外商投资企业已遍布全省各个地市。

1992年9月,西北五省(区)及西安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西安联合举办了“中国西北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陕西省签订利用外贸项目合同334个,总投资11.43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6.46亿美元;技术引进项目合同98个,用汇金额1.68亿美元,技术出口、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合同58个,金额2513万美元;外贸出口成交1.15亿美元,进口6280万美元。

1992年10月,第四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宝鸡闭幕,成交总额达59.1亿元。

1992年11月,在香港举办了陕西省出口商品展销会,进出口贸易成交9200万美元。西安—香港定期航班、西安—名古屋国际航班正式通航。

陕西对外贸易初步实现了由依赖国家向自负盈亏、扩大出口转变,由出口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单一的传统出口市场向拓展多元化市场转变。1993年,外贸出口额达到9.93亿美元,比1978年的0.12亿美元增长81倍多,对外承包工程、劳务使用完成营业额1.21亿美元。1993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3.91亿美元。

1993年,张勃兴在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对扩大对外开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他指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更加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有效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变,开创90年代陕西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张勃兴强调要努力实现四个突破即:旅游业发展要有所突破;利用外资和发展“三资”企业要有所突破;外贸出口要有所突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劳务输出要有所突破。

## 第六节 发展旅游业

1985年2月,中共陕西省六届三次全委会审议通过了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决定》。省委、省政府肯定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指出陕西旅游业存在的问题,提出陕西旅游业实现三个突破性发展的要求,即: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数三年翻一番,六年翻两番;旅游点开发和服务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第三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1983年的25%,提高到1987年30%,1990年提高到35%。省委、省政



府要求配套抓好吃、住、行、看、玩、买几个方面的工作,从陕西实际出发,要坚持开发利用文物资源为主,同时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七五”期间抓好陕西历史博物馆、华山风景区、西安环城公园、黄帝陵、骊山风景区等七个重点项目建设;大胆起用和积极培养旅游专业人才。省委、省政府提出开创陕西旅游工作新局面的八项措施:(1)清“左”破旧,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大胆探索,放开手脚办旅游,闯出一条迅速发展旅游业的新路子。(2)国际旅游和国内旅游两手抓。(3)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一起上,谁投资,谁受益;联合协作,互惠互利。(4)实行优惠政策。对新建成开业的旅游企业,实行五年内减税或免税;对有外汇收入的企业,按50%比例留成;旅游价格和收费按照“薄利多销”原则确定。(5)政企分设,简政放权,把旅游企业搞活。(6)在统一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外联业务。(7)把发展旅游业列入“七五”计划和分年度计划。(8)成立陕西省旅游经济领导小组。

1985年5月,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外事旅游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外事旅游工作,部署了今后的任务。省长李庆伟讲话时指出:省委、省政府决定把旅游业作为振兴陕西经济的突破口,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他提出,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定,旅游业要做到三个转变:要以只抓国际旅游转到国际、国内一起抓;从主要搞旅游接待转到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点与接待并举;从以国家投资为主建设旅游基础设施转变为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人一起上,自力更生与利用外资一起上,配套搞好吃、穿、住、行、看、玩几个方面的工作。

1986年1月,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代表会议通过的《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要求:逐步形成西安、临潼、咸阳、宝鸡、延安、汉中、华山等地,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相结合的不同特点、不同风格的旅游区、旅游点。抓好旅游设施建设,加快旅游产品、副食品和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建设,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1986年3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工作会议。会议根据中央关于“旅游事业要大发展”的精神和全国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统一思想,重新认识旅游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讨论和研究“七五”期间陕西旅游事业的发展规划。会议提出尽快把陕西建成以文物古迹为特色、以西安为中心的国际旅游胜地,使旅游业成为促进全省经济腾飞的突破口,成为陕西的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省委、省政府要求发展旅游业,必须和发展文物

事业结合起来,坚持文物保护与利用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方针,使旅游业和文物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1987年5月29日,省人民政府举行陕西省扶风法门寺出土文物新闻发布会,宣布:在法门寺地宫中,发现了释迦牟尼佛指舍利及大批唐代珍贵文物。省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扶风法门寺地宫出土文物安全保护管理暂行规定》。陕西决定拨专款,加紧整修,在1988年农历四月八日向国内外朋友开放。

1988年1月1日,陕西龙年国际旅游活动在西安拉开帷幕,日本、菲律宾等10个国家和港澳地区1200余名客人参加了开幕式。1月16日,省人民政府制定《陕西省旅游事业“七五”发展规划》,提出了五年旅游业发展目标和八项任务。国家将西安列为全国七个重点旅游城市和地区之一。

1989年9月27日上午,受国家旅游局的委托,在西安新建的仿古建筑秦王宫举行了1989年世界旅游日活动暨陕西省文化艺术节开幕式;下午又举行秦始皇兵马俑三号坑开馆剪彩仪式。有1470多名内外宾参加了开幕式和参观活动。

1991年6月14日,省委召开了第23次省委常委会议,听取了省委研究室、省旅游局关于全省旅游业调查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旅游业取得了显著成绩,旅游业成了陕西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但从旅游资源的地位和影响来看,从发展战略来看,还很不适应。存在交通运力严重不足,资源开发滞后,管理体制不顺,宾馆负债过重,文娱活动不能适应旅游者要求,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不稳定等问题。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用战略眼光看待旅游事业的发展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改革,切实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旅游工作要实行两个并重,即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并重,尽快开辟眉县太白山森林公园等风景优美的自然景观;国际旅游与国内旅游并重,把发展国内旅游业放在重要地位,搞好指导、规划和管理。要进一步理顺旅游管理体制,抓好旅游景点的配套建设,大力开发旅游产品,增加服务项目,把陕西旅游业推上新台阶。会议决定,由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陕西旅游业调查的报告》。同时就发展旅游业的资金投入等问题作出了决定。

《关于陕西旅游业调查的报告》回顾了陕西经过1978年至1990年的12年的开发和建设,旅游接待人数和收入大幅度增大,12年共接待海外旅游者

2123 多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10.38 亿元外汇人民币。旅游基础设施由 1978 年的 2 家旅游饭店、270 多间客房,发展到 1990 年涉外定点旅游饭店 25 家、客房 6480 间。旅游交通不断改善。重点开发和修建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法门寺旅游区、陕西历史博物馆、耀州瓷窑遗址博物馆、唐华清池御汤遗址博物馆。修复了西安城墙等一批文物古迹参观点。陕西历史博物馆已正式对外开放。同时开发建设了华山、骊山、壶口瀑布、柞水溶洞等风景名胜。到 1990 年全省对外开放的风景区、旅游点和参观单位 169 处,初步形成了以西安为中心,以文物古迹为特色的东西南北四条旅游线路和九个不同内容、不同风格特色的旅游区。建立了全省旅游行政管理机构,重视旅游教育和人才培养,形成了一支旅游产业队伍。旅游业已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开拓了新的就业领域,在对外开放中发挥了先导和桥梁作用。

调查报告总结了陕西旅游业发展的五条主要经验:(1)旅游业作为一项外向型产业,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2)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必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讲求投入产出比较。(3)在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坚持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配套发展。(4)在动员各方面兴办旅游业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控制和行业管理。(5)旅游业作为一个国际性的产业,必须按照国际水准,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队伍。

调查报告指出了陕西旅游业面临的主要问题:(1)交通运力严重不足。(2)旅游资源开发滞后。(3)管理制度不顺。(4)旅游饭店(宾馆)负债过重。因此,造成陕西旅游业出现新问题:一是旅游接待人数和创汇在全国位次下降;二是旅游接待人数和创汇额在全国所占比重偏低;三是旅游收入中商品收入所占比重较小;四是旅游服务质量不稳定。

调查报告提出的主要对策建议:(1)深化旅游体制改革,重点改变条块分割、多头领导、各自为政的状况,加强对旅游行业的统一管理。(2)改善旅游交通条件,申请咸阳机场批准为国际机场,把香港至西安的包机转为正式航班,开辟西安至日本航线,解决华山火车站快车靠停问题,加快公路建设。(3)加强旅游市场开发和促销工作。(4)加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建设。(5)把国内旅游提到议事日程。(6)切实搞好旅游者的文娱活动。(7)继续增加对旅游业的投入。1991 年 7 月 2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了《陕西省旅游事业“八五”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陕西的文物和旅游的资源优势,努力提高旅

游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91年10月2日,中国友好观光年丝绸之路首游式在西安举办。10月3日至5日,西北五省(区)旅游协作区第六届年会在西安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北五省旅游协作区理事会章程的决议》,确定了今后五年的合作计划,推荐组成本届理事会。

1992年1月13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决定》,要求:(1)密切联系实际,继续认真地贯彻国家文物工作方针,即:加强保护,改善管理,搞好改革,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2)进一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物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保护和利用文物的意识。(3)健全文物法制,依法加强文物保护,继续严厉打击盗窃、盗掘、破坏、倒卖、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犯罪活动。(4)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拓宽开发利用文物资源的路子。把文物事业和旅游业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办好连接文物景点为主的旅游线路。可以先试办以西安为起点的汉、唐文化旅游,在取得经验之后,再逐步开辟氏族文化、周文化、秦文化、蜀汉文化、佛教文化、道教文化等旅游线路。组织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赴国外展出,以文物外展为契机,扩大陕西的影响,促进陕西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5)重视文物科研,做好博物馆建设和文物管理基础工作。(6)切实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要像抓经济工作一样,抓好文物工作,真正把文物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1992年7月3日至5日,省委、省政府在西安召开了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强调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把旅游经济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在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意见》中提出了奋斗目标和具体措施,以及扶持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陕西省旅游局对直属企业进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经营单位。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西安宾馆、唐城宾馆、西安东方大酒店和人民大厦四家国营旅游饭店实行外资饭店管理办法。1992年11月18日,西安市旅游服务行业128家企业联合成立西安旅游服务企业集团,实行分层次管理,走向市场。

1992年,陕西举办了五次大型旅游促销活动。元旦在咸阳机场隆重举行

1992年中国友好观光年活动(陕西)开幕式,并为幸运者颁奖。3月举办第二届长安国际书法年会。6月,组织旅游企业赴京参加中国旅游交易会。9月,举办了第三届西安古文化艺术节。12月,举办了1992中国旅游购物节西安会场。

1993年5月12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肯定了陕西旅游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他指出,旅游业发展要有新突破,必须下决心使旅游观赏点和各种服务设施有较大改善,游览购物环境和服务质量明显改观。搞好西安咸阳国际空港扩建工程,积极创造条件增开国际航线或定期包机业务。在继续挖掘人文资源潜力、认真搞好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同时,要十分重视自然景观的开发,重点搞好华山索道、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咸阳五陵塬和曲江池风景区的建设。抓紧建设一些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度假村和娱乐购物中心。继续向国家申报创办“旅游度假区”,把西安建成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把旅游同经贸和全省经济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开辟特种、专题性旅游项目。大力加强宣传促销工作,增强对国内外游客的吸引力。

到1993年,陕西海外旅游人数45.80万人,旅游收入5亿元人民币,人均在陕停留2.10天,人均消费1093.40元人民币。国内旅游方兴未艾,“七五”期间接待国内游客5600多万人次,1991年接待国内游客1500万人次。1992年接待国内游客1550万人次,回笼货币约25亿元。1993年接待国内游客约1700万人次。

## 第七节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1984年10月,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组织“千人百日大调查”,找出振兴陕西经济的突破口。这次调查为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基本省情和决策依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陕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纲要》、《陕西省1991—2000年粮食生产上台阶的方案》、《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跃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等。

### 一、制定陕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纲要

1985年2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白纪年在报告中强调:要把经

济发展战略研究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要为更多的人参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创造机会和条件。各级都应该加强调查研究机构,网罗各方面的人才,运用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新学科,对济发展战略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以便把“七五”计划和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建立在更加切合实际的基础,使陕西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1985年7月15日,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宣布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领导小组成立,张斌副省长任组长。8月26日至27日,西安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童大林、国家体改委副主任安志文、西安市委书记董继昌等和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百余人参加。

1986年10月20日至26日,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讨会在西安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的专家、学者27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实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指导思想,听取了100多位专家、学者的发言,论证,修改了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

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调查研究人员经过近三年的系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制定出《陕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纲要(1988—2000年)》,并经省人代会和政协会议讨论。1988年4月29日,在省第七次党代表大会上,张勃兴代表省委作报告时,第一次公开提出了“教育奠基,科技兴陕”战略方针和“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战略布局,省党代会审议通过了发展战略纲要。

1988年7月27日,省委、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印发〈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通知指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指导思想和路子的重大决策。通知要求各地市、各部门,都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并结合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研究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

《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纲要(1988—2000年)》共分六个部分:

(1)省情特点。从资源、物质技术基础、智力、发展生产力的硬件与软件、所有制结构与工业结构、财力、地区差距七个方面分析了省情,指出陕西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具有一定的实力,但是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经济实力在全国的位次下降,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省际间的差距拉大。

(2)战略思想。以改革促发展,发展开放型经济,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进行。

(3)战略目标和步骤。到2000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0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830亿元,国民收入450亿元,分别比1980年、1987年翻2.47番、1.5番,2.41番、1.4番,2.4番、1.2番。人口控制在3500万以内,13年的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左右。经过“七五”计划的后三年和“八五”计划的五年,到1995年完成第一步战略任务,“九五”计划期间完成第二步战略任务,并为实施第三步战略打下基础。

(4)战略重点。①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②农业和农村非农产业。③机械加工和轻纺产业。④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⑤旅游业。

(5)战略布局。陕西省区域经济发展,选择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建设各具特色的经济区的战略布局。全省城乡经济格局是:逐步提高城市化程度,带动广大农村,使城乡协调发展。

(6)战略措施。①加快和深化改革。②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③调整产业结构,制定产业政策。④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⑤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起用一代新人。

1990年1月11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发展关中的实施意见〉和〈关于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应根据《实施意见》的总体部署和基本要求,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以保证把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重点发展关中必须实行“面对现实,积极进取的指导思想”。面对现实,积极进取,扬长避短,兴利抑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挖掘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优势,同时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走出一条符合关中实际、具有关中特色的经济发展路子。重点发展关中,必须实行“三个倾斜、两个建设、一个依靠”的建设方针,即:“向重点产业倾斜,向大中型企业倾斜,向中心城市倾斜;建设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业企业集团;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经济”。

重点发展关中,必须采取提高效益,促使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几项重要措施:(1)大力发展进口替代产品;(2)开拓苏联东欧和西亚市场,努力扩大出口;(3)抓好基础产业的重点工程建设;(4)促进乡镇企业有一个新的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5)大力发展轻工消费品生产;(6)经济、社会和生态三者要协调发展。

积极开发陕南陕北,必须确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依托资源,开发致

富”的指导思想。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并不是不要外部的支持。陕南陕北处在经济发展初期,自身力量薄弱,十分需要国家和省上从人、财、物诸方面给予支持,需要关中的援助。事实上现在国家和省上每年都给予一定的援助。只要坚持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依靠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再加上国家的支持和帮助,就一定能够加快开发的步伐。

开发陕南陕北,要坚持以下原则:(1)突出经济开发,富县、富民结合;(2)选优突破,综合开发;(3)长期奋斗,循序发展;(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积极开发陕南陕北,必须实行“一个加强、两个开发、三个发展”的开发方针,即:加强农业基础;开发矿产资源和水资源,开发人力资源;发展主导产业和商品基地,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区域经济中心。

积极开发陕南陕北,必须采取促进开发的六项措施:(1)把科学技术作为经济开发的重要支柱;(2)管好用好各项扶持开发资金;(3)创造更加适合贫困地区实际的政策环境;(4)坚持不懈地抓好陕南陕北的交通建设;(5)坚决控制陕南陕北人口的过快增长;(6)加强关中对陕南陕北的支援。

## 二、制定粮食生产上台阶方案

1991年5月24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印发〈陕西省1991—2000年粮食生产上台阶的方案〉的通知》。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发展粮食生产,不仅是关系人民吃饭的头等大事,而且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强盛的大局。任何时候都必须以保持粮食稳定增产为重点,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方案提出粮食生产的两个奋斗目标:

(1)必争目标是:1995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达到125亿公斤,届时人口按3528万预计,人均占有粮食354公斤;2000年达到140亿公斤,届时人口按3774万预计,人均371公斤。

(2)必保目标是:1995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达到115亿公斤,人均326公斤;2000年130亿公斤,人均344公斤。

粮食上台阶必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合理布局。在继续搞好常规农业的同时,突出抓好开发农业。首先把生产条件较好、稳产系数较高、增产潜力较大的关中灌区、渭北旱原“两大片”和汉中盆地、陕南浅山丘陵区、长城沿线风沙区“三小块”作为开发重点,在政策、投资、物质、技术等方面实行倾斜,加



快建设进度,增强保证能力,使之真正成为全省粮食上台阶的主体。

粮食上台阶的指导思想是:由于全省粮食生产的基础设施薄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当务之急是要不断稳定、完善政策,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稳定增加投入,努力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积极发展新的综合生产能力。为了保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必须做到“五个并重”:坚持稳定面积与主攻单产并重,灌溉农业与旱作农业并重,常规农业与开发农业并重,夏粮生产与秋粮生产并重,保护耕地与开垦荒地并重。

方案提出了 12 项措施:(1)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实现“两个两千万”即实际灌溉面积增加到 2000 万亩,无水利设施基本农田 2000 万亩;(2)加强肥料建设;(3)积极培育和推广新品种;(4)实施科技兴农战略;(5)下功夫抓好“吨粮田”、“双千田”的开发;(6)认真做好植物保护工程;(7)加快农机化进程;(8)切实保护耕地;(9)严格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10)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11)逐步理顺流通渠道;(12)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方案要求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抓粮食生产,加强工作体系建设,树立长期奋斗思想,实行目标责任制,齐心协力把粮食生产搞上去。

### 三、制定国民经济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

1992 年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出现了明显加快的势头。1992 年 4 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重点研究加快改革开放和加速经济发展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白清才作了《联系实际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抓住时机,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的讲话。会议号召,来一个思想大解放,精神大振奋,作风大转变,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发展。

1992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6 月 9 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作题为《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的重要讲话。

为了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精神,1992 年 6 月 12 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同新闻界进行座谈,强调用“敢冒、敢闯、敢试”精神探索兴陕富民之路,下决心办几件影响全局的大事,即:大规模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抓重点技改项目;拓宽利用外资渠道;下决心搞活国有大

中型企业;建设好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建好 15 项农业商品基地,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保护、支持、重用改革者。

199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和江泽民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了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跃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选举了出席党的十四大代表 38 名。张勃兴作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使陕西经济在 90 年代跃上一个新的台阶而努力奋斗》的重要讲话。

1992 年 7 月 23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跃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提出:90 年代,陕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和横向联合,用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加速增长,基本上形成一个具有区域特色、协调高效的产业结构框架,初步建立起开放型、高效益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缩小陕西省同发达省区之间的差距。

主要奋斗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1%,2000 年达到 1065 亿元,提前三年实现第二个翻番。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4%,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5%。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 12‰ 以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000 年达到 2864 元。到 20 世纪末,城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城镇居民年生活费收入达到 3000 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100 元。

重点抓好二十项“兴陕工程”:神朔、宝中、延神及西安至安康铁路骨干工程,三铜、西宝及西潼高等级公路工程,通讯工程(8 条微波、光缆干线及 5.2 万路端长话 109 万门市话),神府、黄陵、渭北、彬长四大煤田建设工程,600 万千瓦电力工程,靖边至西安输气管道及天然气化工工程,延安、咸阳石油化工工程,烟草、电子、仪表、汽车、机床及棉纺化纤六大改造工程,半导体材料集团公司工程,惠安化工厂丝束工程,渭河化肥厂建设工程,汉钢扩建工程,12 万吨电解铝工程,铅、锌、铜、镍有色矿山工程,黄金建设工程,陕南生物资源开发工程,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工程,支线飞机工程,两个 2000 万亩基本农田建设工程,西安、铜川、延安等城市供水工程。

## 第八节 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

陕西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量大面宽,贫困程度深,是陕西不可忽视的基本省情之一。贫困地区主要分布在陕北与陕南。这里地形复杂,气候恶劣,灾害频繁,水土流失严重,再加上交通不便,经济落后,造成了3000万亩荒山、荒沟、荒滩、荒地和700多万亩荒沙;分布着全省50个贫困县(市、区)的49个贫困县(另一个是关中的蓝田县)。尤其是有土缺水的陕北白于山区,有水缺土的秦巴中高山区,缺水缺土的黄河沿岸山区三大贫困带。1978年全省贫困人口1200万。陕西的贫困地区大多是革命老区。老区人民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有关部委及北京、山东、江苏等省市大力支援下,经过陕北老区建设和陕南扶贫开发,到1994年,陕西贫困人口降至500万,有700万人口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

### 一、陕北老区建设

陕北老区,包括延安市13个县(区),榆林市12个县(市),咸阳市的淳化、旬邑和彬县、三原、泾阳三县的部分乡镇,铜川市的郊区、宜君县和耀县,以及渭南市的富平县部分乡镇,据1995年统计,共计33个县(市、区),553个乡镇,总面积8.72万平方公里,占陕西省总面积的42.43%,总人口589万,占全省的17.4%,其中农业人口约520万。

#### (一)成立陕北老区建设组织

建国后,虽然陕北老区的面貌和群众生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再加上工作失误,陕北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群众生活非常困难,缺吃少穿,甚至有不少逃荒要饭的情况。1973年6月,周恩来总理陪同外宾访问延安时,看到老区人民生活很苦,难过得流了泪,对改变老区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了重要指示。尽管国家从1968年至1978年调进返销粮7.25亿斤,1974年至1978年发放救济款5300万元,1973年至1979年共补助水利和农业专款1.38亿元,同时北京支援延安地区发展地方工业投资超过1亿元,但贫困现象仍然存在。

1978年8月10日,中共中央在转发《陕西汇报会议纪要》的批示中要求:“把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好。请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同陕西省会商有效措施,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以必要的支援和照顾。”8月24日,《新华社内参》刊登了新华社西安分社社长冯森龄深入调查研究,采写的文章:《延安有很多农民上街要饭》、《延安很多农民去年口粮不足100公斤》、《过高估产购过头粮,又大返销劳民伤财》、《农田基建搞形式主义,瞎指挥害苦了农民》。这组内参,用大量事实反映了革命圣地延安地区经济生活的严重问题。中共陕西省委将这组调查报告汇编成文件,发给各级党委学习参考,研究改进工作。

1978年11月16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抓好陕北革命老区建设的指示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陕北建设委员会,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兼任主任,谢怀德为第一副主任,惠世恭、吴生秀、郝玉山为副主任。王任重调离后,由马文瑞兼任主任。1979年3月,陕北建设委员会在西安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主持会议,确定了陕北建委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确定陕北建设委员会是省委、省政府的派出机构,不是一级党委和政府机关,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各地、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各项任务的完成,指导各地、县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点是抓好农业生产建设,加强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向省委、省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1981年5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其办事机构由绥德迁驻西安,编制由60人缩编为15人。主要任务改为:集中精力搞好陕北建设中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并检查执行情况,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 (二)拟定建设规划,制定政策措施

1979年3月,陕北建委制定《陕北老区1980年—1985年建设规划纲要》,1980年7月,经省委正式批转执行。纲要确定了五年内陕北农业基本建设、工业建设、文教卫生等事业发展的任务和具体目标。榆林、延安两地区的粮食由1979年的22.3亿斤,增加到1985年的30亿至35亿斤,农民人均占有粮食800斤,人均口粮500斤,人均集体分配和家庭收入争取达到300元。探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地点、矿床和含储量,为开发利用做好准备。1985年,两地区人口控制在397万以内。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为发展陕北老区经济,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有:

(1)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党的政策。1980年6月,在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休养生息方针的同时,制订了放宽政策的16条规定,推行包产到户、大包干到组等联产计酬农业生产责任制,确定划拨自留柴山、林地、草地、沙地,鼓励社员搞家庭养殖业、种植业等多种经营。这个规定,促进陕北地区普遍地、较快地实行了以包干到户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打开了陕北建设新局面。

(2)坚定不移地贯彻1979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陕北农业生产建设方针“农林牧并举,逐步改广种薄收为少种高产多收;在努力实现粮食自足有余的同时,逐步建成林牧业基地。”后来,省委、省政府也拟定了陕北工业生产建设方针,实行大中小并举,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积极开发煤炭、石油资源,逐步发展轻工业和能源工业。

(3)制订与实施《陕北老区1981—1990年农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积极发展农业科学,实行科技兴农。

(4)合理使用每年拨给陕北老区发展资金。省委、省政府确定,主要用于改变农业基本条件,支持群众治穷致富,改善生活。同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六条原则,严格把好“三关”(即扶助项目关、项目责任关、检查验收关)。

(5)省委、省政府根据胡耀邦1983年8月视察延安工作时的重要指示,于1983年9月7日作出的《关于开展大规模种草种树,彻底改变我省干旱地区农业落后面貌的决定》,要求作好两个转变:从就粮食抓粮食的狭窄老路转变到大规模种草种树、促进粮食生产的新路;从长期毁林毁草种粮的恶性循环转到种草种树,改善生态,发展农业的良性循环。重点抓好陕北地区的种草种树,从1984年起,每年完成种草种树各200万亩(造林保存面积要达到100万亩)。

### (三)由救济型扶贫向开发型扶贫转变

1986年10月,陕北建委召开第五次工作会议,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陕北老区建设成就和经验,进一步研究“七五”期间的投资方向、落实责任和措施。省委、省政府批转了会议报告。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到陕北视察,提出的脱贫致富的重要指导原则,会议提出了陕北老区和脱贫致富的基本指导思想:(1)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发挥优势;(2)从改革入手,

从经济开发着眼,集中有效地使用国家支援的资金,发展商品生产,培养“造血机能”,增强经济发展活力;(3)开阔视野,加强横向联系,积极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加快发展步伐;(4)发扬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国家必要的扶持下,依靠当地人民自己的力量脱贫致富。会议要求,抓好综合开发,尽快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调整资金使用重点,主要扶持开发性的建设项目;集中使用资金,培养“造血机能”;改革资金管理使用方法,择优扶助,按项目下达投资和材料。这次会议标志着陕北老区建设和扶贫工作,已从救济型向开发型转变。延安地区重点抓六项,即:抓石油开采和炼制,抓烟草,抓羊毛,抓煤,抓果,抓食品饮料。榆林地区重点抓七项,即抓煤,抓毛和皮,抓铝,抓建材,抓农副产品加工,抓劳务输出,抓种植业和养殖业。关中北部各县主要发展苹果、红枣、杏、梨等经济林木和肉牛、羊、鱼、鸡、兔等养殖业,提高商品生产率;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为主要内容的乡镇企业;发展煤炭和建材工业。

#### (四)科技扶贫工作

1989年,国家科委确定把陕北老区作为科技扶贫点,从1990年开始派出科技扶贫团。

##### 1. 联合各方力量,开展合力扶贫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了搞好陕北科技扶贫工作,1990年,研究确定了国家科委扶贫团、省科委和陕北建委合力扶贫工作,形成了会议“纪要”,作为长期共同遵守的准则。三家紧密配合,协作共事,与地区科委、老区办共同深入陕北老区,进行调查研究,考察选定项目,共同制定年度计划,项目和资金捆在一起安排,共同组织检查验收。在鲁陕干部交流期间,把鲁陕干部交流工作作为科技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对引进开发的重点项目在技术、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了这些项目的如期投产、尽快见效。

##### 2. 明确指导思想,突出主攻方向

在科技扶贫的实践中,提出了科技扶贫总的指导思想:“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技先行,搞好示范;支持实体,重在开发;有偿服务,滚动发展”。同时,确定了科技扶贫“三高”(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益)、“三新”(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的立项原则。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和立项原则,从1990年起,主要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不同类型区域安排了试验示范项目。

在延安南部塬区开展“优质烤烟丰产栽培技术示范”、“苹果优质丰产栽培技术示范”；在丘陵沟壑区开展“白绒山羊和安哥拉山羊改良示范”、“马铃薯脱毒种薯推广”；在黄河沿岸开展“红枣丰产示范”以及花椒、板栗、核桃丰产示范；在白于山区开展了仁用杏、宁亚 10 号胡麻、日本北海道荞麦和四倍体荞麦等种植示范；在长城沿线风沙区开展了水稻旱育稀植技术推广、下湿滩地改造、美国油葵以及甘草、葡萄、蚕桑、麻黄引种示范和神府矿区副食品基地建设。在工业方面，对志丹县的浴室配件，府谷、吴堡水泥配料，黄龙的橡胶制品，宜川的塑钢门窗，子长的电焊条以及洛川的淀粉加工等项目，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进行改造，使之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从 1993 年开始，在白于山区和黄河沿岸实施百万亩杏林和百万亩枣林的“双百万”工程计划。用四年时间，在原有 65 万亩山杏林的基础上，新发展优质仁用杏 35 万亩，总面积达到 100 万亩；在原有 55 万亩红枣林的基础上，新建枣园 45 万亩，使红枣面积累计达到 100 万亩。同时，抓好富县大棚肉鸡产业化开发，带动陕北饲料业、包装业的发展。

### 3. 以科技为先导，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在狠抓试验、示范和产业化开发的同时，及时总结推广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如横山县在养羊扶贫方面采取的“保本增值，比例分成，以羊还羊，滚动发展”的模式，养羊协会在品种改良、科学饲养、疾病防治、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实行一条龙服务。在苹果主导产业的发展上，本着“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协会，户有示范”的原则，重点培育扶持延安市柳林、蟠龙等乡镇果农协会。在薯类开发方面，子长县建立县薯类开发总公司，开展薯类系统产品加工，建立薯类批发市场，推广脱毒种薯和丰产栽培技术的经验。

### 4.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大造科技扶贫舆论

省上先后拍摄科技扶贫专题片，在中央电视台星火节目中播出，受到好评。举办了“宝塔山杯科技扶贫报告文学征文”、“陕北老区科技扶贫群英谱”报告文学征文活动，组织新闻单位记者进行“枣乡行”采访活动，编印《陕北科技扶贫》简报等，推动了扶贫工作，引起社会关注。

### 5. 各县都配备了科技副县长，健全组织领导系统，保证科技扶贫顺利进行。

### (五) 陕北老区建设成就与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在实施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从1979年起,每年拨5000万元(1990年起调减为4740万元)扶持陕北老区经济建设。1986年后,每年又增加扶贫专项贴息贷款6000万元。1990年起,国家科委又将陕北老区(延安、榆林两个地区及所辖25个县市),作为科技扶贫点,在人力、物力和科学技术上给予扶持。1992年春,经过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搭桥,山东和陕西两个省委的努力,开展了鲁陕两省大跨度、大范围的干部交流,山东省潍坊市、济宁市派出了54名干部到延安、榆林地区及所辖的25个县(市、区)挂职工作,帮助陕北老区发展经济。同时,延安、榆林两地区分两批派出108名干部到山东潍坊、济宁学习。国家对陕北老区的投资不断加强,使陕北老区有了发展经济的能力。与此同时,党和国家领导人胡耀邦、万里、姚依林、江泽民、乔石、宋平、李鹏、朱镕基、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李岚清、宋任穷、田纪云、宋健、陈俊生、李铁映等先后到陕北视察指导,国家有关部委给予大力支持,山东、江苏省委、省政府也给予无私的援助,使陕北老区的贫困落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老区建设可分为四个发展阶段:一是从1979—1981年,用了三年时间,改变了人口外流、逃荒要饭、吃糠咽菜的困窘局面,使陕北老区经济得到初步恢复,人心得到稳定。二是1982—1985年用了四年时间,着力解决群众的花钱问题,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开展小流域治理,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发展乡镇企业。三是从1986年开始,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请来107位科技人员研究制订了《1988年—2000年脱贫致富重点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出了在农业方面开发烟、果、羊、薯,在工业方面开发油、烟(卷烟)、毛、煤,统称八大主导产业,明确了总体经济开发的指导思想、开发方向和重点,使陕北老区的经济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四是从1990年开始,先后在黄河沿岸土石山区建设百万亩红枣基地,在白于山区建设百万亩杏基地,以及百万亩脱毒薯和50万亩酥梨基地。与此同时,相应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总的来说,陕北老区建设已从救济型、温饱型开始向开发致富型转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经济建设有了一定的发展。工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7.8亿元增长到1996年的210亿多元;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4.8亿元增长到1996年的75亿多元;财政收入由0.75亿元增长到6.35亿元。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都高于全省的平



均水平。(2)大多数群众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1996年陕北老区农民人均生产粮食392公斤,比1978年的171公斤增加221公斤,比1985年的261公斤增加131公斤;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为866元,比1978年的49元增加817元,比1985年的182元增加684元,85%的群众温饱问题得到解决。(3)主导产业初具规模。经过多年的努力,到1996年,陕北老区八大主导产业已初步形成规模,并开始收到良好效益。农业方面,烤烟种植面积已由1985年的24万亩发展到1996年的65万亩,产量由58万担增长到150万担。以苹果为主的水果面积已由1985年的92万亩发展到285万亩,果品产量已达10亿多公斤。羊只饲养量达到519万只,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其中改良羊占到60%以上。薯类种植面积由1985年的132万亩发展到182万亩,总产值15亿公斤。陕北老区农民纯收入的70%以上来源于主导产业。工业方面,卷烟生产达到30万大箱,比1985年增长1倍多;开采石油200多万吨,比1985年增长10倍多;煤炭产量2500多万吨,比1985年增长70%以上;毛纺纱锭1.7万锭,比1985年增长31%。这四大主导产业,已成为延安、榆林两地区财政收入的支柱。(4)农业基本设施得到加强。多年来,在国家建设专款的扶持下,陕北老区累计新增基本农田205.4万亩,累计人均达到2亩基本农田。新增造林面积2656万亩,较1978年增长1.92倍。人工种草保存面积691.2万亩,较1978年增长3.5倍。榆林地区850万亩荒沙已治理450万亩。修筑县、乡、村公路2.22万公里。架设6—10千伏以上农电线路1.85万公里。结束了靖边、佳县、子洲、宜川、黄龙、志丹、吴旗等七个县不通电的历史,实现了县县通电。延安市已实现村村通电通路。修建大小水利工程2015处,使32.5万人吃上了符合卫生标准的水,危害群众生命的地方病(克山病)得到了控制。学校、医院均有较大发展。人民群众“吃水难、行路难、求学难、看病难、吃粮难”的局面得到改观。(5)科技扶贫逐步深入。十多年来,扶持陕北老区每县筹建一所职业中学,为农村培养乡土人才。1986年以来,每年列出200万元左右的专款,作为专项技术培训费,进行短期实用技术培训。1990年开始,国家科委每年安排250万元科技扶贫经费,省科委配套50万元,陕北建委配套250万元,统一安排使用,用于科技示范试验、重点区域开发、先进科学技术引进等方面。

陕北老区建设成就是巨大的。但如果和全省、全国比,仍然是一个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低而不稳,农业基础条件差,地方财政

困难,资金投入不足。彻底改变陕北老区的贫困面貌,任重而道远。必须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延安精神,按照中央确定的扶贫攻坚方针,团结一致,扎实工作。

## 二、陕南扶贫开发

陕南秦巴山区有 28 个县,1978 年粮食总产 50 亿斤,人均占有 630 斤。1978 年社员平均口粮在 300 斤以下的队还有 9551 个,占 17%;人均分配收入在 40 元以下的队有 8472 个,占 15.4%。集体经济底子很薄,部分群众少吃缺穿,生活极端困难。多数山货土特产低于历史最高水平。140 多个公社不通公路,青壮年有 46% 是文盲,甲状腺肿大、克山病等地方病患者达 30 多万人。

### (一)陕南扶贫工作的启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 年 1 月,省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陕南地区发展农林牧生产建设规划》草案,在省委三级干部会议上经过讨论,得到一致赞同。1979 年 7 月 5 日,省委决定成立陕南山区建设领导小组,省委书记李尔重任组长,省委书记姜一、吕剑人任副组长。

1979 年 9 月 22 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陕南山区建设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到 1985 年把陕南山区建设成为粮食自给有余,能够提供大量林特产品、畜产品的多种经营基地,基本上改变陕南山区经济、文化落后的面貌。决定要求,一是在搞好当年生产基础上,搞好农田基本建设,逐步实现粮食自给有余;二是因地制宜地建立和发展林特产基地;三是大力发展畜牧业,尽快把陕南建成肉牛、菜羊生产基地;四是坚持农工副结合,大力兴办社队企业;五是加快山区交通建设,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六是加强教育、卫生、科技事业,提高山区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七是加强陕南山区建设需要采取的若干经济政策和措施,如: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和经营管理方法,合理核定林特生产区的粮食征购任务和社员的口粮标准,正确执行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大力支持社员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八是增加陕南山区建设投资;九是陕南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切实加强对山区建设的具体领导,因地制宜地逐级制定发展山区生产建设的规划,依靠群众,埋头苦干,搞好山区建设,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加强对陕南山区的支援。

1983年1月13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陕南山区建设会议,检查总结了三年来加强陕南山区建设的情况,印发讨论了《开发利用秦巴山区生物资源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充分发挥陕南优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讨论通过了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关于加速陕南山区建设若干政策的决定》。决定放宽了林业、畜牧业、加工业、采掘业、合作商业、个体商业、多种经营重点户、专业户以及稳定山区干部队伍等11个方面的政策并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一时期,陕南山区生产有了发展,群众生活有了改善。但由于各种原因,不少高寒山区和重灾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有一些贫困乡村和赤贫户,生产和生活还相当困难。

## (二)贯彻中央通知,采取有力扶贫措施

1984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通知明确了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要求纠正单纯救济观点,变单一经营为综合经营,变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纠正依赖思想。通知提出了进一步放宽的七条政策,减轻负担的五项优惠政策。通知要求搞活商品流通,加速商品周转,增加智力投资,加强领导,切实做出成绩。中央同时决定将陕西秦巴山区列为全国14个贫困片之一,从资金、物资上给予重点支持。

中央通知下发后,省委、省政府多次讨论,并派工作组调查研究,1985年3月11日,下发了《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几个问题的通知》,对利用国家扶持的粮、棉、布修建山区公路和农田水利工程、对严重困难户赊销棉布、扶持农民开发矿产资源、退耕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还林还牧、减免农业税、取消粮食、生猪的统购派购、群众自主选择土地经营形式、延长耕地承包期、牲畜分户饲养、草山草坡分包到户、减免乡镇企业所得税等问题,根据中央通知作出具体规定。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秦巴山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副省长徐山林任组长,下设办公室。

1985年4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落后山区工作的紧急通知》,印发了新华社陕西分社记者万武义采写的关于安康贫困山区群众生活困难的四份材料即:《被干部遗忘的穷困角落》、《对贫困山区的状况要有足够估计》、《在一串串增长数字的背后》、《警惕新形势下旧病复发》和胡耀邦、习仲勋的批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干部一定要在的大好形势下保持清

醒头脑,既要帮富,更要扶贫;既要报喜,也要报忧;既要扬长,也要不护短,切实加强贫困落后山区调查研究工作,坚决纠正一些干部强迫命令的坏作风。省委决定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到安康地区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发展山区建设的方案,帮助基层干部转变作风,尽快改变这个地区的贫困面貌。

1985年5月17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牟玲生、徐山林关于安康、汉中、商洛贫困山区的调查报告,决定对秦巴山区再采取如下措施:(1)先由省财政每年拿出1000万元用于减免农业税,从1985年起,连续三年不变;(2)调拨给秦巴山区各县6700万斤退耕赊销粮的利息,由省政府连续支付三年;(3)新增加贷款指标3495万元;(4)由各县确定缓征林特产税的项目和金额;(5)调整扶助山区修建公路的补助标准;(6)有计划地给陕南山区布局工业项目;(7)帮助山区培养技术人才。省委要求广大山区干部要以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为动力,振奋精神,改进作风,正确处理国家和个人、公务和家务的关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扎扎实实地为山区群众办事,帮助群众尽快摆脱贫困,走向富裕。

### (三)制订扶贫规划

1986年2月和1987年3月,省人民政府连续两次召开秦巴山区扶贫工作会议,讨论制定秦巴山区的扶贫规划。提出三年内基本解决一部分尚未解决温饱人口的温饱问题,五年内基本摆脱贫困状态,十年左右力争达到本省一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根据陕西实际情况,当时脱贫致富的标准定为:年人均纯收入达到150元以上的户就算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年人均纯收入达到200元以上的户就算基本摆脱了贫困)。1987年5月16日,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撤销陕西省秦巴山区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白纪年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副省长徐山林任副组长。陕北地区,包括关中北部老区县的经济开发工作仍由陕北建委负责,秦巴山区和关中插花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由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1989年3月14日,省委召开常委会,听取全省扶贫经济开发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要把全省扶贫工作做好,必须继续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1)坚持经济开发和社会进步同步发展,重点启动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经济;(2)坚持从单纯的生活救济向扶持经济发展的方向转变,注重提高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3)坚持发挥资源优

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逐渐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主导产业,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4)由单纯的资金投入向注重人才、科技投入转变,大力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积极推广适用技术,以增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后劲。

1990年5月,省政府在安康召开秦巴山区扶贫经济开发讨论会。讨论会提出:“90年代,贫困地区在解决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基础上,将要转入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的经济开发新阶段。”到本世纪末,全省实现小康时,在贫困地区努力实现稳定的温饱,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初步改变贫困落后面貌。会后,经过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编制出《陕西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重点项目总体规划(1991—2000)》。规划根据陕南秦巴山区的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确定:90年代重点开发一个基础(粮食)、16个重点项目(即:粮食、烟草、牛羊兔、渔业、林业、核桃、板栗、柑桔、蚕桑、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生漆、油桐、龙须草、矿产)。达到下列目标:(1)粮食实现基本自给,人均占有粮食325至350公斤,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2)在群众脱贫致富的基础上增加县级财政的收入,使大多数吃财政补贴的县达到收支基本平衡。(3)到2000年,贫困地区人均纯收入提高到500—600元,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一部分人向小康迈进;(4)到2000年,陕南地区人均一亩基本农田,一户一亩林特园,一户一年一头商品畜,一户一个劳力掌握一门致富技术,一村有一个集体企业,生产条件、生态环境、人的素质均有较大改善。

#### (四)制定和采取扶贫政策措施

省委、省政府在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发展经济方面,先后规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有:(1)资金扶持。1986年国家为扶持陕西省34个重点贫困县发展经济,决定每年分配给陕西专项贴息贷款8100万元(1986年实际分配3900万元)。省人民银行每年发放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6000万元,省农业银行每年发放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1400万元。此外,国家财政和省财政1990年还为帮助陕南扶贫开发筹集了3000万元扶贫基金。上述各项总计2.3亿元。“七五”期间,中央和陕西财政总计约有10亿元用于扶持贫困县发展经济。(2)减轻负担。省政府决定从1985年至1990年连续五年减免秦巴山区农业税1000万元,缓征林特产品税,取消生猪、林材和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同时还决定核消贫困县区无力偿还的积欠农业贷款5000余万元。(3)放宽搞活。1986年省政府发出通知,提出了在采矿、流通方面放开

搞活的若干政策,规定允许贫困地区农民开采分散零星矿点,鼓励农民动用各种形式从事运销业,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农村商品流通。1987年省政府决定进一步搞活信贷资金,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1988年为推动科技计划的实施,省政府作出了《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暂行规定》。(4)联县扶贫。1985年9月,省委作出《关于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加强基层工作的决定》,提出干部到农村去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认真调查摸清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情况,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经济发展规划,并采取具体措施逐步改变贫困落后面貌。1988年,省委发出了《关于改进省级机关干部下乡扶贫工作的通知》,同时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关于组织省级经济部门联县扶贫的决定。从1989年开始,除西安市辖县由西安市政府组织扶贫外,省政府计划组织省属56个经济部门对国家安排专项贴息贷款的33个重点贫困县(不含蓝田县)和14个一般贫困县开展联县扶持,进行经济开发工作。定点联县扶贫,一定三年不变。(5)推行扶贫承包责任制。在1986年2月召开的第一次秦巴山区扶贫工作会议上,省政府提出:乡村干部要实行干部包干扶贫责任制,建立包村、包户制度,并按时检查,进行评比。1987年3月召开的第二次秦巴山区扶贫工作会议上,又提出“层层落实帮包责任制”,要求贫困地区各级干部普遍实行“四定三帮一包”的工作制度,即定对象,定任务,定时间,定效果,帮助制订脱贫规划,帮助落实生产项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包户脱贫。为了实现“七五”扶贫工作目标,1989年4月,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并颁发了《陕西省扶贫承包责任制实施办法》,使扶贫承包责任制更加完善。

### (五)扶贫的成效与问题

从1983年开始的扶贫开发,使陕西贫困地区尤其是秦巴山区以解决贫困户温饱问题,改善贫困地区生产基本条件为重点,以组织实施“温饱工程”计划为突破口,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

#### 1. 生产基本条件有了改善,抗灾能力有了增强

“七五”计划期间,全省贫困地区共新修基本农田300多万亩,连前累计达到1310万亩,人均1.32亩。秦巴山区改造和新修基本农田65.3万亩,累计达到444万亩,人均0.6亩;新修山区道路约19642公里,改造旧路6497公里,为促进粮食生产和发展山区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

## 2. 产业结构初步得到调整,山区经济能量开始释放

由于坚持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业内部的结构由单抓粮食生产,改变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新格局,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秦巴山区农业总产值中粮食比重由1985年的42.25%下降到1990年的36.42%;多种经营产值的比重由57.8%上升到63.58%,山区经济焕发了新的活力。

## 3. 扶贫工作步伐加快,贫困户温饱率显著上升

到1990年上半年,已有55.88万户、255.35万人越过温饱线,其中33.31万户、156.52万人实现脱贫,有的开始走向富裕,衣着、住房、生活环境有了明显改善。

## 4. 区域经济实力有所增强,社会发展开始受到重视

各地普遍改善了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强了对农民实用技术教育,重视和加强了农村卫生医疗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失控的势头初步得到抑制。

扶贫工作虽然取得了如此可喜的成绩,但是,发展不平衡、不稳定。据重点调查,1988年以来,各地每年的返贫率达20—30%。尤其是全省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大多在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展程度较差的中高山区或偏僻地带,工作难度更大。

# 第九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1981年至1995年是陕西实施“六五”、“七五”和“八五”国民经济计划的时期。这时期由于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陕西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 一、第六个五年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1980年5月15日至6月5日,陕西省召开全省长期计划座谈会,传达全国长期计划座谈会精神,讨论如何发挥陕西优势,加快陕西经济发展问题,为拟定“六五”计划作准备。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拟订“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的初步意见》的通知,经过调查研究,1981年5月下旬,省计划委员会提出了《全省“六五”计划轮廓设想》,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修改后,上报国家计委审查。1982年4月、7月又先后两次编制,提出了“六五”计划草案和

“六五”计划要点(草案)再报国家计委审查。后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国家“六五”计划,写出了陕西“六五”计划文字报告和七个专业计划,经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于1983年3月,经陕西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省政府下达执行。

陕西省“六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走发展经济的新路子,争取财政经济根本好转,并为“七五”计划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必要的准备。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以尽可能少的投入,求得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出,使工农业生产和整个经济稳定增长。调整经济结构,妥善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把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人口、资源、环境结合起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在坚持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同时,也要反对经济领域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制止盲目生产、盲目建设和截留上交利润、物资的现象。

陕西“六五”计划主要指标,1985年社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247.3亿元,比1980年增长31.04%,平均每年增长5.6%。其中农业总产值65亿元,比1980年增长29.9%,平均每年增长5.4%;工业总产值139亿元,比1980年增长31.3%,平均每年增长5.6%。1985年国民收入107.4亿元,比1980年增加26.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5.9%。1985年财政收入16.8亿元,比1980年增加1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2%。5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为66.03亿元。安排科技攻关项目20项,科技推广项目44项。人口自然增长率1985年控制在10%左右。1985年全省社会零售额66.5亿元,比1980年增长34.1%,年均增长6%。

1981年至1985年期间,陕西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基础上,在“六五”期间,积极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进入旺盛发展的新时期。这个时期,东雷抽黄二级站机组试运行成功,这是当时国内用于提灌的最大机组;冯家山水库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水库容量3.17亿米<sup>3</sup>,有效灌溉面积115万亩。陕西显像管总厂经国家验收批准正式投产,这是我国第一个生产彩色显像管的现代化大企业,每年生产彩色显像管96万只。襄渝铁路安康至四川达



县段 270 公里电气化工程建成;西安火车站新建工程竣工;金堆城铝业公司新增采矿能力 680 万吨/年。

国家下达的“六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均提前完成,1985 年陕西社会总产值达到 332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65.7%,平均每年递增 10.6%;工农业总产值 255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63.9%,平均每年递增 10.4%,超过“六五”计划规定的平均年递增 5.5% 的指标;国民收入 139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53.4%,平均每年递增 8.9%,超过“六五”计划规定的平均每年递增 5.8% 的指标。列入“六五”计划的 61 种工农业产品产量,大部分提前一两年完成了计划规定的指标。

随着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由 1980 年的 785 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1092 元,增长 39.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7.6%。全省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 1980 年的 142 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295 元,增长 1 倍多,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78%。全省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由 1980 年的 205 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337 元,增长 64.4%。到 1985 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达 45 亿元,人均存款由 1980 年的 47 元,升到 149 元,增长 2 倍。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省城镇安置就业人员 95 万多人,长期存在的大批城镇青年待业的社会问题初步得到缓解。5 年中,全省共修建城镇居民住宅 1400 多万平方米,超过前 31 年修建住宅总面积的一半。农民居住条件也有了较大的改善。

## 二、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根据 1985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计委拟定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经 1986 年 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1986 年 3 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计委拟定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经省人民政府下发实施。

根据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提出的基本指导原则和主要方针,陕西省“七五”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建设方针是:(1)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坚定而又稳妥地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使改革和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2)坚持

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积累和消费保持恰当的比例。“七五”前两年,要着重控制社会总需求,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体控制在1985年的水平上。后三年,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建设投资。(3)提高关中,扶持开发陕南、陕北。要利用已经形成的基础,逐步把关中地区建设成为经济比较发达、科技文化水平较高的综合性基地;同时,要从投资、贷款、物资、项目、人才等方面扶持陕南、陕北发展经济。充分发挥西安等中心城市的作用,带动关中,带动全省。(4)大力发展科学、教育事业,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智力开发。(5)继续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进一步扩大同国外、省外经济技术的交流和合作,促进全省经济的发展。(6)要用集资的办法解决资金困难。“七五”期间的建设除了中央投资以外,还必须采取各种方式筹集资金。可以引进外资、群众集资、吸引外省资金,水利、公路、铁路等项目的土建部分还可以动员群众劳务投资。(7)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充分重视和认真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要改进作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七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是:1990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75.2亿元,比1980年翻1.2番,比1985年增长46.9%,年平均增长8%。其中农业总产值93.5亿元,年平均增长6.5%;工业总产值281.7亿元,年平均增长8.5%。国民生产总值251.51亿元,比1985年增长42.8%,年平均增长7.4%。国民收入达到211亿元,比1985年增长44.2%,年平均增长7.6%。这五年中,全省财政收入达到123.6亿元(1990年达到28.5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60.6%,年平均增长7%。全民所有制单位地方固定资产投资81.4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26.6亿元;更新改造措施投资45.7亿元。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每年递增6%左右。

1986年至1990年,陕西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建设。这五年的前三年出现了经济过热、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比例失调、通货膨胀的严峻局面。后两年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市场疲软,经济滑坡,给经济建设带来了困难。但是,由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圆满完成了“七五”的各项任务,提前两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这个时期,秦岭电厂新建80万千瓦火电机组,完成宝鸡至天水铁道电气化工程412公里,新建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咸阳偏转线圈

厂等工厂,完成东雷抽黄灌溉一期工程,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97.11 万亩。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由 1985 年的 181 亿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370 亿元,年均增长 74%。工农业总产值由 255.9 亿元增加到 419.6 亿元,年均增长 10.4%。国民收入由 146 亿元增加到 296 亿元,年均增长 7.8%。全省财政收入 1990 年达到 41 亿元,年均增长 15.1%。1990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 278.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85.2 亿元,城乡居民存款余额 204.6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3.5 倍。城乡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1985 年的 455 元,提高到 1990 年的 1265 元,年均增长 15.8%,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295 元增加到 455 元,年均增长 9.1%。农村中有 538.94 万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占贫困人口总数的 89.4%。

### 三、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编制

根据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省委七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陕西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思路》,省政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充实提高的基础上,提出《陕西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1991 年 3 月 15 日经陕西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 1.“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主要奋斗目标

全省工农业总产值 1995 年达到 585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为 905 亿元)，“八五”期间平均增长 6.8%；2000 年达到 830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为 1284 亿元)，十年(1991—2000 年,下同)平均增长 7%。国民生产总值 1995 年达到 510 亿元，“八五”平均增长 6.6%，2000 年达到 728 亿元,比 1980 年翻 2.24 番,10 年平均增长 7.0%。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 3.5%，资金利税率平均每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1995 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 60.35 亿元，“八五”平均增长 8%；2000 年达到 87.8 亿元。全省外贸出口总额 1995 年达到 7 亿美元,5 年平均增长 8.8%；2000 年达到 12 亿美元,10 年平均增长 10%。城乡居民实际消费水平平均每年提高 3%。人口自然增长率“八五”控制在 14‰，“九五”控制在 10.5‰,10 年平均 12.2‰。

#### 2. 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

(1)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2)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3)坚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方针。(4)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5)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

抓。(6)进一步增强国策观念,严格控制人口增长。(7)加强宏观调控,保证重点建设。(8)处理好治理整顿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1992年1月,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后,进一步解放了陕西人民的思想。经过调查研究和有关准备工作,省委于1992年6月召开了省党代表会议,制定了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陕西经济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主要是:(1)调整了主要经济发展指标;(2)确定建设一批兴陕工程,重点抓20项;(3)抓好“一区”“一带”,“一区”是西安内陆开放试验区,“一带”是陇海铁路带。从1991年到1993年,建成石头河水库,水库容量1.25亿立方米,建成咸阳机场跑道3000米,安康水电站新增水电机组容量两次共85.25万千瓦,新建包神府公路和三原铜川公路206公里,新建西安电话网工程——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62000门,长途自动交换电话设备7000路端,渭河电厂新厂增加60万千瓦,陕西历史博物馆建成,西安石油学院建成。1993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603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11.5%,乡镇企业增长48%;工业总产值完成754亿元,增长22.4%;财政收入62.4亿元,增长22.5%;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年收入1920元,增长23%,农民人均年纯收入653元,增长16%。

### 第三章 教育、科技、卫生、文艺、 体育体制的改革

中共陕西省委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从本省的实际出发,对教育、科技、卫生、文艺、体育等领域的改革开放作出了重要决策,有力地推动了全方位的改革开放,促进了陕西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从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及时转移工作重点,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88年,陕西贯彻《中共

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战略方针，制订了《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1989—2000)》，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推动了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大发展。

##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实施过程

在“文化大革命”中，陕西省教育界受害极其严重。大批教师遭迫害，学校普遍停课“闹革命”，各类学校教育质量下降。从1978年到1984年，经过拨乱反正，整顿教育秩序，陕西的教育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1977年底，陕西高校恢复招生考试制度。1978年，恢复评定教师职称。1978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高校党委书记会议，传达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揭批“四人帮”，澄清思想路线是非。从1980年起，省委多次召开地市委文教书记会议，要求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强调在办好普通教育的同时，要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成人教育，试行教育考核制度，克服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倾向。

1980年7月，省委要求当前和今后五年，全省普教重点要放在普及小学教育上。要大力办好重点学校，改革中等教育结构，进行职业教育试点。1981年12月14日，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普教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遵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切实加强对普教工作的领导，团结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党的教育方针的指引下，大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同时搞好普教事业的调整和改革工作，使陕西的普教事业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指示提出在80年代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还提出调整普教事业的方针是：以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充实加强小学，调整提高初中，控制普通高中，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师范教育，切实办好重点学校。

1982年5月18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把这项工作真正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做到思想、组织、计划、措施“四落实”，把重点放在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和干部专业培训上，切实做好职工的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工作。1983年3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决定分八个部分：(1)全党重视，把教育放在战略重点的地位。(2)农村教育的任务，就是要

培养新型农民和各种建设人才,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民致富服务,为农业现代化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3)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积极发展农村职业教育。(4)大力普及小学教育是农村教育的基础工作。(5)发展农民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6)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逐步进行改革,为农村培养各业人才。(7)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建设,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8)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984年10月9日,省委批转《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汉中地区农村集资办学情况的报告〉》。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不要强求一律,防止强迫命令,把集资办学的工作切实搞好。报告指出,目前全省农村许多地方中、小学的校舍陈旧,课桌不足,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缺乏,迅速改变办学条件成为发展普教事业的一个突出的问题。汉中地委和行署从实际出发,发动群众,集资办学,在短期内取得明显的成效,他们的经验值得各地仿行。汉中地区自1984年春季以来,为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木制课桌凳),全区集资1490万元,比1984年投资的950万元多55%,相当于30年国家给该地区校舍基建投资的总和。1983年11月1日,省委、省政府转发《关于解决当前普教事业中的几个问题的意见》,要求教育经费逐年有所增加,尽快消灭小学土桌子、土凳子的落后状况,解决普教战线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和民办教师的报酬等问题。

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11月21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要求迅速改变全省教育事业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进步不相适应的问题。通知提出:(1)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2)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3)加速发展适应全省多方面需要的高等教育;(4)加强各类学校。

1988年4月29日至5月4日,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战略方针。1989年9月,陕西省教育奠基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指出,教育奠基,就是要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之基,奠未来之基,奠全民素质之基,使教育真正成为立省之本。要层层分解,建立责任制,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把教育奠基任务和目标落在实处。会议还强调积极、稳妥地深化教育改革,首先要理顺教育的领导体制、学校管理体制,调整教育结构和规模,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坚持用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指导教育改革,积极、稳妥地实施改革方案。1989年10月21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1989—2000)》、《陕西省1989—1992年教育发展和改革实施规划》。纲要分析了陕西教育的基本形势,提出从1989年起到2000年,陕西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总目标是:初步建立起功能基本完善、结构比较合理、能够适应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新技术革命挑战和21世纪需要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教育应当按照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注重效益、调整结构、分区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优化高等教育,理顺成人教育,使教育更好地为陕西的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必须遵循以下指导思想:(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育作为上层建筑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必须为社会主义服务,必须与经济建设相结合。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党的领导,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使学校教育真正为公民素质奠基,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坚强阵地。(2)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和发展整个教育事业的基础,必须予以充分重视和保证。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学龄儿童按时入学,因地制宜、保质保量地实施义务教育,办好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到20世纪末,全省实施六年义务教育,60%以上的乡(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省人均受教育的年限由5.8年提高到7.3年。(3)职业技术教育是教育直接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奠基”的突破口。要按照职业学校教育同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相结合的原则,走按需办学、灵活多样、注重质量的路子。在力量使用上,以发展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并适当发展高中后、小学后的职业技术教育。农村教育要进行综合改革,走农、科、教一体化的路子,促进农村人才开发,增强吸收和运用科学技术的能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4)坚持治理整顿、改革开放的方针,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要进一步治理教育环境,整顿教育秩序,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同时,对学校创收、社会力量办学等加强管理和整顿。要继续改革教育体制、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切实改变不同程度地脱离实际、脱离生产劳动、脱离工农群众、脱离国情的状况,建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发展横向联合,开展校际、省际、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1993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西安召开陕西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贯彻全国高教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解决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会议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的教育体制。

## 二、全面推进基础教育改革

### (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1984年全省开始进行中小学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此后,全省各地陆续开始下放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除省、地(市)直属管理的少数学校外,完全中学、职业中学、示范初中、重点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实行县办县管;农村初中、小学在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上以分管为主,在人事和教学上由县统管。1988年,省政府批转了省教育厅《关于进行农村教育整体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县一级对农村教育的统筹能力。职业技术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大家办学;成人教育实行部门、系统办学和地方办学相结合的体制。与此同时,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试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和教师岗位责任制。

### (二)“依靠人民办教育”,集资办学,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经费是发展教育事业的最重要的支撑条件。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国家补助一点,群众支持一点,学校勤工俭学解决一点”的办法,1981年在全省推广了商洛、渭南两地区用民办公助办法解决课桌凳和校舍维修问题的经验。1983年,在全省掀起了群众性集资办学热潮。从1988年起,省、地(市)、县三级财政每年新增财力的20%以上用于教育事业,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同时,开征农村教育附加费和城市教育附加费。

### (三)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调整中小学布局和中等教育结构, 实行“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

#### 1.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端正办学指导思想

注重提高教学质量,促使单纯的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化,改革和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教学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具体操作能力和创造能力;普通中学还要上好劳动技术课,积极渗透职业技术



教育,使学生都能掌握一至二门劳动致富的实用技术;逐步改革升学、考试制度。

## 2. 统筹规划,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以提高办学规模效益

1991年,省政府批准关于初中布点调整的意见,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川原地区,2.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一所初中,18—24个教学班;其他万人以上的乡(镇)可设一所初中,12个以上教学班;万人以下的乡(镇)提倡联办;居住过于分散的山区乡(镇)也可以设一所中学,6个以上教学班。小学布点着重考虑就近上学的原则,同时鼓励兴办寄宿制学校。

## 3. 调整中等教育结构

为了满足地方发展对中、初级人才的需要,从1980年开始,压缩普通中学。从1985年开始,又采取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的措施。与此同时,恢复和发展了一大批职业技术学校,并大力倡导全社会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基本改变了全省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被动局面。据统计,职业技术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重,由1980年17.65%提高到1993年的46.39%。

## 4. 实行“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经费、校舍、教师等方面的问题,由地方政府出面统筹解决,使三类教育协调发展,发挥综合效益。农业、科技、教育三方面紧密结合,形成合力,共同实施“燎原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农科教结合的模式大体有下列几种:共建县综合职业技术学校,使其成为县级农科教结合的枢纽;在乡(镇)以农技校为依托,建立实体性机构,使之成为乡级农科教结合的枢纽;围绕项目开发,组织科技承包集团,把技术承包与人才培养结合为一体;以民间专业技术组织为依托,实行科技普及、人员培训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到1993年,“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的综合改革由点到面逐步推开,改革实验区已扩大到3个,实验县已扩大到43个,使这些地方的教育逐步转向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为主的轨道。

# 三、高等教育改革

## 1. 高等教育的恢复、发展和改革

1977年8月,邓小平主持召开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之后,恢复了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和培养研究生制度,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恢复和新建了一批高等学校，编写了一批新教材，派遣和接受留学生，开展国内学术交流和校际协作活动，高校科研工作纳入国家科技规划，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办了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在恢复整顿中高速发展。同时，针对高校存在的问题，1983年全国高校工作会议提出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结构、领导体制的三大改革任务。为贯彻全国会议精神，1984年11月，省政府批转省高教局提出的《关于高等教育改革的几点意见》。

1985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高校改革提出了战略目标和具体任务。1985年11月21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通知提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要走投资少、见效快、质量高的路子，通过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逐步建立一个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部属和省属院校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高等教育办学体系。通知要求认真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院校办学自主权，发挥高校出人才、出科研成果的优势，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高等教育。1989年制定的《陕西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1989—2000）》提出高校教育目标：应以优化结构、优化人才培养过程、优化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形成和完善省属院校与部属院校互相结合、互相补充的格局。各层次学校，都要各按其位，发挥优势，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 2. 调整高校布局

根据1989年9月全省教育奠基工作会议通过的《陕西省1989年—1992年教育发展和改革实施规划》，对高校的布局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合并：全省地方普通高校由原来的26所调减到18所，办学效益得到了提高。优化学校学科和专业结构，适当压缩基础学科的规模，逐步发展急需的应用学科，较大幅度地调整专业口径，拓宽专业面向，减少专业种类；适当压缩师范长线专业，扩充师范短线专业和专科层次的工科专业；改革和调整文理科专业设置。在合作办学方面，西安地区有九所高校签订协议建立三个合作办学区，在教学、科研、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开展合作。在协作办学方面，有13所高校与省内外200多家企业、科研单位实行了产学研结合。在共建共管方面，中央部委与省政府、西安市政府分别共建了四所高校。

## 3. 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和毕业生就业制度

从1985年开始，在国家招生计划中划出一部分招收地区或单位委托培养

的学生,毕业后由委培单位录用。从1987年起,划出一定比例招收自费生。1992年11月,又在全国率先成立陕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通过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的就业整体方案。

#### 4. 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1993年初,省政府决定:在人事、工资、教师职称评定、专业设置、招生、对外交流等11个方面给学校放权。

#### 5. 改革高校内部管理体制

进行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聘任制,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在分配上拉开档次和差距,提高了广大职工的工作效率和教学质量。

#### 6. 加大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力度

成人高等教育是对在职干部、职工和社会成人进行再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手段。1984年11月,省政府在批转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关于高等教育改革的几点意见》中,提出了“积极推行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办学形式”的方针。1993年出台了深化成人高教的新举措:进行专业调整,共增设新专业46个;试办第二学历教育,以满足现代化建设对复合型高等专业人才的需要;试行企业用人与定向招生相相合,为一些大中型企业,特别是边远地区的三线企业补充素质较高的职工。

#### 7. 提倡社会力量办学

1978年至1982年为社会办学起步时期,主要以开展职工文化补习、短期培训为主;1983年至1991年为缓步发展期,主要开展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而开设的各类短期培训和以参加自学考试辅导为对象的社会助学活动;1992年至1994年为迅猛发展期,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已发展到1309所,同期在校生20余万人。陕西社会力量办学已步入全国先进行列。

#### 8. 改革高校科技工作

1986年7月1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科技优势,为陕西经济建设服务的报告〉的通知》。省委、省政府认为,充分发挥陕西高等学校的科技优势,是振兴陕西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省委、省政府要求,领导干部要同专家、教授交朋友,认真听取他们对全省和各地经济建设的意见,要吸收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参与宏观经济决策和重要发展

规划的制订、论证工作,组织他们参加重大项目的攻关、企业的技术改造、名优产品的开发以及科技下乡、下厂等项工作。积极开展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承包和成果转化。1978年以来,全省高校共完成科研成果6350项,完成科学著作2850部、论文6万多篇,获奖成果5200多项,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30多亿元。到1993年底,高校创办产业509家,年产值约3.5亿元,利税0.5亿元。

### 9. 开展教书育人工作,加强高校党的工作

从1980年,陕西开展教书育人工作,国家教委转发了《西北工业大学教书育人工作条例》。1981年,省委召开全省高校教学工作座谈会,要求改变目前普通高校工作存在的领导软弱无力的涣散状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实践性教学和劳动教育,大力提高教学质量。1982年6月29日,省委追认为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献身的陕西中医学院女大学生邵小利为中共正式党员,并作出《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1982年11月25日,中央军委发布命令,授予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学生张华“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陕西高校开展向张华、邵小利学习活动,并产生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大学生。1993年3月8日,省委转发《省委教委〈关于加强和改善高等学校党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高校党的工作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党委领导学校工作的水平;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胆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务干部和政工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做好统战、群团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10. 大胆开放、扩大对外交流

1978年以来,陕西教育口接待国外境外教育友好来访和考察调研的人士0.97万批,6.37万人次。陕西省内已有36所高校与26个国家和地区的275所大学、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在省内建立合作办学机构6个。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陕任教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达0.65万人。累计已派出到国外留学、进修、攻读学位的有0.33万人,已学成回国的有0.18万人。有关高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来陕学习累计有0.4万人。

## 四、教育改革的成就和问题

通过15年的教育体制改革,陕西已基本形成适应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

展的多形式办学的格局,教育结构和布局比较合理,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蓬勃发展,教育工作成绩显著。据1993年统计,在基础教育方面,全省有小学3.66万所,是1949年的2.55倍;在校学生397.78万人,是1949年的5.5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4%,比1949年增长了60.4个百分点;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乡镇数已占74.8%,覆盖人口达86.6%。到1993年拥有初级中学0.23万所,是1949年的276倍;在校生105.42万人,是1949年的32倍;有5个县(区)首批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占全省县(区)数的4.7%,覆盖人口7.1%。有普通高中582所,是1949年的13.5倍;在校生24.72万人,是1949年的35倍。有幼儿园1083所,是1949年的271倍,小学附设学前班2.23万个,二者共有在校(园)幼儿75.73万人,是1949年的2190倍。

在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方面,到1993年底,有中等专业学校112所,在校生7.56万人。技工学校156所,在校生6.21万人。职业高中238所,在校生7.62万人。而1949年全省只有少数几所职业中学,在校生大约1500人。

在高等教育方面,1993年有普通高校45所,在校生11.73万人,分别是1949年的15倍和51倍。1978年以来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27.91万人,硕士研究生1.66万人,其中获得博士学位的727人,获硕士学位的1.38万人。

在成人教育方面,1993年有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42所,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生3.09万人,加上普通高校附设成人学院本专科在校生,共6.22万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31所,实施中专学历教育的在校生3.36万人。高等教育层次和中等专业教育层次的成人培训院校857所,成人初等学校和技术培训学校有2.25万所。从1991年起全省每年扫除文盲连续保持在17.1万人以上,1993年扫盲19.2万人,青壮年非文盲率已达到94%,而建国前全省80%以上的人是文盲。

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建国初陕西仅有6万余名教师。到1993年,已初步形成思想业务素质较好、基本适应各级各类教育的35万名教师队伍。

陕西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成就显著。但是,还存在着一些较为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教育投入不足;二是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辍学严重;三是教师待遇低,尤其是民办教师待遇落不实。

## 第二节 科技体制改革

建国以后,历届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都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建立了一大批科研机构,在尖端技术的研究和工农业生产的科研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提高了陕西的科技实力。改革开放以来,陕西科技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振兴陕西经济的先导与动力。

### 一、依靠科学技术振兴经济

根据邓小平关于“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的指示,陕西于1978年4月召开了全省科技大会,传达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表彰了107个先进集体、505个先进科技工作者和1151项优秀科技成果,制定和讨论了全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10月,省革委会批准下发了陕西省科委制订的《陕西省1978年至1985年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在这时期,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经省委同意恢复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成立陕西省科学院。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恢复和建立了省物理、化学、微生物、环境保护、煤炭科学、冶金科学、印刷科学技术、气象科学、广播科学、测绘、邮电科学等11个研究所和省公安科学技术、电化教学2个研究室。国家测绘总局在泾阳县永乐镇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陕西平反了一大批科技人员的冤假错案。到1979年8月,全省调整了9230名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的工作,占应调整归队的94.2%。1979年12月19日,省委发出《关于补充科技领导干部的通知》,要求在1980年按照中央提出的选拔干部的三条意见,在政府有关委、局,逐步配备二三名懂得科学技术,又有一定领导能力的同志担任局长或副局长,有的可兼任总工程师。

为使陕西科技事业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有个较大发展,1980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省委要求:(1)调整1980年科研计划,制订1981年至1990年的科技发展规划,调整和整顿科研机构。(2)继续解决科技人员中平反“三案”的遗留问题,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为高级科技人员配好助手,解决科技骨干中夫妇长期分居问题,改善

农村系统科技人员的劳保待遇,奖励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集体和个人。(3)加强科技干部管理。(4)培训科技干部和科技管理干部。(5)保证科研经费。(6)抓紧科研基地和科技事业的建设,1985年前,分期建成武功农业科学研究中心、省科学技术馆、省分析测试中心、省科技情报中心和省计算中心。(7)扩大独立科研机构的自主权。(8)切实组织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9)加强军工与民用之间的科技协作。(10)切实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决定还确定了需要解决的迫切和重大的科学技术课题。

1982年9月,省委召开全省知识分子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十项措施。强调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加强对专业技术干部的培训提高工作,继续抓好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稳定边远山区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做好专业技术干部分级管理工作。陕北建委、省科委分别召开陕北老区农业技术会议、秦巴山区林特产科研攻关协调会,总结交流经验,制订了科技发展的攻关规划。1982年11月,召开全省科技表彰大会,颁发了国家自然科学奖5项、发明奖15项和1981年陕西省科技成果奖134项。1983年10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科协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科学普及工作的报告》。

1984年6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了《振兴经济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讲话。省委书记、省长李庆伟作了重要报告。强调要把科研体制的改革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会议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讨论了省政府制定的《关于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的试行办法》和《关于改革整顿省、地独立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决定》等二个改革性文件和五个政策性文件。会议还讨论了《关于依靠科学技术,振兴陕西的决定》。大会表彰了35个先进科学技术集体和325名先进科学工作者。

1984年6月30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要求合理流向;实行浮动工资;实行地区津贴;适当放宽家属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的条件;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成立科技人才交流服务公司。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真正做到“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

1984年8月17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依靠科学技术,振兴陕西经济的决定》。决定指出,经济建设面临三个严峻的考验、重大的挑战:第一,市场

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怎么办?第二,国家开发大西北,我们怎么办?第三,世界兴起新的技术革命,我们怎么办?我们务必认清形势,抓住时机,积极进取,锐意改革,坚决地更好地发展和依靠科学技术,不这样就没有出路,毫不犹豫地贯彻执行“依靠”、“面向”的方针,依靠科学技术,振兴陕西经济,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这是我们开创新局面的希望所在。决定要求:(1)从实际出发,确定我省科技发展的方针和重点。(2)改革科技管理体制,打破界限,相应对口,平等互利,多种形式,促进科技与生产的结合。(3)把新技术推广应用摆在技术推广的中心位置,大力组织好“四个转移”,即实现先进技术由国外向国内、由沿海向内地、由军工向民用、由实验室向生产的转移。(4)搞好省、地两级科研所的整顿和改革。(5)继续清除“左”的影响,坚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6)改善和加强党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

从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后到1984年底,陕西在科研机构中试行科研责任制和合同制,探索用经济办法管理科研机构,先后在西安市化工研究所等24个科研单位进行改革试点,实行所长责任制。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同时开拓技术市场,实行科研成果的有偿转让。在大专院校、科研设计部门、生产单位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技术改造为目标,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不同广度和深度的联合。对列入陕西省科技计划的项目实行技术合同制,科技费用根据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分别实行有偿、部分有偿或无偿使用,并逐步扩大有偿比例。从1979年到1984年底,全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2042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7项,国际先进水平66项,国内领先水平164项,国内先进水平566项。从1981年以来,随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逐步兴起,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全省科技人员有1.2万人入党,3000多人走上县级以上领导岗位,7400多人解决了家属户口和夫妻分居问题。全省表彰的490名劳动模范中,科技人员占1/4。

## 二、实施科技体制改革

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指出: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和决定性的因素。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决定提出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



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部门、地区分割的状况。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技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的尊重的局面,创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1985年6月30日至7月3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分析研究陕西省科技体制改革问题;讨论修改了省政府《关于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关于开放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开发能力的规定》、《关于改革科技人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的若干规定》等四个文件;奖励了近年来为振兴陕西经济做出重大贡献的39名科技工作者。

1985年7月,陕西省首届技术成果交易会在西安召开,参加交易的技术成果1万多项,成交项目3460项。其中技术交易项目1944项,成交额14609万元;达成科技人才交流协议309名;各种新产品试销和订货额达2.92亿元;提供科技信息资料5000多份;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为省内外代培技术人员4836名。

1986年7月10日,省委办公厅转发省高教局《关于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科技优势,为陕西经济建设服务的报告》,要求各级党政部门和生产单位的领导,吸收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参与宏观经济决策和重要发展规划的制定、论证工作,组织他们参加重大项目的攻关、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名优产品的开发。

1986年8月,省委、省政府在西安召开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会议重点讨论了推进农村科技进步的政策问题与发展规划。省委书记白纪年,副书记牟玲生,副省长徐山林、林季周都讲了话。省委常委、省科委主任梁琦对“六五”科技攻关情况作了总结。会议表彰了35个先进集体和51名先进个人。9月28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制定了13项具体政策。例如:鼓励以技术入股的方式,建立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同农村各级经济组织、生产单位相结合的科研、生产联合体;建立国营企业与乡镇企业之间的技术经济联合体;允许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和专业人员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和不侵犯本单位经济、技术的权益的

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到农村和乡镇企业从事技术服务和适度的兼职活动;鼓励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在自愿的原则下,应聘到乡镇企业工作。此外对科技人员到农村乡镇企业工作,提出了调动手续、政治生活待遇、奖励、培训等具体政策,促进农村科技事业发展。12月20日,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组长林季周,副组长梁琦。

从1985年全省科技大会后,省政府、省科委先后制定一系列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的配套政策,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在运行机制改革方面,一是省委、省政府制订了《关于科技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对各类科研机构的科研事业经费实行分类管理,改革了拨款制度。对开发型科研机构逐年削减事业费,促其逐步做到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对基础研究和近期尚不能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试行科学基金制;对公益型和农业科研机构实行经费包干制。在具体工作中,一方面对科技项目实行合同制,扩大科技三项费用的有偿使用比例,实行科技贷款基金制度。到1987年科技贷款基金累计已达1470万元,先后支持了140个科技开发项目。另一方面,对省属18个从事科技开发的科研机构逐个摸底调查,促使其中10个有条件逐步实现经费自立的研究所制定了实现经费自立计划。从1986年起逐步削减事业费,到1987年,10个研究所事业费削减累计达28.9%。二是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先后出台了《陕西省专利代理工作试行办法》、《陕西省专利纠纷调解处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和一系列鼓励技术贸易的优惠政策,并组织全省性大规模技术成果交易会四次。

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方面,一是在研究、设计机构和高等院校试行技术职务聘任制;二是允许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兼职,鼓励科技人员个人自愿组合,承包、租赁全民所有制的中小企业,创办民办科技机构以及其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三是制定了《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陕西省星火奖励办法》等,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经济主战场,为振兴经济作贡献。四是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分期分批给全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选派一名科技副县长(市、区)长的决定》,加强各级政府科技领导力量。

在对外科技交流方面,颁布《陕西省对外科技交流工作管理办法》,以促进在科技方面的对外开放和交流。从国外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新技术、新产品,合资建成了一批现代化企业。一批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

一批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力增强;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研究成功。陕西科技工作基础得到加强。

### 三、实施“科技兴陕”战略方针

到1988年,陕西拥有500多个县级以上科研机构、48所大专院校、33万自然科技人员,科技实力居于全国前列。但是科技体制僵化,技术进步机制不健全,放开搞活科技的政策和措施不力,科技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科研与生产脱离的现象仍然存在,科技成果转化商品十分困难,技术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所占的比例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

根据党的十三大作出的“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的战略决策和陕西的省情,1988年4月29日,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战略方针,强调把经济发展的立足点坚定不移地放在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走投入少、产出多、速度快、效益好,具有陕西特色的振兴经济之路。

1988年下半年,省委、省政府抽调70多名干部,组成科技兴陕联合调查组,用近半年的时间,调查39户厂矿企业、20所大专院校、62个科研单位和8个中介机构,广泛听取各方面人员和单位的意见,拟定了《科技兴陕纲要》。1988年12月2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了陕西省科技兴陕协调领导小组。

1988年12月20日至23日,省委、省政府在咸阳召开了全省第一次科技兴陕工作会议,集中讨论了《科技兴陕纲要》和“51251工程”。“51251工程”内容即:动员和组织5万名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技术承包1万个产品、技术开发项目和2000万亩面积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到1992年实现年新增产值50亿元,利税10亿元。对省上制订的科技人员兼职、放活技术市场、推进工业企业进步、农村科技承包等有关政策性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对列入“51251工程”计划的新型纺织机械、彩电国产化、渭北旱原和关中灌区农业上台阶、秦巴山区开发、陕北商品苹果基地和薯类加工等七个项目签订了协议书。省人民政府对在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李立科等12位科技工作者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1989年5月31日,省政府发出《关于颁发〈科技兴陕纲要〉的通知》,提出了科技兴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措施。“科技兴陕”指导思想是充分发

挥陕西的科技优势和潜力,坚定不移地把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起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现代化管理)这个要素来带动和优化生产力的其它要素,使陕西今后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建立在依靠科学进步的基础上。科技兴陕目标是: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00亿元,人均国民收入1535元,工农业总产值830亿元,科技进步因素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必须占到一半以上。

根据《科技兴陕纲要》,本着有限目标、突出重点的原则,把科技攻关、“火炬”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总体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1988年8月在全国开始实施)、“星火”计划(1985年8月16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关于一批“短、平、快”科技项目,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请示》,这个请示报告简称“星火”计划,通过试点,1986年付诸实施)等科技发展计划同技术改造、丰收、扶贫等社会发展计划有机地结合起来。省上重点抓好11项工业项目和10项农业项目的技术开发。

为了进一步抓好科技兴陕落实工作,省委、省政府先后于1990年2月、1991年4月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科技兴陕工作会议,对在科技兴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对当年的科技兴陕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讨论和修改了《关于创建科技型企业的决定》、《关于加强“科技兴农”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等有关科技兴陕的文件。陕西两次召开技术成果交易会,承办陕西省第二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西北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第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扩大科技交流和对外开放。从1991年开始,每年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在全省开展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大讨论,增强了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全省101个县市选派了科技副县长(市长),1023个乡镇选派了科技副乡(镇)长。建立71个技术市场,交易额16亿元。

在组织机构改革方面,1988年7月23日颁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研机构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暂行规定》,提出政府部门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实行政研职责分开,由直接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科研单位同企业可互相承包、租赁、参股或转让产权;鼓励科研机构在沿海地区设窗口,并积极吸收外资,大力开发和生产出口创汇产品,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可发展为独立的技农贸一体化的技术经济实体,并提出支持科研机构兴办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的八条优惠政策。

省政府还颁布《陕西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促进民营科技事业发展。

1988年以来,以“科技长入经济”、“科技兴陕”为指导思想,在科技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一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科研机构内部,进行科研机构内部优化组合,进一步落实聘任制。二是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因素的生长和发展,鼓励科研机构面向市场,创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发展新型科技产业;鼓励科技人员创办集体、个体科技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技工贸一体化,按商品经济规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技术经济实体的发展创造一个比较好的外部环境气候。三是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探索建立新的农村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农业科技机构和人员创办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实体和承包集团。四是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和技术开发基金。

由于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科技兴陕工作,各地市县、各部门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实施科技兴陕方针和“51251工程”,经过五年实践,圆满完成“51251工程”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到1992年,全省共有5.7万名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其中有3.4万名科技人员通过承包、领办、创办、联办乡镇企业、中小企业、集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经营实体,承包工业项目4486项,开发新产品9600多项(其中国家和省级5200项)、推广应用项目2700项。新型棉纺织机械系列成套技术开发项目、家电国产化技术开发项目均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工业科技进步迈出新步伐。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开展创建科技型企业活动,组织科技攻关、科技诊断和技术服务,共引进技术项目286项,开发新产品1万余种;技术改造项目达4325项,投资125.9亿元,这些项目年新增产值合计188.85亿元,实现效益65.096亿元。高新技术产业长足发展,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中心,包括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阳、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凌示范区的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已具雏形。安排火炬计划项目286项,其中31项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已有101项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产值累计达10.5亿元,利税3.7亿元,共创汇1.1亿美元。到1992年,据西安、宝鸡、咸阳3市统计,高新区科工贸总收入6.94亿元。民办科技事业蓬勃发展。到1992年底,全省民办科技机构已达到2000多家,从业人员1.5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从业人数的60%

以上。民办科技机构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有 34 家,1000 万元以上的有 9 家。

2.3 万名科技人员奔赴农业生产第一线,通过建立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开展技术有偿服务和技术承包,使种植业、养殖业承包面积基本稳定在 3700 万亩,并建立健全了全程服务体系,逐步走向规范化。1992 年,综合承包县已发展到 52 个,重大承包单项 24 个。通过“51251 工程”计划的实施,1992 年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年新增产值 53.4 亿元,新增利税 10.6 亿元。省上与有关部门签订的技术承包合同基本完成。陕北养羊区域开发项目,超额 54.6% 完成合同任务,新增产值累计 6.63 亿元。关中灌区“两高一优”农业开发项目,以实现“双千田”(亩产千斤粮,收入千元钱)为突破口,1992 年达标面积为 30 万亩,为 1988 年的 50 倍。秦巴山区、陕北、渭北旱原农业三大开发项目均取得丰硕成果。科技兴农有力地促进全省农业发展,按六大自然生态经济区建立了 22 个省级科学实验示范基地,地、县建立 2500 多个科技示范基点。到 1992 年,地、县、乡农技服务机构分别达到了 148 个、1067 个、6653 个。科技兴农有力地促进农业发展,1992 年全省粮食单产和总产与承包前三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4.32% 和 5.52%。

1993 年 5 月,在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省委书记张勃兴在工作报告中宣布:50 多个县组织了大规模的科技集团承包、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40%,农村科技进步的份额已由 1987 年 27% 上升到 41.1%。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各路科技大军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五年共取得 4000 多项重大科技成果,科技成果交易额累计达 24 亿元。科技进步在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的贡献份额,由 1988 年的 33.1%,提高到 1992 年的 42.2%。实践证明,科技兴陕是振兴陕西的必由之路。

### 第三节 卫生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省各级卫生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深化改革,强化大卫生观念,狠抓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建设,改革卫生服务管理体制,拓宽卫生事业路子,开展预防保健和爱国卫生运动,发展中医事业,预防治疗地方病,培养人才,使陕西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 一、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1978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卫生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和全国爱国卫生运动烟台地区现场经验交流会的精神,结合陕西环境卫生差,“三废”污染严重,一些传染病发病率还较高的状况,会议提出了《关于在全省开展以卫生工作上纲要为目标的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1979年2月28日,省委批转了这个报告。省委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尽快配备办事人员。要因地制宜,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把搞好爱国卫生运动同群众当前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先干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报告要求全省城镇认真做到四无(无苍蝇、蚊子、老鼠、臭虫)、五洁(大街小巷、公共场所、室内室外、厕所、厨房清洁),建设整洁卫生城市。农村要初步改变卫生面貌,搞好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良水井、厕所、炉灶、畜圈、环境)卫生基本建设,抓好文明卫生村建设。

1979年上半年,十个地市先后订立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措施。1981年,在“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中,强调首先从清洁卫生做起。经过三年努力,到1984年,城乡卫生状况明显改善,西安、延安、商县荣获文明卫生建设第一名。西安市市长张铁民出任整顿市容指挥部总指挥,高标准,严要求,真抓实干,使西安脏、乱、差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市民尊称为“铁市长”。各级政府投资治本,修道路,建公厕、垃圾台,增购垃圾车,建成一批整洁有序的集贸市场。1989年4月,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布《城市、单位、集镇、村庄卫生暂行标准》,各地拟定市容各项管理法规14个,为卫生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提供依据。1992年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四市被命名为“全国卫生城市”。1993年,全省开展了创建卫生县城活动。坚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广泛开展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了城乡文明建设。

## 二、振兴中医药事业

1979年2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陕西省卫生局党组《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78]56号文件的意见》。省委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加快落实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的问题。省卫生局党组提出了11条具体措施。各级卫生部门积极落实政策,使中医药人员得到复职、调整、

安排,使一批离散的中医人员归队,做到人尽其才。对有真才实学的老中医、老中药师配备了助手和学徒,整理、出版 20 多种名老中医著作。

省委、省政府把振兴中医药列为陕西卫生工作四项战略重点之一。1985 年 5 月,在咸阳召开了全省振兴中医药大会;制定了《陕西省中医事业发展七五规划》,陆续调整新建了一批中医机构,从社会上考试选拔了 200 多名中医药人员,充实到国家医疗机构。在中医药人员中评定了技术职称,先后成立了省市中医学会,创办了《陕西中医》杂志。1981 年成立的陕西中医药研究所,是中国七大中医药研究基地之一。1987 年 10 月,组建了陕西省中医管理局,计划财务单列,进一步加强了中医管理工作。

到 1993 年,全省中医医疗机构 129 个,中医病床 7569 张,比 1978 年的 15 个、1065 张分别增长 7.6 倍、6.1 倍。实现了全省县县有中医机构,乡镇卫生院用中西药两法治疗疾病的奋斗目标。建立了 7 个中医专科人才培养基地,培养 1490 人。开展了国际中医交流活动,举办了国际针灸班,开展中草药的合作研究等。

### 三、防治地方病和传染病

陕西省是地方病多发病区,主要的地方病有甲状腺肿、克山病、布氏杆菌病、大骨节病、氟中毒病等,患病者有 250 多万人。全省 100 多个县(区)都程度不同地受到地方病的威胁。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委于 1979 年 7 月 13 日调整健全了中共陕西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章泽任组长。到 1980 年,陕西采取食盐加碘的方法,用了 5 年时间治愈地方性甲状腺肿患者 81 万多人,成为全国第一个基本控制地甲病的省。1980 年 5 月 4 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陕西省基本控制和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工作的总结报告》,要求再接再厉,解决问题,实现控制和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任务。同时,对大骨节病、克山病和氟中毒等地方病,要进一步加强科研和防治工作。

1980 年经过普查,全省共查出氟斑牙患者 19.437 万多人,氟骨症患者 1.89 万多人,大多分布在榆林、渭南地区。病因已查清,只要吃上低氟水就可有效控制发病和减轻病情。1981 年 6 月 15 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工作的报告》,要求病区各级党



委和政府,要像抓防治地甲病等地方病那样,把氟中毒防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一年大抓几次,连续狠抓三五年,一定要抓出成效。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改水防治氟中毒工作。

1981年11月,在西安召开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各地市县委文教书记、各地市卫生局长和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交流了经验,讨论、修改了《陕西省1982年至1985年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1983年5月7日,省委转发《〈关于1982年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情况和1983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要求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卫生部、水利电力部、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关于《改水防治地方性氟中毒暂行办法》,进一步协同作战,争取在“六五”期间基本完成中等以上氟中毒病区的改水任务。1984年12月,全省人畜饮水、防氟改水经验交流会在渭南市召开。会议听取经验介绍,参观了大荔、澄城县的四个人畜饮水、防氟改水工程,表彰了先进,安排了1985年的工作。会议总结了全省饮水、改水工作的五条经验:一是党政领导重视。二是饮、改水工程实行承包责任制。三是坚持自力更生,实行多方集资。四是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五是对已建成的饮、改水工程实行管理责任制。会议提出了五项应当抓好的工作:(1)必须加强领导;(2)认真做好规划和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3)大力提倡多方集资;(4)用改革的精神切实加强管理;(5)各业务部门要大力支援。省委于1985年4月26日转发了会议纪要,要求各地市参照执行。

1986年7月30日至8月2日,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和以研究出血热防治为内容的省卫生防病工作会议同时举行。会议传达了全国三个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陕西省1986年至1990年地方病防治规划》、《陕西省1986年至1990年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规划》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部门职责范围》。省上与各地签订了地方病和出血热防治责任合同或协议书,落实了防治工作任务。会议要求贯彻防病治病与脱贫致富相结合的方针,狠抓落实,多办实事,切实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1991年4月4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克服盲目乐观和麻痹松劲情绪,切实加强领导,把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以及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把这些工作抓好。通知提出“八五”期间地方病防治工作目标:巩固和发展地方性甲状腺肿、布氏杆菌的防治成果;控制鼠间鼠疫流行,

严防人间鼠疫发生;在中等以上氟中毒病区完成 30 万人的改水任务,使 90% 以上的人口饮上低氟水;多数以上克山病、大骨节病达到基本控制标准;基本消灭麻风病。到 20 世纪末,基本完成中等以上氟中毒病区的改水任务,基本控制克山病、大骨节病的发生。通知提出了四条具体措施,总结了群防群治的有效办法,要求大力开展宣传教育,逐步形成一个全党、全社会都关心和支 持的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新局面。

到 1993 年,70 多万病区群众饮上低氟水,并对 3 万氟骨症病人进行治疗。采用“服硒、改水、吃杂、讲卫生”的综合措施,防治大骨节病效果明显,被卫生部门评为甲级科学研究成果。190 多万人口中普及硒盐防治,使病情稳中有降。28 个克山病区县基本控制了发病,2 个克山病监测县无新发病人。

陕西省防疫保健工作在改革开放以来得到加强。各级卫生部门把卫生工作转向预防为主的轨道。全省共建立防疫站 126 个,有专业人员 5860 人。他们坚持抓重点传染病的防治,加强对传染病的监测和控制,并通过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病意识。1982 年 6 月 4 日,省委转发省卫生局党组《关于疥疮情况的报告》,要求尽快控制和消灭疥疮。同时,要从疥疮灭而复生中吸取教训,检查漏洞,做好防病治病工作。1984 年 12 月 10 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防治流行性出血热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主管领导到疫区检查、落实防治工作。各级医疗部门组织人力,深入病区抢救治疗每一个患者。各级防疫部门,加强疫情、鼠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发病地区的医药部门,大力组织药品和器械供应,保证治疗和抢救工作的需要。要大力宣传出血热的防治知识,切实做到“早发现、早休息、早治疗”,千方百计控制发病率,降低死亡率。1992 年全省出血热发病率 4392 例,死亡 85 例,分别较 1991 年下降 29.62% 和 52.25%。

1993 年底,麻疹、百日咳、白喉、猩红热、疟疾、伤寒、痢疾等传染病的发病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对于严重威胁农村群众生命健康的流行性出血热,采取了以灭鼠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使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大大下降。对发病率较高的乙型肝炎,广泛接种乙肝疫苗,每年接种人数达 30 多万。全省普遍实行了儿童计划免疫制度。计划免疫建卡率达 99.57%,建证率达 93.82%。免疫接种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等覆盖率达 97.06%。全省妇幼保健院(所、站)已发展到 117 个,床位 1171 张,卫生技术人员 3067 人,对妇女病进行了治疗。开展孕产期保健管理,宣传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提供母乳喂

养,使妇幼保健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 四、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办医

为了尽快缓解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矛盾,全省卫生改革首先从放宽政策入手,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办医,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打破了国家独家办医的旧格局,拓宽了卫生事业的路子,促进了全省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首先是卫生医疗机构有了很大发展。截至1993年底,全省有卫生机构6215个,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比1978年的5598个增长11.0%;有床位9.56万张,比1978年的5.39万张增长77.4%。全省有卫生技术人员12.28万人,比1978年的7.12万人增长72.5%。私人开业人员由1978年以前的不足100人发展到1991年的5481人。其次是对卫生事业投资有较大增加。全省医疗机构的固定资产由1980年的1.4亿元增加到1991年的4.76亿元,公费医疗拨款由1978年的1600万元增加到1991年的1.49亿元。“七五”以来,全省社会集资2300多万元,用于建设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农村防氟改水项目工程、计划免疫冷链装备和多种形式办医。陕西省还接受世界银行农村改水贷款1880万美元,卫生项目贷款1700万美元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等20多个合作项目的援助,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卫生事业的发展。第三是农村医疗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91年底,全省已有村卫生所(室)31372个,占行政村总数的88%,其中村集体办或乡医联办的占58.75%。这些卫生组织在农村防病治病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 五、改革卫生工作管理体制

在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积极推行院长负责制,加强医院科学化管理。全省80%以上的医疗卫生单位实行了院长负责制。为了保证这一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陕西省颁发了实行院长负责制的“三个条例”,各地(市)、县也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基本理顺了党、政、工三者之间的关系,促进了卫生单位两个文明建设。

不断深化医疗卫生单位的管理体制改革。在农村基层乡镇卫生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或租赁制等形式的管理体制。从1987年起,全省有步骤地在农村试行将乡镇卫生院移交乡镇政府管理,截至1991年底,已有41.3%的乡

镇卫生院移交给乡镇政府管理。全省试行租赁经营的乡镇卫生院有八个。城市医疗卫生单位大都实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即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科室和个人,加强目标管理和质量控制,实行院科两级核算和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干部聘任制、工人合同制,收益分配与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挂钩。在部分地市医院试行“一院两制”的办医路子。在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单位内,试办集体所有制医疗机构,缓解了医疗供需矛盾,为主体医院增加了收入,妥善安排了多余人员和受过岗位培训的待业子女,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

实行医疗技术横向联合。全省先后建立了400多个大带小、强带弱、城带乡的医疗卫生协作联合体,有力地促进了基层单位的技术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了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改革卫生服务价格体系,按照小步走、分步调、逐步到位的办法,分别调整了医疗卫生收费标准。

## 六、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卫生工作

### (一)把卫生工作的重点转向农村

1986年,陕西省卫生厅派出了七个调查组,对40多个县的卫生改革、农村卫生状况进行调查。面对农村卫生工作的严峻局面,以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方针,及时对农村卫生工作地位、作用进行了再认识,重新确定了加强农村卫生事业建设、预防保健、振兴中医药和人才培养四项重点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卫生部的肯定和高度评价。省委、省政府于1987年召开全省卫生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卫生工作的决定》,提出以改革总揽全局,抓好农村三级卫生保健网整顿建设,恢复、重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指导思想实现“以农村卫生为重点,注重社会效益,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三个转变,明确一系列关系卫生发展的重大政策问题。

树立大卫生观念,强化政府行为,努力发展农村卫生事业。一是加强了领导。省委、省政府对农村卫生工作非常重视,先后多次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省人大、省政协坚持每年对农村卫生工作进行审议和听取汇报,组织代表、委员对农村卫生工作情况进行视察。省政府把农村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任期目标和小康

村建设、乡建规划及扶贫攻坚计划的内容之一;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和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从组织领导上不断加强。二是政策上支持。省委、省政府先后制订下发了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方面的 20 个政策性文件。三是投入上倾斜。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1988 年起,卫生事业经费以不低于财政收入增长速度的比例逐年增长,并适当增拨卫生专款,使农村卫生工作条件有了一定改善。四是积极组织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并使医务人员下农村形成一项制度,全省连续 9 年每年组派 50 个城市支农卫生工作队到贫困山区工作,有效地促进了贫困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

## (二)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建设

建设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进行。首先,抓村级卫生组织建设。按照“整顿、建设、提高、发展”的方针和村建乡管的原则,采取村集体办为主、乡医联合承包经营、乡卫生院延伸设点等方法,认真抓了村卫生组织的整建工作。到 1996 年底,全省有村卫生室 32042 个,覆盖率达到 87.5%,乡村医生发展到 35702 名,较整顿初期增加了 43.64%,其中 30% 以上乡医具有中专毕业水平。经过整建后的村卫生室,基本上实现了有医有药、能防能治、方便群众,并做到了房屋、人员、经费、报酬四落实和处方、门诊日志、规章制度、工作服、牌匾五统一。其次,抓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采取资金集中使用、分期分批逐年重点建设,省、地(市)、县三级先后筹资 7167.3 万元,完成了 6 批、68 个县(区)级医疗卫生单位重点建设,服务能力有了显著提高。第三,抓乡镇卫生院建设。在资金投入有限的情况下,将 2600 多个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重新进行了职能划分,对中心卫生院按照医疗型给予重点加强,对基础设施和人员技术情况较好的部分乡镇卫生院按照医疗防保结合型给予适当加强,对服务范围小、工作基础差的部分乡镇卫生院逐步发展为预防保健型。从 1992 年开始,农村卫生 3 项建设(乡镇卫生院、县级防疫及妇幼机构)累计投资 11364 万元,其中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 8525 万元,用于县级防疫站建设 1522 万元,用于县级妇幼保健院(站)1314 万元。共改造危房面积 284355 平方米,新建房屋面积达 360739 平方米,装备医疗器械 4127 台(件),其中大中型医疗器械 1000 多台(件),使全省 30% 的乡镇卫生院和防疫、妇幼机构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设备陈旧短缺、房屋简陋、防

治水平低下的落后状况。

预防保健是农村卫生工作的重点,是农村卫生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志。省政府先后制定颁发了《陕西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陕西省传染病管理办法》等 11 个法规性文件,投资 1200 万元完成了全省冷链装备,使防保冷链运转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在加强省地县防保机构、队伍建设的同时,建立和完善了乡村两级防保机构。在乡镇卫生院设 2—3 人的防保科(站),村有防保室。为稳定防保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省政府决定对全省防保单位和防保专干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并对部分防治工作实行有偿服务,所有收入全部留防保单位使用,保证了防病工作的开展和任务的落实。经过多年努力,全省三级妇幼保健网逐步完善,县县有了妇幼保健机构。11 个妇幼合作县项目工作已圆满结束,有 43 所医院和妇保院通过评估达到爱婴医院标准。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人员适宜技术进一步提高,全省农村孕产妇管理率达 57%,住院分娩率达 54%,基本普及新法接生。

多年来,坚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规格办学,努力加快农村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实行三定向(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分配)的原则,在商洛、榆林、延安等地市开办了 8 个医学和护理大专班,设立了陕西省医学电大工作站,先后为农村基层培养输送医学大专人才 12000 余名,有效地缓解了基层大专人才不足的矛盾。开展了乡村医生正规化、系统化教育。全省先后建成了 30 所中等卫生职业学校、45 所县办卫校、30 个职中卫生班和 10 余所社会办学机构,共为农村培养具有中专程度的新型乡村医生 16881 名。

### (三)加快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是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我国政府多次表示承诺的全球战略目标。自 1989 年以来,按照卫生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全国爱卫会、国家环保局等五部委局关于我国农村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要求和省政府关于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概略规划目标部署,采取以点带面,逐步普及的工作方法,实行部门分工协同,齐抓共管,完成了规划试点和普及阶段的工作目标。

####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落实目标责任

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简称初保)是一项涉及社会各部门的系统工程,加强政府行为是搞好初保工作的关键。省委、省政府把实施农村初保作为一件大

事和为农民办好事来抓,作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手段,列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计划。省、地、县都成立了政府牵头,计划、财政、农业、水利、建设、环保、教育、爱卫、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领导协调组织。省政府于1993年初与各地市签订了普及阶段目标责任书,地、县、乡各级坚持每年落实目标责任,各级政府把实施初保纳入总体工作目标,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检查考核和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并把初保实施情况作为考核县、乡领导工作政绩的一项内容。西安、汉中、宝鸡、商洛等地市人大代表还专题视察初保工作,注重发挥人大对政府实施“初保”的监督。这些都有力地促进和保证了实施初保的顺利进行。

## 2. 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

省上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分工,主要抓好落实。(1)为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省教委、卫生厅、爱卫会联合发文,明确把健康教育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并编写了初保教材。(2)为加快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步伐,省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爱卫会等把“初保”工作列入部门议事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摸索出适合陕南、陕北、关中不同状况的改厕典型,大力推广。利用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援助项目,促进了改水改厕普及面不断扩大。(3)为实现财政对卫生事业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8%,省财政厅、卫生厅联合发文,要求保证防保人员的人头经费和杜绝“断奶”、“断粮”现象,使卫生事业费支出有所增加。(4)坚持每年培训管理干部,利用初保工作现场推广好的做法,促进初保工作发展。坚持初保工作年度定期考评,促进均衡发展。

## 第四节 文化艺术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陕西文艺工作者,坚持改革,勇于探索,在戏剧、电影、音乐、舞蹈、美术、民间文艺、曲艺、杂技、摄影、书法、文化市场以及农村文化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可喜的成就。

### 一、平反错案,开禁剧目,繁荣文艺创作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来,陕西文艺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为在“文化大革命”中惨遭迫害的一批著名文艺

家胡采、柯仲平、马健翎、石鲁、张金山、杜鹏程等平反昭雪；为错误地受到批判的电影《桃花扇》、小说《保卫延安》和《游西湖》、《三滴血》、《赵氏孤儿》、《两颗铃》、《风云漫秦川》、《女巡按》、《窦娥冤》、《破宁国》、《金碗钗》、《蟠桃园》、《曲江歌女》、《中国魂》、《老鼠嫁女》、《一文钱》等 15 部戏剧及受株连人员平反。开禁了《血泪仇》、《梁秋燕》、《十五贯》、《逼上梁山》、《铡美案》等剧目。开展“揭批查”补课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讨论，使陕西文艺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的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和陕西省剧目工作室。重新出版《陕西戏剧》、《西安戏剧》等文艺刊物，重新恢复组建陕西省戏曲学校，各地市陆续成立了戏剧创作研究室和艺术学校。1977 年 10 月，省委召开了有 500 多人参加的陕西省文艺创作会议，代表们联系文艺界的实际状况，批判“四人帮”，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研究了发展文艺创作的措施和规划，提出发展和繁荣陕西文艺创作三年见成效的任务。1978 年 11 月 17 日，省委宣传部印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调整党的文艺政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若干意见（草案）的通知》。省委召开地市文委书记会议，省政府召开地市文化局长会议，清理、纠正文化艺术工作中的“左”的和右的错误，讨论“六五”期间陕西文艺事业发展规划。由于落实了党的文艺政策，贯彻了“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两为”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出现了文艺创作、表演的新局面。在文化部举行的“建国 30 周年献礼演出”及其他评奖活动中，话剧及秦腔《西安事变》、电影《生活的颤音》、花鼓戏《屠夫状元》、歌舞剧《兰花花》、歌曲《想起周总理纺线线》等剧目获奖。1982 年前后，花鼓戏《六斤县长》、电影《西安事变》、古典歌舞《仿唐乐舞》、交响乐《献给青少年》也分别获奖。

1983 年 12 月，召开了陕西省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成立了陕西省文学艺术联合会（简称省文联）。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了《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繁荣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讲话，提出文联工作的指导思想，并要求文联党组抓学习，抓创作，抓评论，抓风气。

## 二、积极、审慎、稳妥地改革文艺管理体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积极、审慎、稳妥地进行文学艺术体制改



革。头几年,处于酝酿阶段。从1983年起,先在少数表演团体试点。1985年后,根据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转的《陕西省艺术表演团体改革试行方案》,陕西文化艺术体制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改革。

### 1. 逐步简政放权,使文艺单位有较大的自主权

这些文艺单位,除正职由上级机关任命外,基本上由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决定经费支配、上演剧目、科研课题、选购中外影片、音像制品等有关事项。克服了过去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弊病,增强了基层文艺单位的业务活动的经营自主权。

### 2. 改革文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劳动分配制度

全省90%的剧团、部分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实行了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试行聘任制,实行结构工资制,严格考核奖惩。行政领导一般经过招标、民主评议、对话、答辩、投票选举和上级部门考核审批等程序,在平等竞争中产生。单位副职由正职提名报上一级部门批准。放开电影戏剧的演映票价。全省40多个县级电影机构完成了机构调整。

### 3. 改革艺术表演团体领导体制、经营管理制度

1984年省上派出五个小组分别到陕南、陕北、关中的西安市,对部分艺术表演团体进行调查,起草了改革方案,经反复讨论修改后,以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名义上报省委、省政府审批。1985年10月20日,省委、省政府同意《关于试行〈陕西省艺术表演团体改革方案〉的报告》,并转发参照执行。方案提出了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艺术演职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创作和演出好的作品,培养新的优秀人才,努力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表演团体的新途径、新形式,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案还提出了改革的方针:必须高举社会主义文艺的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要以艺术建设为中心,开展艺术上的竞争,为发展具有中国独特风格的社会主义的民族艺术作出贡献。要从本地区、本剧种、本团的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改革要采取积极的态度,既要解放思想,清“左”破旧,大胆探索,又要以科学的态度,稳步前进,摸着石头过河,不搞一刀切、一哄而起。

方案指出,艺术表演团体领导体制在条件成熟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先试行院长、团长负责制,建立演职人员大会或代表会议制度,选举院、团长,讨论、通过本团重大业务、行政等方面的事项。院、团长享有干部任免权、统一指挥权、奖罚权、拒绝向剧团硬性安插人员权、上演节目权、雇用或聘请临时演职人员和工人权和对经济开支的支配权。方案明确提出扩大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的具体制度:

(1)凡集体所有制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要在二三年内逐步转变为艺术工作者自主管理的社会文化团体;全民所有制的艺术表演团体,也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为社会文化团体,实行企业管理。少数不能改的要简政放权,自主经营。

(2)凡已确定为社会文化团体的,政府不实行包养,其经费来源,由演出团体自己解决。有困难的,可以向政府和社会团体提出申请资助。

(3)各艺术表演团体均应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按劳分配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各级剧团都要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按照责、权、利三统一,国家、集体、个人三有利的原则,制订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项目。艺术表演团体的分配原则,可实行多种工资或奖励办法,也可冻结原工资,完全按艺术水平高低、贡献大小确定新的分配方式。

(4)对国营剧团,特别是省直差额补贴剧团,从1985年起,试行“定项包干,指标分解,超收提成,亏损倒扣”的管理办法,即对现有的定额财政补贴(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公务费等)按照演出场次、演出收入、下乡演出场次、新创作剧目四项任务进行比例分解。有的实行“定额补贴、自负盈亏”的办法,还有的与企业“联姻”,签订长期演出合同等。

(5)为促进和保证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国家给予各级剧团的经费补贴,一定三年不变。这项经费主要用于发展艺术事业。

此外,方案还提出:抓好人才培养,落实岗位责任制,合理调整艺术表演团体的布局,确定编制,精简人员,制定繁荣艺术创作奖惩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

电影放映发行系统由过去上一级管理改为同级文化部门管理,财政体制由过去的省电影公司一级核算,改为省、地、县三级核算,这些改革,调动了地县电影公司的积极性。

#### 4. 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强文化立法

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开展以文补文多种经营活动。一批集商贸、娱乐、影视、饮食于一体的多功能文化场所在许多城市开始出现。全省开展以文补文活动的单位已有 200 多个,占国有文化事业单位的 41%。截至 1993 年,经济总收入为 766 万元,纯收入 400 万元,其中用于补文事业 312 万元,占全省文化事业预算内支出的 5.5%。

加强了文化立法工作。先后制定了《陕西省公共图书馆岗位规范》、《陕西省地县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陕西省文化艺术馆岗位职责范围》、《陕西省文化艺术馆目标管理责任制暂行办法》等法规,颁布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为陕西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法规依据。

### 三、文艺创作和艺术表演持续繁荣

#### 1. 振兴秦腔

秦腔是陕西的主要剧种,也是我国宝贵的文化艺术遗产的组成部分。由于“文化大革命”秦腔艺人遭受迫害批斗,一批秦腔传统剧目被批判遭禁演。秦腔事业停顿,后继乏人。秦腔发生了“生存危机”,观众不满意,青年人不太愿意看。1982 年 2 月 26 日,马文瑞在省直各剧院(团)举行戏剧创作座谈会上讲话时,在肯定秦腔成绩的同时,指出秦腔改革确实有些落后,主要原因一是缺少好剧本、新节目;二是唱腔和音乐改革有些停滞不前;三是缺少新秀,后继乏人,甚至积压人才,浪费人才。马文瑞提出再一次繁荣振兴秦腔,并要求狠抓剧本创作,努力提高创作质量,积极、稳妥地开展戏剧改革。

为了振兴秦腔,陕西省先后三次召开振兴秦腔座谈会,拟定了《关于振兴秦腔的实施方案》。1984 年 1 月 28 日,省委办公厅转发了这个方案。省委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将振兴秦腔的工作切实抓起来,并以此带动陕西其他剧种的振兴。省委要求调动广大戏剧工作者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集思广益,博采众长,集中人力,协同攻关,为振兴秦腔作出贡献。省委强调要扎扎实实地工作,不要搞铺张、空泛的活动。

实施方案提出,振兴秦腔的方针必须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实行“现代剧、历史剧、传统剧”三并举原则,按照“抢救、继承、改革、发展”的八字方针,尽快出作品、出人才,努力提高艺术质量。力争 1984 年见成效,从

1985年起,每年拿出二至三台达到全国水平的优秀剧目,作为进京汇报和出省巡回演出剧目,便于交流经验,扩大影响。成立了陕西省振兴秦腔指导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掌握方针政策,明确方向任务,研究出现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使振兴秦腔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还提出了具体措施:设立剧目、理论研究及宣传评论两个领导小组和音乐、表演艺术、舞台美术三个改革小组,落实任务,开展活动。设立五个秦腔实验剧团,作为秦腔改革的实验阵地。加强各级戏曲学校的建设。拟建立全省戏剧节制度。

由于文艺工作者立志“振兴秦腔”,坚持“立足改革,扬长补短,纵向继承,横向借鉴,全面出新”的方针,全省出现了戏剧改革的热潮,从剧本创作、表演、导演手法、音乐舞美等方面大胆探索,努力实践,创造适应现代观众欣赏情趣的戏剧艺术。秦腔事业得到普及、发展、提高。秦腔历史剧《千古一帝》在1985年举办的全国戏曲观摩演出大会上夺得11项大奖。1987年5月25日,文化部作出《关于表彰陕西省振兴秦腔汇报团的决定》。决定肯定了陕西省委、省政府振兴秦腔的决策,有效地团结和调动了秦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秦腔“在振兴中提高,在改革中前进。”决定希望陕西戏曲工作者,创造出更多的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优秀作品,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1987年5月26日,文化部在北京召开振兴秦腔交流会,高占祥副部长代表文化部向陕西省戏曲学院和西安易俗社颁发了奖状、奖金。1987年,秦腔历史剧《文君私奔》进京演出,受到文化部表彰。1987年、1989年陕西省举办了第一届、第二届艺术节,参演剧目有2/3的节目是秦腔,显示出戏剧改革的好势头。

由陕西电视台1979年创办的《秦之声》电视专栏,每周播出一台地方戏,开播15年,编创、精排、录制了一批优秀的秦腔传统戏、历史戏和现代戏;抢拍了一批不同流派、不同风格的秦腔老艺术家的资料片;举办了全省一系列专业和业余秦腔电视大赛。1992年,《秦之声》编导及时录制户县、兴平、眉县、周至等县市的群众秦腔电视大赛,播出后引起强烈的反响,推动了群众性秦腔电视大赛。1993年春节,陕西省电视台举办了全省首届群众秦腔电视大赛,获得成功。这种独特的文化现象——电视秦腔热引起全国同行的重视和关注。以后,又录制了78个县市的群众秦腔演唱会,进一步掀起了电视秦腔热。

## 2. 扶植西安电影制片厂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西安电影制片厂拨乱反正,大胆探索,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制订了繁荣创作制度,把竞争机制引入创作领域,调动全厂职工积极性。特别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培养和使用了一批中青年电影导演、艺术骨干,突出“西部电影”创作个性,开创西影电影创作新时期。从《生活的颤音》起步,经历《西安事变》、《没有航标的河流》、《都市里的乡村》,一直到《人生》、《野山》、《黑炮事件》、《默默的小黑河》、《第十个弹孔》、《屠夫状元》皆获观众好评,并获得国内外大奖。特别是1988年,故事片《老井》、《红高粱》、《最后的疯狂》、《盗马贼》、《孩子王》先后获得国际电影大奖和国内众多的高档次奖项,被称为西影电影创作的丰收年,在纪念西影厂建厂30周年之际,省委、省政府召开大会表彰奖励一批获奖剧组和获奖个人。

1988年11月20日,省委、省政府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扶植西影厂发展电影艺术事业的十项政策》。(1)认真推行厂长负责制。(2)允许采用多种形式,从国内外引进高水平的艺术人才。(3)厂里具有影片拍摄权。(4)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提倡和鼓励实行股份经营、承包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和分配制度,增强企业的活力。(5)奖励先进,弘扬夺魁意识。在重大国际电影节评奖活动中,对荣获最佳影片奖的影片,其收入予以免税,并给摄制组颁发奖金两万元;对荣获国家影视部、“金鸡”奖或“百花”奖最佳影片奖的影片,其收入予以免税,并给摄制组颁发奖金1万元。对荣获国内外其他奖的影片,奖励标准视情况临时决定。对个人获奖情况也分别拟定奖励办法。(6)从1988年起,西影厂的产品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增值税等国家税收,免征五年。(7)从1988年起,西影厂的利润收入,按照与同级财政部门签订的承包上交合同“定额包干、多收多留”的原则,每年定额上缴65万元(若有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奖影片,应从当年65万元中除去其免税数额),超交部分全额返还,一定五年不变。(8)对生产指令性影片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奖的故事影片的亏损部分,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予以补贴。经营性亏损,不在此限。(9)对于安排待业青年人数在60%以上和安排富余职工、自筹资金所办的第三产业,按有关规定,实行三年免税,两年减税。(10)鉴于西影厂目前资金困难,对于他们的几项重点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列入省上计划。西影厂全体干部职工,以已取得的成绩为新起点,振作精神,团结奋斗,使电影创作再上新台阶。到1993年,西

影厂《疯狂的代价》、《代号美洲豹》、《双旗镇刀客》、《背靠背,脸对脸》等先后获奖。1989年以来,西影先后获得世界电影大奖25项、电影提名奖1项,获得国家政府奖13项,获得金鸡奖25项、金鸡提名奖28项,获“大众电影百花奖”7项,国家其他奖23项。

### 3. 文学创作繁荣兴旺

改革开放以来,陕西文学创作在恢复和发扬现实主义传统,深化繁荣农村题材创作,反映时代变革方面,为我国当代文学作出了贡献。并逐渐形成一个以中青年作家为主体的创作队伍。他们长期深入生活,呕心沥血,笔耕不辍,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路遥创作的《惊心动魄一幕》、《人生》连获两届全国长篇小说奖,社会反映强烈。《人生》还被译成法文,并被改编为同名电影搬上银幕。他的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荣获第一届矛盾文学奖。被称为陕军东征的小说有《白鹿原》、《废都》、《最后一个匈奴》、《八里情仇》。陈忠实的长篇小说《白鹿原》获第四届矛盾文学奖。京夫的《手杖》、邹志安的《哦,小公马》等,贾平凹的《满月儿》、《腊月、正月》、《鸡窝洼人家》在全国得到好评。贾平凹创作的反映改革潮流中我国大西北一隅农村生活的作品《浮躁》,获得美国飞马文学奖。陕西涌现了一批有影响的作家,如陈忠实、贾平凹、莫伸、高建群、京夫、杨争光等。散文创作同样光彩夺目。涌现出像贾平凹、和谷、李沙玲、李佩芝、李天芳、贺抒玉、叶广苓等一批散文作家。报告文学《重塑黄土高原》、《中国第一路》等也得到好评。

### 4. 音乐舞蹈推陈出新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陕西的音乐工作者在挖掘整理民族、民间音乐和再现我国古典歌舞、乐舞特色,为促进现代音乐歌舞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群众性歌舞活动广泛开展,创作出不少优秀歌曲。1980年开始恢复举办的“西安红五月音乐会”和1981年开始每年六一儿童节举办一次的“百灵鸟”音乐会,有效地推动了群众性音乐活动,深受广大听众和青少年欢迎。1986年举行的陕西省“海峡之声”音乐会和“贝多芬”九大交响音乐会,对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和交响乐的普及产生了积极作用。1993年12月26日至1994年1月2日在西安举办全省音乐舞蹈调演,为陕西音乐歌舞艺术的发展拓宽了路子,创造了经验。舞蹈《兰花花》、《霸王别姬》、《慧梅之死》、器乐曲《黄土地》、巴山号子《拉石头号子》获综合演出一等奖。

著名女歌唱家贡恩凤、冯健雪的演唱,感情充沛,乡土风味浓郁,具有强

烈的艺术感染力。在歌舞艺术方面,省歌舞剧院推出了《仿唐乐舞》、《唐长安乐舞》。西安歌舞剧院创作出《秦俑魂》、《长恨歌》等舞剧。近年来,“两唐”乐舞连续演出达千场以上,经久不衰,先后出访日本、香港、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国内外观众赞誉,为国际文化艺术交流和陕西旅游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尤其是陕西歌舞剧院创作演出的歌剧《张骞》,1993年应文化部邀请进京演出引起轰动,得到首都观众和戏剧、音乐界高度赞扬,被人们誉为中国歌剧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和“史诗性歌剧”。1993年,文化部举办第三届新剧目评奖时,该剧获文艺大奖,同年5月又获中共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优秀戏剧奖。

曲艺、杂技、木偶、皮影艺术不断发展。创作和演出了一批优秀曲艺节目。陕西省杂技团多次获奖,并出访几十个国家。木偶剧《周仁回府》、《秃子闹房》曾获全国第二届艺术节银奖。陕西民间皮影队曾几次进京参加全国皮影调演。

### 5. 书画摄影色彩缤纷

陕西书画艺术在五六十年代形成“长安画派”,涌现出赵望云、石鲁等一批优秀人物。改革开放以来,“长安画派”的优良传统得到继承和发扬,马良、刘文西等一大批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长安画派先后有1600多幅作品参加国内外40多项书画展,其中380多幅选送出国参展。1984年全国第六届美术作品展,陕西有48幅作品入选,获金牌、银牌各2项,铜牌6项,获奖数位居全国第二。在第七届全国美展中,邢庆仁的《玫瑰色的回忆》获金奖。

陕西雕塑院从1979年以来,创作的500多件作品,其中150多件参加过省内外展出,45件获奖,其中全国奖14件。1984年全国第一届城市雕塑艺术展评奖中,陕西省雕塑院王天任、郭德茂创作的《飞天》获优秀作品奖。

陕西书法艺术独具风格,在全国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涌现出一批全国知名的书法家。儿童书法、绘画训练进步很快,一些儿童书画在全国比赛中获奖。

陕西摄影艺术成果累累。1987年为“中国农村摄影大赛”选送作品310幅,入选30多幅,名列全国第八。1988年完成了《长安大壁画》拍摄任务,已由日本经济新闻社出版。1989年,在首届中国摄影艺术节上,陕西的陈宝生、张宗琨荣获金像奖。1991年,八省联办的《大河上下“如意杯”艺术摄影展》,在黄河流域数省巡回展出,再现伟大祖国的壮丽河山,深受观众喜爱。

西安美术家画廊书画、摄影等艺术作品展出频繁,为培养陕西书画、摄影艺术人才的成长和促进西安外向型城市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87年1月,陕西国画院同日本京都书画院在东京美术馆举办《陕西·京都书画展》,陕西参展美术作品65幅,书法作品28幅。

#### 四、普及与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涉及到社会许多部门和城乡社会发展。1981年,中央专门发出了《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转发了《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共青团中央关于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的几点意见》,规定新时期进一步作好群众文化工作的方向、方针、政策和任务。经过调查研究,根据陕西文化工作的实际情况,1982年2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提高认识,把搞好群众文化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贯彻“加强领导,积极发展,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稳步前进”的方针,积极有步骤地进行群众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地市有艺术馆、图书馆,县有文化馆、图书馆,集镇有文化中心,公社有文化站,大队有文化室多级群众文化网,坚持业余、小型、自愿、多样和节约的原则,开展丰富多彩与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恢复和发展民间的传统艺术形式和活动;鼓励和提倡文艺单位和文艺工作者上山下乡,深入农村,编演和创作文艺作品;支持和扶持群众业余创作,加强群众文化队伍建设。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文化建设。1986年5月,召开了陕西文化发展战略研讨会。1988年分别召开了艺术创作、大文化试点和以文补文座谈会。1990年,经过调查研究,先后制订了文化发展规划及艺术创作、社会文化、振兴秦腔、以文补文、艺术科研发展等具体规划。

1993年,全省文化局长暨艺术创作会召开,会议指出,必须发挥陕西文化的两大优势,一是革命文化优势,二是传统文化优势。这两大优势构成陕西传统文化的特色。为了鼓励创作和繁荣创作,省委、省政府提出八条政策规定:(1)省、地、县三级文化部门领导班子中都要确定一名领导专管艺术生产,及时解决问题,力争年年有新的佳作问世。(2)文化厅要办好艺术创作中心,各地、市要建立和健全艺术创作研究室(所)或创作中心,把各地、县的创作机构、文化单位联络起来,广泛开展创作服务活动,聘用人员,定目标,定任务,



促创作。(3)要抓好创作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尤其是重点剧(节)目的选定、攻关。全省每年都要抓好“五个一工程”(一台好戏;一部好电影或好电视剧;一首好的音乐作品或一个好的舞蹈节目;一件好的美术作品;一篇好评论或一部好的艺术论著)。(4)对优秀作品实行扶植、奖励政策。省政府决定一次性拿出 50 万元,作为扶植、奖励重点优秀剧目创作基金。(5)组织评论队伍,加强文艺评论。(6)增加智力投资,重视艺术创作人才的培养和提高。(7)加强对振兴地方戏曲工作的领导,重视地方剧种剧本的创作和改编,不断丰富上演新剧目。(8)深化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提高艺术生产力,将优秀产品推向市场。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省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文化厅又制订了电影、艺术品市场、文化艺术培训、文化娱乐市场、音像制品及对外文化交流等规章制度,使陕西文化市场逐步走上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

经过全省各级文化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群众性文化事业机构得到初步改善和充实。全省的公共图书馆、电影放映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分别由 1978 年的 43 个、2118 个、3 座、1 座,发展到 1993 年的 114 个、4018 个、54 座、11 座,分别增加了 1.65 倍、0.9 倍、17 倍、10 倍。群众性业余表演活动发展较快。全省演出团 2193 个,民间职业剧团 257 个,农村集镇文化中心 353 个,文化室 1.04 万个,构成了县、乡、村三级群众文化创作、表演网络。

民族民间艺术在挖掘、继承、创新中蓬勃发展。陕北民歌、户县农民画、安塞腰鼓、船鼓舞、蒲城和洋县焰火、洛川鼙鼓、富平老鼓、宜川胸鼓、志丹扇鼓、黄龙猎鼓、韩城行鼓、华县皮影、旬邑和延安剪纸、凤翔泥塑、大荔面花、延川布贴、千阳布制品、华夏飞龙等享誉中外。1986 年,安塞腰鼓获全国大奖,并在 1990 年十一届亚运会开幕式上大显身手。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创作演出的民族民间大型广场文艺演出《高天厚土黄河潮》、《欢欣鼓舞向辉煌》、《黄土风韵》、《龙腾风九州》、《锦绣中华》等一大批主题性节目,在全国大型活动和海内外炎黄子孙公祭黄帝陵演出中获得高度评价。榆林、延安民间艺术团等出国演出获得成功。成功地举办了陕西当代国画进京展及在有关省市的巡回展和油画作品展,继户县、安塞、洛川、旬邑、宜君、延川六县被文化部命名为“民间绘画之乡”后,定边、靖边、富县、洛川、旬邑、安塞被文化部命名为“民间剪纸之乡”。安塞、洛川、宜川、凤翔、千阳县南寨乡、合阳县甘井

乡被文化部命名为“民间艺术之乡”。通过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县活动,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农村文化工作阵地。全省相继有汉中市汉台区、韩城市、陇县、安塞县、大荔县、宝鸡县、兴平市、城固县、绥德县、岐山县、西安市临潼区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

## 第五节 体育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积极进行体育体制改革,努力改善体育设施,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全省体育工作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 一、第四届全运会成绩喜人

粉碎“四人帮”后,陕西体育界经过揭、批、查斗争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的讨论,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体委)、陕西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联合召开全省体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工作重点的转移,协商恢复体育总会陕西分会,并成立单项体育协会。全省广大体育干部、教练员、运动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进一步肃清了“左”的思想干扰,为做好体育工作打好了思想基础。省体委系统拨乱反正,消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肯定了17年体育战线的成就和经验,明确了党的体育工作的方针、任务,恢复了管理制度和竞赛规则,促进了竞技体育的恢复和提高,推动了群众体育工作的普及和发展。全省体育战线,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77起,调动了干部、运动员的积极因素,为备战第四届全运会奠定了组织基础。

经过全省运动员、教练员的刻苦训练,奋力拼搏,在第四届全运会上,陕西体育代表团268名运动员,参加22项比赛,取得比较好的成绩。共获得9枚金牌、10枚银牌、12枚铜牌,实现了原定目标。从第三届全运会的第28名,跃居为第四届全运会的第18名。有1人1次超过1项射击团体世界纪录,2人2次平2项世界射击纪录,1人2次破1项田径亚洲纪录,24人21次破16项全国纪录。群众体育、业余训练、军事体育、运动竞赛、体育科研和体育宣传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二、改革竞赛制度和训练体制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省体委从实际出发,重点开展业余体校和基层业余竞赛制度的改革,根据竞赛与训练相结合、专业与业务相结合、各级各类比赛相结合的三原则,适当限制那些为应付比赛,单纯从争锦标出发办业校的倾向。竞赛计划突出重点项目的少年和业余体校比赛。各地市制定了本地区竞赛计划,充分利用节、假日和纪念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竞赛活动,并形成制度。各级学校每年举办全校运动会和达标测验赛,提倡和鼓励班级、年级和校际间体育比赛。

按照建立体育技术学院的方向,进行专业训练的体制改革,根据承担的奥运会项目的任务和全国重点项目的布局,逐步建立专业队、业余体校和学校运动队的三个层次专业训练,逐步建成基础大、尖子尖、层层衔接的训练网。省体委成立训练处,加强对专业和业余训练的具体组织和领导。

省体委系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体育内部的关系,包括现有专业队的设置、各地业余体校的项目安排、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建设等;建立业余训练、运动竞赛、专业运动员输送、奖励等制度,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为了改变竞技体育落后状况,从1985年起,在竞赛制度方面进行多项改革:对直属单位简政放权,实行以运动成绩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承包责任制;推行竞训结合制度,招收运动员实行集训合同制,部分项目实行了教练员聘任制和主教练负责制,采取多种措施促进体育竞赛社会化、多样化。将四年一届的陕西省运动会改为二年一届的陕西省青年运动会,轮流在各地市举行。训练体制进行改革,重点加强优秀运动队内部的竞争机制,分别建立中长跑、竞走、游泳、射击、国际摔跤、体操等重点项目的专项领导小组和“一条龙”管理体制。专项领导小组对完成各项任务有监督指导权。

为了克服运动项目战线长、经费紧、效益低和非奥运项目比例过高的现象,采取缩短战线,保证重点,对现有运动项目实行分类和采取多模式管理。第一类为战略性项目,含田径、游泳两项,采取倾斜政策和特殊措施,力争在全运会上有所突破。第二类为重点项目,含射击、射箭、国际摔跤、艺术体操、体操、柔道、乒乓球、赛艇、皮划艇、举重10个项目,调整加强力量,确保必需,扩大有可能进入全国水平的项目。第三类为战术性项目和传统项目,包括群

众喜爱的足球、篮球、排球和武术、航模、技巧、中国摔跤、无线电测向、击剑、自行车 10 项,按全运会目标设项,调整力量。第四类为一般性项目,含网球、羽毛球、棒球、中国象棋、跳伞五项,临时组织集训队参加全运会。第五类为其他群众性广泛项目,由单项协会管理,组织竞赛活动。对投入大、效益差的摩托车、垒球、海模、滑翔等项目予以撤销。

竞赛改革是深化改革的重点,以促进培养体育人才为战略目标,理顺关系,突出重点。首先把全省性比赛分为三个层次即省运会、全省性行业运动会、全省性单项竞赛。对省内业余训练竞赛实行省、地、县三级竞赛,省体委、地市体委、区、县体委分级管理。按照省体委印发的《加强竞赛工作管理和竞赛任务划分的意见》,理顺竞赛体制,办好各类体育竞赛,加强赛区工作,抓好赛风建设,用规划化、制度化的竞赛活动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 三、打好陕西体育翻身仗

1983 年,在全国体育事业大发展的形势下,陕西体育事业前进步伐慢,比赛成绩大幅度下降。在上海举行的第五届全国运动会上,陕西代表团 204 名运动员,参加 11 个项目比赛和表演,射击破 2 项全国纪录。共获金牌 3 枚,铜牌 4 枚,总成绩由第四届全运会第 18 位,跌到第五届全运全的第 26 位。1984 年 2 月,在全省地、市体委主任会议上,集中讨论研究怎样尽快改变陕西体育落后面貌,开创体育工作新局面,打好体育翻身仗。1985 年 4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体育工作会议。1985 年 5 月 13 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全省各级党政领导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体育协会等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都必须动员起来重视体育工作,大力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迅速提高运动水平,打好体育翻身仗。以第六届全运会为期,力争运动成绩恢复并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在若干项目中为我国的体育运动走向世界做出贡献。决定提出四项措施: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高度重视体育工作,把它列入议事日程,每年至少讨论两次,切实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必须坚持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因地制宜,大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使全省的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人体育具有一个新的广度;三是优秀运动队的建设必须以提高运动成绩为中心,改革管理和训练体制,要抓住优势运动项目,找好攻关的重点,把有限的人力、

物力、财力重点使用到这些项目上来,避免平均使用力量;四是应逐年增加体育事业费和基建投资,有计划地增加运动场地和设施。

全省体育工作者,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奋发进取,努力拼搏,经过五年艰苦努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都取得明显进步。基本实现了打好翻身仗的任务,在四个方面有重大突破。一是在全国水平的竞赛中具有争分夺牌能力的项目和运动员的数量有较大增加。二是在国内外大赛中,获金牌数明显增加。1983年获金牌数11枚,1984年23枚,1985年增加为58枚,此后一直稳定在40—60枚之间(各年度全国性比赛次数有异),选入国家队的尖子运动员也有较大增加。三是在全国综合运动会上位次前移。1987年全国大运会金牌位居第18位,总分第28位。1985年全国首届青少年运动会上,金牌居第15位,总分居第19位。1989年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金牌数居第16位,总分居第15位。四是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到1989年,陕西先后破、平(超)世界纪录21项(次),获7项(次)世界冠军;破(超)亚洲纪录18项次,获11项(次)亚洲冠军;破、平全国纪录104项(次),获204项全国冠军。

#### 四、促进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1989年12月,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召开了全省地、市体委主任会议,研究各级体委如何贯彻中央提出的“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在总结经验、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迈出新步伐。会议既肯定了成绩,又指出了存在的后备力量薄弱、体育场地设施落后等制约体育发展的问题。会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体育工作的任务是:大力提高全社会体育水平和体育科学化水平,加强体育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队伍的建设,增加和改善体育设施,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力争在第七次全运会上夺取好成绩,再上新台阶,并在第十一届亚运会和第二十五届奥运会上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1990年9月,第十一届亚运会在北京召开,陕西有九名运动员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他们团结奋斗,努力拼搏,在射击、赛艇、摔跤、自行车、足球等项目的比赛中,夺取金牌五枚、银牌四枚、铜牌一枚。国家体委授予陕西省“第十一届亚运会贡献奖”和“第十一届亚运会重点项目布局完成任务奖”。10月2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陕西省参加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教练员表彰大会,表彰了七名运动员和三名教练员。

1991年7月至8月,陕西省召开第九届运动会。竞赛项目21个,参赛运动员3000人,参加代表团10个地市代表团和17个行业代表团都超过了历届的规模。省九运会以“团结、拼搏、奋进”为宗旨,取得圆满成功。竞赛成绩丰收,有1人平1项世界纪录,1人平世界青少年纪录,5人超5项亚洲纪录,50人(队)59次超41项省纪录,130人(队)161次超77项省青少年纪录。

“六五”期间,陕西体育事业有了新发展,但是与形势的发展很不适应。体育基础工作薄弱,后备人才缺乏,体育场馆设施特别是训练设施严重不足,竞技体育的总体水平在全国居中偏下,缺乏大幅度腾飞的后劲。为此,省委、省人民政府于1991年12月31日,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正确认识全省体育工作形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力争在20世纪末使全省体育达到全国中等水平,为振兴中华,富民兴陕做出贡献。《通知》要求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体育水平。把全省的职工、学生、农民、青年人、残疾人和民族体育推向新阶段,“八五”期间使陕西的体育人口达到1300万左右,使80%的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面提高基层体育综合水平,创建更多的体育先进县。通知要求突出发展竞技体育,以奥运会为最高层次,以全国七运会为近期目标,突出重点,扬长避短,调整结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提高水平,在抓好田径、游泳的基础上,要突出抓好射击、赛艇、皮划艇、举重、乒乓球、国际式摔跤、柔道、体操(含艺术体操)等项目。要多渠道筹集体育发展资金,逐步改善体育基本条件,到20世纪末,在西安地区建成能承办全国综合运动会的设施。

1992年,全省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获得六个第一名,四个第二名,四个第三名,特别是女运动员路华利和辽宁运动员顾晓丽合作,在巴塞罗那奥运会上夺得女子赛艇双人双桨无舵手比赛铜牌,实现了陕西运动员在奥运会上零的突破。在全国比赛中,共获得14个第1名,21个第2名,24个第3名。获得金牌项目的有水上运动4枚、射击6枚、艺术体操7枚、田径1枚、跳马1枚、射箭1枚。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项目因经费人员限制,除女子足球外均呈下降趋势。

## 五、大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

群众体育是体育运动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

关怀重视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省群众性体育运动逐步得到普及和提高。

学校体育规范化发展。学校体育是体育工作的重点,也是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大力培养体育师资,充实体育场地、设施,组织编印教学大纲,制定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积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有一个小时体育锻炼,使全省学校体育工作获得显著进步。到1991年达标人数达146万人,相当于1978年达标人数的7.3倍。1993年,全省中小学校专职体育教师已增加为7185人。中小学校体育班的试办,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逐年增加,大专院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试办,中等学校开办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的试验和中小学升学考试中加试体育课的推行,既为陕西学校体育注入了新的活力,又给陕西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提供了丰厚的基地。

职工体育逐步普及。80年代以后,群众体育在全省职工中不断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职工为146.6万人,占全省职工总人数的39%。职工体育活动更加自觉、更加活跃。特别是在厂矿、企业、机关职工中,广泛开展“三操一拳”(即广播操、生产操、医疗体操、太极拳)、跑步为重点的体育活动。健美操、跳舞、迪斯科等活动在职工中普遍开展。以离休干部和退休工人为主体的老年人体育近年来发展很快。伤残人体育、民族体育有了新发展。在国际和国内伤残人运动会上,陕西伤残人运动员多次夺得金、银、铜牌。

农村体育蓬勃发展。在原来以武术、篮球、象棋等传统项目为主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了长跑、广播体操、军事体育等体育项目。农村体育赛事逐年增多。仅1989年,全省举办地(市)、县(区)、乡(镇)农民运动会417次,参赛运动员达4.2万余人。涌现出一大批体育先进县、乡。1988年,全省开展评选体育乡镇活动,共评出体育先进县7个,先进乡镇32个。全省已有15个县建成省级体育先进县,其中户县、渭南市、汉中市、兴平等7个县(市)达到全国体育先进县。到1993年,全省10个地市、107个县有75个县(市)建立了农民体育协会。

## 第四章 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治体制改革也在同步进行。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使国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得以协调地发展和完善。

### 第一节 领导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

政治体制改革是对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和工作方式进行的改革,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

#### 一、党政领导体制改革

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论述了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十二大,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政治体制改革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

根据邓小平讲话和党的十二大精神,中共陕西省委采取一些措施对改革党政领导体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省委先后调整了领导成员分工,减少了不在政府任职而又分管经济的专职书记;撤销了经济部、农工部、财贸部等与政府对口设置的工作机构;向省级权力、行政、司法机关和群众团体下放了干部任免权。

1983年4月10日,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要以新宪法为依据,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着重抓好两个环节。一个是要努力发展基层的民主管理和群众自治,即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和整顿、充实、加强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另一个是要健全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即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搞好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要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切实做



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加快法制建设步伐。搞好法制教育,加强政法队伍机构建设,纠正“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不正常情况。

1984年2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反复强调,要通过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消除党政不分、党委包揽行政事务等弊端。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全省现在从上至下还没有完全解决好这个问题,有些地区、有些部门,特别是一些基层单位,这方面的问题还相当突出。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讲话时强调:党委要实现自己对各项事业领导核心的使命,主要抓好五件大事。一是审时度势,做好全面安排,确定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中心任务,党委抓什么,政府抓什么,人民团体抓什么,要有统一的部署,这件事非常重要。二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办法和措施,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落实。三是加强对思想战线的领导,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四是管好和使用好干部。要选拔配备好各级、各部门的领导班子,经常对他们进行考核,建立健全正规化的干部培训制度,坚决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建设好干部队伍。五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切实做好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努力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五件大事,党委应精心做好,其他日常行政、业务工作,由政府机关、业务部门去承担,由他们决定问题和发布文件,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1984年8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改革干部管理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包括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实行灵活多样的用人制度、加强对干部的民主监督、扩大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的干部管理权、建立领导干部易地交流制度、促进科技人才合理流动以及改善党政机关设置等。

1984年8月6日至10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县委书记以上干部会议,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民主推选省委主要负责人。这次民主推选省委主要负责人,采取事先不提名单,省委不加干预,自由提名,民主推选的办法。中共中央对这次推选十分关心,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派联络员到会指导协助。根据民主推选的意见,8月30日,中共中央决定,白纪年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1月13日,《人民日报》对此作了报道,并配发了评论员文章,题目为《改

革干部制度的大胆尝试》。

1986年8月23日,省委书记白纪年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结合陕西实际,论述了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应当做好三个方面准备工作。第一要重视,对进一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有足够的精神准备。第二要学习,提高对政治体制改革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第三要调查,对省级厅、局以及地市和县级各部门的职责和人员构成;对干部人事制度的现状和干部选拔使用情况;对各级决策工作、决策机构的现状和问题;对政治体制方面严重妨碍改革深入和经济发展的某些环节,以及其他一些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宝鸡市是全国16个中等城市机构改革试点之一,省委、省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帮助宝鸡市搞好机构改革试点。

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对政治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了全面阐述,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党政职能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改革政府工作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87年11月10日,省委决定成立省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张勃兴,副组长侯宗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何金铭兼办公室主任。

为了贯彻十三大精神,省委于1987年12月召开了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张勃兴在讲话中提出:“采取坚决、审慎的方针,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开展政治体制改革。”他指出:“1988年陕西政治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认真学习和宣传十三大精神,提高和统一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认识;开展调查研究,制订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并在几个县市和大中型企业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试点;对现有政治体制中亟待解决而又条件比较成熟的问题,开始改革。”这次会议确定,1988年抓好四项工作:(1)各级党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2)逐步撤销省、地、市、县党委机构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的部门;(3)逐步撤销政府各部门的党组(后又恢复政府部门的党组);(4)由上级行政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逐步创造条件,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这四项工作由省委组织部负责实施,先搞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

1987年12月31日,省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十三大精神,开展政治体制改革调查研究的通知》。通知要求通过调查研究,摸清政治体制各方面的现状和问题,加深对政治体制改革必要性、迫切性和改革的性质、目的、内容、基

本思路的理解。通知列出了70个调查研究参考题目,确定了6个重点问题,即:(1)党政职能分开;(2)政企分开;(3)干部人事制度改革;(4)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5)法制建设;(6)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1988年春完成了这次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委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陕西省政治体制改革近期实施方案》,作出了三年、五年、八年规划,提出了1988—1990年的近期目标。

1988年4月29日,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更加明确地提出“有步骤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立富有效率和活力的领导体制”。

大会强调指出:第一,实行党政分开,逐步理顺党政关系。党政分开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党的十三大明确了省、地(市)、县委的五条主要职责。这五条职责充分体现了地方党委的政治领导地位,各级党委都要努力贯彻落实。实现这五条职责,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当然,这不是要包揽政府的日常工作,而主要是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审议发展计划,研究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中的重大政策,解决经济建设中的关键问题,也就是通过把握本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全局,来实现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理顺党的地方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

第二,改革政府机构,建立富有效率的行政领导体制。机构改革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自上而下地进行。1989年进行省级机构改革。然后用两三年时间搞好市、县的机构改革。1988年主要是搞好调查研究和制定方案。省上将进一步扩大西安市和各中等城市的权力,包括财政自主权、宏观经济调节权、投资和物资管理权、市政管理和劳动人事管理权。城市也要下放权力。要把属于企业的一切权力都交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第三,从完善基本制度做起,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1)继续完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2)加强人民政协的组织建设,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和发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3)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积极参与社会协商对话,反映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起重要作用。(4)逐步健全选举制度,坚持差额选举,保障选民的民主权力。(5)建立社会协商对

话制度。

1988年8月3日,省委调整了省委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组长张勃兴,副组长侯宗宾,成员有支益民、何金铭、王巨才、陶钟、刘平西、逯建民。随着省监察厅的成立,党纪与政纪的查处分开。各级地方党委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权、包揽过多”的做法,逐步转向集中力量抓宏观决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把应由政府办的事交给政府去办。在决策程序上,把党委的重要决策和意见,通过适当的程序,转变为人大或政府的法规、决议和政策。

1990年3月下旬,省委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决策执行程序,保证决策和决策执行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根据中央的决定和省委的实施意见,各级党委普遍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与决策程序,明确规定了常委会、全委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表决制度和决策原则。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次数增多,联系实际调查研究力度增大,使决策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省委和各地市委都建立了督察工作机构,确保中央重大决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进一步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1992年12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为贯彻十四大精神和中发[1992]10号文件,制定和印发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意见》。省委提出:“改革完善领导体制,加强党委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全局的领导”。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确保党委对政治、经济全局的核心领导,即:(1)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决定本地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的目标、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和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全局的政策性问题,并采取检查、指导、督促和领导干部分包重大建设项目等方法,保证各项决策措施的落实;(2)按照权限,选好、用好领导干部,管理和建设好领导班子;(3)做好党委与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机构的职能发挥与步调协调工作,发挥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作用;(4)掌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领导原则和领导方法,加强党委自身建设;(5)要有选择地搞好党政领导成员交叉任职,即党委与政府

一把手或党委与人大常委会一把手可以兼职的试点,配备好党委、政府的常务副职;(6)政府及所属部门内部工作的领导,应依据宪法规定实行民主集中制与首长负责制的有机结合,重大问题应通过党组和行政领导集体决策。

1993年5月12日,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要求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切实增强执政意识,加强对经济工作和各项事业的领导。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识、处理改革和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善于从全局的高度,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增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 二、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

机构改革是党政领导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组织保证。机构改革通过转变机关职能,裁减和合并部门,减少层次,缩小编制,精简人员等措施,提高党政机关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文牍作风,更好地进行两个文明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根据中央的部署,从1980年起,将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各级人民政府。从1983年3月到1984年底,逐步撤销2606个人民公社,建立乡人民政府2360个、镇人民政府353个,合计2713个。

1982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省级领导班子配备的几点原则意见的通知》,指出省级党政机构改革要坚决按照精干的原则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配备好领导班子。

1982年11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省级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1982年12月,省委提出了省级六套班子配备的意见,确定了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顾委、省纪委、省政协六套班子的领导职数和成员的年龄限制。省委在全省范围内认真推行干部“四化”工作,制定实现干部“四化”的五年规划;建立和完善后备干部管理制度,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各级党校培训或到基层锻炼,同时选配了一大批德才兼备,又有某种专业知识的中青年领导干部。1983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了陕西省领导班子配备方案。

在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调整和领导班子的配备工作基本完成的情况下,1983年5月14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级党政群机关编制总额为4700人(不含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原则上确定:(1)省委、省顾委、省

纪委占 12.5%；(2)省政府占 74%；(3)省人大常委会占 1.5%；省政协占 1.2%；各民主党派占 1.6%；(6)省级各人民团体占 5.5%。通知要求各部门、委、办、厅、局在 5 月底前分别提出本单位的人员编制和精简方案。各部门党组、党委把好“政治关、年龄关、文化关”，配备好处级干部，妥善安排未进新班子的厅局级干部。省委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加强领导，抓好机构改革。方向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同时抓好工作，抓好生产。这次机构改革，撤销了一些职能重叠、业务交叉的部门，适当裁减和压缩了分工过细的经济管理部门，充实和加强了经济调控、综合管理部门。省级党政机构减少了 28%，机关人员减少 40%。到 1983 年底，省级各级领导班子人数比机构改革前减少一半；平均年龄由原来的 57 岁下降到 54 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原来的 17% 提高到 35%；有专业职称的占 24%。

1983 年 12 月 3 日，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部署，下发了《关于县级党政机构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具体提出配备领导班子的要求、配备数额、年龄结构、文化结构，县级党政机构设置的人员编制等。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县(市、区)应组织两套班子，一套抓机构改革，一套抓生产和工作，切实做到“两不误”。根据中央和省上部署，县级党政机构改革以合并精简为重点，贯彻党政分开，减少交叉兼职的原则，减少了庞大的办事机构，精简了一部分工作人员。

1986 年，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国务院批准，宝鸡市被确定为全国 16 个中等城市机构改革试点城市之一。1986 年 8 月 5 日，省委、省政府下发《批转〈关于宝鸡市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要求坚决地、稳妥地把机构改革试点工作搞好。省委、省政府决定，由张勃兴、白进勋负责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

1986 年 12 月 5 日，省委、省政府原则批准《宝鸡市机构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在改革中，要探索党政适当分开的路子，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要切实放权简政，建立起机构合理、责权明确、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领导体制和管理体系；要积极进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试验，深化企业内部的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要建立健全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和劳务等市场体系，改善企业经营的外部条件；要结合机构改革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改革干部队伍的结构，造就一支懂得经济工作，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干部队伍。市委、市政府对试点工作要加

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在工作中,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知难而进,勇于探索;总体方案的实施,要采取分步过渡、配套进行的办法,稳步推进,要大力做好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省委、省政府允许宝鸡市在不突破 1983 年省上核定的机构编制序列总数的前提下,进行机构设置的试验,在试点期间有根据实际需要,对机构和编制进行调整的权力,省级各部门不得借口“上下对口”干预机构设置,也不要因机构变动而减少对宝鸡市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资金、物资计划指标。省委同意在宝鸡市进行金融、物资管理体制和企业工资改革的试点,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在宝鸡市进行扩大县、区管理权限的试点。

1987 年 8 月中旬,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控制机构编制,调整干部结构工作会议。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讨论采取三项措施:一是抓好调整、控制工作,采取最坚决措施,尽快刹住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势头,计划从全省党政群和事业单位选调 3000 多名干部充实政法和经济监督调节部门。二是搞好调查研究。三是拟定实施方案。到 1987 年 11 月中旬,全省 7 个地市撤销非常设机构 284 个,退回借调的干部和工人。

1987 年中共十三大后,陕西成立了省级机关机构改革调研组,侯宗宾任组长,何金铭任副组长。1987 年 10 月 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开展省级机关机构改革调研工作的意见》。调研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提出《陕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总体设想研究报告》、《中共陕西省委机关机构改革方案》、《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等。1988 年 8 月 3 日,省委决定成立陕西省省级机关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侯宗宾,副组长支益民。省上对个别机构进行了局部调整和改革:撤销省委科教部,成立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撤销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分别成立了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和中共陕西省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清理整顿非常设机构,省委非常设机构由 25 个减少到 6 个,省政府非常设机构由 149 个减少到 64 个。撤销了省标准局和省计量局,组建省技术监督局。调整了省计委、省建设厅的部分职能。

但是,由于 1988 年出现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中央决定工作重点放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上。再加上 1989 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的干扰,这次机构改革没有全面展开。

1991年8月18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冻结全省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编委确定陕西省为全国省级机关机构改革试点省。省级机关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比较论证,制定了《陕西省省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并于1992年8月14日,上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该方案指出省级机构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政府部门的经济管理职能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2)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划分过细,机构设置过多而且重叠,部门内部机构设置也过多,而且结构不合理,省级党政群机关101个单位共设置处室912个,较全国各省平均834个多设78个,高9.3%;(3)人员超编严重,截至1991年10月底,编制6132人(不含公检法司机关编制),实有在职人员7979人,超编1847人,超编率30.02%;(4)机构设置不规范。

方案提出省级机关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从全省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着重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

总的目标是:通过改革,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促进省级经济调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适应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以及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起功能齐全、机构合理、运转协调、精干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

近期目标是:通过改革,加强政府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体系,完善经济调节、监督检查、市场管理、资产管理、环境资源管理等功能,合理配置各工作部门的职能和职责,理顺各种关系,并使机构得到精简,编制得到压缩,富余人员得到妥善安排。

方案强调: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即从过去偏重于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了微观管理,转变为对全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管理;从偏重于对所属企业进行部门管理,转变为行业管理;从运用单一的行政手段进行直接管理,转变为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实行间接管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省级经济调控体系。按照《企业法》的规定,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使之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积极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加强市场法规建设,



强化政府为企业服务职能,努力创造有利于企业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方案提出,省级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行政机构拟由 81 个减少到 52 个,其中省委工作机构由现在的 13 个减少到 7 个,省政府工作机构由现在的 68 个减少到 46 个,省委派出机构由 2 个减少到 1 个。省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拟按 5800 名安排,实有人员精简 27.3%。

199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的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全会认为:党政机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条件,必须抓紧进行,改革的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也制定了《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1993 年 5 月 25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省级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部署并开展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国家公务员制度暂行条例》颁布后,省上成立了推行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部署了各阶段的推行工作。

### 三、干部制度的改革

干部制度包括干部的选拔、任用、调配、培训、教育、考核、奖惩、监督、离休、退休等具体干部管理和教育制度。由于干部队伍庞大,管理过细,统得过严,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形形色色特权现象日益暴露。因此,必须对干部制度进行改革。中共中央提出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方针;中共十二大决定废除干部职务的终身制,实现新老干部的交接。陕西根据中央部署有步骤地进行了干部制度的改革。

#### 1. 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

党的十二大后,陕西废除了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一大批干部退休离休。为了妥善安置从工作岗位退下来的老干部,省委和各级党委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先后拨款 7900 万元,自筹 6200 万元,建成 86 个老干部休养所和 23 个住宅点,先后安置离休老干部 2200 人。陕西根据中央关于老干部“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政策原则,狠抓老干部待遇的落实,形成在政治上关心、尊重老干部,在生活上妥善解决老干部的住房、就医、生活用品供应、护理费等补贴发放诸问题,使老干部安度晚年。对易地安置在外省的 556 名离休老干部,1991 年派 25 名工作人员,组成 4 个慰问调查组,

分别登门拜访、调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1983年4月,根据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按照党章规定,省顾问委员会是省委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在省委领导下进行工作。1993年5月,根据中共十四大的决定,不再设立顾问委员会,完成其历史使命。

1984年8月6日,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干部到了离休、退休年龄,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决定继续任职外,都要按时办理离休或退休手续。虽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体弱多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允许提前离休、退休。机构改革后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原则上职位变更到哪级工作岗位即享受哪级待遇,职务降低后不再保留最高职位待遇。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从1988年至1991年6月,全省有212名地厅级干部和2865名县处级干部办理了退离休手续;调整不称职的地厅级干部34人、县处级干部673人。

## 2. 下放干部管理权限

1984年8月4日,省委根据党管干部原则和“管少、管好、管活”的精神,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对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只管到下一级。省委只管理地、市和省直部、委、厅、局与少数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领导干部、班子成员。同时,扩大政府机关和行政首长任免行政干部的权力,使下级,特别是企事业单位有了更多的用人自主权。1986年省委决定,调整任免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各地市委组织部正副部长、省级各部门组干处长时,须事先征求省委组织部的意见。1989年11月,决定将上述干部列入省委管理范围。1991年1月,重新修订了《省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使省委管理干部范围更趋合理。从机构人员编制、行政经费和工资基金等几个关键环节入手,加强宏观管理,建立了干部管理制约机制,解决了机构膨胀和领导职数超编问题。

## 3. 推行民主推选、民主评议、公开招考干部制度

根据中央的指示,陕西打破干部工作的神秘化和封闭性,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逐步建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一是民主推选领导干部。从1983年起,先在国有企业试点后逐步推广,按照无记名投票推选候选人,候选人发表施政演说和答辩,民主评议,组织考察,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推选出厂长(经理)。二是民主评议领导干部。1983年初,省委组织部

及时总结推广西北国棉一厂对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实行定期民主评议的经验。到1986年4月,全省已有5000个企业和81个县市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活动。1986年11月,这项工作在省级机关和各地市普遍展开。1988年,中央组织部颁发有关考核方案后,民主评议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一项制度确定与坚持下去。三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干部。为了打破单一的委任制,1982年,先在一定层次和范围内实行考任制。1988年底,陕西通过统一考试,择优录用银行、税务、工商、卫生、公安等系统基层干部和乡镇聘用合同制干部4万余名。1991年,全省县以上党政机关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干部1990名。从1992年起,大胆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双推双考”(群众推荐、组织推荐相结合,考试、考核相结合)方法推选领导干部,取得较大进展。

#### 4. 稳步推进干部易地交流制度

领导干部异地交流是培养锻炼干部,改善领导班子结构,提高干部素质的一项重大变革。1983年,在机构改革中,各地市对部分县市区党政正副职进行了易地交流。1984年8月,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干部交流的原则、范围、方式和纪律。从1989年至1992年,全省跨地区跨系统交流地厅干部213名,县处级干部1917名,使正职有98.6%不在原籍任职,副职有76.3%不在原籍任职。坚持和完善干部聘用合同制。1991年,率先开展省际干部交流,采取挂职锻炼与对口交流、培训等方式,与苏、鲁、闽三省交流干部。重视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共产党员干部培养和使用。1991年与1978年相比,上述三类干部分别增加92.4%、46.3%、66%。

#### 5. 全面建立和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

根据省委规定,建立和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在严格定编定员的前提下,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和每个工作岗位、每个工作人员的职责、任务、权限,以及完成任务的指标、效率、质量标准。并且要求和年度、月度、季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要真正做到职、权、责统一,责任到人,权力到人,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干部要全面考德、考勤、考能、考绩,以考绩为主。年终评出考核等级,实行有升有降,有奖有罚。

1983年,陕西一些县区党政机关开始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1984年4月,陕西制定下发了《党政机关实施岗位责任制实施办法》,普遍实行岗位责任制。随后又在党政机关推行了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任期责任制。责

任制的推行,提高了工作效率,转变了工作作风。

此外,还建立了干部培训制度,多层次、多渠道地培训干部。1993年,国家开始推行公务员制度,使干部制度改革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干部制度的改革打破了论资排辈等现象,促进了人才合理流动,择优录取,相互竞争,形成人尽其才、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局面。

#### 四、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陕西省委高度重视政法机关的恢复和重建工作。1978年11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小组成立,1979年1月成立政法小组办公室。为了加强政法工作,1982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成立,严克伦兼任书记,1982年9月,李森桂任书记。省政法委员会作为党委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开展调查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系统的干部,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系、指导政法部门的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党委的参谋与助手作用。

1986年11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省委提出五项要求:(1)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党政军机关和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文件,提高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自觉性。要全面领会中共中央通知精神,澄清各种模糊认识。重点领会和确立中央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领会和确立“不仅要依靠党的政策办事,还要依靠法律办事”的思想;领会和确立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一致性的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懂法,模范遵法、守法,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法律的约束,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当前,在各项改革中,特别要区分改革中的某些失误与钻改革空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犯罪,支持改革,保护改革,促进改革。(2)要切实搞好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工作,当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人人知法、懂法、守法。(3)任何组织、任何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人,要支持政法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办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不允许任何组织、任何个人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或置身于法律之外。任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干涉司法机关执法的现象、不按法律程序办事的现象以及一些新闻单位抢先报道甚至歪曲报道正

在审理或有分歧意见的案件,干扰司法机关依法正常办案的现象,都必须坚决克服。(4)要从严治警,加强公安、司法队伍建设。(5)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开展对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1987年7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通知》。省委要求首先抓好对全国人大决定的学习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特别要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宣传教育。在宣传中要注意宣传一批遵纪守法的典型事例。省委强调,政法工作的任务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广大干警要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坚定地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前列,奉公执法,同各种扰乱社会治安,触犯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989年4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批转〈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省委要求,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好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精神的传达和贯彻,按照纪要的要求和意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政法工作,努力稳定陕西治安大局,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发生后,省政法委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大力协调,加强指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稳定局势。1990年,省委成立了由主管领导挂帅,省政法委书记参加的维护稳定领导小组。政法部门把维护社会稳定当做头等大事来抓,制定工作预案,加强信息值班制度,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有力地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1992年12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省委要求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统一政法干警思想,使政法工作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进一步强化政法机关的专政职能,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充分发挥政法工作对经济关系的调节职能,主动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给政法部门适当增加编制和经费,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省委提出了17项具体要求:(1)全省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强化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努力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切

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2)要增强五个方面的意识:一是增强政法工作为经济建设主动服务的意识;二是增强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改革意识;三是增强防“左”意识;四是增强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意识;五是增强群众路线意识。(3)进一步加强隐蔽战线斗争,切实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4)强化打击手段,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5)采取更为严厉有效的措施,坚决查禁、取缔、打击各种社会丑恶现象。(6)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继续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放在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7)进一步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管理。(8)进一步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9)不断改进社会治安管理。(10)严格区分经济活动中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界限。(11)大力加强经济、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各种经济关系。(12)加强律师、公证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3)在执法活动中,要坚决纠正地方保护主义以及说情风等问题,逐步创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14)稳定队伍,健全机构。(15)认真做好清理调出不适合做政法工作人员的工作。(16)增加经费,改善执法条件。(17)切实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1979年,为了配合全国人大通过的七个法律的颁布实施,省委统一部署,在全省开展学习、宣传、落实法律活动。198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通知强调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五年规划规定了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还确定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是“七法一条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法律常识。根据中央的要求,省委转发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党组《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省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和规划》,决定成立“陕西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从1986年组织实施了“一五”普法教育。到1990年底,全省2507万普法对象中有2474万人学完了“七法一条例”,占应学人数的98.2%。从1991年,全省开始组织第二个普法教育工作。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建于1954年,到1966年经历了第一、二、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停止了工作,代之以革命委员会。后来,把革命委员会时期,算作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时期,陕西省出席全国四届人大的代表也是由省革委会指派的。

根据中共中央 1977 年 10 月 5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1977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了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陕西的恢复。1979 年 12 月召开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陕西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马文瑞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副主任 16 人、委员 44 人。撤销了革命委员会,组织了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恢复了地方人大作为地方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各市、县人大制度也恢复和建立起来。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制定了选举法、地方组织法。1982 年 12 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全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带领全省人民拨乱反正,批判了无政府主义、资产阶级派性、极端个人主义以及任意践踏民主与法制种种丑恶现象。省市县区逐步健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

在 1983 年 5 月召开的陕西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严克伦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副主任 10 人、委员 40 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改变了过去的人民委员会既是地方人大的常设机构,又是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状况。

1983 年 10 月 14 日,省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省委要求:(1)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应该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都要按规定提交其审议、决定。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2)在当前的机构改革,各级党委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班子和人大常委会机关所需的工作人员,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3)各级党委要将加强和改进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讨论。要教育全体党员和干部,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模范地执行宪法和法律。

到 1984 年,陕西设立人大常委会四年,但违宪违法情况时有发生。有的

不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有的不到法定人数就通过决议、决定,有的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程序办理,有的随意撤换人民代表,甚至任意修改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等。经省委同意,1984年3月召开了陕西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学习中央文件和彭真委员长的几次重要讲话,着重讨论了开创人大常委会工作新局面的问题。1984年6月16日,省委发出《中共陕西省委转发严克伦同志在陕西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省委要求进一步树立以法治国的思想,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省委强调:要支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凡是法律规定应提交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都要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人事任免,要坚决贯彻执行中组发[1983]12号文件精神,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凡是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的干部,都必须由有关部门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在没有履行法律程序以前,不能以党委名义发任命通知,不能对外公布和登报广播。各级党委要把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党委召开各种重要会议,安排部署全局性工作,研究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要通知人大常委会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省委同意在地区机关的省人大代表中选若干人组成一个联络组,尽快确定市、县人大常委会的编制,妥善解决行政经费、办公用房和交通工具等方面的困难问题。

严克伦在总结讲话中提出“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的四条措施:(1)开好常委会会议,认真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2)认真履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职权;(3)积极而又慎重地制定地方性法规,特别加强制定经济法规,要把重点放在国家法律、法令在全省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实施细则方面;(4)既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又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任免手续,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严克伦强调:坚持和依靠党委领导,是我们必须坚决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本保证。人大常委会如何主动争取党委领导,各地都有不少好的经验,归纳起来有:一是要牢固树立坚持依靠党委领导的观念,始终把自己的工作置于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之下。二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努力完成法律赋予的任务。三是凡属全局性的大事,重要法规和需要作出的重要决议、决定,都要向党委请示报告。四是人民代表反映政权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



任命的领导干部、人民代表违宪违法问题,都要向党委反映,按照党章和法律程序,协助有关部门严肃处理。五是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都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常委会工作中贯彻执行。

1986年10月14日,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部分县、乡不依法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省委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目前,全省少数县、乡不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这是违反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省委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增强法制观念,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坚决依法办事,对各种违宪违法问题进行严肃认真的检查,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

1988年5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李溪溥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副主任16人、委员40人。根据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在全省开展执法检查的决议》,从1988年7月至1989年3月,省政府和省法院、省检察院按系统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试行)、文物保护法、商标法、森林法、婚姻法、价格管理条例和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十法二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组织了几千个检查组,检查了5000多个执法单位和几万个企事业单位,检查了4.6万多件刑事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72.5万多份,查处了一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使执法检查同治理整顿有机地结合起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通过执法检查,发现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一些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比较普遍;(2)监督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不适应严格执法的要求,尤其在行政执法中最为突出;(3)工作制度不够健全,立法不够完善。同时还提出应着重抓好的五项工作:(1)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2)从实际出发,加快地方立法步伐;(3)加强法律监督工作;(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5)加强法制宣传工作。

为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国庆讲话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1989年10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西安召

开。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搞好人大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1)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省委要求各级党委,一要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党委意图的贯彻执行起核心保证作用,经常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报告工作。二要善于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支持人大行使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各级党委对地方的重大问题,要搞好决策。同时,要善于运用国家形式,对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党委决策后,由政府将具体执行意见提交人大讨论决定,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和普遍的约束力。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在准备就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决定前,党组要事先报告同级党委原则同意。对党委提出的决策,人大党组要认真负责地做工作,使之贯彻和实现。三要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尊重和支持人大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要克服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削弱和脱离党的领导倾向和党委意图得不到正确贯彻的问题;二是有的地方不严格履行法律程序的问题和对人大会议选举的县、乡领导干部调动频繁的问题。四要在人大和政府、法院、检察院之间做好协调工作,帮助他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按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五要加强人大基础建设。对人大领导班子的建设要予以加强,提高班子的知识水平,调整知识结构,逐步形成年龄梯次结构,保持班子相对稳定。六要逐步形成党委对人大工作加强领导的制度。省委决定每季度召开一次省委书记、副书记与省级六大班子领导同志的碰头会,互通情况,商讨工作。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讨论,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继续坚持不是党委常委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党委常委会的制度。

(2)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坚持依法监督,依法行政。省委提出,人大对“一府两院”(即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监督,要继续坚持依法办事、集体行政职权和抓大事的原则,突出解决善于监督的问题。“一府两院”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从严执法。突出解决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问题,并逐步形成一套接受监督的制度。

(3)切实抓好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和人大,要把明年(1990年)县乡换届选举作为全省民主、法制建设和稳定形势的一件大事来抓。

1990年11月14日,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认真做

好总结人大工作经验的报告》的通知》。省委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并认真总结党委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领导的经验,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报告提出,总结人大工作经验,可围绕以下几个基本问题进行:(1)坚定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问题。主要内容是批判否定四项基本原则,鼓吹“三权分立”、西方议会制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深入研究和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提高干部群众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纠正淡化、否定人大工作的模糊和错误的认识。(2)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更好地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逐步程序化、规范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3)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这是人大工作的首要任务。主要是如何逐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切实保证宪法、法律的遵守和执行。(4)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依法行使人大职权。主要是人大工作如何抓本行政区各个时期的重大事项和主要矛盾的问题,以及强化监督职能,增强监督效果等。(5)加强代表联系,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搞好人大自身建设等。

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西安联合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会议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讲话精神,总结了地方人大宣传工作的经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的措施。

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肯定了五年来“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密切了党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大会提出:今后“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发挥作用。”

陕西省五届、六届、七届人大,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工作,发挥地方权力机关的作用,开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局面。

### 1. 制定地方性法规并对法律的实施进行监督

从1977年到1993年,各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78件。其中,主要是经济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如《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

行条例》、《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等等。这些法规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经济行为和经济管理,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起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法律,制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如《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等。根据陕西省的实施需要,制定必要的地方性法规,如《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和《禁止贩毒、吸毒,禁止赌博,禁止卖淫嫖娼》三个条例。对个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依据新情况和实践经验,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订。1989年修订通过了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使此项工作逐步程序化、规范化。

## 2. 审议和决定重大事项,监督一府(政府)两院(法院、检察院)的工作

在各届各次人大会议或常委会上,都按年度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计划工作、财政工作的报告。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作出审议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对“热点”问题实行跟踪监督;注意对执法倾向性问题监督;开展对司法机关严肃执法,拒腐倡廉的评议活动。在监督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总结了三点经验:一是监督的目的是促进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和开展工作。二是坚持抓大事的原则,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三是制定监督工作条例,使监督工作规范化。

## 3. 组织选举人民代表和决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依据地方选举法,各级对人民代表的选举,采取了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的办法,将过去的“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后又进一步将这种办法用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举。在省七届人大会议上,除因省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经代表酝酿,没有提出其他人选而进行了等额选举外,对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省长、省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都实行了“差额选举”。从1987年开始,在县乡的换届选举中,对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和政党、团体提出的候选人同等对待,并实行“差额选举”。这一年全省由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有15人当选为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有252人被选举为正、副乡(镇)长,这些改革,都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 4. 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将违背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视为违法,以保证人民权力机关的正常运

行。从六届人大以后,坚持了一年至少举行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委会。同时,对人民代表履行其职责提供法律、制度和工作上的保证,改进视察方法,将分散的经常视察和集中视察相结合,并成立代表小组以便于开展活动。人大工作机构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和建议。

通过这些改革,逐步强化了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趋向健全和完善。

### 第三节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这项政治制度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建国后,陕西的民主党派参加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府工作。从1950年8月到1955年1月,陕西先后召开第一届、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第一届、第二届协商委员会,马明方、潘自力分别被选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共召开过四次常务委员会议。从1955年2月到1966年5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政协)经历第一、第二、第三届,共召开过八次全体会议。张德生、方仲如、赵守一分别被选为政协主席。在“文化大革命”中,民主党派和政协组织陷于解体,被迫停止了活动。

粉碎“四人帮”后,通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为全省十几万人落实了有关统战政策。各民主党派恢复和发展了组织,恢复了活动并逐步参政议政。陕西八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恢复建立了组织,其中民革、民盟、九三、农工、民建、民进、台盟建立了陕西省委会。全省各级政协委员由1982年的4530名增加到1991年的10722名,其中省政协增加委员140名。中共陕西省委贯彻党的统战政策,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民主党派工作,重视民主协商,统战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1982年全省统战工作会议以后,恢复了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协商制度,在各级人大、政府和政协的领导机构中安排了一批党外人士,逐步开展了海外统战工作。但是,民主协商制度还没有形成,协商内容不够充实,效果不够明显。根据十二大精神和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1983年3月8日,省委对省委统战部《关于建立民主协商会和座谈会制度的请示报告》作了

批复,同意报告中所提的几条意见:(1)省委负责同志同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协商会,每年不少于两次。协商内容主要是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大事以及有关群众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2)省委统战部负责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座谈会,每季举行一次,邀请省政协负责同志参加。座谈的内容可以是多方面的,诸如有关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措施的贯彻实施;有关统一战线方面贯彻落实党的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士以及开创新局面的措施等等。(3)各地、市、县和大专院校,也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民主协商会和座谈会制度。其他有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或统战对象较多的单位,每年也要举行几次民主协商活动。(4)各级党委应把民主协商活动列入议事日程,筹备安排,有准备的进行,讲求实效。(5)各级党委负责同志,特别是统战部门的领导干部,每人至少要交两三名知心朋友。

1987年4月7日,省委发出《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省委强调在新时期,要进一步加强对民主党派和人民政协的工作。要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实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各级党委要建立同党外人士的定期联系制度,就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等方面的重大改革、重要人事安排以及统一战线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主动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行协商。协商之前,要及早向他们通报协商内容。对他们在协商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切实重视和认真研究。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应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提供资料,请他们参加有关会议,为他们知情出力创造条件。要努力改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办公条件,切实解决办公用房、干部宿舍和经费问题。

1987年7月21日,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省委强调:人民政协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他的主要职能。为了进一步发挥各级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真正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省委要求做到:(1)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把人民政协工作列入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定期讨论、检查人民政协发挥职能作用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要重视各级人民政协组织和委员的意见及建议,经常向人民政协通报有关国家和地方的重要情况,并进行协商,自觉地接受来自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2)“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围绕宏观战略

决策,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民主和法制建设问题、有关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和措施、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重要人事安排、统一战线内部的重要问题、群众生活以及其他各方面的重要问题。(3)“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应当通过多种层次、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除各级党委就重大问题请党外人士进行协商外,各级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是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此外,还可以通过政协的各工作委员会等渠道与党政部门进行协商;或者举行有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参加的意见听取会,直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4)要加强人民政协与同级人大、政府之间的联系。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重要常务会议,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政协的正、副主席和常委列席。有关职能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政协的工作委员会主任列席。必要时,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向同级政协通报有关工作情况。政府职能部门发出的有关文件、资料,可根据需要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政协。(5)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要重视政协委员的提案,认真负责地进行研究和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

1989年9月15日,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和陕西的实际情况,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几个问题的决定》:(1)坚持和完善省委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协商制度。省委决定,今后涉及全省性的重大问题,包括省委在省党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省政府在省人代会上的工作报告,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安排和财政预决算,省级重要人事安排,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大政方针和人民生活重大问题的决策和重要措施,以及统一战线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在进行决策和做出决定之前,一般都要召开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协商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也可就某项重要工作的决策方案,印发文稿征求他们的意见)。协商会一般由省委主持,也可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每年不少于四次。要尽可能做好协商前的准备工作,切实提高民主协商的质量。(2)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对党委和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要努力创造条件,形成制度,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扩展到全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法规、法案的实施情况,省委和省政府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都应接受民主党派的检查和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为诤友,经常听取他们对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要吸收他们参加对一些重大经济案件和其他有关案件查处工作的检查督促,同时推动各民主党派逐步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3)积极而稳妥地选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和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全省县以上党委,都要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通知》精神,制定具体规划,抓紧做好选配党外人士任职的工作。(4)加强各级政府同各民主党派的联系。在研究制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有关政策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民主党派意见。政府可委托某一民主党派进行一些专题性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政府决策时参考。(5)协助民主党派搞好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领导,充分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平等地位。要协助各民主党派搞好组织建设,加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培养骨干,帮助他们调配机关干部。要积极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省级各民主党派的办公用房、经费、车辆以及干部住房、公费医疗,由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妥善解决。

1990年3月14日,省委发出通知,同意省政协党组提出的《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省委要求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1990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强调统一战线过去是、现在是、今后仍然是党的一大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必须扩大。通知提出了今后工作的主要任务和一系列重大的方针、政策。1990年8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提出十条措施:(1)广泛深入地进行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宣传教育;(2)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放在统战工作的首位;(3)动员一切力量为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4)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5)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6)切实重视和加强民族工作与宗教工作;(7)大力开展海外统战工作;(8)积极培养和选拔党外干部,认真做好党外干部的安排工作;(9)切实加强统战部门的组织建设和统战工作的归口管理;(10)切实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省委印发的意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



督,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1)坚持和完善省委与省级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和协商制度。除采取协商会、座谈会、谈心会等形式外,省委各常委都要重点联系一二名党外人士,和他们交朋友、交诤友,并形成制度,坚持下去。(2)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中的作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研究时,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调查研究时,应吸收人大代表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并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的专家。(3)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和统一战线的重要工作和问题,都要拿到政协去协商。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议案。(4)切实加强人民政府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与合作。建立省政府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城建、外贸等部门与有关民主党派及省政协有关委员会的对口协商制度。省政府确定一名副省长联系民主党派工作,一名副秘书长协助做日常联系和协调工作。(5)为了提高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能力,要支持和帮助他们搞好自身建设,包括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建设、思想教育和机关建设。

1991年12月19日,省委办公厅转发《省政协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意见提出,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要保证政协委员按照规定阅读有关的文件和参加必要的会议;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本单位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为政协成员参加社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强调:“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的多党合作出现了新局面。有关陕西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都邀请或安排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研究和讨论。省委每季度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召开一次协商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批评和监督。民主党派围绕陕西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了好的意见和建议。各民主党派充分利用优势,积极为陕西引进资金、人才和技术搭桥牵线。到1992年,洽谈项目总金额达1.2亿美元,其中已成交4000余万美元。选拔党外民主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的领导职务成为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到1992年4月,全省已有

179位党外人士在省、市、县的领导岗位上任职,其中副省长1人,厅局级8人,省辖市副市长2人。

省政协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陕西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各级政协发挥优势,选择重大问题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如1984年,省政协科技组根据省内外调查,写出调查报告,为省委制定《关于依靠科学技术,振兴陕西经济的决定》提供了参考意见。围绕陕北能源开发、陕南水电资源开发、西安至安康铁路建设等问题,省政协组织委员、专家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与方案,得到中央和省上的重视,有的并付诸实施。省政协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调研,形成的《关于“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的调查报告》等引起中央有关部门和省上的重视,为决策和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借鉴。

陕西有40多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近16万,是一个少数民族杂居省、散居省,民族工作在全省统战工作中占有重要位置。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教育等项事业得到发展,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了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12月24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提出七项措施:(1)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2)在改革开放中大力发展城镇民族经济;(3)国家帮助和自力更生结合,促进民族乡和民族聚居村组经济发展;(4)改革和发展民族教育,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建设人才;(5)有计划地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发挥民族干部在改革和建设中的作用力;(6)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7)切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陕西省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等宗教,信教群众到1991年约70万人,宗教教职人员有1400名。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恢复建立爱国宗教团体,培养发展宗教爱国力量。运用各种形式推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经济建设贡献力量。1991年11月25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

院的指示精神,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强五个方面的工作:(1)正确认识宗教工作的形势,不断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3)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4)积极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交往活动;(5)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文件和省委、省政府通知精神,在全面检查执行宗教政策情况的基础上,认真总结近年来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努力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全省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稳定发展。

## 第五章 党的建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陕西省委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政治路线上,拨乱反正,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组织路线上,落实政策,加强党的建设,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搞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 一、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政策

1979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针对拨乱反正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思潮,作出了《关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决定》。这一时期,省委加快恢复和组建省级政权、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的步伐。

1983年4月10日,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指出:搞好党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要使全省各级党组织真正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就必须按照新党章的要求,适应新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党员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坚持和改

善党的领导。”会议提出,加强党的建设,要着重抓好五项工作:(1)坚决搞好机构改革,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2)切实搞好整党,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3)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纪律;(4)加强党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工作,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5)提高领导水平,改进工作方法。

1987年6月30日,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路线。这条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党的建设必须保证这两个基本点,不断克服和排除用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或用僵化的观点来对待两个基本点的错误倾向,教育广大党员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大会提出努力把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切实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1)深入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的教育,大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2)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干部“四化”方针,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3)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4)继续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5)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提高党委的工作水平。

1988年4月29日,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指出: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进行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就是要研究和探索在改革开放条件下进行党的建设的新办法、新经验,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会议还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五项工作:(1)深入开展基本路线教育,大力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2)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加强领导班子建设;(3)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4)端正党风,从严治党;(5)提高对现代化建设的领导水平。

199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审议并通过《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省委肯定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总体上是好的,同时指出,在一些党组织和相当一部分党员、干部中,确实存在着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个人主义等脱离群众的现象,尤其是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严重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如不痛下决心,切实解决这些问题,任其发展蔓延,我

们就会失去群众的信赖和支持,走向自我毁灭。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和广大党员务必保持高度警觉,务必迅速行动起来,以整风的精神,认真学习和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同各种脱离群众、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作坚持不懈的斗争,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力争在两年内,使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得到一个较为明显的改善。

根据中央的决定,结合陕西的实际,省委提出八项实施意见:(1)进一步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决策执行程序,保证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2)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率先改进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紧紧依靠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3)组织干部下基层,是改进机关作风的一项重大措施,必须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有计划地组织县级以上机关在职干部采取专题调查、解决突出问题、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轮流下基层。(4)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5)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6)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7)充分发挥党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8)切实抓好对广大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

1991年12月中旬,省委发出《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的建设工作的调查的通知》。根据省委决定,从1991年12月至1992年3月,全省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党建工作调查,参加者有各级干部共10282人(其中地厅级以上173人,县处级干部1556人),共调查了5214个单位。除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负责组织的调查外,省委还直接组织了七个专题调查组,分别对农村、企业、机关、科技、街道、政治和意识形态七个系统的党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形成七份调查报告。参加座谈会的有14.3万人次,进行个别谈话的有8.5万人,还向21.6万人发了问卷调查。截至1992年5月底,共形成调查报告、专题调查分析、典型经验及典型问题材料3875份,原始谈话记录28669份,总计2376.6万字。

通过这次调查,全省各级党组织比较全面地、准确地掌握了党建工作的现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总结近年来党建工作的新鲜经验,认真剖析了存在的五个问题:(1)思想认识有偏差,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2)一些党组织在工作方法上缺乏创建性,党的活动吸引力不强。(3)某些方面的管理措施松散乏力,一些消极腐败现象依然严重。(4)党员结构和分布不合理,队伍

建设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5)某些方面的领导体制和组织关系尚未完全理顺。

通过调查,提出了在改革开放形势下进一步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的对策意见:(1)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做到总揽全局,把握方向,推进发展。为此,提出了工作中要坚持的六条原则:抓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经济工作的正确方向;抓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决策,保证重大部署和决策的合理与科学;抓经济建设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经济建设快速健康发展;抓优秀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为经济建设提供重要的组织人事保证;抓好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发展本地区经济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抓重大经济活动的组织协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2)充分发扬民主,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当前,应重点抓好以下三点:一是要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二是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三是要充分尊重党员的政治、民主权利。各级党组织要采取“民主评议”等办法,广泛听取党员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认真改进工作。(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根据农村、企业、机关、学校、城市街道的不同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4)继续推进干部制度改革,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一是建立切实有效的激励竞争机制。二是完善中青年干部特别是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制度。(5)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一是要加强思想教育。二是要严肃执行纪律。三是要完善制度建设。四是要改进工作作风。(6)认真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为搞好党建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一是加强和稳定党务工作队伍。二是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三是积极稳妥地解决领导体制方面的问题。

省委书记张勃兴发表《正确处理六个关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的文章,指出:要切实解决目前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使党建工作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得到加强,必须坚持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六个方面的关系:(1)正确认识和处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加强党的建设的关系,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2)正确认识和处理惩治腐败与经济发展

的关系,坚持以保护经济发展为目的,惩治与保护并重,着力做好保护工作;(3)正确认识和处理发挥党员作用与尊重党员权利、关心党员生活的关系,在加强党性教育的基础上,用尊重关心的态度,促进党员作用的发挥;(4)正确认识和处理机关党建和基层党建的关系,抓好机关带基层,抓好基层促机关;(5)正确认识和处理增强党内团结与开展党内积极的思想斗争的关系,勇于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在斗争中求团结;(6)正确认识和处理党员发展中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数量,使党员分布趋于合理。

1992年12月4日,省委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作出《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意见》。省委要求全省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都要充分认识党建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大提出的要求和中发[1992]10号文件作出的规定,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党要管党并从严治党的原则,不断提高执政水平和领导能力,进一步提高党的战斗力,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开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局面。

为加强党的建设,省委提出五项措施:(1)认真学习和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全面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确保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3)改革完善领导体制,加强党委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全局的领导;(4)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积极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5)持久扎实地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6)加强党建理论研究,正确回答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

## 二、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情况

###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陕西省委认真贯彻党的组织路线,按照中央的部署,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省委和各级党委认真执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努力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努力改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年龄、知识、能力结构,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1978年下半年到1979年上半年,在全省开展了“揭、批、查”补课,整顿了县以上领导班子,撤销了1000多名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的领导职务。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为赵守一、李启明等一大批领导干部平反、恢复名誉,全省有5776名领导干部重新回到各级领导岗位。同时,还复查纠正了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错划右派问题,复查纠正了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和“社教”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人的问题,其中大部分是干部。

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省委委托省纪委先后三次召开座谈会,检查贯彻执行准则的情况,交流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全省以准则和党章(修改草案)为基本教材,采取上党校、办轮训班等办法,对全省124万党员普遍轮训了一次,并在党员中广泛开展了“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的讨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83号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我省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局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规定》,努力克服特殊化、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1981年,省委下发了《关于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的规划意见》,到1982年底,全省共选拔县以上领导干部2837人,其中优秀中青年干部894人,占31.5%。各级领导班子中基本配备了中青年干部。

在1983年5月开始的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对省、地(市)、县(区)三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通过改革调整,三级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下降3.9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成员所占的比例提高到44.1%。1986年以后,省委在领导班子建设上,提出“相对稳定、局部调整、改善结构、提高素质”的原则,克服片面强调年龄、学历的偏向,加强了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实绩考核。

1991年,在广泛深入考察的基础上,调整充实地厅级领导班子114个,任免干部307名,其中提拔136名优秀人才进入地厅领导班子。

在抓好领导班子的同时,省委和各级党委克服重视组织调配,轻教育管理的偏向,通过1990年对地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状况进行调查研究,省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县以上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意见》,着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密切联系群众,健全民主集中制,增强团结。同时,各级党委明确工作思路,加大了党委领导



经济工作的力度,加大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力度。

##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委和各级党委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路子,按照“全党抓落实,工作到基层”的要求,努力加强农村、企业、机关、高校和街道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 1.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农村党的基层组织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和改进。1984年8月,省委召开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1985年抽调省、地、县5000多名干部,对农村党组织和党员状况进行了调查。1985年6月,省委作出抽调干部下基层、培训农村基层干部两个决定,提出了“全党抓落实,工作到基层”的指导方针。全省有18万名村基层干部参加了岗位培训或轮训,占基层干部总数的84%。

(1)1986年,省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在大行政村可将党支部改为党总支;按自然村、村民小组、专业化分工等设若干党支部或党小组;在乡办、村办、联办、个体企业和经济联合体中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凡三人以上的应建立党支部,个别党员以通信形式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在城镇农贸市场建立党支部。

农村基层党组织,以乡镇业余党校、村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日为主要阵地和形式,克服和解决了农村党员活动无阵地,保证党员每月活动一次。

(2)整顿后进党支部与树立先进党支部相结合,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从1978年12月到1993年6月,全省先后四次组织力量对农村后进党支部进行了集中整顿。1982年,以解决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出现的新问题,重点解决农村领导班子软弱涣散问题,全省先后抽调7000余名干部,对4500多个问题较多的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1984年冬,又组织力量对4600多个瘫痪、半瘫痪的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1989年8月到1990年底,全省抽调2.1万名干部下乡驻村,整顿农村党支部一万多个。1990年8月至1993年6月,全省分期分批地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对全省3.2万多个党支部、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进行整顿。

同时,全省先后开展了“创先争优”、“达标升类”等活动,涌现出一批农村先进党支部典型。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推动了“一类支部上水平,二类支部

上台阶,三类支部变面貌。”1989年与1986年相比,全省农村一类支部由3700多个上升到9100多个,提高25%。在达标升类活动中,农村党支部制定规划,建立定期考核、评议、奖惩等措施,到1993年6月,农村一类支部比例上升到60%,三类支部只占6%。1990年7月,1993年7月,分别召开了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座谈会,树立了11个农村红旗党支部,总结了20多个不同类型的农村先进党支部的典型。1993年10月,省委制定了《陕西省创建小康村先进党支部规划》,在全省开展创建小康村先进党支部。

(3)推进党建责任制。针对农村党建工作中目标不明确,任务不具体,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从1987年开始,全省逐步推行党支部任期(年度)目标责任制,把党建任务进行分解,变成定性定量的硬指标,年初由党员向村总支部、村党支部向乡党委、乡党委向县委逐级签订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由上级党组织逐项检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兑现奖惩,有效地调动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 2. 企业党组织的建设

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企业党建工作一度被削弱、淡化的问题得到不断改进和加强。

(1)明确党委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下发后,广大职工认识到“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发挥党委的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中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企业性质决定的。大中型企业调整充实了企业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恢复和完善了党组织的工作部门,大中型企业党委均设了纪委、组织、宣传、办公室等机构和工作部门,党员干部约占职工总数的0.65%。小型企业也配备了专职党务干部抓党的建设。企业党政领导之间增强团结与合作。党委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2)加强班子建设,党委成员思想作风有了较大转变。多数企业领导班子建立了理论学习制度,企业党委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次严肃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企业党委成员和领导干部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勤政为民。

(3)围绕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支部和党员的作用得到发挥。在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方面,企业党支部普遍坚持四统一,即坚持党建目标与经济目标相统一,把二者融为一体,统一运筹,为经济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证;坚持抓党组织建设与行政领导班子建设相统一,发挥党支

部的教育、监督职能,为企业的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干部;坚持党组织的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相统一,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内活动,把企业发展中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着力研究解决;坚持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与调动职工积极性相统一,培养“特别能战斗”的群体。

(4)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劳动积极性。

(5)支持工会、职代会开展工作,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

### 3. 高等院校党组织建设

高等院校在抓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同时,主要抓了业余党校和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到1991年,全省已有33所高等院校建立了业余党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2.1万人次,培训支部委员、总支委员及基层骨干3300多人次,高校吸收的新党员中,有95%经过业余党校培训。

### (三)加强和改进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党员数量不断增加,各级党组织坚持严格要求党员,切实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先后进行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教育,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教育,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在坚持行之有效的传统教育方法的同时,重点推广电化教育。到1991年制作、复制电教片1308部。几年来,全省共播放电教片3.35万场,收看的党员有155.32万人次。

各级党组织严格党员管理制度,严格党员的组织生活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制度。据统计,县(市)区党委99.5%坚持了民主生活会制度。农村普遍建立了党员联系户制度,不少企业建立了党员责任区。

各级党组织严格把好接收党员关。按照党章和省委组织部制订的规划、细则,严格了入党程序,建立了入党的短期集训制度,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专职组织员制度,全省配备了1000多名专职组织员,具体指导发展党员工作,从而保证新党员素质。全省先后涌现出一大批像张华、罗健夫、李立科、陈素华、牛玉琴、田建国、王思明等优秀党员。

1989年5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党建工作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党员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省委要求各级党委一定要从建设一支能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党员队伍的需要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

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党员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用十三大精神武装全党,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为此,应着重抓好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发展生产力的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

意见提出,党员教育工作,要在继承发扬党员教育传统做法的同时,不断创造新的形式和方法,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培训党员,坚持开展对话活动,农村普遍推广“校、室、日”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坚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

1988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要求在全国城乡党组织中逐步建立和实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陕西进行了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

1989年5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指出,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融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于一体,是新形势下依靠制度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条新路子。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认真检查、督促,努力抓出成效。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经过学习教育、民主评议(包括自我评价和互相评议)、表彰处理、建立健全制度四个阶段。通过民主评议,大力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肃处理违纪党员,坚决清除腐败分子。民主评议党员要取得应有的成效,关键要抓住两条:一是坚持党员标准,二是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此,必须做到以下几点:(1)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党员队伍的实际情况,确定评议党员的具体内容,列出不合格党员的表现;(2)把新时期合格标准的教育贯穿始终;(3)要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4)要把民主评议与组织考察结合起来;(5)要重点搞好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评议。

实施意见提出,对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或违纪党员,支委会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理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党章规定的程度处理。

从1990年到1991年,在部分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仅1991年,

被开除党籍的有 2909 人,占全省党员人数的 0.2%;对 4481 名党员进行纪律处分,占党员总数的 0.3%,其中国家干部受各种党纪处分的有 862 人。

## 第二节 中共陕西省委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与决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思想政治战线的形势越来越好。但是,党内和社会上出现了两种错误思潮。一个从右的方面公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一个从“左”的方面歪曲、篡改四项基本原则。

1979 年 6 月 3 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省委确定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要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统一全省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为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而努力奋斗。

省委提出近期抓好四项宣传教育工作:(1)广泛深入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2)进行对国民经济调整的宣传;(3)进行增强党性,搞好党风教育;(4)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革命理想教育。省委要求各级党委首先搞好自身的学习,用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最近的指示精神统一党委一班人的思想。要恢复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切实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办好各级党校,分期培训干部。

1983 年 4 月 10 日,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任务。大会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它的任务主要是提高全体人民的精神境界,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同时建立和发展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需要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首先要做好以下工作:(1)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文化建设;(2)加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想建设;(3)改进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4)加强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

1983 年 11 月、12 月,省委根据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有关“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的讲话精神,重点在思想战线各部门开展了清除精神污染工作。省委召开了常委会、三级干部会议、六届二次全会和两次思想战

线清除精神污染座谈会,认真学习邓小平、陈云的两个重要讲话和整党文件,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政策观念。陕西的清理工作范围是报刊新闻,戏剧、电影、录音录像、音乐唱片,出版物、图片、广告,图书馆、文化馆(站),书刊摊点,学校的社会科学教学等六个方面。全省收缴淫秽品 4100 多件,打击犯罪分子 130 多人。通过组织专题讨论,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调整领导班子,抓好宣传舆论工作部门本身的思想政治工作,基本上刹住了精神污染蔓延的歪风,思想战线出现了新的气象。

1985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强调指出,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986 年 2 月 7 日,省委作出《关于加强思想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切实改变轻视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方针,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步发展。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规划和安排年度计划,都要体现“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和其他群众文化事业等各项设施,要列入规划,按期完成。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保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

省委强调指出: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思想建设,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柱。各级党委要实行四个转变,即一定要从忽视思想政治工作,转变为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从出了问题被动地做思想工作,转变为经常地、自觉地做思想工作;从零敲碎打地做思想工作,转变为有计划地、系统地做思想工作;从单靠职能部门做思想工作,转变为全党做思想工作。

省委提出: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形势和四化建设的新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实际。省委要求当前要着眼于党风的根本好转,认真抓好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从形势政策教育入手,切实做好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文化教育部门要以社会效益为惟一准则;认真组织好新老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严格执行法律和纪律;认真搞好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

1986 年 9 月 28 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是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

文件,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任务、根本任务、基本指导方针和主要内容等进行了全面论述。1987年1月,中共陕西省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了决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1987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要求通过各种富有成效的建设活动,扎扎实实抓好九件实事,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有一个新的起色。

(1)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各级党委立场要鲜明,态度要坚决。特别要搞好新闻战线的整顿、充实和提高工作,使新闻宣传工具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各行各业、各条战线,都要从政治上关心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

(2)抓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学习,搞好形势政策教育,继续破除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求进取的小农经济思想,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清除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树立和强化改革、开放观念,以及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即市场观念、竞争观念、信息观念、效益观念、开拓进取的观念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观念。

(3)职业道德教育和建设,突出两个重点,一是国家干部作为人民“公仆”的职业道德,二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的职业道德,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

(4)搞好对党员的党性教育,健全党内民主生活。深入进行党纲、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教育,认真查处大案要案。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实行干部交流和回避制度。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制度。

(5)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提高群众的思想文化素质。文艺工作要更好地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力争推出一批新的富有陕西特色的优秀作品。动工兴建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广播电视中心、古都艺术大厦和陕南微波线路。各地要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发展卫生体育和文博事业。

(6)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速科学技术的发展。开展陕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战略研讨活动,制定陕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七五”规划。

(7)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面向基层,讲求质量,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省上着重抓好以

下五个重点,即西安、宝鸡、铜川、咸阳等十个地市所在地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十个地市党委、政府机关创建文明大院活动,十个对外开放的旅游点和五个宾馆的创“三优”活动,十个村镇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和十个居委会创建文明居委会活动。

(9)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使精神文明建设真正能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起来。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1988年8月11日,省委决定成立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牟玲生,副主任徐山林等。

1988年10月,中共陕西省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工作。同时,传达了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牟玲生作了《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深化改革创造更好的政治和社会秩序》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治思想工作的意见》。省委指出:改革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陕西拥有悠久的历史文明和革命前辈创造的延安精神,同时也存在着沉重的历史包袱。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时,我们既要看到优势,又要看到不利因素,切实从指导思想、教育内容、领导体制、工作方式以及党的宣传事业的基础建设方面加以改进,使思想政治工作出现崭新的局面。

省委提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必须适应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必须体现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的原则;必须树立思想政治工作社会化的观念;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省委提出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用“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精神支柱,去凝聚全民族的力量,激发全体人民的劳动热情,改革开拓,艰苦创业,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在工作内容上,一定要实事求是,坚持从本行业、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思想教育活动。当前,要突出抓好五项思想工作,即形势教育、生产力标准教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社会主义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振奋民族精神教育。

根据党的十三大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省委提出逐步探索和建立思想政治工作新的领导体制。省、地、市、县党委对当地的思想政治工作负



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驾驭全局,协调各方,真正把宣传思想工作放到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上,在对全局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的时候,要考虑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作出相应的安排。各级党委宣传部是党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要为党委当好参谋和助手,为贯彻执行党委的有关决议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党委其他部门要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做好所分担的工作。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担负起来,并贯穿于各项业务之中,积极贯彻执行中央、上级和同级党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决议和指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都要针对自己所联系的社会群体,结合各自的工作,贯彻执行党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厂长(经理)全面负责的新体制。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文化团体等事业单位参照企业的规定,建立由行政首长全面负责的领导体制。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要以党组织为核心,行政组织和群众团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以党员、干部和宣传员为骨干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作用。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门科学,应当把思想引导、哲理启迪、政治关心、生活体贴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和改进传统的政治教育制度,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对话。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组织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注重领导干部的身教作用,综合运用各种教育手段,加强和改善思想宣传工作队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

1989年9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在全党的全部工作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省委决定成立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协助省委统一领导宣传思想工作。各级党委、首先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密切注视和深入研究宣传、思想战线的形势和问题,掌握好宣传舆论导向,十分重视宣传思想战线的队伍建设,尤其要配备好宣传部门的领导班子,加强党委宣传部门的作用。各级政府同样要重视和支持宣传、思想工作,要经常向宣传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建议,并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肯定了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同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坚持两手抓的方针,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教育人,统一人们的思想认识,引导人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发展团结一致、互助互爱、乐于奉献的人际关系,发扬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与社会风气,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工作重点上,抓好“八大工程”:一是教育方面的“双基工程”,即力争到1997年,全省基本实施六年初等义务教育,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并使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受到不同程度的职业教育或培训。二是文艺、理论、出版方面的“五个一工程”,即每年拿出一本好书、一台好戏、一部优秀电影、一部优秀电视剧、一篇或几篇有创见、有说服力的好文章。三是以推动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宗旨的“百千万工程”,即在三五年内,全省建成百个文明乡镇和文明小区、千里文明路(包括西安至潼关、西安至宝鸡、西安至榆林三条公路,以及孟塬至宝鸡铁路)、万个文明示范户。四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净化社会环境工程”,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切实整顿社会治安,力争在三五年内,使社会治安状况有明显好转。五是以弘扬民族精神为核心的“整修黄帝陵工程”。六是以扩大文献藏量、改善服务手段、满足社会需求为目的的“陕西省图书馆改建工程”。七是以发挥陕西优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为特点,集美术、书法、摄影、民间艺术和展销、展演、娱乐为一体的“陕西文化城工程”。八是以扩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为目标的“广播电视系列设施配套工程”。这八大工程,是陕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龙头项目”,必须同抓经济上台阶的20项兴陕工程一样,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认真真地实施,真正收到成效。

### 第三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979年3月,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宣布:中央认为,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四项基本原则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在讲话时强调:我们必须一方面继续肃清“四人帮”散布的极左思潮的流毒;另一方面用巨大的努力同从右面来怀疑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作坚决的斗争。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治国之本。它表明了:中国走什么道路,实行何种

国体和政体,由谁来领导,用什么思想作为理论基础等根本问题,指明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方向,是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政治基础,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保证。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将“四项基本原则”明确纳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的“两个基本点”之一。

针对历史转折时期人们思想上容易产生的片面性,以及社会上一度出现的那种企图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党的领导自由化倾向,省委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1979年6月3日,省委作出了《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省委提出了四项宣传教育任务,其中第一项就是必须广泛深入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并要求做到四宣传、四划清。既要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彻底驳倒“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谬论;又要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同林彪、“四人帮”的假社会主义的界限,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要宣传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纠正忽视阶级斗争的错误思想;又要划清无产阶级专政同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的界限,在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要宣传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反对无政府主义;又要划清党的正确领导同官僚主义和瞎指挥的界限,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要宣传毛主席的丰功伟绩,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又要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歪曲、篡改和割裂、伪造,继续破除他们制造的精神枷锁,坚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1981年2月10日,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提出八项要求,强调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同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现象进行坚决斗争。针对高等学校思想教育工作中的问题,省委于1981年8月16日至18日召开全省高校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对学生的思想工作。1983年初,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1975—1982)的通知》,全省形成了自觉学习、掌握改革开放理论的热潮。

1983年4月10日,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通过整党,要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政治上忠实地执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中央保持一致;在思想上进一步树立共产主义的信念,牢

记并切实履行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作风上恢复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及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组织上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使党的生活进一步正常化。

1987年1月2日至11日,省委召开地(市)、县委书记会议,学习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当前学生闹事问题的讲话要点》,讨论安排了1987年工作。在1987年1月15日的中共陕西省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省委书记白纪年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争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成绩》的讲话。1987年1月22日,省委印发了这个讲话。文件强调:“邓小平同志关于当前学生闹事问题的讲话,正确分析了当前我国的政治形势,指明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于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坚持改革和对外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并且阐明了中央当前处理学生闹事问题的方针。”省委指出:陕西省大专院校比较多,1985年九十月间就曾闹过事,现在也有一些不安定因素。我们要认真对待,采取正确的方针和有力的措施,把可能发生的动乱解决在萌芽状态。省委提出了五条措施:(1)要按照中央决定,传达好、学习好中央[1987]1号文件。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关系到党的命运,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前途,关系到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成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站在斗争的前列。(2)在传达、学习好中央一号文件的同时,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要理直气壮地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旗帜鲜明地批评一个时期以来流传的某些错误观点,旗帜鲜明地反对在一些地方存在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经验说明,对少数人的那些不合理的要求或者错误观点,不能一味迁就退让,而要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该说明真相的就说明真相,该批评的就要批评。(3)报刊、新闻、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和有组织的讲台,必须牢牢地掌握在党的手里。必须明确,思想、舆论、宣传部门是我们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阵地,一切在这条战线工作的共产党员,都要遵守党的纪律,坚持党的路线,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同情或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4)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比什么都重要。各级党委,特别是省、地(市)、县(市、区)三级党委,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应该反对什么,支持什么,必须态度明确,思想统一。当前,特别要强调加强党的纪律,增强党性。在重大政治

问题上,任何党员都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决不允许散布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或者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5)对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和解决群众迫切关心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群众做了大量好事,这是有目共睹的。现在,还有许多问题虽然应当解决,一下子还难于解决,这也是群众所能够理解的。但是,我们的工作中还有缺点和不足,还有薄弱环节,我们应当听取群众的正确批评和合理意见,举一反三,切实改进各项工作。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了,就一定能够更紧密地和群众团结在一起,战胜任何困难,取得更大成就。

1987年,省委组织全省干部学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指导与推进改革开放实践。

党的十三大以后,1988年4月22日,省委发出《关于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的通知》。省委决定,在全省党员、干部和群众中,普遍进行一次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把学习十三大文件,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同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结合起来,以达到解放思想,解放生产力的目的。通知指明了讨论的意义,提出了讨论的目的要求;规定讨论重点是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进行;强调讨论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防止坐而论道,要求讨论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进行,不搞一锅煮。通过几个月的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初见成效。

(1)观念进一步更新,思想进一步解放。长期以来,一些同志往往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发展生产力割裂开来,遇事先问姓“社”、姓“资”,而不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常常把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误当做资本主义;不少同志四平八稳,怕担风险,“没有红头等红头,有了红头等(领导)点头。”通过讨论,这种状况有了进一步改变。

(2)对国家的经济形势和改革形势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生产力标准讨论与形势教育紧密结合,引导干部、群众用生产力标准观察、判断形势,在“实现四化,振兴中华”总目标下团结起来,共担风险,共渡难关。

(3)加深了对省情、市情、县情的认识,提出了发展生产力的一些措施。省委常委在讨论中,提出了搞活大中型企业与发挥西安市中心城市作用问题。安康地委提出大胆放手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意见。

(4)以生产力标准看待和衡量干部的观念有所增强。长期以来,在干部问题上论资排辈、求全责备、一犯错误终生难抬头的传统观念,在这次讨论中受到很大冲击。而评论、使用干部主要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实绩观念大大增强。

(5)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密切结合。1988年6月,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和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召开了生产力发展与改革理论研讨会,提出了许多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意见和方案。1988年7月,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社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省委讲师团五个部门联合召开了西部改革和发展理论讨论会,提出了许多对西部和陕西生产力发展较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论文和调查报告。

1989年下半年,中共陕西省委先后两次召开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宣传思想工作六条基本原则:(1)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宣传思想工作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上。(2)宣传思想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3)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4)必须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重要目标。(5)必须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6)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

1989年11月28日,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强调:我们要从保卫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保卫改革开放伟大成果的高度,认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大意义,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作为思想战线的一项长期任务,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最重要的内容,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要通过教育,使人们真正懂得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实现祖国的繁荣昌盛。

从1990年6月起,中共陕西省委先后在全省70多万名党政干部和教师、大学生中开展了深入系统地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理论的活动,在全省职工中开展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教育活动。在农村、城市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通过正面教育,统一思想,坚定信念,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990年下半年,省委、省政府组织两个学习考察团,分别到上海市、福建省、天津市、山东省学习考察,带回了兄弟省市在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廉政建设方面的经验。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沿海更加改革开放,我们怎

么办”的大讨论。从上到下,对照沿海经验,找差距,订措施,努力工作,迎接“八五”和整个90年代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990年12月初,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学习沿海经验,加快陕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座谈会”。省委书记张勃兴在讲话时指出:我们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是从宏观上,从战略的高度,研究陕西的发展问题。他就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陕西经济建设步伐问题强调七项工作:(1)破除思想障碍;(2)提高经济效益;(3)切实抓好科技兴陕;(4)调整产业结构;(5)继续搞活大中型企业;(6)强化农业基础,搞好农村内部改革;(7)外引内联,扩大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8)搞活流通,加强产品推销。

座谈会特别指出:破除思想障碍,排除习惯势力束缚,增强改革开放意识,是经济发展的启动力量。会议要求,在思想观念上,要冲破四个方面的阻力: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关系上,存在许多片面的理解和糊涂的认识。一遇到具体问题,有些干部往往把两者对立起来。一遇到挫折,就对改革开放产生疑虑。经常听到对出台的改革措施,评头论足,生怕违犯四项基本原则,有些干部总是心有余悸,顾虑重重。二是在经济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上,还缺乏以经济工作为中心的思想,各种干扰因素太多。三是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的经济秩序下,缺乏商品经济所需要的开拓精神、竞争意识、效益观念、信息观念和适应市场机制的应变能力。四是干部队伍缺乏那么一种学习经济知识、熟悉经济工作、掌握经济政策、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强烈愿望。我们要借这次学习外省市经验的东风,寻找差距,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在提高干部素质上下功夫;加强同沿海开放地区的交流协作,加快思想解放步伐。

1992年,根据省委七届七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大讨论,进一步宣传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战略决策,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促进科技兴陕和经济发展。省委宣传部、省科委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大讨论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了五项要求:(1)深化大讨论,必须抓好学习,搞好五项学习活动,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武装干部群众的思想,增强全省人民的科技意识,全面落实“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战略方针。(2)突出重点,开好三个讨论会,分层次开展各种形式的讨论活动。(3)强化宣传,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突出宣传

重大典型,开展专题讨论,开展大讨论的宣传活动和先进宣传单位的评比活动。(4)加强检查指导,搞好阶段性检查、验收和总结评比,使大讨论真正成为全面落实“科技兴陕”战略方针、振兴陕西经济的强大动力。

通过大讨论,全社会科技意识普遍提高。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逐步实现了思想和工作两个转轨,正在形成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格局。省、地、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快科技进步的政策、规定。二是广大科技人员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意识明显增强。五年来全省有15万人次科技人员参与工业科技承包,有8.1万人次参与农业科技承包,仅高教系统五年来直接投入科技兴陕的就有17189人。三是广大职工群众对科技的吸纳能力普遍提高,加速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进程。人民群众的科技热情提高,特别是农民尝到了科技甜头,科技兴农步伐加快。学科学,用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蔚然成风。五年来,全省共建立培训机构3485个,培训人员930万人次。

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下发后,各级党组织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把学习传达邓小平南巡讲话作为大事,精心组织,认真安排,联系实际,制定措施,很快在全省形成学习贯彻的热潮。省委以及各级党委的中心学习组集体认真学习,各地区、各部门采取座谈会、讨论会、培训班、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学习。

党的十四大后,全省又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的热潮。十四大明确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明确确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省委强调,要把学习十四大文件同推动陕西改革开放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经济腾飞的信心,省上根据十四大精神,研究和制定了经济上新台阶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具体方案和措施,加快了陕西改革开放的步伐,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

#### 第四节 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弘扬延安精神

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提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邓小平多次强调“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统”,“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1989年3月23日,邓小平指出:“我们最近十年的发展是很好的。我们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思想政



治工作薄弱了,教育发展不够。”1989年9月,江泽民视察延安和陕西时指出:“把经济搞上去,靠什么方针?还得要发扬延安精神,归根到底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持家、勤俭建国。”1990年4月6日,江泽民为陕西《共产党人》杂志题词“延安精神永放光芒”。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的部署和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在两个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坚持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弘扬延安精神,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一、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 (一)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 1. 关于农村社教活动的部署

1990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199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中央提出:“去冬以来,一些地方围绕推动农村改革和经济建设,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各地要把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从今冬开始,用两三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在农村普遍开展这项工作。”

1990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选择12个乡镇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10月,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又部署了第一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1990年12月20日至23日,省委召开全省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会,贯彻中央通知精神,总结交流12个试点乡镇的基本经验,讨论了省委拟定的《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和牟玲生作的《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发展》的讲话。张勃兴作了总结讲话。会议特别指出,明确指导思想是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成败的关键。干部群众对60年代“社教运动”那一套,还心有余悸;同时对脱离实际搞形式主义也十分反感。为了避免“左”的错误,又防止“走过场”,必须树立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必须严格执行党的路线;必须保护和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加强领导,建设一支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过得硬的工作队。

1991年1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省委在指出农村存在着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认为,有必要在全省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这是一项巩固农村社会主义

阵地的重大战略部署。认真搞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成果,有利于稳定农村形势,推动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

省委提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农村的突出问题,切实搞好各项制度建设,推动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省委还提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基本政策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在此基础上,整顿农村基层组织,整顿集体财务,整顿社会治安,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壮大集体经济,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有明显提高,农村社会经济面貌有显著变化。

省委特别要求思想教育要围绕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讲清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讲清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我们现在实行的双层经营体制,是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的基本形式,家庭承包是双层经营的一个层次,与单干是两码事。二是讲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根本任务,各项工作都要服从于、服务于这个中心。三是讲清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是富民强国的根本途径;稳定家庭承包,完善双层经营,壮大集体经济,搞好社会化服务,是当前农村内部改革的重点。四是讲清农民既应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又要为国家、为集体承担义务,摆正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发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五是讲清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包括家庭联产承包制,允许一部分人通过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等政策,是符合农村生产力水平的,要长期稳定不变。六是讲清只有人人自觉遵纪守法,讲究社会公德,抵制歪风邪气,惩处犯罪分子,才能维护社会安定,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省委强调,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政策,把握好六项政策界限:(1)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依靠各级党组织,依靠广大党员和基层干部,依靠广大农民群众;(2)要坚信农村绝大多数党员和基层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农村十多年改革和经济发展能够取得巨大成就,是同他们的努力分不开的;(3)对少数犯有错误的干部,要本着与人为善的态度,坚持“惩前毖

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无限上纲,不随意扩大,严禁逼供信;(4)要坚决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绝不能因提倡发展集体经济,而随意改变家庭联产承包制;(5)在整顿农村社会治安中,工作队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6)要严格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此外,省委还提出农村社教的六条检查验收标准;对报刊、广播、电视的宣传要求;各级党委成立农村社教领导小组;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政法、纪检以及群众团体要积极参加,协同动作,齐抓共管,打好总体战。

## 2. 乡镇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部署

1991年11月29日,党的十三届八次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农村一级为重点,也包括乡镇机关、乡镇所属单位和县(市)有关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这些单位的教育活动,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上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1992年1月29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深入开展乡镇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

省委、省政府提出乡镇社教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领导班子的思想、工作作风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着眼于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在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领导作用,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省委、省政府确定乡镇社教范围:包括乡镇(区)党委、政府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上级有关业务部门设在乡镇的基层单位。

省委、省政府还提出乡镇社教的六项基本任务:(1)要着力开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形势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政策教育,党性、党的宗旨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廉政、勤政和职业道德教育。(2)狠抓经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3)认真清理近年来乡镇的集资款、统筹款、罚没款和各种专项拨款等,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4)切实整顿机关作风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解决突出问题。(5)要重点搞好乡镇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6)乡办镇办企业的社教,主要是围绕促进企业发展,搞好思想教育,完善承包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 3. 农村社教的实施

根据省委的决定,农村社教用三年时间,每年安排两期,每期不少三个月,一般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每期农村社教大致划分为宣传动员、思想教育、整顿建设和总结验收四个阶段。1990年10月开始第一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简称社教活动)。1991年春节后开展第二期农村社教活动。

1991年2月26日,在省级机关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动员大会上,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作动员讲话。他指出:农民群众把我们这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称为“新社教”。新在什么地方,我看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新在社会主义教育的大目标上,就是要把农村经济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和中心,组织农民为建设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努力奋斗。他对700名下乡干部说,同志们下到农村后,究竟从何入手,才能迅速进入“角色”,根据各地经验,最基本的是要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1)从调查研究入手,吃透乡情、村情、民情,这是能否搞好这项工作的基础;(2)一进村就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办实事,解难题,贴近群众,打开局面;(3)要以自己的言行赢得干部群众的支持和信任。他对下乡干部提出五条要求:要坚定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要切实改变工作作风,与广大农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扎扎实实地完成社教工作的每一项任务;模范地遵守群众工作纪律,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坚守工作岗位;虚心向基层同志学习,做群众的学生,当人民的公仆,与基层干部紧密合作,取长补短,搞好各项工作;要清正廉洁,严格要求。

在社教的过程中,为了加强社教工作的具体指导,省委社教办公室与省委宣传部、组织部、农村政策研究室、农牧厅、公安厅、共青团陕西省委、省民委、省宗教事务局等单位联合,先后下发了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的意见、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搞好集体财务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搞好社会治安整顿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意见、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的通知。省委社教办公室还制发了《省级机关农村社教工作队员守则》、《省级机关农村社教工作队员请销假制度》、《关于在社教中注意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关于建立社教干部回访制度的通知》等。这些,不仅促进了社教工作,而且加强了农村基层工作,推动了农业发展。

### 4. 农村社教的收获与经验

陕西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从1990年8月试点开始,到1993年6月底

第六期农村社教全部结束。三年中,按照中央指示和省委的部署,全省共抽调 20 多万名干部,深入到 2600 多个乡镇和 3 万多个行政村,分期分批地开展了教育活动。由于各级党委、社教工作队员和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农村社教任务。

三年来,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进展顺利,发展健康,特别是 1992 年贯彻落实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以来,省委提出“抓社教,打基础,促发展,奔小康”,以扶贫攻坚奔小康总揽农村工作全局。1993 年 9 月 5 日,省委副书记刘荣惠代表省委就农村社教的主要成效、基本经验作了总结。

农村社教的主要成就:

第一,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奔小康,对全省 50 万农村基层干部和 2000 多万农民进行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政策教育,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发展经济奔小康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进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教育,破除小农经济思想和计划经济的老框框,树立商品观念和市场观念;进行小康目标教育,破除因循守旧,温饱即安思想,引导干部群众敢闯敢干,加快步伐奔小康。

第二,按照发展市场经济奔小康的要求,对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进一步强化了农村奔小康的组织基础。大胆启用一批年富力强、勇于开拓、能够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积极分子进入村级领导班子。调整后的村级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下降了五岁,文化结构有很大变化。同时,发展新党员 23487 人,团员 84538 人,建立起 5 万多人的村级后备干部队伍。

第三,对 3 万多个村的集体财务进行了全面地整顿和清理,共查出各种问题资金 3.8 亿元,回收率达 80% 以上;其中贪污挪用 2300 万元,绝大部分已经收回。与此同时,还向农民清退各种不合理款项 3000 多万元,减轻了农民负担。在整顿社会治安中,采取公安机关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共查处各种刑事治安案件 2.8 万起,大部分作了处理。同时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普法教育,健全完善了农村的治保、调解组织。

第四,大批干部深入农村第一线,为群众分忧解难,既教育锻炼了干部,又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三年来,省地县乡共抽调 20 多万名干部,其中包括厅局级干部 370 名,县处级干部 5753 名,科级干部 42300 名。

第五,这次农村社教,实际上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次大动作。共充实、完善和新建村组合作经济组织 2.75 万个,村级合作经济组织比例由社教前的

40%提高到70%，建立各种专业或综合性社会化服务组织45701个，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5.4万期，培训350万人次；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3000多个，聚集资金上亿元。完善、兑现和签订440多万份各业承包合同，使农村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三年农村社教的基本经验：(1)在整个农村社教中，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农村的突出问题；(2)制定和实行了一整套符合改革开放要求的具体政策，包括干部政策、经济政策、清财政策和整顿社会治安方面的政策等；(3)坚持了“两手抓”的指导方针，既抓物质文明，又抓精神文明；使之互相促进，相得益彰；(4)给每个乡镇派了工作队，给每个村派了工作组，每个村民小组有一名干部，真正与群众实行“三同”，帮助乡村搞教育、建班子、清财务、抓治安、订规划、奔小康，这是农村社教成功的基本保证；(5)切实加强了对农村社教的组织领导，各级领导以身作则，真抓实干，是这项农村社教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只能解决一些突出问题，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搞得好的和比较好的村，大体占70%左右。农村的问题有待于在深化改革，奔小康中解决。

## (二)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 1. 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部署

从1991年7月起，省委先后部署了两期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这两期试点成效显著。1992年9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城市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省委提出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南巡讲话为指针，动员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大胆改革，扩大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的全面进步。省委确定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基本任务是：以邓小平南巡讲话和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四大精神为主要内容，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集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坚持党的领导、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教育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教育；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教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教育等。思想

教育要紧密联系实际,努力解决好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投身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增强执法、行政管理部门的廉政观念和服务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城市社教应从地区、行业、单位的实际出发,突出各自的重点,实行分类施教,提高教育效果。

省委还制定了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方针,即:思想教育为主,正面教育为主,自我教育为主。

省委要求严格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三依靠两不整”原则,即:依靠各级党政组织、依靠党员和干部、依靠广大群众,不整干部、不整群众。要注意划清政策界限,把对错误思想、错误行为的批评与过去“左”的整人做法区别开来,把改革中的失误与严重失职、贪污腐化严格区别开来;把经济活动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与行贿受贿严格区别开来;把守法经营、勤劳致富与投机倒把、偷税漏税、靠不正当手段发财严格区别开来。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

省委还规定城市社教的范围、时间和步骤,以及是否派工作组或联络组,由各地市委根据本地实际,自主确定安排。

## 2. 城市社教的实施、收获与经验

陕西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91年7月开始试点,1992年下半年全面铺开,到1993年底全部结束。两年多来,各地市按照省委的部署,在地县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共12559个单位,分期分批地开展了教育活动。在这些单位中有企业5906个,占社教单位总数的47%;事业单位5519个,占44%;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1134个,占9%。先后抽调3万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或联络组,进驻约1/3的单位,参与社教工作。

1994年1月12日,省委社教办召开全省城市社教工作总结会议。省委副书记刘荣惠代表省委在大会上作了总结讲话。会议充分肯定这次城市社教是成功的,成绩是显著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1)深入进行思想教育,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改革开放意识。社教初期,即在1991年的社教试点和扩大试点中,主要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教育和国际形势教育,坚定了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从1992年春季开始,以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突出进行了“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教育,消除了干部群众姓“社”姓“资”的疑虑,进行了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教育,鼓励干部群

众抓住有利时机,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进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教育,使干部群众进一步破除了计划经济的禁锢,树立了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进行了职业道德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教育,解决了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2)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在开展城市社教的单位中,各类企业单位占47%。它们在社教中,有的以贯彻落实《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增强企业活动;有的以改善经营管理为重点,提高经济效益;有的狠抓债务清理,市场营销,整顿纪律等,都取得了显著成效。(3)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基层领导班子进行了认真整顿。社教中,各地通过领导述职、群众评议的办法,对基层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思想和作风整顿。在此基础上,对一些不能胜任工作的班子作了组织调整,选拔了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同志进入领导岗位,提高了班子的整体水平。此外,各地市在城市社教中,对基层群团组织也进行了整顿。(4)认真解决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有些基层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社会治安不好,一些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如吃饭、供水、住房、公厕、垃圾、道路、照明等问题,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在这次社教中,各地都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5)精神文明建设迈出了新步伐。抓精神文明建设,是城市社教的一项重要任务。社教中,各基层单位普遍健全了思想政治工作机构,恢复了业余党校、文化活动室等思想文化阵地,培养了一大批宣传员,形成了群众性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许多单位通过“军民共建”、“双拥”工作,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吸引成千上万的群众参加,带动了群众性思想文化活动的开展。一些原有的思想文化阵地,在社教中也焕发了生机。

陕西城市社教,之所以能取得上述成效,概括起来有五条基本经验:一是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线,并把它贯穿于社教的全过程;二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摆正社教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三是城市社教就是要解决实际问题;四是组织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是搞好社教的有力保证;五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真抓实干。

## 二、弘扬延安精神

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延安不仅是毛泽东思想的诞生地,而且是延安精神的发祥地。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战斗、工



作、生活十三年。延安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战争年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胜利的法宝；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时期，仍然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振兴中华，把中国建设成中等发达国家的法宝。

中国共产党的三代领导集体一贯重视弘扬延安精神。建国后 1949 年 10 月，毛泽东复电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号召全国一切革命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邓小平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定要努力恢复延安的光荣传统”，“一定宣传、恢复和发扬延安精神。”1989 年 9 月，江泽民视察延安时强调：“把经济搞上去，靠什么方针？还得要发扬延安精神，归根到底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持家、勤俭建国。”

1989 年 10 月 3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印发〈江泽民同志在陕西视察工作时的讲话〉的通知》。省委指出：9 月 9 日至 14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来陕西视察工作。视察期间，江泽民同志广泛深入基层，同各方面的干部群众亲切座谈，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全面、深刻地阐述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着重讲了对“和平演变”要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千万不要忘记；要把帮助老少边穷地区人民脱贫致富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来抓；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要振奋精神，抓好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两件大事等问题。这个讲话，在政治上为我们指明了方向，特别是其中许多内容是针对陕西情况讲的，对于当前以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省委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并且从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要把贯彻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和当前贯彻落实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以搞好陕西工作的实际行动，来回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对陕西人民的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

1989 年 12 月 1 日，中共陕西省委七届四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的决定》。决定指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是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战斗十三年给我们留下的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我们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优良传统的一个集中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统”，

“我们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再次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了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的号召。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我们应当做得更好、更自觉、更有成效。省委决定,在全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的活动。

省委提出要进一步提高对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重大意义的认识。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是我们实现四化大业所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省委认为开展延安精神教育,首先要对延安精神有一个正确的理解。要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延安精神是一种勇往直前的革命精神,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爱国主义的献身精神。

省委要求开展延安精神教育,要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等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多种形式,特别是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活泼地进行,为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要通过延安精神的教育,在思想上破除“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倾向,树立为实现四化多做贡献的主人翁精神;破除贪图享乐、好逸恶劳的腐朽思想,树立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的创业精神;破除单纯依赖国家和在困难面前无所作为的懒汉思想,树立自力更生、治穷致富的奋斗志气;破除铺张浪费、大手大脚的败家子作风,树立勤俭节约、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破除不顾国情、省情、急于求成、盲目攀比的决策观念,树立尊重客观经济规律、量力而行、讲求效益的科学决策观念。

省委还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都要贯彻延安精神,要把艰苦奋斗精神和科学态度有机地结合起来;恢复和健全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抓好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抓好廉政建设,切实改变机关作风,大力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省委号召,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要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持家,勤俭建国,把陕西的事情办得更好,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

在宣传延安精神,振兴陕西经济中,一大批离退休老红军、老干部坚持深入厂矿、学校、农村、居委会及劳动教养单位,作报告,忆传统,精心培育下一

代。省委机关刊物《共产党人》出刊了“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专号,江泽民总书记特地题词“延安精神永放光芒”。陕西的文艺工作者相继推出了《龙从这里腾飞》、《永恒的精神》、《寻根》等一批优秀电视片。陕西的出版部门编辑出版了《理想—追求—人生》、《延安精神颂》、《延安精神概论》等8种3.2万册图书。延安、西安等地举办了“延安精神展”、“理想之路展”,并在全省各地巡回展出,观众达数十万人次。理论界发起了“延安精神征文”及研讨活动,有19个省市14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讨论,取得了一批有较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10月24日,是陕西省第一个延安精神纪念日,省委领导撰写文章并发表广播电视讲话,各地也开展了丰富多彩、富有教育意义的纪念活动,把延安精神宣传教育活动推向高潮。到延安“寻根”和接受熏陶的人日益增多,1990年达20多万人,是1989年的六至七倍。1990年暑假期间,省内42所高校5000多名师生到延安进行社会实践和考察活动。延安精神成为激励人们奋发前进的精神力量。

## 第五节 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关系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造福人民的群众性事业。调动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精神,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和关键。

### 一、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981年2月25日,共青团、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九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2月28日,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1981年3月4日,由共青团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组织的“学雷锋,树新风,争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活动周拉开帷幕。西安市40多万青少年走上社会,为群众做好事,省市领导马文瑞等也参加了活动。

1981年3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要求掀起一个以“五讲四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热潮,树立良好的社

会风气,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在3月的活动周期间,全省有近百万名青少年走上街头,到车站、公园、影剧院、商店等公共场所打扫卫生,维持秩序,扶老携幼,参加公益劳动。财贸、卫生系统和部分工厂、矿山普遍开展了“文明经商、礼貌待客”、“假如我是一个病人”、“为您服务”等活动。全省城乡开展了“团结和睦队”、“五好家庭”、“好妈妈”等活动。不少单位还制订了《青工文明礼貌守则》、《农村青年道德规范》、《尊老爱幼公约》、《大学生文明礼貌公约》等。有的县还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召开了“五好家庭”先进模范代表会议。仅宝鸡市、咸阳市、汉中市和西安铁路局统计,在3月份,仅青少年做好事就有27万件。涌现出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西安八姐妹旅社、户县招待所、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运段等先进单位。

1981年10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全省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要求:(1)各级党委要把这一活动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次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加强具体领导,切实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把这一活动落实到基层,使之具体化、经常化、制度化,防止一阵风;(2)要加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结合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认真抓好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3)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要同宣传贯彻婚姻法和计划生育结合起来,广泛地开展“五好家庭”活动;(4)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积极参加定期的公益劳动,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1982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中宣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批准确定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中央号召全国人民通过文明礼貌月活动,努力改变全国城镇,特别是大中城市的面貌,清除环境脏、秩序乱、不讲礼貌的现象。

1982年2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央书记处指示,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安排》。要求搞好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主要解决大中小城市的“脏、乱、差”。经过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西安等大中城市的卫生面貌有较大改进,城乡社会秩序更加安定,各方面的服务质量有所提高。西安市市长张铁民工作深入,狠抓落实,使西安市卫生面貌大变,因此老百姓亲切称赞“铁市长”。

1982年10月1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通过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大精神,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通知》。要求:(1)通过“五讲四美”活动,把广大人民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2)10月份开展的“五讲四美”活动的重点是继续综合治理卫生状况脏、社会秩序乱、服务质量差的问题。(3)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领导。(4)要大力宣传和表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先进人物、先进集体。

1983年1月,中宣部等20多个部门提出,在“五讲四美活动”中,开展“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的教育活动,此后统称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3年2月,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在西安召开。陈元方代表省委、省政府作《动员起来,讲究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的报告。会议印发了29个典型材料和罗健夫、张华、邵小利、买亚军事迹材料。会议号召全省人民向先进学习,积极参加“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会后,全省的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开展得更加广泛和扎实。1983年5月20日,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主任周雅光,副主任林季周、李敬学。

1984年2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搞好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关于推进文明单位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整党,清除精神污染,继续治理“脏、乱、差”,进一步开展“三优一学”活动,即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学雷锋,树新风。省委提出要着重抓好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邮电、影剧院、体育场馆、名胜古迹、公园闹市等文明“窗口”建设,纠正“冷、硬、顶”现象,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

1988年7月26日,省委决定,将陕西省“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及办公室更名为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为省委、省政府组织协调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工作机构。省委明确提出了委员会的八项工作职责,要求指导全省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包括文明村镇)、党政机关文明大院创建活动,做好省级文明单位的命名、管理和考核工作。

## 二、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小区

城市是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城市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有着带头、示

范和辐射作用。1984年,在福建三明市召开的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提出:全国向三明市学习,推动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98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学习保定地区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经验。驻陕部队和武警部队响应中央号召,与驻地人民群众一道开展军民共建文明街道、文明厂矿、文明学校、文明社区等活动。1987年10月,根据中央批示精神,将军民共建活动纳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活动。

1982年12月20日,省委宣传部、省妇联共同召开“五好家庭”表彰大会,表彰五好家庭372户,五好个人102名,五好村、队、楼、院17个,五好家庭标兵10名。

1984年2月27日,西安市15万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参加了共建西安文明城活动。省、市领导和部分机关干部一起,参加了美化环境的活动,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王兆国也参加了西安护城河坡栽草活动。陕西省在宝鸡桥梁厂进行创建文明小区试点,而后逐步推广。

1987年3月10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给创建文明城市取得优异成绩的五个城市给予表彰的决定》。受表彰的城市是: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榆林县。5月15日至17日,陕西省精神文明单位建设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会上宣读了表彰五个城市的决定。四市、六地区联合提出并签订了《1987年十地市创建文明城市目标责任书》。

1992年2月10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推广宝鸡市文明城市和西安市文明小区建设经验的决定》。

宝鸡市始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领导班子一任接一任,坚持不懈地抓文明城市建设;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有一套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协调各个方面,加强军民共建,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形成了齐抓共管精神文明建设的合力,创出了中等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路子。

西安市重视抓文明小区建设,有十个文明小区颇具特色。他们的实践证明,文明小区建设是文明城市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可以把各方面的力量调动起来,提高广大市民和社会各个群体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从创建文明家庭、文明单位入手,由点到面,推动整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

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有一名领导主管此项工作,制定创建

文明城市(城镇)的规划,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有相应的机构,人员要相对稳定。精神文明建设要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要有必要物质支持和投入。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要继续抓好10个地市创建文明城市(城镇)评比竞赛和16个厅局系统的“创佳评差”竞赛评比活动。

1992年2月12日至15日,省委召开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建设文明城市、文明城镇的经验;会议表彰了1991年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优异成绩的地市和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命名了第五批省级文明单位。会议还讨论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学习宝鸡市文明城市和西安市十个文明小区建设经验。

到1993年2月,全省已建成文明小区146个。宝鸡市进入全国文明建设水平较高的十个中等城市行列。咸阳市进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

### 三、移风易俗,创建文明村镇

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到国家兴旺发达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就没有全国的两个文明建设。虽然农村经过改革,面貌巨变,但是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1980年1月,在全省宣传部长会议上,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强调,当前农村的宣传工作应着重抓好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文件落实,通过宣传教育,改变农村一些地方存在的盗窃、赌博、迷信以及买卖婚姻等不良风气。

1983年,中央有关部门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全国文明村镇建设座谈会”,提出文明村镇建设要求。1984年2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广泛深入地开展建设文明村(镇)活动的决定》,决定提出总的要求和目的:在农村全面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加强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民主建设、道德风尚建设和村容村貌、公益事业建设,逐步把广大农民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型农民,把农村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农村。

决定要求文明村镇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做到环境整洁美观,社会秩序安定,道德风尚良好,文化教育先进,生产建设成绩显著。根据各地已有的经验和全省农村的实际情况,近期内,建设文明村(镇)活动的基本内容应当

是:(1)抓思想教育,治旧变新。大力宣传中央[1981]1号文件精神,教育广大农民争当勤劳致富的带头人,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争取为国家多做贡献。要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树立大公无私、助人为乐、团结友爱、邻里和睦、尊老爱幼的良好风尚。(2)抓文化科学,治愚变智。要普及小学教育,发展中等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加强文化设施的建设,逐步建立文化室、农民夜校、图书室、广播网、体育场等,组织农民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技术,开展丰富多彩、健康优美的文化活动。(3)抓社会秩序,治乱变安。要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教育。发动群众制定和落实乡规民约,加强民主管理和群众自治。教育群众同危害社会治安的言行作斗争,坚决刹住打架斗殴、偷盗赌博、乱砍乱伐林木、乱占耕地盖房等歪风邪气,杜绝溺弃女婴、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行为。(4)抓环境卫生,治脏变净。搞好“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修整马路和排水沟,教育农民不要在公路上堆放庄稼和其他东西。要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经常保持家庭院落、村镇环境整洁,预防疾病,特别要抓好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5)抓生产发展,治穷变富。要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在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大力推广科学技术,提高生产力水平,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生产的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尽快使农民群众富裕起来。

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真正列入议事日程,统筹规划,具体布置,定期检查,加强领导。凡有驻军的地方,都要进一步加强军民共建文明村镇工作,认真学习解放军的好传统、好经验,推动文明村镇建设的发展。

在创建文明村镇活动中,各地农村通过评选农村十星级文明农户和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通过有组织的文化科技下乡、扶贫活动;通过综合性工程——小康村建设;涌现出礼泉县袁家村、凤翔县水沟村等一批文明村镇,促进了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 四、创建文明单位,表彰先进人物

### 1. 加强职业道德,搞好行业文明

创造文明单位活动是一项以基层单位为重点,以加强职业道德培训为目



标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人们又称之为文明窗口建设,包括社会上的五好家庭、文明街道、文明居委会,工商企业中的文明岗、文明班组、文明柜台、文明车间、文明餐厅、文明车站等。

1984年,陕西开展了以创建文明单位为目标“三优一学”活动,即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学雷锋,树新风。

1986年,陕西加强职业道德,反对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涌现出一批文明工厂、文明企业、文明商店。

1989年10月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陕西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委、省政府指出,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是加强全省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把两个文明建设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的有效形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在抓紧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抓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决改变“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牢固树立起“两手抓”的思想,切实重视和抓好这项工作。要通过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不断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

《陕西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内容包括总则、文明单位条件、文明单位建设、文明单位的评比命名、文明单位的管理、文明单位的奖惩、共建精神文明活动、附则共八章、二十七条。特别是文明单位基本条件、文明村镇基本条件、文明城市、文明城镇基本条件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化、制度化提供了依据和标准。

管理办法指出,文明单位是县以上党委和政府授予在当地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最高荣誉称号。

管理办法明确提出文明单位基本条件:(1)领导班子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大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好,作风正,办实事,群众信任;(2)思想政治工作搞得好,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风发挥得好,广大职工尽职尽责,单位内部形成了安定团结、积极进取、文明向上的风气;(3)实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讲求优质服务,工作成绩和主要生产指标的完成情况居当地或同

行业先进行列,事故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4)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设施比较齐全,文化、科技培训和劳动保护工作搞得好,群众性业余文化娱乐活动健康、活跃,能认真贯彻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无计划外生育;(5)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综合治理措施,干部、职工无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单位内部秩序良好;(6)群众团体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五好家庭”活动经常化;(7)重视环境的绿化、美化、净化,学习、工作、生产、生活区整洁美观。

从1991年起,在“窗口”行业开展了以强化职业道德,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搞好优质服务,建设文明单位为主要内容的创优评差活动。1991年在省级九个厅局开展,1993年发展到17个厅局,有60万职工参加。对优者表彰,对差者通报批评。1991年底受批评的十个最差单位,有九个都发生了转化。

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陕西涌现出一批文明单位。1986年12月13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命名西安客运段35/36次特快列车和279/280次特快列车为“文明列车”的决定》。这两组列车是由西安开往北京的两列特别快车。自1978年以来,连续九年保持了全国“红旗列车”的光荣称号,并多次被省上命名为“文明列车”。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西安仪表厂、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西北国棉五厂等被授予为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到1992年已评出五批省级命名的文明单位。到1993年2月,全省建成县级命名的文明单位16372个,地(市)级命名的文明单位350个,省级命名的文明单位350个。

## 2. 学习先进,树文明新风

改革开放以来,陕西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一大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省委、省政府在全省相继开展学习张海迪、朱伯儒、蒋筑英、赵春娥、潘星兰、杨大兰、史光柱、赖宁等全国先进人物模范事迹活动的同时,尤其结合陕西改革开放实践,特别重视及时作出决定,号召全省人民尤其是青少年向陕西的英雄模范人物学习,推动了陕西的两个文明的建设。除了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外,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81年3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赵梦桃小组等12个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为“十二面先进旗帜”,号召全省职工学先进,开展比、学、赶、帮、超

的劳动竞赛。

1982年6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追认邵小利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并作出《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邵小利是陕西中医学院女大学生,为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献身。

1982年7月11日,解放军西安第四军医大学航空医学系三年级学员张华为抢救掏粪落池老农光荣献身,年仅24岁。四医大党委批准他为革命烈士、优秀共产党员,追记一等功。10月18日,马文瑞对新闻单位讲话:“要好好宣传典型人物,用生动感人的事实,教育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11月25日,中央军委发布命令,授予张华“富有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全国开展了向张华学习的活动。

1982年7月25日,陕西民航局杨继海机组成功地粉碎一次劫机事件,飞机安全降落在上海虹桥机场。8月12日,国务院发出嘉奖令,授予杨继海机组“中国民航英雄机组”称号。

1982年10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向罗健夫同志学习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罗健夫为陕西省特级劳动模范。罗健夫是航天工业部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工程师。他生前主持研制成功的Ⅰ型图形发生器,为中国科研事业填补了一项空白,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Ⅱ型和Ⅲ型图形发生器。当他患上癌症后,留下遗言,将遗体献给医学事业。

1984年2月23日,团中央在西安召开命名大会,表彰华山抢险英雄集体——解放军西安第四军医大学英雄青年群体。王兆国在会上作了《肩负历史责任,争做时代先锋》的讲话。同时表彰的还有田家湾英雄集体。

1985年6月15日,在宝鸡隆重举行陕西省青年英雄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大会授予铁道部第一工程公司三队杨渭信等八名职工“抢险救人战斗集体”称号,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某部二工区机运连“张华式的爱民模范集体”称号,同时授予为抢救群众而光荣牺牲的战士郭军利和张建强“舍己救人的好青年”称号;授予西北纺织工业学院纺机系学生尚于保“品德高尚的大学生”称号。李溪溥在表彰大会上讲了话,号召全省青年向英雄学习,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

1988年12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在经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李立科等12位同志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这12名科技工作者是:李立科、刘喜田、林纪功、彭存龄、潘君琦、朱卫科、赵建明、虎世

民、李明生、萧宝祥、林志鹏、王大中。

1989年4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改革先进单位和优秀改革者决定》,指出,自1988年以来,全省按照公开、民主、竞争、择优的原则,自下而上、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改革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现授予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等15个先进单位“陕西省改革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马新等30名先进个人“陕西省优秀改革者”称号,并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

1990年3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联合作出《关于向雷锋式好战士李润虎学习的决定》。李润虎,陕西省蒲城县人,兰州军区某部军械修理所志愿兵。入伍13年来,先后荣立三等功五次,21次受嘉奖,18次被评为师以上单位“学雷锋标兵”、“模范党员”等称号。

1991年5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为受到国务院通令嘉奖并被授予“功绩卓著、无私奉献的英雄测绘大队”荣誉称号的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即陕西省第一大地测量队)庆功,同时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向英雄的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学习的决定》。

1991年5月20日,中央军委授予张鼎全“青藏高原模范干部”荣誉称号。张鼎全是陕西省淳化县人。1969年入伍,20多年来,一直奋战在青藏高原。特别是身患绝症后,仍坚持工作,并业余创作发表了《雪祭唐古拉》40多万字小说。5月23日,安启元、孙达人代表省委、省政府前往西京医院看望张鼎全。

1992年6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授予张全有“模范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在西安举行。张全有是陕西省铜川市郊区阿庄乡人民武装部部长,十多年来,先后21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强调: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继续抓好直接为群众生活和生产经营服务的“窗口”行业的“创佳评差”活动,继续开展军民共建、警民共建、工农共建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活动。重视基层特别是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解决当前农村存在的封建迷信、虐待老人、遗弃女婴、聚众赌博等问题,使农村的社会风气有新的改观。

## 第六节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陕西是革命根据地较多的省份之一,延安是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双拥”运动发源地。

改革开放后,国际共产主义战士、“一级爱民模范”罗盛教所在部队,发扬解放军的好传统、好作风,为民出力,积极参加地方中心工作;为民分忧,大力支持蒲城县的抗旱斗争;为民着想,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蒲城县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学习解放军,热爱子弟兵,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积极协助驻军完成战备训练各项任务,全县出现了军爱民、民拥军,军政军民紧密团结,共建四化的生动景象。

1981年12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蒲城县关于〈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材料》。省委、省政府指出:蒲城县拥军优属工作搞得很好。望各地都能像他们那样,把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军政军民团结,是建设四化、保卫四化的重要保证。春节期间,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广泛、深入而又扎实地开展一次拥军优属活动。

1982年12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根据中央部署,发出《关于纪念“双拥运动”40周年和开展春节“双拥”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部队、群众团体(包括基层组织),都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双拥”宣传教育。全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团以上部队,可结合当地实际举行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纪念活动。地方要切实搞好拥军优属活动。部队要广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各地要认真检查优抚政策。省上设立“双拥”办公室,各级党委、政府、部队要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1983年1月8日,在延安召开了纪念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运动40周年大会。兰州军区政委萧华、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分别在纪念大会上讲话。

1985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在新形势下做好尊重、爱护、支持军队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要求。1985年8月10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扎扎实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八九两个月,各地党政负责同志要有计划地对驻军进行一次走访,征求军队对

地方工作的意见,帮助军队解决应该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正确处理军民、军政关系,各地在近期内,要对军民、军政关系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1986年11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军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致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省委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人武部门在搞好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全省的两个文明建设,帮助群众脱贫致富,成绩是显著的。省委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大力支持、指导和组织好他们的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主动地给以协助和配合,共同发扬党和军队的优良传统,加强军政军民的联系和团结,齐心协力为贯彻好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振兴陕西经济做出新的贡献。

1989年7月12日,为庆祝建国40周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褒扬烈士,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宝鸡市和渭南地区进行“双拥城”的建设试点。1990年5月29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的通知》。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宣传形式,认真实施国防教育计划,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各地要组织力量,下功夫解决军政军民关系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为部队指战员办实事,办好事,以实际行动支持部队建设。陕西省及驻军的地、市、县,每半年召开一次军地联席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令,坚决纠正各种侵害部队利益的行为。加快“双拥”建设,使“双拥”运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积极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省委决定成立由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徐山林、陕西省军区政委赵焕职组成的省军地关系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1990年7月27日至28日,陕西省“双拥”座谈会召开。张勃兴作了题为《继承和发扬延安时期的“双拥”光荣传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新局面》的讲话。徐山林、崔林涛分别汇报了陕西省和西安市近年来的拥军优属工作。赵焕职汇报了驻陕部队为稳定社会秩序、支持地方改革和建设做出的努力和成果。

1990年10月11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宝鸡市“双拥模范城”的称号。同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驻陕部队,认真学习和推广宝鸡市军民共建“双拥模范城”的经验,争取创建更多的双拥模范城、模范县、模范乡。

为了适应新形势,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双拥”工作会议精神,1991年3月16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

决定》，要求：(1)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拥军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军民牢固树立军队与人民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相互促进、不可偏废的思想，形成军爱民、民拥军，人人做“双拥”工作做贡献的社会风尚。(2)大力推广宝鸡市创建“双拥模范城”的经验。要把军民共建活动，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精心安排，认真实施。在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单位的活动中，要注意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坚持高标准、高质量。(3)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即省对军、地对师、县对团以下单位，按照级别和行政区划包干落实，继续解决同级权限范围内的军地之间存在的问题。军用车免费通过桥梁、隧道、公路。车站和民航机场，凡有条件的都要设立军人售票窗口和军人候车(机)室，军人可凭证优先购票。(4)完善法规制度，逐步实现“双拥”工作法制化、社会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颁发的有关优抚工作的各项法规、制度。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军地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走访慰问部队制度、分级负责解决问题制度等，省上还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驻军制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双拥”工作制度。(5)进一步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将陕西省军地关系协调小组更名为陕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张勃兴任组长，副省长徐山林、省军区政委赵焕任任副组长。

1991年3月18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鲁玉莲“爱国拥军模范”称号。1991年7月6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延安市“双拥模范城”、渭南地区“双拥模范地区”的称号。

1991年6月24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发出《关于印发〈陕西省创建双拥模范地、市、县标准〉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驻陕部队认真遵照执行。这些标准是：组织机构健全，宣传教育深入，优抚政策落实，安置工作扎实，服务网络普及，共建成绩明显，工作配合密切，军地关系融洽，法规制度完善，社会效益显著。

1991年7月11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在延安召开陕西省双拥模范城(地区)建设现场经验交流暨命名大会。会议总结交流双拥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典型，研究在新形势下搞好双拥工作的问题。在大会上，授予延安市“双拥模范城”、渭南地区“双拥模范地区”称号。

1992年1月9日，渭南市被省上授予“双拥模范城”。1992年5月20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命名榆林市、华阴市为“双拥模范城”，户县、临潼

县、武功县、三原县、蒲城县、耀县、黄龙县、西乡县、汉阴县为“双拥模范县”，扶风县、丹凤县为拥军优属模范县。表彰国营昆仑机械厂等13个单位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表彰84880部队等14个单位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表彰林雅琴等11人为“拥军优属先进个人”，表彰李高生等12人为“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1992年8月28日，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级各有关部门“双拥”工作职责〉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全国“双拥”工作会议之后，省委专门召开常委会议听取汇报，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并联合召开了全省“双拥”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全省的“双拥”工作，围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总要求，通过抓好思想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政策落实，陕西“双拥”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发生了五个转变：从过去单纯依靠民政部门抓，变为各级党政军领导亲自抓；从过去节日、纪念日才有活动，变为经常化、制度化和社会化；从过去的一般性慰问，变为积极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办实事，办好事；从过去的一村、一厂、一校的小范围军民共建，变为一县、一市、一个地区的大范围的“双拥”城建设；从过去的一般性号召，变为培养出宝鸡市“双拥模范城”和“爱国拥军模范”鲁玉莲等一批先进典型，在全省起到引路、示范作用。

1992年10月17日，西安市被授予“双拥模范城”。1992年11月28日，咸阳市被授予“双拥模范城”。

1993年1月是延安“双拥”运动50周年，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总政治部在延安联合召开纪念大会。为借这次纪念活动的东风，推动陕西的“双拥”工作和各项事业的发展，1992年12月31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发出《关于认真搞好双拥运动50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紧密团结合作大好局面的通知》。通知要求：(1)利用元旦、春节之际，普遍进行一次“军队是柱石，人民是靠山”和“兵民是胜利之本”的再教育。强化“双拥”是长期任务的意识，坚持主动抓好和不断引向深入。(2)1993年1月，扎扎实实地开展双拥活动月活动。一是通过召开纪念会、座谈会、举办联谊联欢活动等形式，隆重、热烈、扎实地搞好纪念活动。二是深入、广泛地开展送温暖、办实事活动。三是认真搞好各项政策法规的检查落实。四是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大局，不断推进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向深度发展。五是把双拥工作重点放在基层。深入搞好军民共建，在社会化、经常化、制度化上下



功夫。要继续坚持城镇以街道为主,农村以乡镇为主,吸纳辖内机关、学校、厂矿和各行各业,与驻军特别是基层单位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做到活动经常,关系融洽。

1993年1月10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总政治部联合在延安召开纪念延安双拥运动50周年大会,刘华清、邹家华、孙起孟、陈俊生、马文瑞、于永波、崔乃夫、曾庆红、张勃兴、白清才、刘精松、曹芑生等中央、军队和省上领导参加。刘华清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了重要讲话。陈俊生作了题为《广泛深入持久地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报告,崔乃夫宣读了《关于命名北京市海淀区等56个市(区)县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决定》。西安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西乡县、户县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县。

通过“双拥”工作,陕西拥军优属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宗旨,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为主要形式,扎扎实实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办实事,办好事,取得显著成绩。到1993年,宝鸡市、延安市、渭南市、西安市、西乡县、户县先后被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市(县)称号。全省逐步建立起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内容的国防教育网络,积极帮助驻军部队排忧解难,为部队办实事,办好事。仅1989年,各地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41个调查组,利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彻底摸清了280多个军地历史遗留问题,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到1991年7月,实现了全省无军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开展军地经济协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发展共建重点工程,驻西安、宝鸡、延安的部队,先后派出官兵参加黑河引水第二阶段援建任务、西宝一级公路等建设任务。优抚政策得到落实,全省90%以上的县市制定了“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全省有驻军的地方,80%以上的乡镇、办事处和大中型企业都建立了“双拥”机构,双拥工作得到落实,并不断发展。

第三编

建国后省委  
各党务部门(单位)的  
主要工作

# 第一篇 党的组织工作

## 第一章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 第一节 基层组织的发展与分布状况

#### 一、党组织的发展情况

建国后,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全省各级党组织在完成繁重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重视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使党的基层组织进入迅速发展时期。1950年,全省党支部增加到4109个,1952年增加到5151个。1954年,基层党组织开始分设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省有基层党委57个,党总支222个,党支部8717个。1955年党支部为10152个,1956年党支部为14343个,1957年为20993个。1959年党支部为31747个,党总支为4047个,党委为1127个。

进入60年代以后,基层党组织又有较大发展。1961年,全省党支部41318个、党总支1193个,党委2865个。1962年,中共陕西省委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在实行经济调整的同时,对基层党组织也相应作了调整。年底,全省有党支部43334个,党总支968个,党委3066个。在以后的数年中,基层组织规模变化不大。1965年底,有党支部44987个,党总支977个,党委3245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各级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基层党组织被迫停止了活动。1966至1970年,基层党组织情况未进行统计。1968年以后,根据中央指示,着手进行恢复和整党。到1971年1月,基层党支部恢复81%。到年底,全省有基层党委3301个,党总支515个,党支部49026个。1972年,党

支部为 53813 个,1975 年为 62054 个。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全省有基层党委 3939 个,党总支 1642 个,党支部 65774 个。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1978 年,全省基层党委 3885 个,党总支 1898 个,党支部 69547 个。1982 年 9 月,中共十二大召开,1983 年 4 月,中共陕西省委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此时全省有基层党委 4344 个,党总支 2149 个,党支部 77547 个,分别比 1971 年陕西省第五次党代会召开时增加了 1043 个、1634 个和 28521 个。

1983 年到 1987 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省各级党组织自上而下全面整党。经过整党,到中共十三大召开时,全省有基层党委 4675 个,党总支 2925 个,党支部 86223 个。1992 年中共十四大召开时,全省共有基层党组织 104953 个,其中基层党委 5097 个,党总支 3898 个,党支部 95958 个。

## 二、党组织的分布状况

1949 年解放时,中共陕西党的基层组织主要集中在农村和党政机关,具体状况如下:工业系统 13 个,农业系统 1815 个,财贸系统无,文卫系统 115 个,机关 1009 个,其他 22 个<sup>①</sup>。1951 年至 1953 年,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同时,着重在工商企业、机关、专科以上的学校、完成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区农村,积极而慎重地进行了建立党组织的工作。1954 年党的基层组织在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行业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工业	35	58	580	农业	/	/	5659
财贸	/	4	280	文卫	15	34	560
机关	7	124	1506	其他	/	/	100

50 年代中后期工商企业、机关、学校以及文教卫生各事业单位中基层党组织都有较大的发展,到 60 年代前期基本稳定。以工业系统为例:1956 年有

<sup>①</sup> 包括城镇居民和军队转交地方领导的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等。

党委 95 个,党总支 180 个,党支部 1609 个。1959 年,发展到党委 229 个,党总支 301 个,党支部 3630 个。1961 年发展到党委 296 个,党总支 433 个,党支部 4569 个。1962 年经过调整后共有党委 230 个,党总支 304 个,党支部 3690 个。“文化大革命”中,基层党组织全面瘫痪。1968 年以后,根据中央指示着手恢复党组织和进行整党,经过几年的整党建党工作,到 1971 年 1 月,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党委恢复了 22%。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党在各条战线的基层组织都已恢复。1983 年陕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后,在工业、农业、各条战线全面加强党的建设。1983 年底基层党组织分布情况如下:

单 位	数目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党小组
工业企业	1925	612	125	1109	35
其中大中企业	234	232	/	2	/
生产班组	47092	/	/	984	11721
县及县以上主管局公司直属集体工厂	1223	21	25	959	68
全民所有制单位办的集体工厂	168	4	33	101	12
基层商店、粮店	2465	/	51	1698	355
生活服务业基层店	782	/	17	434	127
基层供销社	1742	/	24	1297	156
建筑资源勘探企业	232	93	21	113	4
交通运输邮电业	830	62	27	606	59
国营农林牧渔场	621	28	11	484	49
农村:人民公社	2014	2014	/	/	/
生产大队	23041	/	66	22890	28
生产小队	129279	/	/	943	92159
乡	611	611	/	/	/
行政村	5534	/	19	5364	145

1990 年,全省基层党组织 103891 个,分布在各条战线上。其中:农林牧渔、水利业有 36402 个,占 35.04%;工业有 18437 个,占 17.75%;地质普查和

勘探业 822 个,占 0.79%;建筑业 2009 个,占 1.93%;交通运输通讯业 1944 个,占 1.87%;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6929 个,占 6.67%;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和服务咨询业 665 个,占 0.64%,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609 个,占 2.51%;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10581 个,占 10.18%;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012 个,占 1.94%;金融保险业 1427 个,占 1.37%;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6882 个,占 16.25%;其他 3172 个,占 3.05%。

在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深入发展的过程中,高等院校,特别是学生班级中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1985 年,全省大专院校学生班级 2113 个,建立党支部的 22 个,党小组的 120 个,有个别党员的 788 个。1993 年,学生班级 3733 个,建立党支部的 110 个,党小组的 159 个,有个别党员的 1178 个。

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租赁、股份制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到重视。1993 年,合资企业 224 个,建立党委的 4 个,党总支的 2 个,党支部的 66 个,党小组的 66 个;合作企业 20 个,建立党支部的 9 个,党小组的 7 个;国有大中型企业中的租赁企业 42 个,建立党总支的 3 个,党支部的 32 个,党小组的 4 个;城镇集体企业中的租赁企业 17 个,建立党总支的 2 个,党支部的 4 个;股份制企业 90 个,建立党委的 1 个,党总支的 1 个,党支部的 13 个,党小组的 14 个;乡镇企业建立党委的 2 个,党总支的 64 个,党支部的 1679 个。

在农村,1956 年建立农业合作社时,全省 3008 个乡,建立党支部的 1220 个,建立党总支的 1328 个,建立党委的 560 个。32005 个农业社中,建立党总支的 13 个,建立党支部的 12778 个,建立党小组的 8623 个。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按公社、大队、生产队设置党的基层组织。1961 年,中共陕西省委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将全省 715 个大社调整为 2235 个小社,对基层党组织也相应做了调整。调整前后人民公社中党组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调整	总数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党小组数	有个别党员	空白的
公社	前	715	715	/	/	/	/	/
	后	2235	2186	49	/	/	/	/

续表

单位	调整	总数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党小组数	有个别党员	空白的
生产大队	前	24224	/	382	20830	1292	1480	204
	后	31440	/	69	26134	2044	2689	504
生产队	前	114023	/	/	1103	34214	62247	16459
	后	130109	/	/	556	39446	68017	22091

“文化大革命”中农村党组织被迫停止了活动。1968年以后,经过几年的整党建党工作,到1971年1月,人民公社党委恢复68%。

从地区分布状况来看,建国之初,西安市有党的基层支部85个<sup>①</sup>;延安、榆林、绥德3个专区有党支部1485个;关中各县市、宝鸡、咸阳、渭南地委及西安市属的长安县有党支部1372个;汉中、安康、商洛地委有党支部127个。

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党在各地的基层组织分布的更加普遍,情况如下:

地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地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西安市	74	180	1721	汉中	1	151	1719
榆林	2	198	1323	安康	5	87	1183
延安	2	118	941	商洛	/	95	815
				省直单位 <sup>②</sup>	40	111	1013
关中各县市、宝鸡、咸阳、渭南及西安市属的长安县					13	735	5727

“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1965年,各地市党的基层组织分布情况如下:

① 不含长安、蓝田、临潼、户县。

② 包括省直机关、大专院校、省属厂矿。

地 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地 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西安市	305	197	3850	汉 中	504	26	4533
榆 林	296	57	6434	安 康	458	18	4745
延 安	222	36	4081	商 洛	376	7	3349
宝 鸡	253	103	3809	渭 南	371	86	6170
咸 阳	292	115	5188	省直单位	168	332	2828

经过整党建党,1971年底全省基层党组织分布状况如下:

地 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地 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西安市	210	78	3699	汉 中	499	24	4870
榆 林	277	24	6520	安 康	635	54	5931
延 安	228	32	4278	商 洛	378	25	3762
宝 鸡	271	43	4050	渭 南	343	53	6035
咸 阳	274	79	5134	省直单位	648	384	7081
铜 川	20	11	314				

1993年底,全省基层党组织在各地市分布情况如下:

地 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地 域	党委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西 安	765	701	14906	榆 林	343	264	9307
延 安	337	170	6766	宝 鸡	438	391	8656
咸 阳	444	295	9478	渭 南	170	128	2807
汉 中	605	303	8736	安 康	607	215	8155
商 洛	465	220	5922	铜 川	170	128	2807
直属单位	697	1092	13858				



## 第二节 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管理

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共陕西省委在领导全省各级党组织在完成繁重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重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51年6月,省委召开陕西省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集中讨论了整党问题,并制定了陕西省整党建党计划。会议决定从1951年下半年起,在三年时间内,对全省4162个党支部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顿。在整党中着重于思想整顿,对党员进行八项条件的教育,要求党员对照党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对所有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到1953年底,全省规模的整党运动基本结束。在整顿原有基层组织的同时,新建立了1609个党支部,基层组织分布更普遍。

1957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贯彻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在全省党内开展整风等问题作出安排。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省委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基层党支部发展到43334个。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结束后,1983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六届二次全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制定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整党的实施方案》,从1983年12月开始,自上而下分三批进行整党。整党中,党的各级组织组织党员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联系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为总结陕西省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建设经验,1991年12月,省委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党建工作调查的通知》,抽调万名干部,开展了历时三个月的党建工作调查。通过调查,比较全面、准确地掌握了各级党组织工作的状况,总结了党建工作的新经验,认真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对策和意见。

##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的活动

建国以后,基层党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努力教育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忠实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持

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证了陕西省各项社会改革、国民经济恢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基层党组织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工作思路明确,努力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上寻找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围绕发展经济这个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使广大党员成为城乡建设的骨干力量。渭南地区在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员带头发展商品经济,带头扶贫帮困的“双带头”竞赛活动;在企业中开展以赛学习、赛思想、赛团结、赛效益为主要内容的党政“同心杯”竞赛活动,开展了“万名党员办实事”、“我为党旗添光彩”等活动。咸阳市先后建立了221个乡镇党校,25所企业党校和3500个村党员活动室。通过这些活动,在党员中广泛深入地进行突出经济建设中心,增强改革开放意识,严格执行党章的教育。各地普遍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把经济建设成果作为考核党建工作的重要标准,严格考核,奖惩兑现。西安市8594个基层党支部实行了工作定量指标考核,把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分成若干项具体指标,层层填写责任书或责任卡,年终逐项考核。在企业中,全省大中型企业均设有党委或党总支,90%的企业党委内部机构比较健全,75%的车间、科室党支部设立了专职书记,多数企业党委既能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有效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又能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地位得到加强,作用有效发挥。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整顿得到进一步加强,一类支部由9100多个增加到12500多个,三类支部由52000多个下降到1700多个,先进党支部达到总数的38.85%。在高等院校,党政关系初步理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有所加强。各条战线积极培养,树立先进典型。1991年七一前夕,省委隆重表彰了112个先进基层党组织,树立了20面基层党组织旗帜。

## 第二章 党员队伍

### 第一节 党员队伍的发展

建国初期,中共陕西省委贯彻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有关

指示,于1951年6月26日到7月4日举行第一次陕西省组织工作会议,制定整党建党计划,积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全省党员到1952年底发展到103575名,比1949年增加了38714名。经过三年整党,到1953年底,有5864名不合格者被清除出党,同时接收了一批新党员,全省党员发展到114590名。其后,根据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确定的党的组织任务,全省各级党委努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从组织上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落实。到1954年7月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全省党员已发展到126319名,1955年底发展到204477名,1956年底全省党员已达到300257名。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中共八大路线指引下,陕西党员队伍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尽管这一时期发生了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及1959年“反右倾”斗争,使一批党员干部受到错误处理,给党的工作造成不良后果。但是,党的队伍仍然在不断发展壮大。到1960年11月中共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全省党员发展到532076名。三年困难时期后,1962年底全省党员下降到508698名。1964年至1966年在大规模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搞过火斗争,先后处理党员和干部8691人。社教后期也吸收了一批新党员。到1965年底,陕西党员又发展到532204名。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各级组织陷入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活动。1968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恢复党的组织的指示,着手在全省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各级党组织逐步恢复。这次整党建党在中共九大错误方针指导下进行“吐故纳新”,全省开除党籍和劝退党员3935名,“暂挂”22501名,纳新29400名。其后在1974年曾出现“突击入党”等不正常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突击纳新党员1653名。一批造反派头头、打砸抢分子,乘机混入党内和一些领导班子,造成一些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严重不纯。到1976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下辖的各级组织共有党员1103292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全面进行拨乱反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从1983年到1987年自上而下全面整党,解决党内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等问题,同时按照党员标准,吸收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入党。整党期间,全省有1256人被清除出党,4823人不予登记,129634人被接收入党。到1986年底,中共陕西省委下辖的各级组织共有党员1452975名。1989年政治风波后,部

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清除党内的敌对分子、反党分子和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到1991年初,全省有46613人受到不同的组织处理,其中16585人被劝退、除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或开除党籍,约占党员总数的1.1%。同时,按照党中央指示,着重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发展党员。到1993年底,陕西省中共党员发展到1671444名。

## 第二节 党员队伍的分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适应形势发展和任务的变化,中共陕西各级组织对党员队伍进行了充实、调整,使陕西中共党员队伍的分布更为普遍。1956年底,党员在各地区的分布状况是:西安市43093人,榆林地区40762人,延安地区27119人,关中各县市100092人,汉中地区28197人,安康地区19003人,商洛地区15513人,省直单位26474人。在社会各行业分布状况是:工交系统49292人,农业系统177214人,财贸系统16436人,文教卫系统22604人,机关31841人,其他行业2870人。到1965年全省党员在各地区的分布状况是:西安市55328人,榆林地区60921人,延安地区42616人,宝鸡地区51599人,咸阳地区59259人,渭南地区79305人,汉中地区51960人,安康地区37858人,商洛地区33580人,省属单位59778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党的机关受到冲击而瘫痪,党员分布状况不详。到1970年以后,中共陕西各级组织逐步恢复,1973年、1975年、1978年全省党员分布状况如下:

地(市)委	党 员 人 数		
	1973年	1975年	1978年
西安	85909	99638	109553
榆林	87693	107331	119936
延安	61342	73578	81217
宝鸡	91216	107107	113725
咸阳	96982	116923	134806

续表

地(市)委	党 员 人 数		
	1973 年	1975 年	1978 年
渭南	125178	153292	179801
汉中	83040	102387	112708
安康	64941	81218	88430
商洛	54255	67735	70292
铜川	16131	18870	19826
省属单位	98689	109049	136531

1978 年底全省党员社会行业分布状况是:工业系统 219691 人,基本建设 34920 人,交通运输系统 19662 人,农林水气象等系统 646646 人,商业、金融、生活服务业 57901 人,科研系统 15237 人,文教卫等系统 75866 人,城市公用业 2545 人,机关 85257 人,其他 9100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陕西省委通过拨乱反正、机构调整和整党,使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和扩大,特别是经过 1983 年开始的整党以及 1990 年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到 1993 年底,全省中共党员分布状况如下:

地(市)委	党 员 人 数			
	1983 年	1987 年	1990 年	1993 年
西安	187221	237462	249394	263239
宝鸡	114270	135788	140591	148232
铜川	35232	40199	41649	45140
榆林	127494	142174	147991	156261
延安	82327	97045	100859	106965
渭南	159464	180918	186881	196409
咸阳	124812	142250	148808	157530
汉中	123592	141242	144730	152339

续表

地(市)委	党 员 人 数			
	1983 年	1987 年	1990 年	1993 年
安康	94235	108168	108698	115528
商洛	74338	81456	78441	80449
省直	185492	217473	227926	249352

1993 年底,党员在社会行业的分布是:工业系统 310815 人,建筑业 35380 人,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等系统 29136 人,农林牧渔水系统 714628 人,商业饮食供销储运系统 83831 人,地质普查勘探系统 10334 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等系统 10801 人,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系统 30540 人,文教、艺术、广电等系统 130761 人,科研综合技术服务系统 25632 人,金融、保险等系统 17579 人,机关、社团 208934 人,其他 63073 人。

### 第三节 党员队伍的结构

中共陕西地方党员队伍结构是随着党的事业发展和各个历史阶段党的中心任务及党员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发生变化的,其变化主要轨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先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再在农民、军人、工人中发展,建国后在全面发展中,根据不同时期实际情况,分别强调过工农成份或知识分子成份或生产一线成份。

建国初,中共陕西各级组织在三年整党的同时,注重在工厂、矿山、机关、专科以上的学校和完成土改的新解放区农村积极而慎重地进行发展新党员工作,全省接收的 19846 名新党员中,产业工人、雇农、贫农和手工业工人成份占了大多数。到 1953 年底,全省 114590 名党员的结构状况如下:

性别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本人成份	人数	本人职业	人数
男	107915	大学	440	工人	3612	工人	3336
女	6675	高中	3106	农民	82786	农民	75932

续表

性别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本人成份	人数	本人职业	人数
25岁以下	18845	初中	11146	职员	8959	职员	30958
26-45岁	81644	小学	34265	学生	11213	学生	3521
46岁以上	14101	文盲	65633	其他	8020	其他	843

在社会主义改造进程中,根据中共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加强对吸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工作的领导,1956年接收54名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到1956年底,全省党员队伍结构状况如下:

性别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本人成份	人数	本人职业	人数
男	276471	大学	5196	工人	32227	工人	25238
女	23786	高中	10659	农民	193067	农民	169549
25岁以下	74480	初中	40968	职员	13147	职员	87854
26-45岁	201849	小学	139923	学生	36716	学生	10966
46岁以上	23928	文盲	103511	其他	25100	其他	6550

“文化大革命”中,中共陕西各级组织被冲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1974年出现“突击入党”的不正常情况,一批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混入党内,造成一些党组织严重不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到1978年,全省1166825名党员队伍的结构状况如下:

性别民族	人数	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本人成份	人数
男	994775	25岁以下	104516	大学以上	45671	工人	6643
女	172050	26-35岁	349009	高中	131010	农民	538571
汉族	1162866	36-55岁	606088	初中	350290	其他劳动者	16041
少数民族	3959	56岁以上	107212	小学	433516	学生	541594
				文盲	206338	其他	41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全省逐步拨乱反正,平反冤案错案,清除“三种人”,改善党员队伍结构。从1979年到1986年的八年中,中共陕西各级组织重视吸收知识分子入党,使党员队伍的知识结构有所改善。1983年开始的整党工作到1987年结束,通过整顿,党员队伍结构又发生了较大变化。到1987年底,全省党员结构状况如下:

性别民族	人数	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职业	人数
男	1295493	25岁以下	66794	大学以上	118794	工人	202814
女	228682	26-35	349365	高中	317483	农民	672568
汉族	1516651	36-45岁	404107	初中	478910	军人	157
少数民族	7524	46-60岁	532148	小学	432801	干部	256933
				其他	8020	其他	391703

1989年春夏的政治风波之后,党强调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发展新党员,并强调“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党员的职业结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到1993年底,全省党员队伍结构状况如下:

性别民族	人数	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职业	人数
男	1412038	25岁以下	59821	大学以上	191946	工人	219122
女	259406	26岁-35岁	283903	高中	449726	农民	672540
汉族	1662770	36-45岁	478532	初中	504462	干部	534410
少数民族	8674	46-60岁	621073	小学	397040	军人	126
		61岁以上	228115	文盲	128270	其他	245246

#### 第四节 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鉴于党员队伍的扩大以及执政后党内思想、作



风中存在的问题,中共陕西省委遵照中共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在全省各级组织中开展整风运动,教育和训练党员、干部,克服官僚、命令主义,促进作风转变,提高工作效率。50年代后期开展整风运动中的反右扩大化,使党内管理中“左”倾思潮滋长蔓延,发展到“文化大革命”达到登峰造极地步。陕西各地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全部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党内管理已无从谈起。直到1971年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后,才着手工作,1974年逐步恢复建立了党组织的各级管理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各级党组织针对新形势下不断出现的新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从1979年开始,中共陕西各级党组织在拨乱反正的同时,组织党员学习和贯彻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随后对广大党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1983年下半年,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进行为期三年的整党,解决党内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等问题。为了加强党员队伍管理,1986年,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了党员活动阵地。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全省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创造先进支部,争做优秀党员)活动。各地党组织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通过定期轮训等方式,坚持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和开展“做新时期的合格党员”、“我为党旗添光彩”等活动,提高党性和纪律观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同年6月30日至7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有各地市县区委主管党务工作的书记、组织部长以及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强调严格党内生活制度,根据并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党员活动分散、流动性大的特点,及时调整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设置,加强党员管理。1987年12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就几起不严格履行发展党员手续的问题发出通报,要求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都要紧密联系实际,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认真地检查,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重申了有关纪律。1988年10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为支持和保护改革开放,发布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六条规定。1989年4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逐步建立积极分子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坚持积极分子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路线,没有经过培训一般不应发展入党。中共陕西省委1989年4月17日批转省委组织部提出的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并要求

通过民主评议,大力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肃处理违纪党员,坚决清除腐败分子,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制度;5月4日批转省委党建工作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党员教育工作的意见时,再次强调要求各级党委一定要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党的组织设置应有利于党员教育和管理,设置不合理的,应尽快予以调整,制度不健全的,应尽快健全起来;1990年2月10日批转了省委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强调从严治党;11月6日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党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党员素质,严格党的纪律和党的生活制度,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1991年12月全省组织部长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党员教育和管理,按照全国民主评议党员座谈会精神,建立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进一步提高校(乡镇党校)、室(村党员活动室)活动质量,完善设施和制度;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1993年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以提高战斗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积极改进和加强党员管理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中共陕西各级党组织正沿着依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路子,探索党员管理的新举措。

### 第三章 党的干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中共陕西省委及各级党组织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干部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干部队伍逐步发展壮大。干部总数由1949年的63479人增加到1993年底的806620人。期间,干部工作经历了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各个不同阶段。党的各级组织坚持党的干部标准,重视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适应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

## 第一节 干部提拔和使用

干部提拔和使用是干部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建国初期,陕西省吸收大批新干部并进行短期培训,分赴各地各部门以适应恢复国民经济和巩固政权的需要。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之后,干部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关于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要求,着重于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理论修养以及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水平。在“文化大革命”中,陕西干部队伍受到冲击,各级领导干部遭到迫害,党的事业受到重大损失。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干部工作开始拨乱反正,纠正冤假错案,恢复领导干部职务。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现党的工作重心转移之后,又按照“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方针,配备各级领导班子,进行机构改革,实现新老合作交替。干部队伍、领导班子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1949年底,全省干部总数为63479人。其中男干部60073人,女干部3406人,少数民族干部100人。为适应建立人民政权的需要,省委决定从进步青年中吸收大批干部,留用一批历史基本清楚,愿意靠拢共产党,工作能力尚可的旧职人员。1950年底,干部队伍增加到66344人。这一时期选拔对象主要是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干部。1951年,由于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各方面需要大量人才。省委决定,按照德才并重的原则,从经过考验的产业工人中吸收一部分优秀分子,团结改造旧的技术人员,在大专院校和技术学校中有计划地培养新的技术人才,培养训练农民中的积极分子,以及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到1952年底,全省干部数量达到100056人,其中男干部93003人,女干部7053人,少数民族干部增加到270人。

1953年后的“一五”时期,由于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工业经济部门需要大量管理人才。省委根据中央关于干部统一调配、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为经济建设部门调配干部19318名,以保证新设机构的干部力量。同时,调陕北部分老干部到陕南,加强和充实陕南党的干部队伍。调陕南部分知识分子干部到陕北,帮助老区干部提高文化素质。1956年底,全省干部总数147477人,比1950年底增长了159.1%。区长级以上骨干20598人,比1952年底增长了195.3%。

经过“一五”时期大量培养和提拔干部,陕西省各级干部数量增加很快,

保证了事业的发展。与此同时,由于各级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庞大,干部职务调动频繁,出现了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问题。1957年5月,省委召开全省组织工作会议,提出“稳定、下放、提高”的干部工作方针。同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职数;精简和停止扩大编制;动员部分干部回到生产中去;采取措施提高干部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领导能力。

1958年,省委按照中央指示,把培养一支经过锻炼,经得起风险,真正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并且精通一定专业知识的干部队伍作为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工作中,按稳定职务,提高能力,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的方针,教育干部专心现职岗位,改造思想,能官能民,参加体力劳动,献身社会主义建设。

1960年,省委提出加强农业工作。为适应这一要求,全省先后调配、动员98700名干部下放蹲点、任职和劳动锻炼。同时,有计划地提拔了一批家庭出身好,立场坚定,密切联系群众,能够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且有生产经验的优秀分子担任农村基层领导工作。1961年10月,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组织工作座谈会,针对脱离生产的干部过多,领导力量分布不够合理,干部调动过于频繁等实际问题,提出改进干部思想作风,保持干部相对稳定,适当精简机构和人员。11月,省委下发《关于改进省级机关“三三制”领导方法的通知》,提出省级机关1/3的干部下放蹲点,1/3的人巡回检查,1/3的人留机关工作。至1962年底,全省行政机构精简干部12402人,企事业单位精简人员42899人。

1963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有计划的交流,并且把定期交流干部作为党的干部管理工作的一项根本制度。1964年10月,省委下发《关于交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计划》。规定交流范围为省级部厅局长、各地(市)委正副书记、专员(市长)、县委书记、县长共330名。至1965年底,共交流干部73人,占应交流总数的22.8%。

1964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提出的要大力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指示,制订下发了《关于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规划草案》。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挑选了一批对象,经过培养和考察,进入各级领导班子。至1965年底,省级厅、局班子领导成员平均年龄为49.7岁,地市委(行署)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为48岁,县(区)委和县政府平均年龄42.7岁,乡级书记、乡长平均年龄37岁。全省共有干部199133人。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省干部队伍受到冲击。党政机关大部分干部下放农村、工厂,接受再教育,干部队伍陆续出现了大批“以工代干”(即工人身份的人在干部岗位上工作)现象,干部队伍结构、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到1976年底,全省干部队伍达到511307名,为1965年底干部总数的2.57倍。

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全省干部队伍建设出现新的局面。干部调配工作从有利于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调动干部积极性,精简上层,加强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和科研教育部门出发,加强科技干部调配,吸引外省科技人员调入,从严控制流出。1980年,省委成立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纠正错案,提高待遇,实行分层次管理,充分调动科技干部的积极性。

领导班子建设方面,通过揭批查,清理了地(市)县(区)领导班子中的闹派性的人物;对结合进革命委员会的“群众代表”,通过改设机构、召开人代会落选或改任等措施,对于能力弱、群众威信不高,担任现职有困难的安排到基层担任领导工作;对犯有错误的进行了组织处理并另行分配适当工作。清理、调整出地、市领导班子人数占总人数的50%,调入和提拔的占57.3%。清理、调整出县(区)领导班子的人数占总人数的40%,调入和提拔的占39.1%。地、市领导职数平均15人,平均年龄56.4岁;县(区)领导职数平均10.9人,平均年龄48岁。

1979年以后,陕西省逐步进行干部制度改革。1980年省委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进行干部制度改革。建立干部考核制度;建立基层干部选举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选举、罢免、监督制度。1980年1月,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省委提出领导班子建设要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放手提拔有专业知识和领导才能、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认真负责地妥善安置年老体弱的干部退到二、三线;重新安排经实践证明难以胜任现职的干部到适合的工作岗位。

1981至1982年,陕西省加快中、青年优秀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1981年1月,省委讨论通过了《关于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的规划意见》。在班子配备中,大胆选拔了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两年间,全省共选拔进县以上领导班子的干部2837人,其中优秀中青年干部894人,占31.5%,省地县三级党政领导班子基本都配齐了中、青年干部,推动了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进程。在干部选拔方

法上,开始破除神秘化和“手工业”方式,坚持群众路线,大部分地区和部门采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委批准的方法,拓宽了识人用人渠道。

1983年5月,省委决定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领导班子随机构改革进行调整。通过改革,调整后的省级各部门新班子人数比机构改革前减少50%,平均年龄下降了3.2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提高到35.2%,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占24.7%。地(市)级党政新班子中,职数减少了33%,平均年龄下降了5.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43.3%;县(区)党政新班子人数比机构改革前减少207人。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平均职数为6.2人,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7.5岁降到43.3岁。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呈梯形结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提高到53.8%。

1984年后,干部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8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地方各级党委对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只管到下一级,省委只管理地、市和省直部、委、厅、局与少数重点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领导干部;(2)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3)在少数单位试行干部招聘、选举、选聘等新的选拔管理制度;(4)有计划地实行干部易地交流;(5)扩大企业和科研单位的干部管理权限;(6)采用民意测验的办法挑选干部,把群众推荐和组织考察结合起来;(7)在党政机关推行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奖惩制;(8)通过调整、调动、招聘、借调等途径,促进科技人才合理流动。1985年4月,省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干部制度的规定》,开始扩大实行民主推荐领导干部。从1985年1月至同年6月底,陕西省开始民主推荐省直部门负责人工作。在民主推荐和民意测验的基础上,省委批准了省直42个部门的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9.2岁。

1986年、1987年,省委本着“相对稳定、局部调整、改善结构、提高素质”的原则,在选拔任用干部中,坚持按中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办事,把革命化放在首位,开始注意专业合理配套,以及正确处理学历、专业知识和实际领导水平的关系,加强了对实绩的考核,领导班子整体结构有所改善。

1988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组织工作会议。提出组织工作要坚持生产力标准,接受生产力标准检验。会议认为坚持生产力标准同坚持干部四化标准是一致的。生产力标准是根本标准,四化标准是具体标准。会议强调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试点,积极稳妥地实行党政分开。

1989年春夏的政治风波之后,省委于同年9月召开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分

析党的建设的基本状况,研究加强和改进措施。会后,按照中央部署,着手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考察,考察面达 97.3%。在此基础上,对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进行了部分调整。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中。

同时,省委注重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考察领导班子和部分调整工作之后,省委组织部制订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地厅级和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每届任期内必须到中央或省级党校进修一次,建立领导干部学习档案,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廉政制度和党风、政风检查制度。以提高领导干部政治水平,推进各级领导班子整体建设。

1990年后,陕西省干部制度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1月,省委召开陕西省干部制度改革研讨会。中央组织部派员指导,西北五省区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干部制度改革的经验。陕西省干部制度改革主要体现在:(1)实行原则上下管一级的干部管理体制,摸索干部分类管理的路子;(2)逐步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实行了体现民主、公开、竞争、平等和注重思想革命化和工作实绩为特征的干部考核新方法;改进选举制度,建立民主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或提名推荐后依法任免的一套工作程序;运用民意测验、民主评议、年度考核、述职报告等方法考核干部;在企业实行招标投标聘任经营者等;(3)建立干部交流制度,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和亲属回避;(4)推行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5)建立和改进后备干部制度和干部培训制度。

为加强干部管理,控制省级机关人员膨胀,省委于1990年5月决定,省级党政机关和所属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以及具有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司,不再直接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吸收干部。根据需要,从经过基层锻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中择优选用。同年8月,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考核、择优选用的办法,为省级机关27个工作部门和单位补充工作人员172名。

1991年,陕西省首创跨省(区)干部交流。陕西与江苏、山东两省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延安等地市也开展了直接跨省交流干部工作。陕西省这一举措受到中央肯定。与此同时,省内交流干部10862人,其中厅局级103人,县级党政班子成员共交流311人,全省所有县的党政一把手均无本县籍干部。

1992年、1993年,省委组织部对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特别是45岁以下的优秀年轻干部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考察,

顺利完成了地、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任务。通过换届,一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县级班子平均年龄 44.8 岁,县委书记中年龄最轻的 33 岁;工业经济和财贸专业干部的比例占县级领导总数的 20.3%。

## 第二节 干部管理权限

干部管理权限指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干部管理权限虽几经变化,但党管干部始终是一条基本原则。由于坚持这条基本原则,从而反映出干部工作的严肃性,体现了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政治性和权威性。

1950 年,陕西省干部专业会议制定《干部管理办法》,对干部管理作了适当分工。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仍归省委组织部。1953 年,干部管理制度开始由一揽子管理向以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制过渡。1954 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工作的决定》,省委提出逐步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的意见。省委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工业部设立干部处,对文教卫生、民主党派、农林水利、工业计划等系统干部实行分部管理。党群、政法、财贸、金融、交通运输系统干部仍归省委组织部管理。

1955 年,省委进一步健全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在省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省委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的干部;省委农村工作部管理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等部门的干部;省委工业部管理工业、计划、劳动、手工业、统计、盐务、邮电、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干部;省委财贸部管理财政、商业、外贸、银行、粮食、供销合作等部门的干部;省委统战部管理协商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民族、宗教事务机关的干部及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及其他各界上层代表人物;省委组织部管理党委系统、人事、群众团体、政法系统的干部及政权机关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部管理干部的任务是,密切结合各部门业务,负责对本系统管理范围内的干部进行全面深入地考察和了解,协助党委正确挑选、提拔、使用干部,负责办理本系统干部的任免,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指导工作;审查有关部门的干部教育计划,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检查研究本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和干部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有关部门的干部进行指导;研究办理与干部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及本系统出国人员的审查工作等。分部管理



干部后,省委组织部除管理党委系统、群众团体、政法系统的干部外,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审查、提拔、调配、培养干部的计划,并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负责建立统一的干部档案、统计制度;综合研究全省干部情况并加以指导。

省委除实行分部管理干部外,还建立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颁发《陕西省各级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省委主管省级委、办、厅、局,地(市)委、行署部、科级以上、县委、县政府、企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

1957年,省委紧缩省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决定将省委管理的部分干部委托各部、委及地(市)委、直属县(市)区委代为管理,并把一部分原非省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职务提交省委备案。同年4月,省委下发了《关于干部任免调动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了一般干部调动由省人事局统一办理,副科级以上干部调动必须经省委各分管部同意并负责办理,副县级以上干部调动,须报省委批准。

1963年,根据中央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的精神,和对干部管紧、管细一些的要求,省委决定,省委管理干部的范围适当扩大,原来下放的干部管理权限适当收回。将县委副书记、地委副部长和省直属厂矿党委正、副书记,正、副厂矿长收归省委管理。西安市委、各地委管理县委的副部长,人委的副局长、公社党委书记、社长和相当于这一级不属省委管理的干部。县委管理公社党委委员、社管委员会委员和县级股(组)长以上不属地委管理的干部。省直属工业、交通、财贸企事业单位中的党委办公室主任、各部部长、监委正副书记、工会主席、共青团书记,凡党的关系由省委直接领导的,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管理。省属单位中的总工程师、总农艺师和全省著名的工农业技术专家,由省委管理;对于全省著名的作家、科学家、艺术家、教授、体育家、编辑、翻译、医生、记者、导演、演员等,列入省委管理名单。分部管理干部调整为,省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党委机关、群众团体、政法、工业交通、财政贸易、农业、水利、林业、畜牧、气象、外事方面的干部;省委宣传部负责管理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科技方面的干部;省委统战部负责管理统战方面的干部;省委国防工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国防工业方面的干部。

1963年底,陕西省工业、农业、科学研究、医药卫生和教育方面的科学技术干部共76400人,其中工程师、农业技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和讲师以上人员为5100多名。为了加强对全省科技干部的管理,1964年11月,省委决定设置陕西省科技干部管理机构,即在省科委设立科学技术干部处,负责统

一管理全省科技干部,建立名单,加强联系,拓宽用人渠道,促进科技人才迅速成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组织瘫痪,党的干部工作遭到极大破坏,干部管理工作出现混乱,一些单位的领导权被造反派窃夺。1972年1月,省委召开全省干部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按当时机构设置,省委管理省革委会机关各大组、各委办、各组局及相当于该级的核心小组成员;各县(区)委副书记、常委、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及相当该级以上的领导成员。省委委托省革委会各大组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干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干部管理工作逐步程序化、规范化。1981年4月,省委颁发《中共陕西省委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省委决定,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一般应为党政机关管理的下两级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省委管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机关副处长,各地(市)委部长、行署(市政府)的局长,县(市)区委副书记,人大主任,县(市)长,政协主席以上干部。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省委管理省属相当地级的企事业单位党委常委、行政副职以上干部和相当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

科技干部由省委科教部统一管理。省科委设立科技干部处,协助省委科教部管理科技干部。

1983年,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的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和“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重新修订省委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实行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和分部、分级管理相结合,适当缩小管理干部的范围,下放管理权限的办法,原则上实行下管一级,部分职务下管两级。省委决定实行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和省委宣传部、经济部、农工部、科教部、统战部、政法委和省国防科工办分管干部的办法,并将一部分干部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地、市委和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委管理干部的范围是,省直各部、委、办、厅、局正处级以上干部,县(市区)党政正职;地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总工程师、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和少数重要县级单位的党政正职,以及上述各级各类干部的后备对象。省委管理的现职领导干部数量,由原来的6000人减少到3800人。

1984年9月,省委颁发重新修订的中共陕西省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下管一级。省委原则上只管理地、市和省直部、委、办、厅、局与少数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科研单

位、高等院校的领导干部和班子成员。县(市)区和省级各部门的县、处级干部,分别改由各地、市委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任免结果报省委分管部备案。省委管理的干部范围缩小了,人数比原来减少了1/3。

1989年春夏的政治风波之后,为强化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核心地位,省委组织部报请省委同意,部分调整省委管理干部范围。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的调整任免,由各地市委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报省委组织部代省委审批。高等院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由省委高校工委考察并提出任免意见,报省委组织部按程序报(审)批。各地市委组织部长,省级各部、委、办、厅、局组织部长,干部人事处处长的调整任免,由各地市委和省级各部门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1990年2月,针对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后出现的问题,省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加强省直机关处级干部宏观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省直机关处级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的配备,由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实行集中控制,省直各部门设置处级机构,须报省编委审核批准。

1991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重新修订干部职务名称表,规定省委管理各地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地市纪检委、政府(行署)、人大常委会、政协和西安市顾问委员会以及驻地区人大、政协联络组正副职干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副职,检察、审判委员会委员;省级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省级各群众团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局党政正副职;各地市检察院、法院正职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各地、市组织部正副部长,省级各部门政治部(处)主任,干部人事处长以及党政群机关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对省级事业单位,省委管理其副厅级以上干部;对企业单位,省委管理少量的对全省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企业的党政正职。

### 第三节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确保党和国家各级领导权牢牢掌握在马克思主义的人手中,保证我们国家永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战略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陕西省各级党组织特别重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把它作为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大事来对待。后备干部工作,在推进各级领导班

子成员的新老交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2年,在陕西省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省委便着手建立部分后备干部名单。同时将预备提拔的2114名干部送各级党校、干校进行短期培训。1954年,全省第三次组织工作会议后,各级党委普遍建立健全了后备干部名单,挑选出后备干部5890人。

1955年,中共陕西省委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的决定》,又特别提出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问题,要求各级党组织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1956年,全省有后备干部7100人,在当年提拔的干部中,后备干部占到37.8%。

1958年,省委按照中央指示,把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作为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围绕这一方针,重新考察,确立名单。省委组织部结合检查各级党组织后备干部名单制度建立情况,提出考察程序、培养目标、配备比例(1:1),要求加强管理,重点培养,给任务、压担子,送党(干)校学习、建立实绩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的后备干部工作制度。

1963年到1965年,按照毛泽东关于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后备干部的选拔主要通过社教运动进行。同时,注重妇女干部、科技干部和准备接替党政一把手人选的培养。1964年12月,省委印发《关于培养革命接班人的规划(草案)》的通知,要求3年内省级厅、局有1名40岁以下领导干部,地(市)有1名35岁左右的地委或行署领导干部,县(市)有1名30岁左右的正副书记或正副县长。为此要求各级党委建立起三线名单。第一线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上一级党委直接进行,二、三线干部的考察工作由同级党委协助上级党委进行。加强重点培养,按照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下放基层工作、送党校或文化干校培训、分配一定领导职务等办法,排出名单,加强落实。

1965年7月,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组织工作会议,提出要从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通过考察了解,发现和培养新生力量。从大学毕业生、新吸收的农村积极分子和先进工人中精心选一批年龄轻、思想好、政治历史清楚,有发展前途的优秀分子,由组织部门直接掌握,重点培养。到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中止。

1980年,省委恢复后备干部制度。到年底,初步建立地、厅级后备干部名单共238人,县(区)级后备干部名单共559人。

1981年2月,省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建立后备干部名单制度的暂行规

定》，进一步明确其选拔、培养、管理的程序和办法。同年底，按照中央要求，省委组织部成立青年干部处。1982年，全省各级党委青年干部管理机构基本健全。青年干部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方针政策，制订培养选拔青年干部人选；调查了解和综合研究培养选拔青年干部工作情况、经验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青年干部机构的建立，为后备干部工作以及年轻干部成长创造了必要条件。

1981年6月，省委召开了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同年7月，在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上，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专题强调年轻干部的选拔使用，认为培养和使用年轻干部，是我们党的事业永久不衰的重大措施，必须努力创造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良好社会环境，各级党委应当自觉地把眼光放到年轻干部的成长上。与此同时，省委在全省范围内给400多名领导干部、专家、离休老干部发出要求举荐领导干部的信，共推荐出175名省级领导选拔对象。在此基础上选拔了十名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和加强了省级领导班子。之后，全省共抽调80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县(市)区，考察后备对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中青年干部的培养。主要是有计划地送党校、专业干校或大学学习培养，下放基层带职锻炼。省委决定，从1982年开始，每三年从省级机关选调一批中青年干部下放到基层培养锻炼，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培养后备干部的重要措施，从而拓宽干部培养渠道。

截至1985年底，陕西全省初步建立健全了省地县三级后备干部队伍共4100人。其中省级后备干部29人，平均年龄44.1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9.6%；地厅级456名，平均年龄42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96.4%；县处级3638名，平均年龄37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90%。

党的后备干部工作，也是随着领导班子调整以及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而进行的。后备干部数量的变化是与各级领导班子同步调整增加或递补的，后备干部政治素质的要求也是同党在各个时期对领导干部的要求相一致的。1989年春夏的政治风波之后，省委及各级党委在考察各级领导干部的同时，对后备干部进行了考察，对不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了调整，重新明确了后备干部名单。

1992年、1993年，省委继续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省委下发《关于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意见》、《陕西省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工作的三年规划》，按照门类齐全、素质良好、结构合理、重视党政一把手后备人选的总体要

求,筛选确定名单;继续实行苏陕、鲁陕干部交流;选派干部到县(市)区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等措施,使后备干部工作得到加强。

#### 第四节 干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陕西省干部培训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51年至1958年期间。干部培训工作着重于对干部的文化技术培训,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第二阶段,从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以前。根据党关于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的要求,通过正规的培训教育,着重于提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政治思想觉悟和政治识别能力;“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培训工作中断。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93年,干部培训工作进入第三个阶段。这一时期,干部培训工作把学历教育与专业培训结合起来,干部教育面进一步拓宽。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提高专业水平,是这一时期干部培训工作的重点。

1950年,各级各类训练班从1949年的训练新干部为主转向以在职干部短训为主。当年,按照省委要求,举办了省土改干部训练班,学习有关土改政策。集中培训干部1077人。

1951年、1952年,省委为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针对干部队伍文化偏低的实际状况,对在职干部进行文化技术培训。省、地、县分别举办在职干部轮训、干部速成中学及文化实习班。省、地两级设党校、干校11所。两年间,共培养训练干部23337人。

1953年,为进一步加强在职干部培训的组织领导,省委提出,把在职干部培训工作的好坏,作为鉴定各级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采取分期分批分层次轮训的办法,一般干部由各地速成识字班、干部文化学校、速成中学逐步轮训;区委书记、区长级干部在省委党校开设的文化补习班补习二年,分期进行;县委书记,县长级干部分批送西北党校进行培训。

1955年,全省干部教育工作进一步发展,共设立县级以上干部文化学校173所。1956年9月,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积极开办县委干训班的意见》,决定县委训练班改称县委干训班,为长设机构,建立区、乡及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基地。同年10月,根据党的八大和全国第二次干部文化教育会议精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了陕西省第一次干部文化教育会议,

检查总结和交流了干部教育工作的情况和经验。1956年底,全省干部入学已达41503人,占全省初中文化程度以下干部总数的45%。1953年至1957年,全省共培训干部73180人。

1958年,省委提出,有组织、有计划地加速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省委组织部在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举办了第一期工业干部科技进修班,招收干部1800人,学制一年半到两年。各地办起业余红专大学48所、文化补习学校1550所。1959年,参加学习的在职干部达68950人。教学工作以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根本方针,课程结合生产、工作需要设置。省委在抓在职干部教育的同时,强调干部参加集体劳动,规定机关干部每年参加体力劳动时间不得少于45天,基层干部每年不得少于半年。此后,机关干部定期义务劳动,区乡干部种试验田,企业干部跟班劳动,全省下放农村、工厂参加劳动锻炼的干部达15800余人。

1959年以后,党校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到1961年底,全省有党校403所,55个县(市)办了党校,341个公社办起了业余党校。县以上党校有教职工1028人。共训练干部4.7万人,其中公社书记、社长以上干部4280人。脱产干部中85%以上达到初小文化程度或初中文化程度。

1962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省委着重提高干部的无产阶级觉悟和政治识别能力,进行两条道路、两种思想、两种作风的教育,同时注意提高干部的文化业务和科学技术水平,坚持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全省各级党(干)校停办,干部培训中断。1976年至1978年,干部培训工作结合拨乱反正、清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影响和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行。1979年以后,以解放思想,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提高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及专业技术水平为中心,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全省各级党委迅速恢复和筹建各级党校及各类干部学校。10个地市,101个县恢复和新建党校110所、各类专业干部学校12所、干训班4所。“文化大革命”前党(干)校的领导骨干和教学骨干大多数调回归队。两年间,全省共举办轮训班1500期,送各级党校、干校轮训干部144010人。经过专业干校、进修学校、业务技术训练等共培训干部达173100人。

1979年8月,省委同意召开了全省干部培训工作座谈会,讨论修改了《陕西省1979年至1981年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后经省委批转。与此同时,省委

还同意从1979年开始,在省委党校举办两年制的青年干部理论培训班。省委要求在三年内,将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尚未经过短期训练的约30万名干部全部轮训一次,五年内,通过在职学习和离职培训等各种途径,使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中青年干部大多数达到中专或高中毕业水平。

1983年,省政府决定将“陕西省工交干校”、“陕西省财贸干校”分别改建为“陕西省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和“陕西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同年9月,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党校建设、加快正规化培训干部的决定》,要求各级党校都要从短期培训干部为主,逐步转向正规化培训干部为主,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省委党校列为高等院校管理体制,地市委党校列为大学专科,县(区)委党校列为中等专科。12月,省委干部教育委员会成立,统一协调和管理全省干部教育工作。省委书记章泽任主任。1984年,全省35000名干部进入各类培训学校、电大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接受两年制大专培训,有近十万名干部参加了函授、刊授、高等自学等形式的学习。全省干部教育网络已初具规模。此时,全省有党校116所、各类干部学校80多所,有22所高校和20所中专学校开办了干部专修科和干部中专班、进修班。

1985年9月,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工作的决定》,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制订了《关于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的规划》,提出了培训的要求、方法和步骤。到1986年底,全省农村基层干部的短期轮训已全部结束,20万名基层干部接受短期训练,占应培训人数的93.1%。

1988年12月,省委决定撤销省委干部教育委员会,业务划归省委组织部。

1989年至1990年,培训工作从以学习为主转变为以岗位职务培训为主,从长期脱产改变为短期业余培训或半脱产培训。省委党校开办省级厅、局级领导班、处级干部班、中青年干部班、科学决策函授班、国际形势教育骨干研讨班等,仅1989年就轮训干部34516人。

1990年3月,省委发出《关于党校建设问题给地、市、县的一封信》,要求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二是切实解决和改善办学条件。各地(市)县委“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帮助解决党校建设中的实际困难。5月,省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行政学院,与陕西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实行一套班子,统一管理,承担中、初级公务员的培训任务。8月,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全省国家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提出逐步形成以陕西省行政学院为主体的培训网络,建立起



科学的有权威的国家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体系。以开展岗位培训为重点,做好入门培训。1990年举办各级领导干部短训班1453期,培训干部66120人。

1992年1月,省委组织部制订下发了《1991—1995年陕西省干部培训规划》,提出干部培训的重点是县以上党政部门和重要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同时,省委组织部还制订了《陕西省组织(干部)系统干部培训规划》、《陕西省地市委组织部长岗位职责培训指导教学计划》、《陕西省企业干部培训规划要点》。对全省各级干部培训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

1992年、1993年,各种培训班年培训干部45000人左右。

###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由于陕西是全国开展革命活动较早的省份之一,加之中共中央在延安13年的这个历史渊源,陕西省老干部在全国所占比重比较大。70年代末期,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干部离退休制度的要求,中共陕西省委即着手建立各级老干部工作机构,全面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十多年间,陕西全省有51664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同志办理了离休手续。按照中央关于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基本方针,在各级党组织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的特殊照顾下,这些老干部幸福地安度着晚年。

1978年10月,省委为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在省委组织部内设老干部处,负责管理全省老干部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医疗用车、住房维修、生活供应等。1979年6月,省委根据中央组织部(1978)40号文件精神,决定在组织部设立老干部局,负责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离休干部发挥作用。省委为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领导,改进老干部管理工作,适时成立了省委老干部工作委员会。1982年4月,省委决定将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改为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工作局。1992年底,全省10个地市,107个县除佛坪县外均设立了老干部局,省直各单位有老干部处42个,老干所28个,老干部办公室6个。全省老干部工作专职干部2410个。1993年机构改革,省委老干部局归口省委组织部管理,此后各地、市、县老干部工作机构陆续被撤并,省直单位老干部处大多数改为老干部所。

1982年2月,省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开始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办理离职休养手续。至1993年底,为51664人办理了离休手续(包括退休改离休的6062人),占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人数的98.3%。并为5100名老干部提高了待遇,其中提升地级1900余人,提升县级3200余人。

陕西省各级党组织积极落实两个待遇,截至1993年底,全省有90%的老干部能按时领到工资和生活补贴,80%的老干部医药费能按时报销,90%的老干部住房面积达到了规定标准,回农村安置的老干部95%领取了建房补助费,企业中约99.5%的老干部参加了养老基金省级社会统筹。全省共建立老干部特诊室220个,病床2670张,为老干部配车680辆。省委、省政府1994年先后召开了老区和企业单位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工作座谈会,并筹集1100万元专项经费,集中解决拖欠生活待遇方面的突出问题。同时,还为老干部增加了生活补贴,提高了交通费标准,扩大了护理费发放范围,给老干部遗属也增加了生活补助费。在工资、住房、医疗、物价改革中,及时地制定了一些照顾老干部的规定和办法。西安市1994年在全省率先进行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明确了每年7月1日按照上年全省在职职工工资平均增长率的80%,给企业老干部调整增加一次离退休金。

省委为确保离休干部党组织生活正常进行,制定了离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暂行条例》。截至1993年底,全省已建立老干部党支部2140个、党小组2200个和各种自管组织2100个。各级党委组织老干部看文件、听报告、过组织生活,参加有关会议和重大政治活动已形成制度。至1993年底,全省共举办老干部政治学习班1500期,参加学习的老干部16800人次。

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也较丰富。1988年底,全省举办离退休老干部文艺演唱会,近400名离退休老干部登台演出。1990年后,以老年体育协会为纽带,开展气功、门球、拳术、迪斯科等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以老干部艺术团和老年书画学会为纽带,开展戏曲演唱、服装表演、书法绘画等文化娱乐;以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室为阵地,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至1993年底,全省共建立老干部活动室(中心、站)2100个,老年大学(学校)35所,8230名老干部进入老年大学学习深造。

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老干部向学生作报告110场次,听众达91800人次,为社会稳定起到了

重要作用。1992年,省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发挥老干部作用的意见》,成立了全省老干部发挥作用指导中心。之后,全省8个地(市)、93个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指导组织。省上先后四次召开有关发挥老干部作用的会议及全省老干部参加致富奔小康现场会,总结推广了一批先进经验。1993年底,全省老干部发挥作用的人数已达21000多人,占可发挥作用人数的67%。有3100多名老同志参加了关心教育下一代协会,向中小學生作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法制报告;有3800多名老干部参加领导班子考察、重大案件的查处以及党风廉政检查;有3300多名老干部参加了市场物价监督、社会综合治理活动;共创办各类经济实体3800多个。其中生产经营型1600个,科技型450个,种养型1800个,年产值两亿多元,实现利润1900多万元,上交国家税金86万元。

## 第四章 整党整风

### 第一节 1950年的整风学习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而部分党员却以为革命胜利、大功告成,产生了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革命意志衰退、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脱离群众、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有的甚至利用权力腐化堕落,同时也有少数不具备党员条件以及别有用心坏分子混入党内,导致了党组织的不纯。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领导完成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一新的历史任务,中共中央于1950年5月决定在全党开展整风学习。

这次整风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骄傲自满情绪。整风的重点是各级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主要方法是:召开干部整风会,举办干部整风训练班,学习文件,联系实际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思想上、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以提高党员和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

整风的步骤是从上至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整训各级领导干

部。先由中央局到省市,再由省市到地县,最后由地县派出干部,领导区乡干部进行整风。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分四步进行,到年底结束。第一步,整风动员。明确整风的意义、目的和要求,解除思想顾虑,端正态度;第二步,学习文件。掌握武器,在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树立标准;第三步,联系实际进行反省。以文件精神联系思想实际,对照检查思想、作风和工作中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第四步,总结。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研究并提出改进工作、改善作风的具体措施,以巩固整风的成果。

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后,西北局于5月20日发出指示,提出四点具体要求:一是依据夏秋冬各地工作的步骤,各县应在夏征之前五六月间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初步整顿一次干部作风,解决较突出的问题,以便完成夏征任务,做好整风准备工作;二是学习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史,有计划地进行检查工作;三是整顿的目的在于密切联系群众,贯彻政策,做好工作;四是欢迎非党人士参加检查工作,诚恳接受他们的批评,采纳他们一切有益的建议。6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西北局整顿干部作风的指示,指出整顿思想作风的重点应放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方面,因为这是当前较为普遍而严重的问题,在整顿中尤其应首先把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整顿好,才有可能纠正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至于对铺张浪费、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等思想的纠正,亦须联系进行。

各地均于6月28日动员开始学习。安康地委、汉中地委等及各分区均于6月底7月初先后召开县委书记、县长、二科科长联席会议。会后,各地委即抽调干部分赴各县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贯彻整风精神。省级及各分区集中学习的干部有3000人。他们以过去征粮及反霸工作为重点,检查出领导工作的主要问题有,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够,只是将上面的指示往下面搬,工作不深入等(如渭南专署一天就发了50多件公文,长安县半年多就下发指示、命令139件)。在此基础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思想问题。中共陕西省委、陕南区党委、各地委党校和干校在课程上增加了关于整顿思想作风的内容,配合文件进行教育。各县根据干部不同情况,具体搜集材料,进行报告动员,在学习社会发展史的基础上,学习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报告》、刘少奇的《五一演说》、斯大林及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论批评以及修改党章的报告等文件,联系本机关干部思想作风状态,以写反省笔记、个别交换意见、小组座谈、

大会讨论等方式,进行普遍反省,典型检讨,最后作出鉴定。

至9月4日,陕西省级机关参加整风干部共1839人。9月25日,西北局指示各地,要求今冬明春结合减租反霸等,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普遍地进行一次组织整顿,总结支部和党员工作,切实改进作风,以巩固党的组织。

西北局就西北区整风运动结束情况于1951年1月12日给中央的报告中认为,整风后具体收效是:(1)领导工作深入了一步,重视调查研究,了解下情,加强了具体指导,初步改变了以感想代替政策的主观主义作风;(2)提高了工作效率,克服了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忙乱拖延现象,部分机关注意了简化公文手续,缩短公文处理时间,健全了工作制度;(3)普遍地批评了离开政策完成任务的错误,强迫命令大为减少,违法乱纪事件迅速得到纠正,群众满意地说,“人还是原人,态度变了,多干点也痛快”;(4)党内外团结增强。

## 第二节 1951年至1954年的整党建党

1951年2月中旬,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了在全党进行整党工作的决议。这次整党重点是进一步解决党的基层组织的问题。3月28日至4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定》,制定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并对全党的整党工作作了规划与安排。为了保证新党员的质量,1951年10月4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接收新党员手续的规定》。

1951年6月26日至7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省委组织部长刘庚作的报告。会议决定从1951年下半年起,在3年时间内,对全省4162个党支部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顿,同时对97543名党员进行一次审查。省委书记马明方在闭幕式上讲话,要求“必须稳步地、正确地、以最好的成效来完成这个任务”。

1951年7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制定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上报西北局和中共中央。1951年9月3日,中共中央致电西北局并转陕西省委,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

根据中央和西北局的部署,从陕西的实际出发,省委决定在老区一二年

内应将整党当做中心工作；土改后关中新区应当将整党当做中心工作之一，结合其他工作进行。将要土改的陕南地区，应结合土改初步教育、整顿，待土改任务完成后，集中力量进行整党。陕西各地整党运动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即准备阶段和组织整顿阶段。

## 一、整党的准备工作

### 1. 训练整党干部

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陕西各级党委选派经过考验，对党忠诚老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与建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干部，进行训练，使其掌握中央有关整党的方针和精神。从1951年7月至10月，集中陕北和关中的县委组织部长及关中的区委书记，省级、分区级适宜作整党工作的干部，工厂企业的支部书记共360人，分别在西北局党校与省党校集中培训，学习党纲、党章和整党建党文件。陕北和关中各地委分二期到三期轮流训练区委书记，组织、宣传委员，县委干事和1/3的支部书记及整党骨干。陕南在培训土改干部时，对党员干部进行整党与建党的教育。各县委负责轮流培训乡级党员干部与整党积极分子。全省先后挑选和训练了5578名组织员，其中整党骨干有1674名。

### 2. 进行整党的试点

根据省委整党计划，省上选择12个支部进行试点工作，其中新区7个，老区5个（其中一个企业支部）。省委组织部派两名干部参加绥德刘家坪支部的试点工作。西北局组织部派两名干部参加宝鸡虢王区四乡的支部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了整党工作的经验。经验证明，整顿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对农民党员普遍进行共产主义与党的知识教育是最重要的工作；在党员觉悟提高的基础上进行党员登记、审查、处理工作，才会做到审查清楚，处理恰当；选择和训练好整党干部是做好整党工作的关键；整党工作布置之后，检查工作执行情况，是最主要的一项工作。

### 3. 普遍对党员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

各级党组织通过传达全国和全省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使每一个党员切实了解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并初步对照和检查自己。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通知，陕北、关中各地委和长安县委机关党员干部，在查田定产工作之前，受到一次党员标准的教育，为搞好整党建党工作打下基础。

## 二、整党运动的普遍展开

在整党期间,各地委、县委分别组建整党办公室,除留人值班外,其余人员分别编组巡视检查。渭南地委还编出《整党工作简讯》,交流情况与经验。各地委、县委都有重点区乡,抓点带面。组织整顿阶段一般都经过四个步骤。

(1)组织学习。各级党组织分别组织党员学习整党建党文件,学习共产主义与共产党教材,提高认识,明确步骤,严格要求,为整党打下良好思想基础。

(2)进行党员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每个党员经过慎重考虑,凡愿意按党员标准八项条件严格要求自己,当一名共产党员者,主动进行登记,过期不登记的,即认为是自愿退党。

(3)组织审查。登记后,经过支部对每个党员的历史、政治状况进行审查,并根据党员标准检查每个党员的历史、政治状况及优缺点,最后作出书面结论。

(4)组织处理。根据审查和鉴定的结论,以支部为单位,发动党员进行讨论,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于有毛病的或不够条件的,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缺点和错误;对于拒绝党的教育或经教育确无成效的消极分子,劝他们退出党的组织或撤销他们的党籍;对于已经查出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坚决清除出党;对于具备条件的党员,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不断提高。

随着国家机关“三反”运动的开展,1951年底,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暂停整风学习,全面转入“三反”运动。1952年2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的指示》,指出“三反”运动是一个更加现实与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标准教育,进行登记审查与处理。中共中央西北局为贯彻中央精神,指示各地:“三反”运动对党的组织确是一次实际有效的整顿,但这不等于解决党的一切问题。因此,为了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质量和战斗力,各地应当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采取适应新情况的步骤和方法,继续完成整党工作。1952年7月、8月,陕西“三反”、“五反”运动在全省范围内先后宣告结束。1952年7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要求在1953年三四月间全部完成整党工作。并确定自1952年6月至1953年6月,计划在全省发展27400多名新党员。根据省委部署,地级及部

分县级以上机关继续进行整党工作。在机关整顿后,派到基层的整党干部,依靠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农村、工厂、企业、学校和地方公安部队的党组织整顿和党员登记、审查工作。

陕西农村整党工作从1951年冬季开始,至1953年9月,在全省农村党支部3196个中有98.7%的支部,在76312名党员中有93.7%的党员经过整党。

在农村整党运动前,各级党委都作了充分的准备,培训了5780名整党骨干,在119个农村党支部进行试点,总结农村整党经验。陕北、关中地区先后成立整党办公室,组织工作组,巡回检查,统一领导。各地一般分为三批进行整党。每批结束后,以会议方式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

农村整党的主要收获是:(1)用充分的时间和集中学习的方法,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检查了农村党员中普遍存在的松劲退坡思想、强迫命令作风与违法乱纪行为;对党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共产主义教育和普遍的思想检查,提高了绝大多数党员的思想觉悟;(2)纠正了部分党员的单干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使大部分党员进一步明确了农村经济发展方向,积极参加农村互助合作组织;(3)普遍地审查了党员的政治历史情况,处理了混入党内的各类坏分子和不可救药的消极落后分子,纯洁了党的队伍;(4)建立健全了各种支部制度,培养出一批骨干分子,加强了农村党支部工作和党对农村的领导作用;(5)教育提高了农村积极分子,一部分人成为党的得力助手,其中有13761名加入了党组织。

### 三、积极慎重地开展建党工作

1952年12月,中共陕西省第二次组织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听取马明方的讲话和潘自力《关于整党建党和干部工作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整党、建党和干部工作,批评了降低党员标准的现象与提拔干部问题上的保守观点,对今后的组织工作提出了意见。

普遍建立党组织工作是在整党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进行的,贯彻积极慎重方针,克服了一些地区存在的急于求成的单纯任务观点和草率混乱现象。全省结合各种社会改革和整党运动,挑选和培养了成份好、觉悟高、历史清楚、工作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能联系群众的20多万积极分子。其中约有40%被列为入党培养对象。在培养时,通过党小组,自下而上地提出名单,经支部委员会审查批准,报县、区委备案,在没有党组织的地方,由组织员



协同青年团、工会等组织去挑选。在党员发展工作中,正确地掌握党员标准,严格履行入党手续,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确保党员质量。各地均挑选和培养了一批建党干部,使他们懂得建党方针、建党知识,提高责任心和业务水平,防止偏差。各级党委认真贯彻中央和西北局、省委的指示精神,制订了切合实际的建党计划,认真挑选、训练和组织建党力量,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建党工作。从1952年6月到1953年9月,全省共发展新党员19241名,完成计划的70.2%,其中工厂1948名,农村13761名,机关3127名,学校405名,新建党支部1563个。

1954年5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印发《1954年建党工作计划》。指出,1952年6月至1953年底,全省已发展新党员19840名,新建党支部1615个。但发展很不平衡,仍有11611个乡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有132个区没有区委会组织,有22个厂矿没有党员。为改变这种状况,1954年全省计划发展党员11663名,其中在农村发展6100名,工矿发展1794名,机关发展2797名,学校发展972名。

从1952年6月到1954年底,全省新建基层支部3625个,发展新党员36833名,其中在全省6424个乡中,已有5571个乡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农村党员已有84841名,占农村人口的0.86%。

### 第三节 1957年的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

#### 一、整风运动

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在这种新的社会变革时期,党内许多人对此缺乏应有的认识,不了解或不很了解这种新情况和党的新任务,不会处理新时期的新矛盾。特别是在党已经处于执政地位,革命和建设取得巨大胜利的形势下,一部分党员干部的骄傲自满情绪、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有了新的滋长。

国际上,1956年2月苏联共产党二十大揭露批判了斯大林的个人崇拜问题。1956年4月在波兰发生波兹南事件,10月又爆发了匈牙利事件。国际事件影响到国内,再加上党和政府工作中的某些失误,人民内部矛盾日益突出

起来。国内许多地方发生了工人罢工、学生罢课、群体性请愿等事件。这一系列事件引起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警觉。1957年1月,毛泽东在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分析了发生人民闹事的原因。2月,毛泽东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3月,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简称“双百”方针)的方针,要求采取“放”的方针,使人们敢于说话,敢于批评,敢于争论。根据中共八大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和八届二中全会毛泽东提出的开展党内整风的建议,为了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中央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正式作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全党整风运动即逐步展开。这次整风,以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整风运动的指导思想,检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情况;检查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和勤俭建国方针的情况;检查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检查不从六亿人民出发,不从团结全党出发的宗派主义现象;检查不从实际出发的主观主义现象。按照“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使整风运动成为一次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达到全党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圆满完成“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建成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任务的目的。

按照中央的部署,1957年4月初,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有党外人士参加的560多人的宣传工作会议,传达了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和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省政协会议上,赵伯平代省长传达了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传达了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精神,会议重点讨论了人民内部团结、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问题。

1957年4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陕西省暨西安市机关干部大会,动员开展整风。此后,又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党外各界人士的意见。在陕西省和西安市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负责人座谈会上,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说:“我们党的整风要搞好,需要各方面的帮助,各方面的批评。”请他们提出意见,帮助党开展整风运动。在陕西地区部分高校的教授、行政负责人和西安文学艺术界部分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省委又专门征求他们的意见。

1957年4月29日到5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学习讨论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报告和在全国宣传会议上的讲话,讨论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会议集中讨论和检查了领导与被领导的矛盾及陕西地区各方面的矛盾现象,用学习的形式,批评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问题。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和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暂行办法。4月30日至5月1日,省委举行书记处紧急会议,确定了在全省各级党政组织开展整风运动的初步方案。会议决定成立以张德生为组长的省委整风运动领导小组。5月,《陕西日报》发表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动力》等文章。5月13日,省委印发了《关于整风运动的计划》。5月16日,张德生向省级机关和西安市4000名党员干部作整风运动报告。省市机关党组织正式开展整风运动。

对整风运动,中共陕西省委认为:根据陕西省党组织情况来看,中央的指示是完全正确和及时的。陕西全省有30万党员,其中新党员占绝大多数。几年来,陕西全省党的组织虽然在各方面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和当前我国社会正在经历的伟大的、深刻的变化相比,党内思想落后于实际的状况还是严重的。自从全国革命胜利,党在全国范围内居于执政党的地位以来,党内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风有了新的滋长。有的不深入了解下情,不深入研究政策,指导工作一般化,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有的习惯于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处理问题,不能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其中有少数人甚至沾染了国民党的作风,采取打击、压服的办法对待群众;有的滋长了居功骄傲、争名夺利和安逸享乐的情绪,不愿和群众同甘共苦;有的存在因循怠惰、疲塌拖拉、得过且过的作风,缺乏积极进取的精神和对于新鲜事物的敏锐感觉,其中有少数人甚至到了思想僵化、固步自封的程度。许多党员存在着宗派主义情绪,特别是对于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和非党干部的进步估计不足,对于他们的意见尊重不够,没有能够做到使他们在工作中“有职、有权、有责”,同时,对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的关怀和帮助也很不够。此外,许多党员在工作中的盲目性和思想方法上的主观、片面和绝对化的倾向还很严重。绝大多数人对于毛泽东的报告是热烈拥护的。但是,也有一些人对于毛泽东讲话的重大意义估计不足,或者存在有种种疑虑和模糊认识。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在陕西党组织内有计划、有步骤地集中进行一次反官僚主义、

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完全必要的。

整风运动的计划和安排是:全省县级以上各机关团体、各大型厂矿、高等学校等单位的党组织在1957年年内分两批进行整风。第一批包括省级、西安市级、各专区级机关团体和各大型厂矿、高等学校等单位的党组织。其中省级和西安市级各机关团体的党组织从5月16日起正式开展本单位的整风运动;各专区级机关团体、各大型厂矿、各高等学校的党组织从7月开始。第二批是县一级各部门的党组织,从10月开始。各单位整风的时间,省级和西安市级各单位大约为五个月,其他单位大约四个月,各高等学校、医院、剧团的党组织进行整风的时间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区乡干部的整风拟在1958年上半年,采取轮训班的方式分批集中进行,每批时间大约一个月到一个半月。农村的一般党员的整风可以在1958年下半年进行。省委初级党校、西安市委初级党校和各地委党校干部的整风应当和省级、西安市级和专区级机关同时进行。

为了使这次整风运动真正成为一次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根据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省委规定在整个整风运动的过程中,既要深入学习毛泽东的两次报告,又要据此认真地检查和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既要检讨自己,又要帮助别人;既要放手鼓励批评,坚持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又要提倡实事求是,具体分析,充分体现与人为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为此,县级以上单位的整风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大约一个半月)着重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掌握整风的思想武器,消除干部中对于整风的各种顾虑;第二阶段(大约两个月到三个月)着重总结工作和检查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鸣大放,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写出个人的整风总结;第三阶段(大约半个月)着重总结整风的经验,巩固整风成果。

与此同时省委还提出了整风中应注意的六个问题。(1)在整风中,开会只限于人数不多的座谈会和小组会,不要开批评大会,或者斗争大会。批评应当采用同志间谈心、通信等方式进行。(2)各地区、各部门的党员负责干部应当放手发扬民主,鼓励批评,随时注意消除干部中存在的疑虑,并且保证批评者不致遭受压制和报复。如果发现压制批评和对批评者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给以严肃批评以至处分。(3)任何人都必须虚心

听取别人的意见,但是任何人都不能强迫被批评者接受他所不同意的意见。参加整风的党员应当在认识提高的基础上写个人的整风总结,对于个人思想总结中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应当尽可能地作出必要的结论,但是必须容许保留不同的意见。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不一定要作出结论。(4)对于在整风中检查出来犯错误的人,无论错误大小,除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者外,一概不给以组织上的处分。(5)非党员愿意参加整风运动,应当欢迎。但是必须完全出于自愿,不得强迫,并且允许随时自由退出。(6)必须贯彻执行整风和工作两不误的原则。适当地安排时间,配备人力,既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整风,又要防止关门整风,妨碍工作。同时,应当使整风运动的进行同工作的改进结合起来,同解决当时当地突出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结合起来。省委还要求和规定,各单位在整风开始后,干部的理论学习暂时停止,整风结束后继续照常进行,为了执行中央所提出的提倡全国党政军机关有劳动能力的主要领导人员用一部分时间同工人、农民一起劳动的办法,省委已经制定了“关于各级党政军主要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省委规定,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成立由第一书记主持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级机关和所辖区的整风运动;省委和西安市委并应按照党委的分工归类分别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所属机关、高等学校和大型厂矿单位党组织的整风运动。所有整风运动的单位都成立本单位的领导小组。这些领导小组,都以本单位的党组织为核心,没有党组织的单位,则以本单位党员负责人为核心,并且吸收本单位的领导和积极分子参加。

整风运动开始后,中共陕西省委做了多方面的工作。5月11日至6月9日,省上有关部门先后召开多种形式的座谈会20余次。张德生参加并主持西安文艺界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批评和意见。省委宣传部长代表省委在武功县杨陵分别邀请农业高级研究人员座谈,征求意见。1957年5月20日,省委召开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组织部长会议,确定在干部工作中贯彻稳定提高的方针,基本停止接收新党员,普遍开展整党,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5月21日,《陕西日报》报道了王云等八位老同志座谈1942年延安整风的消息。5月22日,省委整风运动领导小组举行会议,讨论整风运动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要求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地领导整风。到10月中旬,全省已有5个专区、71个县市和150个大型厂矿、基建、交通运输企业先后开始了整风运动。全省参加整风的干部、教师、大学生等共约25万人,工人10万人。5月份开始整风

的省市级 283 个单位中,已有 110 个单位转入整改阶段。工矿企业也大都进入整改阶段。农村整风,全省从 11 月起先后抓了 190 个点进行试办。

但是,在整风的过程中,出现了复杂情况。整风运动在 1957 年 6 月转入反右派斗争。反右派斗争结束后,1958 年 2 月底,省委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一切实整风的单位开展一场广泛的反对铺张浪费和反对保守思想的“双反”运动,苦战一月,横扫“五气”(即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造成一个生动活泼的局面。一个月内,省级机关共贴出大字报 140 余万张,提出各种整改意见 511175 条,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工作、学习“大跃进”热潮。

1958 年 4 月 9 日,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在“双反”运动结束后,及时转入“阅读文件,个人反省,提高自己”的阶段,解决妨碍生产、工作大跃进的主要问题。1958 年 4 月 20 日,省委整风运动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转入整风第四阶段的通知》,要求把这一阶段作为群众性思想教育运动,一方面搞好整党工作,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形式和小组会、座谈会等各种和风细雨的方法,解决好党内问题和纯洁党的组织。另一面,在民主党派成员和知识分子中广泛开展谈心、交心运动。6 月 2 日,省委统战部发出《关于工商界交心的几个问题的意见》,对交心运动作了具体部署。在交心运动中也发生了一些强制的和过火的做法,例如规定交心任务,批判交心中交出的问题和寻找漏网“右派”等。

1958 年 7 月 11 日,省委召开党员大会,动员搞好整风第四阶段。当日晚,省委召开电话会议部署专区、县级整风第四阶段的任务和方法。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发生了严重的反右派扩大化,使整风运动受到冲击和干扰,没有达到预期目的。

## 二、反右派斗争

### 1. 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斗争的转变

1957 年夏季,正在开展的整风运动,出现了复杂情况。有极少数人攻击中共执政为“党天下”,要求“轮流坐庄”等。5 月 15 日,毛泽东写了《事情正在起变化》的文章发给高级干部阅读,指出右派的进攻还没有达到顶点,再让他们猖狂一个时期。1957 年 6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亲自起草的《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同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这是

为什么?》的社论。指出有人向拥护共产党的人写恐吓信,这是“某些人利用党的整风运动进行尖锐的阶级斗争的信号”。次日,陕西省委整风运动领导小组发出紧急通知,指出《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后,那些具有错误或反动思想的人的论点可能隐蔽,收缩甚至否认,因此各单位要想尽一切办法,继续大鸣大放,展开辩论,特别是不要让那些已露了头的错误、反动意见缩回去。6月16日,省人委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决定〉》。6月17日,《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反动言论必须驳斥》的社论,指出:在整风运动中要“注意识别两种完全不同的批评:善意的积极的批评和恶意的破坏性的‘批评’。”社论还指出:“右派分子打着‘帮助党整风’的幌子,进行恶意的破坏性的‘批评’,妄想削弱社会主义事业,削弱人民民主专政,削弱党的领导。人民特别是广大的工人农民群众,对于部分右派分子的这种狂妄进攻的反击,是完全正当的应该的。”7月5日至12日,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和西安市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批判了陕西几位知名人士的“右派言论”,反右派斗争逐步扩大到基层。至此,陕西的整风运动实际上已转入反右派斗争。

反右派斗争步骤分为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思想总结四个阶段。

陕西的反右派斗争开展20多天后,斗争就进入紧张阶段。针对斗争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问题,中共陕西省委提出:(1)继续彻底地批判党内的右倾思想。对于一般的有右倾思想的同志,继续在党内进行教育。有些右倾思想严重的领导干部,屡教不改的要撤销他们在整风领导小组中的职务。对个别单位有右倾情绪的人较多的领导机构,要立即加强力量,或者改组。(2)继续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对右派分子的群众性的斗争,组织干部和知识分子参加驳斥右派分子的会议。(3)注意对右派分子作战的策略。对右派分子初步排了队,省级、西安市级161个厅局级机关、团体和12所高等学校,准备在各种范围内点名批判的共247人。陕西省委计划把点名批判的右派和极右派分子控制在200人以内。为了慎重,陕西省委规定:各高等学校准备在各系、科点名批判的名单要经过校党委批准,准备在全校点名批判的名单要经过省、市委整风领导小组批准。各机关,在基层单位点名批判的名单应经各级领导小组批准,在各厅局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上点名批判的应经省、市委整风领导小组批准。在报纸上点名批判的一律要经过省委批准。已经在《陕西日报》和《西安日报》上点名批判的有七人。(4)继续大力争取和团结中间分子,根据运动

的进展情况和中间分子的思想动态,不断改进对于他们的工作。注意保护和帮助中间分子。在排列右派名单时,注意不要把中间偏右的人误划为右派分子。(5)进一步组织民主党派内部的斗争。成立了专门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省市级民主党派的内部斗争。(6)原定7月15日以前反右斗争基本结束,现在还需要延长,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1957年7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上报中央的报告中认为:关于排队和点名批判,前一时期初步推出978个“右派分子”,经过几次排比,反复核对,现在减少为836名,约占参加整风的46000多人的1.8%,这是一个比较接近实际的数目;点名批判的,以前初步推出247名“右派骨干分子”,经过审查,现在减少到230名,计划将这一批人大体控制在250名以内,约占全部“右派分子”人数的28%。陕西省委认为,当时主要问题是防止偏宽和不注意贯彻区别对待的偏向,应该将可排可不排的右派分子暂时不排,凡点名批判的右派分子,都要先经上级领导小组批准。同时在斗争的方法和态度上,也要贯彻中央指示的区别对待的原则。报纸上点名批判的右派骨干分子,除了以前的7人外,最近又增加了6人,计划将在报纸上点名批判的人增加到50人,约占右派骨干分子的20%左右。关于领导思想和斗争方法,陕西省委认为,右倾情绪比前一时期已经大有改变,但是还没有彻底克服。简单急躁情绪在群众发动起来的单位,一度也很普遍。据此,省委强调:运动自始至终都要密切注意了解和研究领导上和党内以至广大群众的思想情绪,发生什么倾向就注意批判和克服什么倾向。在斗争方法上,要坚持“揭露事实、坚持说理、展开辩论”的方针。关于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省委认为,目前已有一部分单位取得较好的进展,不仅解决了一些生活福利、提职提级和肃反遗留问题,而且解决了一些属于工作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但是,解决的问题大约只占群众提出的1/4,多数单位对于解决问题还是抓得不紧。因此,陕西省委要求各单位一定要分出一部分力量抓紧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解决一些群众意见最多的、最突出的问题,争取在短期内作出显著成绩。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风运动的时间安排,陕西省委提出:省级机关反右派的政治斗争争取在8月底告一段落,自9月初开始基本转入思想斗争和解决问题,争取在秋收完毕时(大体在10月底)结束整风运动。组织处理放在1957年冬1958年春。高等学校9月开学后,一部分学校还需要继续再打几个回合,然后转入思想斗争;一部分学校开学以后就转入思想斗争。8月5



日,省委召开地委和直属县委书记会议,具体研究布置专区以下各级机关的整风反右运动。

## 2.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后果

1957年8月26日,陕西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发出《关于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反右派斗争的指示》。指出:7月30日省委整风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在省市级机关团体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反右派斗争以后,反右斗争又有了显著的进展,其主要特点是:一方面开始向各行各业逐渐推广,一些原来沉寂或战斗不力的战线如戏剧界、国画界、文艺界和民主党派方面现在进入了比较激烈的战斗,并且对几个重点的右派分子进行了联合作战;另一方面是经过普遍搜索,新发现一批右派分子,使省、市级单位的右派分子总数由7月底的836名(占参加整风人数的1.4%)上升到1173名(占参加整风人数的2.1%),原来省、市级没有右派分子的单位是62个,现在下降为33个。在各种范围点名批判的右派分子也由7月底的23名增加到256名。省委提出,省、市级单位除了极少数经过搜索,确实没有右派分子的单位可以先一步转入整改阶段以外,总的任务仍然是继续深入开展反右派斗争,要求在最短期内使反右派斗争达到高潮,以便在9月底以前基本上胜利地结束斗争,转入整改阶段。为此,省委特别指出:(1)继续克服右倾松劲思想,加强对斗争的领导。(2)继续搜索右派分子,并对已查出来的右派分子进行一次复查;搜索是为了防止漏排右派分子,复查是为了检查和纠正错划的现象。(3)认真总结斗争经验,改进斗争方法。必须严格地把对待中右分子和对待右派分子的方法加以区别,规定:凡是对于中右分子错误言论的批判,一般推后到整改阶段,不要在反右斗争阶段随便地去触动中右分子。对于右派分子也必须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区别极右分子和一般右派分子,目的是分化右派;区别右派分子的具体问题和态度,目的是在方法上和程度上把握准确,攻破其集团。在贯彻“揭露事实、坚持说理、展开争辩”方针时,要注意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坚决不打无准备之仗;注意对右派分子的揭露和批判必须击中要害;注意允许右派分子当场解释和争辩;注意不要单纯追动机、追历史、追组织关系或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4)继续深入开展各行各业和民主党派的反右派斗争。

陕西的反右斗争于1957年11月基本结束。根据1957年10月15日的统计,省、市级单位揭露出来的“右派分子”共2004人,占全体参加运动人数的3.3%。其中极右分子311人,占右派分子的15%;党员中的右派分子127人,

占党员总数的 0.92%；团员中的右派分子 434 人，占团员总数的 1.9%。35 个县、市揭露出来的右派分子 1040 人，占全体参加运动人数的 1.86%，其中极右分子 229 人，占右派分子的 22%；省属四所高等学校，教职员中发现右派分子 73 人，占有教职员人数的 4.24%。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参加省、市级单位整风的 840 人中，右派分子 52 人，占 6.2%；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参加整风的 262 人，右派分子 26 人，占 10%；各民主党派省市领导机构的委员中，右派分子平均占到 23% 以上，其中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员会达 50%。

这次反右派斗争，全省共划右派分子 7558 人，除极少数人外，绝大多数是错划的。对右派性质的判定，开始认为是人民内部矛盾，后来则判定为敌我矛盾。这就从数量和性质两方面导致了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一方面，它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损害了社会主义民主，造成了国内政治生活的不正常。尤其是严重伤害了许多参加革命多年的党员干部、同党有长期合作历史的爱国人士和朋友，许多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和富有经营管理经验的工商业者，以及许多政治上热情而不成熟的青年。他们由于被错划为右派，长期受到打击迫害，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动摇和改变了党的八大会议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论断，中断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使党和国家长期陷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误区，严重干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错过了不少宝贵的发展时机，影响了国家实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而使探索适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遭受到严重挫折。

1959 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后，陕西先后给一批右派分子摘掉了右派帽子。到 1962 年 9 月，全省共为 3678 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占 1957 年全省划定右派分子的 48.66%；并对其中保留公职的 2814 名中大约 80% 的人分配了适当的工作。粉碎“四人帮”后，按照中央指示，全部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后又为 8398 人改正了错划“右派分子”的问题（包括 1957 年从外省部调进及退職回陕人员）。给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员恢复了政治名誉，对他们的工作、生活待遇，也都根据政策作了妥善安排。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整党建党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整党建党,是在全国处于大动乱的背景下进行的。

1967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和中央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简称中央文革小组)下发了《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的文件。据此,陕西省委提出在阶级斗争中整党,在整党中狠抓阶级斗争,大批“中国赫鲁晓夫”反革命修正主义建党路线。1968年10月11日,陕西省革委会召开整党试点工作会议,部署整党建党工作。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都相继召开试点工作会议,部署试点工作。1969年1月,陕西省革委会举行第二次整建试点工作座谈会,先后在几十个工厂、生产大队、机关、学校开展试点工作,推广宝鸡县红旗大队、长安县友联大队、灞桥热电厂等单位的试点经验。大多数专(市)县也开展了试点工作,试点单位由几十个增加到几百个。到6月中旬,全省已有6000多个单位转入整建。宝鸡、商洛已有半数以上单位转入整建,部分县已全面铺开。

各地大体按四个步骤进行:第一步,掀起大宣传、大动员的高潮,用多种形式大造声势,使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sup>①</sup>家喻户晓,提高党内外群众对整党的认识,端正态度,积极投入到整建中来;第二步,进行两条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教育,开展大学习大批判的群众运动,使党内外群众划清两条建党路线的界限;第三步,启发党员自觉斗私批修,改造世界观;第四步,进行组织上的整顿,发动群众参加会议、参加评论,确定哪些人应恢复党的组织生活,哪些人应清除出党,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吸收新党员。1969年7月14日至20日,陕西省革委会举行第四次扩大会议,提出以整党建党为重点,做好思想上的整顿和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大破修正主义建党路线,做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先锋战士。在思想整顿的基础上吐故纳新,做好组织上的整建,要充分发动群众,实行开门整党,重点抓好领导班子的整建。8月5日,《陕西日报》发表《认真做好整党建党》的社论,指出一个伟大的群众性的整党建党高潮即将在全省各地出现,号召充分发动群众,采取多种方式,把革命大批判深入持久地开展起来。1969年9月5日,陕西省革委会召开整党建

<sup>①</sup> 1967年10月,毛泽东在批发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已经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单位恢复党的组织生活的指示》时提出:“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这个批示以后被称为“五十字建党纲领”。

党经验介绍会,号召全省军民掀起以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新高潮,结合整建工作中阶级斗争新动向、新特点,狠抓对敌斗争,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会后,宝鸡、西安、渭南、商洛、榆林又专门召开整建工作会议,检查工作,交流经验,研究部署。至此,全省转入整建的基层单位 11600 多个。经过整建,新建支部 470 多个。到 10 月上旬,已开展整党的有 28300 多个单位,占基层应开展单位的 67%,接收新党员 1500 多名,吐故 500 多名。11 月 8 日,《陕西日报》发表《抓好领导班子的革命化》社论,指出这是整党建党工作中的一个重大任务。领导班子中间要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实行开门整党,发动群众提意见。各地革委会要经常通过举办学习班的形式,促进领导班子思想革命化。11 月,陕西省革委会召开第三次整党建党座谈会。会议学习了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和中共九大政治报告等,强调突出抓好思想上的整顿和建设,要求开展忆苦思甜,从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做好吐故纳新工作;会议提出用战备的观点观察、检查、落实整建工作,从准备打仗的观点出发抓好领导班子的整建,认真实行开门整党;会议提出衡量整建工作的标准,总的就是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具体的就是党的九大政治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1970 年 1 月 1 日,“两报一刊”(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红旗》杂志)社论传达了中央要求: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要加紧整党建党。4 月,中共中央召开整党建党座谈会,推荐“六厂二校”经验<sup>①</sup>,要求各地一律照办。至此,陕西已开展整建的党支部 43594 个,占应整建党支部总数的 94.2%,已建党支部 39532 个,占应建党支部的 85.4%;全省 8 地 3 市已全部建立了党委,104 县(区、市)已建立县(区、市)委 96 个,占 92.3%;建立基层党委 2298 个,占应建总数的 63%。纳新党员 32682 名,暂挂 25619 名,吐故 4124 名。5 月 20 日至 6 月 18 日,陕西省革委会举行第四次整党建党工作座谈会,学习中央整建工作座谈会精神,检查和总结陕西一年多来的整建工作,统一思想;会议着重讨论了党的领导、开门整党、思想整顿、吐故纳新、建立领导班子等问题;会议提出要认真落实“六厂二校”经验,在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加强战备、准备打仗的伟大斗争中,落实新党章的各项规定,把全省各级党组织整顿好。会后,各地市县从 6 月下旬开始,由第一把手亲自挂帅,普遍召开党的核心小组扩大会、整建工作座谈会,举办党员骨干学习班,传达省整建工作

<sup>①</sup> “六厂二校”,指北京针织总厂、北京新华印刷厂、北京二七机车车辆厂、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北京化工三厂、北京北郊木材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

座谈会精神,安排进一步开展整建工作,并通过举办学习班形式分期分批传达到基层支部。从此,各地陆续从“一打三反”转入整建,全省广大基层支部整建工作于9月已全面铺开,一直延续到1971年上半年结束。

这次整党建党,虽然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恢复了党员组织生活,但由于指导思想是错误的,因而使党的建设受到极左思潮的严重破坏。

## 第五节 1983年至1987年的整党与 1990年的党员重新登记

### 一、1983年至1987年的整党

1983年至1987年的整党是在结束了十年内乱,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成拨乱反正任务,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党面临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任务的新形势下进行的。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决定1983年下半年开始对党的思想、作风、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1983年10月,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提出整党的基本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既要搞思想和作风整顿,也要搞纪律和组织整顿,并且把清理“三种人”即“文化大革命”中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作为纯洁组织的关键问题。

1983年10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11月14日,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传达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并就省委关于全面整党工作初步设想听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全省整党从1983年2月试点开始至1987年6月底基本结束。

#### 1. 试点基本情况

整党试点工作从1983年2月开始。为了加强领导,中共陕西省委确定由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和省委副书记李溪溥负责整党试点工作,并成立省委整党试点办公室。各试点单位也相应成立了办事机构,共抽调224名干部进行指导和组织工作(其中厅局级23名,县处级70名)。试点期间,召开四次省委常委专门研究试点工作,省委先后五次召开整党试点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研究情况,统一思想,解决问题。进行试点的单位共12个,其中省委直接抓的有: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财政局、省建工局、国营华山机械厂、西安

医学院等6个单位。汉中地委、咸阳、西安市委分别抓了两个单位的试点。试点工作实行省委常委、主管部门领导和试点单位党委(党组)书记三级负责包干责任制;坚持思想整顿为主,重在教育提高的方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领导班子为重点,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问题,做到党员要合格,干部要合格,党组织要有战斗力,党的领导要得到加强和改善,生产和工作要有新面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各试点单位大体用了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调查摸底,系统教育;二是思想总结,对照检查;三是组织处理,党员登记;四是健全制度,制订整改措施。

## 2. 第一期整党

第一期整党即省级机关整党,从1983年12月开始,到1985年2月基本结束。1983年11月16日至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和六届二次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整党的实施方案》,对贯彻中央整党决定作出具体部署,决定用一年时间先整顿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省级各部、委、办、厅、局领导机关的党组织。11月底,中共陕西省委整党办公室成立。12月9日,省级机关和群众团体召开整党动员大会,省委书记李溪溥作动员报告,大会宣读了省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整党中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的暂行规定》。

12月29日,省委整党办公室召开第一次联络员会议,确定联络员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情况,掌握动向,听取各方面意见,及时向各大口整党指导小组(党委)和省委整党办公室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赴陕联络组组长乔明甫等人参加了会议。

参加这期整党的有省直各单位和在陕的中央部属局,共111个单位,12013名党员。第一期整党大体分四个阶段:自学或短训班学习文件,调查摸底,搞清要解决的问题;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搞清不正之风、“三种人”、以权谋私等问题;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集中整改,健全制度,检查验收。整党结束后,又进行了“回头望”活动。整党中侧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转非、工转干、临时工转正式工)一住”(住房)方面的不正之风;排出了229起以权谋私、官僚主义案件,95%以上的案件基本查清,对44名违纪党员作了处理,对20多个厅局班子进行了调整。

1983年12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从即日起,省委常委和

省顾委常委及省级党员领导干部集中三周时间集体学习整党文件。1984年3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询对省委整党的意见。马文瑞、李溪溥、吴庆云等出席会议。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驻陕西联络组组长乔明甫也参加了会议。3月29日,省委召开省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大会,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整党对照检查阶段动员报告。4月26日,省委结合整党,建立健全了省委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主协商制度。确定省委负责同志参加的重大问题协商会,每半年举行一次。5月14日,省委作出《关于实现全省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5月16日,省委整党办公室和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把解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作为边整边改内容。

1984年5月17日,《陕西日报》刊登马文瑞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整党中的对照检查。对照检查主要是总结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委的工作,围绕振兴陕西经济这个中心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照检查指出,陕西经济工作与中央的要求比,与兄弟省市比,存在的主要差距是:增长速度慢,经济效益差,农村经济落后,财力不足。造成这些差距的主观原因是省委领导思想上“左”的残余影响没有肃清,思想解放不够,改革创新的劲头不足,对起用年轻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不够大胆放手,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上往往一般号召多,具体指导少。对照检查提出,为实现翻番目标,今后主要应继续清“左”,立足省内,大力做好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好基础的工作,发挥科技优势,开发智力,重用人才,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

1984年5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整党对照检查阶段交流会。会议要求,坚决肃清“左”的影响,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全省结合整党,进行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克服“左”的影响,根除派性,为清理“三种人”扫除障碍。省委决定在省委整党办公室内成立省委核查“三种人”小组,负责全省清理“三种人”的工作。

1984年7月下旬,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了整党中的整改和经济改革两大问题。马文瑞主持会议并讲了话。李溪溥就整党工作发了言。会议号召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以整党为强大动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扎扎实实搞好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 3. 第二期整党

第二期整党,主要是整顿地(市)、县两级机关和相当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从1984年7月到12月,在18个单位进行试点工作。1985年1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在合阳县召开第二期地县整党试点经验交流会后,第二期整党工作从2月全面铺开。参加单位有地、县两级机关和相当地、县两级的企事业单位共2041个,党员519574人。各地(市)、县委都组成两套班子,一套主要抓整党工作,一套主要抓经济工作和其他工作。2月16日,省委发出《关于第二期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对全省第二期整党工作做了总的部署和时间安排,提出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基本方法和步骤。按照省委的部署,二期整党原则上先地、市机关、中央和省属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包括大专院校)、省级厅局直属单位和西安市、汉中地区、渭南地区的县级党政机关;后其他地、市的县级机关和所有县团以上企事业单位,每期约半年时间。其方法步骤一般是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及总结四个阶段进行。各地在完成整党任务中,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党员和干部思想;狠抓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进一步肃清“文化大革命”遗毒;健全党内民主生活,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核查和清理“三种人”。与此同时突出抓了三项工作:(1)从查处大案要案入手,把端正党风放在突出位置;(2)加强党性教育,着眼于提高广大党员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3)坚持边整边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政机关和干部经商办企业等不正之风。

1985年3月25日,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省委整党办公室分别向铜川、咸阳、宝鸡、渭南、榆林、延安、安康、商洛、汉中九个地、市派出整党联络小组。二期整党的重点是狠抓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整顿好领导班子的党风;搞好核查“三种人”的工作。

1985年4月8日至12日,省委举行全省整党工作会议,传达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第二期整党会议精神,分析全省整党情况,研究全省第二期整党工作。6月5日至7日,在渭南举行地县整党经验交流会。会议分析了全省党员队伍状况和党风形势,总结交流了地县在整党中加强党性教育,高标准搞好对照检查的经验。6月14日,省整党办发出《关于当前整党中突出党性教育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在整党中抓好党性教育,并总结这方面的好经验。12月23日至28日,省委举行整党工作会议,讨论如何善始善终搞好第二期整党,做好农村整党准备工作。



#### 4. 第三期整党

第三期整党,主要是整顿县级以下的基层党组织。1985年第一季度,省委选择了眉县、石泉、合阳进行农村基层整党试点,总结经验。同时要求各县都要抓一二个乡镇进行试点。9月6日至7日,省委在眉县召开农村基层整党工作座谈会,眉县和合阳县分别介绍了经验。全省共有114个乡镇、街和1171个村进行试点。座谈会强调,农村整党要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作为重点,在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上下功夫。会议确定:全省农村基层整党将在1985年冬季逐步全面展开。1985年下半年,全省组织5000多名党员干部对5800个村党支部进行调查摸底,1986年又组织6300人下村调查,基本弄清了农村支部党员的状况和整党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从1986年1月开始,有2881个区、乡、镇(195个县属区、367个镇、2244个乡镇、75个街道办事处),32149个村党组织,79万多名党员开始整党。2月,全省从省、地、县三级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抽调7883名党员干部,组成1668个整党联络组(或称巡视组、检查组、工作组)分赴农村,平均每个支部一至二名,帮助整党。1986年3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农村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提出要认真完成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四项任务;并把端正党风,查处大案要案,增强党性,搞好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作为重点,解决一部分基层组织瘫痪、半瘫痪和一部分党员中妨碍改革和开创新局面、破坏和影响党群关系的主要问题,提出从严治党,保证和促进改革,是这次整党最根本的指导思想。在时间安排上、任务要求上、教育方法和活动方式上,都不要用一个固定的模式去套,要因时因地因人制宜。还对全省农村整党工作提出六点具体要求:(1)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中指委的通知精神;(2)着重把区、乡两级党组织整顿好;(3)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着眼于提高大多数党员的思想觉悟;(4)坚持先乡后村,分期分批进行;(5)严格注意掌握政策;(6)发扬为基层服务的精神,搞好农村整党。1986年3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委整党指导小组,撤销省委核查“三种人”小组。4月8日至12日,省委在汉中举行农村整党工作会议,交流乡镇整党经验,讨论如何搞好乡镇整党工作,研究农村整党中若干政策性问题。全省已有2813个乡镇、镇(区)开始整党。9月14日至19日,全省整党工作会议讨论村级整党和全省核查工作。

从1986年10月开始,集中进行村级整党,时间一般安排二三个月,分三个阶段,即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各地在完成整党任务的过程中,侧重开展清理集体财产,纠正贪污挪用公款、压价承包、乱占庄基地等不正之风。1986年12月22日,省委召开电话会议,省委书记李溪溥在会上提出农村整党必须解决三个问题:一是严肃处理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二是始终抓紧做一个合格党员教育;三是进一步调整和建设好村级领导班子。到1987年6月整党结束时,全省农村基层党员中,有560570名登记,14781名缓登,3409名不予登记,5347名受到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的626人,留党察看的966人,撤销党内职务的144人,严重警告的1269人,警告的2342人。全省16000多个村进行了清财工作,清出违纪资金3.5亿元,调整支部班子8279个。

### 5. 成效与问题

1987年4月7日至11日,省委在临潼召开了整党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中指委召开的六省整党座谈会精神,讨论了全省整党工作的总结。

1987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西安召开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会议总结了全省整党工作,讨论了加强党的建设问题。白纪年作了《在整党的基础上把我省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的报告。

陕西整党工作从1983年12月开始,参加整党的有5643个党委、1572个党组、2792个党总支、86773个党支部、145万余名党员。全省整党自上而下,分三期进行。整党工作始终是在中央整党决定和中指委一系列指示精神指导下,结合陕西的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进行的。这次整党的主要成效是:

(1)切实加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教育,统一广大党员的思想。每期整党都突出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教育。1984年下半年到1986年,又突出开展了清“左”破旧、解放思想的教育。同时,注意了反对和纠正“左”的倾向。1985年6月,作出整顿文化市场的决定,对一些报刊、出版社、电视台违纪发表错误文章、出版不健康读物等做法,及时给以严肃批评和坚决纠正。在学生、工人、城市居民中开展了理想纪律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1987年上半年,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2)广泛深入地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进一步清除派性和

“左”的流毒,解决了“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一些重大问题。整党中查结了“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 6487 起,查清并妥善处理了 6439 人的非正常死亡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3)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以权谋私、违法乱纪案件,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全省共立案 9150 件,已查清结案 8907 件。清出贪污、挪用、偷漏税款、截留上交利润等多种违纪资金 7.6 亿元,已收回 4 亿多元。根据陕西实际情况,在每期整党中,纠正不正之风工作各有侧重。一期整党中,继续纠正了群众反映强烈的“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转非、工转干、临时工转正式工)一住(住房)”方面的不正之风。二期整党中,认真纠正了党政机关和干部经商办企业等新的不正之风。整党中,普遍开展农村清理集体财产活动,纠正贪污挪用公款、压价承包、乱占庄基地等不正之风,清出各类违纪资金 3.5 亿元,已追回 2 亿多元。在抓大案要案、狠刹几股歪风的同时,还注意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取得初步效果。

(4)突出党性教育,提高了党员素质。每期整党都集中一段时间,向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理想和宗旨教育,还进行了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明确提出党员要自觉克服个人主义思想,努力改造世界观。党员受教育的面达到 98% 以上。

(5)加强和整顿各级领导班子,纯洁和壮大了党的队伍。省、地、县、乡各级对问题较多,不适应改革和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领导班子,都进行了调整和充实。调整后的各级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都有很大改善。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和犯严重错误的人,在前几年揭批查、“两案”(指清查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与事)审理和清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了清理和核查,先后审查了一万多人的问题,已处理结案 9952 人。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和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包括搞严重不正之风、违法乱纪者)9109 人给予了党纪处分,其中清除出党 1256 人。同时,对 4823 人不予登记,对 7956 人缓期登记。整党期间,还新发展了 12.9 万多名党员。在整顿基层党组织的同时,还整顿了基层共青团和其他群众组织,使他们的面貌发生了变化,更好地发挥作用。

(6)通过整党,保证和促进了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各项工作。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农村的第二步改革逐步深入。经济建设取得很大成绩。1986 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达380亿元,比1983年增加145亿,增长47.6%。乡镇企业总收入由1983年的13.3亿元增加到1986年的69亿元,增长4.2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都有新的发展。

这次整党同以往的整党运动相比,最主要的经验是两条。一是彻底抛弃了过去那一套“左”的做法,不搞群众运动,不大轰大嗡,而是采取和风细雨的办法,开辟了一条解决党内矛盾的新路子。二是这次整党记取了以往搞政治运动冲击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教训,始终注意和正确处理了整党同改革、经济建设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做到紧密结合、互相促进。

虽然三年半的整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整党发展不平衡,有一个不小的后进面,有的甚至走了过场。党风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有的还没有揭露出来,有的虽已揭露但严肃处理不够。纠正组织、人事工作方面的不正之风才刚刚开始。新的不正之风还在继续发生。整党遗留的案件还有240多件没有查结。

## 二、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的党员重新登记工作

1989年9月7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意见》。中组部提出:要通过清查、清理和重新登记,坚决清除党内的敌对分子、反党分子,清除政治隐患;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增强党的战斗力。

1990年2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施意见强调党员重新登记的目的和意义;提出了重新登记范围:(1)省级机关的党员,包括中央驻陕办事处机构领导机关,以及省级机关直属的新闻出版、科学研究、文艺团体等单位;(2)西安(含城六区)、宝鸡(含城二区)、咸阳(含城二区)市级机关的党员;市级机关所包括的单位,由市委参照省级机关的范围确定;(3)部、省属高等院校的党员,各地、市及省政府各部门、省级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所属的大专院校的党员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国家职工党员;(4)由地、市委确定的有清查、清理任务单位的党员。

实施意见确定了能否登记的界限:经过这场斗争的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准予登记。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登记:(1)散布、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而不改正错误者;(2)《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清查、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分子的工作方案的请示〉的通知》(中发[1989]3号)规定的内部清理对象中不符合党员条件者;(3)抵制中央关于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方针、政策,经教育仍不改变者;(4)共产主义信念动摇,对党丧失信心者;(5)提出退党要求者;(6)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以及有其他腐败行为,虽不够开除党籍,但已丧失党员条件者;(7)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长期消极落后,经教育没有转变,不起党员作用者;(8)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者;(9)在规定的期限内,本人不提出登记申请者。

各地市、各单位应在弄清本地市、本单位党员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将上述政策界限进一步具体化。

在登记工作中暂缓登记的党员,暂缓登记时间为一年。期满后,符合党员条件的,准予登记;仍然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登记,取消党员资格。受留党察看处分的,暂缓登记,在留党察看期满,讨论他们能否恢复党员权利时,一并讨论、决定其准予或不予登记的问题。

预备党员属上述九种情况之一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在登记期间,预备期满的,按规定办理转正手续,并参加党员登记;预备期未届满的,也要参加学习和民主评议。

按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中纪发[1989]4号),凡应开除党籍的,必须坚决开除党籍。腐败分子要坚决清除出党。

全省的党员登记工作按照五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学习动员;第二步个人总结;第三步民主评议;第四步党委审批;第五步总结验收。

各地、市和省直各系统进行党员登记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搞好试点,确定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单位,搞好摸底调查。在实施中,党员登记工作在登记单位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上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检查和帮助;党员重新登记工作,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实施指导。党员登记工作,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姑息迁就、组织处理过宽的错误倾向,又要注意不误伤同志,真正做到不走过场,不留后患。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省级机关和部分地市有1388个单位,8399个党支部,138912名党员,以整风的精神,进行了党员登记工作,其中有省级机关

142个,市区两级机关922个,高等院校50所,新闻出版、科学研究、文艺团体、工业企业等单位274个。参加党员登记的支部和党员分别占全省党支部和党员总数的9%、9.1%。党员登记工作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在党员登记中,有970名党员受到各种组织处理,占已结束登记党员总数的0.67%,占拟处理党员总数的79.5%,其中受到出党处理的359人。

不进行党员登记的单位,通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表彰优秀党员,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严重的人,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 第二篇 党的宣传与思想 教育工作

### 第一章 宣传工作

####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宣传工作

1950年1月,陕西全境解放。从此,陕西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在此之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在陕西的宣传思想工作,是在曲折中前进的。

#### 一、围绕反霸、剿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所进行的宣传

这类宣传,主题突出,发动群众充分,声势浩大,有力地推动了当时的中心工作。例如,1950年6月至1953年的抗美援朝宣传中,党组织一方面组织演讲会、报告会,特别是请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和志愿军回国汇报团在全省各地作巡回报告,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和纸老虎本质,歌颂人民志愿军的英雄主义精神,阐述抗美援朝运动的重大意义,动员全省人民以增产节约的实际行动,支援前线,保家卫国。另一方面通过发动各地群众成立抗美援朝分会,订立爱国条约,参加“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签名,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飞机大炮等活动,掀起以抗美援朝为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热潮。《群众日报》、西北新华广播电台等大众媒介对在西安巡回义演的著名豫剧演员

常香玉及其率领的香玉剧社捐献一架飞机和西安市王竞秋老太太捐献 10 两金条的事迹,进行了连续突出报道,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

## 二、围绕“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

1953 年 9 月以后,省委遵照中央的指示,领导全省人民开展大张旗鼓地学习和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活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主要内容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中央批发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陕西开展了大规模学习宣传活动。动员全省人民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同时在农村大力开展农业合作化宣传,在城镇大力开展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宣传。这些宣传鼓动活动,对推动一化三改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宣传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过左的、不切实际的口号。如:“跑步奔向社会主义”、“不留单干户”、“完全”“彻底”完成高级合作化等口号。这些宣传助长了社会主义改造后期过急、过快、过粗问题的发生。

1957 年 2 月 18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强调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同年 5 月,根据中央指示,省委和各级党委开展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积极听取群众批评意见。此时,在全国发生了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乘机向党进攻的问题。1957 年 6 月,省委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发动群众开展反右派斗争。但是,这场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了。报纸电台频频报道各地反右派斗争的消息,并且奉命点名批判副省长韩兆鹗、无党派民主人士王捷三等一些人所谓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全省共定右派分子 7558 人,大多数属于错划,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有一些是宣传干部。

## 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宣传

1958 年 5 月以后,遵照中央的指示,陕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宣传运动。仅全省各广播台、站就举行了 1000 多次广播大会。这一时期的宣传,在鼓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出现了许多“左”的、不切实际的口号。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给我一锥地,包打全省粮”,



“巧妇能为无米之炊”，“只有低产思想，没有低产地区”等口号。与此同时，全省党员和干部队伍中开展了以“反右倾”为中心的“三反”<sup>①</sup>运动、“横扫五气”运动<sup>②</sup>和“拔白旗”运动，批判“观潮派”和“秋后算账派”。1959年8月，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之后，陕西“反右倾”斗争变本加厉，一批持不同意见的干部受到围攻，有的还被戴上了“反对三面红旗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反党分子”的帽子。1959年12月16日，在西安召开的经济理论讨论会，严厉地批判西北局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岳邦响的所谓“修正主义”观点，强调理论界要反对“修正主义”。

1958年秋冬，党开始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从第一次郑州会议到1959年7月庐山会议前期，党为纠正“左”倾错误进行初步的努力。中共陕西省委及时传达两次郑州会议、两次武昌会议和上海会议精神，初步采取措施纠“左”。1959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又及时向全省转发毛泽东批评高指标和浮夸风的《党内通信》，要求认真领会和贯彻执行。1959年8月，在省委全体扩大会议上，一些领导干部顶着压力对高指标和浮夸宣传提出不同的看法和意见。1959年10月9日，《陕西日报》二版发表副总编辑赵潭冰等写的以宣传包工到户为内容的《一个好的农业生产管理方法》。但是，1959年8月庐山会议错误批判彭德怀之后，纠“左”进程被打乱，又陷入了“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的错误。宣传工作从此又转了向，为“反右倾”斗争和“大跃进”服务。

1959年下半年到1962年的严重经济困难教训了全党，使各级党组织逐步清醒过来，决心认真调查研究，纠正错误，调整政策。1960年之后，全省各级党组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宣传毛泽东“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思想。1961年10月，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单位对1958年以后宣传中的“左”倾错误进行比较系统的清理和反思，省广播事业局发出了《几年来有关宣传报道意见方面的一些问题》等文件。1962年春，省、地、县分别召开干部大会，总结经验教训。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在省级机关干部大会上对陕西“大跃进”中的问题作了总结检查和自我批评。此后，对实事求是精神的宣传一度形成高潮。1963年4月25日，《陕西日报》头版以《革命的老实人，冷静的促进派》为题，发表了记述潼关县太要公社西堡大队大队长山秀珍“宁可九十九，不要一

① “三反”，指反浪费、反保守、反官僚主义。

② “横扫五气”，指横扫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和娇气。

百零一”的求实优秀事迹的长篇通讯,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

#### 四、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宣传

1962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和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此后,全省城乡普遍开展了面上的或点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宣传工作主要围绕社教运动展开。此间,还发生了错误批判“彭(德怀)、高(岗)、习(仲勋)”及其残余势力影响的斗争,错误开展对“单干风”大张旗鼓的批判,错误开展“民主革命补课”的运动。宣传工作也不可避免的跟着走。尤其在社教运动的重点地区,宣传“扎根串连”、“揭阶级斗争盖子”、补订“漏划地主、富农”、批斗“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等,打击了一大批基层干部和群众。

这一时期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问题,陕西党组织在宣传上也曾作过一些抵制。当时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人不仅对一些明显的不正常的判断和做法提出不同意见,而且通过巡回宣讲《二十三条》<sup>①</sup>对社教运动中一些“左”的偏向提出公开批评。1965年春,中共陕西省委代理第一书记胡耀邦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中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并采取一些实际措施,纠正社教运动中“左”的错误。省委通过新闻媒体和党内通讯进行广泛宣传,这就使当时“左”的错误受到一定遏制。但是,不久胡耀邦的纠“左”努力受到错误批判而被打断。

###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宣传工作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陕西各级党的组织受到巨大破坏,党的宣传工作遭受了一场深重灾难。

#### 一、宣传思想工作队伍被冲乱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省委及各地、市、县委就受到猛烈冲击,遂陷入半瘫痪状态,到1967年1月则相继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全省党组织全部瘫痪,从而省委宣传部和各级党委宣传部也完全陷入瘫痪状态,中共陕西的所有宣传思想工作机构和队伍被全部冲乱,不少宣传干部受到迫害。陕西日报社领导班子,1966年5月即被改组,五名正副总编辑有四人“靠边站”,编辑委员会名

<sup>①</sup> 即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问题》。

存实亡。8月,总编辑丁济沧被罢官,受到公开点名批判。1967年1月1日,陕西日报社被西安地区造反派查封,报纸被迫停刊一年零两个月。1967年2月21日,陕西日报社被军事管制直至1975年8月军管组撤离。在此期间,《陕西日报》200多名编辑、记者、干部中有160多名被打成“叛徒”、“特务”、“黑爪牙”和“现行反革命”,50多人被关入“牛棚”,140多人被长期下放农村劳动。几十个人遭受残酷毒打,一人被打死,八人被打成重伤。同样,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先是被接管,继而被造反派夺权,后被军事管制,期间被揪斗和关入“牛棚”的干部群众达60多人。

## 二、“左”倾思潮肆虐于宣传阵地

十年内乱中,充斥于全省各种宣传阵地的是“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67年1月,造反派向党组织非法夺权以前的宣传内容,主要是煽动“文化大革命”的社论,批判各级党委“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工作队(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文章,以及学生游行、静坐、示威、“炮打司令部”和各级党政领导被批斗、罢官的消息。从造反派夺权到1968年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期间,“踢开党委闹革命”、“造反有理”、“革命的打砸抢好得很”、“砸烂公检法”、“文攻武卫”,以及造反派相互攻击的派性言论甚嚣尘上。1968年4月28日,复刊不久的《陕西日报》奉命发表社论《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之后,社会上不法分子乘机向公检法机关反攻倒算。全省281个公安机关、110个检察院、61个法院和法庭被砸烂,档案、枪支、弹药被抢,基层治保人员遭迫害,武斗席卷全省。省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期间的宣传内容,主要是“清理阶级队伍”、“批修整风”、“批林批孔”、“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

在此期间,陕西党组织对极左思想曾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抵制。1971年9月以后,恢复不久的省委在全省大张旗鼓地宣传周恩来总理主持制定的《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宣传党的干部政策。这一进程很短,但对稳定陕西省形势起了重要作用。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陕西党组织对治理整顿的思想主张和措施也进行了宣传。此外,报纸电台对陕西科学技术成果、文物考古发现、农田水利成就、工业建设工程也作了部分报道。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宣传工作

以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陕西宣传思想工作逐步摆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困厄,进入一个聚精会神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历史新时期。

#### 一、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宣传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在陕西兴起。1978 年 5 月,全国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1978 年 8 月 10 日,中共中央批转了《陕西汇报会议纪要》,并派王任重主持省委工作之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在陕西铺开。1978 年 8 月 20 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联系全省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以及在陕西的帮派势力。10 月 9 日,省委召集省级各部、委、办、厅、局的负责干部共 700 多人,座谈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紧接着,省委宣传部、文教部等先后召集全省理论界、新闻界、教育界紧密联系陕西实际,就真理标准问题展开讨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一讨论更加广泛、深入。以此为主题,省委于 1979 年 1 月召开了 100 多人参加的理论务虚会。

伴随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展开,陕西拨乱反正工作迈开较大步伐。1978 年 11 月 15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认真解决当前农村经济政策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指示》,明确指出,省委在所有制过渡、自留地、集市贸易等问题上,作了一些违反中央政策和陕西实际情况的不妥规定,应当予以废除和纠正。1979 年 1 月 8 日至 21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逐一澄清了被极左路线搞乱的陕西历史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会后,全省各级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学习和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平反冤假错案和解放干部的工作。到 1982 年 9 月,全省在“文化大革命”及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遭受诬陷、迫害和批判的大批干部群众得到彻底平反,落实了政策;同时,在“四人帮”控制舆论工具时期说了错话、做了错事的人,绝大多数经过批评教育,本人做了检讨,取得公众谅解之后,也得到解脱,从而,为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铺平了道路。

## 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宣传

这首先表现在对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宣传上。各级宣传部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等各种传播媒介,大力报道各地农村冲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和经验,宣扬户县宋村、宝鸡县宝丰村、西安市鱼化寨等农村改革致富的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截至1982年底,全省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等多种形式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农村达90%左右。

1983年以后,宣传的中心内容逐步转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1984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提出清“左”破旧的口号。在清“左”破旧过程中,各级组织十分注意通过解剖具体的人和事,引导干部群众进行自我教育。1984年6月9日到8月10日,《陕西日报》先后发表了11篇报道,就省医药科研试验厂单方撕毁职工承包合同案引导读者展开讨论,批评“左”的观念和嫉贤妒能的狭隘意识,支持锐意改革的干部群众。省委书记白纪年就清“左”破旧发表一系列谈话,报纸、电台发表评论,形成了清“左”破旧、更新观念的强大舆论导向。

80年代后期,陕西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宣传向纵深发展。1987年党的十三大之后,省委部署和组织了全省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以生产力为标准,制定、宣传和实行了深化企业改革、搞活城乡流通、发展第三产业、放开商品价格等一系列重大措施。1991年,根据省委指示,全省又开展了“沿海更加改革开放,陕西怎么办”的大讨论,其中汉中地区“经济翻番”的大讨论,商洛地区“认识商洛、开发商洛”的大讨论,宝鸡市“爱宝鸡、出点子、多贡献”的大讨论,省科委组织的“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大讨论,在群众中产生了较大影响,出现了“文化搭台,经贸唱戏”的新现象。1992年,结合对邓小平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的学习和贯彻,各级党组织加大了对省委、省政府制定的“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方针,“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战略布局,以及20项兴陕工程的宣传力度,同时,对国有企业用工、人事、分配等3项制度改革的宣传也形成一定声势。党的十四大之后,省委宣传部于1993年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和组织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

##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

1979年6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决定》,指出陕西揭批查运动起步迟,必须花大气力清“左”,同时也要以巨大努力同怀疑

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作斗争。1981年2月25日,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要求同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势力进行坚决斗争。1983年冬和1987年春,省委遵照中央指示,组织理论界、文艺界、新闻界开展了清除精神污染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活动。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前后,陕西各级党组织做了大量宣传思想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89年1月至4月,全省走上形势教育第一线与群众直接对话、交流感情的各级领导干部达13000多人次。政治风波发生后,各级党委领导和宣传部门挺身而出,力排在全国影响较大的一些报刊舆论导向失误带来的困难和干扰,理直气壮地宣传党和政府的决策,揭露、谴责各种谣言和破坏活动,说明事件的真相,反映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稳定大局的强烈呼声。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省委宣传部组织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分赴各地宣讲;同时,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全省层层举办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11870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万余名乡镇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学习,较快地统一了思想,平息了风波。

1989年之后,省委对陕西思想文化阵地进行了数次以“扫黄”、“打非”<sup>①</sup>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整顿。仅1989年9月到11月,全省就先后出动检查人员18700余人次,依法取缔违法书刊、音像摊点192个,收缴明令查禁的书刊19.6万册,封存书刊33.63万册,收缴色情淫秽音像带113000余盒(盘),封存49200余盒(盘),查处一批制黄、贩黄重大案件,逮捕犯罪分子60人,净化了思想文化阵地。

#### 四、加强宣传思想工作

1989年8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8月18日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的意见》,12月26日又召开全省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工作者表彰大会。通过对1989年政治风波的反思,总结出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六条基本经验,这就是: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宣传思想工作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上,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必须坚持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必须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重要目标,必须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同时,研究和制定了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举

<sup>①</sup> “扫黄”,指扫除淫秽出版物;“打非”,指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措。据1989年统计,全省地、县两级宣传部门的定编人数由原来的1181人增加到1293人;宣传经费由原来的85.3万元增加到200多万元;办公设施有了明显改善。在增加数量的同时,各地普遍注意不断提高宣传队伍的素质。1990年到1993年,省委宣传部和省委党校联合开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干部培训班,直接培训各级各类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干部300余名。

## 第二章 宣传机构与宣传队伍

自从1927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建立以来,省委一直设立有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各级党委的宣传工作机构和宣传队伍逐步健全完善,发展壮大。

### 第一节 宣传机构

陕西全境解放后,经中共中央批准,1950年1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重新组建成立,省、地(市)、县(市、区)三级党委都设立有专门的宣传机构。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宣传机构也先后陷入瘫痪。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后,党的机关工作陷于一片混乱。各地县情况与省级机关基本相同。

1971年3月省委重新建立后,省委同省革命委员会共用一套办事机构,在政工组下设有宣传组分管宣传工作。

1974年1月,省委决定重新设立省委各工作部门,省委宣传部设立。各地(市)委宣传部分别在1973年至1976年相继恢复。

省委宣传部内部机构设置曾有变化,到1976年10月,省委宣传部内设有办公室、干部处、宣传处、新闻处、理论处、文艺处、研究室等七个处室。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5月之前,省委宣传部仍设领导小组,领导成员有组长、副组长。1978年5月改称部长、副部长。

这一时期,宣传部内部机构设置也曾有变化,到1993年,设有办公室、干部处、研究室、新闻处、宣传处、理论处、文艺处、党员教育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处、企业宣传处、对外宣传处共11个处室。各地市县党委的宣传部与省上相同,经历了一番演变,到1978年后基本稳定下来。

## 第二节 宣传队伍

### 一、理论宣传队伍

党在陕西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理论教育、理论宣传的机构,除各新闻单位的理论部(组、室)、高等院校的马列教研室(所)、党政机关的研究室(处)、各级党、干校之外(党校在本书后边设专章介绍)外,还有以下单位:

中共陕西省委理论讲师团。它原名为中共陕西省委马列主义讲师团,于1956年1月正式成立,1958年5月撤销,1984年12月正式恢复,是在省委领导下由宣传部指导管理的理论教育事业单位。下设教研一处、教研二处、资料编辑室、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为省委常委中心学习组提供学习资料和有关服务,制订学习计划,培训辅导骨干;结合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理论辅导;主办《理论建设》杂志。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它于1960年在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哲学社会科学组基础上成立,1962年缩编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1969年撤销。1978年恢复研究所建制,1978年4月2日在该研究所基础上重新建院。下设哲学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历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历史研究所、文学研究所、社会问题研究所、人口研究所、情报研究所及图书馆、《人文杂志》编辑室、出版发行室等。主办有《人文杂志》刊物。该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本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简称省社科联),1980年5月成立,是由全省社会科学各学会自愿联合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中共陕西省委联系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纽带和桥梁,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由省委宣传部代管。其宗旨是:促进社会科学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各学会、研究会的研究工作,开展学术活动,为决策提供依据,反映社科界意见和建议。其最高权力机构是学会代表大会。学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为执行机构。会刊是《陕西社联通讯》,1993年易名为《三秦论坛》。联系和管理的学会、研究会有101个,共有团体会员6229个,个人会员38060人。

据1989年全省理论工作会议统计,陕西有专职理论研究、宣传、教育队伍



5000人,其中一半以上具有高中级职称;同时有各类社会科学学会会员5万多人。

## 二、新闻宣传队伍

陕西省全境解放以后,到1993年,经批准登记注册的公开报刊中,报纸有55种,期刊248种。内部报刊中,报纸294种,期刊425种。公开报刊平均每期发行总数523万多份,其中期刊发行数超过10000份的41种。如《陕西日报》、《西安日报》、《西安晚报》、《三秦都市报》、《华商报》、《陕西农民报》、《陕西工人报》、《法制周报》、《思想战线》、《共产党人》、《党风与廉政》、《宣传向导》、《理论导刊》等。各地(市)以及部分县也创办有各地的报纸、期刊。

党的新闻宣传队伍除报刊外,还有广播、电视和其他一些媒体。广播电台创始于抗日战争时期,其前身是中共中央领导的新华广播电台。建国后建立了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宝鸡、铜川、汉中、安康、咸阳也建有广播电台。到1993年,全省无线广播电台19座,中短波无线广播发射台12座,有线广播台(站)109座,乡镇广播放大站2522座,形成了较完整的广播体系。

陕西的电视宣传始于1960年7月1日,到1993年,除陕西电视台外,10个地(市)均建有自己的电视台。现全省有电视发射台、转播台1611座,卫星地面接收站1134座。除无线电视外,1980年以后,全省陆续建立有线电视台、站1017家,覆盖人口200万。

新闻宣传队伍中另一个重要媒体是图书。出版社现有陕西人民出版社、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等15家。1983年以后集体、个体发行网点建立,形成了出版、发行体系。

据1990年不完全统计,仅省内报刊、广播、电视各新闻单位拥有职工两万人,他们中有高级新闻职称的20人,副高级职称的209人。

## 三、文艺宣传队伍

1993年,陕西有专业文艺工作者6000人,其中省直属的有3000人,分布于各文艺团体。陕西的文艺团体主要是:

### 1. 群众文艺团体

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省文联)前身是成立于1950年9月的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该会于1954年改名为陕西省文艺工作者联合会。

1983年12月又恢复了原名称。

**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 前身是1954年11月成立的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当时,它统辖西北五省区,共有会员37名。后来西北各省区相继成立作家协会,随即西安分会只分管陕西作家。1983年9月改为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主办刊物《延河》。

**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 前身是成立于1950年9月的西北美术工作者协会。该协会于1955年改名为中国美术家协会西安分会,1980年又改为陕西分会。

**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 前身是成立于1950年9月的西北音乐工作者协会。该协会于1955年更名为中国音乐家协会西安分会,1980年又改为陕西分会。办有刊物《音乐天地》。

**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 1958年成立,办有刊物《当代戏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相继成立了下列协会和学会:中国电影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舞蹈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摄影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曲艺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杂技家协会陕西分会、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陕西分会、陕西省中国现代文学学会、陕西省外国现代文学学会、陕西省延安文艺学会、神剑文学艺术学会陕西分会、陕西省群众文学学会、陕西省秦筝学会、陕西省板胡学会、陕西省秦腔艺术研究会。

## 2. 专业艺术团体

陕西的专业艺术团体种类繁多。其中,为数众多的是各类剧团。而在各类剧团中,秦腔剧团有70个,遍及全省各地;其他剧团有歌舞、歌剧、京剧、交响乐、话剧、豫剧、眉户、华剧、碗碗腔、晋剧、蒲剧、阿宫腔、木偶皮影、曲艺、杂技、汉剧、弦板腔、桃桃、线腔、花鼓、越剧、评剧等62个。在这些剧团中规模和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

**陕西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 1950年9月3日成立,原名西北人民广播电台文艺工作团,是当时陕西境内惟一的专业广播电台艺术演播团体。1954年更名为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广播文工团,1960年更名为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电视文工团,1962年更名为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文艺演唱队,1973年更名为陕西省广播文工团,1983年9月更名为陕西省广播电视艺术团,1985年7月10日改称现名。其任务是坚持民族民间艺术方向和道路,更好地为广播电视服务。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1955年4月由西北戏曲研究院、陕西省眉户剧团和秦腔实验剧团合并成立的,包括秦腔、华剧、眉户三个剧团。

**陕西省歌舞剧院** 前身为西北文艺工作团,1940年成立于延安。后该团于1953年改名为西北人民歌舞剧团,1960年又改为西安歌舞剧院,1963年与省乐团合并改为陕西省歌舞剧院。当时该院管辖乐团、歌舞、歌剧3个演出团,共有职工、演员573人。1980年,该剧院乐团、歌舞团、歌剧三个演出团,分别独立。

**陕西省京剧团** 由我国著名京剧艺术家尚小云于1958年2月创办。

**陕西省杂技艺术团** 1958年由陕西省接收的周化一魔术团与西乡县杂技团合并而组成。

**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 前身是1953年成立的长安县木偶团。后该团于1960年被陕西省接收,并改名为陕西省木偶皮影剧团。1984年,又改为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

**陕西省同州梆子团** 成立于1980年。

**西安话剧院** 前身是西北艺术学院艺术系和西北党校文工团于1953年合并而组建的西安人民话剧团。后该团于1955年7月改为西安市人民话剧团,1960年改为现在的名称。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 前身是西安市儿童剧团,成立于1959年10月。后该团于1971年改名为西安市歌舞剧团,1982年改为现在的名称。

**西安易俗社** 前身是李桐萱、孙仁玉于1912年创办的陕西易俗社。1951年7月改为现在的名称。是全国最老的戏剧班、社之一。

**西安秦腔二团** 原名为三意社,由苏长泰于1915年创办,演出的著名剧目有《王昭君》、《苏武牧羊》、《玉堂春》、《卧薪尝胆》等。

**西安市豫剧团** 前身为著名戏剧艺术家樊粹庭创办的豫声剧院。1937年七七事变后该剧院改名为狮吼旅行剧团,1940年迁到西安,1942年又改名为狮吼儿童剧团,1956年第三次改为狮吼剧团。1971年民众剧团并入,遂改为西安市豫剧团。该团主要上演樊粹庭创作和改编的70多个剧目。

此外,西安市秦腔一团(原尚友社)、西安市越剧团、西安市评剧团、西安市五一剧院、西安市曲艺团、新蕾乐团等,也都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陕西的专业艺术团体,除了上述各类剧团外,还有其他各类艺术团体,其中较有影响的有:陕西省群众艺术馆、陕西国画院、陕西省雕塑工作室、陕西省艺术研究所。

## 第三章 理论宣传

### 第一节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

陕西解放后,在中共陕西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群众性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活动。

#### 一、理论学习宣传活动的兴起和发展

1950年1月底,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加强在职干部理论学习的指示。1951年10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发行。中共陕西各级组织,以《毛泽东选集》和有关马列著作作为主要教材,以马列主义关于阶级、生产、劳动、群众等基本观点为主要内容,通过两种形式对干部群众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教育。

一是让干部离职进党校学习。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后改名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担负着陕、甘、宁、青、新等省、自治区中级干部的培训任务,开设以斯大林所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和毛泽东所著《实践论》、《矛盾论》为基本教材的哲学课;以苏联的《政治经济学》和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有关决议、文件为基本教材的政治经济学课;以毛泽东的有关著作和胡乔木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为基本教材的中共党史课和联共(布)党史课;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为基本教材的党的建设课。教学中贯彻“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的方针,以讲授为主,同时强调学员自学。从1951年到1956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西省的党政领导人习仲勋、马文瑞、贾拓夫、赵伯平等到党校讲课、作报告达63次。仅1955年至1956年,省委党校就培训干部725人,其中地委委员、县委正副书记、县长共443人,理论教员59人。

二是在职理论学习。50年代前期和中期,由省委统一领导、各级理论学习委员会具体负责的干部在职理论学习,分高、中、初级三个组。高、中级组系统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社会主义建设部分和斯大林的《苏联社会

主义经济问题》；初级组学习《政治常识读本》和《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县以下区、乡干部就近组织学习站学习。据1953年11月20日《群众日报》报道，全省建立学习站290余处，仅商洛地区参加学习的干部就达1885名。与此同时，报刊、广播也加大了理论宣传分量。1953年9月到1954年初，陕西广播电台开办《干部理论学习讲座》，省委书记潘自力、宣传部长甘一飞、省政府秘书长时逸之等任主讲，系统向干部讲授《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发展史》。1956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理论讲师团成立，担负起了为在职干部理论学习进行辅导的任务。到50年代中期，全省干部已形成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浓厚气氛。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的显著成效，是培养和提高了干部群众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抵制唯心主义思潮的自觉性。当1958年的浮夸风、“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像潮水一样涌来的时候，中共西安市委书记陈元方等许多党员干部就提出“公社办得太快了”，“动员成千上万的农民在河里捞铁砂，在山沟里放卫星，这样大炼钢铁，根本不知道现代钢铁工业为何物”，“这样下去，可能会发生饥饿和逃荒”。

## 二、学习活动偏离正确方向

由于全党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倾向日益严重，中共陕西各级组织从50年代后期开始，在思想理论教育中逐步步入了曲折的道路。一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继续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教育，不适当地采取“大批判”、“大辩论”、“拔白旗”、“反右倾”等错误做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二是唯心主义滋长甚至泛滥。1958年，陕西在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同时，理论学习中出现了“学习也能跃进”，“用搭升降机的办法攀登马列理论高峰”的宣传。1961年至1963年，陕西各级组织重新学习毛泽东关于“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的思想，使实事求是的路线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得到发扬，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在1963年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尤其是“突出政治”的宣传在全国泛滥之后，陕西群众性毛泽东著作学习活动就出现了生吞活剥地背诵只言片语的形式主义现象，简单化、庸俗化之风开始蔓延。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所谓“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则完全走上了与毛泽东思想相悖逆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的邪路。

##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宣传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中共陕西各级组织遵循中央的部署,在思想理论战线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展开彻底的拨乱反正,并逐步形成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的理论建设和思想教育活动。

### 一、《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和“两本书”的学习宣传活动

1983年7月,在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过程中,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的通知。其后,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在陕西逐步形成热潮。仅1983年全省就发行《邓小平文选》173万多册,共产党员人手一本。在省委发出学习通知不久,省委宣传部举办了学习《邓小平文选》理论骨干培训班。同时,《陕西日报》开辟了学习专栏,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开办了学习邓小平文选专题广播和《邓小平文选》重要论点阐释专题广播。7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陕西省社科联联合召开学习《邓小平文选》座谈会。12月7日至9日,省委宣传部通过召开纪念毛泽东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组织专家学者围绕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进行深入研讨。1984年到1986年,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等单位组织各界人士,结合学习邓小平的论述,先后举行了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战略理论研讨会、深化改革理论研讨会、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研讨会。

1987年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出关于组织各级干部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两本书的通知。4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在陕西省社科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特别是其中的共产党员,在学习和宣传“两本书”的过程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随后,省委宣传部一方面组织部分理论工作者成立“两本书”宣讲团,分赴关中、陕南、陕北各地,向干部群众宣讲邓小平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另一方面通过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举办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列讲座,系统研究和宣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在学习《邓小平文选》过程中,1984年11月到1985年2月,中共陕西省

委以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为指导,组织省、地、县主要负责同志 1000 多人,分别组成调查组,深入基层,进行了 100 天左右的调查研究活动,基本搞清了陕西各地旧体制的弊端,改革开放的现状,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以及各地区的经济优势和劣势,由此形成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基本构想。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学习和生产力标准大讨论

1987 年 10 月,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检验工作成败的生产力标准,在陕西各级党组织中引起强烈共鸣,出现了学习和讨论热潮。1988 年春,省委要求各级领导带头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紧密联系陕西实际,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8 月上旬,省委又以“把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引向深入”为主题,召开各地、市委书记汇报会议,对深化学习和讨论作了具体部署。遵照省委的指示,各级党组织在干部群众中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1988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组织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召开了全省生产力标准与改革理论研讨会;1988 年 7 月,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社科联等单位又联合发起,在西安召开了有陕、甘、宁、青、新、蒙、黔、滇、桂、藏十省区近 200 名理论工作者和部分企业家参加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西部改革和发展理论研讨会。不少地市举办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研讨班,召开了联系本地改革和发展实际的生产力标准讨论会或研讨会。这些学习和讨论活动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陕西和西部的实际出发,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根本标准,研究和讨论了西部、陕西及其各地的新体制结构、城乡关系、市场发育、企业发展、资源开发、开放等问题,提出了不少有真知灼见的见解和思路,为省委和省政府制定决策提供了依据。在陕西这场学习讨论活动的成果中,有六篇论文被选入 1988 年底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研讨大会。

##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活动

1989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全省理论工作会议,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全省理论工作问题,侧重讨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宣传和教育问题。300 多名理论研究、理论教育、理论宣传工作者和地、县两级主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领导人参加了会议。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在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肯定了陕西理论工作的发展,认为改革开放十年来是陕西

“理论工作建国以来比较好的时期之一”，“理论的发展和思想的空前活跃是一个历史性进步”。同时又严肃地指出，1988年后半年以来“由于主旋律不突出，马克思主义声音比较微弱，一些否定和贬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和社会思潮影响很大，造成了干部群众中的思想混乱，信心不足，信念动摇”，从而“影响到社会和人心的稳定”，应当“引起我们各级党组织的警觉”。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一切工作的理论基础，准确理解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坚决突出马克思主义这一主旋律；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围绕改革和建设提出的重大问题，加强和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和教育，“使马克思主义回到实践中来，回到群众中来，真正成为干部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这次全省理论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由于随后发生的政治风波的干扰，一直推迟到1989年底。1990年2月以后，陕西省各级党组织深刻反思发生政治风波的教训，认真贯彻全省理论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各级党员干部，以《邓小平文选》和中央宣传部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为教材，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活动。这次学习活动的特点，一是各级领导重视。全省10个地市和107个县区均建立了党委中心学习小组，106个省级厅局有85个建立了中心学习小组，占80%。各地各单位基本做到了学习初有安排，中间有检查交流，最后有考试考核和总结。二是参加人数多。全省72万名党政干部、近二万名大学教师和10万名大学生中，参加学习和考试的人数分别占到90%和95%。据检查，14279名县处级干部参加学习的达13565人，占95%；参加考试的达13136人，占92%。1035名地厅级干部，参加学习的有957人，占92%，参加考试的有903人，占87%。西安市有党政干部63600人，其中92.5%参加了学习和考试。三是学习气氛浓厚。集中培训、知识竞赛、理论征文、学用演讲、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活动，吸引了全省各个层次的干部，进而波及到广大群众。咸阳市在干部中开展“学哲学、用哲学”征文演讲活动，收到论文1100多篇，举办演讲110多场，听众两万多人。省委讲师团和人民日报社理论部联合举办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吸引28个省市的两万多人参与答卷。在哲学和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基本结束之后，安康、汉中、西安、咸阳、榆林等地市委，分别在统一时间、统一的考场，按照统一的命题，对本地、市干部进行了严格的统一考试。从地县领导到一般干部，一律



单人单桌,郑重答卷;因事缺考的,按规定参加了补考,答卷得分情况统统发文通报或张榜公布,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同时,全省约有3000多名离退休干部也主动参加学习。

这次理论学习,对澄清政治风波造成的思想混乱,坚定陕西干部的社会主义信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改革开放,产生了积极作用。1991年11月15日到17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省委组织部联合召开了有各地市委宣传部长、组织部长、省级各部门负责人共210人出席的全省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会议表彰了在理论学习中成绩突出的38个先进集体、94名先进个人,总结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活动的基本经验。

#### 四、学习和宣传中共十四大文件和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活动

1992年春,邓小平发表南巡谈话,中共中央下发2号文件。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立即组织省内各新闻单位集中力量宣传邓小平谈话精神。《陕西日报》从3月3日起,以“本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连续发表了《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要敢于试验》、《不能鼓励吃大锅饭》、《力争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要坚持两手抓》、《要注意培养人》、《腾出时间多办实事》等七篇评论。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全文转播,全国十几家报纸迅速转载,在社会上引起震动。随后,省委宣传部组织20多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陆续撰写了《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大胆借鉴人类社会一切文明成果》、《坚持实践标准》等20多篇阐述邓小平理论的文章,连续在《陕西日报》显著位置刊登。各级党委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报纸,收听广播,有的还专门举办了学习班。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后,陕西的理论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根据省委的指示,1993年2月28日,省委宣传部发出了《关于组织各级干部和党员群众深入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通知》,提出利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地把全省党员干部系统培训一遍。为解决干部群众学习十四大精神教材之急需,省委宣传部组织力量编写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通俗读本》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浅说》;同时在全省部署组织了群众性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同陕西日报社、陕西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了“市场经济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征文。按照省委宣传部的安排,陕西各地市县委以至企事业单位层层举办培训班、研讨班,有计划、有步骤、分专题开展理论学

习。同时,全省理论研究也有了新起色。据不完全统计,1992-1993年全省立项的87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中,广大学者申报和承担的有关邓小平理论和改革开放现实问题的课题达51项,占59%。省级各部门和学术团体召开的100多次学术研讨会中,有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讨会占70%以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逐步成为陕西理论研究的主题。

## 第四章 新闻宣传

中国共产党在陕西的新闻宣传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历史长久。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陕西的先进分子就创办报刊,利用新闻手段,宣传马列主义。二是新闻媒体众多。尤其是建国以后,报刊、广播、电视、图书等新闻宣传体系完整。党的新闻宣传内容,紧随党的中心工作而变化。

### 第一节 新闻媒体

中国共产党在陕西的新闻宣传媒体是从烽火硝烟的革命战争年代开始逐步发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党在全省各地先后创办的革命报刊多达100多种,其中影响较大的有82种(前已介绍)。建国后,新闻媒体进一步发展壮大。

#### 一、报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在陕西办的各种报刊呈现出崭新的面貌。“文化大革命”中多数报刊被迫停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并创办了不少新报刊。其间经过几次整顿和调整,截至1993年,经批准,注册登记的公开报纸55种,期刊248种;内部报纸294种,期刊425种。公开报纸平均每期发行总数523万多份,其中期发数超过10000份的41种。公开发行的报刊主要有三类:

##### 1. 中共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

《群众日报》原是在延安出版,由《边区群众报》于1948年1月10日改

名而成的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西安解放前夕,《群众日报》一部分人员随军南下,于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时接收了国民党在西安出版的《西安文化日报》、《建国日报》、《西京日报》等,5月27日出版了《群众日报(西安版)》。当年6月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和第一野战军总部由延安迁至西安后取消了“西安版”三字;另一部分工作人员留在延安筹办陕北《群众日报》,1950年4月9日陕北《群众日报》奉命停刊,部分人员南下于1950年7月1日在西安创办以农民为对象的中共陕西省委机关报《陕西日报》(四开小报),该报出到410期时于1952年12月31日停刊,合并于《群众日报》。从此,《群众日报》便成为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兼中共陕西省委机关报。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后,同年10月16日改为中共陕西省委机关报并更名《陕西日报》。《群众日报》共出版2536期。

《陕西日报》是1954年10月16日由《群众日报》更名而成的中共陕西省委机关报。1966年12月30日被迫停刊,1968年3月1日复刊。1985年至1991年发行量稳定在30多万份。

《西安日报》、《西安晚报》是1953年7月1日创办的中共西安市委机关报。原报名是《西安日报》,1962年2月1日易名为《西安晚报》,1967年1月1日因“文化大革命”的破坏而被迫停刊,1969年6月16日恢复出刊《西安日报》,1981年1月1日又更名为《西安晚报》。

另外有《榆林报》、《延安报》、《铜川报》、《渭南报》、《咸阳报》、《宝鸡日报》、《安康日报》、《汉中日报》和《商洛报》,分别系中共榆林地委、延安地委、铜川市委、渭南地委、咸阳市委、宝鸡市委、安康地委、汉中地委、商洛地委机关报。还有《合阳报》、《富平报》、《长安报》和《三原报》,分别系中共合阳县委、富平县委、长安县委、三原县委机关报。

## 2. 党和政府有关部门或人民团体办的具有特定对象的专业报纸

由陕西日报社主办的《陕西农民报》、《星期天》,由省总工会主办的《陕西工人报》,由省文化厅主办的《文化艺术报》,由省教育厅主办的《教师报》,由省司法厅主办的《法制周报》,由省政协主办的《陕西政协报》等,以及60多种行业报和80多种企业报。

## 3. 中共各级组织办的刊物和其他刊物

《思想战线》系中共陕西省委理论月刊1958年7月1日创刊,1962年1月终刊。

《工作与学习》是中共陕西省委为加强农村政治思想工作于1963年5月1日创办的一种通俗政治读物,1966年底终刊。

《共产党人》是中共陕西省委主办的党员教育月刊。其前身是1981年7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和宣传部联合创办的《支部生活》,1988年1月改名为《共产党人》。1989年11月改为省委机关刊物,由省委主办。

《党风与廉政》是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91年1月创办的指导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败斗争的机关月刊。

《宣传向导》是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于1987年11月创办的指导陕西宣传思想工作的半月刊。

《理论导刊》是中共陕西省委党校1979年6月5日创办的政治理论月刊。原名《理论探索》,1982年易名为《理论教研》,1985年1月又改名为《理论学刊》,1988年1月改为《理论导刊》。

此外,地市一级党组织有些也办有刊物。在党领导下,人民群众团体创办了《当代青年》、《女友》、《人文杂志》、《案与法》等。41所高等院校都创办有自己的校报、校刊。

## 二、广播

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利用广播进行宣传始于抗日战争时期。1940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延安创办广播电台,由以周恩来为主任的广播委员会领导筹建工作。1940年12月30日,直属中共中央领导的延安新华广播电台建成播音。1943年因故障中断广播,1945年8月14日重新试播,9月5日正式恢复播音。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后,该台转移到瓦窑堡,于3月21日更名为陕北新华广播电台,坚持播音到3月28日分批撤离陕北至河北。这期间廖承志分管过广播工作。全省解放以后,广播事业迅速发展,形成比较完整的广播体系。主要是:

**西北新华广播电台** 直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948年12月25日在延安建成,1949年1月5日正式播音。1949年5月28日,西北新华广播电台先遣人员随人民解放军进入西安,接收国民党西安电台,并于6月1日在西安播音。1949年6月6日,西北新华广播电台改名西安新华广播电台,7月1日改名西安人民广播电台,1950年9月1日改名西北人民广播电台。1954年9月10日因西北大区撤销而停播。担任台长、主编的有金照、张潮、普金、毛岚,

副主编武英。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53年2月14日正式建成播音。初期与西北电台在一起,西北电台撤销后又与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合并办公,1983年9月1日与西安台分开。先后担任台长的有毛岚、周惇、冯百胜、饶一新、纪时;副台长有李牧泉、张嘉琦、邓旭涛、相学文。

**西安人民广播电台** 直属中共西安市委领导。1950年9月1日成立并播音。开初与西北人民广播电台合署办公,后又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合署办公,1983年9月独立,10月1日播音。独立后担任台长或代理台长的有张俊、张郁等。

此外,还建有宝鸡、铜川、汉中、安康、咸阳等广播电台。1993年,全省有无线广播电台19座,中短波无线广播发射台12座,有线广播台(站)109座,乡镇广播放大站2522座。有收音机430多万台,形成了较完整的广播体系。

### 三、电视

陕西党组织利用电视进行宣传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1960年7月1日,西安实验电视台正式成立开播,1978年7月更名陕西电视台。成立初对内是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电视部,以后独立,受中共陕西省委的直接领导。先后担任台长的有杨文杰、蹇国政、王超;副台长有马希麟、王春明、狄定有、苟良、贡恩凤、邓旭涛等。从1984年开始又相继建立了西安、宝鸡、汉中、延安、安康、商洛、渭南、榆林、咸阳、铜川等电视台。1993年,全省有电视台11座,电视发射台、转播台1611座,卫星地面接收站1134座,电视机580多万台。基本形成了电视传播体系。

除无线电视外,1980年以后全省陆续建立有线电视台、站1017家,覆盖人口200万。

### 四、其他

图书是党在陕西宣传的重要媒体之一。1942年5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办了出版和发行革命图书的陕甘宁边区新华书店,1948年4月改为西北新华书店,1949年4月迁入西安,后改名陕西新华书店。1951年1月,西北人民出版社在西安成立,1954年改名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之后,又陆续成立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科技出版社等15家出版社。除各地新华书店外,

1983年后出现了集体、个体发行网点,形成了图书、编辑、出版发行体系。

20世纪80年代以来,音像出版物日益成为重要宣传媒体。陕西先后成立了陕西音像出版社、陕西文化音像出版社、陕西省西部音像出版社、西安电影制片厂音像出版社等。1991年底持许可证的录像放映队(点)1900多家。初步形成了音像制作、发行、放映体系。

## 第二节 宣传内容

陕西新闻宣传的内容是依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指导思想和中心任务的变化而变化的。

从全国解放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间,陕西新闻宣传内容的最大变化,就是开始了对经济建设和思想文化的宣传,并呈现出鲜明的特点。

首先是突出正面宣传,狠抓先进典型,包括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的报道。在先进人物的报道上,最突出的是对爱国艺人常香玉,小麦育种专家赵洪璋,互助合作运动先进分子张明亮、蒲忠智,全国女植棉能手张秋香,农民科学家王保京,先进纺织女工赵梦桃,先进煤炭工人张金聚,女建筑师徐永基,以及陕北民间说唱艺人韩启祥、农民诗人王老九先进事迹的报道。赵梦桃是西北国棉一厂纺纱车间工人,曾创造出的一套巡回清洁检查操作法,1952年就成了厂里的劳动模范。她胸怀全局,公而忘私,总是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她当纺织工人期间,曾与11位工人换过车,帮助17位姐妹由后进变为先进。身患癌症后,一直乐观地与病魔进行顽强斗争,逝世时年仅28岁。从《群众日报》到《陕西日报》,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到西安实验电视台,先后约有20多位文字、摄影、录音、录像记者深入采访,运用多种新闻媒体和形式报道了赵梦桃的先进事迹。1963年4月2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咸阳举行“赵梦桃小组”命名万人大会,《陕西日报》、省电台、西安实验电视台都对大会实况作了集中报道或直播。1963年4月29日,省级各新闻媒体报道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向全省人民发出的“向雷锋学习、向赵梦桃看齐”的号召。6月26日,报纸和电台又发表了作家魏钢焰写的《党的好女儿赵梦桃》的长篇报告文学。

其次,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报道,充分发挥报纸的舆论监督作用。《群众日报》1950年4月7日刊出《盲目生产,管理不善,拖欠工资,铜川私营新裕煤

矿宣告破产,部分工人转业重新组织生产》的消息。文中的小标题是:盲目扩大生产,严重铺张浪费;煤价下跌,麦价上涨,煤炭滞销负债累累;工人无法忍受拖欠,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工人代表大会,宣告该厂破产偿债;政府方面检讨,缺乏指导,盲目贷款扶助,严重浪费国家财产。时隔不久,5月28日头版又报道了西安电信局擅自动用事业费3亿元(旧币),非法囤积2000余袋面粉致使发霉的新闻。6月14日,接着报道了该局对霉面已处理的消息,并配发了电信局的初步检讨。1953年春,《群众日报》根据读者来信综合整理的《关中地区二十多个县粮食供应紧张》一文,在《每日情况》(内部刊物)登出后,毛泽东作了批示,嘱交新华社内参刊登。

再次,注意报道干部特别是各级党的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1950年1月7日,《群众日报》在二版显著地位登载了赵守一撰写的专文《谈居功思想》,剖析和批评革命胜利后党内滋长的居功骄傲、固步自封、贪图享乐的思想。伴随西北地区干部整风运动的开展,《群众日报》连续报道了各条战线、各级机关干部整风运动的进程。如1950年4月10日头版报道:《西北交通部检查铺张浪费、挪用公款、投机生产、助长腐化,呈报西北军政委员会、党纪检查委员会会议处》。同一天还发表了《前边区政府交通厅厅长高士一严肃检讨享乐腐化思想,决心改正错误行为》的报道,附有高士一《我的反省》,并配发了社论《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

从新中国建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特别是1957年到至1966年这10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指导下,陕西新闻宣传中也有不少“左”的倾向。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报纸、电台都错误地点名批判了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各级干部。1958年“大跃进”刮浮夸风,各新闻媒体作了不少脱离实际、违反科学的报道。例如,1958年七八两月,《陕西日报》在一、二版连续报道各地大上土高炉的消息,像《钢铁工业到处兴建,铁水钢水遍地奔流》、《土法炼铁就是吃得开,汉中专区一月建成厂矿一万五千多座》等。在农业生产方面,以通栏标题提出了“退一步,跃十步。种百亩,打万担”,“给我一锥地,包产全省粮”等口号。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也大量播出了“放卫星”的消息。7月5日播发烽火农业社“一年四熟,亩产三万二”的报道,12月31日在播发《大跃进的一年》中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叫它收十万,它不敢收九万零九千”。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各新闻媒介都宣传了一些把阶级斗争绝对化、扩大化的错误观点。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成了陕西新闻宣传的基调。据统计,有关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宣传在省级各大传媒头条新闻中占80%左右。

在农村改革中,新闻宣传走在前边。1979年,佛坪县广播站率先播发了介绍该县第一个家庭承包户一年由穷变富的报道《十亩地里一枝梅》,千阳县广播站报道了《红峰公社按户承包好,秋粮产量高》,较早地宣传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0年之后,农村改革新闻宣传力度日益增强。影响较大的,有省电台报道的《延安地委尊重群众意愿,把选择责任制的权利交给农民》、《乾县专业村》、《五一大队农工商全面发展》、《养鸡大王王承恩》,以及《陕西日报》关于户县、高陵等地农村实行大包干的新闻报道。

各新闻单位同时积极宣传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如关于西安饮食机械厂改革的报道,引起了省委、市委和社会的关注,促进了问题的解决,推动了社会观念变革和城市改革的深化。

对外开放宣传也是陕西新闻宣传的重要内容。1984年12月,在首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期间,省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单位,抓住时机,对洽谈会情况和陕西对外开放的政策作了集中宣传。12天会期,《陕西日报》发表了86篇两万多字的报道,省电台播发了38篇通讯和评论,陕西电视台录制和播映了46条专题电视新闻。1992年,西安举行西北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期间,省委宣传部又组织海内外40多家新闻单位、100多名记者通力合作,发稿30多万字,其中香港无线电视台编发专题节目4个,港台5家报纸发稿40多篇。这些宣传扩大了陕西对外开放,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

重视精神文明宣传,更是陕西新闻宣传的鲜明特点。1983年3月,《陕西日报》、省电台和电视台相继联袂披露了兴平县农村16岁少女韩文娟被逼婚和在大学生帮助下出走抗婚的事件,并进行了连续追踪报道,直至韩文娟反抗封建买卖婚姻取得胜利。对这一事件的宣传引起省内外强烈反响,受到中共陕西省委、咸阳地委、兴平县委和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的重视和支持。1983年11月,《西安晚报》抓住1400位姑娘自愿给年逾古稀老人王曾吾当闺女,侍奉她晚年生活的事件,采写和发表了长篇通讯《一千四百‘闺女’是怎样飞来的》,并作了连续报道,引起社会共鸣。新华社为此发出两篇通稿,全国10多家报纸刊登;《羊城晚报》为此派记者来西安进行专访并报道;英文《中国日报》也向国外作了介绍。



在此期间,新闻宣传也曾出现过正面报道不够、会议报道过多、以笔谋私、“有偿新闻”等问题,也发生过个别违反新闻宣传纪律的现象。为此,1983年5月11日省委宣传部召开新闻例会,要求新闻报道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省顾问委员会主任章泽在会上发表了题为《新闻报道要激励人们为四化而奋斗》的讲话。1986年12月,省委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改进和减少会议报道,杜绝以笔谋私。1987年4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关于宣传舆论阵地宣传纪律的若干规定》,同年10月22日,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改进报纸、广播、电视广告工作的通知》,规定严禁搞有偿新闻。1988年10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在全省广播电视局长会上提出“要重视治理舆论环境”,“在反映多种声音时有鲜明的主题,不能搞成议论纷纷,莫衷一是”。1988年11月20日,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关于改革新闻报道的报告,要求按新闻规律办事,讲求社会效果,减少程序性、礼仪性、纪念会、座谈会等一般性活动的报道。1992年1月,针对电视荧屏上港台、外国电视剧播出太多、渲染不健康情绪的流行歌曲太多、虚假广告太多的问题,省委宣传部与省广播电视厅联合召开全省电视宣传工作会议,制定了繁荣荧屏和净化荧屏的十条措施,保障电视宣传的健康发展。

### 第三节 新闻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全省的新闻宣传队伍逐步发展壮大。据1990年不完全统计,仅省内报纸、广播、电视各新闻单位就拥有职工两万多人,其中编采人员3000多人,有新闻专业职称人数相当于1950年102人的9倍多。

为了建设新闻队伍,建国以后,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积极发展新闻教育事业。1960年至1964年间,西北政法学院开设新闻系,为陕西培养了一届两班本科毕业生80多人。1985年西北大学中文系又开设新闻专业,有64人毕业分配到陕西各新闻单位工作。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于1981年至1983年先后举办了3期新闻干部培训班,结业学员共164人,多在新闻与宣传单位发挥业务骨干作用。1986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西安分院新闻专业有67名学员经过3年学习和考试,取得毕业证书。

1988年,陕西日报社开办西北新闻刊授学院,16000人在该院坚持学习两年,经过考试有6500人合格结业,不少成了业务骨干。从1989年9月开始,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同省委党校联合举办新闻专业班,截至1993年,有三届100多人毕业。自1991年起,陕西日报社定期举办通讯员(干事)培训班,截至1993年,有260多人参加了新闻培训。从1983年到1993年,陕西广播电视系统推荐参加成人自修大学、业余大学、函授大学、电视大学、夜大学进修学习的有359人,办广播电视专业培训班33次,培训280人。1986年之后,陕西高校校报研究会等新闻学术团体,也办过一些业务培训班。通过不同形式的培训,陕西新闻干部的业务素质有所提高。1980年至1993年陕西新闻作品在全国获奖的有11篇,评出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20多人,省级优秀新闻工作者50多人。

(2)加强新闻界自身的改革和思想作风建设。1984年,《西安晚报》打破新闻干部历来由人事组织部门调配的传统做法,公开向社会招聘40多名素质较高的编采人员。1992年1月3日,《陕西日报》公开发表改进采访作风,恪守职业道德的五条规定,欢迎社会各方面对该报纸和采编人员进行监督;报社成立报纸检查科,专门处理失实报道及其它有关问题,并制订了《编辑、记者守则》和《编辑、记者工作试行条例》。1987年后半年,围绕《陕西工人报》记者赵冀广受贿案和《中国广告报》西北记者站向企业摊派经费等事件。全省54个新闻出版单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从中汲取教训,增强新闻职业道德修养。从1988年起,中共渭南地委宣传部采取多种形式,认真抓通讯队伍的组织和思想建设,地、县、乡都配有骨干通讯员,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区各行各业、反应灵敏的通讯网络。

(3)开展新闻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简称省记协)1949年9月成立后,曾组织了一些新闻学术交流。“文化大革命”中该协会被迫停止活动,1982年4月29日开始恢复。在省记协的推动和具体组织下,从1985年起,先后成立了陕西新闻学会、新闻摄影学会、高等学校校报研究会、新闻漫画研究会、企业报新闻工作者协会、专业报新闻工作者协会,以及西安、延安、安康等地(市)的记协和新闻学会。这些新闻学术团体,经常举办专业学术讨论会,组织撰写学术论文,举办各种新闻业务短期培训班。新闻研究机构——新闻研究所,先办有《新闻研究》季刊,1984年后改办《新闻知识》月刊,期发行量最高时达8万份,出版新闻学术著作10多部。陕西的新闻

学术团体在加强与省内外、国内外新闻同业团体和人员的业务交流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仅1983年至1987年5年间,陕西新闻团体和陕西日报社合作,就接待世界六大洲27个国家和地区高规格的新闻界访华团组和个人72批、328人,使陕西了解世界,世界了解陕西,增进了陕西新闻界和各国新闻界的友谊。

## 第五章 文艺宣传

在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西党组织就注意利用文艺进行宣传鼓动工作。然而,党在陕西领导的文艺事业的真正兴起,则在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文艺事业在党的双百方针指导下,更加兴旺发达。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 “文化大革命”前的文艺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49年7月召开,提出“创造为人民服务文艺”的口号。1950年,西北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研究贯彻为人民服务文艺方针的措施。同年9月,西北电台成立广播文艺工作团,并增设《京剧》、《地方戏曲》栏目,播放梅兰芳、程砚秋、谭富英、马连良的京剧唱片和陈雨依、李正敏、刘毓中等的秦腔选段;西安电台设《教秦腔》专栏,请西安易俗社导演米钟华和著名秦腔演员刘毓中、李爱琴等为群众教唱秦腔现代戏唱段。同年12月,西安市总工会和西安电台联合举办《西安市职工抗美援朝广播比赛》,节目由职工自编自演,这是西安市工人文艺活动的创举。1951年春,陕西戏剧界开展抗美援朝捐献飞机义演活动;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副部长、剧作家马健翎和西安市副市长张锋伯亲自登场义演。1952年,刘燕平演唱的《兰花花》,在柏林举行的第三届世界青年学生和平友谊联欢节获优秀表演奖;全国首届戏曲会演中,常香玉获荣誉奖,刘毓中、苏育民获演员一等奖,马健翎获《游龟山》(改编)剧本

奖。在“三反”“五反”中,西安电台举办粉碎资产阶级进攻文艺节目广播会,演播了眉户剧《裹着糖衣的炮弹》、《不法商人快坦白》、《回头是岸》、小歌剧《欢迎坦白》,话剧《被揭露的罪恶》、《上火线》,快板《陈永菀追寻贪污犯》等节目。在中共陕西省委的指导和安排下,文艺工作者到农村、工厂去深入生活,柳青于1952年举家迁往陕西省长安县皇甫村安家落户,以一个农民和中国共产党基层工作者的身份参加农村的合作化运动。

从1953年到1956年,中共陕西各级组织围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组织柯仲平、柳青、杜鹏程、王汶石、黄俊耀、李若冰、魏钢焰等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厂矿,以文艺形式表现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事迹和新生活,教育和动员人民群众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王汶石长期深入关中农村,先后发表具有强烈生活气息和时代气息的数十部短篇小说。李若冰从1953年起,长期深入油田和矿山生活,创作了热情歌颂新中国工业建设者的数部散文集。杜鹏程于1954年出版的长篇小说《保卫延安》,成为这一时期长篇创作的重要代表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宣传工作的指示精神,1953年,西北电台、陕西电台、西安电台都办有《教唱歌》节目,多次播放《我是一个兵》、《歌唱领袖毛泽东》、《歌唱祖国》、《东方红》等听众喜爱的歌曲,同时播放优秀短篇小说、散文、诗歌和广播剧《强扭的瓜不甜》等文艺作品;在坚持经常播出秦腔《铡美案》、《游龟山》、《罗汉钱》、《劈山救母》以及眉户《大家喜欢》、《十二把镰刀》、《打破铁锁》等戏曲的同时,配合开展宣传婚姻法运动,多次播出《梁秋燕》、《梁山伯与祝英台》、《白蛇传》、《二巧离婚》等戏曲及快板节目。

1956年5月2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于5月26日向文化界人士作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报告。中共陕西各级组织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推动社会主义文艺在陕西走上新台阶。陕西戏剧舞台出现一批优秀剧目,其中省戏曲研究院秦腔团的《游西湖》、《赵氏孤儿》、《窦娥冤》、《谢瑶环》,省戏曲研究院眉碗团的眉户剧《梁秋燕》,碗碗腔《女巡按》、《金碗钗》,三意社的秦腔《火焰驹》,易俗社的秦腔《辕门斩子》,大荔县剧团的碗碗腔《兵火缘》等,都分别被陕西电台和西安电台录制和播出。1958年,眉户剧《梁秋燕》、《兄妹开荒》、《夫妻识字》、《十二把镰刀》以及秦腔《血泪仇》、《三世仇》等剧目经常在基层演出,也是陕西电台经常播出的现代戏曲节目。同年4月,西安电台创办了文

学节目《文艺广播杂志》，主要选播反映现实生活的各类文学作品，包括配乐组诗、特写、散文、小小说，也适当介绍古典文学作品的精华，让兴趣不同、爱好不同的听众在较短的时间内欣赏到各种不同形式的文学作品。同年7月，陕西广播文工团演员贞恩凤、马明珠、李长忍、高佩杰等参加全国第一届曲艺会演。贞恩凤唱的《信天游唱给毛主席听》以及鬻恩凤和马明珠演唱的《娘俩赶集》被灌制成唱片。同年10月，西北五省（区）第一届戏剧观摩汇演在西安举行，陕西、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及时报道大会消息，选播优秀剧目。1959年，陕西戏曲研究院在国庆十周年时，赴京汇报演出了《游西湖》、《梁秋燕》等剧目，并赴江南13省区巡回演出；同时将秦腔舞台剧《火焰驹》、《三滴血》搬上了银幕。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的《桃花扇》、《生命的火花》、《天山上的红花》等一批影片，给观众留下了深刻印象。文学创作方面，柳青的长篇小说《创业史》（第一部），堪称一部里程碑式的作品；王汶石的中篇小说《黑凤》、柯仲平的诗歌《从延安到北京》、戈壁舟的诗集《延河照样流》、农民诗人王老九的《王老九诗选》等，都在广大群众中产生了广泛影响。起步于50年代的户县农民画成为陕西文艺园中的一朵鲜花，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中国共产党在陕西的文艺宣传，走着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伤害了一批文艺工作者，其中包括一些有威望、有成就、有才华、有作为，勇于探索的文艺工作者；1958年“大跃进”、“共产风”、浮夸风在民歌、诗作等文艺作品中泛滥；1959年“反右倾”，小说《保卫延安》被查禁，作者受到株连；1962年10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之后，李建彤的《刘志丹》被定为“反党小说”，电影《桃花扇》、秦腔《谢瑶环》等剧目以及“长安画派”的部分作品，被诬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大毒草”、“黑画”，一批著名作家如柯仲平、马健翎、黄俊耀等被诬为“反党分子”，遭到粗暴批判。这种“左”的错误发展到“文化大革命”时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在“彻底砸烂文艺黑线”的喧嚣中，大批文艺工作者受到残酷斗争，几乎所有的文艺团体都停止了活动，各类文艺协会被全部解散，作家、艺术家大多被赶到农村、干校劳动。文艺事业受到空前浩劫。

## 第二节 新时期的文艺事业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之后，中共陕西省委采取一系列措施，

加强和改进对文艺宣传的领导,促进陕西文艺走向繁荣。

## 一、组织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学习和教育

在完成文艺界的拨乱反正任务之后,中共陕西各级组织就把加强对文艺工作者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教育,提高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当做繁荣文艺的根本性大事来抓。从80年代开始,省委宣传部几乎每年都要举办文艺界的学习和研讨活动,学习毛泽东文艺思想,学习《邓小平论文艺》,先后编辑出版了四本学习心得和研究文集。为了促进学习的深入发展,省委积极支持和指导办好《延安文艺研究》杂志,系统整理和发表延安文艺运动的资料和论文,出刊了三期学习研究毛泽东文艺思想、《邓小平论文艺》的论文专辑。1992年,省委宣传部组织20多位评论家举行学习《邓小平论文艺》笔会,撰写论文十余篇;组织170余名文艺工作者赴延安,在毛泽东发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杨家岭小礼堂前,重温讲话,接受教育。同时,省委把开展文艺评论作为促进文艺工作者学习和实践党的文艺理论的有力手段。省委宣传部重点组织和指导了一个由十多位知名文艺评论家组成的核心群体,通过他们的文艺评论和研讨活动,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党的文艺方针转化为文艺舆论和社会舆论,具体引导文艺实践。先后举办了陕西题材创作座谈会、陕西革命历史题材创作座谈会、汉水文化研讨会、西秦文艺理论讨论会等,组织编撰了西部文艺研究系列丛书,仅举办陕西作家艺术家作品讨论会就有50多次。同时,积极组织群众影评剧评活动。

## 二、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建设和改革实践

1986年,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组织部联合拟定和下发了《关于组织作家、艺术家兼职深入生活的意见》,对去基层挂职蹲点的文艺工作者提出明确要求,建立了从申请、审批、任命、管理、考察到经费补贴的各项规定,三至五年一个周期,按隶属关系委托省文联、省作家协会、文化厅和有关地市代管,每年召开蹲点艺术家座谈会,交流情况研讨新的生活感受以及相关的艺术表现问题。延安等地市也制订了挂职蹲点办法。这些管理制度和办法,把过去主要是文学家下基层蹲点扩大到戏剧、影视、美术、音乐等各艺术门类;把过去深入生活大多在农村和县以下基层单位拓展到各条战线,更多地鼓励文艺家深入铁路、工矿、科技、旅游等经济生活和城市社区生活,在西安市区、文物

部门、科技开发区任职,还有的随国家劳务输出去国外开阔视野,体验对外开放条件下具有时代特色的全新生活;给蹲点文艺家安排一定的领导职务,扩大生活基地,提供住宿、交通和阅文、参加会议等条件,以便蹲点跑面,了解全局。80年代以来,陕西先后组织近60位作家、艺术家去基层挂职、蹲点,成就了一批有影响的人才和作品。路遥在创作三部曲《平凡的世界》时,由于人物众多,场景转换和命运变迁较大,先后被安排去陕北农村、铜川矿务局和西北工业大学等几个地方深入生活。对于被确定为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省委宣传部都直接组织作者深入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第一线,诸如组织十二集电视连续剧《庄稼汉》编导、演员深入到潼关农村及金矿;组织话剧《安家小院》和《古城墙下》编导、演员深入到西安回民巷和城墙建筑工地;组织歌剧《张骞》剧组“拉练式”地到新疆沙漠地区体验真实生活。

### 三、制定创作规划,指导和扶持反映时代主旋律的创作

1991年,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牵头,成立了有省文化厅、广播电视厅、新闻出版局、省文联、省作家协会的领导和文艺界代表参加的陕西省文艺创作题材规划领导小组,下辖8个分组,囊括12个文艺门类宏观规划创作题材;并建立了优势题材、优势人才和创作动态信息库,随时掌握各类情况变化,进行创作题材宏观调控。在1992—1994年创作规划中提出122个作品意向,反映当代生活的86个,占75%以上。按照创作规划,省委对于那些反映时代主旋律且有基础的文艺创作,给予积极指导、帮助和扶持。从1991年起,省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领导、作者和各方面专家成立了重点作品评审小组,对初定的重点作品反复讨论,指导和帮助作者修改。大型室内连续剧《半边楼》,1991年四季度写出剧本一稿后,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五次才定稿;歌剧《张骞》剧本由写成初稿到形成定稿,最终搬上舞台,前后历经四年,大小讨论会开了十几次,剧本大改三次,小改难计其数。同时,从经费上对这些作品的创作予以大力支持,从1991年起,省政府每年都拨出200万元用于发展文化事业,其中大部分用于扶持文艺精品的创作。例如为了保证《半边楼》的拍摄、播放,省政府就拨专款50万元。

通过中共陕西省委及其各级党组织的大力工作,陕西文艺宣传在新时期取得长足发展。1980年至1993年产生了大量优秀文艺作品。社会效益好、社会影响较大的主要有:青年作家路遥1983年发表的中篇小说《人生》及以后

发表的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秦腔历史剧《千古一帝》、眉户剧《臂塔圆舞曲》；陕西歌舞剧院的歌剧《张骞》；西安话剧院的话剧《毛泽东的故事》；商洛花鼓戏《六斤县长》；西安电影制片厂的故事片《西安事变》、《人生》、《野山》、《决战之后》、《老井》；陕西电视台的电视剧《半边楼》、《庄稼汉》、《神禾塬》；西安电视台的《铁市长》等。据统计，从1986—1992年，陕西省各艺术门类的作品（包括民间艺术作品）在全国和国际上获奖600余项（次）。其中，电视剧《铁市长》、话剧《毛泽东的故事》、电影《决战之后》获1991年度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歌剧《张骞》、电视剧《半边楼》获1992年度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眉户剧《臂塔圆舞曲》、电视剧《神禾塬》、专著《邓小平文艺思想研究》获1993年度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获1991年度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组织奖。

陕西文艺宣传在新时期走向繁荣的过程中，一度也曾出现过社会主义主旋律弱化的现象，产生了少数思想倾向不好、艺术趣味不高甚至是粗制滥造、单纯以赢利为目的的劣质作品；文艺批评缺乏针对性、鲜明性和战斗性；文化市场一度失控，低级的不健康的東西借机流传。陕西各级党组织对此及时采取了一系列纠正措施，收到较好效果。

## 第六章 思想道德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共陕西省委配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通过对英雄模范人物、党的路线政策的宣传，在党内外积极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延安精神，以及精神文明的教育。

### 第一节 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共陕西省委在党内外开展了一系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一次是50年代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1953年11月21日，省委书记潘自力向省级机关全体干部作党在过渡时



期总路线的报告,要求在全省大张旗鼓地宣传总路线。在省委宣传部的具体部署和组织下,一场由各级领导干部带头的宣传教育活动在陕西全面铺开。1953年12月到1954年3月,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的负责人马明方、马文瑞、汪锋、方仲如、董学源等不仅为报纸撰文,而且分别在西北、陕西、西安广播电台发表讲话,向群众宣讲总路线和总任务,以及贯彻总路线的方针和措施。各级报纸、电台都组织编写和发表了大量关于总路线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的通俗问答的文章,供各地组织群众学习使用。在广大群众了解总路线基本精神的基础上,《群众日报》和陕西电台,通过报道“西安第二发电厂开始发电”、“西北国棉二厂开工生产”等消息,进行关于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宣传;通过报道农村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情况和春节期间的工农联欢活动,宣传国家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通过介绍公私合营后的华峰、和合面粉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宣传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手工业存在的几个问题》、《手工业将来的前途》等报道,则阐明了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在农民群众走合作化道路积极性日益提高的情况下,1954年,中共陕西省委先后两次召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并于1955年2月5日发出《关于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要求各级组织把重心转向农业合作化运动。由此,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当时宣传的中心。影响较大的报道有《张明亮写信给西北局马书记,汇报农业社的生产成绩》、《焦德义农业社集体经济壮大,社员收入增加》、《柳林村的办社经验》、《旬邑县红星农业社的经营管理》等。引起社会巨大反响的,是对王莽村蒲忠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宣传。蒲忠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长安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春只有14户,按照自愿结合、等价互利、民主管理三大原则逐步扩大,1954年1月底发展到164户,同时,带动村里又新成立3个农业社,剩下的20多户农民和周围村庄的农民也办起了互助组,形成以蒲忠智合作社为中心点的互助合作网。省委及时总结和积极宣传这一经验,对合作化运动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1955年上半年以前,合作化宣传十分注意遵循“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一方面各地、县举办了农业合作化培训班,分期分批培训脱产干部2万多人,农村骨干20万人;另一方面在宣传上及时防止和纠正冒进和保守两种倾向。省电台播出的《这十三个互助组为什么不能转社》的报道,强调建立农业社的三个条件(群众自愿、有领导骨干、有互助基础),引导人们防止不顾客

观实际的急躁情绪。《陕西日报》1955年8月31日发表的《一个违背领导意愿由群众自动办起的合作社》，则批评了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保守思想。稳妥而积极的宣传，基本上保证了陕西农业合作化运动前期的健康发展。但是，1955年下半年以后，由于批判“小脚女人走路”，致使合作化出现了过急、过快、过粗的问题。

另一次是90年代前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平息之后，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安排，1990年到1992年，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党政机关干部和高等学校师生开展了学习中宣部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和《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的纲要》的活动，在企业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基本国情教育和基本路线教育活动。在纪念建党70周年的1991年，围绕热爱和坚持党的领导这一主题，省内各新闻单位分别举办了“堡垒颂”、“三秦先锋谱”、“党在我心中”、“在党支部书记岗位上”等征文。《共产党人》杂志社和省摄影家协会在西安、北京举办了“党旗飘飘”摄影展，省文物局举办了陕西革命文物展、党中央在陕北13年文物展，省委党史研究室、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等单位举办了党史党建知识学习竞赛和“党的光辉照我家”、“在党旗下成长”系列演讲。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举办以歌颂党为主题的文艺演出260多场，参加演出一万多人。七一前后，全省先后举办报告会、演讲会300多场，直接参加活动的党员有30多万人。许多企事业单位深入进行中国近代史和中共党史教育，开展“东欧苏联剧变给工人阶级带来什么”的讨论。这些教育活动收到了成效。据1992年初对21所院校57800名学生的调查，自觉参加马列学习小组的学生达12600人，占24%；申请入党的学生7262人，占12.5%。

1990年8月到1993年6月，根据一些农村基层组织涣散，群众思想混乱，集体经济薄弱，治安问题突出，经济发展缓慢等问题，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抽调二十多万名干部组成工作队(组)，深入到2620个乡镇和32322个行政村，分期分批地开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这场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是“抓社教，打基础，促发展，奔小康”；教育活动的中心，是发展经济奔小康。整个社教抓了五方面工作：(1)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帮助乡村制定规划，调整结构，兴办企业，开拓市场，加快农村经济产业化开发。共投入开发资金1.56亿元，发展绿色企业面积250多万亩；恢复和新办乡村企业21500多个，转移剩余劳动力25万人，新增产值15亿元。(2)进行建设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组织致富奔小康宣讲团 3.6 万个,17 万名致富能手登台宣讲,听众达 300 多万人次。(3)整顿和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经过教育和整顿,全省农村一类党支部比例由 40% 上升到 60%;三类支部由 15% 下降到 3%。(4)认真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清查违纪资金 3.84 亿元,回收 81%,其中包括 干部贪污挪用的 2300 万元;为农民兑现或退还 3000 多万元欠款;查处刑事治安案件 2.8 万起。(5)搞好乡镇机关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增强其带领农民奔小康的意识和能力。根据省委社教办公室的总结,这次教育活动搞得好的和比较好的村,大体占 70% 左右;搞得一般化的大体占 20% 左右;主要问题没有解决,甚至走了过场的,大约占 18% 左右。乡镇机关社教也基本是成功的,但与村级社教相比,有一定差距。

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中,中共陕西省委特别注意对思想道德高尚的先进人物进行褒扬和宣传。1963 年 4 月 24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宣传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先进事迹的决定;同年 4 月 27 日,省人民委员会在咸阳市召开万人大会,命名“赵梦桃小组”,大力弘扬赵梦桃的共产主义思想和模范事迹。1965 年 6 月 9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冯玉萍同志革命精神的通知》,表彰铜川桃园煤矿压风车司机冯玉萍,为保护井下工人生命和国家财产而奋不顾身地迎战烈火、抢险关车的英雄事迹和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精神。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陕西各级党组织更加注意运用现实生活中涌现出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四有”新人进行教育。比较突出的,是对罗健夫、邵小利、张华的宣传。

共产党员罗健夫是航天工业部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工程师。他从 1951 年参加工作后,三十多年如一日,勤奋学习,苦心钻研,填补了中国科研事业的几项空白,把毕生心血无私地献给了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直到癌症即将吞噬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仍然以惊人的毅力和意志忍着巨痛,争分夺秒地赶制未完成的图纸。临终前,他一再要求组织,死后将他的遗体献给医学研究用。中共陕西省委根据罗健夫的英雄事迹,于 198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关于开展向罗健夫同志学习的决定》。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罗健夫是模范共产党员,他的事迹是人们学习共产主义思想的活教材。国务院作出决定,授予罗健夫“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号召全国人民向他学习。

邵小利是陕西中医学院三好学生,1982年6月17日为抢救一名落水儿童而英勇献身,时年22岁。中共陕西省委于1982年6月30日召开表彰大会,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和革命烈士,并作出决定,号召全省人民向她学习。在邵小利舍己救人事迹的引发下,一场关于“人生的价值到底是什么”的大讨论在全省热烈展开。当有人提出“邵小利以一个大学生的生命去换取一个小学生,不合乎价值规律”时,坚决反对这个意见的是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学生、共产党员张华。他认为:“这种算法是错误的、庸俗的,落后于起码的文明道德。如果我碰到邵小利见到的事,决不会去计算价值。人和动物的价值区别就在这些地方!”1982年7月21日,张华果然踏着邵小利的足迹,为抢救一名落入粪池的老农而献出了年仅24岁的生命。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分别发出通知,号召全省干部、群众、青年向张华学习。中央军委发布命令,授予张华以“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的荣誉称号。

在向罗健夫、邵小利、张华学习的活动中,许多单位还采取多种形式,运用榜样的力量进行思想教育。从1985年5月起各地陆续邀请云南老山前线对越自卫还击战的参战人员和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作理想纪律报告,并组织群众收听、收看他们的录音、录像。仅解放军英模汇报团1986年到全省各地、市作报告就达30多场,直接听众10多万人。许多单位在听了报告以后,围绕“英雄的力量从哪里来”、“人生的价值是什么”、“我们的青春应当如何度过”等问题组织讨论。有些单位提出“三比”:一与英雄比思想,树立革命的人生观;二与英雄比环境,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三与英雄比贡献,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 第二节 延安精神教育

陕西是延安精神的发源地。1949年10月,在全国人民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大喜日子里,毛泽东主席于是月26日给陕西人民发来复电,电文说:“我庆祝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人民继续团结一致,迅速恢复战争的创伤,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我并且希望,全国一切革命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过去十余年间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工作人员中所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作风。”从那时起,陕西各级党政组织就按照这一精神对干部群众进行持续不断的延安精神教育。

1950年7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在《陕西省老根据地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与一九五三年建设计划纲要(草案)》中,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以艰苦奋斗的精神开展老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陕北、陕南的干部群众按照这一要求,以延安时期艰苦奋斗的精神从事建设,顺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使老根据地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

进入60年代,面对严重经济困难的到来,1960年8月4日到10月1日,根据省委指示,《陕西日报》连续发表了三篇关于发扬延安作风的社论,各新闻单位加强了对各地人民群众战胜经济困难的报道。1962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扩大会议,向全省人民发出了“学习延安艰苦奋斗精神,发愤图强,自力更生,扎扎实实,埋头苦干”的号召。全省人民积极响应这一号召,重新学习和发扬延安精神,励精图治,艰苦奋斗,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终于战胜了1960年至1962年的严重经济困难,把陕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一个新天地。

1965年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总结推广了黎坪垦殖场青年发扬延安精神艰苦创业的先进事迹,号召全省青年和人民向他们学习。黎坪,原是一个人烟稀少、荆棘丛生的陕南高寒山区。60年代初,汉中市一批知识青年响应党的号召,怀着建设新山区的雄心壮志,毅然离开繁华的城镇和温暖的家庭,来到这里。他们朝气蓬勃,不畏艰险,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经过3年的顽强奋斗,终于开垦出900多亩耕地,开辟了4000多亩牧场,收获了46000多斤粮食和10多万斤蔬菜,繁殖了67头大牲畜,栽种了200多亩经济林,并引进和种植了大量药材、花椒等经济作物,创建了一个农、林、牧、副综合发展的初具规模的国营垦殖场。中共陕西省委肯定了他们的成绩,总结和推广他们的经验,使奋发图强、艰苦创业的精神在全省各地进一步开花、结果。

即使在“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混乱形势下,中共陕西各级组织也没有忘记对延安精神的宣传。1970年3月28日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之后,《陕西日报》即于4月10日重新全文发表了毛泽东1949年10月26日给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的《复电》,引导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陕西各级宣传部门在“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宣传中,强化各地农村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报道,弘扬了延安精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弘扬延安精神的宣传教育活动有新的发

展。1989年12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做出《关于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的决定》,把每年10月26日规定为全省延安精神纪念日。1991年11月12日,省委召开全省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号召广大干部群众以党在延安时期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经济发展。遵照省委指示于1985年成立的延安精神研究会,到1991年会员发展到3000多人,出刊《延安精神报》70期、60余万份。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从1979年到1991年,十二年如一日,先后组织32批、1300余名学员到延安接受革命传统教育。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协会从1989年到1991年,组织近千名离退休老红军、老干部,深入学校做革命传统报告2000多场,听众达百万人次以上。1990年,《共产党人》出刊了“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专号,江泽民总书记特地作了“延安精神永放光芒”的题词;陕西电视台相继推出了《龙从这里腾飞》、《永恒的精神》、《寻根》等电视片;省内各出版社出版了《延安精神颂》、《延安精神概论》等6种、320000册图书;省委宣传部和延安精神研究会发起和组织的延安精神理论征文及其研讨活动,吸引了28个省市28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延安、西安等地举办了《延安精神展》、《理想之路展》,观众达数10万人之多;省内42所大学的5000多名师生到延安考察学习,全国各地到延安“寻根”和接受熏陶的人有20多万。1991年暑假,延安开办“窑洞大学”,前往体验延安时期生活和学习延安精神的大学生达1935人。

在延安精神教育中,陕西各级党组织尤其注意对成绩卓著的先进典型人物和集体的宣传。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里,在全省突出宣传的先进人物,有小麦育种专家赵洪璋,农民科学家王保京,植棉能手张秋香,带领社员艰苦奋斗由穷变富的西秦大队党总支书记李双印等。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突出宣传的先进典型,有为改变渭北旱原贫困面貌做出重大贡献的农业科学家李立科,扎根山区、顽强拼搏的气象工作者陈素华,奋勇开拓、无私奉献的国家测绘局第一大队测量队,前赴后继、艰苦创业的巴山铁路公务段等。

### 第三节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陕西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是从1982年开始的。遵照省委

的指示,省、地、县三级都建立了由党委、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1984年2月,省委作出《关于广泛地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决定》。1990年1月18日,省委作出《关于在全省范围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决定》。1992年2月,省委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总结经验,明确方针,把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八大工程”,即教育方面的“双基工程”,文艺、理论、出版方面的“五个一工程”,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方面的“百千万工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净化社会环境工程”,以弘扬民族精神为核心的“整修黄帝陵工程”,以扩大文献藏量、满足社会需求为目的的“陕西省图书馆改建工程”,以发挥陕西优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为特点的“陕西文化城工程”,以扩大广播电视覆盖率为目标的“广播电视系列设施配套工程”。这“八大工程”的前四项是“软件工程”,后四项是“硬件工程”。前四项“软件工程”,教育方面的“双基工程”,力争到1997年,全省基本实施六年初等义务教育,到20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并使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受到不同程度的职业教育或培训;思想文化建设方面的“五个一工程”,省上每年拿出一本好书、一台好戏、一部优秀电影、一部优秀电视剧、一篇有创见、有说服力的好文章;推动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宗旨的“百千万工程”,在三五年内全省建成100个文明乡镇和文明小区,1000公里文明路,10000个文明示范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净化社会环境工程”,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切实整顿社会治安,力争在三、五年内使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为了促进“八大工程”的落实,省委、省政府于1993年11月11日将其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并明确提出:“各地、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级各部门都要建立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把是否坚持两手抓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依据。”据此,各地、市、县,各厅局都制定了实施细则,并积极组织实施,形成了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各方面积极性都调动起来的局面。

陕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分为三个不同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作为优化社会细胞工程的创建文明单位活动。这一活动从1982年开始,经历了一个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大体可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大面积开展阶段。1984年2月省委作出《关于广泛地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决定》后,1985年5月在大荔县雷北村

召开全省“文明村建设座谈会”，总结推广了建设文明村的经验，要求全省城乡以雷北村为榜样，下功夫培养有本地特色、确实在当地能起到榜样、辐射作用的文明单位活动。不久，又以“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为基本标准，命名了一大批文明单位。由于各地标准不统一，失之过宽，文明单位的数量增长太快，到1986年底，全省县级以上文明单位将近1.4万多个。由于对已命名的复查和管理工作没有跟上，相当数量的文明单位质量不高，不能在当地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第二阶段是针对文明单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狠抓复查整顿和巩固提高工作。1987年，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了《陕西省文明单位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划分和界定了各类文明单位的基本标准；强调“创建文明单位要以培养‘四有’新人为核心”，“命名的文明单位必须是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规定了对文明单位实行三级命名，四级动态管理的权限；提出了文明单位建设要以“块块”为主，“条条”配合，条块结合的管理原则，从而使全省的文明单位建设有章可循。从1987年开始，各地对照文明单位标准，按照一年复查一次，不搞终身制的原则，对已命名的文明单位逐个进行复查整顿，对477个不符合标准的“文明单位”摘掉了牌子，逐步改变了文明单位管理混乱、质量不高的状况。1988年下半年，不少地市在文明单位内部开展了自我管理、自我完善和自我提高的“三自”活动。1989年，省委正式批转了《陕西省文明单位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在已命名的文明单位中广泛开展“三带头”活动，即：带头执行党和国家治理、整顿政策，带头搞好职工的“四有”教育，带头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要求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理想教育、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作为创建文明单位的基础工作来抓。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企事业中创建文明单位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创建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活动方兴未艾。各级党和政府年年部署、年年评比、年年表彰、命名。截至1993年2月，全省已建成县级文明单位16372个，地级文明单位1441个，省级文明单位350个，形成了文明单位的塔形结构。这些文明单位的共同特点是：党的组织能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四有”教育成效显著；改革步子迈得大，经济效益好；内部治安秩序稳定，文化生活活跃；环境绿化、美化、净化水平比较高，在当地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

第二个层次，是创建文明小区和文明城市活动。1984年，在宝鸡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出现了文明单位向文明小区发展，文明小区向文明



城市发展的势头。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因势利导,在宝鸡桥梁厂和宝鸡市抓创建文明小区和文明城市的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开。1988年,开始在省、地(市)、县党委和政府所在的城市(镇),以“抓职业道德教育,创优质服务;抓社会公德教育,创优良秩序;抓讲究卫生,创优美环境”为主要内容,采取和各级主管领导“签字承包”、年终检查评比、奖罚兑现的形式,开展创建文明小区和文明城市(镇)的竞赛活动。1992年2月,省委作出《关于推广宝鸡市建设文明城市和西安市建设文明小区经验的决定》,并在2月12日召开的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抓好城市,以城带乡,促进全社会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的指导方针,要求在城市文明建设中,突出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着力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加强文化建设和文化市场管理,优化文化环境;加强城市管理,优化社会环境;搞好城市规划,努力塑造文明城市的形象;优化社会“细胞”,大力推动文明小区建设;努力发挥驻军(警)优势,进一步搞好军民共建。同时提出,集中力量建设好西安至榆林、西安至宝鸡、西安至潼关三条公路干线和孟塬至宝鸡铁路线经过的城市、城镇和旅游、文物点。1992年7月,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根据上述精神,发出了《关于建设四条文明公(铁)路与沿线文明市区、集镇的通知》。是年9月,省委在宝鸡市召开了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进一步推动和指导创建文明小区和文明城市活动的健康发展。到1993年2月,全省已建成文明小区146个,正在实施文明小区建设的地方达449个。宝鸡市跨入全国文明水平较高的十个中等城市行列,咸阳市跨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四条文明公(铁)路建设也初见成效。交通堵塞情况有所缓解,运输能力有所提高,交通事故有所下降,路况、路貌、路风有所改善。

在创建文明小区和文明城市活动中,各地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文明市民学校,进行市民意识和社会公德教育,努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到1992年底,全省建起文明市民学校2629所,一般都做到有校址、有教材、有教员、有教学计划、有管理办法。同时,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得到发展,军民共建点达到2272个,宝鸡市、延安市、渭南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第三个层次,是“窗口”行业的创佳评差活动。按照省委的部署,从1991年起,在直接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系统的“窗口”单位之间,开展了以“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搞好优质服务,建设文明单位”为主要内容的创佳评差活动。每年年初提出任务、进行部署,制订量化考核标准,

并由省委、省政府领导与厅局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年终就落实情况组织力量,进行检查总结评比。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厅局和单位由省委、省政府进行表彰奖励,对任务落实差、行业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这一活动最早在9个厅局开展,1992年发展到16个厅局,1993年已扩大到公安、工商、商务、税务、卫生、交警、邮电、电力、交通、建设、旅游、教委、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17个厅局,60多万职工参加。

创佳评差活动把竞争机制引入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地强化了职业道德教育,遏制了行业不正之风。据十个厅局不完全统计,仅1992年就行风方面重大问题的曝光125件,处理违纪人数1122人,其中开除42人,交司法部门处理39个,其余人员受到党纪和经济处罚。工商、卫生、邮电、交通、铁路、公安、税务等7个厅局,1992年拒吃请的有23588人次,拒收礼品的有18462人次,拒收现金的有3667人次。西北电管局根据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的要求,针对农村存在的电价乱、收费高问题,采取得力措施进行认真整顿,使全省73%的通电村电费降到每度电0.30元以下,仅此一项全年减轻农民负担6280万元。省公安厅通过职业道德教育和整顿,使干警违法违纪案件1992年比1991年下降46.1%。

创佳评差活动有力地促进后进向先进转化。1991年底省委通报批评的十个最差单位,除一个取消涉外定点单位资格外,其他九个1992年均发生了显著变化。乾县公安局被通报批评后,改组了领导班子,狠抓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米脂县邮电局被通报批评后,知耻而后勇,上下齐动员,开展优质服务,1992年一举夺得榆林地区邮电系统创佳单位;安康地区运输公司客运站被通报后,经过一年努力,营运收入增长了39%,票款流失由1991年的60%下降到40%,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也有了明显改善和提高。

## 第三篇 统一战线工作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简称统战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各民族、宗教团体,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以及各阶层人士,为维护国家利益,参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而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陕西省党的统战工作始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1926年,陕西的中共组织积极协助冯玉祥解围西安、策应北伐。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成立后,派遣许多共产党员到国民军联军和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工作。1936年5月中共陕甘宁省委成立,在省委的工作部门中首次设立统战部,统一领导陕甘宁省的统战工作。1936年12月25日,重建的中共陕西省委下设东北军、西北军工作委员会和民运指导委员会。陕西解放以后,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统战工作蓬勃发展,卓有成效。“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1971年中共陕西省委重新建立后,于1974年1月21日,重新设立了省委统战部,统战工作开始恢复和发展,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第一章 建立与发展政治协商和多党合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2月,前身是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有21个方面的代表参加,到第三届时,增至24个方面,第五届又增至28个方面,第七届以后增加

到 31 个方面,代表性更加广泛。

同各民主党派合作,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初期制定的统战政策。1949 年 10 月,各民主党派公开发布宣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为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多党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 第一节 人民政协组织及其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各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参政议政的协商机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也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简称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其历史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50 年到 1955 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关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行政会议提议,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转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于 1950 年 8 月 13 日至 23 日,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第一届协商委员会。马明方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张邦英、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1952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产生陕西省第二届协商委员会。潘自力任主席,李合邦、韩兆鹗、孙蔚如任副主席。两届协商委员会,历时四年半,共召开过九次全体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全力支持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斗争,推动和团结全省人民广泛地开展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祖国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协助政府组织各阶层人民参加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各种革命运动,组织推动各界人

士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协助和联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市、县协商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阶段:从1955年到1966年。1954年,陕西省在实行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即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于1955年2月25日至3月2日召开了一届一次全体会议,宣告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的成立,担负起了协商和进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

经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分部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支部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分会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分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陕西省总工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陕西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农民、自然科学界、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和特别邀请人士等21个方面的164名委员组成。

从1955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1年间,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经历第一、第二、第三届,共召开过八次全体会议。每届委员人数都有增加,团结面不断扩大。第一届和第二届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均选举张德生为主席。在二届二次全体会议上,张德生因健康原因,提出辞去省政协主席职务,改选方仲如为省政协主席。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赵守一为省政协主席。省政协常务委员,第一届为41人,第二届为60人,第三届为55人。三届委员会共举行常务委员会议98次。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起,省政协历次全体委员会议大体上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并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省政府工作报告,和省人民代表一起协商讨论全省革命和建设的各项工作。

这一时期,省政协内部设置有农业、文教卫生、工商、科学技术、妇女、民族宗教六个工作组。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在团结全省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推动社会力量加速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组织、推动各界人士的政治理论学习,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不断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方面,都做出了一定贡献。从1959年起,省政协开办了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出版工作。从50年代后期开始,统战工作和人民政协工作受到了“左”的错误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曲折和失误。

第三阶段:从1966年到1976年。这个时期国家陷入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陕西省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政协组织活动中断,十年中没有开过政协会议。

第四阶段:从1976年至1993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民政协工作得以恢复。1977年12月,省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李瑞山当选为省政协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由各党派、各界、各主要群众团体等26个方面的380名委员组成。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省政协四届二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吕剑人为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979年6月,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致开幕词,分析了中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和统一战线内部发生的根本变化,指出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这个讲话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纲领性文件,对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具有转折性的指导意义。此后,陕西同全国各地一样,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83年、1988年和1993年,省政协先后召开了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选举吕剑人、谈维煦、周雅光为省政协主席。在这三届期间,省政协工作继续深入发展,政协的组织阵容进一步扩大。第五届省政协参加单位由原来的26个增至28个,到第七届时增加到31个。省政协委员五届一次会议时428人,六届一次会议时增至502人,到七届一次会议时增至512人。与此同时,全省各市、县(区)政协组织,也有了很大发展。截至1989年12月的统计,全省设有政协委员会的市、县(区)已由“文化大革命”前的38个发展到111个;委员人数由“文化大革命”前的2438人,增加到13000多人;设立省政协地区联络组6个;市、县(区)政协乡镇学习组1180多个,成员25000多人。各市、县(区)人民政协组织的不断扩大,参政议政工作的日益活跃,充分发挥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的特殊作用,在全省各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了一定贡献。

省政协恢复工作十多年来,经过拨乱反正,不断清除政协工作中“左”的错误影响,逐步开创了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一是省政协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以后,原有的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组四

个委员会,改为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教育、文卫体、民族宗教、法制、工青妇、祖国统一、外事等 11 个委员会。二是参政议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吸收了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参加工作,体现了人民政协以“人才、知识”见长的显著特点。与此同时,为了使委员知情出力,加强了委员视察和调查研究工作,就本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程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三至五次较大规模的视察或调查研究,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改革开放以来,省政协先后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呈送调查报告 100 多件,其中许多好的建议被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所采纳。三是提案工作进一步改进。1989 年,省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颁布之后,委员提案的数量由“文化大革命”前每次全体会议的 100 件左右增加到 350 件以上,提案质量亦明显提高,不仅提案内容丰富,涉及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统一战线等各个方面,而且提案有理有据,富有改革、创新、求实、进取精神。绝大多数提案既有宏观的良策,又有微观措施的建议;既有满腔热情的建设性意见,又有坦诚直率的批评意见,充分反映出政协委员“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高度负责精神。四是文史资料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从 1978 年到 1990 年,省政协征集、编辑、出版《陕西文史资料》18 集,计 2862 篇,1895 万字。此外,还协同有关部门征编了《回忆杨虎城将军》、《解放战争中西北战场(原国民党将领的回忆)》、《辛亥革命在陕西》、《陕西民国人物(一)》、《西北近代工业》、《于右任先生》、《京剧艺术大师尚小云》、《陕西靖国军》、《国民革命在陕西》、《冯玉祥与国民军》、《邓宝珊将军》、《风云漫漫四十年》等专题史料。五是各项工作都有新的进步。除上述工作外,近年来省政协在组织委员学习、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外事工作、联谊交友、招商引资、开展科技咨询、智力扶贫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省政协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围绕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对有关国家和全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以及群众生活等重大问题,提出兴利除弊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宣传 and 贯彻中国共产党有关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推动“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的实施;通过各种方法和形式,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

局面,发挥人民政协在地方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组织、推动委员及他们所联系的人士为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建功立业。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

### 一、陕西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

1944年10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以后改称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在西安成立了民盟西北总支部筹备委员会。其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等民主党派相继在西安、渭南等市县发展成员,开展活动。到全省解放时,陕西省内已有民革、民盟的组织和成员。建国初期,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等先后在陕西省发展成员建立组织。到1993年底,陕西省已有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中国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省级委员会和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西安市委员会等八个民主党派组织。在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渭南、安康、汉中、商洛、榆林等(地)市建立了地市组织,在韩城、三原、长安、户县等37个县(市)建立了县级委员会或基层支部,有成员11472人。

####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革)

1955年5月在西安成立。在此之前,经历了1950年11月民革西安分部筹备委员会,1951年9月民革陕西省分部筹备委员会和1953年5月民革西北工作指导委员会三个阶段。到1993年底,在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汉中、延安等市县建立有地方组织,有成员1674人。

#### 2.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盟)

1944年10月,民盟西北总支部筹备委员会在西安成立。1945年民盟西北总支部正式成立后,先后在西安、三原、韩城等27个市县开展活动,并在甘、宁、晋三省设立特派员办事处。1947年民盟总部迫于国民党政府的白色恐怖宣布解散,民盟西北总支亦被迫停止活动。1949年5月,在中共中央的大力帮助下,民盟西北总支部在延安恢复,后改称民盟西北临时工作委员会、民盟西北总支部委员会。1954年成立民盟陕西省支部筹备委员会。1955年6月召开第一次民盟陕西省盟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到1993



年底已经历七届代表大会。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渭南、韩城、三原等市县建立了地县组织,有成员 4199 人。

### 3. 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建)

在陕西省建立基层组织始于 1950 年。1962 年 1 月成立民建陕西省工作委员会,1980 年 5 月正式成立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到 1993 年底为第四届委员会,在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咸阳、安康等市县建立了地方组织,有成员 1638 人。

### 4.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进)

1957 年 1 月成立。在此之前的 1953 年 12 月成立民进西安市筹备小组,1954 年成立民进西安市筹备委员会。省民进到 1993 年底为第七届委员会,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韩城等市县建立了地县组织,有成员 2121 人。

### 5. 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农工党)

1957 年 6 月曾成立农工党陕西省筹备委员会,后因反右斗争扩大化而停止工作,1978 年筹委会恢复。1984 年,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员会正式成立,到 1993 年底历经三届委员会。农工党在西安、铜川、延安、汉中、榆林等地建立了地方组织,有成员 1631 人。

### 6.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九三学社)

九三学社在陕西省建立组织始于 1951 年 7 月,当时在西安首先成立了九三学社中央直属西安小组,1953 年九三学社西安分社成立,领导全省九三学社各级组织的工作。1983 年,省市的学社工作分开,9 月成立九三学社陕西省工作委员会,1984 年 10 月改为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到 1993 年底已历经八届委员会。九三学社在西安、宝鸡、杨陵区等地建立了市(区)级组织,有成员 1694 人。

### 7. 中国台湾民主自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台盟)

1991 年 12 月成立,下设 5 个直属支部,有成员 34 人。

### 8. 中国致公党西安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致公党)

1990 年 12 月成立,在此之前的 1985 年 7 月成立致公党西安市工作委员会。其组织和成员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到 1993 年底有成员 119 人。

##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的中央公开宣言:“抛弃中间路线,拥护新民主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拥护以中国共产党为首的人

民民主统一战线,拥护以苏联为首的国际和平阵营”,“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行动纲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党在这一时期的总路线、总政策,领导陕西各民主党派积极投入到保卫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政治斗争中去,使众多的民主人士在运动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1949年底,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恢复经济的需要,决定向全国发行折实公债,以克服财政困难。陕西省民盟、民革等民主党派坚决拥护政府的这一决策,并号召成员和所联系的人士踊跃认购。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美国第七舰队进占台湾海峡,并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严重威胁着中国领土安全。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共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陕西民盟、民革、民建等民主党派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纷纷召开座谈会、报告会,愤怒谴责美帝国主义侵犯我领空,杀伤我边民的暴行。9月,陕西各民主党派联合致电联合国安理会,表明立场,严正抗议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12月,陕西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又联合致电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热烈祝贺前线大捷。与此同时,各民主党派响应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号召,在成员中广泛开展了订立爱国公约,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并组织 and 号召成员积极捐款捐物,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战争。民盟捐款20亿元(旧币),成员高桂滋个人捐献战斗机一架;民建及工商界人士捐款176亿元(旧币);民革捐款2亿多元(旧币)和一批文物字画,主委孙蔚如带头捐献他在武汉的楼房一幢。与此同时,陕西民主党派的成员代表还参加了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和赴朝医疗队的工作,为抗美援朝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1950年,西北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开始。省民革、民盟、民建等民主党派的主要负责人和知名人士孙蔚如、王子伟、王黎昌等近百人分赴陕西省的关中、陕南和甘肃等地,分三批参加了陕西省和西北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省民革主委孙蔚如等还参加了西北局组织的土地改革视察组的工作。

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后,陕西各民主党派积极组织成员投入到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去。民主党派通过召开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学习镇压反革命的有关文件、政策,要求各级组织和全体成员克服温情主义,分清敌我,站稳立场,并多次集会,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恶行径,提高

成员的政治觉悟和辨别能力,先后有近百名机关干部和民主党派的成员参加了清查反革命的工作。在民主党派的内部成立了清查委员会,制定了清查计划,协助党和政府清理反革命案件、检举特务及反革命分子等。通过镇压反革命运动,使陕西省各民主党派纯洁了队伍,提高了觉悟,经受了锻炼。

“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各民主党派在成员和组织中成立工作组,进行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教育。各民主党派也利用自我检查、相互检查和上下检查揭露问题,并在民主党派机关中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等制度,缩减人员编制,压缩经费开支。民建着重在会员中进行了检举揭发、坦白交待不法行为的活动,共暴露行贿、偷漏税收、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以及买卖金银等问题 5978 件,连同工商界共计 56646 件,总金额 965.57 亿元(旧币)。政府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分别按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户、半违法户、违法户和严重违法户作了处理。省民建亦按会员暴露问题的性质及认错态度对他们进行了组织纪律处分,给予警告的 12 人,严重警告的 8 人,开除会籍的 19 人。民革、民盟等民主党派成员近百人还参加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组织的“五反”检查队的工作。

1953 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党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引导各民主党派进行了自我学习和教育,使广大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明确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方法、步骤及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认识到必须通过走合作化道路才能完成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党中央指出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一种有效形式。经过学习教育,各民主党派及其成员在政治上取得了可喜进步。民建会员经营的企业在陕西工商界率先走上了公私合营的道路,为全省的公私合营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受到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嘉许。各民主党派为了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和货币制度改革,号召成员和所联系的人士积极认购国家建设公债。据不完全统计,民革认购 4.27 亿元,民盟认购 17.85 亿元,民建及工商界人士认购 214.4 亿元(以上均为旧币)。

陕西各民主党派还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人民民主政权建设。1952 年至 1958 年省民盟成员赵寿山担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主席)。省民革成员孙蔚如、民盟成员苏资琛等被选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副主席)。民主党派成员李子键、韩望尘、李象九、王菊人、陈雨皋、傅道伸、董林哲

等担任了省人民政府委员或厅局长等职务。孙蔚如、韩兆鹗、韩望尘、熊应栋等还担任了省政协副主席职务。同时部分民主党派成员还被选为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7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发出后,陕西各民主党派先后召开紧急会议,响应中共号召,积极投入到帮助共产党整风的运动中去。各民主党派对整风运动作出安排,并相继在各自的机关内成立了整风运动领导小组等机构,指导各级组织的整风工作。不久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而且这场斗争被严重的扩大化。陕西省有近30%的民主党派成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严重后果。

这一时期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陕西各民主党的组织发展等各项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民主党派成员思想上顾虑重重,处于压抑状态。1962年10月,周恩来、陈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广州会议上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后,党对民主党的改造采取了“和风细雨”和“神仙会”的方法,提出“三不”(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不揪辫子)、“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方针,帮助民主党派政治上进步。这之后,陕西各民主党派组织上开始有所发展,各项工作逐步得以开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陕西各民主党派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在机关内部开展“文化大革命”。各民主党派机关也出现了“战斗队”组织,在机关内部揪斗、批判干部。1968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民主党派机关,将省民革、民盟、民建、九三学社等机关干部分别集中到西北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办学习班,“清理阶级队伍”,批判、揪斗所谓“阶级异己分子”和“叛徒”,经过一年多的内查外调,给每个人都作了所谓的“历史结论”。至1970年1月,陕西各民主党派机关除由二三名职工留守外,其余干部全部下放大荔、乾县、渭南等地农村进行劳动改造,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各民主党派机关干部被下放后,“工宣队”又集中统战系统的上层人士以“备战”名义“疏散”于泾阳等地“体验生活”。在“文化大革命”中民主党派人士被诬为“牛鬼蛇神”、“残渣余孽”,被当做专政对象,部分成员在这一运动中受到残酷斗争,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

###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1977年,中

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民主党派问题的请示报告》，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党委协助民主党派“组织临时领导班子开始工作，然后推动他们进行调查研究，逐步整顿组织，健全领导机构。”中共陕西省委专门召开常委会研究落实中央通知精神，并指示省委统战部要抓紧工作，尽快帮助民主党派恢复组织，建立临时领导机构。由于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级组织停止工作长达10年之久，与成员失去联络，因此，组织恢复初期的主要工作，是在中共各级党委的协助下摸清成员分布情况，进行成员重新调查登记。到1977年11月，省级各民主党派在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的协助下，基本都成立了领导小组或工作委员会等临时性机构，指导全省各级组织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这一时期经过对成员进行调查登记，全省各民主党派共有成员3080人，与“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相比，成员总数平均下降了30%。

1978年，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宣布：“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广大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这是对统一战线中民主党派工作做出最有影响的拨乱反正。省委统战部在省委的领导下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在包括民主党派在内的统战系统中，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使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放下包袱，各项工作重现生机和活力。

1979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文件，明确提出：“新时期统一战线担负着为四化服务和统一祖国的双重任务。”这时，各民主党派的组织活动已基本恢复，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召开代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已成熟。1980年，各民主党派分别召开了恢复活动后的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领导班子，确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团结和调动成员及所联系人士的积极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服务的工作方针，教育和支持成员作好本职岗位工作，脚踏实地地为四化建设作贡献。据统计，从1980年至1987年，省民盟有954名各级成员被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等光荣称

号。民主党派成员中的科技工作者周惠久、黄智敏等人分别获得国家发明二等奖；陈绍蕃、许晋源的《关于钢结构规范研究》、《国产20万和60万千瓦发电机组褐煤燃烧器的研究》填补了我国这方面研究的空白。民主党派成员在大力进行科研的同时，还著书立说，据不完全统计，民革、民盟、农工党、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的成员，仅80年代初的几年间，出版著作的有1950余人，出书3300余种，发表论文的有1800余人，发表论文4700余篇。

积极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为祖国统一和经济建设服务。各民主党派中，都有不少成员在台、港、澳和海外有亲朋故旧，并与他们有着广泛的联系。80年代初，全省对有海外关系的成员进行摸底筛选，促进400余名成员与海外和台、港、澳地区的亲友取得了联系，并从其中掌握了100余名在海外有影响的上层人物，重点开展工作。各民主党派还通过成员出访，接待来陕“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工作，介绍陕西省情，宣传祖国统一，作争取人心的工作。通过积极牵线搭桥，为陕西省的“三引进”（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和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据不完全统计，在1984年陕西省对外经济技术洽谈会期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推荐客户34家，签订意向书、协议书、合同书14份，总金额3800多万美元，成交额56万美元，并向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荐来自美国、日本、加拿大、新加坡及台、港、澳地区的一批客商，洽谈成交了一批项目。各民主党派成员也充分利用探亲访友、学术交流的机会，“请进来，走出去”，积极开展“三引进”工作。省九三学社副主委胡同光，为使西安铁路信号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先后赴美国、法国、西德等地考察，接受咨询，为该厂争取贷款1000多万美元。省九三学社主委陈学俊与美国RCA公司高级专家张万楠教授联系来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一项高新技术的研究指导，取得突破性进展。经省民盟成员牵线搭桥，引进美国技术合资兴办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心脏起搏器技术含量高，投放市场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共陕西省委积极贯彻落实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使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1983年，省委制定了与民主党派一季度一次的协商会制度，就陕西省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体制改革，重要人事安排，整党，人民生活，统一战线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与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进行协商，通报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二届二

中全会,作出《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十二届二中全会情况,并希望民主党派协助中共整好党。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表示,一定以“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态度对待共产党的整党,作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对如何搞好整党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党外人士对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建议,并希望党外朋友理解改革,支持改革,积极投身于改革,为陕西省的经济建设再立新功。党外人士一致表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一定当好省委、省政府的参谋和助手,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万众一心,为陕西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献计出力。这一时期,民盟、九三学社、民进等民主党派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关于搞好大中型企业改革的建议》。1991年省委、省政府根据国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方案,制定了陕西省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草案,印发各民主党派征求修改意见。各民主党派以主人翁的姿态,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成员中的专家进行了专题调查,多次召开有关会议进行论证、座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归类整理后函报省委、省政府。其中,以旅游为龙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其他行业全面发展的建议;克服陕西内陆省份交通运输劣势,开发空中走廊,建立高速公路等建议受到重视,并被采纳。1993年西临高速、西三一级公路建成后,省委、省政府组织民主党派负责人对全省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视察,征求民主党派对发展陕西省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这次视察不但使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看到了陕西省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受到了教育和鼓舞,还提出了不仅要重点抓好关中的公路设施建设,还要注意开发丹江和汉江的水资源,大力发展水运和铁路运输,带动陕南、陕北的经济发展的建议,得到省委的肯定。同时,省委还就省人大、省政协、省政府的重要人事安排等征求民主党派的意见。

1989年,中共陕西省委经与各民主党派协商,制定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几个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下发后,省委专门召开常委会进行研究并对贯彻文件精神作出安排。1990年,为了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与民主监督机制,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监察厅与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办公厅共同商定从

省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和工商联担任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的成员中选定 15 位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又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作为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之后,省人民检察院,也在民革、民盟等民主党派中聘请了胡炳蔚等七位成员担任特邀检察员。陕西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每年在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时都邀请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检查工作。

1990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的政策精神,省委统战部邀请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有关厅局等 18 个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讨论《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三年规划》,对党外人士的实职安排作出布置。此后,九三学社成员潘蓓蕾、姜信真先后担任了陕西省政府副省长,杨玉瓚、马大谋、方强等担任了省政府有关厅局的副厅长、副局长。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九三学社和省工商联的主要负责人还担任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省政协副主席等领导职务。据统计,1993 年,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省政协委员有 156 名,担任省人大代表有 40 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民主党派,总结 30 年来合作共事的历史经验,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纲领。之后,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各自的智力优势和整体功能,主要围绕经济运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组织成员中的专家开展调查研究。据不完全统计,省级各民主党派到 1993 年底共完成各类重大调研报告 90 余份,内容涉及陕西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乡镇企业,外贸体制,教育体制改革,对外开放以及其他有关问题。1990 年,省民建和省工商联组织会内一些知名专家经反复调查论证提出了《关于促进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不但被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在《决策参考》上全文刊登,还引起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在给省民建、工商联合会的复函中指出,“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建议很重视,立即指示国家计委进行研究,目前国家计委已提出初步意见。鉴于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涉及面广,国家将在编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设想时进一步研究,并在制定各项政策时予以充分考虑”。省民盟提出的《关于在渭北发展肉用绵羊的建议》、《发挥旅游优势,尽快发展‘四 T’事业的建议》、《关于发展我省优质、高效、高产农业的建议》等均被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工作中予以采纳。同时,各民主党派还在政协、人大会议期间提出提案和议案 3700 余件,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省九三学



社、省民建、省民盟、省民进等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单位。

自1979年至1993年的十余年间,陕西省各民主党派在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发挥广大成员的智力优势,开展了以智力支边、扶贫为重点的讲学办学和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共举办各类业余学校39所,1473个班,已毕(结)业学员93000余人;举办各类讲座370多次,听讲人数74000多人;开展经济、科技教育、医卫等咨询活动840余项;支援乡镇(县)项目120多项;开办各类社会公益事业79个,安置待业人员2000多人;支援陕西省“老、少、边、穷”地区7个市、县和甘、青、宁、新、豫、内蒙等省、区的部分地区和单位,完成各类咨询项目27个。民主党派机关也创办了“德赛建筑事务所”、“前进律师事务所”等咨询服务机构26个。同时,各民主党派还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开展义务诊疗、演出,开办文化馆、站,救灾捐款、捐物等活动,受到党和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们的广泛赞誉。

#### 四、对党外人士的安排

对党外人士的安排,主要包括对党外人士在工作职务上的安排和政治安排、生活安排。职务安排主要指在政府、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安排的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同时,包括在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院校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政治安排,主要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府参事、文史馆员及有关群众团体的安排。生活安排,即给以生活上的照顾、补助等。

做好党外人士的安排,是坚持共产党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基本前提,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组织保证,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一项极重要的统一战线政策。

建国以后,党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是从陕西省政府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建国初期,国家政权仍然采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形式。毛泽东郑重宣布:“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时期内帮了忙,作了好事,并且一贯地作下去,并不是半途而废,那么,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们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对于一切同我党合作的党外人士,党和政府用各种方式从各个方面给以安排使用,发挥他们的作用。1950年8月,陕西省选举省政府委员41人,其中党外人士20人,占48.8%;3名省政府副主席中,党外人士2人,占66.7%;16个厅(局),35个正副厅长,其中党外人士10名

(正职4人),占正副厅长局长数的28.57%。

二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统一战线遭到了空前的浩劫。

三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中央大力拨乱反正,认真纠正“左”的错误,坚持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得以恢复。各级人大、政协、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逐步安排了一大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他们在职有权,在各自的岗位上参政议政,发挥作用。

### 1. 党外人士在省人大、省政府的安排

1950年8月13日至23日,第一届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952年11月召开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第二届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陕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分别为3人,其中党外人士2人(张凤翔、韩兆鹗);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的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分别为3人,其中党外人士2人(韩兆鹗、孙蔚如)。政府16个厅局、35个正副厅长,其中党外人士10人(正职4人),占正副厅长总数的28.57%。他们分别是:韩兆鹗为监察厅厅长(兼),黄子祥为交通厅厅长,李奎顺为水利局局长,景岩征为文教厅厅长,李子健为省政府副秘书长,冯一航为文教厅副厅长,王季陶为卫生厅副厅长,王复初为工业厅副厅长,陈雨皋为省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苏资琛为省农林厅副厅长。

这一时期党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仍然坚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合作共事原则,党内同党外的比例基本保持“三三制”原则。

1953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上述规定,陕西省于1954年8月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93年,陕西省已召开过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其中,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未能召开)。在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党外人士都占有相当比例(见下表)。

陕西省一至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党外人士安排概况

会议届次	总 数	党 外	比例%	召开时间
一届代表大会	386	178	46.1	1954.8.5-8.12
二届代表大会	400	178	44.5	1958.7.28-8.3
三届代表大会	520	223	42.88	1963.12.17-12.30
五届代表大会	1114	330	29.6	1977.12.25-12.29
六届代表大会	727	266	36.6	1983.4.27-5.5
七届代表大会	600	202	33.7	1988.5.18-6.3
八届代表大会	602	169	28.07	1993.4.12-4.23

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从第五届起开始设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主席(省长)、副主席(副省长)中,党外人士的安排情况是: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长 1 人、副省长 5 人,其中党外副省长 3 人,占副省长总数的 60%。党外人士副省长有:张凤翔、韩兆鹗、成柏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省长 1 人,副省长 8 人,其中党外副省长 2 人。二次会议增补 1 名党外副省长,9 名副省长中,党外人士 3 人,占副省长总数的 33.33%。党外人士副省长有:孙蔚如、景岩征、任谦。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长 1 人,副省长 6 人,其中党外副省长 2 人,占副省长总数的 33.33%。党外人士副省长有:孙蔚如、苏资琛。因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召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人大主任 1 人,副主任 16 人,其中党外副主任 3 人,占副主任总数的 18.8%。党外人士副主任有:侯宗濂、原政庭、熊应栋;选举产生省长 1 人,副省长 9 人,其中党外副省长 1 人。党外人士副省长:谈维煦;省政府工作部门 60 个,党外人士担任副厅长局长的 5 人,张鹤龄为轻工业局副局长;尚瑞钧为地质局副局长;于澄世为水电局副局长;武伯伦为文物局副局长;左嘉猷为教育局副局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主任 1 人,副主任 10 人,其中党外副主任 4 人,占副主任总数的 40%。党外人士副主任:谈维煦、侯宗濂、原政庭、熊应栋;选举产生省长 1 人,副省长 6 人,其中党外副省长 1 人。党外人士副省长:孙达人;省政府工作部门 40 个,党外人士副厅长 6 人,苏明为侨务办公室主任;马良骥为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张鹤龄为一轻局副局长;杨玉瓚为计量

局副局长、局长(后任轻工业厅副厅长);马贤达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潘蓓蕾为轻工业厅副厅长。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主任 1 人,副主任 10 人,其中党外副主任 4 人,占副主任总数的 40%。党外人士副主任:熊应栋、陈学俊、高凌云、万建中;选举省长 1 人,副省长 3 人,其中党外副省长 1 人。党外人士副省长:孙达人。1989 年 4 月选举潘蓓蕾为副省长;1991 年 1 月选举姜信真为副省长。省政府工作部门 69 个,党外人士副厅长 8 人,苏明为侨务办公室主任;杨玉瓚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方强为司法厅副厅长;李雅芳为外经贸委副主任;马大谋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黄钟为建设厅副厅长;罗文为电子厅副厅长;魏成寿为水利厅副厅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主任 1 人,副主任 6 人,其中党外副主任 3 人(陈学俊、高凌云、沈晋),占副主任总数的 60%;选举省长 1 人,副省长 6 人,其中党外副省长 1 人(姜信真);省政府 59 个工作部门,党外厅长 7 人,马大谋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李雅芳为对外经贸厅副厅长;方强为司法厅副厅长;黄钟为建设厅副厅长;杨玉瓚为科委副主任;罗文为电子工业局副局长。

## 2. 党外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安排

政协陕西省一届至七届委员中党外人士安排概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委员数	党外	%	正副主席	党外	%
一届一次会	1955.2.25-3.2	165	123	74.6	8	4	50
二届一次会	1959.7.13-7.20	262	177	67.6	14	7	50
三届一次会	1963.12.16-12.29	275	184	66.9	15	7	46.7
四届一次会	1977.12.24-12.30	420	215	51.2	16	6	37.5
五届一次会	1983.4.25-5.6	428	266	62.2	14	8	57.1
六届一次会	1988.5.16-5.25	502	311	61.9	14	8	57.1
七届一次会	1993.4.10-4.20	506	307	60.7	9	5	55.6

政协陕西第一届会议党外人士副主席:孙蔚如、杨子廉、高桂滋、党晴梵;政协陕西省第二届会议党外人士副主席:杨子廉、王菊人、苏资琛、党晴梵、韩望尘、陈雨皋、侯宗濂、霍子乐;政协陕西省第三届会议党外人士副主席:杨子廉、党晴梵、王菊人、韩望尘、陈雨皋、侯宗濂、霍子乐;政协陕西省第四届会议

党外人士副主席：孙蔚如、李瘦枝、侯宗濂、熊应栋、陈雨皋、龚祖同；四届二次会增补任谦、沈尚贤、傅道伸、胡景通、薛道五、胡景儒等为党外副主席，同意侯宗濂、熊应栋辞去副主席职务；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党外人士副主席：任谦、李瘦枝、沈尚贤、傅道伸、胡景儒、薛道五、胡景通、高凌云；五届二次会选举谈维煦为政协主席，沈晋、孙天义为副主席，同意任谦辞去副主席职务。此时，政协主席为党外人士，并有九名党外副主席。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党外人士副主席：沈尚贤、胡景通、胡景儒、沈晋、刘良湛、孙天义、黄峻山、张鹤龄；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党外人士副主席：孙天义、黄峻山、张鹤龄、王世臣、苏明。

## 第二章 海外统战工作

陕西省的海外统战工作在 70 年代初即已展开。1985 年 5 月 20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海外统战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我国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统战工作面临的形势、对象、任务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统战工作应当开阔眼界，走向世界。要走出去，请进来，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做好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统战工作。这是中央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对统战工作的重大决策，是开展海外统战工作的指导方针。海外统战工作的对象是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外籍华人、华裔。重点是那些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声望，学术上有造诣的代表人士。其工作方法是广交朋友，联络友谊，宣传政策，争取人心，既要长远打算、细水长流，又要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陕西省先后设立了一系列海外统战机构，有：陕西省海外联谊会、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陕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陕西省黄埔同学会、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祖国统一外事委员会、陕西省台湾事务办公室、陕西省侨务办公室。

改革开放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海外统战工作稳步开展，取得显著成绩。

## 第一节 对台工作

1973年10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康应中(陕西省军区副政委),副组长刘宗卓(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石兢(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成员有:袁少林(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统战部领导小组成员)、高步林(陕西省公安局副局长)、白玉峰(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张鸿科(陕西省广播局副局长)、李迢(陕西日报副总编)、李民轩(陕西省民政局副局长)、刘大鹏(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1974年,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抽调军队、地方的宣传部门干部组建了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陕西省军区院内,钱生源(陕西省军区联络处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75年,由申志明(陕西省军区联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979年10月,鉴于成员变动较大,中共陕西省委调整了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植(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副组长张为民(陕西省军区顾问组组长)、午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成员有:武建华(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刘文忠(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辛步亮(陕西省公安局副局长)、白玉峰(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李民轩(陕西省民政局副局长)、张鸿科(陕西省广播局副局长)、李迢(陕西日报副总编)、冯元硕(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部长)。

1981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0]82号文件精神,撤销了原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小组。组长吕剑人,第一副组长黄植、副组长李连璧、张为民、刘钢民。成员有:午人、刘文忠、艾蕴药、艾奇玉、郭兆瑛。对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行政编制12人,由刘钢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要求中共陕西省各地、市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按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或配置必要的工作人员。

1982年8月,鉴于一部分人工作变动,中共陕西省委调整了对台工作小组成员。组长周雅光(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副组长李连璧(陕西省副省长)、吴恒声(陕西省军区顾问)、蒋锡白(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成员:聂景德(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窦振邦(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秘书长)、艾蕴药(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任应斌(陕西省民政局副局长)、孙铭

(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蒋锡白兼任办公室主任(未到任)。

1982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对台办)正式设立并开始办公,办公地址在西安市建国路信义巷14号。

1983年8月,张史杰任省对台办主任(未到任),石文彬、朱严纪任副主任(任职期1983.8~1985.1)。

1983年11月,由于机构改革,对台工作小组成员变动较大,中共陕西省委对对台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是:组长周雅光(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副组长吴庆云(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徐山林(陕西省副省长)。成员:王毅(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窦振邦(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秘书长)、霍绍亮(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任应斌(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兴福(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孙铭(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艾绳章(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1983年机构改革,省对台办行政编制人员由12人减为7人。

1985年1月,薛长智任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办副主任,同年9月任主任;宋永华任副主任。

1986年5月,省对台办对外使用“陕西省台港澳同胞接待办公室”的名义,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7年3月,由于对台工作小组中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或退居二线,中共陕西省委对对台工作小组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对台工作小组成员是:组长周雅光(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副组长徐山林(陕西省副省长)、吴庆云(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毛文祥(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成员:魏明中(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李沙铃(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何克敬(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来应琳(陕西省外经委副主任)、赵琦(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艾绳章(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吕鼎章(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家彦(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郭成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薛长智(省对台办主任)。

1987年12月1日,经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开始办公,同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办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同时,中共陕西省各地(市)、县(市、区)委对台办亦按此方式对外挂牌办公。

1988年3月,董超任省对台办副主任。

1989年2月17日,由于省委人事变动,对台工作小组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是:组长董继昌(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副组长徐山林(陕西省副省长)、张优民、毛文祥(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成员:魏明中(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张景文(陕西省外事办公室主任)、李沙铃(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赵琦(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来应琳(陕西省外经委副主任)、张永辉(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吕鼎章(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郭治钧(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郭成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薛长智(省对台办主任)。同时,中共陕西省委确定: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小组负责全省对台工作的归口管理。对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外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在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小组和陕西省政府领导下,办理日常工作。

1990年12月21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议决定,将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改为省委、省政府主管对台工作的专门办事机构,按副厅级设置(未实行),列为省委机关序列(未实行),人员编制适当增加(未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其名称分别为:“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同时,撤销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小组。

截至1991年12月,陕西省省内,省、地(市)以及89%的县、区、市设立了对台工作办公室,省、地、市县对台专职干部数128名,其中省台办12名,地、市台办35名,95个县、区、市台办81名。

1993年6月,王康任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何健民任副主任。

## 第二节 海外联谊工作

海外联谊工作是祖国大陆发展同港、澳、台以及海外侨胞、外籍华人友好合作关系而开展的一项重要的工作。陕西省的海外联谊工作,主要是通过陕西省海外联谊会,陕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以及陕西省黄埔同学会来进行的。

**陕西省海外联谊会** 是陕西省发展与港澳台及海外各界人士、社团友好合作关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间社团。1987年1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至1993年2月9日,陕西海外联谊会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做好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陕西省海外联谊会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广交朋友、联络友谊、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华人的交流与合作,为陕西省的改革开放、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发挥海外联谊会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为陕西省重大涉外活动邀请客商,圆满完成每年一度的清明节公祭黄帝陵典礼活动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港澳台及海外客人的邀请、组织、接待工作。十几年来,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组织、邀请、接待了来自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以及港澳台等39个国家和地区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外籍华人约1000余人参加了每年一度的清明公祭黄帝陵典礼活动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接待的港澳台及海外各界知名人士为整修黄帝陵工程捐款326万元;为延安旧址保护基金会捐款156万元;为希望工程以及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等捐资70余万元。并且还在香港《大公报》、《文汇报》、《商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华文报刊上撰文宣传报道陕西省的经济建设、风土人情,扩大了陕西省在海内外的影响;介绍港澳台及海外关系,推荐客商,并多次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组团出访港澳台及海外介绍关系、牵线搭桥,促使出访活动获得圆满成功。二是利用海外联谊会民间性的特点,“走出去、请进来”,广交朋友、深交朋友,加强对“三胞”代表人物和海外华人社团的联络工作。根据中央关于“统战工作应当开阔眼界、走向世界、广交朋友、联络感情”的指示,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近几年,受台湾中华伦理教育学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香港丽山公司、香港陕西联谊会等的邀请,海联会组团十余次出访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加强了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接待港澳台及海外著名社团、大财团来陕访问。如:台湾中华伦理教育学会、台湾十个在野党负责人、台湾陕西同乡会、台湾浙江同乡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商会、香港中华厂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小型企业联合会、香港玩具厂商会、香港高级公务员大陆访问团、香港陕西联谊会、海外华侨华人清明祭祖团、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访问团、马来西亚华人祭祖访问团,以及香港新鸿基集团等30余家,推动了陕西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三是积极向来陕参加公祭黄帝陵活动或观光旅游、探亲、考察的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介绍情况,宣传政策。根据客人情况,安排

省上领导和有关部门出面,利用一切机会介绍陕西的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项目,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陕西省经济建设成就,增加客人对陕西的了解和认识。为陕西省引进技术、人才、资金牵线搭桥,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牵线搭桥、穿针引线促成经贸合作投资项目 23 个,协议投资额约 2500 万美元。另与一批港澳台及海外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人士建立了友好关系。

**陕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陕西省侨联)** 是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由全国归国华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全国侨联的团体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联系归侨、侨眷的桥梁和纽带。50 年代初,陕西省的侨务工作由省政府民政厅兼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1979 年 12 月召开陕西省第一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陕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1985 年 5 月召开了陕西省第二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1982 年,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华侨私房政策问题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办发[1982]38 号文件的各项要求,组织城建、侨务、统战、纪检、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督促检查,务使占用华侨私房的单位,力争在 1983 年以内完成清退任务,使华侨私房政策在陕西省各地尽快得到落实。

**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是陕西省台湾各族同胞的爱国民众团体,宗旨是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广泛联络国内外台湾同胞,增进乡亲情谊,同心同德,积极促进全民族的大团结,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为振兴中华,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祖国而贡献力量。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1980 年邓小平、邓颖超几次讲话和全国政协《致台湾同胞春节慰问信》,阐述了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在国内外引起良好反应,得到了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响应。198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陕西省台湾同胞第一次代表会议,1984 年 1 月 27 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对台工作小组、省委统战部《关于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同意成立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着手落实在陕台湾同胞的有关政策。居住在陕西省的台籍同胞共 35 户(其中高山族一户),154 人(含家属)。2/3 分布在西安地区,宝鸡、铜川、咸阳、渭南、汉中、商洛也有个别住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强加在台籍同胞头上的诬蔑不实之词已得到平反纠正,有的还在一定范围内消除了因错误对待他们而造成的不良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1981]38号文件,陕西省各级党委具体领导各级侨联工作机构共同努力,解决历史上遗留的问题;在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等组织中安排一些人的职务;帮助台胞安排家属子女就业,注意在生活上给予关心照顾。

**陕西省黄埔同学会** 是省委、省政府联系全省黄埔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其宗旨是:发扬黄埔精神,联络同学感情,促进祖国统一,致力振兴中华。其前身西安黄埔同学会成立于1985年,1989年12月改为陕西省黄埔同学会。

## 第三章 民族、宗教工作

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各民族、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 第一节 少数民族工作

陕西历史上曾经有很多少数民族活动过,明代陕西回族形成,清代又有满族落居陕西,后又陆续从省外迁徙来壮族和苗族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政治上无地位,生活上饥寒交迫,民不聊生。为求得自身的解放和中华民族的复兴,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的回族群众组织了多种抗日团体,积极投入到抗日战争中去。陕西镇安县的回族群众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和人民解放军中原突围部队的领导支持下,组织了游击队,建立了革命政权,向当地反动势力展开了斗争。建国后,陕西省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生活状况大为改观,政治地位日益提高。现在全省有少数民族155630人(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字),其中回族130899人;满族13595人;蒙古族3331人;壮族1381人;藏族1260人;朝鲜族1056人。千人以下、百人以上的有11个民族,百人以下的有28个民族。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一、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

### 1. 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陕西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宣传介绍党的民族政策,消除少数民族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疑虑,稳定了人心。经过宣传教育,西安等地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参加了和平签名、抗美援朝等政治活动。1951年,西安的7900多名回民参加了爱国示威游行,展示了少数民族的爱国主义觉悟。各民族间的关系也大大改善,初步形成了民族团结的好局面。

### 2. 积极为少数民族群众创造就业机会,从根本上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建国前,陕西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70%以上的家庭从事小商贩,20%多的家庭务农牧。由于国民党政府推行民族歧视政策,少数民族经济十分不景气,生活十分艰辛。更有一部分靠打工度日的群众,生活无着,饥饱无定。为了从根本上改善群众的生活,建国后,党和政府用很大的精力为他们开辟就业门路。仅在1953—1957年期间,西安市就先后介绍5000多名回民群众到纺织厂、西电公司和建筑部门工作。各地统战部和民委还利用回民文化馆,举办扫盲班、妇女讲座、政治学习班等,为党和政府培养输送了许多民族干部。

### 3. 努力改善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状况,培养一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

建国前,陕西的少数民族中,仅有17个大学生,600多中小學生,文盲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6%。建国后,政府决定对大专以上的少数民族学生全部实行公费制,对中学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专款充实学校设备,补助贫困学生,还在回民聚居区新建两所可容纳1000多名学生的小学。在全省其他地方,各级政府也建立民族小学、回民文化补习班,帮助各少数民族提高文化水平。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初,西安有回民医院1所,全省各地有回族学生占33%以上的小学33所、中学5所。另外还有回族高中班4个,民族幼儿园13所。在省内外大专院校就读的本省回族在校生200多名,以及数十名研究生、留学生。解放以来,全省培养回族大学生近千名,选送到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北民族学院进行培训的回族干部也有150人左右。全省具有高级职称的回族专家、教授、工程师和医生等有200多人。在全省少数民族中,既有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地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又有省军级干部、地师级干部、县处级干部,少数民族干部近4000人。

## 二、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

### 1. 拨乱反正,落实政策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民族政策遭到破坏,全省统战工作机构被撤销。少数民族群众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宗教文化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政策得到全面恢复落实。经各级统战、民族工作部门的努力工作,至1984年,全省共为46名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平反了冤假错案。西安、汉中、安康、千阳、定边等地还对1958年“大跃进”、1964年四清运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作为城市闲散人口被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少数民族,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了返城安置,并妥善地解决进城后就业、入学、居住、生活等问题。

在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方面,省委、省政府于1981年4月,下发了陕发[1981]40号《关于落实民族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文件,制定了包括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在内的十条政策,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

1982年8月,全省召开宗教工作会议,会上传达学习全国第九次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发[1982]19号文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决定建立全省宗教工作机构,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管理。截至1988年,伊斯兰教应清退房产1615间已全部兑现,并清退房屋租金163569.10元,退还原物340件,折价退赔97024.66元。对各地因年久失修和历次政治运动中遭到人为破坏的清真寺进行了维修,并陆续开放了各地的清真寺,全省各地回族穆斯林都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

### 2. 建立民族乡

建立民族乡,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补充,也是保障散居少数民族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一种必要补充形式。1984年9月,经省委同意,省政府批准,在镇安茅坪、程家和宁陕县江口成立了三个回族乡。后又在镇安甘沟成立回族乡。

**茅坪回族乡** 镇安县茅坪回族乡地处秦岭山区陕、鄂交界处,是陕西革命老区之一。全乡6个行政村1148户,5056人,其中回族1088户,4549人。

**程家回族乡** 镇安县程家回族乡地处秦岭山区,是一个贫困乡。全乡有6个行政村,1213户,4866人,其中回族417户,1704人。

**江口回族乡** 宁陕县江口回族乡位于陕西秦岭南麓的旬河两岸。全乡有6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1022户,4138人,其中回族300户,1586人。

**甘沟回族乡** 镇安县甘沟回族乡位于秦岭山区,1991年成立。全乡有6个行政村,1154户,4799人,其中回族247户,1069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回族的经济生活发展很快。一些回族的传统行业,如饮食业、牧养业、屠宰业、制革业都十分兴旺。尤其一些新兴的产业,如汽车运输、食品加工、医药保健、日用电器、机械加工、小型锅炉、服装鞋帽、运销等也有很大的发展,少数民族群众的经济生活得到较大的改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已成为陕西省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宗教工作

陕西省有佛教(含藏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种宗教。到1993年,有职业宗教者2586人(佛教僧尼859人,其中含喇嘛3人);道教乾坤道467人;伊斯兰教阿訇104人,满拉194人;天主教主教7人,神甫102人,修女、修士382人;基督教牧师39人,长老131人,教师、传道员407人)。信教群众85万人(佛教约20万人;道教约12万人;伊斯兰教约13.60万人,天主教约20万人,基督教约21.5万人),分布于全省83个县、市、区。全省经政府登记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1261处,其中有11处、13座为全国重点寺观,另有31处已上报申请为全国重点寺观。经国务院宗教局批准开办宗教院校一所,即陕西神哲学院,经省宗教局批准开办宗教学校一所,即陕西基督教圣经学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宗教工作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宗教工作。1953年陕西省第二届各届代表协商会议第一次常委会议确定,建立专门组织,搜集有关宗教方面的情况,加以研究、处理。1955年陕西省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决定,省政协设立民族宗教工作组。由于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加强了对宗教工作的管理,陕西宗教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经过土地改革和宗教民主改革运动,废除了寺院的封建地租、剥削和封建特权,彻底摆脱封

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天主教、基督教积极响应“自立革新”和“三自”宣言,割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开展反帝爱国运动,揭发和控诉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天主教侵略中国的罪行,揭露了隐藏在教会内的反革命势力。在爱国教徒和人民群众的严正要求下,一些罪恶昭彰的外国传教士被驱逐出境,其他外国传教士也相继回国。在反帝爱国运动的推动下,西安、周至、汉中、宝鸡先后成立爱国宗教组织和团体,它标志着天主教、基督教逐步摆脱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成为陕西人民自办的宗教事业。

## 二、新时期宗教工作的开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均被当做“四旧”、迷信而被迫停止活动。职业宗教人员或受到批斗,或被遣散,一些寺观教堂被拆除,一些被挪作他用,宗教文物损坏严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和政府重新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逐步开放宗教活动场所。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会同宗教工作部门多次召开全省宗教工作座谈会,就陕西的宗教工作问题进行研究协商。统一认识,缜密安排,积极开展工作。

1982年,中央19号文件下达,陕西省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为全省402名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全面的平反纠正,退还查抄物品一万余件,清退宗教房产12000余间。省级各宗教团体及各县(市)、区爱国宗教组织相继恢复并开展工作。

1983年,国务院(国发[1983]60号)文件批准,陕西省佛教的兴教寺、香积寺、净业寺、大慈恩寺、兴善寺、草堂寺、广仁寺、卧龙寺;道教的华山(玉泉院、镇岳宫、东道院)、楼观台、八仙宫为全国重点寺观。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的精神,省委统战部以省委的名义多次召开落实政策的协商会,就宗教界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1985年3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主持召开会议,就贯彻1984年11月9日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做好大慈恩寺的移交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会议根据国务院(1983)60号文件精神,对大慈恩寺移交工作中的范围,维护和文物保护经费,移交时间期限等几个具体问题作了具体而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大慈恩寺移交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圆满完成。

1986年6月,省委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对陕西省宗教工作的情况、问

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提出以后的工作任务。

## 第四章 统战教育工作

陕西省的统战教育工作,除去统战部门根据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自学之外,主要是通过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前身为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来进行的。

### 第一节 陕西社会主义公学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前身为陕西社会主义公学。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是1958年7月根据我国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形势,为适应统战人士学习需要成立的。1958年公学开办时,编制教职工人员55人,后逐年又有增加。1963年精简时,保留编制83人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停办为止。

1959年1月29日,省政协批准由刘文忠、刘国恩、李加淳、张超、李景耀、刘宏德、高凤山等七人组成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校务委员会。

1959年2月16日,省委同意省政协党组关于成立中共陕西社会主义公学党组及其组成人员的意见。公学党组由刘文忠、张超、刘国恩、李景耀、李加淳等五人组成,刘文忠为书记,张超等四人为委员。公学党组由省委直接领导。

公学下设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行政处。从1958年到1969年,先后担任党组书记兼校长的有刘文忠、张克彬;副校长张克彬、王伯慈。

陕西社会主义公学从1958年开办到1969年停办期间,共办各类培训班36期,培训3630人。

1984年4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第十八次常委会作出关于同意恢复社会主义公学的决定。8月30日,省编制办公室批准陕西社会主义公学人员编制按教职工学员比例1:5配备,事业编制60人。8月31日,省委批准陕西社会主义公学筹备小组成立。组长康建生;副组长张优民、刘良湛;成员王尚友(省政协副秘书长兼)、哈达(统战部党派处长兼)。1984年12月由省委统战部开始调进教职工六人。



## 第二节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

1985年3月,省委同意统战部关于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更名为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的请示。并正式以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名义开始办公办学。1985年9月10日经省委同意,铁木尔·哈达任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主持学院日常工作。1986年,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设立中共党支部归属统战部党总支领导。学院设有办公室、政治处、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1987年10月14日,经省委同意,任命陈瀚为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兼)。1989年,经省委批准,任命吴庆云为陕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省政协副主席兼);同年,学院成立中共临时党委,张优民兼任党委书记。院党委成立后健全了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分工负责制。铁木尔·哈达作为常务副院长主持学院党务和日常行政工作,陈瀚副院长协助哈达主持教学教务工作。为了充分体现联合办学体制,经省委统战部同意成立了陕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务委员会,主任吴庆云,副主任刘良湛、黄峻山、张鹤龄、张优民,秘书长哈达。1990年,谭冰石任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李振兴任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副厅级调研员。并进一步明确了院长分工。谭冰石主管教务教研和工会工作;李振兴协助铁木尔·哈达主管基建后勤工作;陈瀚协助谭冰石主管教学工作。1991年,任命王应凯为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兼),免去陈瀚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到1993年,社会主义学院实有教职员工36人,其中中共党员22人。

## 第四篇 省委政策研究、党史研究 和党校工作

### 第一章 政策研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陕西省党的政策研究机构是随着中共陕西省委的重新成立而建立,并随之开展工作的。1950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重新成立,同年3月,正式组建了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它是中共陕西省委了解分析情况、研究政策的一个独立工作部门,接受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直接领导。此后,为了及时给各级党委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发挥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省内各级党的政策研究机构也相继建立。

#### 第一节 调查研究工作

各级党委政策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始终把调查研究工作作为自身的基本职责与任务,围绕党委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各级党委指导工作和进行决策提供意见和依据,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 一、党建政法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40年代末、50年代初,党建政法调研工作的重点,是协助党委对各项社会改革及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并积极参与剿匪镇反、土地改革、司法改革、“三反”、“五反”等工作。1949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为了给中共西安市委管理城市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干部对西安城区各阶层现状、思想动态、基层政权建设等情况进

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各区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1950年3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对西安市郊区相当一部分土地被城市商业、寺院、教堂、学校等占有情况及其租佃形式、租额负担与产量的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西安市郊区租佃关系的调查》,为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郊区农田减租办法》提供了依据。1951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为了及时给中共陕西省委提供剿匪镇反方面的情况,派员去宝鸡、咸阳等地调查研究,形成了《宝鸡、咸阳专区在镇反摸底工作中,干部群众及敌情方面的思想动态情况》等调查报告。1951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抽调干部去陕南开展土改工作,并及时给中共陕西省委提供了《陕南土改总结及查田定产等问题的报告》,并以中共陕西省委文件的形式下发各地参阅。1951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在省委政策研究室成立了“三反”办公室,专管全省“三反”工作。此间,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形成有关“三反”问题的报告、文件60多件(份)。1951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抽调干部赴宝鸡市开展市镇民主建政工作试点,为中共陕西省委指导全省民主建政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1952年下半年,随着新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与巩固,旧的司法体制与新的人民民主政权越来越不适应,为了协助中共陕西省委更好地指导全省司法体制改革,1952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联合有关部门,对全省司法体制改革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为中共陕西省委提供了《关于全省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1952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对全省复转军人安置及全省戒毒工作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

60年代,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指示精神,组织协调全省政策研究机构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及新闻、广播、宣传、教育等部门力量,开展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活动,形成了一大批较有分量的调查报告及研究分析资料。同时,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还参与了60年代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并对该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在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调查研究的同时,对相关的党建、政法方面的情况与问题深入进行调查研究。198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意见,对陕西省省级领导机关干部出勤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关于省级领导机关干部出勤问题的调查》。5月至11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政治理论研究处对全省经济犯罪的70个大案要

案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材料三份:《从作案特点看经济犯罪的严重性》、《戳穿犯罪分子的花招》、《汲取教训,堵塞漏洞》。并号召全省各地对照十二大文件的要求,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犯罪活动的情况和特点,从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堵塞漏洞,改进工作,并且充分发挥反面教员的作用,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反腐蚀教育,加强对这场斗争的领导。1983年5月,省委政策研究室对全省农村基层组织瘫痪、半瘫痪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长安县三个公社基层组织瘫痪、半瘫痪状况调查》的调查报告。1983年8月,对全省精简机构及培训干部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同年11月,又对陕西省政社分设试点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试点调查》的综合报告。

1986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第四调研组对全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进行了调查,形成《打击经济犯罪中一种值得注意的倾向》的调查报告。同年3月,该报告被中共陕西省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按语转发全省。

1986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第四调研组对西安市一条街的百户居民进行社会调查,形成调查成果材料17篇,形成总报告《把城市基层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此调查材料受到1986年6月来陕视察的彭真同志称赞。同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第四调研组对西安市新城区社会治安问题进行调查,形成了《西安市新城区帮教失足青少年的做法》的调查报告。1986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陕西省党政机关的调查研究机构及其工作状况进行了调查总结,形成了《我省调查研究机构设置及其工作情况的调查》。

1987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联合中共宝鸡市委研究室,对宝鸡市城市机构改革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城市党政机构改革的积极探索》的调查报告。同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和陕西省编制委员会联合,对宝鸡市机构改革过程中编制管理工作经验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了《宝鸡市的编制管理和“编卡”制度》的调查报告。

198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开展工作。同年1月至7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协调省级政策研究机构及省级有关部门,对陕西省省级党政群机构编制的历史沿革、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革方向和目标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陕西省省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报国务院作为研究省级机构改革的参考资料,同时被中共陕西省委常委

会确定为陕西省省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同年,中共咸阳市政策研究室对企业党建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代中共咸阳市起草了《关于企业党政分开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针对社会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现象,协同有关方面作了专门调查,形成了《关于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的调查报告》。中共陕西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对此作了重要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综合与摘报》刊登了该报告。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据此作出制止“三乱”的规定。

1991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联合陕西省公安厅、西安市公安局,以西安市为重点,对盗窃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盗窃问题的调查》的综合专题研究报告。11月,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维澄来陕,要求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革命从低潮走向高潮的历史经验,联系国际国内形势进行研究总结。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成立了课题组。1992年2月,形成了综合研究报告《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的历史经验与社会主义的发展》。该报告被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刊物《学习·研究·参考》1992年第7期(总第31期)刊登。

1991年12月至199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党的建设大调查,分省、地(市)、县三个层次,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抽调干部3283人(其中地厅级21人、县处级378人),分别对107个县(市)区的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其中对农村党建调查,中共陕西省委责成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联合组成农村党建调查组,对渭南地区农村党建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形成了《围绕经济抓党建,兴陕富民奔小康》的综合调查报告及《关于渭南市三镇(办)九村党组织状况的调查报告》、《农村党建工作的新尝试》、《渭南市重视乡镇党校建设》、《五里铺党支部的凝聚力》等专题调查报告。

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党建政法处和中共咸阳市委联合组成调查组,对县级党委领导经济工作成绩突出的永寿县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了《县级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成功探索》的调查报告。这一年,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的安排,会同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千人百日党建大调查”活动,共形成党建调查材料697份、问卷分析材料412份。中共渭南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渭

南地区城市居委会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加强城市居委会建设的思考》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被选作1992年杭州全国城市社区建设理论研讨会论文。中共商洛地委政策研究室在中共商洛地委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协调商洛地区有关部门围绕“治党、致富、治安”三项内容,在全区开展了一次大型调研活动。这次调查历时60多天,形成调查报告60多份,也称“双六十”调查。中共安康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安康地区打击取缔非法“门徒会”组织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了《关于打击取缔非法组织“门徒会”情况的调查报告》。

199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召集陕西省政府研究室、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西北大学的领导、专家、学者,就如何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座谈研讨,并在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上报中共中央。

## 二、农村工作与财贸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50年代初,是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大变革时期,中共陕西省委对农村工作非常重视。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成立时就在室内设立了农村组,主要对农村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中共陕西省委指导农村工作提供科学依据。50年代,中共陕西省委农村财贸工作的重点是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互助合作及陕西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等。政策研究工作围绕党的这些中心工作展开。

1951年,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农村组组长(处长)兼任陕西省农会办公室主任,指导与协调全省农会各项工作。1952年1月至7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以农村组为主体,集中精力对全省农业生产、陕南查田定产试办及整顿互助组等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60年代,陕西省各级党委政策研究系统农村财贸工作的重点是,对农业生产的恢复、水利及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1960年8月至12月,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共铜川市委的安排,组织调研组对铜川市农村若干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形成了《关于农村思想动态问题的调查》、《关于调动群众积极性问题的调查》、《关于小队长领导方法的调查》等调查报告。1961年,中共安康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安康地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一平二调”和小段农活包工的调查》报告。1962年

3月至12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西安市调查组,以西安市八仙庵自由市场为重点,对城郊集市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了《关于城郊集市贸易的调查》的调查报告。同时还对西安市郊区巨家庄的经济发展、文化教育、社会历史、家庭生活等方面情况进行了社会调查,形成了《巨家庄调查》的调查报告。该报告通过对巨家庄合作化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后粮食连年减产、社员不得温饱、耕畜大量死亡、年年吃返销粮等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按照大多数农民的愿望,提出了“要走好,还得小”,应根据农民要求,实行包产到户的建议,对“一大二公”的“左”的政策提出了不同看法。1964年1月至4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力量,对陕西省农村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了《我省农业生产力的恢复发展情况》、《陕西水利建设现状和今后七年设想》、《陕西大家畜增减情况》、《陕西农业科技研究机构和科技队伍的状况》等调查报告。1964年5月,省委研究室对陕西省货币流通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形成了《陕西货币流通量日趋正常》、《对陕西社会各阶层货币持有量的一些分析》等调查报告。1964年6月至11月,省委研究室组织力量,还对陕西省多种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关中地区多种经营的调查》、《山区发展多种经营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等调查报告。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党委政策研究机构重新恢复。70年代末以来,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机构农村财贸工作主要加强了对经济体制改革、发展乡镇企业及农村致富奔小康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1979年1月至6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对全省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了《我省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一些情况及初步分析》、《长安县社员家庭副业发展情况调查》等调查报告。这些调查形成的“积极推行,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的意见,被省委采纳,成为当时农村改革的指导方针。1980年,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部门调研的重点是对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这年1月,由省委政策研究室牵头,组织省级机关、大专院校、有关研究机构260名干部组成省委经济工作调查组,分赴工厂、农村、商店,就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这次大规模调查研究从1月开始到7月结束,先后形成调研成果70余件。与此同时,地(市)县党委也开展了类似调查研究,千余人参加,先后形成各类调查报告167件,加上有关资料共1200余件。198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及省上其他有关部门在省长、省委副书记于

明涛带领下,对陕南、陕北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畜牧业及毛皮加工业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所形成的材料大多成为省委、省政府指导陕南、陕北山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同年4月至10月,中共神木县委10名常委人人动手搞调查,并指导神木县委政策研究部门共写出14份调查报告,分析了神木县30年来农业发展的历史,对地理、生态、气象、作物布局等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制订了神木县发展农业、林业、牧业和社队企业的规划。中共米脂县委政策研究部门调查总结了该县孟家坪生产队专业承包、联产到劳责任制的经验。中共镇安县委政策研究部门调查总结了该县栗湾一队农林牧副工分组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经验。中共礼泉县委政策研究部门调查总结了该县烽火大队全面分工协作、以专业队组为主承包和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经验。1980年11月,中共咸阳地委6名常委带领地委政策研究室等单位72名干部,到泾阳县、乾县、旬邑县、兴平县农村和一些工业、财贸单位,就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979年至1981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投入较大力量,对西安市个体工商业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形成了《关于西安市城镇集体经济的调查报告》、《西安市个体工商业的调查》、《恢复和发展个体商业是社会和生活的需要》、《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要从实际出发》、《个体工商业需要解决的几个政策问题》、《进一步加强城市个体工商业的领导和管理》等一系列调查报告。这些调查报告有的被市委采用,形成政策、法规性文件。这次调查对西安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198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与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西安市蔬菜生产供应、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共形成了《蔬菜管理体制需要进行改革》等六份调查材料。11月,省委政策研究室组织协调全省调研力量,对陕西省经济情况进行总体与行业相结合的调查,先后形成了100多份调查材料,其中陕南山区多种经营的调查,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关于发展陕南山区多种经营的决定》下发全省。1983年4月至6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陕西省1983年上半年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的10个试点县的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改革取得成果,仍须继续努力》、《“三性”要有实际内容》、《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联营上》、《以经济区域建社发展农村经济中心》等调查报告。

1984年11月,根据省委指示,省委政策研究室牵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



上千名干部,用了100天时间,对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情况进行了大规模调查研究,史称“千人百日大调查”。先后形成800余篇调研报告,汇编成《陕西经济改革调查报告选》。其中,涉及农业财贸方面的调查报告占到了一半以上。

1984年至1985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西安市简政放权搞活城区问题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城区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关于西安市第三产业的调查》等调查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城区的决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1985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正式对外办公。同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按照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的统一部署,先后组织陕西省、地、县、乡干部500人,对全省不同地区的12个点和480户农户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形成综合报告1篇、总结1篇、专题报告16篇、统计分析11篇共计20万字,是中共陕西省委了解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状况的第一手资料。4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要适应新形势的调查》的综合报告及11份专题材料。这次调查所形成的材料,受到中共陕西省委、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重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派人赴陕学习,并将这次调查所形成的材料向全国转发。8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与陕西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对陕西省农业发展战略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别在关中、陕南、陕北召开了农村发展战略讨论会,并邀请有关方面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在西安市召开了陕西农村发展战略论证会,形成了《陕西省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若干问题的研究报告》及20份专题调查报告。

1986年3月至8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完成了农村雇工问题调查、农村商品流通问题调查、粮价上涨问题调查、完善农村合作制问题调查。同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对陕西省农村财务清理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形成了《关于农村清财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并以中共陕西省委正式文件批转全省各地。1986年3至4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主要领导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会同中共宝鸡市委研究室对宝鸡市“两进城、两下乡、一建设”的经验进行调查研究,先后形成调查报告18件。接着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又进行市领导县体制的百人百日大调查,形成若干调查报

告,并被国家和省体改委采用。同一时期,中共延安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查组,对延安地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完善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调查。中共安康地委政策研究室对安康地区集体桑园、茶园生产责任制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代中共安康地委、行署起草了《关于完善集体桑园、茶园责任制的意见》。

1987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陕西省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利改革实行后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经济与改革的发展要求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的调查报告。3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根据国务院通知及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要求,确定礼泉县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并以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为主组成试验小组,围绕完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基地配套建设两个试验题目,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有关章程制度在内的十多万字的调研成果材料。同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组织力量,对陕西省农业各业承包管理及农村社区性合作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陕西省农村各业承包管理试行办法》和《陕西省农村社区性合作示范章程(草案)》,并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1987]42号文件转发各地试行。同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组织力量,对陕西省12个农村社会经济固定观察点的社会经济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共获得各类原始数据150多万个,形成各种文字材料200余篇、省级调研成果40余篇。其中《三元结构中的农村改革与发展》受到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好评。《光明日报》1987年12月16日在头版作了长篇报道。同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与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中共陕西省委下乡干部办公室,以《向贫困挑战》为题,组织1000多名干部,调查了52个贫困村和1550户农户,共形成280余篇140余万字的调研成果材料。

1988年3月至5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对全省农村改革和发展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将综合材料上报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1988年8月至12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对全省1988年固定观察点社会经济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同一时期,省委研究室组织开展了“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大调查。参加这一调查活动的有关中5个地市和省直43个委、办、厅、局的700余名干部,其中地市、厅局以上领导干部70余人、县级干部100多人。社会各方面对这一调研活动给予关注,西北国棉四厂给予大力支持赞助,社会各界献计献策者达数百人。这次大调查到

1989年10月结束,形成调查报告70余份。其中《关于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实施意见》被省委批转全省执行,并被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所采纳,成为陕西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这一年,各地市委政策研究室在配合开展“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大调查的同时,还根据各自实际,就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问题开展了若干调查活动。其中,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西安市商贸委、财政局、粮食局等单位,对粮食流通体制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加强粮食工作,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调查报告》;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查组对铜川市深化农村改革情况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铜川市深化农村改革情况的调查》、《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等调查报告;中共榆林地委政策研究室对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进行了系列调查,代中共榆林地委、榆林行署起草了《关于加快贫困乡脱贫致富的十条规定》、《关于加速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十条规定》、《关于鼓励党政机关人员到基层生产单位工作的试行规定》等政策性文件,下发全区执行。这一年,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派员参与中共陕西省顾委主持的全省物价问题的调查,形成了《充分认识我省目前物价问题的严峻性》调查报告,对我省物价全面、持续上涨提出了看法和建议。

1989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就国家和地方增加农业投入、发展农村合作基金组织,特别是化肥供应中价格偏高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同年5月至9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组织各地市委农工部,就稳定农村政策、深化农村改革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稳定农村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的意见》,并以中共陕西省委文件正式转发,《陕西日报》摘要发表。8月至12月,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又组织各地市委农工部及省级有关部门,对陕西省土地承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制度的意见》,并以中共陕西省委文件正式转发。同一时期,省委研究室与渭南地委行署联合,组织了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调查,共形成调查报告48件,其中《关于县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被省委以文件形式正式转发各地。与此同时,中共渭南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渭南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对铜川市财政收入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安康地委政策研究室对安康地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进行了系统调查,代中共安康地委、行署起草了《关于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

意见》。

199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城市郊区农村的经济社会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一个城市里的农村透视》的调查报告。同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联合陕西省土地管理局对农村住宅及城市建设用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乾县农村住宅用地问题调查》、《关于西安建设用地的几点分析》等调查报告。8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对全省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若干意见。同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对陕西省农村改革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所形成的调研成果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深化农村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下发全省。这一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会同市农经委对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形成《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调查报告;中共延安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延安“七五”发展战略问题以及延安地区农村经济固定观察点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形成了《延安地区“七五”发展战略的意见》、《农村经济固定观察点调查》等调查研究报告;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对铜川农业区划及发展战略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重点发展川原,点状开发山地和残原》的研究报告。

1991年2月至6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及中共陕西省委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办公室组织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对陕西省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简称社教)中的一些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所形成的调查材料分别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农村社教中认真做好思想教育的意见》,与陕西省农牧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农村社教中搞好集体财务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与陕西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在社教中搞好社会治安整顿工作的意见》、与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农村社教中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在社教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等文件。同年5月至7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通过对陕西省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加之对山东、江苏等先进省份的学习,形成了《强化发展意识,进一步办好乡镇企业》的意见。8月至11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和陕西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各地、县党委政策研究室和全省水利系统1000余人,就陕西省水利建设问题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共形成综合研究报告、专题调研报告100余篇及一批宝贵资料。其中综合报告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文

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下发全省各地。同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会同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一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陕西省股份制试行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关于我省股份制试行情况及发展意见》的调查报告。这一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会同西安市商贸委就西安市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西安市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调查》的调查报告;会同西安市统计局、农经委、乡镇企业局等单位,就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先后对西安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发展乡镇企业、农业科技与农村经济的关系和农村社会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系列调查,并在此基础上代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起草了《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等政策文件。中共咸阳市政策研究室组织调查组,对咸阳市水利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形成了《农田基建是渭北旱原农业发展的基础》等调查报告。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对宝鸡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问题进行调查,形成《宝鸡市“八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被市委采纳,作为决策性文件下发。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对铜川市农民收入问题进行调查,形成《铜川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的调查报告》。

1992年6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牵头,组织省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就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加快陕西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步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调查报告。8月,省委又组织力量,由厅局领导带队,分七路对十个地市、部分县区和省级单位传达贯彻省八次党代会和省对外开放会议精神情况开展调查。这一年,中共咸阳市政策研究室对咸阳市股份制试点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代中共咸阳市起草了《咸阳市股份制试点暂行规定》、《咸阳市股票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

199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和中共渭南地委农工部联合组成调查组,对渭南地区农村奔小康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加大农村改革力度,全面实施“小康工程”》的调查报告。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对铜川市1993年农业丰产不丰收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丰产不丰收的症结何在》的调查报告,受到了中共铜川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

### 三、工业交通工作的调查研究

20世纪50年代,陕西各级党委政策研究部门对工业交通工作的调查研

究,主要是摸清底子、集中整理全省工交企业的基本情况与资料。1951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编辑形成了《陕西省工矿企业基本情况汇集》。1952年7月至12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组重点对全省工矿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用40多天时间赴宝鸡、南郑、咸阳等地的较大公私合营厂矿及新秦公司进行了解。到1952年底,初步汇集了全省工矿企业的详细情况。

20世纪60年代,陕西各级党委政策研究部门对工交工作调查研究的重点,还是对全省工业交通基本情况的整理与汇集。1964年1月至6月完成了《陕西地方工业概况》(之一和之二)。1960年9月,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共铜川市委的安排,对铜川市三王洞煤矿压低口粮后工人的思想动态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形成了《三王洞煤矿贯彻执行中央〈压低城市口粮标准指示〉后职工思想动态调查报告》。

20世纪70年代以后,陕西各级党委政策研究室部门对工业交通工作调查研究的重点转移到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搞活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上来。1980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与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陕西省纺织工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纺织工业当前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1981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协调全省政策研究机构及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全省经济情况特别是调整工业生产内部的产品结构及扩大企业自主权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共形成370多份调查报告。其中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会同陕西省经委等单位联合调查后起草的《关于发展我省工业生产的若干意见》,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后下发各地试行。

1981年至1982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查组,对长安县及莲湖区潘家村公社社队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分别形成了《长安县社队企业在调整整顿中稳步发展情况的调查》、《莲湖区潘家村公社社队企业的系列调查》等调查报告,提出了“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指导思想和“为大工业生产服务,为城市建设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外贸出口和旅游服务”的发展方针,建议把乡镇企业建设成为城市副食品加工供应基地、日用小商品的生产基地、城市“三废”和大工业边角材料的消化基地、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后方。

1982年2月,由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牵头,组织陕西省人民政府有

关单位、大专院校及研究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陕西省家具工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我省家具工业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综合调查报告。3月至11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在全省开展专题承包调查。在对全省工业交通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方面,全省政策研究系统和有关部门联合调查,所形成的调查报告有20多篇被评为省级优秀调查报告。其中《放手发展集体工业问题》、《我省机械工业的调整改造问题》、《挖潜革新改造要注意经济效果》等调查报告,受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的重视。同年2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由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联系,陕西省地质局具体负责,对全省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陕西省有色金属(贵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中期利用可能性专题调查报告》。

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与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局组成调查组,对周至县刺绣工业生产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周至刺绣的调查和探讨》的调查报告。同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会同陕西省社队企业局、陕西省服装公司组成调查组,对乾县农村服装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乾县城关公社农民服装业的调查》。同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陕北生产建设方针的贯彻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可喜的变化,可贵的经验》等六个调查材料。

1984年12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的“千人百日”大调查中,形成了《搞活企业难在哪里》、《发挥军工优势,振兴陕西经济》等调查报告,其中搞活大中型企业方面的调查报告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政策性文件下发全省。

1985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陕西省邮电通信业建国以来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邮电通信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的调查报告。

1986年3月至4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对西安、宝鸡两市横向经济的联合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期间共走访调查了50多个厂矿企业和县区部门,形成调查材料21份。同年5月至6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西安、咸阳、宝鸡及铜川的市领导县工作进行调查,调查走访了40多个县区部门,累计形成调查材料10份,其中《宝鸡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情况及今后改善意见的报告》上报了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同年7月至9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西安市实行计划单列后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查成

果材料三份。同年9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陕西省军工企业军转民及技术引进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黄河机器制造厂调查情况的汇报》。同年10月至12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陕西省1985年以来积累率问题及经济效益的状况进行调查研究,走访了省级八个部门,形成了《1985年我省积累浅析》及《陕西省经济与社会发展若干指标纵横比较资料》等调查报告。这一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查组,对西安市企业横向联合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形成了《关于企业横向联合的调查》。中共延安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延安地区工业发展速度和规模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延安地区工业发展速度和规模的调查》。

1987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联合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及西安市加强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西安市20个国营企业扩大自主权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企业应当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的调查报告。同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陕西省第一季度工业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形成了《一季度我省工业形势之分析》的调查材料。同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铜川“耀州窑”遗址和陈炉陶瓷厂的历史及生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了《关于“耀州瓷”复兴问题》的调查报告。同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陕北吴旗县、定边县、榆林县三个县城及榆林县的镇川镇、延安市的甘谷驿镇的小城镇建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陕北五个小城镇》的调查报告。这年3月至12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要求,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还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地市的600多名干部,对陕北3县(市)6镇、关中12县(市)34镇、陕南6县(市)18镇共21个县、市的58个镇进行统计调查。同时,按照随机抽样的方法,对660个住镇户作逐户了解,共获得原始数据16万个,形成各类调查报告80余篇,共计50多万字,这是陕西首次大范围的小城镇调查。通过调查所形成的材料,对陕西小城镇建设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及小城镇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作了详尽的阐述,其中《陕西小城镇建设和发展若干问题》的综合报告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文件转发全省。

1988年,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对铜川市工业企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形成了《煤炭城市的主要困扰和发展构想》等调查报告。中共榆林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榆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农村区域经济开发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了《榆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和《榆林地



区发展区域经济的意见》。

1989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陕西省1989年第一季度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一季度我省经济发展中的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该材料被同年5月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及《内部参考》刊登。8月,中共渭南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查组,对渭南地区企业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坚持、完善企业承包制》的调查报告。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对铜川市工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工业企业承包兑现情况调查》、《城镇集体企业19户调查》、《副食品生产和供应情况的调查》等调查报告。

1990年,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宝鸡市工业生产滑坡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形成了《宝鸡市市属工业发展情况及对策研究》的调查报告,并以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批转全市。同年,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与西安交通大学及宝鸡市科委合作,对宝鸡市工业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宝鸡市工业发展的近中期对策》的研究报告。中共榆林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深入榆林地区20多个工业企业及有关经济部门就企业停产半停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榆林地区停产半停产企业调查》的专题调查报告,并代中共榆林地委、榆林地区行署起草了《企业当前解决资金困难的十条办法》。

1991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陕西省贯彻落实搞活大中型企业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当前影响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政策原因简析》及《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政策实践与探索》等调查报告。同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调查组,对陕西省贯彻落实搞活大中型企业政策情况进行再次调查,形成了《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策探讨》的调查报告。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西安市20多个单位,就如何提高西安市产品竞争力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提高西安产品竞争力的总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23个。总报告获西安市1990年至1992年度优秀决策成果一等奖。同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西安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十余篇调研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参与起草了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政府关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文件。

1992年4月至7月,由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及陕西省交通厅牵头,共同组成综合调查组,并组织协调陕西

省内铁路、民航、水运、管道运输、联运、邮电、煤炭、冶金、石化、旅游等部门,省内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和部分地委政策研究室的人员参加,对陕西省公路、铁路、民用航空、水运、管道运输及邮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系统调查,共形成综合报告一份、专题调查报告八份。中共渭南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渭南地区股份制试点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调查与思考》调查报告。该报告分别被新华社《内部参考》及《西北信息导报》转载。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对铜川市工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系统调查,形成了《铜川煤炭陶瓷产品出口情况的调查》、《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关于铜川市工业结构调整的设想》等调查报告。

1993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共西安市委的决定,会同西安市经委、体改委等单位组成调查组,对西安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三户企业实行资产经营研究报告》、《七个工业局转换机制情况调查》、《转换机制工作取得可喜进展》、《建立企业新旧激励机制》等调查报告,并代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起草了《西安市企业实行资产经营承包制试点办法》、《贯彻条例,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调研组,对宝鸡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市属八户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调查与思考》、《关于抓住时机、把国有资产动态优化配置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调查》、《关于宝鸡市经济开发区的调查》等调查报告。

#### 四、科教文旅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从1960年4月至1963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干部对西安市常住人口的年龄、文化、民族等构成及暂住人口与外侨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八万字的《西安市人口调查》,为制订西安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人口管理工作,提供了参考资料。该报告受到了中共中央西北局的重视和赞扬。

1964年1月,为了推动陕西省农业科技的发展,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力量,对全省农业科技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陕西省农业科技研究机构和科技队伍的状况》的调查报告。4月,为了贯彻毛泽东对文艺问题的指示精神,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对全省文艺工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了《解放以来陕西地区创作和上演现代戏的情况》及《有关戏剧工作方面的几个小统

计》等调查报告。

1981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组织协调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厅局、大专院校及经济研究所,联合组织调查组,对内、外贸易和国际旅游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陕西省工艺美术的总体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发展工艺美术品生产的调查报告》。

1983年5月至8月,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的要求,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会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组织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各地、市委政策研究室、宣传部、科教部等单位,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扫盲、农民教育、干部教育、中小学教育、科学普及工作、体育工作、卫生、保健、电影、戏剧、娱乐、广播电视等农村文化的发展情况进行大范围调查研究,所形成的综合报告上报了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同年6月至8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针对陕西省科技力量雄厚而发挥不够好的问题,开展了科技调查,形成了《研究所是企业的技术后方和第一车间》等12份调查材料,为陕西省召开科学技术工作大会及有关科技政策的出台提供了资料。

1984年12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协调下开展的“千人百日”大调查,其中所形成的关于陕西旅游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成果材料《关于发展陕西旅游业的决定》,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下发全省。

1985年3月至8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陕西省教育体制改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所形成的调查材料为陕西省教育工作会议提供了重要资料。9月,为了解决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迫切需要解决的经济技术服务问题,促进陕西省农村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成调查组,赴渭南市、蒲城县、合阳县、韩城市等市县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建立健全农村社会、经济技术服务体系初探》等调查报告。

1986年3月,为了发展陕西旅游业,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联合有关部门,就陕西省旅游业的现状与发展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尽快把陕西建成国际第一旅游胜地》的调查报告。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组成调查组,对西安市部分中学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调查报告。

1987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组成调查组,就全国部分城市高等院校出现学潮的情况,对陕西省高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

了《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之进步》的调查报告。同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对西安市化工研究所关于科研和生产紧密结合的经验进行了调查了解,形成了《深化科研单位的内部改革,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的调查报告。

1988年,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宝鸡市城乡一体化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所形成的调研报告参加了费孝通教授在长沙市主持召开的小城镇与新型城乡关系”研讨会。

1989年,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对西安地区科技高拥有与低使用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了《挑战与选择》的调查报告。

1990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陕西省外事办公室、陕西省旅游局等单位联合组成调查组,以旅游业再上新台阶为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走出困境,争取新发展》的调查报告。该报告指出了1989年政治风波后重振陕西旅游业的方向,引起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1991年,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会同省政府研究室、省文物局、省政协办公厅对陕西文物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一批宝贵的调查资料。这次调查的综合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用,形成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决定,下发各地执行。同年,中共咸阳市政策研究室组织全市14个县(区)和市直31个部门对咸阳市文物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了一批专题调研报告。

1993年1月至5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由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牵头,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委员会,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委员会,陕西省人事厅,陕西省国防科工办等部门以及十个地市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关于陕西省人才外流情况调查的综合、科研、院校、企业、机关五个省直组和十个地市组,采取报表、问卷与座谈相结合的方法,着重对1990年至1992年三年来陕西省人才外流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了《关于陕西省人才外流情况的调查》的综合报告和15份专题调查报告。

这一年,中共渭南地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渭南地区人才外流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增强意识,完善体制,进一步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的综合报告和16个专题报告。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调研组,对铜川市民营科技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形成了《铜川市民营科学技术事业调查》的调查报告。

## 第二节 党的决策参谋与咨询工作

195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成立之初,中共陕西省委就明确规定,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的具体职责,除围绕中共陕西省委的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外,还有向省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参与中共陕西省委一些重要文件的起草,编辑党刊及有关资料等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陕西省各级党委政策研究部门坚持把工作的着眼点和重点放在为党委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资料上。

### 一、决策咨询网络

从1978年开始,为了加强调研机构之间的纵向、横向联系,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高政策研究水平,各级党委政策研究机构除加强本系统内的相互联系外,还加强了和国内其他政策研究机构及省内业务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

1979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重建后,西安市辖各区、县委相继成立了政策研究室,中共西安市委各部也专门成立了调研机构,业务上受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的指导。西安市逐步建立起了一支300多人的专业调研队伍。

1982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为了加强本系统内及省内业务部门之间的联系,制订了《关于采用专题负责方式组织调查研究的试行简则》,规定调查负责单位以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省级经济工作部门及地(市)、县委调研部门为主,以“三结合”的方式组成调查组;在民主协商、自愿两利的基础上确定调查专题;最后分工协作,联合“攻关”,共同完成调研课题。

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建立联系点制度。从此全省党委政策研究机构分别选择一个地、县、乡、村或其他基层单位作为本部门的联系点,并派干部去联系点兼职蹲点。通过联系点,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1984年4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正式转发了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关于开创调查研究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同年4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了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聘请特邀研究员简则》和首批特邀研究员名单。该文件规定,为了协助中共陕西省委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搞好调查研究

干部队伍的新老合作交替和传帮带,培养人才,多出成果,特决定聘请一部分退居二线的老同志和其他方面的同志为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特邀研究员;并采取一年一评奖、一年一补聘的管理办法,不拘一格选人才,为政策研究部门提供信息,交流情况。陕西省人民政府顾问刘邦显等19人为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首批特邀研究员。1985年,中共安康地区政策研究室实行特邀研究员制度,共聘请特邀研究员150名,建立了调研网络。1986年2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在西安市实行兼职特约研究员制度,根据《关于聘请特约研究员的试行办法》,先后聘请西安地区各行业的特约研究员62人。1987年,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实行特约研究员和特约信息员制度,在宝鸡市各县(区)和市级部门聘请了48名特约研究员,并在基层干部、工人、农民中聘请了47名信息员;与各县(区)委政策研究室和市级八个部门设立的研究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形成了以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为中心的调研网络。1988年,中共咸阳市委政策研究室加入了鄂、皖、陕、晋、冀、鲁、豫七省中等城市研究室主任联谊会。1990年,中共咸阳市委政策研究室建立调研网络,共聘请特约研究员118名。1992年,中共渭南地委政策研究室从渭南地直、县(市)领导干部中聘请特约研究员40名,初步建立起调研网络。

## 二、重要会议及文件起草

陕西各级党委政策研究部门为各级党委决策服务最直接、最重要的工作,是承担重要会议的筹备及部分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的起草任务。同时,还受各级党委委托,完成其他一些改革方案的设计和试点工作。

1950年6月至7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参与筹备了建国后中共陕西首届代表会议,并参与了大部分文件、报告、讲话的起草工作;1951年1月,参与筹备了陕西省农业生产会议及陕西省工业会议;1952年10月,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1959年8月,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全体(扩大)会议;同年11月,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多种经营问题会议;1962年3月至8月,先后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两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1965年1月至5月,先后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两次工作会议;1979年1月至5月,先后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和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1983年4月至11月,先后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和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1984年1月,参与筹备了中

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会议;1985年2月,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1986年1月,先后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和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1987年1月至7月,先后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六届六次全会和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1988年4月、5月、10月,先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六届八次全会和中共陕西省第七次党代会及中共陕西省委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1988年12月,和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会议;1989年7月与12月,先后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七届三次全体会议和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1990年3月,参与筹备了中共陕西省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0年7月4日至7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筹备召开了陕西省调查研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顾问委员会、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政协的领导及其研究室的负责人,省级各部委办厅局研究室的负责人,全省十地市主管调查研究工作的党委负责人。同时,还邀请了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及甘肃、新疆、四川、云南、山东、河南、山西、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广西、湖南、吉林省(市、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的领导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共计212人。这是陕西省规模大、规格高的一次调研工作会议。会议既交流情况、总结经验,也表彰了全省40个政策研究先进单位。中共陕西省委主要领导讲了话。中共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决策研究的通知》。

1991年9月7日至9日,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筹备召开了中共陕西省地、市委研究室主任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有10个地、市委及部分县委研究室主任共计26人。会议主要传达了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召开的西南、西北省(市、区)党委政策研究工作座谈会精神,检查1990年全省调查研究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总结交流调查研究工作经验。中共陕西省委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991年10月9日至13日,由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承办的第七次全国大城市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座谈会在西安市西京饭店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广州、上海、大连、北京、宁波、长春、石家庄、成都、沈阳、苏州、武汉、青岛、哈尔滨、重庆、南京、昆明、厦门、福州、西安等19个城市的43名代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体改委和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的领导也出席了会议;

陕西省的榆林、延安、铜川、咸阳、宝鸡、渭南、汉中、商洛等8个地(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及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等13个企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探讨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1992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联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的历史经验与社会主义的发展》理论研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党校的代表及省内党史研究界、理论界、新闻界的专家学者共计80人。会议收到论文30篇。

1992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召开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和“重返关贸总协定与陕西经济发展”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省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和部分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省级机关部分做实际工作并有研究能力的领导及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代表,共计280余人。

1993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西安市政府研究室、西安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及西安市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了西安市优秀决策研究成果表彰会。这次会议对西安市1990年至1991年度的优秀决策研究成果进行了评比奖励,共评出一等奖12名、二等奖33名、三等奖60名、荣誉奖和优秀奖61名。

1993年,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共宝鸡市委的安排,筹备召开了“宝鸡工合国际研讨会”,有5个国家的8名外国友人和国内7个省市代表5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国内外论文24篇,成立了“宝鸡市工业合作协会”。

### 第三节 综合资料与书刊编纂

195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成立之后,即对陕西省经济社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先后编辑出版了大量反映省情及调查研究基础理论与专题调研成果的综合资料和书刊。

#### 一、综合资料与书籍

从60年代开始,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为指导全省经济工作,及时搜集、汇编了适应基层工作实际需要的统计资料。1962年2月,编印了《各种问题资



料汇编》;1962年5月,编制了《关于农业生产情况的一些资料》;1974年2月,编印了《陕西经营蚕桑业的历史资料》;1974年3月,编印了《陕西森林资料概况》。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及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在过去汇编整理基本省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有关基本省情资料书籍的编辑出版工作。从1982年3月开始,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调查研究室与陕西省农业局经营管理处合编了《农村工作部文件选编(第一集)》,此书为不定期编发。1984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成立之后,此书仍为不定期编发。1984年4月,中共陕西省研究室为了适应陕西省各级干部学习经济基础知识的需要,组织省内有关部门编辑出版介绍基本经济理论知识及反映我国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基础读本《经济工作手册》;1984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为了指导全省各级干部从思想上重视,并从理论及实践上提高调查研究水平,组织编辑出版了《调查研究概论》;从1984年12月起,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每年编辑一本《陕西省农村经济发展状况资料汇编》,到1993年12月共编辑出版了九个年本和一个汇集本。1985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研究室主办的《送阅件》反映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工作部署中存在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反映宣传思想路线探索中形成的新思路、新办法和新经验,至1993年12月出刊615期。1985年,为了便于各级干部查阅全省基本情况资料,并帮助关心陕西的国内外朋友了解陕西,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有关单位编辑出版了《陕西概况》;1985年10月,为了集中反映全省中级干部调查研究方面的优秀成果,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编辑出版了《调查报告选》,此后每三年出版一集。这年,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编辑出版了《陕西党风建设》一书。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宝鸡市城市改革资料汇编》和《西府农民致富集》等书籍。

1986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反映陕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成果的书籍《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1986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责成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等单位联合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了反映陕西悠久历史及建国以来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及成就的书籍《陕情要览》;1986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和陕西省统计局组织全省有关单位,编写了进一步全面介绍陕西概况、历

史沿革、建设成就及全省 89 个县、4 个省辖市社会经济基本状况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陕西县情》。

1988 年 4 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宣传介绍陕西、反映陕西历史名胜及建设成就的大型画册《陕西画册》。1988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反映贫困村社会经济调查成果的书籍《向贫困挑战》。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城乡一体化:宝鸡的探索》一书。1989 年 6 月,中共安康地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农村专业大户、个体私营企业调查》一书。

1989 年 9 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编辑出版了陕西 1985 年至 1989 年以来关于农村小城镇情况的调查研究成果《陕西农村小城镇》。1990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中共渭南地区委员会合编了反映两部门联合对县级经济调查研究成果的《县级经济研究》。1990 年 8 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反映 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组织的重点发展关中问题调查研究成果的书籍《关中论丛》。1990 年 9 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反映陕西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及整个农村改革与发展情况的调研成果书籍《探索与创新》和《陕西农村改革》。1990 年 12 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反映陕西省土地省情的书籍《陕西土地危机与对策》。这年,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党纪政纪法纪常用法规》第一集和第二集。中共宝鸡市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宝鸡生态农业》、《宝鸡市民办事指南》等。中共安康地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反映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集《充满希望的探索》。

1991 年,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反映陕西省农村土地情况的调查研究成果《土地制度建设》、反映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先进典型的经验汇集《55 颗明珠》、反映陕西省农村经济固定观察点调研成果的书《改革中的陕西农村》。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陕西省建设厅、中共宝鸡市委共同编辑出版了反映 1989 年 5 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性城乡发展和边区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研讨会成果的书籍《中国城乡协调发展的道路》。同时,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陕西省文物局等单位联合编辑出版了反映全省文物大调查成果的《三秦文物访查录》。1992 年 9 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联合编辑出版了反映 1991 年全省水利大调查活动的调查研究成果书籍《三秦水利纵

横》。

1992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反映1990年陕西农村社会经济固定观察点的调查研究成果资料《陕西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考察》,反映1991年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固定观察点的调研成果资料《农民职业结构的演变》。这一时期,中共咸阳市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专题调研报告汇编》之一、之二和《他山之石》等书籍。中共铜川市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之路》一书。

1993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与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联合编辑出版了《中国共产党的延安时期》,大型画册《毛泽东在陕北》。

## 二、党刊

党刊工作是陕西省各级党委政策研究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1964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创办的《研究资料》出刊。该刊为绝密级刊物,专为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提供全省经济建设及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参考资料。该刊1965年12月停刊,共出刊25期。60年代到70年代,各地市委政研室都创办有内部刊物,如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的《城市调查快报》、延安地委的《延安简报》(后更名为《延安工作》)等。

1978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恢复建立后,室内设立了党刊编辑室。同时,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刊物《陕西通讯》由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主办。该刊主要面向全省县及县以下各级党委,刊载中共中央及中共陕西省委的重要文件,指导陕西省实际工作。1981年又创办《陕西通讯特刊》。《陕西通讯》1986年12月停刊,共出刊352期、特刊216期。1979年1月,《调查资料》创刊。该刊是供陕西省县及县以上领导参阅的内部刊物,着重反映和交流陕西省各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指导全省调查研究工作。该刊创刊至1993年12月累计出刊861期。70年代以来,各地市委及省级各部门的研究室也创办了一批内部刊物。如中共汉中地委政策研究室内部刊物《调查研究》、《汉中调研》;中共西安市委政策研究室内部刊物《调查研究》;中共榆林地委政策研究室内部刊物《榆林调研》;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研究室主办的《组织工作》、《组工理论与实践探索》、《组工战线》、《党建论丛》;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研究室主办的《陕西统战工作》和《陕西统战理论研究通讯》。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主办的《陕西纪律监察》、《纪检通讯》

(1991年更名为《党风与廉政》);中共延安地委政策研究室和中共延安地委办公室主办的《延安工作研究》;中共宝鸡市委研究室主办的《宝鸡调研》、《外地动态》;中共安康地委研究室主办的《安康通讯》、《安康调研》、《要情反映》;中共咸阳地委研究室主办的《咸阳调研》;中共铜川市委研究室主办的《铜川调研》;中共渭南地委研究室主办的《渭南通讯》、《调查材料》等。1985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陕西农村》编辑部成立,《陕西农村》创刊。该刊为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和陕西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内部刊物。其主要任务是宣传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反映调查研究成果,总结交流经验,开展重大课题的研讨,并介绍、传递国内外有关农村工作的参考资料和经济信息,指导农村工作。该刊分常刊和增刊两种,不定期出刊。常刊主要刊登一般内部稿件,发至乡镇;增刊主要刊登一定范围的内部稿件,发至县级。该刊从创刊至1993年12月,累计出刊283期。

1991年1月,《农村社教快报》与《农村社教》创刊。其主要任务是传达中共陕西省委对农村社教工作的指示意见,反映情况,交流经验,为省委指导农村社教工作服务。《农村社教快报》1993年6月停刊,共出刊271期。《农村社教》1993年8月停刊,共出刊321期。

## 第二章 党史资料征集与研究

党史征集研究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结历史经验,以史为鉴,资政育人,更好地为现实服务,是研究历史包括研究党史在内的根本目的。中国共产党70多年的光辉历史,走过了曲折坎坷的道路,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研究党的历史,认真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对搞好当前的各项工作,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地方党史征研工作是整个党史工作的一部分。地方党史工作机构的任务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认真扎实地征集、整理本地区的党史资料,研究党的历史经验,为党的建设服务,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陕西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较早成立和武装创建根据地较成功的省份之一。党中央在延安13年,领导了全国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陕西的党史资源十分丰富,研究的任务

非常繁重。

中共中央及中共陕西省委历来十分重视党史工作。50年代,省委即安排有关部门着手进行党史资料的征集和研究。60年代初以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人员为主成立了陕西地区党史编纂委员会。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陕西地区征集研究党史资料的工作受到不公正的指责。“文化大革命”中,很多干部又因此受到残酷的迫害和打击,党史工作机构瘫痪,工作停滞。1981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又在全省设立了党史资料征集研究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党史工作才正常开展起来。

##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建设

陕西省的党史征集研究机构和党史队伍,始建于60年代初。“文化大革命”中党史征集研究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81年,重新恢复并不断健全和加强。

### 一、党史工作机构

196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了陕西地区党史编纂委员会,赵伯平任主任,赵守一任副主任,委员共11人。1961年8月,省委免去赵守一副主任职务,由章泽、王云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地址设省委党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史征研和编纂工作遭到全面破坏,机构消失,工作中断。

1981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成立。常黎夫任主任,刘端棻、朱平、刘静、姚俊彦任副主任,委员共12人,由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省档案局办理。

1982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调整了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领导成员,明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为省委的实体工作机构。调整后,主任委员常黎夫,副主任委员刘端棻、白瑞生、齐心、刘静、姚俊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正式编制,办公地址设省委机关院内。从此,陕西地方党史工作有了专设机构。

1982年5月,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改名为“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4年11月,原由省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委员会领导的

《革命英烈》杂志编辑部(设在省民政厅)划归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领导。1982年5月至1986年10月,先后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领导工作的是:主任委员常黎夫,副主任委员刘端棻、白瑞生、齐心、刘静、姚俊彦、白玉洁、薛文华、石如岗、孙启蒙、李艳玉,专职委员杨庚泉。委员会办公地址于1986年10月迁至兴善寺东街21号(省委南院)。

1986年10月,因常黎夫、白瑞生离休,省委再次调整了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领导成员。调整后,主任:罗文治,副主任:白玉洁、孙启蒙、李艳玉。1988年8月,因罗文治离休,省委任命孙平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主任,免去罗文治主任职务。

1989年11月,省委决定撤销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陕西省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机构,1981年4月至1982年1月,省上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地(市)、县(区)为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1982年至1989年,省上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地(市)、县(区)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自1982年起,省、地(市)、县(区)三级均先后设置了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系专设机构,有正式编制(事业);自1989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成立以后,地(市)、县(区)两级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亦陆续改为党史研究室。

1990年3月,省委任命李鸿义为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熊美杰任副主任。1992年12月,任命李彬为副主任。1992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陕西省党史研究机构中,省、地(市)两级党史机构中除中共铜川市委党史研究室同铜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合并改称中共铜川市委史志办公室外,其他党史机构仍保持原名称和隶属关系不变。而县(市、区)一级的党史机构变化较大,且不统一,有保持原称谓不变的,但大多数机构分别与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地方志、党校、档案馆等部门相合并。1993年9月,省委任命吴崇信为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免去李鸿义主任职务。省委党史研究室内设办公室、宣传研究处、征集研究处、编辑室、期刊编辑部五个处室。

## 二、党史工作队伍

自1982年起,陕西党史工作机构有了正式编制。至1989年,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在编工作人员陆续增至45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的6人、中级职称17人、初级职称7人。全省117个地(市)县(区)已设党史工作机构110个,党史工作人员688人,其中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21人、中级职称200人、初级职称183人。此外,全省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参与或协助党史征研工作的约500余人。1989年各级党史资料征研机构改为党史研究室以后,编制及在编人数大体未变。

全省各级党史工作机构和人员在党史资料征集、编纂、研究以及宣传教育、为现实服务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涌现出一批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精、贡献大、团结奋进、立功受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1991年6月3日,省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中共商洛地委党史研究室等16个单位为陕西省党史工作先进集体,批准贾自新等26人为陕西省先进党史工作者。其中中共商洛地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渭南地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延安地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咸阳市委党史研究室以及贾自新、李文实、马宝庆、陈世荣、杨文耀等五人还受到中共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的表彰。

1992年以来,省、地、县三级党史研究室面临机构改革,干部思想波动。加之一大批老的业务骨干退休,业务工作后续力量不足。各级党史研究室按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提出的“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提高素质”的要求,一方面积极参与机构改革,想方设法调整和充实力量,健全规章制度,改善工作条件,稳定党史工作队伍,同时重点抓了干部业务素质的提高。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组织编研工作岗位“练兵”,各种书、刊编委会(编辑组),均安排年轻干部参加,工作中以老带青,言传身教;二是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或选派干部参加中央党史研究室举办的干部培训班,离职短期学习;三是举办业务知识讲座、党史知识报告会,请专家、学者讲授党史业务知识;四是建立经常性的业务学习制度。同时不定期地开展党史专业知识竞赛,以促进学习。通过以上工作,党史工作队伍日趋稳定,力量有所充实和加强,干部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不少年轻干部已能承担主要编研任务。

## 第二节 资料征集与研究

陕西党史资料的征集和研究工作,按照中央党史机构的统一布置,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前期以资料征集为主。1982年5月以后,党史工作部门按中央的要求改为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虽有了研究的任务,但仍以征集、编纂

资料丛书为主。1989年之后,逐步加强研究与宣传,涌现出一大批研究成果。

## 一、资料征集

陕西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活动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 1. 20世纪50年代起步阶段

全国解放初期,虽然没有党史工作机构,但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已经开始。当时,省委曾安排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开始征集建党前的辛亥革命、靖国军以及西安事变、胡宗南祸陕等历史资料。

省委党校还根据省委指示编写《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地区斗争历史》,在1959年,组织了8个小组,分别到省内外35个县、市进行调查访问,收集、整理了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与回忆录。这一时期积累的资料有975份,约455万字。

### 2. 20世纪60年代陕西地区党史编纂委员会阶段

1960年1月,陕西地区党史编纂委员会成立以后,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继续进行。省委曾指定一些部门和地、县对党在陕西地区活动的资料进行调查征集,全省大约收集了1700多万字的材料,编写了一些史稿、书刊。各地、县也编写了一些地方史、地方志和革命回忆录。1962年,陕西征集整理党史资料的工作受到错误指责,资料的征集工作受到极大影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陕西党史资料征研工作遭到全面破坏,机构消失、工作停滞达十多年之久。

### 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史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的阶段

1981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成立,各地(市)、县(区)也先后成立了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各级党史工作机构均有正式编制、专职工作人员,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以及相应的考证、研究工作全面铺开并取得了很大成绩。至1989年底,共征集到各类资料47286件45134万字。其中历史文献1786件495万字;回忆录32316件40.642万字;党史和党史人物照片9360张。省、地(市)出版和内部发行党史资料专题集丛书200多种2090万字;出版和内部发行革命英烈和党史人物传记32种420万字。

1989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成立以后,党史资料的征集与研究的工作又有新的进展。一是把征集与编辑出版结合起来,在继续征集资料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大量资料丛书;二是把征集与研究结合起来,在立准立好



资料的同时开展研究,编辑出版了一批党史研究丛书和党史人物丛书;三是抓住贴近现实的课题,进行专题征集研究,为当前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四是逐步把工作重点从民主革命时期转移到社会主义时期来,以建国后的专题为重点进行征集研究。这种有计划有重点的征集,既是征集工作的深入,也使征集工作质量不断得到提高。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至1993年,仅围绕省列书目而征集的资料就有3000多万字,编辑出版的省列书目近百种。

各级党史工作部门在做好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同时,还抓了党史资料的整理和编目工作。省委党史研究室为加强党史资料的科学管理和利用,在全省建立党史资料检索中心,在各地、市的密切配合下,从1993年起开始编纂《中共陕西历史资料总目录》。

## 二、党史研究

党史研究是党史资料征集为现实服务的具体转化。1982年各级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以来,重视在征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党史研究工作。1989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成立以后,贴近现实对地方党史进行研究的工作进一步加强。

1990年,省委党史研究室对原征编规划进行了补充、修订,增订了《中共陕西历史研究丛书》出版规划。1993年底又进一步修订工作规划,在努力完成新民主主义时期党史编研规划的同时,增订了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编研规划。

### 1. 贴近现实开展专题研究

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党史研究。90年代以来,发表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形成和发展、关于七大确立的经济思想的现实意义、关于总结抗日战争历史经验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等十余篇有一定深度的理论文章。

### 2. 为当前工作开展研究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方面,中共洋县县委党史研究室协助县委查结了200多名干部的历史情况,为这些干部落实了政策。中共周至、眉县县委党史研究室协助有关部门查清了23名地下党员的历史问题,恢复了他们的党籍。中共商洛地委党史研究室经过大量征集、分析工作搞清了商洛地区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历史,并报请中央批准,为这些地区落实了革命老区政策。

全省党史工作部门近十年来投入相当的力量开展党史研究工作,各地、县都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问世。

### 第三节 党史宣传教育

资政育人是党史研究工作的根本目的。运用党的历史对党员、干部、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是党史工作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全省各级党史研究机构都把党史宣传教育列为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宣传教育工作大体有以下四种形式。

#### 1. 编辑出版党史丛书、画册

党史研究部门成立以来,陕西省各级党史工作部门都编辑出版了一批进行党史教育的丛书。如革命领袖丛书《毛泽东在陕北》、《毛泽东在陕北纪事》、《毛泽东生平和思想研究》、《毛泽东在延安》(画册)等,革命英烈丛书《渭华起义英烈谱》、《渭北烽火魂》、《高山壮歌》、《黄土碧血》、《秦巴正气》等,党史人物丛书《魏野畴》、《李子洲》、《潘自力》、《杨明轩》、《王尚德》、《欧阳钦》、《刘志丹》、《霍维德》、《崔景岳》、《杜斌丞》等。这些丛书、画册的出版发行,为党史宣传教育提供了教材,受到社会上的好评。

贴近现实编辑出版党史丛书,为现实服务。如省委党史研究室编的《中国共产党在陕西》、《现代中国的历史性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延安时期》、《延安整风》;西安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的《改革大潮中的共产党员》系列丛书;延安党史研究室编的《新时期延安的社教运动》、《新时期延安的经济建设》;汉中党史研究室编的《江泽民视察汉中》;商洛党史研究室编的《老树新花》;安康党史研究室编的《1983年安康大水灾》等。

#### 2. 抓住重大历史事件开展宣传活动

全省各级党史工作部门配合有关单位举办了纪念建党70周年、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渭华起义、照金根据地成立、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成立等一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党的光荣历史,教育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3. 利用传统宣传方式,举办报告会、演讲会、图片展览等进行党史宣传

坚持实行党史报告员制度,举办党史报告会,举办党史知识竞赛,举办党史图片展览等。省、地、县三级党史工作部门开展党史宣传活动的传统方法。

建党 70 周年前后,地县两级党史工作部门共举办党史报告会 1427 次,听众约 114.6 万多人;开展党史知识竞赛 715 场,参加人数达 87.6 万多人。西安市举办“中学生党史故事讲演比赛”,全市 500 多所中学参加,2500 多名学生登台演讲,50 多万师生听讲。

#### 4.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或建立宣传教育基地进行党史宣传

建党 7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各地举办党史宣传专栏 186 期 65 万余字;在报刊、电台播发党史宣传稿件 748 篇约 158 万字。彬县还在广播中开辟了党史专题节目。铜川市在耀县药王山和照金革命旧址创办青少年教育基地,起了很好的宣传作用。

### 第四节 党史书刊编纂

1986 年,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在征集了大量党史资料后,研究制定了《中共陕西党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十年(1986—1995)规划》,并开始编辑出版资料丛书;1990 年,对原规划进行补充、修订,制定下发了《中共陕西历史丛书 1991—1995 年编辑出版规划》(简称《规划》),规划分党史资料丛书、党史研究丛书、党史人物丛书三大系列,共 119 辑;1993 年底,又对该规划进行补充修订,并增订了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编研出版规划;作为全省党史工作部门编纂出版大纲贯彻执行。

#### 一、党史书籍编纂

党史资料丛书系列。1990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制订的《规划》共列建国前的资料丛书 65 辑,截至 1993 年 5 月,已先后编辑出版了 28 辑。如《共进社和〈共进〉杂志》、《大革命时期的陕西地区农民运动》、《辛亥革命在陕西》、《红军长征胜利到陕北》、《陕西靖国军》、《中原部队北路突围和豫鄂陕革命根据地(上、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清涧旬邑等地的武装起义》、《西安事变前后和抗战初期陕西国统区青年运动》、《西北民主青年社与陕西国统区学生运动》、《渭北革命根据地》、《神府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宝鸡地区党组织及其活动》、《中共商洛工委和陕南游击队》、《解放商洛》、《五四运动和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在陕西》、《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共陕西省委》、《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咸阳地区组织及其活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

委和陕西青年运动》、《中共陕南特委》、《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及其活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安康地区组织及其活动》、《解放榆林国统区》、《解放宝鸡》、《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第十七路军中的活动》、《智取华山》、《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共陕西省委》等。另外,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合编出版了《陕甘宁抗日民主根据地》,内部印刷发行《渭华起义》。

党史研究丛书系列。截至1993年5月,先后编辑出版了:《毛泽东在陕北》、《毛泽东生平和思想研究论文选》、《延安整风运动》、《中国共产党陕西历史大事记》(1919.5—1949.10;1949.10—1988.4)、《现代中国的历史性选择》、《中国共产党在陕西》(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增订本)、《中共中央在延安纪事》等。

党史人物丛书系列。截至1993年5月,已编撰出版了《杜斌丞》、《魏野畴》、《李子洲》、《崔景岳》、《潘自力》、《杨明轩》、《王尚德》、《欧阳钦》、《刘志丹》、《霍维德》,还有大型画册《毛泽东在延安》。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组织史资料。由省、地、县三级党史研究工作部门同各级组织部门、档案部门合编。其上限为本地区第一个党的组织建立之时,下限为1987年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史书籍的编撰出版,除省委党史研究室主编以及省、地合编完成以上书目外,各地、县党史研究部门也先后独立编撰出版了一批本地区的党史系列丛书。如中共商洛地委党史研究室的《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中共咸阳市委党史研究室的《三十四个日日夜夜》、中共榆林地委党史研究室的《神府革命根据地》、中共汉中地委党史研究室的《汉中解放四十年》、中共延安地委党史研究室的《延河丰碑》、中共渭南地委党史研究室的《华岳苍苍颂国魂》、中共西安市委党史研究室的《播火的人》、中共铜川市委党史研究室的《铜川党史大事记》、中共宝鸡市委党史研究室的《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中共安康地委党史研究室的《安康起义》等近百辑。

为了检阅全省党史资料征集与研究的成果,促进党史书刊质量的提高,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于1992年3月对省、地(市)两级党史部门自1982年来编印的党史书刊进行了评选:有25种公开出版的书籍获奖,其中《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现代中国的历史性选择》、《中共中央在延安纪事》、《潘自力》等四种获一等奖,《红军长征胜利到陕北》等八种获二等奖,13种获三等奖;有24种内部发行的书籍获奖,其中《中共安康特委中共安康军特支及

安康起义》、《川陕革命根据地陕南苏区》、《渭华起义》、《中国共产党与社会主义》等4种获一等奖,《民族英雄刘志丹》等8种获二等奖,12种获三等奖;5种刊物获奖,其中《陕西党史资料通讯》获一等奖。与此同时,省委党史研究室主编的《中国共产党在陕西》还荣获了北方15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奖。《辛亥革命在陕西》、《陕西靖国军》、《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等书在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持的图书评选中也获得了奖励。

## 二、党史刊物

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后为党史研究室)先后主办的党史刊物有《革命英烈》、《华夏名人》、《陕西党史资料通讯》、《陕西党史通讯》、《党史文丛》、《党史资料与研究》。

《革命英烈》杂志原系陕西省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委员会机关刊物。该刊创刊于1981年4月,办刊宗旨是褒扬英烈,缅怀烈士,启迪人民,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1984年11月,《革命英烈》编辑部划归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领导,该刊继续出版发行,至1989年5月,共出43期。1989年初,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决定,将《革命英烈》杂志更名为《华夏名人》。《华夏名人》杂志创刊号于1989年7月出版,由于刊登了政治倾向不好和格调低下的文章,被陕西省新闻出版局查封并勒令就地销毁,编辑部停业整顿。此后该刊再未出版。

《陕西党史资料通讯》是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机关刊物,创刊于1982年3月,由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系内部刊物。至1990年共编印87期。主要栏目有《历史文献》、《回忆录》、《专题综述》、《史实考订》、《征研工作动态》等。该刊坚持存真求实、把党史资料立好立准的指导思想,围绕中共陕西历史丛书各个专题,刊登大量经过初步核实整理的资料,广泛征求意见,补充订正史实。同时,通过提供史料和回忆录,帮助当事人对自己亲身经过的历史事件、所见所闻进行回忆,丰富史料,促进一些专题的最后完成。同时及时介绍各地、县和有关部门在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编纂方面的经验,对全省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起指导作用。

1990年8月,省委党史研究室成立后,《陕西党史资料通讯》更名为《陕西党史通讯》。为适应党史工作由资料征集逐步向研究党的历史经验、为现实服务的转变,《陕西党史通讯》的内容较前有所扩大。至1992年底,《陕西党史

通讯》共出版 13 期。

1993 年初,《陕西党史通讯》更名为《党史文丛》,内部双月刊。

《党史资料与研究》由省委党史研究室主办,原名《党史资料》,系内部不定期刊物,创刊于 1990 年,至 1993 年 5 月共出 36 期,刊登了大量的回忆文章,为党史研究积累了资料。

这一时期,全省十个地(市)的党史工作部门都办有不定期的党史刊物,如《咸阳党史资料通讯》、《渭南党史资料通讯》、《榆林党史通讯》、《延安党史通讯》、《铜川党史通讯》、《安康党史资料通讯》等。

## 第三章 党校教育

党校是培养党的干部的专门学校。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是由始建于 1934 年的陕北特委干部培训班和 1937 年创办的中共陕西省委干训班、中共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委员会党校演变而来的。1959 年 4 月,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与中共陕西省委初级党校合并成立中共陕西省委党校。这期间,党校名称多次变更,校领导更迭 44 任共 75 人。

### 第一节 党校组织机构

#### 一、省委党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的建立,1956 年之前源于两条脉络。

一条是从 1934 年秋成立中共陕北特委干部训练班开始,历经中共陕北特委党校、中共陕北省委党校、中共陕甘宁边区党校、中共西北党校、中共中央党校第五部、中共中央党校第六部、中央西北局党校、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

1934 年秋,中共陕北特委在特委所在地清涧县二郎山举办特委直接领导下的干部训练班。班主任王士英。1935 年 1 月,中共陕北特委决定把训练班改为陕北特委党校。校长先后为王士英、高长直。1935 年 10 月,中央红军长

征到达陕北。11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中央党校,校址在瓦窑堡,同时决定,陕北特委党校并入中央党校。校长董必武。1936年春,红军开始东征,中共陕西省委为建设巩固的陕北根据地、迎接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决定恢复陕西省委党校。校长先后为唐洪澄、白耀明。1937年9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决定,以原陕西省委党校为基础,加上关中、陇东、神府三个分区党校,扩建为中共陕甘宁边区党校。党校校址初建在延安东川罗家坪的赵家窑子村,后几经搬迁,1940年再次迁回延安。校长先后为白耀明、刘有恒、张邦英。1941年5月,中共中央将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和西北工委合并为西北中央局。9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党校改名为中共西北党校,隶属西北局领导。校长先后为张邦英、习仲勋、张秀山、高岗。1944年2月,为了适应整风运动的需要,党中央将西北党校的一、三区改为中央党校第五部,二区改为中央党校第六部。延安整风后,1945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央党校第五部重新恢复西北党校建制,属中央西北局领导。校址设延安七里铺。校长马文瑞。

西安解放后,中共西北党校由延安迁至西安小雁塔。1952年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西北党校更名为中共西北局党校。校长马文瑞。1954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大区撤销。1955年1月,西北局党校正式更名为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隶属中央组织部、宣传部领导。

另一条是从1937年夏中共陕西省委干训班和中共关中分委党校开始,历经中共陕西省委干训队、中共关中地委干训队,中共陕西工委教导团、中共陕西工委干训班、中共关中分委、地委地方干部训练班、中共关中地委党校、关中分区干校、三原分区干校、中共陕西省委初级党校。

1937年夏,中共陕西省委在泾阳县云阳镇举办干部训练班,至1941年干训班改为干训队,共举办十多期,培训学员500余人。1937年至1947年,还先后办了关中分委党校,关中分委、关中地委干训班。

1942年底,中共陕西省委与关中分委合并,成立中共关中地委,继续领导原省委干训队。1945年5月,中共关中地委在原干训队基础上成立关中地委教导团。1946年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抽调关中地委一批干部,成立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工委又办了干训班。

1947年下半年,中共关中地委决定,为适应解放战争进入战略进攻的形势需要,将原关中师范改为西北党校关中分校。校长赵伯平。1948年8月,关中地委党校改名为关中分区干校。1949年5月,关中分区干校又改名为三

原分区干校,隶属三原地委领导。校长郭文学。

1950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原三原分区干校的基础上建立陕西省党校,校址仍在三原县。校长马定邦。1952年5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报经西北局批准,将陕西省党校改名为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校长先后为马定邦、罗文治、郭达、王彭。1956年12月,省委党校再度更名为省委初级党校。校长王彭。

1957年8月,中共中央将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划归陕西省委领导,1959年4月,与第二中级党校合并,成立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党校党委第一书记杨文海,党委第二书记兼校长王一然。1960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西北局。1962年12月,西北局书记处决定,以陕西省委党校为基础重新成立西北局党校。1963年4月25日,西北局党校正式成立。第一书记兼校长王甫。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6年11月,党校被造反派夺权。1969年11月,党校教职员工被下放,直至1970年2月遣散完毕,校舍归21军使用,党校不复存在。其间,1968年10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原西北人民警察学校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5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正式成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党委。党委书记先后为于向前、刘端棻。“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78年1月,省委决定,恢复省委党校。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兼任校长,省委书记李尔重兼任第一副校长。之后担任校长的先后有阮迪民、王伯惠、周述武。

## 二、地(市)级党校

陕西省共有十所地市党校,除榆林、延安、宝鸡、汉中四所党校其前身为1949年前所建外,其余是解放后地市党委设立时建立的。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颁布之后,经省委组织部检查审核批准,各地、市委党校都陆续成为大专体制,都有了两年制脱产、三年制走读大专班。十几年来,地(市)委党校为全省培训了数以十万计的干部。

### 1.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创建于1949年7月,原名西安市委干部训练班,1950年2月改为中共西安市委干部学校。1952年7月,市委决定将西安市政府干部训练班和西安市公安学校并入市委干校。1956年7月,改名为中共西安市



委初级党校。1959年5月,又改为中共西安市委党校。“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办,1978年1月重新恢复。

## 2. 中共铜川市委党校

中共铜川市委党校建校于1957年3月,初建时名为中共铜川县委干部训练班,1958年12月正式改为中共铜川市委党校。“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办。1978年,在原铜川市五七干校的基础上恢复起来。1985年10月,为了适应新时期培训干部的需要,迁至今小河沟新址。

## 3.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始建于1949年7月,其前身是西府干部学校。1955年更名为中共宝鸡地委党校。“文化大革命”中曾改为干部学习班。1970年11月改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设党的核心小组。1978年4月恢复。

## 4.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创建于1962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办,1972年5月恢复。

## 5. 中共榆林地委党校

中共榆林地委党校的前身是1940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绥德师范学校中设立的干训班和1948年晋绥边区第一地委创办的地委干部学校。1949年6月,榆林解放后,改称为中共榆林地委党校。1956年与绥德地委党校合并,统称为中共榆林地委党校。1958年7月,改称为榆林地委初级党校。1960年又恢复为中共榆林地委党校。1968年改称为榆林地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69年原榆林专区政治学校并入,改称为榆林地区军政干校,1971年又改为榆林地区干部学校。1978年1月,改称为中共榆林地委党校,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建制。

## 6. 中共延安地委党校

中共延安地委党校,前身是陕北党校,始建于1949年。1950年4月,发展为中共延安地委党校。1970年1月改为延安地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3月恢复延安地委党校。1976年3月又改为延安地区五七干校,并迁至延安市金盆湾。1978年7月恢复延安地委党校,并由金盆湾迁回现址。

## 7. 中共渭南地委党校

中共渭南地委党校的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5月的渭南分区干校。1951年8月,改为中共渭南分区党校。1954年9月又改为中共渭南地委党校。

“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办,1978年6月重新恢复教学。

### 8. 中共商洛地委党校

中共商洛地委党校原为1950年5月设立的中共商洛地委干校,1952年6月改为中共商洛地委党校。“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办,1978年恢复。

### 9. 中共安康地委党校

中共安康地委党校始建于1956年8月1日。“文化大革命”十年,教学中断。1978年1月重新恢复。

### 10.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的前身是1948年6月在新解放区湖北省郧西县建立的两郧地委干校和随后改建的陕南公学。陕南解放后,随陕南区党委迁至汉中。陕南区党委撤销后,更名为南郑地委干校,1952年4月正式改为中共南郑(后改称汉中)地委党校。“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四年。1970年5月,在原校舍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7月,正式恢复。

## 三、县(区)级党校

陕西省共有107所县级党校,除少数革命老区的县级党校建校在1949年以前外,大多数建于50年代。县级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对干部进行长短期轮训。“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办,后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或五七干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陆续恢复或重建。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县级党校的发展大致经历两个阶段:

### 1. 举办中专班

党校教育正规化后,1983年、1985年,省委两次审批了18所县级党校为中专体制,又审定了22所党校可以举办中专班,主要针对45岁以下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进行中专文化补课。从此,这40所党校既有脱产在校学习的中专班,又有短期干部培训班。18所中专体制的党校是:渭南地区的中共蒲城县委党校、中共渭南县委党校、中共澄县县委党校、中共合阳县委党校;西安市中共灞桥区委党校;咸阳市中共彬县县委党校、中共三原县委党校;宝鸡市中共陇县县委党校、中共宝鸡县委党校、中共眉县县委党校;汉中地区中共勉县县委党校、中共汉中市委党校、中共南郑县委党校;安康地区中共安康市委党校;中共商洛地区洛南县委党校、中共商州市委党校;延安地区中共延安市委党校、中共洛川县委党校。

## 2. 联办走读、函授班

从1985年起,许多县级党校同省、地(市)党校联办了大专、本科走读班,以县级党校为基地设班,省市党校老师讲课,三家共同管理。从1991年起,许多县级党校办起了中央党校函授辅导站,同中央、省、地市党校联合举办中央党校函授。截至目前,全省107所县级党校仅有少数几所党校未办走读班、函授班,绝大多数都办了学历班。在校学员经常保持在二三百至千余人之间。

## 四、企业党校

根据中共中央有关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陕西钢厂、国营秦川机械厂、西北电业管理局、西安高压开关厂、国营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远东机械制造公司、铁道部西安车辆厂、户县造纸厂、国营西安惠安化工厂、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西北机器厂、陕西第一毛纺织厂、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华兴航空机轮公司、秦岭电气公司、韩城矿务局等17个企业陆续办起党校。1990年,全省15个大中型企业党校和省直机关工委党校在省委党校的协调下,成立了陕西省企事业党校协作会。同时,陕西省高等院校党校也成立了协作组。

### 第二节 教育方针及内容

党校的教育始终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作为办学方针。坚持基础理论的学习,加强党性教育,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陕西的革命和建设培养干部。

#### 一、党校教学方针

早在1928年,中共中央就指示中央组织部、宣传部以及广东、福建、陕西等地区的党组织,要求在根据地、游击区以及敌占区的党组织内,以办训练班为主要形式,开展大规模的训练党员和党的干部的活动。中共中央指出,办训练班应成为当前教育与培训干部的主要方式。此后,中央和各省委、特委都开办了训练班。同时,中共中央还就党校的教育的内容、方法作了具体的规定,提出“避免注入式”的教育方法,倡导“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方针。

在中共陕甘宁边区党校时期,为了加强对干部学校的领导,张闻天明确

指出党校的教育方针应该是：“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特别注重于马列主义的革命精神与方法的教育，着重拿实际问题说明马列主义的原则。”按照上述指示精神，边区党校根据培训区乡两级工农干部为主、一方面学习理论一方面学习文化的特点，将教育方针规定为“少而精、现实活泼、理论与实际联系”。

1941年5月，中共中央将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和西北工委合并为西北中央局。9月，陕甘宁边区党校改称西北党校，隶属中共西北局领导，教务工作由中央党校指导。1942年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整风运动给西北党校带来的最大变化是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方针的确立。1943年西北党校第一期整风学习结束后，党校在检查总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方针时指出：“一个属于地方性的党校，不应该只是上些泛泛而谈的、全国性的、一般内容的课程，它应该是以地方性问题为主的课程。不然，即使是联系了实际，但可以肯定地说，它联系的不是学员在此时此地此种条件下所需要的实际，而是一般的、不具体的、不切身的实际，这样仍然等于没有联系实际。”这就把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具体到课程设置方面。

此后，在党校的各个时期，党校的教育方针一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宗旨，并注重解决理论联系实际的内容和方法。其最基本的内容是要求领导干部要联系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联系实际的归宿是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和解决好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两方面的问题，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联系实际的方法：一是教师加强讲课的针对性和现实性，尽可能地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去回答学员普遍关心而又是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二是学员带着自己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去读书、研讨、思考和解决问题；三是教学相长，教师与学员一起研讨，实行双向切磋和交流，这样有助于对一些重大问题更准确和透彻地认识，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对策和意见也更得力和可行；四是组织学员到实践中学习考察，通过学习考察提高认识，取得经验，转变观念。

## 二、党校的教学内容

党校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根据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来确定党校的培训目标。党校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目的要求，在各个时期虽然不尽相同，但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主课的原则始终没有变，增强无产阶级党性为

核心的要求始终没有变。

### 1.“文化大革命”前各时期的教学内容

陕北特委党校时期。主要举办短期干部训练班,学习内容主要是上级关于政权建设、土地分配的指示和法令、游击战争的基本知识、党的建设、苏维埃政权建设等。

陕甘宁边区党校时期。中共中央书记处在总结过去办党校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于1940年2月发布了《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不仅把办好党校、加强对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教育作为巩固和发展党的重要途径,而且提出了党校的基本任务就是从马列主义的理论与实际教育干部,入校干部的基本任务是学习。根据这一指示精神,边区党校对班级编制、课程设置、组织机构等又作了相应调整,将在校的学员按文化程度分别编为高、中、初三级七个班。其中,高级班的课程有《党建》、《国语》、《中国问题》、《自然》、《游击战争》、《社会科学》、《边区问题》、《新文字》;中级、初级适当减少内容。边区党校从1937年至1941年,4年办训练班6期,培训干部1500多人。

西北党校时期(1941年5月—1949年7月)。按照入校学员的职务与文化程度设立高级与普通两个班次。高级班:政治课占总课时的60%,文化课占25%,实习两个月,约占15%。中级班:政治课和文化课各占50%。政治课包括《党的建设》、《社会科学常识》、《中国近代革命运动史》、《政策》、《联共(布)党史》等。文化课开设《国语》、《拉丁化新文字》、《历史》、《地理》、《自然》、《算术》、《时事常识》。西北党校先后培训干部4000余人。

由西北局党校到中央第二中级党校时期(1949年7月—1959年4月)。1954年西北局党校更名为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主要培训任务是“训练地委委员、县委书记、副书记及相当上述条件的其他部门的党员干部。学员文化程度应相当于初中水平。主要课程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国共产党党史》、《党的建设》、《经济建设基本理论和政策》。学习时间一年左右”。随即开始了正规的理论教学。1953年6月,党校开始筹备建立两年制的文化班。到1957年文化班共办了3期,培训1390名工农老干部,基本上完成了干部文化补习任务。1955年至1956年,共培训干部725人,其中地委委员、县委正副书记、县长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443人,理论教员59人,哲学和中共党史两个短训班223人。全学年分两个学期,总学时为43周零4天,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苏共党史》、《中共党史》、《党

的建设》五门课程。

由陕西省委党校再改西北局党校时期(1959年4月—1966年2月)。这一时期,陕西省委党校共办19期干训班,培训干部6400余人。教学内容以毛泽东著作和党中央重要文件为基础,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1960年,又开始以毛泽东著作为基础全面改造了《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包括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三门课程的教学内容。1961年以后,又重新以《毛泽东选集》为中心学习中共党史。与此同时,一年比一年增多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内容。这一时期的教学,对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运用曾发生过比较严重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在不少问题上片面强调甚至夸大毛泽东思想的某一个方面,歪曲了毛泽东思想的整体性,违背了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西北局党校时期培训干部297人。学习以毛泽东的著作为主要教材,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等课程。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校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10月至1977年12月,省革委会举办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共办学习班24期,轮训对象主要是全省县团级以上干部,每期学员300名左右,轮训时间1至3个月不等。一般以读原著、自学为主,适当进行辅导,组织交流、讨论,并到工厂、农村、商店参观调查,请人作有关学习报告。

## 2. 恢复重建陕西省委党校及党校教育正规化时期

(1978年1月—1990年6月)

1979年9月开办两年制理论培训班,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包括党的学说)三门课程,并加少量的现代自然科学。1981年春季开办两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课程安排中,政治理论课占60%,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五门课,结合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业务和文化课占40%,学习《经济管理》、《中外近代史》、《语文》、《逻辑》及《科技知识》。

1983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了省委党校《关于进一步实现正规化培训干部近期规划的报告》,党校调整了班次和课程设置。1983年至1985年主要以长期培训为主设置班次;1986年以后逐步形成并稳定为长短结合,开设多种班次。两年制班级开设必修课17门,主要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的建设》、《国民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大学语文》等。选修课有:《伦理学》、《自然辩证法》、《中国经济地理》、《世界经

济》、《社会主义部门经济》、《统计学》等。还开设时事政策、现代科技、现代管理、陕西省情研究、人口理论等讲座课。

### 3. 新形势下的党校教学内容(1990年以后)

1990年6月,中央党校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省、市、自治区党校校长会议。会后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对党校的基本任务、培训目标、教学方针、党性教育、理论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通知提出,要把党校办成“三个阵地、一个熔炉”。党校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和党的十四大提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以后,党校开始了新的教学改革,探索建立新的教学体系。教学中首先重点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哲学》从党的思想路线、基本路线、群众路线的角度,《政治经济学》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角度,《科学社会主义》从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角度,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讲授,深化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其次,加强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

## 第三节 干部培训教育

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是党校的基本工作。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需要,源源不断地为党的各级组织培养、输送具有一定理论基础的党员干部,成为各级党校的基本任务。党校的培训教育分为干部培训和学历教育两类。

### 一、干部培训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对干部的培训。早在1929年6月,党的六届二中全会就指出:党为要成就目前急需的干部人才,必须有计划遴选忠实有活动能力的中坚分子建立短期训练班,使之参加政治活动与各种工作问题的讨论,并使之实习各种指导工作。在陕西地区,从1934年秋起,中共陕北特委就在所属各县陆续办起了短期干训班。到1949年,各类干训班、干训队、干校、党校培训干部近万人次。在土地改革战争时期,培训的内容主要是政权建设、土地分配法令、游击战争、赤卫队工作等方面的知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培训的内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党的路线、政策,中国革命史,联共党史,马列主义基础课,文化科学知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校的干部培训逐步走向正规、全面。各级党校对干部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建国初期,西北党校和省委党校的首要任务是对文化低的干部补习文化,同时加强马列主义理论的学习。西北党校曾开设文化、理论、专业三个班次。1955年西北党校改为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还先后举办了3期两年制的文化班和理论教学班,培训干部2000多人。五六十年代,党校培训的基本理论课程包括《中共党史》、《党建》、《哲学》、《政治经济学》、《国际共运》、《科学社会主义》等。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校重新恢复。70年代末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的要求,开展了以拨乱反正为主要内容的干部轮训工作。至1979年下半年,先后举办领导干部轮训班21期、短期理论培训班三期,与省级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纪律检查干部、宣传干部、妇女干部和科技管理干部专业班12期,共计轮训和培训干部2493人。

为了适应新时期党的总任务的要求,培养壮大全省马列主义理论队伍,充实、加强各级党、干校的马列主义教学力量,1979年下半年,经省委批准,举办两年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培训班。经过考试,录取237人,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包括党的学说),同时选学马列原著和党中央文件。1980年8月,又分为5个专业班。1981年底毕业,10%留省党校工作,其余学员分配到省直机关、宣传部门、地县党干校等单位。

1980年10月,校党委根据全国党校工作座谈会精神制订了《中共陕西省委党校1981年至1985年工作规划》。规划提出,省委党校的任务主要是轮训省、地、县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省级部分党政机关中相当于县、部、局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培训地(市)、县党校的在职理论教员和理论专业干部,并逐步由目前的以短期轮训为主转向长期培训为主,实行正规化的干部教育制度,使培训干部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在继续办好理论专业干部培训班的同时,决定创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这个班从1987年春季开办,学制两年,主要培训省、地、县选拔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招收学员106人。

1983年以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以及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的省委党校《关于进一步实现正规化培训干部近期规划的报告》。党校教育工作转移为以培养大专、本科、研究生学历水平党员干部为主,兼顾开设一年制干部进修班和三至六个月的短训班。



## 二、学历教育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二次代表大会。十二大的报告指出,为了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批专业人才,必须大力加强干部的教育和训练工作。

1983年5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决定》,批转了《关于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明确规定,中央党校和各省、市、自治区党校均属高等院校体制。为贯彻中央通知精神,198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全省第一次党校工作会议。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加强党校建设,加快正规化培训干部的决定》。1985年5月,省委根据1985年1月全国党校工作座谈会精神,召开了全省第二次党校工作会议,省委领导作了《加强党校正规化建设,进一步开创干部培训工作的新局面》的报告。5月28日,省委批转了《陕西省第二次党校工作会议纪要》。从此党校走上了正规化教育的道路。

1983年6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了省委党校《关于进一步实现正规化培训干部近期规划的报告》。规划提出省委党校的培训对象主要是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地、县党校师资骨干,省直机关处长和工、青、妇部长,县、区的正副职和后备干部,大中型企业党政正副职以及后备干部,省直单位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县级以上单位的理论骨干。培训的总目标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必要的现代科学知识、业务知识武装党的干部,培训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党性强、作风好又有现代化建设知识的领导骨干。

党校调整了班次和课程设置:(1)进修部班次包括:一年制的领导干部进修班;三年制文化补习班;三至六个月的短训班。(2)培训部班次包括:两年制的领导骨干大专班;两年制的领导骨干本科班;两年制的培训研究班;一年制的中青干部培训班;一年制的县级后备干部专业证书班。(3)理论部班次包括:两年制理论大专班;两年制理论本科班;两年制新闻大专班。(4)研究生部班次包括:两年制西北五省区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哲学、经济管理五个专业研究生班。(5)第二培训部班次包括:1985年初开始的党政干部业余进修大专班,学制三年。以上班次截至1990年6月,共培训学员9008人次。

1990年省委召开了全省第三次党校工作会议,党校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总结前几年办学经验的基础上,班次设置基本稳定,主要有进修、培训、理论培训、研究生、走读、函授等,形成校内外班次结合、长短班次结合的办学格局,突出办好主体班次。培训部继续办好一年制中青班,理论培训部增加新闻本科班,研究生部争取到五个专业硕士授予权,办起了陕西和中央党校走读、函授研究生班。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陕西分院1991年成立,逐步办起大专班、本科班、领导干部本科函授班、函授研究生班。这一时期,校内班、校外班、走读班、函授班在校学员总数保持在4万名,毕业学员约6万名。

第四编

中共陕西省  
顾问委员会及其工作

## 第四编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 及其工作

中共十二大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在中央和省一级设立顾问委员会,作为实现新老干部交替的一种过渡性机构,以发挥从第一线退下来富有经验的老同志的一定作用。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简称省顾委或省顾问委员会)是根据中共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有关规定设立的,是中共陕西省委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省顾委成立于1983年4月,历时十年,至1993年5月按照中共十四大决定不再设立顾问委员会的精神完成其历史使命。

### 第一章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

#### 一、省顾问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是1983年4月在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大会选出省顾委委员37人,他们是(按姓氏笔划为序):午人,王文、王季龙、王治国、韦明海、丛一平、白文华、冯治国、朱平、任钧、阮迪民、刘平西、刘端棻、何侠、李林、李绵、李世臣、苏智、陈元方、张方海、张凤英、张汉武、张毅忱、邵光瑞、吴亮明、杨久良、杨文海、杨沛琛、林茵如、郭琦、黄植、章泽、韩民栋、董实丰、董宜斋、薛际春、魏明中。省顾委委员的基本条件是1942年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过正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70周岁以下德高望重的老干部。省顾委每届任期5年,委员任职年限为满70岁。

中共陕西省委原常务书记章泽受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

委托,于1983年4月18日在西安主持召开省顾委第一次全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省顾委常务委员和正、副主任。经报请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通过,中共中央批准,常务委员14名,他们是:章泽、陈元方、张方海、白文华、黄植、杨文海、朱平、张汉武、张毅忱、林茵如、杨沛琛、任钧、阮迪民、韦明海(兼秘书长)。章泽为省顾委主任,陈元方、张方海、白文华为省顾委副主任。

1983年选举产生的这届省顾委委员中,截至1985年底,先后有韦明海、魏明中由于工作变动,午人、王季龙、王治周、冯治国、阮迪民、刘端棻、李绵、李世臣、陈元方、张汉武、张毅忱、杨文海、林茵如、黄植等由于年满70周岁等原因,共有16人辞去委员或常委委员、副主任职务。苏智病逝。委员缺额较多。因此,1986年1月,在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上,对委员进行了增补。共补选了17名省顾委委员,他们是(按姓氏笔划为序):王伟、王汶石、白玉洁、白瑞生、冯怀亮、冯森龄、刘学良、刘舒昌、阴汝平、巩重起、杜鲁公、李溪溥、吴钢、张基、张铝重、周惇、高步林。1986年1月22日,省顾委在西安举行第五次会全,增选李溪溥、何侠、高步林、刘平西(兼秘书长)、董实丰为常务委员;李溪溥为省顾委副主任。

1988年5月召开的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省顾问委员会。大会选出省顾委委员30人,他们是(按姓氏笔划为序):王文、王伟、王汶石、白文华、白玉洁、白瑞生、冯怀亮、冯森龄、巩重起、朱平、刘平西、刘学良、刘舒昌、阴汝平、杜鲁公、杨久良、杨沛琛、吴钢、何侠、何承华、张基、张凤英、张方海、张铝重、陈明、邰光瑞、周惇、章泽、董宜斋、薛际春。1986年夏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除已担任省顾委的委员外,新进省顾委的委员的年龄、党龄,仍按过去要求,但职务必须是担任过副省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因而,这一届的委员人数比上一届有所减少。

1988年5月5日举行的新的省顾委第一次全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省顾委常务委员和省顾委正、副主任。经报请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通过,中共中央批准,名单如下:主任:章泽;副主任:张方海、白文华;常务委员:章泽、张方海、白文华、杨沛琛、何侠、朱平、刘平西(兼秘书长)、何承华、陈明。

## 二、不再设立常务委员会和省顾问委员会

随着省顾委委员年龄增长,有的健康状况逐渐欠佳。1988年、1989年朱

平、白文华相继病逝。何侠、何承华、陈明、杨沛琛因年满70周岁,请求辞去常委职务,杨久良也因年龄关系请求辞去委员职务。至此,包括省顾委正、副主任在内,常委仅剩三名。1990年4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了上述同志的辞职请求,并决定省顾问委员会不再设立常务委员会,同时免去刘平西的常委职务。

1991年5月章泽主任病逝,同年7月张方海副主任突然患病,难以工作。1991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由省顾委秘书长刘平西负责省顾委工作。

1993年5月,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十四大精神,经审议通过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提出不再设立省顾委的建议。大会对省顾委十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

在这次会议之前,省顾委分别于1993年3月和4月举行委员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向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省顾委成立十年来的工作后指出:“设立顾问委员会,是我们党的一项创举,是从实际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走向离退休制的过渡。省顾问委员会成立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的这一决策是完全正确的。这样做,有利于实现新老干部的合作交替。一方面,它使一部分老同志在适时地退出第一线后,又能在第二线过渡一段,继续发挥一些作用;另一方面,它对推进领导班子的年轻化,使大批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各领导班子,更快成长,起了重要作用。”报告说:“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些年来,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年轻干部已经涌现和成长起来,各级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和合作进一步实现。我们为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而感到由衷的高兴。鉴于党的十四大已决定中央不再设立顾问委员会,我们建议,省第八次代表大会批准我省也不再设立省顾问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于1993年7月19日主持召开有省委和原省顾委秘书长等人参加的会议,研究不再设立省顾委的善后工作,决定由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负责,经常组织原顾委委员学习,继续关心他们的生活,原省顾委办公厅工作人员中离退休和将要离退休的,各种关系转到省委办公厅安置,其他工作人员由省委组织部另行分配工作或由省委办公厅安排工作。

## 第二章 省顾委的工作机构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1986年,为发挥委员们的参谋作用,按委员原从事的工作,分别成立了农业财贸、工业交通、科教文化、党群政法四个工作组。

### 一、办公室(厅)

省顾委一成立就着手组建工作机构。1983年5月12日,省顾委第一次常委会议本着精干、简化的原则,研究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厅级),为日常工作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办公室下设秘书处、经济工作研究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处。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办公室于1983年10月1日成立并正式对外办公。

随着省顾委工作的开展,为适应工作需要,经中共陕西省委1986年3月10日批准,将省顾委办公室改为省顾委办公厅。省顾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办公厅所属各处的设置作了适当调整,保留秘书处,撤销经济工作研究处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处,成立调研处和联络处。办公厅工作人员编制30人,实有21人。

省顾委办公厅领导成员:秘书长先后有韦明海、刘平西,副秘书长先后有王新、吴承基、姜桦、冯旦。

### 二、省顾委各工作组

为了更好地开展省顾委的工作,发挥助手和参谋作用,1986年10月,省顾委常委会议决定,按照委员原来从事的工作,将在西安的部分委员分编为农业财贸、工业交通、科教文卫、党群政法四个工作组。各组的任务是:学习和研究党的有关方针政策,了解和反映有关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参加有关方面一些会议和学术研讨会;组织和开展调查研究;承担省委委托的工作,接受咨询。这四个组在省顾委常委会领导下,按各自的工作范围安排工作,组织成员开展活动。中共陕西省委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以陕发

[1987]17号文将《省顾委部分委员分组开展工作的意见》批转各地市委、省级机关党委、党组,要求这些单位“在研究工作时,邀请分工有关工作的省顾问委员会委员参加指导”。

省顾委四个工作组的人员组成情况是:农业财贸组组长朱平,副组长刘平西、薛际春,成员冯怀亮、阴汝平、杜鲁公、董宜斋、吴亮明、韩民栋;工业交通组组长张方海,副组长董实丰,成员王文、王伟、李林、张基、郇光瑞;科教文卫组组长白文华,副组长刘舒昌,成员王汶石、冯森龄、巩重起,吴钢、张铝重、周惇、郭琦;党群政法组组长李溪溥,副组长何侠,成员杨沛琛、任钧、高步林、白玉洁、白瑞生、刘学良、张凤英。

1988年8月23日,省顾委常委会根据委员的变动情况,对部分组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作了调整。农业财贸组,因组长朱平病逝,改由刘平西任组长。工业交通组,副组长董实丰因年龄关系辞职,改由郇光瑞任副组长。党群政法组因组长李溪溥工作调动,改由何承华任组长。

### 第三章 省顾委的工作

省顾委成立不久,常委会即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和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关于批发〈关于中央顾问委员会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研究确定省顾委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对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提出建议,接受咨询;协助省委调查处理某些重要问题;向党内外宣传党的重大方针政策;承担省委委托的其他任务。在工作中,要本着“宜少不宜多,宜虚不宜实”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当好省委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

#### 一、参与决策和重大问题研讨

##### 1. 参加省上有关重要会议,直接参与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省顾委正、副主任列席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议,直接参与省委、省政府的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省顾委委员列席这期间召开的历次中共陕西省委全



会和参加其他一些重要会议,参与省委、省政府一些重要工作和决定的研究讨论。

## 2. 讨论党政领导机关征求意见的重要报告和文稿

1983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省顾委的常委们认真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风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大家对整党的任务、方针、方法以及清理“三种人”等问题,提了一些建议和修改意见,由省委办公厅汇总上报。1985年以来,对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和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征求意见稿)、省政府向历次省人民代表会议和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都认真组织委员或常务委员进行讨论,提出的建议和修改意见由省顾委办公厅汇总上报,供省委、省政府领导参考。

此外,自省顾委成立以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张勃兴,省长侯宗宾、白清才等都分别到省顾委机关或参加省顾委的一些会议,就当前工作或某些重要问题交流情况和交换意见。1987年5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向省顾委委员和退出顾委的老干部介绍了全省整党工作情况,征求大家对整党工作总结报告的修改意见。会上有十人发了言,对陕西整党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谈了许多中肯的意见。1988年10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省委副书记董继昌同省顾委委员以及退出顾委的老干部举行座谈,就陕西如何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等问题交换意见。大家提了六个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 3. 组织委员对全省一些大事进行研究和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

1983年10月,省顾委主任章泽参加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回陕后,即向省顾委常委们传达会议精神和邓小平关于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的讲话。大家结合陕西实际,研究在全省思想战线清除精神污染的意见。章泽在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研究贯彻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时,讲了清除污染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省委的安排,章泽又在1983年11月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就加强思想战线领导、清除精神污染问题作了专题发言。1984年2月23日、24日和3月2日,省顾委委员就如何振兴陕西经济进行座谈。张斌副省长介绍了全省经济工作情况。大家在座谈中,对进一步搞好农村经济、疏通流通渠道、狠抓轻纺工业、重视人才开发和加强科技工作等方面提出了一些

建议和意见。1986年2月3日、4日和27日,省顾委委员对端正党风问题进行了讨论。大家针对当时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四条建议:(1)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纠正不正之风;(2)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政治素质;(3)要敢于碰硬,不回避矛盾,狠抓落实;(4)选准突破口,在查办大案要案上抓出成效。1986年3月21日、22日,省顾委委员就陕西如何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86年农村工作的部署》进行了研究。会上,徐山林副省长传达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讲了陕西贯彻执行这次会议精神的意见。大家在讨论中建议:要用中共中央文件统一思想,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继续落实农村政策,坚持改革和加强服务工作;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管好用好农业资金,注重实效。1986年春,省顾委常委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对陕西1985年积累率过高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了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使陕西经济稳步、协调、持续发展的建议。1987年4月,省顾委常委就防治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提出了五条建议:(1)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2)认真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3)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4)进一步办好工读学校;(5)根据宪法精神,研究制定保护青少年的法规。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通过《情况反映》、《简报》和专题报告等形式,向省委、省政府作了反映,供决策时参考。

## 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 1. 带头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社会上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言论甚嚣尘上,产生恶劣影响。1985年底、1986年底,西安一些高等院校连续发生学潮。1986年1月,省顾委及时组织部分委员和省内长期从事理论、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座谈,批评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省顾委主任章泽在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上讲话,揭露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种种谬论,深刻剖析其反动实质和严重危害,要求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捍卫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全力支持和贯彻执行中共陕西省委采取的正确措施,尽快平息学潮和防止事态扩大。1987年2月,省顾委召集委员和退出顾委的老干部开会,深入批判方励之等人否定社会主义制度、鼓吹资本主义制度的错误言行。中共陕西省委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采取正确措施,及时

有力地进行疏导,使学潮逐渐平息。在这期间,省顾委发挥老党员的政治优势,带头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向广大干部宣传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稳定陕西局势尽了绵薄之力。

## 2. 协助省委平息政治风波

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中,西安新城广场于4月22日发生严重的打、砸、抢、烧等犯罪活动。省顾委坚决拥护中共陕西省委采取的制止动乱的紧急措施。省顾委主要领导及时了解事态的动向,并于当天夜里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建议,要增加力量,加强对电台、电视台、电讯大楼和省政府机关等要害部门的警卫工作;要派人到群众中去做疏导工作;对少数犯罪分子要采取果断措施,以防止事态扩大,尽快平息动乱。6月4日北京平息了反革命暴乱之后,省内需要作大量的思想和稳定工作。6月12日,省顾委主任章泽到西北国棉五厂,与厂里中层以上干部一起,学习邓小平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讲话,做稳定企业的工作。6月16日,章泽在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上讲话,教育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决定了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必然性,认识平息这场政治风波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峻斗争,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好长期的艰巨的思想教育工作,总结经验,不断前进。这对提高干部思想认识、促进机关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对省顾委这段工作给予了肯定。1989年6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省顾委召开的委员学习会议上说,感谢顾委老同志在平息这场政治风波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 三、完成中共陕西省委委托的工作

### 1. 参与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工作

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从1983年春开始。省顾委主任章泽、副主任张方海负责中共陕西省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和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组织、领导全省机构改革的实施。1983年5月,省顾委部分委员担任省委派赴有关地(市)机构改革工作组组长和副组长。省顾委常委韦明海、任钧分别为咸阳、渭南地区工作组组长;委员郇光瑞、韩民栋分别为安康、延安地区工作组组长;委员李世臣为西安市工作组副组长。工作组协助各地(市)委,按照精干的原则和革命化、知识化、年轻

化、专业化的方针,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加强地(市)的领导班子,精简地(市)机关的部门。经过五个多月的工作,陆续完成了分担的任务。

## 2. 参加整党工作

1983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六届二次全会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整党的实施方案》,同年12月开始在全省分三批进行整党。在整党中,省顾委主任章泽、副主任张方海参加中共陕西省委整党指导小组的领导工作。省顾委常委张毅忱、林茵如、杨沛琛,省顾委委员董实丰、吴亮明、李世臣分别担任省级经济、科教、政法、国防、农林、党群口的整党联络员小组的负责工作;省顾委委员郇光瑞、韩民栋担任省经委、省农牧厅的整党联络员小组的负责工作。1984年下半年第二批整党开始后,省顾委副主任白文华、委员李世臣担任西安市整党巡视员小组的负责工作。在西安市第三批整党期间,1985年委员董实丰担任该市整党巡视组的负责工作。受省委委托参加整党工作的委员,都认真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1984年初,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受中共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在第一批和第二批整党中,先后担任四川省整党联络小组组长和东北整党巡视小组组长。完成承担的任务后,于1985年4月返陕。

## 3. 参加端正党风工作

1986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机关和单位开展端正党风工作。省顾委副主任李溪溥参与中共陕西省委端正党风领导小组的领导工作。1986年7至10月间,有九位省顾委常委和委员带领检查组参加了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其中,杨沛琛、周惇负责省文联、省科协、陕西日报社;刘舒昌、王伟负责省总工会、省社科院、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任钧、郇光瑞负责省公安厅、省物资局、中国人行西安分行;何侠、张铝重负责司法厅;董实丰负责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纺织公司。大家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任务。

1987年5月至7月,委员郇光瑞受中共陕西省委的委托,带领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十名干部,在西安电影制片厂整顿领导班子。

## 4. 组织和协调防治青少年犯罪工作

这项工作是由中共陕西省委于1987年7月委托省顾委办理。省顾委由副主任李溪溥负责,召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中共西安市委有关负责干部开会,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顾委《关于我省青少年犯罪情况及加强防治

工作的建议》的通知,研究和落实贯彻上述通知精神的具体措施。首先由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在西安市莲湖区对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进行“小区试验”。其次由省社会科学院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第三由省司法厅和省教育厅成立工读学校。第四由省文化厅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第五建议西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关于加强防治青少年犯罪的立法问题。省顾委副主任李溪溥和省顾委党群政法组的成员会同有关单位,对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多次检查,并到少管所看望了干警以及学员,促进了这项工作的开展。

### 5. 参与干部的考察

1988年3月省级几大领导班子换届前。中共陕西省委委托省顾委副主任白文华、李溪溥,常委刘平西,委员邵光瑞、张基、阴汝平到省级有关部门、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西安、宝鸡市考察干部,为省委选拔任用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省级领导班子提供考察材料和提出使用建议。

### 6. 参加省级机关整顿作风的督促检查工作

这项工作从1989年3月开始,省顾委参加的人员有:常委杨沛琛、何侠、陈明;委员薛际春、白瑞生、阴汝平、王伟、冯怀亮、张铝重。这些常委和委员受中共陕西省委的委托,到所分配的单位,对整顿机关作风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督促检查。

### 7. 参与联系重点工程建设

1992年8月,省顾委秘书长刘平西和委员王伟受中共陕西省委的委托,联系兴陕重点工程之一的黄陵矿区一号井,检查矿区建设工作的进度,反映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存在的问题。

### 8. 承担了一些志书、丛书和辞书编写的组织领导工作

省顾委副主任陈元方兼中央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和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他在主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工作期间,亲自撰定并发表了47篇论文。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对陈元方退出省委领导岗位后潜心从事史志研究给予高度评价,号召“老同志要向陈元方同志学习,搞点调查研究”。省顾委主任章泽、副主任白文华、常委朱平、委员郭琦等负责编写《当代中国·陕西卷》。省顾委副主任白文华负责编纂《中国人名大辞典·当代人物卷》陕西部分的组织领导工作。委员吴钢主持并参加编撰《陕西金石文献汇集》、《全唐文补遗》、《新中国出土历代墓志》(陕西卷)。

## 四、开展调查研究

### 1. 调查研究的成果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记载,省顾委建立以来的“十年中,委员们共写出调查报告、情况反映 200 多篇,60 多万字”。从 1984 年至 1992 年所写的 89 篇调查报告看,省顾委的调查研究工作是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行的,这方面的调查报告有 58 篇,占总篇数的 65.2%。调查报告的内容也较为广泛:属于农村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的 22 篇;搞活大中型企业和工业生产方面的 4 篇;军工企业转民品生产方面的 4 篇;发展乡镇企业方面的 19 篇;财政金融和商贸市场方面的 9 篇;文教卫生和地方病防治方面的 6 篇;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方面的 5 篇;社会治安方面的 4 篇;老年工作方面的 6 篇;综合性和其他方面的 10 篇。这些调查报告受到了中共陕西省委的重视,有些由省委、省政府负责人作了批示,有许多意见和建议被有关方面采纳或吸取。

调查研究按年分类情况

数 量 时 间	内 容	农村 改革 和发 展农 业生 产	搞活 大中 型和 工业 生产	军工 企业 转民 品生 产	发 展 乡 镇 企 业	财 政 金 融 和 商 贸 市 场	文 教 卫 生 和 地 方 病 防 治	党 的 建 设 和 廉 政 建 设	社 会 治 安	老 年 工 作	综 合 和 其 他	合 计
1984		2	4	1		2	3		1			13
1985		2	4		2	1	1		1	1	1	13
1986		2	1	1		4					1	9
1987		3	5		1				1	1	1	12
1988		4	2	1	1			1		1	3	13
1989		5	1			2			1	1	1	11
1990		3		1				1			1	6
1991		1	1					1		2	2	7
1992			1				2	2				5
合计		22	19	4	4	9	6	5	4	6	10	89

## 2. 调查研究的组织工作

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种,由省顾委或省顾委工作组出题目,组织委员或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进行一些较为大型的调查研究。这种形式不多,共有7次(篇)。如1984年春,在省顾委主任章泽的主持下,由省顾委办公室会同省机械厅、省国防科工办、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等单位的干部、专家和学者,对全省机械工业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调查研究工作。调查报告初稿写成后,又征求了长期从事机械工业工作的省顾委委员李林、苏智、董实丰和省机械厅、省国防科工办主要负责人的意见。这份调查报告分四个部分:(1)机械工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机械工业的发展和变化;(3)陕西机械工业应当大力发展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4)振兴陕西机械工业的基本途径。调查报告建议:当前应提高对机械工业战略地位的认识,加强领导,进行体制改革,按专业化协作原则,加快企业的改组联合,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积极推进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技术水平,继续扩大服务领域,努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与此同时,省顾委办公室还会同省食品协会、省轻工业厅、省商业厅和省粮食局对全省食品工业进行了为期六个多月的调查研究。在写出调查报告初稿后,邀请省食品工业协会、省轻工业厅、省商业厅和省粮食局的主要负责人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再进行修改。这篇调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陕西食品工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阐述了在新形势下陕西食品工业面临的挑战与困难,提出了发展全省食品工业的三点建议:(1)当前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是,增加高等级粉和专用面粉的生产,发展方便食品;推广油脂浸出工艺,提高出油率,增加油脂品种;提高名优烟酒生产比例;利用果蔬资源,大力发展各种果汁饮料;扩大奶源,发展乳制品系列;发展肉食复制品生产;发展豆制品生产;糖果、糕点生产要改进包装装潢,增加花色品种和高档品生产;发展老年食品、儿童食品和旅游食品;(2)逐步建立一个以乡镇企业为纽带,以城市为依托,以广大农村为基地,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多层次食品加工体系;(3)发展食品工业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二种,委员根据各自专长和身体状况,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中共陕西省委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自选题目,单独或几个人联合进行调查研究。这种形式与委员过去长期从事的专业结合紧密,又到自己熟悉的单位和地方,不受时间限制,比较灵活,适宜于老年人的特点。省顾委常委朱平原为中

共陕西省委常委,长期从事农村工作和研究工作。截至1988年病逝,他在省顾委任职五年期间,曾多次深入农村、工矿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先后写出了11篇调查报告。如1985年9月,他到渭南、蒲城、合阳、韩城等县(市)调查后,写出《建立健全农村社会经济技术服务体系初探》,提出在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中,生产者迫切要求提供技术、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种植业还特别要求解决灌溉、机耕、防虫、良种等问题,因而迫切需要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的经济技术服务体系,并对如何逐步建立这种服务体系提出了比较具体的建议。省顾委常委张汉武,原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分管过卫生工作。1984年,他已年近七旬,还先后于3月、9月两次深入黄龙县克山病病区进行调查,写出《慢性克山病的管理、治疗是克山病防治工作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对慢性克山病人管理的意见》两篇调查报告,提出慢性克山病人随时都有急发、死亡的危险,而潜在性克山病,如果管理不善,治疗不及时,将会发展成慢性克山病;建议加强农村医疗卫生网络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医生的作用,抢救慢性克山病病人,积极治疗潜在性克山病病人,省、地区地方病防治所要协助病区工作,有效地控制病情的蔓延。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以及中共延安地委将这两份调查报告批转有关县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参考。

第三种,组织委员集中一段时间,到工矿企业、农村、城镇和经济开发区进行考察。这种考察,每年组织一次,不仅调查研究一些问题,也使大家能够增进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的了解。如1989年5月6日至19日,组织省顾委委员和退出顾委的老干部共22人,由张方海副主任带队,到汉中地区学习考察。在汉中,集体会见了地区50多位退到二线的老干部,听取中共汉中地委的情况介绍,到南郑、勉县、城固、洋县和汉中市看了一些农村和工厂,并和地区有关部门的干部就农业、工业、教育、党建和政法等方面的工作,分别开了13次座谈会。返回西安后,向中共陕西省委写了《关于赴汉中学习考察的报告》,指出近年来,汉中地区经济发展比较快,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主要经验是指导思想比较明确,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重视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同时也提出了面临的一些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1985年12月20日,省顾委召开调查研究工作座谈会。在西安的省顾委委员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集思广益,总结了省顾委成立以来开展调查



研究工作的经验,并对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

1984 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意见	何 侠
2	辽宁省参观纪实	章 泽
3	宁关大队以工补农,加强管理,保证城市蔬菜供应	章 泽
4	沈阳市煤气工厂建设情况	章 泽
5	丹东市工业发展情况	章 泽
6	慢性克山病的管理、治疗是克山病防治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张汉武
7	北京市商品流通见闻点滴	薛际春
8	贯彻调整方针,实现经济起飞	章 泽
9	发挥军工优势,振兴陕西经济	李 林
10	关于“存差”问题之我见	冯治国
11	西安一些小报摊售情况及我的建议	午 人
12	陕西省机械工业调查报告	顾委办、机 械厅、冶院
13	对慢性克山病人管理的意见	张汉武

1985 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关于佛山市对外开放的考察	杨文海 张汉武 朱 平 韦明海
2	大中型企业的产品扩散及其与街乡企业的协作联合 ——宝鸡、咸阳两市的调查报告	朱 平
3	乾县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调查	顾委办
4	关于加强对司马迁研究的建议	李 绵

续表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5	延安、榆林地区反映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张毅忱
6	关于开展陕西旅游业的建议	董实丰
7	对我省建立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建议	张方海
8	汉中地区七县财政工作的形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薛际春
9	无锡市乡镇工业发展的经验和改革的措施	杨文海 吴亮明 韩民栋
10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经济技术服务体系初探 ——从渭南蒲城合阳韩城四县(市)调查谈起	朱 平
11	广东、福建、江西三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经验	何 侠
12	农村工业化的新路子 ——长江三角洲地区乡镇企业考察报告	朱 平
13	陕西省食品工业调查报告	顾委办 牵头,省级有 关部门参加

## 1986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商洛地区改变贫困县财政面貌问题的调查	薛际春
2	对关中平原灌区产业结构调整的一点意见	白文华 朱 平
3	大办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生产 ——扶风、岐山、凤翔、礼泉五县乡镇企业的调查	董实丰 董宜斋 冯治国

续表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4	延安、榆林地区经济建设情况的调查	冯怀亮
5	扶贫与治山 ——访秦巴山区四个贫困县	白文华 朱平 刘平西
6	我省商办工业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董宜斋
7	红旗机械厂民品开发横向联合的调查	李林
8	关于宝鸡市1980年以来支农资金变化情况的调查	薛际春
9	关于河南、四川、湖北与我省毗邻地、县改变贫困县财政面貌的情况	张毅忱 薛际春

## 1987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陕北羊子发展的调查	杜鲁公
2	南岭村访问纪实	章泽
3	西北国棉五厂在海南三亚市办的“窗口”	张方海
4	江西之行的报告	何侠
5	汉中地区一轻工业发展快	邵光瑞
6	走“种、养、加”的路子 ——宜粮宜棉灌区大荔县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商品生产的启示	朱平 刘平西
7	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环渤海湾地区村乡企业考察纪实	朱平
8	汉中地区工业生产调查	董实丰 邵光瑞
9	关中十镇个体经济和私人企业发展情况调查	杜鲁公
10	以搞活企业为中心切实抓好三个环节	杨文海 张汉武 朱平 韦明海

续表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1	关于陕北老区老干部工作调查	张方海
12	介绍一个驻北京的“窗口”	薛际春

## 1988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对七个地方军工企业的调查及改革的建议	张 基 李 林
2	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总结农业合作发展史的经验	朱 平
3	安康、汉中两地区党史工作的调查	白玉洁
4	陕北农村深化改革考察记	章 泽
5	对干部工作的几点看法	刘平西
6	大荔县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何 侠
7	对振兴陕西经济的几点意见	杜鲁公
8	科技兴农重视水利加强领导 ——汉中地区农业稳步发展的几点启示	刘平西
9	城镇集体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调查报告	杜鲁公
10	从解决温饱问题向经济开发转变 ——闽、赣、皖革命老区扶贫工作访问记	张方海 白文华
11	高陵之行话养鸡	董宜斋 阴汝平
12	陕北之行纪实	张方海
13	关于火柴生产供应问题的调查	顾委工交组

1989 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渭南地区扭转财政补贴县面貌情况的调查	薛际春
2	关于赴汉中学习考察报告	顾委办
3	汉中地区一轻工业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	邵光瑞
4	汉中地区社会治安情况和举报工作的调查	何 侠
5	记商洛地区的多种经营	章 泽 刘平西
6	关于陕北种草种树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调查	朱 平 刘平西等
7	生机勃勃的老年教育事业 ——三年办学的实践与思考	刘舒昌
8	榆林地区治沙造林调查	冯怀亮
9	胶东农村考察纪实	章 泽
10	关于增加农业资金投入问题的调查	刘平西 薛际春
11	从陕西看全国农村改革的方向 ——我的一个建议	章 泽

1990 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探索	杜鲁公
2	关于陕西国防工业“东进南下”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张方海
3	关于党的建设的几个问题	章 泽
4	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点意见	章 泽
5	关于粮食生产和农村改革的意见	章 泽
6	陕北学习考察随笔	白瑞生 张凤英

## 1991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1	上海老年工作见闻	薛际春
2	关于开发陕南的考察报告	杜鲁公
3	关于陕西省科学院暨中科院西安分院的调查报告	省顾委党群 政法组、 文教卫生组
4	关于安康地区社教工作的调查	省顾委 农财组
5	关于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个问题 ——宝鸡八厂一矿的调查	省顾委 工交组
6	积极开发陕北资源推进全省经济腾飞	杜鲁公
7	陕西老年大学办学五年的回顾	刘舒昌

## 1992年部分调查报告名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调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1	江苏省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做法	董实丰 冯怀亮 周 惇
2	闽赣皖三省加强廉政建设的情况	杨沛琛 李 绵 白玉洁 刘学良
4	福建省科技示范乡镇建设情况	同 上
5	汉中地区教育工作的调查	白瑞生 刘学良 张铝重
6	汉中地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调查	白瑞生 刘学良 张铝重

## 五、加强自身思想建设

加强省顾委自身的思想建设,主要是开展机关整党整风;组织委员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 1. 整党

省顾委委员的整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顾委成立临时机关

党委和京外委员编组活动的通知》和中共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担任中央和省、市、自治区顾委委员、纪委委员和人大、政协常委等职务的党员参加整党的决定》精神进行的。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顾委成立了临时机关党支部,由省顾委副主任白文华担任支部书记,省顾委常委兼秘书长韦明海、省顾委委员吴亮明担任支部委员。吸收原在省级机关工作、已经离开第一线的委员参加支部活动,过组织生活,进行整党。整党从1983年12月下旬开始,经过学习文件、对照检查、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等阶段,于1984年4月底结束。省顾委临时机关党支部的整党是严肃认真的,委员们并没有因为退到二线有所放松,而是严格要求自己,围绕整党的总目的,反复学习文件,紧密联系实际,抓住重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方面;在清“左”破旧、总结经验教训方面;在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揭露“三种人”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收获。

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还进行过一次党员重新登记工作。这次整党,委员是在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参加的。

## 2. 学习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定、部署

一般每月组织委员学习一次,对一些时间性较强的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及时传达和组织学习。为了更好地联系实际,不定期地请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介绍陕西的实际工作情况。必要时集中一段时间,举办专题学习会,进行比较系统、深入的学习。如1986年10月14日至23日,省顾委委员和退出顾委的老干部共40多人,集中十天时间,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通过学习和讨论,大家比较全面地领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基本指导方针和根本任务,提高了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信心和决心,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老党员、老干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责任。1987年11月13日至26日,省顾委组织委员和已退出顾委的老干部40多人,集中14天时间,在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的过程中,深入讨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1989年2月26日至3月4日,省顾委就加强党的建设举行专题学习会。与会的35位委员和退出顾委的老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讲话,听取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中央举办的党建研究班学习情况的传达。1992年4月,省顾委组织委员和退出顾委的老干部集中一段时间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大

家深感邓小平的讲话振聋发聩,令人耳目一新,精神振奋。大家认为,这一谈话对当前形势作了精辟的分析,对改革开放 14 年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作了科学的总结,对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1992 年 11 月,省顾委组织委员和退出顾委的老干部认真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大家认为,中共十四大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大会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部署,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大家表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支持改革开放,为胜利实现 90 年代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 3. 学习理论

主要是组织委员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1983 年 5 月,省顾委常委会确定,委员的理论学习“以自学为主,一个季度可以集中讨论一二次”。从 1983 年 7 月开始,系统地学习《邓小平文选》并结合学习邓小平的有关论述,重点讨论如何实现陕西经济翻番、如何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和活跃农村经济等问题。学习采取统一安排、个人阅读和集中讨论相结合的方法。为了联系实际,加深理解,组织委员先后听取了北京大学教授肖灼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回顾与展望的报告、西北大学教授何炼成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科学论断的报告、陕西省体改委负责人关于陕西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介绍。

1989 年 12 月,省顾委对委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安排。从 1990 年 2 月开始,委员们自学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分专题进行讨论,并于 6 月、9 月请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的教授作了两次辅导报告。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邓小平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是他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去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光辉结晶,从而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 六、参加社会活动和社会工作

### 1. 慰问革命老区干部群众

许多委员走访了当年战斗和工作过的革命老区,看望和慰问在艰苦岁月中生死与共的干部和群众,带去党的关怀,宣传党的政策,了解群众的要求。



省顾委常委张毅忱在1984年走访了蓝田、耀县、黄陵、甘泉、延安、安塞、志丹、子长等地,发现个别地方群众生活困难,有的烈士墓碑管理存在不少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了反映,回到西安后又向省委、省政府作了汇报,使一些问题得到了解决。

## 2. 参加社团工作

1983年王文、薛际春、郇光瑞、董实丰等八位委员担任一些学会、协会的领导工作。朱平、刘端菜、郭琦、董实丰等八位委员在1984年被省委研究室聘为特邀研究员。1986年以来,省顾委副主任白文华、委员刘舒昌负责创办和主持陕西老年大学工作。1986年3月省老龄委员会成立,张铝重担任副主任,刘平西、周惇、董宜斋、张基担任委员。常委何承华担任省关心下一代委员会主任。1990年以来,薛际春、郇光瑞、董宜斋等委员,分别担任省老年基金会副会长和理事。1992年,刘平西担任省扶贫顾问组成员。

## 3. 撰写革命史录

由委员刘端菜负责、李绵参加和其他单位的老同志一起编写了《陕甘宁边区教育史》、《延安整风和教育改革》。委员王文用四年多的时间,参加搜集、整理、编写晋绥解放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对敌斗争史资料。委员李林撰写了《山西省灵石县、孝义县抗日战争时期党的建设》。常委张毅忱撰写了回忆录《战斗岁月》,还为贵州省党史办写了《对南进支队政治工作的一些回忆》。委员杨久良撰写了山西省宁武县党史资料。常委何侠整理了鲁中区党委和鲁中军区对敌斗争史、沈阳军管会(1948—1956)历史、辽宁省公检法对敌斗争史等资料。

## 4. 参加社会活动

1983年12月23日,省顾委举行座谈会,纪念毛泽东诞辰90周年。省顾委委员和离休老干部共40多人参加会议。委员郭琦、董实丰、张凤英、白文华、任钧、林茵如、李世臣等14人在会上发言或书面发言。大家联系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以及个人的亲身经历,回忆跟随毛泽东闹革命、搞建设的战斗历程,缅怀和颂扬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丰功伟绩,阐述继承和发扬毛泽东思想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委员周惇、陈元方、朱平、阮迪民、午人、张汉武、丛一平等七人还在报刊上发表了八篇纪念文章。自1985年以后,每逢儿童节、建军节、教师节和春节,省顾委委员都受省委的委托,前往学校、幼儿园和军营,看望和慰问教师、保教人员和解放军指

战员。除此之外,省顾委还组织委员参加和开展一些其他活动。1988年春节前夕,省顾委办公厅、省委老干局、省妇联共同举办了“老大姐迎春茶话会”,邀请已故省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的夫人、已故省顾委委员的夫人、已故知名人士的夫人以及老妇女工作者共40余人参加会议。中顾委委员常黎夫,省顾委主任章泽,副主任张方海、白文华、李溪溥以及省顾委常委、省委老干局、省妇联的领导到会,向老大姐们恭贺新春。

## 七、做好服务工作

按照规定,省顾委办公厅主要任务是协助顾委委员原单位做好委员们的服务工作,其党的生活,供给关系,阅读文件,由原单位安排。

1985年以后,每年春节前夕,由省顾委正、副秘书长分别率领三四个小组,看望和慰问委员以及已故委员的遗属,征求对省顾委工作的意见。对住院治疗的委员,也经常派人去探望。同时,协助有关单位解决遗属的一些实际困难。

1985年,省委办公厅召开省顾委委员原所在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重申了中央和省委关于顾委委员用车和阅读文件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照顾好委员的生活,为他们进行调查研究和参加其他活动提供方便。

1984年初至1993年春,省顾委在有关部门和地(市)、县的协助下,先后接待了来陕参观考察的中顾委和其他省、市、区顾委的老干部共530多批2500多人(次)。

## 八、编辑刊物

省顾委办公厅主编的《情况与建议》,创刊于1983年12月26日,为不定期出版的内部刊物。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省顾委的活动情况和委员的调查研究成果、工作建议等,供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参考。分送范围主要是中央顾问委员会,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党组,省军区党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根据反映的内容,必要时还分送省级有关厅(局)党组、省级各人民团体党组和有关地(市)委。每期印300份左右。到1993年4月,共编印了169期。

## 第四章 省顾委全体委员会议

按照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省顾委委员列席省委全体委员会议。一般情况下,省委全会后举行省顾委全体委员会议。

### 省顾委历次全会简况

(1)1983年4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原常务书记章泽受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委托,主持召开了省顾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省顾委常务委员、主任和副主任。

(2)1983年11月26日,由省顾委主任章泽主持召开省顾委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贯彻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第六届二次全会的决定。章泽在会上讲了三个问题:①省顾委成立以来做的几项工作;②今后的工作意见,强调顾委要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党的团结;③注意工作方法,省顾委要本着“宜少不宜多,宜虚不宜实”的原则进行工作,摆正参谋、助手的位置,不能妨碍和干扰省委的工作。

(3)1985年2月13日,省顾委副主任陈元方、张方海主持召开省顾委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讨论并通过省顾委向省委的报告,即省顾委二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情况和1985年的工作安排。报告中提出,1985年主要围绕整党、清除精神污染和经济建设开展顾委工作。陈元方副主任就如何做好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做了专题发言。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到会并讲话,认为“省顾委成立以来做了很多工作,提了不少好的建议,对省委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

(4)1985年6月26日,省顾委主任章泽主持召开省顾委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4]43号文件。文件规定:现任省级顾委、人大、政协正副主任(主席)和常委职务的中共党员,凡年满70周岁的应当退下来。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省顾委常委会关于贯彻这一文件精神向省委的报告。

(5)1986年1月22日,省顾委主任章泽主持召开省顾委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增选了五位常委和一位副主任。

(6)1987年1月17日,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主持召开省顾委第六次全体

委员会会议,研究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省顾委1986年的工作,安排1987年的工作。主任章泽在会上讲了三个问题:①要继续学习邓小平关于当前少数学生闹事的讲话,联系实际,深刻领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现实意义;②老干部要站在斗争前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③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和政治纪律,以党章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积极支持省委的工作。同时,要加强对身边工作人员以及家属子女的教育。

(7)1987年7月4日,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主持召开省顾委第七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贯彻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精神,研究进一步做好顾委工作的问题。主任章泽就委员学习和调查研究讲了话。他要求委员们认真学习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强调在学习上不存在“离休”和“退休”问题,要活到老,学到老。他指出,调查研究是顾委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发挥余热、当好助手参谋的好形式,也是我们了解实际,开阔思路、深刻领会党的方针政策的必要措施。他要求各调研组在春秋两季集中开展一些活动,搞点调查研究。

(8)1988年4月25日,省顾委主任章泽主持召开省顾委第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向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9)1988年5月5日,省顾委主任章泽受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委托,主持召开这一届党代会选出的省顾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会议选举省顾委常务委员和省顾委主任、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到会并讲话。

(10)1988年10月16日,省顾委主任章泽主持召开新一届省顾委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贯彻中共陕西省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委的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全体委员要加强学习,深刻领会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要坚决维护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权威,带头同一切无视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作斗争。要支持省委的工作。要积极参与形势教育。要遵守纪律,顾全大局,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在反对不正之风方面起表率作用。

(11)1989年5月27日,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主持召开新一届省顾委第

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和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动乱、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指示。有十位曾担任副省级以上职务的老干部列席了会议。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坚决拥护李鹏、杨尚昆、乔石、姚依林在首都党政军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为制止动乱、稳定局势作出的正确决策和采取的果断措施。

(12)1989年7月1日,省顾委主任章泽,副主任张方海、白文华主持召开了新一届省顾委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传达讨论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会上,委员们一致拥护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拥护江泽民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会议对委员进一步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作了安排。章泽总结了这次会议情况,指出省顾委最近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首先,要继续组织老干部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其次,多做老干部的工作,多做群众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发挥老干部应有的作用;最后,希望老干部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带头廉洁,以身作则,发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为稳定陕西局势和发展经济做出新的贡献。

(13)1989年12月2日,省顾委主任章泽主持召开新一届省顾委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文件,讨论省委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会上,对委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安排。

(14)1990年3月26日,省顾委主任章泽主持召开新一届省顾委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会议认为,这一决定非常重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对夺取建设和改革的新胜利,挫败国内外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和平演变”阴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5)1991年1月21日,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主持召开新一届省顾委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文件,讨论中共陕西省委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的《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会议一致同意这个建议,并认为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党的团结,是我们取得各项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省顾委要在中共陕西省委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在加强党的建设和维护党的团结方面,尽心尽力,为振兴陕西

经济贡献绵薄之力。

(16)1991年12月14日,省顾委刘平西秘书长主持召开新一届省顾委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讨论并赞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中共陕西省第七届七次全会上的讲话。会议决定,省顾委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当好参谋和助手。

(17)1993年4月29日,省顾委秘书长刘平西主持召开本届省顾委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向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同时,大家一致同意,向这次党代会提出不再设立省顾委的建议。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到会并讲话,对省顾委十多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扬,希望老干部今后继续支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保重身体。省长白清才到会看望了委员。

第五编

中共陕西省  
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工作

## 第五编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工作

纪律检查工作(简称纪检),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而产生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对党员干部和党的组织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执行纪律,保证党的先进性、党组织的纯洁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功能机关。

纪律检查工作主要包括: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加强党内监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其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坚持以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和严格执行纪律相结合。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职能: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败的能力。

党的十二大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的职权为:(1)中央纪委发现中央委员会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向中央委员会检举,中央委员会应即受理;(2)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有权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复杂或重要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3)地方各级纪委可以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如发现同级党委或它的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或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在同级党委不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时,有权向上级纪委、上级党委直至中央反映;(4)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做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委的决定,已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级党



的委员会的批准;(5)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6)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

党的十四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根据党的章程和中央有关文件规定,陕西省现行的纪检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是:

省、地(市)和县(市、区)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省纪委的派出机构。省、地(市)、县(市、区)直属部门及直属机关党委,设立纪检组或直属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相当于县级和县级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的下属单位,建立党委的,一般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有的设纪律检查员。乡镇、城市街道和其他县级以上基层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历来重视纪律检查工作,并把纪检组织机构的建设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四大以后,党赋予纪检机关更加重要的职责,纪检机关在党风与廉政建设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陕西省各级纪检组织也不断加强。据1992年底的统计,全省共组建纪检机构4659个。其中,省及省直单位纪委(纪检组)共76个;地、市及地、市直属单位纪委(纪检组)共206个;县(市、区)及县(市、区)直属单位纪委(纪检组)共1077个;乡(镇、区)纪委共1773个;乡级街道办事处纪委共56个。在企、事业单位中,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纪检机构1253个,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纪检机构218个。

## 一、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一)概况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机关初建于1950年2月,同年5月开始工作。从1950年初建至1993年的44年间,其产生的方式和领导关系曾几次发生变化。

产生方式:(1)由党委决定。1950年组建的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5月改为监察委员会),由同级党委提名,报上两级党委批准。(2)由同级党委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1957年5月由中共陕西省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3)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全省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也选举产生了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领导关系:(1)在同级党委指导下工作。1950年组建的陕西省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1955年选举产生的陕西省各级监察委员会,都在同级党委指导下工作。(2)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工作。1960年,省委根据党的八大党章规定,在省委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的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和1978年重建的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都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3)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1980年,中央决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成为党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同级党的领导机构之一,其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 (二)机构设置

1950年初建的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内部只设一个纪检处,共18名干部;1955年,改名为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内部设秘书处、第一检查处、第二检查处,有正副书记2人,正副处长6人,监察员2人,一般干部29人;1978年,省委纪委恢复后,干部逐年增加,至1983年,内部设三室五处,即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室、纪检一处、纪检二处、纪检三处、案件审理处、干部处;1986年增设行政处,撤销纪检三处,纪检三处的业务归纪检二处;1987年增设教育室;1991年,省纪委根据中纪发[1988]8号文件精神,除行政处外,其他处室均改为室;同年成立《党风与廉政》杂志编辑部。至1992年底,陕西

省纪委内部设机关党委和办公室、纪检一室、纪检二室、控告申诉室、案件审理室、研究室、教育室、干部室、《党风与廉政》杂志编辑部、行政处。

1993年3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中共陕西省纪委机关、陕西省监察厅合署办公。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为15个室(厅):办公厅(下设秘书处、综合处、行政处)、监察综合室、研究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宣传教育室、监督检查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含举报中心)、干部室、机关党委。机关下属事业机构六个:《党风与廉政》杂志社、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机关老干部管理所、纪检监察研究所、纪检监察电化教育中心、机关综合服务公司。机关编制215人,其中行政编制178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190人。

### (三)组织沿革

#### 1. 1950年组建的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50年1月,成立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当月,省委决定建立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5月,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1人组成;书记李合邦,副书记李力安(未到职);委员李合邦、李力安、牛书申、马定邦、杨伯伦、刘子义、李耀、崔田夫、曹冠群、张如洲、王治周。其任务和职权是:检查省直各部门及各级党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受理、审查省直各部门、各级党组织及党员的违纪案件并决定处分以及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等。

1951年12月,西北局对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免去李力安、李耀、曹冠群等三人的原任委员职务,增补毛凤翔、吴台亮、邵武轩、白凤悟、任秀民等五人为委员。调整后的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委员共13人,常务委员6人。常务委员李合邦、崔田夫、吴台亮、邵武轩、任秀民。书记李合邦(省委副书记兼)。

1953年1月,省委向西北局提出了调整省委纪委书记和增补副书记的意见。同年3月经中央批准,调整和增补了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调整和增补后的省委纪委常委是杨彩霏、崔田夫、吴台亮、邵武轩、任秀民,书记杨彩霏,副书记崔田夫。

#### 2. 1955年选举产生的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

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同年5月召开的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代替了原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新选出的省监察委员会,书记魏怀礼,副书记杨伯伦、杨彩霏、邵武轩,委员魏怀礼、杨伯伦、杨彩霏、邵武轩、毛凤翔、张毅忱、黑志德、惠世恭、邓国忠、罗文治、张西鼎,候补委员郭长年、李身修。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在省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和监督工作特别是注意加强对省的高级干部的监督工作。职权是:检查处理一切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审查、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党的下级监察委员会应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要忠实地报告一切党员和党组织违反纪律的情况。

### 3. 1957年省委全体会议选举的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

1957年5月,省委全体会议选举出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并经省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出常务委员。同年9月,中央批准。常委魏怀礼、杨伯伦、杨彩霏、邵武轩、毛凤翔、罗文治、李身修,书记魏怀礼,副书记杨伯伦、杨彩霏、邵武轩。根据1956年9月党的八大党章的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 4. 1960年省委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的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

1960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省委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选出常务委员李启明、杨彩霏、邵武轩、李身修、白友三、赵生仁、吕世玉,书记李启明,副书记杨彩霏、邵武轩、李身修。

为了加强党的监察工作,1962年7月,省委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增选冯世光、刘宪曾、杨文海、李占江、杨作义、马云泽为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增选杨文海、刘宪曾为省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增选后的省委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是:李启明、杨彩芭、邵武轩、杨文海、刘宪曾、李身修、白友三、赵生仁、吕世玉。书记李启明,副书记杨彩芭、邵武轩、杨文海、刘宪曾、李身修。

### 5. 1963年省委四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的省委监察委员会

1963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四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了省委监察委员会,并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省委监委常务委员严克伦、邵武轩、刘宪曾、吕世玉、杨作义、罗文治、马云泽、白友三、李身修、杨文海、赵生仁、邓国忠;书记严克伦,副书记(以姓氏笔划为序):白友三、刘宪曾、杨文海、李身修、邵武轩、邓国忠。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党的九大、十大通过的两个党章中都取消了党的监察机关和党的纪律的有关条款。1967年1月,省委监委被造反派夺权,许多干部遭到迫害,常委吕世玉被迫害致死。1969年12月,省委监察委员会被撤销,干部被下放。

### 6. 1978年重新恢复的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

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党章重新恢复了设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条款。1978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第一书记严克伦,第二书记杨文海,副书记董学源、张汉武、罗文治、白耀明,顾问杨成森、杨沧,常委严克伦、杨文海、董学源、张汉武、罗文治、白耀明。1979年6月至1981年1月相继任命的副书记是:郭洪德、姚进贤、郭文学、张号。1979年3月至1981年8月,相继任命的专职常委是马云泽、张志毅、张涛、谢明智、贺彬如、姜良鸿。恢复后的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的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协助各级党委切实搞好党风。

1982年4月,经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决定,调整了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领导成员。调整后的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常委严克伦、罗文治、唐逸民、杨鸿章、白耀明、郭洪德、姚进贤、张号、马云泽、张志毅、张涛、谢明智、贺彬如、姜良鸿;第一书记严克伦,书记罗文治,副书记唐逸民、杨鸿章、白耀明、郭洪德、姚进贤、张号;顾问杨沧。

### 7. 1983年中共陕西省第六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共37名。在省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省纪常委、书记和副书记。常委罗文治、唐逸民、杨鸿章、贺彬如、姜良鸿、张涛、李鸿林、张

旭;书记罗文治,副书记唐逸民、杨鸿章;顾问:郭洪德、张号。同年10月,省委决定张志毅任省纪委委员、常委,并在12月兼任秘书长。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三项经常性的工作是: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1985年8月,经中央同意,省委调整了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成员。调整后的省纪委常委周雅光、杨鸿章、贺彬如、姜良鸿、张涛、李鸿林、张旭、张志毅;书记周雅光,副书记杨鸿章;秘书长张志毅。

1986年1月18日召开的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增选省纪委委员11名。省委六届五次全会通过了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整后的领导人选。1月22日,省纪委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增选常务委员和副书记。增选和调整后的省纪委常委周雅光、杨鸿章、刘陶生、王国文、姜良鸿、李鸿林、张旭、张志毅、刘国元;书记周雅光,副书记杨鸿章、刘陶生、王国文;秘书长张志毅。1986年11月,赵新建接任秘书长。

### 8. 1988年中共陕西省第七次党代会选出的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年5月4日,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了新的一届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5月5日,省纪委举行全体会议,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和副书记。常务委员李焕政、张旭、李鸿林、张志毅、姚生泉;书记李焕政,副书记张旭。根据党的十三大报告党政分开的精神,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处理政纪和法纪案件,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

1990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王殿芳为省纪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李炳炯、高宜新为省纪委委员、常委。

199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孙安华为省纪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王晓安为省纪委委员、常委,并兼任秘书长。

1993年3月1日,省纪委和省监察厅合署办公。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并报经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同意,增补石学友为中共陕西省纪委委员、常委、副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并经中央纪委同意,增补刘国元、苗富为中共陕西省纪委委员、常委。省纪委和省监察厅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监

察厅仍属省政府序列,接受省政府领导。

### 9.1993年中共陕西省第八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年5月17日,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委员共35人。同日,省纪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省纪委常务委员、书记和副书记。常务委员李焕政、石学友、孙安华、刘国元、苗富、李炳炯、高宜新、王晓安、王遇忠;书记李焕政,副书记石学友、孙安华、刘国元;秘书长王晓安。

合署办公后,孙安华任省监察厅厅长,苗富、李炳炯任副厅长。

## 二、地(市)、县(区)纪委

1950年以后,陕西省各地(市)纪委和县(区)纪委相继建立。1950年5月至1955年4月,全省各地(市)级纪委称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5月后改称地(市)监察委员会;1963年7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地委监察机构为省委监委的派出机关,不再选举委员,为中共陕西省委监委驻某地委监察组;1967年,全省各地监察组停止办公;1979年后,各地(市)、县(区)相继成立地(市)、县(区)委纪委;1983年,根据中央[1982]46号文件精神,各地(市)、县(区)委纪委改称地(市)、县(区)纪委,并相继配备了专职同级党委副书记一级的纪委书记,增设了纪委专职常委或委员,成为地(市)、县(区)五套领导班子之一。

根据陕西省行政区划,全省有10个地(市)纪委,107个县、市、区纪委。在地、市纪委内部,一般设有办公室、案件检查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教育研究室。西安市纪委还设有干部室;在县、市、区纪委内部,一般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信访室。室主任基本上由专职常委兼任。

西安市纪(监)委历任书记(第一书记):董学源、李万春、邵武轩、刘恩焕、刘群效、詹兴俊。

榆林地区纪(监)委历任书记(组长):白克明、高凤山、梁士堂(先后三任)、王怀仁(先后二任)、杨在清、郭存道、李恩修、师玉璋。

延安地区纪(监)委历任书记(组长):王月明、郝登洲、徐子猷、王廷俊、刘丰功、刘舒昌、阴汝平、申易、崔振文。

铜川市(县)纪(监)委历任书记:南云、金凤岐、寇振全、南云、王学恩、王耀清、李佩毅、史裕民、张秀春、任梦琪。

宝鸡市(地)纪(监)委历任书记(组长):鱼得江、黄志诚(先后二任)、魏希文、李尚信(先后二任)、赵常友、南怀礼、惠居良、朱子彤、阎耀中、雒秉来。

咸阳市(地)纪(监)委历任书记(组长):王国华、王经纶、任自新、延学礼、张维岳、张世弟、刘兴怀、严德儒、董志孝。

渭南地区纪(监)委历任书记(组长):刘邦显、白兴武、吕世玉、李克忠、冯光辉、宫玉亮、郝景帆、侯振斌。

汉中地区纪(监)委历任书记(组长):白友三、吴明亮、陈子诚(先后二任)、李明、许海珍、高维屏、袁真、薛明辉、马友柏。

安康地区纪(监)委历任书记(组长):李力安、王延佐、李景璧、刘涛、田培良、钟贵庭。

商洛地区纪(监)委历任书记:王杰、杨子蔚、张少林、林忠宝、陈文超、董巩、胡怡德、印瑞祯、任兴哲、杨守信。

## 第二章 纪 检 队 伍

党的纪律检查队伍,是党风党纪建设的重要力量,对执政党的作风建设有着特殊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纪检队伍的建设,要求必须按照干部“四化”的条件和要求,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审慎选拔那些党性强,敢于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有威信,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熟悉精通纪检业务,有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同志承担这项工作。中央纪委制定的《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人员守则》要求纪检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革命理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模范遵守和坚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国家宪法,忠实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职责;敢于同党内各种不正之风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刚正不阿,坚韧不拔,做共产主义斗士;不在原则上“和稀泥”,做和事佬、老好人;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处理问题谨慎从事,是非分明,防止偏听偏信和主观武断;作风正派,不吃请不受礼,不徇私情,廉洁奉公,按党的原则和政策秉公办事;依靠群众,热爱人民,坚持走群众路线,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保护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提高警惕,保守党和国家机密,不泄露案情和工作机密;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



策,学习科学文化知识,钻研纪检业务,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 一、各级纪委干部职务的设置

根据 1988 年 6 月,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颁发《关于党的各级纪委内部机构和干部职务设置的若干规定》,各级纪委设置了内部机构和干部职务。

### 1. 各级纪委内部机构设置和领导干部配备

省纪委设秘书长一人,配副厅(局)长级干部。省纪委设室。室设主任一人,配正处长或副厅(局)长级干部;副主任一至二人,配副处长级或正处长级干部。省辖市和地区纪委设室,室设主任一人,配正科长级或副处长级干部;副主任一人,配副科长或正科长级干部。县(市、区)纪委设室。室设主任一人,配副科长级干部。机关纪委和企事业单位纪委以及乡(镇)、街道等基层纪检组织,也参照上述原则设置机构和配备干部。

### 2. 纪检机构检查员职务设置

根据纪检工作特点,陕西省各级纪委设纪律检查员职务。纪律检查员属实职。

省纪委设副厅(局)级和正、副处级检查员,其比例限额一般分别不超过机关干部编制人数的 5% 和 25%。

地、市纪委设副处和正、副科级检查员(西安市设市级副局、正、副处级检查员),其比例限额,一般分别不超过机关干部编制人数的 5% 和 25%。

县(市、区)纪委设副科级检查员(西安市辖区设区级副局级检查员),其比例限额为:干部编制在十人以下的,一般不超过机关干部编制人数的 10%;干部编制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一般不超过机关干部编制人数的 25%;干部编制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一般不超过机关干部编制人数的 30%。

机关纪委、企事业单位以及乡(镇)、街道等基层纪检组织的机构和干部配备,参照中纪委[1988]8 号文件精神 and 上述原则,请示党委确定。

## 二、纪检队伍状况

据 1956 年《中共陕西省各级监委监察干部构成情况统计表》记载:1956 年全省各级监委编制监察干部共 769 人,实际配备 629 人,缺编 140 人。其中,省监委编制 37 人,实有干部 39 人;西安市监委编制 25 人,实有干部 21 人;5 个地区监委共编制 30 人,实际有干部 29 人;县(市、区)监委编制 417

人,实有干部 394 人;工矿、交通运输、基建、学校系统监委共编制 260 人,实有干部 146 人。年龄结构是:35 岁以下的 535 人,占 85%。文化程度:高中 67 人,初中 359 人,完小 190 人,普小 13 人。当时,全省监察系统没有大学生。

1982 年,据省委组织部对全省纪检系统干部的统计:全省共有纪检干部 1137 人,占党委系统干部数的 5.6%。其中,省纪委 83 人,10 个地市纪委共 238 人,县(市、区)纪委共 747 人,乡镇纪委共 69 人。

1991 年底,全省各级纪委共有专职纪检干部 8339 人、工勤人员 240 人。在专职纪检干部中,副省级干部 1 人,地厅级干部 152 人,县处级干部 1567 人,科级干部 4119 人,科以下干部 2610 人。根据 1991 年全省纪检干部的分类统计,在省及省直属单位纪委(纪检组),共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58 人;其中,副省级干部 1 人,厅局级干部 51 人,县处级干部 192 人,科级干部 79 人,科以下干部 22 人,工勤人员 13 人。在地市及地市直属单位纪委(纪检组),共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448 人;其中,地市级干部 15 人,县处级干部 315 人,科级干部 289 人,科以下干部 128 人,工勤人员 41 人。在县(市、区)及县(市、区)直属单位纪委(纪检组),共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061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120 人,科级干部 1522 人,科以下干部 921 人,工勤人员 184 人。在乡(镇、区)及乡级街道办事处纪委,共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847 人;其中,科级干部 1039 人,科以下干部 808 人。在企事业单位纪委,共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949 人;其中,地厅级干部 86 人,县处级干部 940 人,科级干部 1190 人,科以下干部 731 人,工勤人员 2 人。

1991 年,陕西省纪检干部中,处以上干部的年龄结构是:39 岁以下的 102 人,40 岁至 45 岁的 277 人,46 岁至 50 岁的 431 人,51 岁至 55 岁的 507 人,56 岁以上的 403 人。其中,地厅级干部 39 岁以下的 2 人,40 岁至 45 岁的 4 人,46 岁至 50 岁的 20 人,51 岁至 55 岁的 60 人,56 岁以上的 66 人。县处级干部 39 岁以下的 100 人,40 岁至 45 岁的 273 人,46 岁至 50 岁的 411 人,51 岁至 55 岁的 446 人,56 岁以上的 337 人。全省处以上干部的文化程度情况是: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 720 人,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的 639 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361 人。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41.9%。其中,地厅级干部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 78 人,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的 56 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18 人;县处级干部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 642 人,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的 582 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343 人。

1985年,省纪委报经省委同意,对在端正党风工作中成绩显著的202个先进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奖励和表彰。1990年,全省有一个先进纪检组织和七名优秀纪检干部出席全国纪检系统表彰大会,受到表彰,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接见了全体到会代表。1991年,省纪委对西安市纪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组等37个单位和王效维等65名纪检干部授予“全省先进纪检组织”和“优秀纪检干部”的光荣称号。

### 三、纪检干部管理与调配

#### 1. 纪检干部的管理

各级纪委协助党委管理纪检干部。其职责是: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对下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包括后备干部)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考察了解,并就领导成员的日常调整和干部调动、交流、奖惩,向有关党的委员会提出建议;做好所管理范围的纪律检查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受理所管理范围内的纪检干部在行使职权时遭受打击报复等问题的申诉,协助有关党委进行处理,保护纪检干部充分行使职权;受理群众对管理范围内的纪检干部的检举,并协同有关党委进行调查处理;掌握了解所属系统纪律检查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的情况,及时提出加强纪律检查和组织建设的意见及措施,总结交流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的经验;掌握和管理本机关工作人员编制、干部考核、调配、奖惩、借调、聘请、任免、统计和离休退休干部的手续办理等事宜。

#### 2. 纪检干部的调配

各级纪委领导成员的调整与配备,需经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协商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需选举产生的纪检干部由同级党委提出候选人名单,并由同级党委组织部征求上一级纪委同意后报上级党委审查,选举结果均由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批准,并同时抄报上级纪委。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各级纪委常委以上干部的个别调整,由同级党委组织部征求上级纪委同意后,报上级党委审批;不经过选举的党政机关党组纪检组或纪委正、副书记的任免,事先由同级党委或党组的组织、干部部门征求上级纪委的同意后,再报上级党委审批;省纪委派驻机构成员的任免,一般由所驻单位党委或党组推荐,经派出机关审查同意,或由派出机关提名,征求所驻单位党组织意见后,由派出机关报地方同级党委审批。各级纪委及单位纪检组一般干部

的调配,和党政干部调配手续相同。

## 四、纪检干部的培训

纪检干部的培训,是纪检战线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中央纪委1987年1月作出《中央纪委关于纪检干部培训工作的规划(试行)》,同年4月,中共陕西省纪委制订了《关于纪检干部培训工作的规划》。两个规划对纪检干部培训的目标、办法、形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 1. 目标

努力造就一支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干部队伍,以适应新时期纪检工作的需要。在政治素质方面,要求能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知识,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表率作用好,热爱纪检工作;在业务素质方面,能基本掌握纪检理论和业务知识,具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胜任本职工作;在文化素质方面,具有相当的科学文化素养,知识面比较广。县纪委副书记以上干部和其他纪检干部要通过在职学习、短期轮训、脱产上学等不同途径,学完《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革命史》等五门必修课程。同时还要学习《国情与国策专题讲座》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年龄在45岁以下不具备高中文化程度的纪检干部达到高中文化程度,40岁以下的县纪委副书记以上干部达到大专文化程度。

### 2. 办法

厅局级干部和部分地市纪委副书记及省级机关纪检组副组长、省纪委会处长和后备干部,主要由中央纪委培训;省纪委负责培训县级纪委正副书记、省纪委机关及直属机关纪检组的副处级干部、县级以上纪委的后备干部;地市级纪委负责培训县级纪委的常委和科级干部;县级纪委负责培训所属的基层纪检干部;厂矿企事业单位的纪检干部由本系统负责培训;各级纪检机关一般干部的培训,由本级纪委负责;党支部的纪检委员,由所属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培训。

### 3. 形式

在中央和省部级党校、干校举办领导干部轮训班;依托大专院校举办纪检干部专修科;鼓励和支持纪检干部参加党校、业大、电大、函大和业余中专学习文化;通过会议和办案形式、专业讲座等形式培训。

1988年至1991年,陕西省纪检系统在中央党校地厅级干部培训班学习的共十人,其中省纪委监委二人、副厅级室主任三人、地市纪委书记五人。1978年至1991年,省纪委委托省委党校举办纪检干部培训班24期,计1028人;委托西安政治学院定向培养3届大专文化程度的纪检干部52人。

### 第三章 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中央、中央纪委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结合陕西实际,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维护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保障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 一、拨乱反正,恢复组建各级纪检机关

“文化大革命”中,纪检部门被迫停止工作,纪检工作遭到破坏。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各级纪检部门得到恢复和加强。1978年11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严克伦为第一书记,杨文海为第二书记。1978年12月1日,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市、县委和设党委的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均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通知,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改为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并作为省级六大领导班子之一。1983年4月17日,罗文治当选为省纪委书记。1985年8月26日,中共中央通知周雅光兼任省纪委书记。1988年5月5日,李焕政当选为省纪委书记。

党的各级纪检机构恢复和建立后,贯彻1979年1月召开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在省委的领导下,开展“揭、批、查”补课,平反冤假错案,进行“两案”审理。省委两次派出办案工作组赴各地检查督促,在较短时间内,全省平反冤假错案19万起。各级纪委对2.34万件历史旧案进行了复查,使70%的案件得到重新处理。

这一时期,全省纪检工作逐步得到加强和健全。1983年6月15日,省委

转发《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纪律检查部门组织建设的请示报告〉》,要求切实加强各级纪检部门的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级纪检组织机构;调整充实各级纪检干部的力量;调整和加强各级纪委的领导班子;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

1985年3月4日,省委转发了《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全省纪律检查机关组织建设的意见〉》和《省纪委〈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报告〉》。报告要求:(1)按照中央要求配备领导干部,调整加强领导班子。(2)建立健全纪检机构,充实力量,加强对干部培养教育,努力提高纪检队伍的素质。(3)努力改善纪检机关的工作条件。

## 二、检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中以权谋私的问题

“三招三转一住”是指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农村青年转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临时工和民办教师招转为国家正式职工,违法盖私房和多占公房。

1978年以后,部分党员干部在招工、招生、招干和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违法违纪建私房等方面逐渐出现了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侵害了群众的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从1981年初开始,中共陕西省委临时纪委连续抓了若干起招工、转户口中的违纪案件,公开处理,引起了不小震动。同时省委对此类不正之风的发生蔓延进行了调查研究。从对1156起违纪案件的剖析中发现,60%—70%的案件是属于在招工、转户口、分房建房中以权谋私问题。不少县级领导班子程度不同地有这类问题。1981年7月,中共陕西省党代会根据省委纪委的调查明确提出,要在全省着重抓好纠正“招、转、住”中的不正之风。1981年12月15日,省委召开了会议部署,并在12月28日,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检查纠正少数干部在“三招三转”中违反政策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坚决制止少数干部违法盖私房和多占住房的通知》,要求各地狠刹这股歪风。1982年2月15日,省委召开省级机关领导干部大会,要求党员领导干部立即行动起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中的不正之风。省委、省政府还对检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不正之风作出了规定。

(1)招收职工,要以国家正式下达的劳动计划指标和规定为依据。对于1979年6月以后,违背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把不符合招转条件的人招收为工人、干部或临时工(合同工)、民办教师招转为国家正

式职工,农村青年转为城市下乡知识青年的,必须由批准部门和录用单位限期予以纠正和清退。

(2)对于农村户口迁转进城的、吃商品粮的,应当严格按照政策办理。凡是违背国务院和省上有关规定,从1979年1月起,将家居农村的干部子女、亲属的户口迁进城市、转吃商品粮的,要一律清退,限期将户、粮关系转回农村;已安排工作的,要同时予以清退。

(3)凡在大学和中专考试录取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而录取的学生,应取消其入学资格或作其他处理。

(4)国家干部要求在城镇自费建私房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当地政府审批,由城建或房管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建房,凡违章建筑的私房,应予拆除,或采取其他办法处理,其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农村不脱产或半脱产的干部,家属户口在农村的脱产干部,一律不得在城市(包括县城)盖房。已盖成的私房,应折价归公或采取其他办法处理。

(5)国家干部凡是利用职权巧立名目、假公济私、贪污挪用、低价套购、无偿平调等,侵犯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必须折价予以退赔,情节严重的应没收所建私房。凡是未经批准任意占地盖房的,其所建房屋应予没收或作其他处理。凡是以牟利为目的,营建私房转手倒卖的,要从严惩处。

(6)国家干部在“三招三转一住”中搞以权谋私不正之风的,在(简称《准则》)公布以前的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处理从轻;在《准则》公布以后的,处理从严。在《准则》公布以后发生的错误,如检讨认识较好,又能及时清退的,也可免于纪律处分。

(7)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检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中违反政策的问题,当做端正党风、转变社会风气的一项突击任务来完成。要全党动手,加强领导,克服涣散软弱状态。凡放弃领导或顶着不办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省级直属机关和一些地、县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进行工作。省委派出由10名省级领导干部带领,有37名厅局级干部参加的158人的工作组,分赴各地抓班子,抓作风,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1982年5月22日,省委发出《关于重申必须坚决纠正“招、转、住”中不正之风的通知》。省委要求各级党组织重新学习省委有关文件和国务院[1982]63号文件,认真检查一次纠正“招、转、住”中不正之风的工作,进一步采取有

效措施,善始善终地搞好这项工作。

1983年2月22日,中纪委发出《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歪风》的公开信,省纪委发出通知,要求坚决制止和纠正公开信所列举的不正之风,继续查处“招、转”中的问题。1983年9月,提出五条验收标准,从全省抽调纪检干部,组成八个组分赴各地检查验收。

到1983年7月,全省查出有“招、转、住”这类问题的党员干部共6400多名,其中乡以上领导干部占51%;违反政策招转的人员有4472人,非法建私房5973间,多占住房2192间。由于各级党委和纪委的重视,政府有关业务部门的积极配合,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大力支持,到1982年底,违反政策招转的人员已清退4191人,占应退人数96%;非法建的私房已处理5185间,占应处理的88.5%;多占的住房已处理1526间,占应退数的69.6%。通过检查、纠正,教育、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使正在干的人停下了手,眼红想干的死了心,基本上刹住了这股歪风;同时也改善了党群关系;提高了党的威望。

1989年10月3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建设厅、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的意见〉》。虽然制止和纠正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的问题,省委、省政府曾多次做过规定,提出过要求。但是,一些地方的干部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违法占地、违章建房的问题仍很严重,有的甚至非法买卖、转让地皮或将房屋出租、倒卖牟利。这种腐败现象,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为了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切实加强廉政建设,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清理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作为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来抓。要按照这个意见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遇到再大阻力也不能退让。

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建设厅、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的意见》作出了清理工作的五项安排意见:(1)认真搞好宣传教育。(2)提出了清理的对象和时间界限:在城镇建私房的,从1983年5月2日国务院颁布《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开始;在村镇(非建制镇)建私房的,从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时开始。(3)提出了清理的内容。(4)提出了清理的政策界限。到1991年底,经过两年多的工作,查出自1983年以来全省共有4.2万户干部职工在城镇建私房,其中有“三违”问题的1.24万户,受到处理的1.24万户。其中有145人受到党纪处分,152人受



到政纪处分,31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受到经济处理的12148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38.43万元,依法拆除违章建筑849处,37.02万平方米;折价没收405处;收回土地333亩;收回公房2935套,5.67万平方米。

### 三、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

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根据中央通知精神,1982年4月中旬,省委召开会议,部署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1982年4月30日,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的安排》。省委、省政府提出五项工作安排:(1)认真学习好《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统一思想认识。(2)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3)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4)正确处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同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工作的关系。(5)加强对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领导,充实办案力量。

1982年7月10日,省委召开第二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工作会议。会议强调抓好四项工作:(1)继续端正领导思想。进一步加深对开展这场斗争重要意义的认识。(2)领导成员要分成两套班子,既要有人狠抓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又要有人抓好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工作。(3)集中力量抓好大案、要案查处。(4)打击活动和检查纠正“招、转、住”中的问题,同整顿党的组织,端正党风和进行反腐蚀斗争教育结合起来。

1982年11月8日至15日,省委召开第三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如何把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

1983年8月25日,省委发出《关于印发全省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省委要求认真学习中纪委[1983]13号文件即《印发〈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坚决克服松劲情绪,改变打击不力的状况,健全办事机构,充实办案人员,抓紧查处大案要案,更好地开展清查、清理活动,坚决打击和清除经济犯罪分子,特别是党政领导机关和大的企业单位内部的经济犯罪分子,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1984年3月10日,省委发出了《在整党中认真搞好经济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整党中,在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深入进行经济清查工作,消灭“死角”、“死面”,把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违法犯罪分

子清理出来,纯洁党的组织。

1985年7月2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立即开展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的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决定,全省地市要集中一段时间,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抓紧从严打击经济领域里危害人民群众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的重点是:制造、贩卖假药;制造、贩卖腐烂变质的肉食、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和饮料;伪造、假冒和转手倒卖名牌、优质产品;买空卖空、投机诈骗活动等。

1986年2月7日,省委发出《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根据全国党代表会议和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要求:(1)认真学习中央文件,提高思想认识。(2)首先要从大案要案抓起。(3)搞好内部治安整顿,堵塞漏洞。(4)广泛深入地开展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活动。(5)认真执行政策,依法办事。(6)加强党委领导。

从1982年到1986年底,全省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2880件,其中走私案199件、贪污案5791件、行贿受贿案444件、盗窃案1404件、投机诈骗案2624件、其他经济犯罪案2418件。各类案件中,有万元以上大案1149件,其中十万元以上特大案件168件。全省共立案审查15775人,其中地厅级干部11人、县处级干部120人。全省共惩处违纪违法人员9383人,其中党纪处分1904人(开除党籍789人)、政纪处理2877人(开除公职886人)、刑事处理4602人(其中判处死刑7人)。全省共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945.7万多元。经过连续几年的斗争,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制定争取全省党风根本好转规划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在五年内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1983年1月,中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要求。根据省委指示精神,1983年7月,省纪委在全省二次纪检工作会议上讨论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设想。1983年9月,在纪检工作座谈会上讨论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意见。1984年4月,在全省纪检工作会议上,根据中央整党决定精神和中纪委1984年3月工作会议对党风好转要“通盘考虑,认真规划”的要求,讨论修改了《关于实现全省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草案,经省委常委会讨论,1984年5月14

日,省委印发了《关于实现全省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并要求各地区、各系统、各单位,制定自己的规划,尽快付诸实施。

《关于实现全省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提出了实现的步骤:分期分批在三年内逐步实现党风的明显好转和根本好转。具体安排是:1984年,经过第一期全面整党的省级领导机关和尚未开展全面整党的个别先进单位,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其他党组织的党风应当有明显好转;1985年,进行第二期全面整党的组织和另一部分尚未全面整党的先进单位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其余党组织的党风应有进一步明显好转;1986年底,全省各级党组织的绝大多数,都要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规划确定了党风明显好转与党风根本好转的主要标志。党风根本好转的主要标志是:(1)领导班子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形成了团结一致的坚强核心。(2)对“三种人”(顽固抗拒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严重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其他严重违法乱纪的人)进行了严肃的处理。(3)能主动发现、认真解决党内外群众意见很多的以权谋私问题以及严重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问题。(4)党员的政治素质提高了,组织纪律性加强了,能够认真执行党章,起先锋模范作用,党的基层组织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了同群众的联系。(5)积极进行各项改革,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不断提高,生产和工作有了显著起色。

规划还提出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九项主要措施:(1)必须党委重视,领导带头,全党动手,依靠群众。(2)搞好全面整党。(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普遍深入地对党员进行教育。(4)抓好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5)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抓好经常性的检查、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6)端正党风的对照检查要制度化。(7)建立定期开展党风大检查的制度。(8)抓好两头,推动全局。(9)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

1984年12月,省委召开检查落实党风规划工作会议。白纪年在讲话中强调,在加强纪检工作中,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严肃党纪,端正党风。

1985年5月10日至15日,陕西省端正党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纪检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党风建设的先进经验。大会给46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分别颁了奖,对156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口头表扬。

1986年2月6日,省委作出《关于省级机关端正党风工作的安排》。省委

决定 1986 年上半年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领导,着重抓好省级机关端正党风的工作。从整顿机关作风入手,经过努力工作,使党风有一个明显的好转。以两周时间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以两周时间,领导带头,自觉检查,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坚决地认真地查处大案要案,处理一批搞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的人和事。自始至终抓紧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省委决定成立省级机关端正党风领导小组,周雅光任组长,李溪溥、张斌任副组长,李森桂、白进勋、杨鸿章为成员。

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和领导在工作中要十分注意掌握政策,坚持以教育为主,既要依靠群众,又不要大轰大嗡;既要查清问题,又不要人人过关。不要把改革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某些失误与以权谋私混为一谈,也不要让某些借改革之名、以营私利的人轻易滑脱,保证端正党风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半年的端正党风的学习和教育,省级机关的党风有较大好转。

## 五、检查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1984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又出现了几股新的不正之风。主要表现在:一是 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以权经商、办企业,出现了倒买倒卖重要物资的“官倒”现象;二是许多企业、事业单位巧立名目,给职工滥发钱物;三是一些部门和单位违反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乱涨价、滥发彩券和搞有奖销售,出现了社会消费过热现象;四是许多机关兴起请客送礼风,挥霍浪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五是一些单位借体制改革之机突击提级提职等。

1985 年 1 月,省委和省政府遵照中央〔1984〕27 号文件精神,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律检查部门要组织力量,按照决定中指出的问题,对本地区在这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凡以前所办的企业,尽快与机关脱钩,拒不执行中央决定的,要进行严肃处理。3 月 20 日,省委、省政府又发出《关于坚决纠正“令不行、禁不止”的歪风和其他新的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紧急通知提出四条措施:(1)省委决定成立纠正新的不正之风领导小组,由李溪溥、罗文治、孙克华负责。(2)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法纪教育,在此基础上各地(市)、各部门制订出可行措施,发扬党的“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的优良传统作风。(3)切实搞好检查处理工作,对典型案件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进行查处,限期结案。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国法

的惩处。(4)全省工商、财政、税务、物价、审计、劳动人事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业务监督和对重点单位的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1985年4月17日,省委、省政府批转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意见》。意见指出,截至1985年2月底,全省已有工业、交通、建筑、商业、外经、外贸以及信息服务、技术开发、经济和科技咨询等各类公司2906个。其中不少是办得好的或比较好的。但有相当一部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营的公司,不但不利于简政放权,搞活企业,而且败坏党风,腐蚀干部,必须进行清理整顿。意见提出了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营的公司、名不副实的“四无”(无资金、无场地、无人员、无主营业务)公司、行政性的公司和政企不分的公司这四种类型公司的具体政策。

1985年5月3日,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在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整党简报》第73期《西北巡视员小组反映陕西不正之风的情况和提出的几点意见》上批示:“从这份简报看,陕西的不正之风很严重,名堂不少,花样很多,再不严加查处就不得了。”对此,省委于5月20日发出《关于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对我省纠正新的不正之风重要批示的通知》。通知提出了三条贯彻落实的措施:(1)提高认识,查明情况。(2)实行分案包干、认真查处。采取“三定一包”(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包查处质量)的办法,逐案落实责任,限期作出严肃处理。(3)实事求是,掌握政策。1985年5月25日,《陕西日报》对省公路局企业验收团在安康大搞“吃、喝、拿”不正之风事件曝光后,省纪委、省委整党办公室发出通报,省委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纠正接待工作中的不正之风。1985年12月17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机关作风中几个严重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解决好争相购买更换进口小轿车的问题,清理1984年以来购车、换车和配车情况;从严掌握派人出国;坚决刹住请客送礼、公费旅游、经商牟利、中饱私囊等不正之风。1986年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年3月,省纪委在西安召开了全省纪检工作会议,传达了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周雅光作了《认真落实中央战略部署,为实现我省党风根本好转而努力》的总结讲话。1986年4月,省委抓住长安、临潼两个交通监理站非法拦车事件,及时提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任务。

经过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全省共清理整顿各类公司8774户,其中撤、并、

改 2539 户,占公司总数 29%。查结大案要案 396 起,有 315 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挽回经济损失 1165.6 万元。党政机关、党政干部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的歪风被刹住,滥派团组和人员出国的现象得到纠正,用公款游山玩水和请客送礼、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等歪风大有收敛,党政机关干部谋取不正当收入的问题基本纠正,争相购买、更换进口小汽车的歪风也基本刹住。

## 六、党风建设工作调查

1988 年 5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省纪委抽调 58 名干部,组成五个调查组,采取点面结合的办法,分别对陕北的榆林县、陕南的勉县、关中的蒲城县、西安市新城区、宝鸡市金台区及部分省直厅局进行了党风建设工作重点调查,同时也对其他一些县市和单位作了一般考察了解。召开座谈会 199 次,参加人员 1337 人;个别交谈、走访 370 人;收回问卷 3552 份。在此基础上,省纪委会常委用半个月的时间召开了汇报讨论会,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分析陕西党的现状,对全省党风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并于 1988 年 8 月 2 日,向省委上报了《关于我省党风建设工作的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分析了党风的基本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改革开放以来,陕西党风的主流是好的。主要表现是:(1)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使陕西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在一定程度上铲除了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3)党内政治生活逐步健全,民主空气日趋活跃。(4)党员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另一方面党内确实存在许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有些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主要有以下五种:一是以权谋私;二是官僚主义;三是组织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四是讲排场、比阔气、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等方面的问题比较严重;五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以“变通”为名违背中央和上级的指示精神,把局部利益置于全局利益之上,表面上是为群众谋利益,实际上是损害了群众的利益。

产生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1)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导致思想混乱。(2)党风党纪建设不能适应新的情况,不少地方没有

形成全党抓党风的局面。(3)党的组织建设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一些基层组织涣散无力。

调查报告提出了加强党风建设的对策:(1)在党委的支持下,抓住“经济要繁荣,党政机关要廉洁”这个重点,充分发挥纪检部门“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能,促使党政机关风气好转。党政机关风气好转了,其他农村、学校、事业、企业等方面的问题也就不难解决。(2)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要切实抓好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党的基层组织能否充分发挥作用,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于保持党政机关廉洁,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3)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抓好对党员的教育。要不断地分析党员的思想动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当前,要把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增强纪律观念的教育统一起来,使党员在改革开放中既勇于探索,努力发展生产力,又自觉接受制度的约束,保持清正廉洁。(4)协助党政领导,抓好制度建设。要把基层党组织的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的双重生活会制度和各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起来,认真坚持下去,不断提高质量,使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真正置身于党的纪律约束之中和党组织监督之下。(5)抓好监督工作。解决好党政机关的廉洁问题,除了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以外,还必须加强监督。既要发挥组织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又要加强专门机关的监督。通过专门机关的监督,把几个方面的监督有效地协调起来,发挥威力。(6)严肃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搞好党风建设,一方面要靠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减少产生不正之风的土壤;另一方面要靠从严治党,严肃执行党的纪律。两者要紧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才能奏效。(7)从全局出发,注意抓好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纪检部门必须从总体上把握党风建设的全局,加强宏观指导,抓住一个时期内危害严重的倾向性问题,集中力量,认真加以解决。

调查报告提出加强纪检机构和纪检队伍建设的四条措施:(1)搞好纪检机关的体制改革。(2)加强纪检队伍建设。(3)组织纪检干部认真学习,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进工作。(4)建议各级党委把党风党纪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公检法工作的领导。

1988年10月4日,省委批转了《省纪委〈关于我省党风建设工作的调查报告〉的通知》。省委认为,调查报告实事求是地分析了我省党风的基本状况,对加强党风建设、纪检机构体制改革和纪检队伍建设等提出的意见是可

行的。省委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党风党纪工作的领导,关心和重视纪检机关的体制改革和纪检队伍的建设,支持纪检机关充分发挥“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能。要积极帮助纪检干部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给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省委希望,全省各级纪检机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振奋精神,改进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继续把改革和建设推向前进做出新的贡献。

1988年10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六条规定》。省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加强党的纪律,维护改革大局,令行禁止,严格遵守六条规定:(1)坚决执行党的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各级组织服从党中央,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反对损害全局利益的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2)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认真、积极完成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一切违法的事、一切中央明令禁止的事,都不能做;决不允许钻改革的空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买倒卖紧俏物资。(3)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党政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不得阳奉阴违,讨价还价,变相抵制。(4)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执行党中央的号令,增强党的凝聚力;对于损害党和国家声誉,干扰、破坏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流言,不得随意传播,并要及时报告组织,予以澄清。(5)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不得弄权勒索,贪赃舞弊,奢侈浪费,挥霍国家资财。(6)坚决支持、保护改革开放。对一切有利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促进生产力的改革措施,都要积极推行,热情支持,坚决保护;不得压制、干扰、阻碍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更不允许打击、诬陷改革者。

为了保证六条规定的贯彻执行,实行“三公开一检查”。(1)公开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将本规定向党内外公布,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机关的监督。(2)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各级党政机关、经济管理和检查监督部门,都要尽可能地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加强举报中心或信访机构,公开地址,公开电话,公开挂牌,便于人民群众举报违纪违法案件,广泛实行社会监督。对群众检举揭发的问题,必须分级负责,认真查处,并及时向检举人



回告查处结果。(3)公开党组织和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对于顾全大局、模范地执行中央政令、认真遵守本规定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和党员负责干部要给以坚决支持和公开表彰;对不顾大局、自行其是、目无组织、违反纪律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要及时检查并严肃处理。(4)加强检查监督。各级党委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搞好检查监督。

## 七、加强廉政制度建设

廉政建设试点工作。1989年,上半年重点抓了供销系统的化肥专营一条线和宝鸡市级机关一个片、新城区基层管理部门一个点、石油学院一个校的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和经验。1989年3月17日,省委、省政府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搞好化肥专营供应工作的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领导,抓紧检查督促,千方百计组织好化肥的专营供应工作,确保化肥真正供应到农民手中。监督实施办法有四条:(1)分配公开;(2)发证到户;(3)全面监督;(4)严肃查处。省上还成立了监督小组,各级指定领导人,组织力量实施。1989年8月起,将试点经验推广到“两大院”(省委、省政府机关大院)、“八条线”(农业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电力、公安、粮食、水利、供销八个系统)和十个片(十个地市所在地)。1990年上半年,在西安市四城区(新城、碑林、雁塔、莲湖)和五个系统(公安、税务、工商、粮食、电力)开展了行业廉政建设。1989年,省政府作出《关于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推进廉政建设的决定》,决定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贯彻实施“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强化社会监督。1990年9月,召开了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交流了经验,实地考察西安市试点单位。在一些行业内部加强了制约制度。对拨款、减免税、信贷、“农转非”(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等,实行集体审批制度。税务部门把过去“一人进户,各税统管,票款不分”的做法,改为“查管分设,票款分离”,实行岗位制约。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实行了换岗、交流、回避等制度,合理调整人员和组织结构,以打破和防止各种关系网的形成。1990年12月至1991年1月,省委、省政府组织了10个检查组,对10个地市和26个省级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与督促。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逐步由点到线、由片到面逐次推动。

坚持“两手抓”和“一要坚决,二要持久,三要有紧迫感,四要综合治理”的

方针,廉政建设进入新阶段。

(1)党政领导带头抓廉政建设,以身作则作表率。省委组织全省干部党员认真学习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以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改革开放的高度,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树立从严治党、长期作战思想,扎扎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抓好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把廉政制度建设作为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委、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省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及时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1989年8月3日,省委决定成立了省委廉政工作办公室。省委、省政府还作出了领导干部分工负责查处重大案件和抓好重点行业廉政建设的决定。24名省级领导干部负责查处的22个重点案件,到1989年底,已经查结和查清的有20件。十名省级领导干部分别抓的十个行业的廉政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

省委常委“一班人”加强自身建设,制定了《省委常委保持清正廉洁的规定》,并在报纸上公布,以便广大群众监督。省委常委按时参加常委民主生活会,经常参加所在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下基层时,严格做到轻车从简,吃工作餐和便饭,不搞特殊。

(2)从办实事入手,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狠抓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989年8月,省委作出《关于近期内做好群众关心的六件事的决定》。这六件事是:(1)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2)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子女经商;(3)严格执行有关领导干部待遇问题的规定;(4)严禁请客送礼;(5)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6)抓紧查处大案要案,注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到1991年,全省共清理整顿各类公司8774户,其中撤、并、改2539户,占公司总数29%。查结大案要案396起,有315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挽回经济损失1165.6万元。

1989年,全省集中抓了化肥专营供应“一条线”,以此为突破口,带动其他“八条线”的廉政建设。1990年,根据中央部署和群众要求,省上成立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全省这项工作。1991年,采取了推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领导班子纠风生活会、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明察暗访、问卷调查、一线职工离岗轮训、创佳评差、换位思考和查处突出问题等九条措施。1991年查处91起行业违法违纪案件,并将十起重大案件在报纸、电视上“曝光”。1992年,以专项治理为重点,在执法监督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解决

以权谋私、以职谋私、以业谋私、吃拿卡要问题。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得到遏制。全省宣布取消和停止执行 463 项收费项目,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近亿元,撤除道路非法检查点 2289 个。水费高、农民灌溉难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浇地水费平均每亩次下降 1.76 元。仅此一项全省减轻农民负担 3900 多万元。农村电价乱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全省农村照明电费由 1990 年的平均每千瓦小时 0.58 元下降到 1991 年的 0.3 元左右,减轻农民负担 4000 多万元。城市装电话难和打电话难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等歪风有所收敛。征兵中的不正之风也得到纠正。

(3) 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惩各种腐败现象。各级纪检机关,把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摆在突出位置。县以上纪检机关设立信访部门,公开挂牌,公开办公地点,公布举报电话,多渠道地掌握违纪案件线索。各级领导直接查办一些重点案件,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和督促。从 1980 年到 1992 年,全省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8419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4128 人,其中受行政处分的 5559 人。受处分党员中,有省级干部 4 人、地厅级干部 150 人、县处级干部 1262 人。移送司法机关受到刑事处理的 2303 人。通过查办案件,惩处一批违法分子,处理了一批违纪问题,纯洁了党员干部队伍,对于维护党纪的严肃性,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惩处违纪违法者的同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为 12159 名受到失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给予保护;对有一般性问题的 14384 名党员干部,及时给予批评帮助,促其改正。

(4)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从制度上约束和规范领导干部的行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每年召开一次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已形成制度。在廉洁自律工作中,坚持统一安排、普遍推行与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相结合,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清理核查相结合,及时纠正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清理党政机关办经济实体,已脱钩经济实体 1179 个。纠正解决领导干部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 829 人(省级干部 5 人,地厅级干部 76 人,县处级干部 748 人),其中领取报酬的 498 人已作了清退。清退 6539 名干部多占成套住房 6542 套,其中 207 名地厅级干部、976 名县处级干部退出多占住房 1186 套;清理超面积住房 6250 人,收缴超面积加价款 4233.3 万元。同时,对中央提出的个人收入申报、礼品登记、重大事项报告、企业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等项制度,尤其是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若干规定,加强督促落实。通过开展廉洁自律工作,各级领导干

部普遍受到了党风廉政和纪律教育,增强了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制定和完善了一批加强廉政建设的制度和纪律规定。主要有:《关于提拔任用干部进行廉政鉴定的办法》、《关于在全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对部门的行业不正之风行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关于在全省开展清理纠正违反规定购房、建房、租房、装修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处理办法》、《关于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吃喝玩乐处分的暂行规定》、《关于狠刹用公车迎亲送丧歪风的若干规定》等。在全省推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和财务公开等制度。同时,对一些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了改革,如对建筑工程实行招投标管理,对行政事业的收费实行“单位开票、银行收款、统一开户、收支统管”,对省级机关车辆实行统一采购、定点维修等。各地市各部门结合实际,也制定和修定了一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办法,对规范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的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2年,省纪委对全省500个大中型企业进行调查研究,会同监察厅制定了《关于支持保护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就经济领域里涉及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的18个政策性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1992年2月,省委制定和推行了四项制度:一是领导干部个人及其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级党委成员,要向同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建房、买房、装修住房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家庭红白喜事的办理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行政部门的领导干部,向同级政府和监察部门报告。各级党政一把手在向同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的同时,分别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各级党委、政府委托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领导干部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通报。有的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二是各级党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同群众利益直接相关事项的公开制度。从省到地市、县、乡村,凡是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要逐级公布,向群众公开,以便人民群众的监督和理解。三是组织各界代表评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制度。各地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群众代表,就群众关心的一个或几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视察和检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评议。四是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量化指标和考察标准,定期进行检查,并同经济工作、业务工作一起进行考核,克

服“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

改革开放以来,陕西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和行业不正之风依然存在,仍然是群众最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因此,还必须坚持不懈地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 第四章 纪律处分

党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按照党的政治纲领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及党在各个时期任务的需要而确立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政治生活准则和言论行为规范。它涉及到党内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有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人事纪律、群众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外事纪律等。党的十四大党章规定的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党纪处分是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按照错误事实和情节轻重依据党的纪律规定所作出的纪律处理决定。对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事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据中共陕西省纪(监)委《全省处分违纪党员情况统计表》统计,1951年至1965年,全省共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90950人。其中,开除党籍26279人,留党察看15370人,撤销党内职务5688人,严重警告17986人,警告22299人,撤销工作819人,劝告2186人。受处分党员的级别为:中央管理的党员干部29人,省委管理的党员干部549人,地市委管理的党员干部3259人,县委管理的党员干部13236人,一般党员73877人。

1980年至1991年,全省共查处各类党员违纪案件70018件。其中,违反政治纪律1942件,袒护包庇违法乱纪321件,违反外事纪律23件,违反劳动人事组织纪律2787件,压制民主打击报复1171件,诬告陷害164件,泄露遗失党和国家机密78件,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1978件,违反财经纪律485件,投机倒把783件,走私贩私171件,贪污盗窃7370件,行贿受贿2387件,

以权谋私 7041 件, 诈骗 415 件, 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 2107 件, 弄虚作假骗取名利 1632 件, 腐化堕落道德败坏 3628 件, 制造传播淫秽物品 133 件, 违反计划生育 19956 件, 赌博 1553 件, 搞迷信活动 366 件, 其他 9160 件。共处分违纪党员 50851 人。其中, 开除党籍 9365 人, 留党察看 10477 人, 撤销党内职务 1474 人, 严重警告 13108 人, 警告 16427 人。受处分党员级别为: 省级干部 3 人, 地厅级干部 145 人, 县处级干部 1147 人, 科级干部 5462 人。

## 一、案件承理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反映、检举、调查发现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 经过初步审核, 认为有违犯纪律的事实, 需要追究责任, 并且属自己管辖范围的案件, 予以承理。

承理案件的范围: 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违纪案件; 上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或同级党委批办、交办的案件; 属于下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检组)立案检查范围的个别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对中央管理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需立案的, 报中央或中央纪委批准立案; 对地方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需立案的, 由党的地方各级纪委或同级党委批准立案。对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 由上一级党委或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批准立案。对于那些虽属下级党委或纪委立案检查范围的案件, 上级纪委或党委认为必要时, 也可直接批准立案。

各级纪检机关在确定对党员或党组织立案检查时, 如与同级党委意见不一致, 需请示上级纪委。

## 二、案件检查

案件检查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所采取的解决党内矛盾的一种手段, 是同党内错误思想和行为及党内的腐败分子作斗争、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纠正自己错误的方法之一。检查党内违纪案件, 是党的纪检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 是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

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通过执纪办案,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严肃党的纪律,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保护改革开放, 促进经济发展, 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党组织或党员违犯

党的纪律决定立案检查的案件,一般采取分级立案检查的原则,即哪一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干部发生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由哪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检查。案件检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案件检查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切实保障党员包括被检查的党员行使党章赋予的各项权利。案件检查要依靠党的各级组织,走群众路线,加强纪检系统内部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案件检查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达到既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又教育本人和广大党员的目的。案件检查实行分级办理、各负其责的工作制度。

违犯党纪的主要行为。拒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公开诋毁、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严重以权谋私,侵犯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违犯党的组织纪律,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严重侵犯党员民主权利,压制民主,打击报复;违反党的宣传纪律,造成重大政治影响;蓄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情节严重;弄虚作假,骗取名利;违反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丧失人格国格,损害党和国家利益,徇私舞弊,包庇严重违法乱纪人员;奢侈浪费,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道德败坏,腐化堕落;有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投机诈骗、欺压群众等违犯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但需追究党纪责任的等。

案件检查的方法。案件检查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党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检查违纪案件时,首先通知被检查者,讲清意图,提出要求,然后开展调查。调查中,要把向知情人、证人的调查和被检查人的调查结合起来。对个别不宜过早地同被检查者见面的案件,也可采取事先不告诉检查者的方式开展调查。

### 三、案件审理

案件审理是党的组织和党的纪检机关对已检查结束的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案件所进行的审核和作出处理决定的工作,是案件审理部门将违纪案件提请纪委会或党委审批前的最后一道程序。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党组织是审查处理违纪案件的权力机关。审理工作部门直接对本纪委负责,对党员和党组织违犯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实事求是地审核全部事实材

料,正确地鉴别和使用证据,分析认定问题的性质,提出恰当的处理意见,报请本纪委或党委审查批准。对复查复议的案件,审理后提出取消、改变或维持原结论和处分意见,报请本纪委或党委审查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各项手续。

案件审理工作的任务。基本任务:按照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基本要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真审核和正确处理违犯党纪的案件,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章程,保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体任务:对党员和党组织违犯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实事求是地核对违纪事实的材料,审查鉴别证据,分析认定性质,按照党章规定和党对犯错误党员的一贯政策,正确进行处理。

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基本要求。指导原则:实事求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肃慎重,区别对待;民主集中,反对分散;切实保障党员合法权利。基本要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审理工作部门的职责范围。审理由本级纪委或党委批准的违犯党纪的案件;审理报送上级纪委或党委审批的案件;审理下级纪委上报的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审理下级纪委对同级党委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请求予以复查或复议的案件;审理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案件和下级纪委报来备案案件;受理本级党委、纪委及上级党委、纪委批准的案件中党员对所受处分或结论不服的申诉;调查研究案件审理工作和执行党纪的情况,拟定有关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化的规定,对下级纪委的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进行党风党纪教育选择典型案例。

#### 四、批准权限

根据党章和中央纪委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陕西省纪委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于1993年10月拟定陕西省《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并报省委同意。具体内容是:

对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省委审核后,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省委全体会议2/3以上的多数决定,经中央纪委审核报中央批准;在特殊情况



下,给予省委委员、候补委员上述处分,由省委常委会决定,经中央纪委审核报中央批准,待下一次省委全体会议追认。

对省直机关工委(含省教育工委、省国防科工委、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党委、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党委,下同)书记,地、市委书记,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省直机关工委或地、市委审核后,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省委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本人所在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的多数决定,由省纪委检查委员会审核,经省委批准后,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对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委员,地、市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省直机关工委或地、市委审核后,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省委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的多数决定,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委批准。

对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省委审核后,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中央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的多数决定,经省委审核后,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报中央批准。

对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省委审核后,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中央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多数决定,经省委审核后,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中央备案。

对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省委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的多数决定,报省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检查委员会备案。

对省直机关纪工委、地、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含不设常委的地、市委纪工委委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省直机关工委或地、市委审核后,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省委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的多数决定,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委批准。

对省直机关纪工委、地、市纪委委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

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同级党委和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的多数决定,由同级党委批准,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对省级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的正副部长、正副主任、正副厅长、正副局长、党组正副书记、副厅长级党组成员、纪律检查组组长、二级局局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的正副厅级党员干部,行署正副专员、省辖市正副市长、市人大正副主任、市政协正副主席、驻地区人大、政协联络组正副组长以及其他相当于正副厅级职务的党员干部,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省直属机关工委或地、市委审核后,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报省委备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经省直属机关工委或地、市委审核后,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报省委批准。其中正部、厅局级党员干部,地、市委书记、专员、市长,经省委批准后,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对省级机关各部门的正处级干部,地、市机关各部、委、办、局的部长、主任、局长,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市、区)政协主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经省直属机关工委或地、市委批准后,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实行双重领导的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处分党员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其中相当于正、副厅级的党员干部的报批程序:凡党的关系在各地、市委管理的,由所在地区的纪委、党委审核后,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党的关系在省级机关有关委、办、厅、局的,由有关委、办、厅、局党委(党组)审核后,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党的关系在省委组织部管理的,由企事业单位党委审核后,直接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但在决定对党员干部的党纪处分时,呈报单位应征求其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党组织的意见。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了错误,由本人所在支部大会作出恢复他的党员权利的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向原批准处分的组织备案;本人坚持错误不改开除其党籍时,根据其现任职务履行批准手续。

对党员的处分,如需要改变或撤销的,由原来批准处分的党组织办理,或

责成下级纪委、党委复查复议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原批准处分的党组织如已撤销,由本人现在所属的相应组织办理和审批。

对离休、退休的党员干部,因犯错误给予党纪处分时,由本人现在所在党组织按照本人原有职务的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报批手续;离休、退休后经批准提高了职级政治待遇的,按提高后的职级报批。

## 五、处分

给党员纪律处分应履行的手续,除特殊情况可由县级以上党委和纪委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外,一般都必须经过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按照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的规定,逐级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大会讨论对党员的处分时,应通知受处分的党员参加,允许申辩;通过处分决定后,应将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本人见面,并让其签署意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以及本人对处分有意见的,应派专人同受处分人谈话,听取意见并对其进行教育。上级党组织批准对党员的处分决定,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后正式下达批复。下级党组织接到批复后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通知被处分的党员。处分党员的生效期以党委或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最后批准之日算起。

党组织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本应追究纪律处分,但综合全面情况,认为该党员违纪情节较轻,检查认识错误态度好;或错误虽然比较严重,但属于过失性质的初犯,或确有显著悔悟、立功表现的,可免于处分。党组织对免于处分的党员,应该作出免于处分的决定,经本人签署意见,按党员的管理权限,逐级履行手续。

如果党组织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经过复查或复议证明原处分的依据与实际不符,对党员或党组织给予的处分是错误的,应作出取消原处分的决定。取消处分由原决定和批准处分的组织办理。如果原决定和批准处分的组织已撤销,则由本人现在的党组织办理。对于那些本来是正确的处分,除对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期间的考察,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恢复他的党员权利之外,对于受警告、严重警告和撤销党内职务的党员,不履行取消处分的手续。

对党员或党组织原给予的党的纪律处分过轻或过重,可改变处分或撤销处分。在纠正时,应撤销原来的处分决定,另给适当处分。改变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由警告、严重警告和撤销党内职务改为留党察看处分,其处分时间从

批准留党察看的时间算起。由开除党籍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留党察看的时间从原批准开除党籍的时间算起;如原开除党籍处分执行的时间已超过两年,可在改变处分的同时,一并决定恢复其正式党员的权利。撤销对党员或党组织的纪律处分,由原批准处分的单位作出处分的决定,也可由上级党委或纪律检查委员会责成下级办理或直接作出撤销处分的决定。

犯错误党员如能主动交待和检查自己错误,积极检举揭发同案中他人的违纪问题,在违纪案件中处于从属地位,被胁迫、诱骗参与违纪和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从轻处理。对同案的主要责任者,屡受处分不悔改的,后果严重的,为掩饰错误嫁祸于人的,拒绝交待问题或抗拒检查的,对揭发、检举和调查人打击报复和有其他从重情节,如执法犯法、监守自盗、贪污或侵吞党费,救灾、抢险、防汛、抚恤、救济款物的,从重处分。

## 第五章 案件复查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方针。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由于“左”的影响,败坏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造成了大批冤案、错案和假案,使党和人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建国后的1962年前后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进行的甄别工作,由于当时的政治形势,未能进行彻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审查和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开展了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工作。当时,陕西省重新恢复的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委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平反和纠正了一大批冤案、错案和假案。

### 一、甄别工作

1961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央“对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的指示精神,成立了甄别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监委。4月,省委召开全省甄别工作会议。随后,全省各级党委普遍成立了专职机构,一般都确定由一名书记或党员主

要负责同志亲自领导此项工作。陕西省各级党委监委大力参加了甄别工作。全省共配备 2100 多名干部专搞此项工作。

甄别工作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查证材料,分清了是非,实事求是地作出了结论。通过甄别,原来错批判、错处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基本上得到了纠正,大大调动了这些同志的积极性,活跃了民主生活,密切了党群、干群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达到了提高认识,增强团结的目的,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

全省甄别工作大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从 1961 年 9 月至 1962 年 4 月,着重甄别了脱产干部中 1959 年反右倾整风运动和其他运动中处理明显错误的和本人申诉的案件;1962 年 5 月至 1963 年 3 月,根据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精神,将工作重点移至对农村基层干部(包括社员)和机关、学校、工商、企业的党员、干部、学生、工人的甄别。同时对 1958 年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审干、肃反、反右派中的案件不甄别)受过批判处分以及平时处理错的,都列入了甄别范围。

据 1963 年 3 月中共陕西省委甄别领导小组《甄别工作总结》记载,全省从 1958 年至 1961 年上半年,共批判处分 290100 余人。截至 1963 年 2 月底的统计,已甄别 284100 余人,占应甄别人数的 97.9%。其中,脱产干部 49600 余人,甄别 46700 余人,占 94.2%;不脱产干部 103300 余人,甄别 101800 余人,占 98.6%;其他人员(社员、工人、学生等)137200 余人,甄别 135400 余人,占 98.7%。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 106 人,甄别 91 人,占 85.8%;省委管理的干部 499 人,甄别 441 人,占 88.3%。

甄别工作在 1961 年和 1962 年中央七千人大会后进行了大量工作,绝大多数被错误处分的人得到了平反、改正。但是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由于提出反对右倾翻案风,致使这项工作停了下来。在“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又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许多地方对已于 1962 年前后平反、改正的人,又重新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并对他们进行批斗;对于还未平反、改正的人,则更因此被揪斗、游斗,不少人被开除党籍、团籍,降职,降薪,下放,开除公职。

## 二、“文化大革命”后的案件复查工作

从 1978 年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相继恢复后,根据 1979 年 1 月《中央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关于“冤案、错案、假案一经发现,就要坚决纠正。一切不实之词,一切不正确的结论,一切错误的处理,不论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作出的,不论是哪一级组织、哪一个领导人批准的,都要纠正过来。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的精神和1979年7月中央《关于对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精神,平反和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大量冤、假、错案。

据中共陕西省纪委1980年至1987年复查受党纪处分案件情况的统计,共受理复查案件7722件。其中,纪检部门直接复查5430件,转非纪检部门复查2292件。被复查总人数达8609人。其中,中央管理的干部4人,省委管理的干部135人,地市委管理的干部748人,县(市、区)委管理的干部1890人,一般党员干部3320人,一般党员2512人。在复查结案的人中,维持原处分的3165人,占复查总人数的36.4%;减轻、撤销和改其他处分的3545人,占复查总人数的40.8%;当时正在复查和尚待复查的1899人。共恢复党籍999人。受理复查案件最多的是1980年,达2965件,以后逐年减少。1981年受理复查1181件,1982年889件,1983年646件,1984年563件,1985年614件,1986年432件,1987年432件。

第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立后中共陕西省委的  
重要会议

## 第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 陕西省委的重要会议

### 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会议

1950年7月20日至30日,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西安西北大学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89名,代表全省64861名党员。党外人士张凤翔、韩兆鹗、陈雨皋、李子健、师乐天、岳劫恒、李奎顺、张字六、侯外庐等20人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省委委员马明方、张邦英、李合邦、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崔田夫、吴岱峰、杨伯伦、刘文蔚、时逸之、甘一飞、白清江、吕剑人、刘金轩、陈先瑞、李耀、李景膺等18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

省委副书记张邦英主持了开幕式。省委书记马明方作了《关于陕西省土地改革和目前一般工作任务的报告》;张邦英作了《关于陕南工作的报告》;李景膺作了《关于陕北工作的报告》;马定邦作了《关于整风问题的报告》;杨得志作了《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刘子义作了《关于公安工作的报告》。

会议期间,谢怀德、杨玉亭、刘文蔚分别作了关于农业、财经、统战工作的专题发言。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向大会作了《关于三中全会精神的传达报告》。马明方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

会议确定陕西省1950年秋后到1951年春耕前的中心任务是:在关中41县(市)约670万人口的地区和榆林分区长城以内汉族居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在陕南、商洛广大新区进行减租、反霸、剿匪等工作,并紧密地结合生产;陕北老区继续恢复与发展生产,医治战争创伤;原黄龙分区及神府一些地区完成评产和颁发土地证的工作。

会议选举马明方、张邦英、李合邦、杨得志、白治民、崔田夫、吴岱峰、杨伯伦、刘文蔚、时逸之、甘一飞、刘金轩、陈先瑞、李耀、李景膺、白清江、吕剑人17



人为省委委员。

## 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为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检查总结 1950 年 7 月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1954 年 7 月 21 日至 31 日,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西北局党校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36 人,代表党员 126319 人。省级和西安市较大单位的党员干部 106 人列席了会议。

大会主席团由潘自力、赵伯平、李合邦、赵寿山、方仲如、杨嘉瑞、时逸之、甘一飞、严克伦等 28 人组成。严克伦任大会秘书长,刘庚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省委书记潘自力代表省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方仲如、唐方雷、张汉武、张毅忱、赵寿山分别作了关于工业建设、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场安排、建政工作的专题发言。

大会通过了潘自力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决议指出,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省委应将领导重心进一步转入工业建设,并应继续加强领导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大会经过充分酝酿,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潘自力、李合邦、张德生、赵伯平、方仲如、时逸之、唐方雷、毛凤翔、杨嘉瑞、严克伦、牛书申、白治民、杨玉亭、杨彩霖、杨伯伦、张毅忱、惠世恭、董学源、张汉武、赵守一、刘海滨、冯直、李启明、刘子义、谢怀德、张育民、赵寿山、王恩惠、刘聚奎、刘庚、陈元方、王伯华、鲁直、黑志德、齐一丁、田志周、牛卫中等 37 人为省委委员,鱼得江、傅子和、白志明、王杰、刘国声、王廷佐、高朗山、崔田夫、刘邦显、赵希愚 10 人为省委候补委员。

会议结束时,潘自力作了总结讲话。讲话分五个方面:(1)加强党对工业建设的领导;(2)关于农村工作领导重心转移和贯彻农村阶级政策问题;(3)发展党的组织问题;(4)当前农村中的几项主要工作;(5)增强党的团结。

### 中共陕西省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4 年 8 月 2 日,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潘自力、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白治民、方仲如、赵寿山、时逸之、杨嘉瑞、李

启明、严克伦、赵守一、刘庚为省委常委。潘自力任省委书记，李合邦任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

## 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

1955年5月20日至6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建国路省委机关俱乐部召开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227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讨论省委关于1954年7月第一届省党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选举党的监察委员会。

大会主席团由省委常委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赵寿山、时逸之、李启明、赵守一、杨嘉瑞、刘庚、严克伦、魏怀礼、刘文蔚15人组成。

会议学习讨论了1955年3月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文件。省委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作了题为《九个月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当前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作了《关于彻底肃清叛徒高岗在陕西地区的罪恶影响问题》的专题发言。中共中央委员会副秘书长马明方出席会议，并作了《关于叛徒高岗反党罪行问题和当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有魏怀礼、杨伯伦、杨彩贞、邵武轩、毛凤翔、张毅忱、黑志德、惠世恭、邓国忠、罗文治、张西鼎。候补委员郭长年、李身修。

## 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27日至7月5日，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西北公安干校召开。470名代表出席了大会，代表党员204477人。

大会主席团由32人组成。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德生为大会主席团和常务主席会议召集人，严克伦为大会秘书长，刘庚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省委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作了题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白治民作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几个问题》的专题发言。

大会通过了《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陕西省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划》。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赵寿山、时逸之、李启明、赵守一、杨嘉瑞、刘庚、严克伦、魏怀礼、刘文蔚、张汉武、唐方雷、杨彩霖、鲁直、惠世恭、张毅忱、毛凤翔、杨玉亭、杨伯伦、刘子义、谢怀德、张育民、牛书申、董学源、王伯华、田志周、高仰云、傅子和等 33 人为省委委员；崔田夫、刘国声、鱼得江、白志明、王杰、王廷佐、刘邦显、宋友田、陈凯、白锋悟等 10 人为省委候补委员。同时选举马明方、贾拓夫、马文瑞、王世泰、马锡五、钱三强、王子宜、刘景范、惠枫林、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赵寿山、时逸之、赵守一、刘庚、董学源、白志明、刘邦显、白锋悟、赵梦桃等 24 人为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刘海滨、王廷佐、蒲忠智三人为候补代表。

### 中共陕西省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6 年 7 月 7 日，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本届常务委员会、书记处和第一书记，安排部署第三季度工作。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了会议，各地委书记、省委副秘书长列席了会议。

会议选举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赵寿山、时逸之、李启明、赵守一、杨嘉瑞、刘庚、严克伦、魏怀礼、刘文蔚等 15 人为省委常委委员会委员；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为书记处书记。

会议对农业、社会镇反、机关肃反、工资改革以及撤销三个专区等工作进行了安排。

### 中共陕西省二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56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中共陕西省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西安召开。传达八大会议精神和决议；讨论省委向全省第二次区委书记会议的报告。

省委委员、省委各部部长、省人民委员会各厅局长以上干部 160 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主持会议，并向大会传达了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时逸之、赵守一、傅子和、崔田夫、惠世恭等在会上发了言。张德生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

### 中共陕西省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6年11月22日,中共陕西省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在省委俱乐部召开。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了会议。省市正副厅长、局长、部长,各大专院校、工矿党委书记、省委各处长列席了会议。约600余人出席大会。

会议主要传达中共八届二中全会精神。

### 中共陕西省二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57年4月29日至5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级各部正副部长,各厅、局长,各地市委书记,省级群众团体负责人,共126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学习讨论了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报告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制订了陕西省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和各级党政军主要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暂行办法。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主持会议,并作了报告。方仲如就勤俭建国问题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

### 中共陕西省二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中共陕西省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57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省委招待所召开。会议主要传达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讨论召开第三次省党代表大会的问题。

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委各部部长,省人委委员,省级各部门负责人,各县委书记。

会议还讨论了地方工业、精简机构、整风等项问题。

### 中共陕西省二届六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7年11月10日至11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六次全体会议。

会议讨论了即将召开的省二届二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整风报告、农业生产报告以及大会主席团人员名单和议程安排。

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白治民、刘庚等人参加了会议。

### 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7年11月15日至28日,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84人。部分乡党委书记和区委书记以及省属厂矿、大专院校党委书记440人列席了会议。

大会主席团由35人组成,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赵守一、严克伦、李启明、赵寿山、刘庚、杨嘉瑞、刘文蔚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德生、赵伯平为主席团召集人,宋友田为大会秘书长。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在全省开展整风运动和农业生产等问题。

赵伯平代表省委作了题为《为争取整风运动的全胜而奋斗》的报告;白治民作了《为掀起新的农业生产高潮争取1958年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在会议结束时就全民整风和改造自然问题作了发言。

会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号召必须把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和全民整风进行到底;鼓足劲头,掀起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潮。

### 中共陕西省二届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58年2月3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委在省委招待所召开二届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各地(市)、县委书记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是:讨论陕西省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规划》、《五年除四害规划》。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传达了毛泽东指示六十条。李合邦、方仲如、张毅忱等人作了发言。

会议还讨论拟定了六年达到纲要指标的规划和《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的二十条。

### 中共陕西省二届八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8年3月29日至4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八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成都会议精神,着重讨论地方工业和农村工作问题。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讲话强调,要积极支持专、县办工业,发展地方工业的综合平衡;农村工作要抓水利、梯田绿化;扩大高产作物种植面积,改良农具。

会议选举赵守一、严克伦为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

### 中共陕西省二届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58年9月8日至17日,中共陕西省二届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在省委招待所召开。省委委员、候补委员,西安市委及各地委、直属市、县(区)委第一书记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和讨论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了中央委员习仲勋对陕西工作的指示;讨论了钢铁生产和人民公社等问题。

会议要求全省干部和群众,抓紧时间,千方百计保证钢铁和粮棉双丰收,给明年的更大跃进打下良好基础。

会议提出在9月底以前,建炼铁炉1万座,炼铁1万吨,炼钢1万吨。10月份,再建炉1万座,发射钢铁生产的“卫星”。

### 中共陕西省二届十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8年12月25日至29日,中共陕西省二届十次全体委员会议在西安召开。

会议传达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讨论了省委向省第二届党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讨论了陕西省1959年国民经济建设指标、1959年全省人民奋斗目标二十条及提交第二届省党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

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等出席了会议。

### 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59年1月8日至31日,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370名代表出席会议,175人列席会议。

大会主席团由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白治民、张策、王林、赵守一、严克伦、赵寿山、时逸之、李启明、杨嘉瑞、刘庚、刘文蔚等35人组成。严克伦为大会秘书长。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传达了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作了《做思想战线上的勇士》的报告;赵伯平代表省委作了《为争取更大的更全面的跃进而斗争》的报告;王林作了《关于1959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建设的说明》。

会议补选黄静波、杨拯民、彭康为省委委员;通过了《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中共陕西省二届十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59年4月13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传达了中共八届七中全会精神并作了总结发言;严克伦作了关于粮食和外贸问题的发言。

### 中共陕西省二届十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59年8月22日至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在省委第二招待所召开二届十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

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西安市委和所属的四个县委第一书记,各地委第一书记,直属市、县委第一书记。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作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的传达报告。

会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决定》。

这次会议错误地批判了所谓“右倾机会主义思想”以及刘国声、马绍绪、陈元方等一些曾对形势有不同看法的领导干部,指出:粉碎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是目前党的一个重要的战斗任务,号召全省党、团员和全体人民反右倾,鼓干劲,大搞增产节约群众运动。

会议还决定,用两个月的时间,在全省党员干部中进行一次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学习。农村从11月起开展两条道路斗争和以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运动。

### 中共陕西省二届十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中共陕西省二届十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于1960年2月5日至22

日在省委第二招待所召开。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各地(市)、县委书记,省委各部部长,各有关党委、党组书记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加强农业问题以及1960年奋斗目标和科学技术队伍规划、干部问题;研究整风、整社问题。

赵伯平在会上作了《加强农业战线争取更大跃进》的总结报告。赵守一就科学理论队伍问题发了言。

会议确定了1960年陕西国民经济建设草案;制订了培养科学技术队伍和理论队伍的初步规划;通过了《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名红旗手运动的决定》。

会议采用流动现场会的方式,参观了渭南、大荔、蒲城、铜川、三原等县一些抗旱、夏田管理、春播准备、养猪积肥、工具改革等工作做得较好的地方。

### 中共陕西省委五级干部会议

1960年3月5日至4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省委、地委、县(市)委、公社党委以及部分生产队党支部书记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

会议根据中央指示和2月省委扩大会议确定的加强农业的方针,讨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提前三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等问题。

白治民在会上作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提出要继续把右倾反透,把干劲鼓足。

会议决定,全省要围绕春季生产,展开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大搞公共食堂的发展和提高;大搞工业、交通、财贸和文教、科学、卫生支援农业;大办城市人民公社以及除四害、灭疾病的五大运动,提前三年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要求。

会议还讨论了向社有制过渡、树立贫下中农优势、干部参加劳动等问题。方仲如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

### 中共陕西省二届十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1960年10月29日至31日,中共陕西省委在省委第二招待所召开二届十四次全体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30人参加了会议,14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省委向第三届党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及有关会议的组织工作;讨论了1961年计划建议草案。



傅子和在会上作了关于 1961 年计划建议草案的说明。

## 中共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60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50 人,候补代表 48 人,代表党员 532076 人。西北局机关 13 级以上干部 45 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主席团由 46 人组成。张德生、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白治民、张策、王林、赵守一、严克伦、时逸之、李启明、杨嘉瑞、刘庚、常黎夫、谢怀德、黄静波、杨拯民 17 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刘邦显为大会秘书长,白治民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这次会议的议题是:听取和讨论省委工作报告;选举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和党的八大候补代表缺额。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向大会作了题为《以农业为基础,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跃进》的工作报告。

大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张德生、时逸之、杨嘉瑞、刘刚、严克伦、赵守一、杨伯伦、牛书申、方仲如、王杰、刘庚、宋友田、常黎夫、罗文治、赵伯平、张策、杨玉亭、谢怀德、白志明、刘子义、李合邦、李启明、张汉武、杨拯民、杨彩霏、傅子和、惠世恭、董学源、毛凤翔、张育民、杨沛琛、刘文蔚、刘邦显、唐方雷、彭康、陈凯、魏怀礼、王慈、刘端菜、鲁直、海涛、石锋、薛志仁、雷素人、王荣、朱平、邵武轩、鱼得江、惠庶昌等 49 人为省委委员。丁济沧、王一然、王廷佐、邓国忠、韦明海、白耀明、刘国声、里宁、吴台亮、吴沙浪、陈国栋、何侠、李连璧、李康、李经纶、林茵如、郭文学、郭艾正、席槐、崔田夫、张景文、管建勋等 22 人为省委候补委员。补选了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候补代表二名(毛凤翔、王杰)。

会议讨论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情况,制定了贯彻执行中央政策的 10 项措施,强调全党全民要一心一意大办农业。

会议结束前,张德生作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要求各级党委、各部门必须建立学习和讨论党的政策的制度,建立检查政策执行情况的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使执行政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和正确解决。

### 中共陕西省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60年11月15日,中共陕西省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本届省委书记、常委。

选举张德生、杨嘉瑞、严克伦、赵守一、方仲如、常黎夫、赵伯平、张策、谢怀德、李合邦、李启明、傅子和、杨拯民、惠世恭、刘邦显、刘庚、宋友田17人为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严克伦、方仲如、张策、赵守一、赵伯平、李启明、谢怀德、杨拯民为书记处书记;选出由17人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李启明当选为监察委员会书记。

### 中共陕西省三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1年1月28日至2月8日,中共陕西省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安召开,传达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省委委员39人、候补委员17人出席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在会上作了《坚决贯彻九中全会精神,全力争取农业丰收》的报告。

会议还讨论了整风、整社、粮食、年终分配、农业生产、市场等问题。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61年3月28日至4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广州工作会议精神。

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各地、市、县委第一书记,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个别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党员负责人,共112人。

会议着重讨论了中央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并结合陕西实际,制订了《关于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草案)》和《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规模的方案》,并制定了《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规定》。

张德生在会上作了《正确执行农村工作条例(草案)》的总结发言。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61年6月20日至7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在会上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

会议讨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着重讨论了调查研究、群众路线和压缩城镇人口等问题。

会议还学习了刘少奇在建党40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 中共陕西省三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1年10月4日至14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了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125人参加会议。

会上,赵守一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严克伦就粮食和市场问题、杨拯民就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和三年奋斗目标、章泽就贯彻《高教六十条》和轮训干部问题作了发言。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在会上作了总结发言,提出了继续搞好整风整社运动的五条措施。要求省、地、县的各级领导机关也要彻底整风。

### 中共陕西省三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1962年6月25日至7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三届四次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五月中央工作会议和西北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精神;着重讨论当前形势和国民经济调整及精简工作;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领导,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等问题。

赵伯平代表省委常委会向会议简要报告了省委三届二次全体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传达了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在五月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西北局全体委员会议精神。

会议对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思想和加强军事工作问题,作了相应的决定。

会议后期,接到中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草案)》。根据这个决定,对当前的农村工作展开了热烈讨论。认为:包产到户问题,是两条道路斗争问题。对于包产到户,原则上不能赞成,更不能试办和推广。

会议决定,全省减少商品粮人口65万人,力争超过。同时,对农村人民公社吃自筹粮和机动粮的人口,也要大力精简。

### 中共陕西省三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2年10月25日至11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赵伯平在会上传达了中央八月工作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精神。

会议着重讨论了阶级矛盾、政治形势问题和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问题。

会议错误地对赵伯平、张策、鲁直的所谓问题进行了揭发和批评。还错误地批判了所谓“习仲勋反党秘密集团”在陕西的问题。

### 中共陕西省三届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3年3月11日至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二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毛泽东的指示,并讨论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粮食工作、精简工作等问题,安排了当前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在目前的整风整社运动中,要把发动和教育贫农、下中农的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同时强调,县以上的机关、企业、学校,在“五反”运动之前,着重进行反修正主义的教育。

会议决定全省“五反”运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为省级和西安市,第二批是专区级和专区所在的县、市,第三批是县级。

### 中共陕西省三届七次全体委员会议

1963年11月1日至2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届七次全体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35人参加会议,省监委委员10人及延安地委副书记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省委向中共陕西省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及会议有关的组织工作。

张德生主持了会议。

### 中共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11月9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

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77 人, 候补代表 55 人, 代表党员 510198 人。117 人列席了会议。

大会主席团由 39 人组成。张德生、严克伦、赵守一、李启明、傅子和、杨拯民、惠世恭、刘邦显、刘庚、宋友田、章泽、舒同、彭天琦 13 人组成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章泽为大会秘书长, 严克伦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中共陕西省第三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 选举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 为迎接国民经济的新高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 候补书记王甫、王林出席了这次大会。刘澜涛在大会上讲了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薄一波来西安巡视工作, 出席了预备会议并作了《关于经济调整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由 45 名委员、20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济沧、王杰、王慈、邓国忠、石锋、白志明、刘庚、刘子义、刘文蔚、刘邦显、刘国声、刘端棻、朱平、宋友田、李启明、陈凯、陈元方、杨玉亭、杨伯伦、杨沛琛、杨彩霏、严克伦、邵武轩、鱼得江、张方海、张汉武、张德生、林茵如、罗文治、尚寅宾、赵守一、胡炳云、高维嵩、海涛、唐方雷、曹素人、章泽、惠庶昌、惠世恭、谢怀德、彭天琦、彭康、舒同、傅子和、魏怀礼。

省委候补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廷佐、韦明海、冯绍绪、白锋悟、刘若曾、李宁、李康、李经纶、吴台亮、吴沙浪、陈国栋、何侠、张军、张景文、席槐、郭文学、崔田夫、管建勋、韩一平、魏明中。

会议提出放手发动群众, 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把城市“五反”运动进行到底等 10 项任务。

### 中共陕西省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63 年 11 月 17 日, 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选举本届省委常委、书记。

会议选举张德生、赵守一、严克伦、章泽、舒同、李启明、谢怀德、胡炳云、

傅子和、刘子义、彭天琦、惠世恭、刘庚、刘邦显、宋友田 15 人为省委常委，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赵守一为省委第二书记。严克伦、章泽、舒同、谢怀德、李启明为省委书记处书记，选出 23 人组成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严克伦为监察委员会书记。

### 中共陕西省四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4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 日，中共陕西省四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在西安丈八沟招待所举行，主要内容是传达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检查一年来省委对陕西城乡社会主义教育的领导工作；讨论和部署陕西地区进一步把城乡社会主义革命搞彻底以及挖掉修正主义根子的问题。

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监委委员，省委各部委，各地(市)、县委书记和主管城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负责人，驻陕部队负责人，共 655 人。

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传达了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西北局书记处书记王林在会上作了题为《大胆地充分地放手发动群众，把社会主义革命搞彻底》的发言。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作了总结发言。

会议分析了陕西地区阶级斗争形势，认为“经过一年多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运动，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已经受到了严重打击。但是陕西地区的阶级斗争仍然是严重的、尖锐的。”

### 中共陕西省四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4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在西安的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监委委员，省委各部委、省级有关厅局党组和西安市委负责人，共 92 人。

会议错误地揭发批判了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西安市市长刘庚的所谓错误，并建议撤销刘庚党内外一切职务。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65 年 1 月 18 日至 27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丈八沟招待所召开工作会议。省、地、县三级干部 285 人参加了会议。

李启明在会上传达了中央一月工作会议精神,并集中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并以此为指导,总结了前一段社教运动工作,着重安排了面上的工作。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65年5月30日至6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

根据中共中央《二十三条》和西北局书记处会议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省委一月工作会议以来的缺点、偏差和错误,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讨论安排当前工作。

胡耀邦代表省委作了报告。

会议还讨论了备战工作、农业生产、三线建设问题。

### 中共陕西省四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6年3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49人参加了会议,省监委委员13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近几年工作总结和今后主要任务的意见》及《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几个问题的决议》。决定在三年左右把全省城乡“四清”运动搞完,并在运动中认真解决土改不彻底、镇反不彻底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彻底完成“民主革命补课”的任务。

### 中共陕西省四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66年7月15日至8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四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讨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委监委委员,地(市)、县委书记,团以上军事单位的党员负责人,省委各部部务委员,群众团体党组书记,工厂、大学党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党员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错误地揭发批判了赵守一、李启明的所谓反党罪行。

### 中共陕西省委三级干部会议

1966年11月3日至12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省、

地(市)、县委,中央在陕西省的厂矿企业,西安、宝鸡和铜川市属厂矿企业,省军区、中央驻西安部队和军事院校等党政负责干部 511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错误地揭发和批判了省委、西北局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和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到会作了检讨。

## 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769 名。大会主席团由 81 人组成。

李瑞山代表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

大会通过《关于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的决议》。选出 68 名委员、29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希圣、王慈、王凤琴、王明达、王明春、王郁文、方升普、石锋、白辛夫、兰天民、田角有、刘凌、刘玉琴、刘述贤、刘国声、孙长兴、关长存、许效民、纪祥仁、谷凤鸣、李斌、李康、李广仁、李世俊、李守林、李学廉、李建平、李瑞山、吴沙浪、吴桂贤、张小香、张民华、张仕本、张廷桂、张和宾、张逸云、张培信、杨栋、杨淑芳、周茂芹、罗铭、金汉松、鱼得江、胡炜、姚连蔚、席槐、赵洪璋、袁克服、高明月、徐治中、阎子庆、萧纯、黄传龙、黄志诚、黄经耀、曹素人、韩伟、韩曙、韩桂芝、彭天琦、惠世恭、鲁雄禄、傅子和、温德芝、熊光焰、慕明君、颜金生、霍士廉。

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克、丁淑芳、马俊成、王运鸿、刘若曾、刘桂荣、孙汉生、孙福林、伊里、来光、陈平、李世英、李维林、张史杰、杨达、杨存富、杨建鼎、杨梦云、杨晓平、宋秀英、余静清、胡大田、胡明环、侯忠魁、高继武、贾凯毅、唐国亮、魏建光、蔡淑贞。

## 中共陕西省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71 年 3 月 6 日,中共陕西省委举行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选举方升普、白辛夫、刘凌、谷凤鸣、李建平、李瑞山、吴桂贤、周茂芹、胡炜、袁克



服、萧纯、黄传龙、黄经耀、颜金生等 14 人为省委常委。李瑞山为省委第一书记，胡炜、黄经耀为省委书记，萧纯、吴桂贤为省委副书记。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71 年 7 月 1 日至 11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 197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的外交路线、外交政策。202 人参加了会议。

李瑞山在会上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黄经耀传达了毛泽东会见齐奥塞斯库的谈话纪要；萧纯传达了周恩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与会同志围绕当时的国际形势和中美关系进行了讨论。

李瑞山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他强调在新形势下，各级领导要有新的认识、新的姿态、新的干劲，千方百计做好工作，并在广大群众中开展国际形势教育。

### 中共陕西省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72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五届二次全体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 81 人参加了会议，6 人列席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在会上作了报告。提出要认真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搞好党的建设。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狠抓经济领域里两条路线的斗争；进一步贯彻执行毛泽东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和“以农业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

### 中共陕西省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7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五届三次全体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 75 人出席了会议，15 人列席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央在近期召开党的十大的决定精神，胡炜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产生党的十大代表的安排意见》。

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康生、王震、胡金娣、江秀珍、关长存、徐和纪、梁思云、李世俊、姚连蔚、吴桂贤、贾宝林、靳新旺、杨世银、王保京、刘百有、拜根

林、张桂芳、叶贵清、张凤英、李守林、马琴玉、沈绪榜、李瑞山、胡炜、彭天琦、白兴武、张史杰等为陕西省出席党的十大代表候选人。

### 中共陕西省五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73年6月21日至29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地、市、县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大学党委负责人,省革委会各组、委、办、局负责人,共525人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选举产生陕西省出席党的十大代表。并结合陕西省情况,研究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的措施。

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在会上传达了中央五月工作会议和有关召开党的十大的决定精神,胡炜汇报了省委党章修改小组的工作情况和《中共陕西省五届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我省出席党的十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李瑞山在会议结束前讲了话,强调要把批林整风继续抓紧抓好;把农业搞上去,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持;重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 中共陕西省委地(市)、县委书记会议

为实现中央规定的五年内全省农业上《纲要》,粮食总产达到182亿斤和周总理关于延安五年粮食翻一番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委1973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了地(市)、县委书记会议,集中讨论农业问题。

各地(市)、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以及在农村工作的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直机关有关组、委、办、局负责人262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在会上讲了话。他强调要坚决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抓紧当前有利时机,加快陕西省建设步伐,要抓路线,抓上层建筑;要加强党对农业的领导。会议还讨论了农业的方向、道路以及如何狠抓小农经济思想的批判问题。

李瑞山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

### 中共陕西省五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73年9月7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丈八沟招待所召开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十大精神,学习十大文件。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革委会中的党员委员,省革委会机关各组、委、

办、局党委或党的核心小组,各地、市、县委,部分厂矿、学校党委的主要负责人,陕西省军区和部分驻陕军事单位党委的主要负责人,陕西省军区和部分驻陕军事单位党委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参加十大的部分代表,共 578 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传达了党的十大精神。胡炜就加强战略问题发了言。吴桂贤代表省委作了会议总结。

会议要求与会人员深刻领会十大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路线觉悟,更好地领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大会的各项文件,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 中共陕西省五届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74 年 2 月 3 日至 16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五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毛主席的指示,中发[1974]1 号文件和《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元旦献词》,讨论研究在陕西广泛深入开展“批林批孔”问题,安排部署陕西 1974 年的工作。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地、市、县党委负责人,省委、省革委会各部门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军事单位负责人,共 1317 人参加会议。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书记黄经耀、霍士廉、萧纯、吴桂贤等人出席了会议。

李瑞山在会上传达毛主席重要指示,并作了关于“批林批孔”的动员讲话。

萧纯和周茂芹分别传达了中央[1974]1 号文件《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2 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1974]1 号文件传达、学习、讨论情况的补充通知》和 3 号文件《中共中央转发〈南京军区党委关于江青同志给二十军防化连的信〉的报告》。

### 中共陕西省五届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74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丈八沟招待所召开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部分地市委书记和省级各厅、部、委、办、局党的核心小组负责人,共 86 人参加会议。

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中发[1974]26 号文件精神。文件转发了毛泽东在“批林批孔”运动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继续把“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

人、持久地进行下去。

### 中共陕西省五届八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75年1月28日至2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五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各地、市委主要负责人,省级各厅、部、委、办、局党委或党的核心小组负责人,部分厂矿、高等院校党委的主要负责人,省军区及驻陕部队、院校党委的负责人,共234人。

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在会上传达了毛泽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一届二中全会精神,及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精神。萧纯就陕西革命和生产问题作了报告,共分四个问题:(1)陕西省革命和生产的大好形势;(2)继续把批林批孔抓紧抓好;(3)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4)切实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75年7月20日至2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各地(市)、县委书记,省级25个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共138人参加了会议。省委常委李瑞山、黄经耀、霍士廉、萧纯、袁克服、谷凤鸣、周茂芹、章泽、胡金娣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主要解决端正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和方向、道路问题,研究农业如何持续高速度地发展问题。

会上,周茂芹就理论学习、章泽就文化教育工作等发了言。

### 中共陕西省五届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中共陕西省五届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于1977年3月30日至4月8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各地(市)、县委书记,省委、省革委会各厅、部、委、办、局党委主要负责人,大专院校、地师级企事业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共739人参加了会议。李瑞山、黄经耀、萧纯、方升普、周茂芹、黄传龙、章泽和在陕的候补中央委员李守林、胡金娣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揭发批判“四人帮”,研究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的具体措施,安排下半年的工作。

大会由省委书记黄经耀主持,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

精神和中央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

### 中共陕西省五届十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中共陕西省五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7年6月16日在西安丈八沟招待所召开。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各地、市委书记,省委、省革委会各部、委、办、局党委主要负责人,共142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是协商产生陕西省出席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中共陕西省五届十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77年7月26日至30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五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各地、市、县委书记,省委、省革委会各厅、部、委、办、局党委主要负责人,省级各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负责人,省军区和驻陕部队负责人,共353人参加了会议。常委李瑞山、萧纯、周茂芹、黄传龙、章泽等出席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传达了华国锋在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和叶剑英、邓小平的讲话。

与会人员就如何传达贯彻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传达贯彻的具体意见。

### 陕西省三级干部会议

1977年9月7日至23日,陕西省三级干部会议在西安丈八沟招待所召开。各地(市)、县委的负责人,省级各部、委、办、局的负责人,大专院校和部分大型厂矿企业的负责人,共290人参加了会议。李瑞山、于明涛、姜一、萧纯、李尔重等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传达贯彻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研究如何深入揭批“四人帮”和加快陕西工农业生产的步伐问题。

姜一作了关于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并作了关于认真贯彻十一大精神,坚决把我省农业搞上去的讲话。

大荔、汉中、榆林、镇安等地、县,分别介绍了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整党整风以及大搞农业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经验。

李瑞山作了《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大精神,为实现

毛主席提出的八项战斗任务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 陕西省地(市)、县委书记会议

陕西省地(市)、县委书记会议于1977年12月5日至15日在西安丈八沟招待所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地、市、县委书记、副书记或常委,部分公社的负责人,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和省军区的负责人,共277人。李瑞山、姜一、萧纯、李尔重、章泽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央召开的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陕西实际,讨论高质量地学大寨、高速度地发展农业问题;制定陕西省1978年建设大寨县和发展农业的规划。

李瑞山、姜一在会上讲了话。李尔重向大会传达了中央的指示,对周茂芹在全省范围内点名批判,并对如何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提出了意见。

会议提出,苦战3年,到1980年,把陕西1/3县建成大寨县;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粮食每年平均递增9%~13%。1978年,全省要建成10个大寨县,要有15%的公社、20%的大队建成大寨式社、队。

会议还讨论了整党整风、人民公社分配和所有制问题。

###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年4月23日至30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科学大会。

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技术革新能手、科学种田模范及各级党委的负责人共1412人。

这次大会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和五届人大提出的任务,落实全国科学大会精神,讨论制定我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表彰先进人物,奖励优秀成果。

大会中心会场设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省委书记于明涛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会上,学习了华国锋、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方毅关于发展我国科学技术规划和措施的报告;讨论了《1978年至1985年陕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草案》。

会议表彰了107个先进集体、505个先进科技工作者和1151项优秀科技成果。

###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1978年8月20日至9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陕西宾馆(丈八沟招待所)召开常委扩大会议。219人参加了会议。省委领导李瑞山、王任重、于明涛、姜一、李尔重、章泽、胡炳云、王林、严克伦等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对陕西工作的指示和中央[78]46号文件,总结了前一阶段揭批“四人帮”运动的经验教训,讨论制定了把陕西揭批“四人帮”斗争引向深入、把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搞上去的措施。

会上,于明涛、章泽分别作了题为《抓纲治陕,迅速把农业生产搞上去》、《适应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努力把我省科学教育工作搞上去》的讲话;胡炳云传达了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王任重在会上作了总结报告。

会议揭发批判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陕西所犯的罪行以及有关的人和事。

###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中共陕西省委于1978年12月23日至31日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各地、市委负责人;省委、省革委会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大专院校和部分厂矿企业党委负责人,以及省军区、军分区和驻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党委负责人,共285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解放思想大干快上,全面完成全会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措施;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民主与法制以及发展农业等问题。

于明涛、李尔重向大会传达了中央领导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章泽就全省大专院校工作重点转移等问题作了发言;李尔重作了总结发言。王任重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要求全省当前要抓好三项工作:(1)宣传、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精神;(2)抓紧揭批运动,做到善始善终,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3)抓好当前的工农业生产。

## 陕西省三级干部会议

1979年1月8日至21日,陕西省三级干部会议在西安召开。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各地、市、县委、农业部门和部分公社党委负责人,省级各部门和省农业、财贸系统所属各公司、国营农场、科研单位以及省军区的负责人,共755人。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书记于明涛、李尔重、姜一、章泽、胡炳云、王林、严克伦、陈元方等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党和广大干部群众,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研究部署1979年的工作,主要是研究部署农业大干快上的工作。

王任重和马文瑞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李尔重作了题为《实现战略转移,首先抓好农业》的报告,章泽、严克伦、陈元方、宋友田等分别作了专题发言,于明涛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

与会人员座谈讨论了《1979年至1985年关中地区商品粮基地建设规划(讨论稿)》、《陕南地区农业生产建设规划(讨论稿)》和省委《关于认真做好落实基层干部政策的通知(讨论稿)》。

会议认为,工作重点转移后,首先必须抓好农业。与会人员围绕着我省农业长期上不去的问题展开了讨论,认为要把我省农业生产搞上去,首先必须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农业生产建设方针,切实按照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要把农林牧放在同等重要地位,因地制宜地确定经济合理的区划和布局。

会议期间,省委还澄清了陕西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对其中遭受打击迫害的干部予以平反。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79年5月11日至24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全省国民经济调整问题、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问题和揭批查运动补课问题。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各地(市)以及省级各厅、部、委、办、局的主要负责人,共286人。省委常委马文瑞、于明涛、李尔重、姜



一、章泽、严克伦、陈元方、吕剑人、胡炳云等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省委常委书记李尔重主持,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全省国民经济调整问题、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问题和揭批查运动补课问题讲了话。于明涛作了题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言。

马文瑞在讲话中要求各级党委,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为完成陕西省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加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步伐而努力奋斗。

会上还学习讨论了华国锋、李先念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等五个重要文件。

### 中共陕西省五届十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为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进一步动员全省党、团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共陕西省委于1980年3月21日至27日在西安召开了五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省委委员43人,候补省委委员17人,各地、市委和长安、户县、高陵、米脂、汉阴县委书记,省级党政部门和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人,驻陕部队军级单位和独立的师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共294人参加了会议。省委常委马文瑞、于明涛、章泽、严克伦、陈元方、吕剑人等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传达和学习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讨论并通过关于在党员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决议;讨论和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并讨论各县召开党代会的问题以及当前农业、工业生产中的若干问题。

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传达了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报告。省委书记于明涛作了关于经济工作的讲话。省委书记吕剑人在会议结束时作了书面发言。

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在党员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决议》,要求在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在全省党员和干部中普遍、深入地进行一次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性的思想教育。要求所有党员积极主动地参加这次学习,做一个合格

的共产党员。

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1980年11月召开中共陕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同时还决定了这次党代会的议程:(1)中共陕西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3)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纲要;(4)选举中共陕西省委员会;(5)选举出席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省委要求各级党委一定要切实开好各级党代表大会,选好代表,做好中共陕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

会议认为,在形势大好的1980年,全省应抓好两件大事:一是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二是大力抓好经济工作,始终把四化建设特别是工农业生产这个中心扭住不放。

会议号召全省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努力工作,在四化建设中做出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 中共陕西省委三级干部会议

为传达、贯彻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如何贯彻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中共陕西省委于1981年1月21日至30日在西安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的党员领导干部,省委各部、委和省政府各委、办以及部分局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各地、市、县委书记,省军区、各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共243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首先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全省实际,就统一全党思想认识的重要性,如何做好经济调整工作问题发表了意见。会议期间于明涛、何承华、白文华、章泽、严克伦分别作了《狠抓调整,稳定经济,使我省国民经济在调整中稳步前进》、《关于调整和1981年工业生产问题》、《加强党的领导,发展大好形势,全力夺取1981年农业全面丰收》、《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继续整顿好社会治安,保证国民经济调整顺利进行》的专题发言。

会议结束时,马文瑞作了题为《无条件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为搞好经济调整和保证政治安定而奋斗》的讲话。他着重讲了以下几个问题:(1)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增强贯彻中央方针的决心和信心;(2)加强集中统一,

清醒地健康地搞好经济调整;(3)继续发展农村大好形势,千方百计争取今年农业丰收;(4)把认识统一到三中全会路线上来,提高同中央保持政治上一致的自觉性;(5)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安定;(6)振奋革命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坚决执行中央的方针,团结群众,艰苦奋斗,同心同德,克服困难,把陕西四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 中共陕西省五届十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1年7月15日下午,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在省委机关礼堂召开。省委委员37名、候补省委委员15名出席了会议。省党代表会议各代表组的召集人31名,工作人员6名列席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了重要讲话。指出,最近胜利闭幕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是我们党的又一次有十分重要意义的会议。为了及时传达和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同时选举陕西省出席党的全国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省委确定7月16日至22日召开省党代表会议。这次全体会议主要是审议将于7月16日召开的省党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同时也是这次省委代表会议的一次预备会。

会上章泽、张方海分别就会议的议程、会议的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和会议代表的产生、代表组成情况,向全会作了汇报。

### 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

1981年7月16日至23日,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和省军区招待所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638名,列席代表69名。省委常委马文瑞、于明涛、章泽、姜一等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传达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2)选举陕西省出席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省委书记马文瑞就六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中央主要人事变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传达。

会议经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了陕西出席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32名、候补代表3名。

陕西省出席党的十二大代表(以获票多少为序):

王任重、于明涛、马文瑞、韦明海、李晋昭、章泽、李振声、杨沛琛、何承华、汪东兴、任国义、张方海、周雅光、孟毅、马荣莉、苏智、白纪年、马鹤年、于素梅、李吾愚、张铁民、康健生、杜鹏程、刘平西、余明、宗秀槐、郭琦、杜鲁公、李康、翟福兰、郭裕禄、冯怀亮。

候补代表(以获票多少为序):

黑振东、李宗林、杨军党。

会议结束时,马文瑞作了题为《坚决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的讲话。强调指出:我们党是领导全国政权的党,是领导我们一切事业的核心力量。如果不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实现四个现代化,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是不可能的。并指出在加强党的建设上,当前要抓好五件事:第一,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认识,团结一致向前看;第二,下决心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调整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第三,增强党性,严肃党纪,搞好党风;第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第五,提高领导水平。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82年1月10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工作会议。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常委、顾问,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省军区负责人,省级各部、委、办和有关厅、局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县委书记,共206人。出席会议的省委常委、顾问有马文瑞、章泽、姜一、严克伦、陈元方、吕剑人、常黎夫、周雅光、张方海、白文华、惠世恭、何承华、朱平、余明、吴庆云。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精神;学习中发[1982]1号文件;围绕夺取今年农业全面丰收,讨论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几个问题。着重讨论了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

会议由章泽主持。马文瑞代表省委作了《加强农村工作,千方百计争取农业的全面发展》的讲话,强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正确认识和对待包干到户责任制。指出目前全省有4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包干到户责任制,当前应当稳定、完善、引导;坚持对农业的计划指导,重视农业科学技术,抓好农业基本建设。

### 中共陕西省委三级干部会议

为了安排 1983 年农业生产和讨论如何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中共陕西省委于 1982 年 12 月 28 日至 1983 年 1 月 12 日在西安召开三级干部会议。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常委、顾问,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省政协主持工作的副主席,省委各部委,省政府有关委、办、厅、局和省级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县委书记以及地、市主管农业、财贸工作的负责人,共 211 人。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传达学习胡耀邦在省、市、区党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十二大以来中央召开的一系列农村工作会议的文件,着重讨论如何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同时讨论 1983 年农业生产、农业科技、农村商品流通、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问题。

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会上传达了胡耀邦 1982 年 12 月 11 日在省、市、区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和胡耀邦接见陕、甘、晋三省负责同志时的谈话精神;白纪年作了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的发言;余明作了进一步稳定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言;白文华作了《认真加强党员教育,做好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发言;刘邦显作了《搞活农村商品流通,适应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的发言;曹廷甫作了《继续抓好农业基本建设》的发言;苏贯之作了《依靠科学技术,进一步促进我省农业大发展》的发言;罗文治作了《力争党风进一步好转》的发言;李森桂作了《进一步加强农村治安工作》的发言。

会议结束时,马文瑞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进一步开创我省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的总结报告。报告主要讲了以下几个问题:(1)农村形势和主要任务;(2)坚持正确的生产方针,狠抓生产的关键措施;(3)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4)依靠科学管理,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5)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各种经营方式、多种渠道并存的商品流通体系;(6)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7)努力振奋革命精神,下决心改进领导作风。马文瑞特别强调,1983 年是党的十二大提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和实施新宪法的头一年,是我们进一步开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重要起点,我们应当更加团结一致,奋发努力,使全省 1983 年农业总产值能够达到“保五争六”(比 1982 年增长

5%,争取达到6%)。

### 中共陕西省五届十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中共陕西省委于1983年4月5日至6日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了五届十四次全体会议。省委委员42人,省委候补委员14人参加了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主持了会议。

这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五届省委向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议题。

### 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1983年4月10日至17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625人、候补代表44人。部分省直机关和地、市、县委的负责人132人列席了大会。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负责人也应邀列席了大会。

这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是:(1)审查通过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的报告;(2)审议通过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3)选举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和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会主席团由55人组成,并由马文瑞、白文华、白纪年、吕剑人、牟玲生、吴庆云、李庆伟、李森桂、李溪溥、陈元方、张方海、严克伦、罗文治、周雅光、陶钟、章泽、梁琦、常黎夫、谢怀德、董继昌、曾慎达、蔡长元等22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由15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李溪溥任大会秘书长,章泽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章泽主持开幕式并致开幕词。

马文瑞代表五届省委作了题为《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报告共五部分:(1)历史的回顾与新时期的任务;(2)打好经济振兴的基础与搞好经济领域的改革;(3)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共产主义思想教育;(4)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5)党的建设与整党整风。报告全面回顾了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12年的历史,着重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4年间的陕西政治形势所发生的重大历史性变化,提出了振兴经济、进行经济领域的改革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任务。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53 名、候补委员 14 名,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委员 37 名,中共陕西省纪委检查委员会 37 名。

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瑞、王郅、王步唐、王伯惠、毛生铤、白玉洁、白纪年、白进勋、刘颖、刘揆楚、许廷芳、孙克华、任国义、吕剑人、牟玲生、延焕梧、张斌、张雨行、张勃兴、张济伦、张振西、吴庆云、李庆伟、李若冰、李金华、李怡霞、李森桂、李溪溥、严克伦、何承华、杜鲁公、郑鸿、罗文治、和丕浩、赵含磷、林季周、杨雪霖、周雅光、陶钟、郝延寿、徐山林、袁正中、郭立志、章泽、梁琦、强怀远、谢权武、曾星五、曾慎达、董继昌、潘季、薛昭釜。

省委候补委员(以得票多少为序):

翟福兰、习志达、郭裕禄、张光、余清华、陈杨、李守智、李伯勇、刘陶生、张岂之、傅继德、康太成、蔡秉衡、赵应斌。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午人、王文、王季龙、王治周、韦明海、丛一平、白文华、冯治国、朱平、任钧、阮迪民、刘平西、刘端棻、何侠、李林、李绵、李世臣、苏智、陈元方、张凤英、张方海、张汉武、张毅忱、邵光瑞、吴亮明、杨久良、杨文海、杨沛琛、林茵如、郭琦、黄植、章泽、韩民栋、董实丰、董宜斋、薛际明、魏明中。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金岭、马正方、申易、冯羨云、史裕民、孙万保、任兴哲、刘恩焕、刘舒昌、张伟、张旭、张钧、张涛、李志远、李林森、李恩修、李鸿林、李嘉尤、周惇、周鼎铭、杨鸿章、罗文治、赵保玉、赵新建、姜良鸿、贺彬如、袁真、萧志升、唐纯声、唐逸民、梁湛山、阎耀中、焦朗亭、程新文、樊拓、霍文杰、冀玉锁。

大会通过了《关于五届省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给全省离退休干部的致敬信》。

### 中共陕西省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在西安人民大厦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省委常委、书记。省顾委、省纪委委员列席了会议。

会上,马文瑞就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作了讲话,提出了八条改进的

具体措施。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书记和常委。马文瑞当选为第一书记,李溪溥、曾慎达、李庆伟、周雅光、董继昌为书记。省委常委还有白纪年、梁琦、牟玲生、吴庆云、李森桂、陶钟。会议还通过了省顾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人选和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人选。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认为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是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实现第六次省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新的省委领导班子必须要有新作风和新的精神面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 中共陕西省六届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中共陕西省六届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83年11月25日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省委委员43人、候补委员11人参加了会议。省顾问委员会委员、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省级机关和地县的有关负责人共73人列席了会议。

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主持会议并讲了话。

全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整党的实施方案》及《关于强怀远在安康抗洪救灾中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撤销了其省委委员职务。递补省委候补委员翟福兰为省委委员。

### 中共陕西省委三级干部会议

1983年11月16日至24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我省全面整党、清除精神污染、经济工作等问题。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顾委委员,省纪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员负责人,省级各部、委、办、厅、局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县(区)委书记,共295人。

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代表省委作了重要讲话。讲话共分四个部分:(1)关于全面整党;(2)关于清除精神污染;(3)关于县级机构改革和政社分开;(4)关于经济工作。省顾问委员会主任章泽就清除精神污染问题,省委书记、省长李庆伟就振兴陕西省经济问题,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罗文治就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问题,分别在大会上发了言。

与会同志认真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邓小平、陈云在二



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会议认为,中央决定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地进行全面整党,同时采取措施清除精神污染,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夺取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所采取的重大战略措施,表示坚决拥护。

会议对全省经济工作、县级机构改革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权等工作进行了安排,并要求各地、市、县(区)要抓好整党和清除精神污染两件大事。

这次会后,全省整党工作即从省级机关开始。

### 中共陕西省委县委书记以上干部会议

1984年8月6日至10日,中共陕西省委在陕西宾馆召开县委书记以上干部会议,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研究调整省委主要负责人。省委常委、候补委员,省顾委常委,省纪委常委、顾问,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顾问,省政协党员副主席,各地市、县委书记,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党组负责人,省级人民团体党组负责人,部分中央驻陕单位、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党委书记参加了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主持会议并讲了话。根据民主推选意见,8月30日中共中央决定,白纪年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85年2月1日至11日,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省委常委,省顾委常委,省纪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顾问,省政协主席、党员副主席,省级各部、委、办、厅、局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县委书记,各地、市专员、市长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党组负责人,共378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书记白纪年主持会议并讲了话。指出,这次会前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学习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二是抓了调查研究,在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一批改革的方案和措施;三是组织省委、省政府和部分地、市委的负责人,去四川、湖北、广东等地考察,学习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讲话强调了清“左”破旧、解放思想的问题。指出,清“左”破旧,就全省来说,一是清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余毒;二是清除长期以来在“左”的指导思想下形成的关于经济建设上的错误观点;三是破除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的小农经济狭隘观点;四是破除封建宗法思想的束缚,打破地域观念、等级观念和唯我独尊的家长作风。

会议认真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胡耀邦同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的谈话要点以及白纪年等赴外省的考察报告,安排部署了整党工作。经过讨论,会议提出了1985年和今后要抓的几件大事是:(1)简政放权,搞活大中型企业;(2)突出重点,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步伐;(3)千方百计疏通流通渠道;(4)放开手脚,发展以旅游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5)开拓技术市场,发挥陕西科技优势;(6)国防工业民品生产要有长足进步;(7)积极创造条件,开发陕南、陕北。

### 中共陕西省六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中共陕西省六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85年2月12日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了会议,省顾问委员会委员、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了会议。中顾委委员常黎夫、全国政协常委孙作宾应邀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省委书记白纪年主持。

全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省第二期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关于进一步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十五项政策规定》、《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改革干部制度的规定》和《省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全会要求全省各地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继续清“左”破旧,进一步解放思想,活跃党的民主生活,团结一致,推动各项改革事业顺利发展,争取1985年在各条战线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 中共陕西省六届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86年1月15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六届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在西安召开。省委委员47人、候补委员9人出席了会议;省顾委委员17人,省纪委委员30人列席了会议,还有部分地、市委书记,在陕西的中顾委委员,共111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代表会议议题,决定将“七五”计划纲要(草案),省委、省顾委、省纪委三个委员会调整方案和名单以及《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稿)》,提请省党代表会议审议和

选举。

## 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

1986年1月17日至21日,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

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省顾委委员,省纪委委员以及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各群众团体,各地、市、县(区),省军区、各军分区的主要负责人和各条战线推选的代表,共431人。白纪年、李庆伟、章泽、严克伦、常黎夫、李溪溥、周雅光、牟玲生、吴庆云、梁琦、李森桂、陶钟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在陕的中顾委委员、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西北巡视小组成员应邀出席了会议。省委书记白纪年在开幕式上作了题为《求实创新,开拓前进》的讲话。这次党代会有三项任务:(1)部分调整省委、省顾委、省纪委成员;(2)审议陕西省“七五”计划纲要(草案);(3)讨论审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并安排部署1986年的工作。

白纪年指出,1986年全省的工作,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改革,推动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二是进一步抓好农村工作,巩固和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三是坚持搞好整党,端正党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四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五是省级机关带头改进领导作风。

省委副书记李庆伟作了《关于我省“七五”计划问题的讲话》。讲话回顾了全省“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并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提出了全省“七五”计划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1989年实现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而且要力争提前两年实现翻番。

会议经过充分酝酿、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增选省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省顾委委员17人,省纪委委员11人。

会议原则通过《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和《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决议》。

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在闭幕式上作了题为《全党抓落实,工作到基层》的讲话。

## 中共陕西省六届五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86年1月22日,中共陕西省六届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省委

委员 50 人、候补委员 9 人参加了会议。

经过酝酿讨论,全会增选毛生铎、白进勋、袁正中为省委常委。增选和调整后的中共陕西省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是:书记:白纪年;副书记:李庆伟、周雅光、董继昌、牟玲生;常委:梁琦、李森桂、陶钟、孔昭文、毛生铎、白进勋、袁正中。

全会还审议通过了省顾委、省纪委新增选的领导成员。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8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省委、省顾委、省纪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的负责人及地(市)、县(区)委书记,省级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部分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共 316 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书记白纪年在会上作了题为《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开创“七五”工作新局面》的报告。

会议部署了 1986 年的工作:(1)坚持改革,推动陕西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2)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进一步繁荣农村商品经济;(3)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4)高标准完成整党任务,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5)加强政法工作,狠抓社会政治和社会风气的综合治理,争取社会风气的尽快好转。

### 中共陕西省六届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中共陕西省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于 1987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西安召开。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顾委委员,省纪委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党组负责人,省政府党员副省长,各地、市委书记、专员、市长,县(区)委书记,省委各部门负责人,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党组负责人,共 349 人参加了会议。

全会学习了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中央[1987]1 号文件(即《邓小平同志关于当前学生闹事问题的讲话要点》);审议通过了《陕西省 1987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关于召开陕西省党代表会议的决议》。

省委书记白纪年在会上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争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成绩》的讲话。着重讲了以下几个问题:(1)坚定不移地实

行改革、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增长;(2)理直气壮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3)注重实效,扎扎实实办成几件事,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4)善始善终地完成整党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讲话提出1987年全省工作总的要求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办实事,求深度,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争取精神文明建设有一个新进展。

### 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

1987年6月29日至7月3日,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

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省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在陕西的中顾委委员,省顾委委员,省纪委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省军区党员负责人,省级各部、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党组主要负责人,各地、市专员、市长以及各条战线的优秀党员代表,共400余人。

这次会议的议程:一是选举陕西省出席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二是总结陕西省整党工作,讨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问题。

会上,代表们认真学习了全国整党工作总结会议的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对陕西省整党工作实事求是地进行了评价和总结,明确了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五个方面的工作。

省委书记白纪年在会上作了题为《在整党的基础上把我省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张勃兴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毛生铎分别就继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全面完成今年陕西省国民经济的各项任务和深入开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两个基本点的正面教育,作了专题发言。

与会代表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全省出席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37名代表。

会议结束时,白纪年就全面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使陕西省各项工作更加富有成效的问题讲了话。着重讲了三个问题:(1)更准确、更全面地理解和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2)继续深入进行经济体

制改革,积极做好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准备;(3)坚持党要管党,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87年12月16日至26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讨论部署陕西省1988年的工作。

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常委、省顾委常委、省纪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党员负责人,各地、市委书记和兼任专员、市长的副书记,各县委书记,省级各部门的负责人,部分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党委书记,共300多人。

省委委员张勃兴在会上作了《增强改革意识,加快改革步伐,争取我省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的讲话。讲话着重讲了七个问题:(1)深刻领会十三大精神,正确分析全省形势;(2)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3)以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为中心,深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4)深化和加快科技改革,依靠科技进步振兴陕西;(5)采取坚决、审慎的方针,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开展政治体制改革;(6)搞好党的自身建设,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7)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以适应加快改革的形势。

会后,与会人员还民主评议和推荐了省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中共陕西省六届七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六届七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87年12月26日下午在西安陕西宾馆举行。省委委员39人、候补省委委员9人出席了会议。省顾委委员、省纪委委员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中顾委委员常黎夫,中纪委委员李焕政及孙作宾、吕剑人。省委书记张勃兴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酝酿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1988年4月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定》。

会议号召,全省党的各级组织和共产党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路线,奋发图强,开拓前进,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加快改革步伐,努力开创陕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以新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中共陕西省六届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88年4月24日至26日,中共陕西省六届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会议的有省顾委委员、纪委委员,在陕的中顾委委员、中纪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和省政协的党员负责人及部分老干部,共138人。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1)听取并审议省七次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初审情况;(2)审议通过省委、省顾委、省纪委工作报告(草案);(3)审议通过省委、省顾委、省纪委候补人选预备名单;(4)审议通过省七次党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团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秘书长建议名单,审议通过省七次党代表大会列席代表、邀请来宾名单;(5)审议通过省七次党代表大会日程(草案);(6)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上简要介绍了省七次党代表大会的组织和筹备情况。

会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8年4月29日至5月4日,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565人,列席代表74人,代表全省152万名党员。

这次大会的议程有三项:(1)听取并审议中共陕西省六届委员会的报告;(2)听取并审议省顾委、省纪委的报告;(3)选举中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省顾委和省纪委。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由张勃兴、侯宗宾、周雅光、董继昌、牟玲生、章泽、梁琦、李森桂、陶钟、王希斌、毛生铨、白进勋、袁正中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12人组成,周雅光任主任。牟玲生任大会秘书长。

张勃兴代表中共陕西省六届委员会作了题为《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放,努力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的报告。报告分六个部分:(1)改革、开放的成就和今后的任务;(2)从实际出发,抓住有利时机,实施经济发展战略;(3)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4)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5)有步骤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立

富有效率和活力的领导体制；(6)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报告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从陕西的实际出发,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并对今后全省经济发展战略、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作了部署。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43 名、候补委员 9 名,省顾问委员会委员 30 名,省纪委委员 26 名。

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克义、习正宁、王双锡、王巨才、王希斌、王朝伦、支益民、白恩培、冯煦初、朱振义、刘云岳、刘枢机、刘建堂、刘春茂、牟玲生、孙安华、李焕政、何金铭、张克俭、张秀绒、张勃兴、张振西、张景文、范肖梅、和丕诤、周延海、周述武、赵焕职、侯宗宾、祝新民、袁正中、徐山林、萧乾芬、郭立志、黄莺、阎西贤、梁琦、葛涛、董继昌、焦朗亭、潘季、薛昭鋈、霍绍亮。

省委候补委员(以得票多少为序):

余清华、郭裕禄、纪鸿尚、周宏亮、张优民、陈忠实、郭建民、傅继德、蒲长城。

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王伟、王汶石、白文华、白玉洁、白瑞生、冯怀亮、冯森龄、巩重起、朱平、刘平西、刘学良、刘舒昌、阴汝平、杜鲁公、杨久良、杨沛琛、吴钢、何侠、何承华、张基、张凤英、张方海、张铝重、陈明、郇光瑞、周惇、章泽、董宜斋、薛际春。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金玲、马友柏、王国文、师玉璋、任兴哲、刘陶生、李焕政、李鸿林、辛静山、张旭、张文宣、张志毅、张秀春、孟宪、赵伯森、赵保玉、赵毓明、钟贵庭、侯振斌、姚生泉、柴建政、阎耀中、崔振义、董志孝、董翰林、樊拓。

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共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大会指出,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中心任务是贯彻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中共陕西省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中共陕西省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 1988 年 5 月 5 日在西安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 40 人、候补委员 7 人。在西安的中顾委委员和新一届省顾委委员、省纪委委员列席了会议。张勃兴主持了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张勃兴、侯宗宾、董继昌、牟玲生、梁琦、王希斌、支益民、安启元为常委。张勃兴当选为省委书记,侯宗宾、董继昌、牟玲生当选为省委副书记。

会议批准了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省顾委主任、副主任和常委,批准了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省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

### 中共陕西省七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6 日,中共陕西省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顾委、省纪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党组成员,省军区党委书记,省级各委、办、厅、局和各群众团体的党组书记或党员负责人,各地、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12 个企业和七所高等院校的党委书记,中顾委、中纪委在陕的委员和曾经担任过省级领导职务的部分老干部,共 462 人。省委书记张勃兴,副书记董继昌、牟玲生,常委梁琦、支益民、安启元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传达、学习中央“两会”精神;(2)听取和讨论张勃兴代表省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3)审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会上,张勃兴、董继昌分别传达了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张勃兴代表省委常委会作了题为《坚决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夺取我省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的报告。侯宗宾、徐山林、王双锡、李文渊、葛涛、李嘉尤分别作了题为《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深化改革,稳步发展》、《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确保明年物价上涨幅度低于今年》、《整顿公司,惩治“官倒”,扎扎实实整顿经济秩序》、《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坚持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坚决压缩投资规模,全面清理在建项目》、《坚决抑制通货膨胀,保障经济正常发展》的专题发言,牟玲生传达了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精

神,并做了题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深化改革创造更好的政治和社会秩序》的报告。

全会原则上批准了张勃兴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会议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会议结束时,省委书记张勃兴就如何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这次会议精神讲了话。

### 中共陕西省七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89年6月28日至7月1日,中共陕西省七届三次全委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举行。会议主要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讨论研究制止动乱和做好当前工作等问题。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纪委、省顾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员负责人,省级各部门的党员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等234人。还有50多名已离休的副省级干部也列席了会议。

侯宗宾、董继昌分别在会上传达了李鹏《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邓小平同志及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

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上作了题为《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夺取制止动乱斗争的彻底胜利》的报告。提出了全省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安排意见。

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票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与会人员一致拥护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对赵紫阳所犯错误的处理决定,坚决拥护以江泽民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新的领导集体。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89年11月21日至25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工作会议。省委常委,省顾委正、副主任,省纪委书记,省人大党组正、副书记,省政府党员副省长和特邀顾问,省政协党组正、副书记,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级各部门党组书记或党员负责人,中顾委在陕委员,共177人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统一

领导层的思想;讨论修改省委《关于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意见》(讨论稿)和省委常委会向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草稿)。

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议开始时讲了话。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央工作会议和五中全会文件,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侯宗宾就全省经济工作等有关问题讲了话。

### 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举行。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顾委、省纪委委员,在陕的中顾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有关负责人,各地、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级各部门负责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共635人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省委《关于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统一思想,共商解决全省经济工作的对策。

省委书记张勃兴作了题为《认真学习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为实现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奋斗》的报告,要求全省党员干部正确认识陕西省经济形势,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要立足长远,抓住重点,抓好当前,把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落到实处;要稳定、完善、落实政策;要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会议通过了张勃兴所作的工作报告、省委《关于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关于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的决定》。

### 中共陕西省七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0年3月21日至26日,中共陕西省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西安召开。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顾委、省纪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员负责人,省级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

人,共 223 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张勃兴代表省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讨论当前经济工作。

省委书记张勃兴主持会议并传达了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认真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张勃兴代表省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既廉政又勤政,切实负起自己的职责,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精神,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把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中共陕西省七届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21 日,中共陕西省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顾委、省纪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员负责人,省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共 467 人。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讨论《关于制定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思路》,审议通过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全省 1991 工作。

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上传达了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的概况和基本精神,并代表省委常委会作了题为《认真贯彻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1)认清形势,振奋精神,为“八五”和后十年有一个较快的发展而努力奋斗;(2)明确“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3)加强领导,振奋精神,努力开创全省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报告总结了全省“七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经验和问题,明确了“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和为实现第二个翻番的战略目标需要着重抓好的八个方面的工作。

白清才、牟玲生分别就经济工作的若干问题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讲了话。全会通过了省委的工作报告和《中共陕西省七届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91年10月12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和流通的问题。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特邀顾问,省人大、省政协党组书记、副书记,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级各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江苏来陕干部的负责人,部分大中型企业党委书记或厂长,共251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书记张勃兴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白清才代表省委、省政府作了题为《认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把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任务落到实处》的讲话。

会议结束时,张勃兴作了总结发言。指出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过程中,既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又要充分认识其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把整个“八五”时期,列为集中力量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时期;要充分认识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

### 中共陕西省七届七次全体委员会

1991年12月10日至14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七届七次全委员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审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的意见(草案)》和张勃兴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报告,并安排部署全省1992年的工作。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省顾委、省纪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员负责人,在陕的中顾委委员,省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列席,共554人。

与会同志认真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和江泽民在十三届八中全会上的讲话。

省委书记张勃兴代表省委常委会作了题为《振奋精神,励精图治,把农村

改革与发展推向新阶段》的报告。报告分八个部分:(1)关于农村形势和 90 年代的任务;(2)关于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不断深化农村改革;(3)关于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城乡协调发展;(4)关于积极调整生产结构,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5)关于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6)关于实施“教育奠基,科技兴陕”战略;(7)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8)关于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党代表会议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关于递补余清华等三名同志为省委委员的决定》,决定递补候补委员余清华、郭裕禄、纪鸿尚为省委委员。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制定和完善适合本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划,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92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年初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全省加快改革开放和加速经济发展的问题。

省委常委,省顾委负责人,省纪委副书记,省人大主任、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特邀顾问,省政协主席、党员副主席,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 202 人参加了会议。

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上作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使我省经济在 90 年代跃上一个新台阶而努力奋斗》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白清才作了题为《联系实际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抓住时机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的讲话。讲话共分三个部分:(1)深入学习领会小平重要谈话的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2)按照小平同志谈话精神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急起直追;(3)学习贯彻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关键在于实实在在地干。

副省长姜信真作了题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座谈会精神,努力开创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的发言。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清形势,抓住时机,来

一个思想大解放,精神大振奋,作风大转变,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发展。

### 中共陕西省七届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92年4月19日,中共陕西省七届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在西安召开,研究讨论陕西省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事项。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省顾委、省纪委委员和部分省级党员领导干部列席了会议。

省委副书记白清才主持会议。支益民在会上作了《关于我省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入选推荐提名情况的说明》。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围绕中心抓党建,以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

### 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

1992年6月28日至7月1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代表会议在西安陕西宾馆召开,白清才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代表300名,实到284名。

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以及邓小平重要讲话和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省经济工作在90年代跃上新台阶的问题;(2)选举我省出席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张勃兴代表省委常委会作了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使我省经济在90年代上一个新的台阶而努力奋斗》的讲话。讲话围绕我省经济再上新台阶这个主题,讲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下大力气,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经济上台阶排除思想障碍。(2)加大改革力度,建立充满活力的经济运行机制。(3)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拓展陕西经济活动的空间。(4)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为经济上台阶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5)常抓不懈,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经济上台阶的坚强战斗堡垒。(6)坚持“两手抓”方针,为经济上台阶创造更为良好的社会环境。(7)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经济上台阶目标的胜利实现。

安启元作了关于全省出席党的十四大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和确定情况的说明。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陕西省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38 名:

马一凡、甘春风、白清才、吕剑人、朱镕基、刘平西、刘枢机、刘建堂、安启元、安芷生、纪鸿尚、孙祖望、严永斌、杨永年、李天文、李凤扬、李焕政、李鸿儒、李锦江、余明、张勃兴、张润叶、张候华、张淑珍、陈忠实、范肖梅、周宏亮、赵世居、段改云、高盈民、郭裕禄、谈俊琪、萧乾芬、董继昌、程安东、锁捍东、逄靠山、潘连生。

###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

1992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了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十四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工作。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顾委负责人,省纪委副书记,省人大主任、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特邀顾问,省政协主席、党员副主席,各地(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江苏、山东来陕干部负责人和驻各地负责人,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员主要负责人,部分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省委副书记、省长白清才主持会议,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上作了《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而努力奋斗》的讲话。讲话就贯彻落实十四大精神,抓好当前和明年的工作讲了五点意见:一是继续认真组织好十四大精神的学习和宣传;二是农业和农村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三是经济工作要迈出新步伐;四是抓好换届工作和班子建设;五是继续抓好城乡社教工作。

省委副书记安启元就如何做好明年省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和民主评议领导班子、民主推荐干部问题在会上讲了话。

### 中共陕西省七届九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92 年 11 月 27 日,中共陕西省七届九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在西安举行。审议通过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了会议。省委书记张勃兴主持会议。会议以举



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中共陕西省七届十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93年4月28日至29日,中共陕西省七届十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在西安召开。省委委员38人、候补委员五人出席了会议,省顾委、省纪委委员,省人大、省政协党员负责人及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白清才主持了开幕式。张勃兴在会议开幕时讲话,着重强调当前要抓住机遇,全面推进改革开放,促进陕西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张勃兴代表中共陕西省七届委员会在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审议稿),一致同意将这个报告(审议稿)提交省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审议。同时还讨论了省顾问委员会、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会决定,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5月召开。

### 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3年5月12日至16日,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召开。563名正式代表出席了大会,党内部分老干部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了大会。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由张勃兴、白清才、刘荣惠、支益民、周雅光等12人组成。

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审议通过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的报告;审议通过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中共陕西省第八届委员会、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白清才主持开幕式,张勃兴代表七届省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为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报告共四部分:(1)五年工作的回顾和总结;(2)强化改革意识,抓住发展机遇,提前三年实现第二个翻番;(3)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4)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中共陕西省第八届委员会委员43名、候补委员10名、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35名。

中共陕西省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双锡、王巨才、王志成、支益民、邓理、艾丕善、白清才、冯波、巩德顺、朱振义、刘建堂、刘枢机、刘春茂、刘荣惠、刘揆楚、纪鸿尚、杨烈、李天文、李凤扬、李焕政、李锦江、张文宣、张秀绒、张勃兴、张景文、陈再生、范肖梅、郑斯林、赵世居、赵连臣、赵德全、贾治邦、徐山林、郭裕禄、高盈民、唐绩初、谈俊琪、萧乾芬、崔林涛、程安东、焦朗亭、痍靠山、潘连生。

省委候补委员(以得票多少为序):

张涛、卢希谦、董丁诚、兰友仁、邬醒华、陈忠实、任德振、蒲长城、蹇国政、李三原。

中共陕西省纪委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仁照、井侃、王发荣、王晓安、王淑芳、王遇忠、王彪武、王殿芳、石学友、叶树森、任梦琪、刘田轩、刘国元、刘陶生、孙安华、孙志诚、杨光、李炳杰、李炳炯、李焕政、张天仁、张和林、张栋阳、陈智群、苗富、范毓华、罗思群、赵文选、赵新建、高宜新、曹步荣、曹家晓、董志孝、詹兴俊、蹇秉来。

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中共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同意关于不再设立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的建议,并向省顾问委员会和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 中共陕西省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93年5月17日,中共陕西省八届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安举行。新当选的41名省委委员、10名候补委员出席了会议。

张勃兴受八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委托,主持了这次全体会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勃兴、白清才、刘荣惠、支益民、程安东、李焕政、徐山林、郑斯林、王志成、刘揆楚、贾治邦、艾丕善为八届省委常委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勃兴为省委书记,白清才、刘荣惠、支益民为省委副书记。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会议结束前,省委书记张勃兴作了题为《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带领全省人民为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努力奋斗》的讲话。主要讲了五个问题:(1)切实搞好自身建设,不断增强省委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2)要适应建立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研究经济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改变在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一整套旧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提高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3)要充分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关心群众生活;(4)实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新体制建立,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效增长的必要条件;(5)要抓好这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的传达贯彻落实工作。

### 中共陕西省八届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993年12月15日至20日,中共陕西省八届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在西安举行。

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着重研究和确定从我省实际出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确保提前三年实现第二个翻番、提前两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

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了会议,省纪常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员负责人,省军区副司令员、副政委,省级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员主要负责人,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委书记,江苏、山东来陕干部总带队和驻地市负责人,以及部分老干部列席,共300余人。张勃兴、白清才、刘荣惠、支益民、程安东、李焕政、徐山林、王志成、刘揆楚、贾治邦、艾丕善出席了会议。

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报告。

张勃兴在报告中以大量事实讲述了1993年全省经济建设、反腐败、社会稳定等方面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绩之后,提出了1994年工作的主要任务,即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切实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全省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保持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会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还增补省委候补委员张涛为省委委员。

白清才就全省的改革开放等问题在会上讲了话。

第七编

中共陕西历史人物

## 第七编 中共陕西历史人物

### 三 画

**【于明涛】**(1978— ) 河北梁县人。193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河北省梁县小学教员、人民自卫军政治部宣传干事、河北游击军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冀中行署武装科科长、固安县县长、冀东三专署秘书长、晋察冀边区参议员。1943年任冀东十六地委委员兼行署专员、十二地委委员兼行署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湖南省零陵地委副书记、书记,行署专员,湖南省湘南区党委委员兼行署专员,中共湖南省委工业部部长兼省委工业领导小组副组长。1959年后任湖南省委常委、书记处书记,中南局常委兼财贸委员会主任。1970年任中共广州市委书记、广州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1年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1977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省长。1982年12月调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河南省省长。1983年任国家审计署署长。中共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198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卫志毅】**(1905—1973) 陕西泾阳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春入西安中山学院,并经刘含初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负责中共陕西省委的秘密保卫工作,参与了渭华起义的准备工作。1928年6月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10月调任中共郑州市委书记。后因遭国民党当局缉捕,前往南京从事中共地下组织工作。1933年参与策划了王泰吉部在耀县的起义。抗日战争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秘密活动,为进步人士和进步青年进入陕北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1947年后,先后在武汉、南京、上海、天津、北平从事活动。1949年回陕,在国民党军队中做策反工作。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进藏部队先遣队队长,并长期从事青藏公路的建设工作。1973年逝世。

**【习仲勋】**(1913— ) 陕西富平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1930年初被派往国民党军杨虎城部警备第三旅从事兵运工作。1932年4月参与领导两当兵变。1932年9月任渭北游击队第二游击支队指导员。1933年2月任共青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3月任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军委书记、陕甘边区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4月任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副主席,参与领导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1934年2月任革命委员会主席,11月任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1935年10月在西北苏区错误肃反中被关押,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获释。1936年1月任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6年5月随西方野战军西征,任中共曲环工委书记、环县县委书记。9月任中共关中特委书记、游击队政委、关中特区司令部政委。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关中分委书记、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政委,中共西北党校校长,中共绥德地委书记兼绥德警备区司令部政委。1945年5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共七届候补中央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共西北中央局书记、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代政委。1947年后任陕甘宁野战集团军政委、西北野战军副政委、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政委、西北军区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1952年9月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副主任。1953年9月任政务院(国务院)秘书长。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59年4月任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1962年9月因小说《刘志丹》问题,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再次受到迫害。1980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决定为其彻底平反。1978年3月后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共广东省委第二、第一书记,广东省省长,广州军区第一政委。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增选为中央委员。1980年9月补选为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81年6月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书记处书记。1982年9月当选为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1988年再次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马云程】**(1899—1935) 陕西米脂人。1918年考入榆林中学。1922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受李大钊等人的影响,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任教于榆林中学,同时开展革命活动。1927年5

月,中共榆林地委成立,任书记。同年8月井岳秀在陕北“清党”反共后,辗转到了北京,从事学运工作。1928年被派往山西运城开展工作。1932年冬被捕,因无证据释放,回到陕南。1934年秋,被中共组织派往北平开展兵运工作。1935年4月再次被捕,在狱中受尽酷刑。同年5月1日在北平遇难。

【马文瑞】(1912— ) 陕西子洲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同年8月任共青团绥德县委书记。1931年春任中共安定(今子长)县委书记。1932年任中共陕北特委巡视员。1933年任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1935年任陕甘边区东区革命委员会主席。1936年任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兼省委白军工作部部长。后被派往安塞县做东北军驻军的工作,任驻安塞东北军工委书记。1937年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陕北西分区委员会书记、陇东地委书记兼陇东军分区政委、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三八五旅政委。1944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后任中共西北中央局组织部副部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西北中央局组织部部长、西北党校校长。1953年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1954年9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部长、党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后平反。1977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2月任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1978年12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陕西省军区第一政委。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77年、198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央委员。1984年5月增选为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88年4月再次当选为第七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马明方】(1905—1974) 陕西米脂人。1925年在绥德师范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10月被派往国民军史可轩部做兵运工作。大革命失败后回到陕北,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先后任中共米(脂)佳(县)镇(川)中心县委书记、陕北特委委员。1932年秋代理中共陕北特委书记。1933年7月,在佳县高起家峁主持召开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作出开展游击战争、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决议。1935年至1937年,先后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38年赴苏联学习。1941年回国途经新疆时,被新疆军阀盛世才拘禁。1943年4月被捕入狱。1945年获释后返回延安。同年4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46年后任中共西北中央局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

人民政府主席。1952年至1954年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西北军区副政委。1954年秋至1960年调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财贸部部长。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60年调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三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4年8月12日逝世。1979年12月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恢复名誉。

**【马佩勋】**(1907—1984) 山西孝义人。1931年参加革命。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5月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副队长。1934年3月任陕北游击队第四支队政委,同年9月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第一团政委。1935年1月任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一团政委。参加了创建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北根据地的反“围剿”斗争。1935年9月任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二三四团政委。1936年冬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党团书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曾任太岳军区第四军分区司令员、晋绥七分区地委书记兼分区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局长、省总工会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法院院长、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1984年病逝。

**【马锡五】**(1889—1962) 原名马文章。陕西保安(今志丹)人。1930年参加革命,从事兵运工作。后到陕甘红军游击队做军需工作。1933年后任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管理科科长。1935年4月任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会委员长,11月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部长。1936年6月,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成立,任主席。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庆环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曲子县县长,陇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副专员、专员,同时兼任陕甘宁边区法院分庭庭长。他采用的群众性的公开审判方式受到边区群众的热烈拥护,被称为“马锡五审判方式”。解放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兼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62年4月10日在北京病逝。

#### 四 画

**【王 林】**(1919— ) 河北唐山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河北省委书记、中共中央组织部科长、中央



出版发行部副部长、中央农村工作委员会处长、冀东十三分区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河北省开滦煤矿党委书记,燃料工业部办公厅主任,燃料工业部、电力工业部、水利电力部副部长。1958年7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候补书记、书记,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陕西省委书记,国家水利电力部副部长,电力工业部第一副部长,国家能源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共八大、十二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瀛】**(1905—1927) 原名王义昌,字海峰。陕西神木人。1924年在太原山西省立第一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至1927年,历任中共太原地委宣传部部长,山西临时省委宣传部部长、省委学生运动委员会党团书记兼共青团山西省委书记,并当选为国民党山西省党部执行委员、组织部部长。曾参与领导当地学生爱国运动和工人运动。大革命时期山西党组织的主要领导人之一。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遭国民党山西当局通缉,前往武汉。经中共中央决定入武汉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四五月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大革命失败后,被中共中央派回山西开展农民武装斗争。1927年8月下旬,在崞县(今原平)城外被国民党地方当局逮捕,解押太原。在狱中受尽酷刑,坚贞不屈。同年10月11日在太原新南门外壮烈牺牲。

**【王化民】**(1900—1969) 又名王松年。陕西华县人。早年在家务农。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1月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和中共六大代表。4月,率领渭华地区党、团员和农民积极分子40余人赴洛南三要司许权中旅受训。5月返回渭南后,参与组建陕东赤卫队,参加了渭华起义,同时代理中共华县县委书记。渭华起义失败后,先后在镇安、西安、临潼等地开展工作。1932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西安市委书记。1933年6月,红二十六军南下渭华失败后,曾组织力量积极营救刘志丹等人。抗日战争时期,曾入延安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习。40年代以后,在家乡办报馆,发行《解放日报》、《新华日报》、《老百姓报》等进步报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在华县任区长、县委生产部经理等职。1969年病逝。

**【王文忠】**(1904—1928) 原名王稳,字子清。陕西渭南人。1921年考入陕西法政专科学校。1927年春入国共合作创办的西安中山学院,系统学习革命理论。大革命失败后回到渭南,任教于县立中学,同时参加当地的农民运动。192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3月渭南宣化事件后因“共产党

嫌疑”被捕,不久转押于西安军事裁判所,受尽酷刑。同年6月17日,被活埋于西安北稍门外,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王生玉】** 生卒年月与籍贯不详。1935年11月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主席。

**【王兰江】**(1924— ) 山西武乡人。1941年10月参加人民军队。同年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村武委会政治指导员、中共支部副书记,区武委会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军轮训队区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第九纵队大队政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团政治处主任、政治委员,师政治部主任、政治委员,第十九军副政治委员,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1983年5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1986年12月离职休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世泰】**(1910— ) 陕西洛川人。1929年3月在延安省立第四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10月被派往国民党军队中从事兵运工作。1931年参加到陕甘游击队。1932年12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二团团长,参加了开辟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3年11月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三团团长。参加了陕甘边苏区的反“围剿”斗争。1937年初入延安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6月任中共陕甘宁省委军事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保安司令员、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员、中共三边地委书记兼三边警备区司令部政委、关中警备区司令员。抗日战争胜利后,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员。1947年2月任陕甘宁野战集团军副司令员。9月任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司令员。1949年2月任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军长,6月任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政委。先后率部参加了宜川瓦子街、西府、陕中、扶眉、兰州、甘肃河西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甘肃省委第二书记、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省军区司令员。1952年任铁道部副部长。1954年11月任国家建委副主任。1958年3月任国家计委副主任。1961年后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政协甘肃省主席。1975年后任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97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82年和1987年连续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王任重】**(1917— ) 河北景县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共景县县委委员。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冀鲁豫区委宣

传部副部长、部长,冀南行署副主任、党组书记。1945年后,任冀南区行署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952年任中共武汉市委常委、武汉市副市长。后任武汉市委第一书记、代市长。1954年后,任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武汉军区第一政治委员、政协湖北省主席。1960年后,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第一书记。1978年8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第一书记,陕西省军区第一政治委员,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同年底任国务院副总理。1979年兼任国家农业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80年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在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书记处书记。1983年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88年当选为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八届候补中央委员,中共十一、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王观澜】(1906—1982) 原名王金水,字克洪。浙江临海人。1925年冬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冬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到上海从事工人运动。9月,被派赴苏联,先后入莫斯科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简称中大)、列宁学院学习。1930年底奉命回国。1931年进入中央苏区,任中共闽粤赣特委代理宣传部部长。后调到中共中央苏区中央局,协助王稼祥编辑中央局机关刊物《斗争》。11月负责筹备创刊和主编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1933年1月,受王明左倾路线迫害,被开除党籍,后在毛泽东、叶剑英、李富春等据理力争和催促下,党籍得到恢复。1933年参加查田运动,任中央苏区查田运动指导委员会主任。翌年1月,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土地部副部长、中央土地委员会副主任。1934年10月随中央主力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土地部部长、中央农委主任。通过调查研究,参与制定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纠正了陕北土地革命中对富农问题的“左”的作法。西安事变后,任中央工作团主任,前往接收延安。1937年调到中央组织部担任组织科科长。1938年5月,任陕甘宁边区党委副书记兼统战部部长。1939年,国民党顽固派制造陇东庆阳地区反共摩擦事件,公开进攻八路军驻防地区。王观澜以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代表、陕甘宁边区少将参议的身份,赴庆阳西峰镇与国民党代表谈判,迫使其签订停战协议,从而稳定了八路军的抗日后方。1939年12月后因病赴苏联治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担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农业部党组书记、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农业

部顾问组组长,国务院农林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农业大学校长、党委书记等职。曾当选为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四、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82年1月19日在北京病逝。

**【王达成】**(1905—1989) 山西柳林人。1926年9月在北京清华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参与组织清华大学第一个中共支部。大革命失败后,被派往山西从事地下工作。后转往陕北从事武装斗争。曾任中共陕北特委特派员。1935年5月任中共神府工委书记。6月任中共西北工委组织部副部长。9月任中共陕甘晋省委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部长。1936年春参加东征战役,在红军总部做民运工作。同年秋季改作中共陕西省委白区工作部部长。1937年5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成立,任组织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中共晋东南省委组织部部长、晋西区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组织部部长。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长期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1949年2月任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兼工业部部长、西北财经委员会副主任。1954年任国务院纺织工业部副部长,长期从事纺织工业的组织领导工作。1989年3月21日在北京病逝。

**【王兆相】**(1909— ) 陕西神木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3年9月回到神木,参与组建神府特务队,任政委。11月,特务队改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三支队,任队长。1934年9月起,历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第三团团团长、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三团团团长、神府独立三团团团长、抗日义勇军陕甘骑兵第一师政委。1936年6月任神府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总指挥。7月任中国人民抗日红军独立第一师师长。参加了创建神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警备六团团团长、渤海军区第四军分区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东北民主联军六纵队十八师师长、辽北军区第五军分区司令员、东北野战军四十九军一六二师师长、湖南军区衡阳军分区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工程兵学校校长、工程兵学院院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顾问。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王兆卿】**(1908—1933) 字子禄。陕西神木人。1925年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参加

国民军,任十三路总司令部政治处书记官。1927年随部到西安。大革命失败后回到神木,创建神木南区第一个中共小组和中共支部。1930年在高桂滋部从事兵运工作。红二十四军进入陕北失败后,冒险营救失散人员,并在神木成立人民武装。1932年春,赴甘肃进行兵运活动。靖远兵变失败后,由神木前往陕甘游击队,后留在中共陕北特委工作,任陕北特委军委书记。1933年7月,在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特委委员、军委书记。会后,被特委派往陕北红一支队,协助毕维周整顿部队。途经镇川堡时,因叛徒出卖被捕,8月3日在米脂遇难。

**【王志成】**(1937— ) 山东东明人。195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第三炮兵技术学校(南京军械技术学校)学习。1958年3月毕业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团后勤处军械股助理员,师司令部作训科参谋、军务科科长,步兵团团长,副师长,兰州军区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陆军第十九军副军长,国防大学高级指挥班学员。1985年后任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司令员,中共陕西省常委,兰州军区副司令员。1988年被授予少将军衔。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王克明】** 生卒年月不详。陕西洋县人。曾任中共洋县东南区区委组织委员,洋县南区区委书记,洋县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书记。1932年12月调入中共陕南特委,先后任职工部部长和组织部部长。1934年9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兼共青团陕南特委书记。

**【王希斌】**(1929— ) 辽宁新宾人。1945年8月参军。194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一三九师七一·九团司令部参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团司令部作训股股长,师司令部作训科科长,团参谋长,军司令部作训处处长,团长,师参谋长、副师长,军副参谋长,西安陆军学院训练部部长、院长。1985年8月后任陕西省军区司令员、中共陕西省常委。1988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90年6月离职休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王辛德】**(1912—1934) 又名王新德、王建英、王益之,笔名辛心。陕西洋县人。1929年考入汉中省立第五师范学校。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出席在汉中召开的中共陕南特委成立会议,并当选为特委委员。此后积极参加陕南特委和洋县县委领导的学生运动、群众斗争以及洋县的建党活动,曾任中共洋县西区区委宣传委员。1933年4月作为陕南特委特派员到安

康从事地下工作。同年5月,中共安康军特支成立后,先后任特支组织委员、特支书记。在此期间,以国民党安康绥靖军迫击炮营帮办司书和《民知时报》记者身份为掩护,从事宣传和兵运工作。1934年2月组织领导安康绥靖军起义,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任纵队政委。同月底,安康起义失败后被俘,不久被杀害于安康。

**【王蒂南】(1905—1987)** 原名王林。陕西华县人。1925年在西安省立第一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5月担任陕西学生联合会常务委员、总务部主任。同年9月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任渭华区苏维埃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长。渭华起义失败后,任渭南中心县委书记,负责恢复整顿渭华地区党组织。1929年中共陕西省委遭受破坏后,参与筹建临时陕西省委,任省委常委兼管宣传工作。1930年12月调任中共中央北方局特派员。后被派往河北唐山任中共京东特委书记。1933年到察哈尔抗日同盟军从事党的工作,任第二师政治处处长兼师党委书记。抗日同盟军失败后,在北平从事抗日反蒋活动。1934年被捕入狱,后经冯玉祥营救出狱,长期在西安从事教育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79年平反后,出任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1987年6月在西安病逝。

**【王尚德】(1891—1946)** 又名王璋峰。陕西渭南人。1918年考入武昌中华大学。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8月受武汉党团组织派遣,回陕建立团的组织。1924年6月领导组建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任书记。192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赤水特支书记。1926年5月赴上海,不久转赴广州,在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政治部宣传科工作。7月,受中共组织委派,到国民军联军第五路军政治处任宣传科长。1927年初,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农民部部长。4月,兼任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印刷局局长。冯玉祥在陕西“清党”反共后,转回渭南一带工作。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转往河南,任中共豫西南特委委员。不久被捕,后经党组织营救获释,在邓县、南阳一带任教。1930年夏末再度被捕,12月获释。先后在西安高级中学、西北文化日报社工作。1934年回到赤水继续办学,并从事中共地下工作。1941年6月第三次被捕,至1945年8月获释。1946年8月13日被国民党特务杀害于渭南。

**【王柏栋】(1910—1938)** 陕西丹凤人。1927年随国民军联军出师河南,

后目睹了该部的反共行径,又愤然离开,重新入学就读。1929年毕业于商洛镇西的两岭小学,后到杨子恒旅任见习警卫排长,旋即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32年后,先后任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警卫队政委,渭北游击队第一大队分队长,红二十六军第四团连政治指导员、连长,红军总政治部地方科科长。1937年11月被派回商洛山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先后领导建立了中共商洛工委及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抗敌促进会、国难研究会和妇女救国会等抗日群众组织,任中共商洛工委书记。1938年7月25日在商洛遭国民党当局暗杀。

**【王复生】**(1896—1936) 原名王濡廷,化名甄海(亦名振海)。云南祥云人。1918年考入北京大学,受李大钊等人的影响,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1919年参加五四爱国运动。1920年参与发起成立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192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的工作。1922年来陕,先后任教于华县咸林中学和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是陕西早期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之一。1926年被派往云南工作,参加筹组国民党云南省党部和云南省农民协会。大革命失败后,被中共组织派往东北,以教师、记者、黑龙江民报社社长等社会职业为掩护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和抗日救亡活动。1936年6月在齐齐哈尔被日军逮捕入狱。8月15日惨遭杀害。

**【王炳南】**(1908—1988) 陕西乾县人。1925年在三原中学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乾县、淳化等地从事建团建党活动。1929年由杨虎城资助出国留学,先赴日本,后转德国。在德期间,曾任德共中国语言组书记、国际反帝大同盟东方部主任、旅欧华侨反帝同盟主席等职。1936年春被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派回国内,做争取杨虎城部第十七路军联合抗日的统战工作。西安事变爆发后,任西北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参与领导了西北地区的抗日救亡活动。抗日战争时期,先后在上海、武汉、重庆等地从事统一战线、国际宣传和外事工作,历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国际宣传组负责人、南方局外事组组长、中共中央南方局候补委员等职。抗战胜利后,参加重庆谈判,任毛泽东的秘书。后任中共中央驻南京代表团副书记兼发言人。1947年春随代表团撤回华北解放区,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组长,参与对外政策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外交部办公厅主任、部长助理、外交部副部长等职。1955年出任中国驻波兰大使,兼任中美大使级

会谈中方首席代表,参加了长达9年的中美会谈。“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5年恢复工作,任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党组书记。1988年12月22日在北京病逝。

**【王泰吉】**(1906—1934) 字仲祥。陕西临潼人。1921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4年5月考入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被派往河南开封,在国民军二军学兵营任排长。1926年春转入陕军甄寿珊部任教导营学兵队长,继任一营营长。1928年4月,在麟游率部起义。起义失败后,前往渭华地区参加组织农民武装斗争。5月参与领导渭华起义,任工农革命军参谋长。起义失败后潜往河南。不久被国民党当局逮捕,转押南京。后经杨虎城营救获释。1931年随杨虎城部到西安,先后任新兵训练处处长、骑兵团团长。1933年7月在耀县率部起义,成立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任总指挥。起义受挫后,率余部进入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任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总指挥。同年11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成立,任师长,率部在陕甘边区开展游击战争,开辟以南梁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1934年1月被派往豫陕边做兵运工作,途经淳化通润镇时被捕。同年3月3日在西安就义。

**【王授金】**(1873—1928) 原名王梦简。陕西礼泉人。早年在西安从事教育工作,积极倡导女子教育。辛亥革命后,先后参加了陕西人民驱逐军阀陆建章的斗争和反对军阀陈树藩、教育厅长郭希仁的斗争。1925年与共产党员魏野畴等联合发起成立陕西国民会议促成会,被推选为主席。1926年4月后,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在此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反围城斗争胜利后,被中共组织派往礼泉开展工作。1927年初开始从事农运工作,任陕西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和委员长。1928年春参加了渭华起义。渭华起义失败后,被中共组织派回西安工作,途经华县龙王庙时,被当地清乡团发现,被捕遇害。

**【王德安】**(1897—1928) 又名王文俊。陕西乾县人。早年就读于陕西省立第三中学,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3年考入北京中国大学。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该校中共支部书记。1927年夏毕业后回陕,先后任教于西安敬业中学和乐道中学,同时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同年秋,受中共组织派遣,参与筹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后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常务委员。192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遭受破坏后,身份暴露,被捕入狱。同年6月17日在西安北稍门外就义。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王懋廷】**(1898—1930) 又名王德三、王茂廷,字正麟。云南祥云人。1920年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预科。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夏到陕西,先后任教于华县咸林中学和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传播新思想和新文化。1924年12月领导创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特别支部,任书记。随后参与创建陕北党组织。1925年与李子洲、杨明轩等发起成立陕北国民会议促成会。同年夏回到北京继续求学。1926年春调任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兼政治教官。1927年2月调任中共云南临时省委书记。1928年夏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1928年秋返回云南,主持召开全省党员代表大会,传达六大会议精神,当选为中共云南省委书记。1930年11月在昆明被捕。同年12月31日英勇就义。

**【支益民】**(1942— ) 江苏建湖人。1962年考入南京林学院。196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在兰州军区5389部队农场、铜川市木材公司工作。1972年后任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副主任,铜川市委副秘书长、秘书长。1983年后任中共铜川市委副书记、书记,铜川市市长。1988年7月任中共陕西省常委、组织部部长。1992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

**【牛书申】**(1913— ) 陕西中部(今黄陵)人。1934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陕甘边区中(部)宜(君)游击支队政委、中(部)宜(君)独立营政治委员、中(部)宜(君)富(县)洛(川)四县指挥部政治委员。1935年12月调入红一方面军,先后在政治部、司令部工作。1936年西征时,任西方野战军司令部二科科长。后任陕甘独立师二团政委。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七团政治处主任、独立第五大队政治委员、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警一旅兼关中警备区政治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黄龙军分区司令员兼警备四旅政治委员,陕北军区副司令员、代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主任,陕西省军区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兼政治部主任。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文建武】**(1911—1950) 安徽金寨人。1928年参加皖西农民运动。1929年11月参加六(安)霍(山)起义。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四军第十一师连长、营长、团参谋长等职,参加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一至第四次反“围剿”战斗。1932年10月随红四方面军西征入川,任红三十军师参谋长,红三十军参谋主任。参加了创建川陕革命根

据地的斗争和多次反“围攻”作战。1935年5月随军长征,后调任红四方面军前方供给部部长。1936年4月改任红四方面军兵站部部长,组织领导部队北上途中的运输供应工作。同年底入红军大学第二期学习。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作战科科长,随师挺进华北抗日前线。1938年12月任冀南军区参谋长,参加了开辟发展冀南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斗争。1940年5月后任一二九师新编第七旅政治委员、新四旅政治委员兼冀南军区第四军分区政治委员、中共四地委书记、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政治委员兼中共六地委书记。1945年初被调到鄂豫皖边区,任新四军第五师参谋长兼鄂豫皖湘赣军区参谋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鄂豫皖野战军司令员、中原军区第二纵队司令员,率部参加中原突围的艰苦作战和创建豫鄂陕边根据地的斗争。1946年9月豫鄂陕军区在丹凤成立,任司令员。1947年2月率野战纵队北渡黄河,转入晋冀鲁豫解放区,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十二纵队政治委员、司令员,豫西军区副司令员,河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率部参加了解放中原地区的多次重要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1950年1月15日在北京病逝。

**【亢心裁】**(1906—1978) 又名亢维恪。陕西蒲城人。1921年考入三原陕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192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年底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三原特支书记,《渭北青年》杂志主编。1926年春考入北京中俄大学,后被中共北京地委派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学习结束后,被委任为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驻陕办事处主任。回陕后,在三原、泾阳一带组织农民协会,配合西安的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在西安协助魏野畴培训政治、农运干部。1927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任农委书记,负责筹建陕西省农民协会。6月,陕西省农民协会成立,被选为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部长。大革命失败后,先后转往泾阳、三原、渭南一带从事工作。8月,在华阴组织抗粮斗争时被捕,解赴西安。获释后,被派往渭南,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负责渭华起义的筹备工作,后因意见分歧,被撤职。不久退出中共组织,进入教育界,先后在岐山、凤翔等地中学任教。1930年11月,被杨虎城选送英国学习。回国后,先后在陕西省教育厅、西安高中任职。1946年2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后赴北平。1949年奔赴延安。西安解放后,历任政协西安市副主席、中国教育工会西安市委员会副主席。1978年8月在西安病逝。

**【方升普】**(1915—1981) 安徽金寨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同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0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红二十五军连长、副营长。1934年11月随红二十五军长征入陕。后任豫陕游击师师长。中共鄂豫陕特委和红二十五军七十四师相继成立,任特委常委、红七十四师副师长兼参谋长。1937年8月,红七十四师奉命开往三原进行改编,任八路军一二九师团长。解放战争时期,历任华东野战军一纵队独立师师长、太岳军区副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副军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福州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兰州军区空军副司令员,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常委。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81年在北京病逝。

**【方仲如】**(1901—1983) 原名方廷桢,字干才。陕西咸阳人。1917年考入三原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19年参加西安地区五四反帝爱国运动。1922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加入陕西旅京学生进步组织共进社,负责《共进》杂志的发行工作。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夏,受北京党团组织派遣回陕开展工作,先后领导建立了共青团渭南特支和中共渭南特支。1926年8月,被中共北方区委派往国民军联军,任国民军联军第五路军政治处处长。1927年春参加了冯玉祥部东出潼关、会师中原的行动。冯玉祥“清党”反共后,转往武汉。同年9月被中共中央派往苏联,先后在莫斯科东方大学和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习。1930年10月回国后,在上海中共中央机关从事机要交通工作。同年12月被捕入狱。1936年出狱后,出任杨虎城部独立旅政治处处长。1937年7月到延安,先后任中共中央党校教员、教研室主任、校务部长,中共中央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后勤部副司令员、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政委、西北军政大学副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安市副市长、市长,中共西安市委第二书记、第一书记。1955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政协陕西省主席,全国政协常委。“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获得平反,任全国政协常委。1983年6月5日在北京病逝。

**【方鉴昭】**(1906—1928) 又名方桂兰。陕西咸阳人。1924年考入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受其堂兄方仲如等人影响,阅读进步书刊,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6年参加西安反围城斗争。期间参加了西安妇女协进会,负责总务工作。1926年秋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春被派往渭南开展工作。1928年1月调入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同年4月,省委秘书处遭国民党特务破坏,被捕入狱。6月17日,被残杀于西安北稍门

外。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孔从洲】**(1906—1991) 原名孔从周。陕西西安人。1924年投考杨虎城部教导队。毕业后,历任杨部炮兵连长、营长、团长。1936年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警备第二旅旅长兼西安城防司令,随杨虎城参加了西安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独立四十六旅少将旅长。1940年任三十八军新编三十五师师长。1945年8月任三十八军五十五师师长兼郑(州)洛(阳)警备司令。1946年任国民革命军三十八军中将军长。5月,在河南巩县率部起义,进入晋冀鲁豫解放区。9月任西北民主联军三十八军军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后任豫西军区副司令员、郑州警备司令部司令员、第二野战军特种兵纵队副司令员。先后参加了豫西、陕南和渡江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南军区炮兵司令员兼第二炮兵学校校长、西南军区军械部部长、高级炮兵学校校长、炮兵工程技术学院院长、炮兵科学技术学院院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1991年6月7日在北京逝世。

**【孔昭文】**(1930— ) 山东牟平人。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任华东第二纵队四师十团学兵连文化教员、第二十一军六十一师一八二团学兵连宣传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团协理处代理干事,连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团政治处宣传股股长,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科长,团政治委员,师政治部副主任、后勤部副政治委员,师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军副政治委员。1985年8月任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中共陕西省常委。后任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主任。1988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94年12月离职休养。

## 五 画

**【艾楚南】**(1900—1987) 又名艾克生。陕西米脂人。早年在家乡就读。1927年考入西安中山学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被派往绥德从事地下工作。1935年11月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1937年初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财政部长。抗日战争时期,任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五县警备司令部供给部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副厅长。1939年被派往山东工作,任八路军山东纵队司令部供给部政委,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委员

兼财政处长,山东省民主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财政厅厅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兼实业厅厅长,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行政财务司司长、文教社会财务司司长、国防财务司司长、财政部部长助理,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副市长。1979年12月当选为政协陕西省副主席。1987年11月25日在西安逝世。

**【卢绍亭】**(1901—1928) 化名廉益民。河北丰润(原直隶宁河)人。1918年考入天津高等工业学校。1919年参与领导天津地区的五四爱国运动。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转为中共党员。其后参与领导了天津、张家口等地的工人运动。历任共青团天津地委候补委员、平绥铁路工会南口分会负责人、中共张家口地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26年8月以后,随冯玉祥国民军联军转战绥远、宁夏、甘肃、陕西等地,后任方振武部政治部主任。大革命失败后,被派往渭华一带开展工作。不久到中共组织领导的许权中旅教导营工作。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任工农革命军军委委员、政治部主任。6月20日,在华县牛峪口战斗中牺牲。

**【田伯英】**(1897—1969) 原名田毓藩,字伯荫。陕西蓝田人。早年就读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加入陕西旅京学生进步团体共进社。1924年毕业后,任教于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同年底,经王懋廷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并参与组建共青团绥德特支。1926年1月转为中共党员,任中共绥德支部书记。同年6月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陕北党、团组织创始人之一。1927年初被中共组织派往延安,负责筹组中共延安地委。4月,中共延安地委成立,任书记。同年7月,延安地委改为肤施县委,继续担任书记。8月,因陕北军阀井岳秀在延安大肆搜捕共产党人,被迫离开延安。后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30年代,在关中地区协助李仪祉兴建泾惠渠水利工程,同于右任、杜斌丞创办仪祉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职于陕西省水电厅和水文总站。1969年在西安病逝。

**【史可轩】**(1890—1927) 原名史世兴,又名史宗法。陕西兴平人。1907年投奔太原新军,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因从事革命活动被逮捕,后保释出狱。1909年夏入太原陆军学校学习。辛亥革命爆发后,参加革命军,任游击营长,晋南革命军第一混成旅一团团长。后投入陕西革命军陈树藩部。1913年被保送日本学习军事。1914年夏加入孙中山在日本组织的中华革命党。不久,奉命回国,到山西参与策划反对袁世凯的活动,后遭阎锡山通缉,避居

华山下的“共学园”。1916年任陕西成德中学事务主任,秘密从事革命活动。1918年陕西靖国军成立,先后任总指挥部副官长,陕西陆军暂编第一师第一混成旅副官长兼骑兵营营长。1924年10月,参与冯玉祥发动的北京政变,任国民军二军第三补充团团团长。年底任郑州警备司令。1925年12月,率部进驻天津,与邓宝珊发表联合声明,主张改组“临时执政府”,成立国民政府。1926年5月前往苏联考察,途经上海时,由王若飞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在苏联上乌丁斯克接到中共中央令其回国参加北伐战争的通知,即随冯玉祥、于右任等回国。9月中旬,参加了五原誓师,任国民军联军司令部警备师师长。1927年1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西安成立,任政治保卫部部长。2月,西安中山军事学校成立,任校长。大革命失败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率部北上。7月29日,途经富平美原镇时,被当地军阀田生春杀害。

**【白文华】**(1918—1989) 山东临沂人。1937年加入进步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8年入延安马列学院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冀南区委员会秘书长、新河县委书记、冀南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湖北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中南军区政治部秘书长、解放军总政治部秘书长。1981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1983年4月当选为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1989年8月13日在西安病逝。

**【白如冰】**(1912— ) 原名白树勋。陕西清涧人。1927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支部书记、区委书记、绥清县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部长。1934年任中共陕北特委特派员兼中共横山县委书记。1935年9月任中共陕甘晋省委供给部部长。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任中央军委总供给部副部长兼后方供给部部长,参与领导东征、西征战役中的后勤保障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三边特委书记、蒙古工委书记、绥(远)蒙(古)工委书记、中共绥远省委书记、晋绥区党委书记兼八路军一二〇师独立第二支队政委、延安晋绥办事处主任、西北财经办事处秘书长。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后勤部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厅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西北总工会主席,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局长,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主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兼山东省副省长、省长,中共山东省委第一书记兼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

任,济南军区政委,政协山东省主席。1973年、1977年分别在中国共产党第十、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白纪年】**(1926— ) 陕西绥德人。194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吴旗县政府民政科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青年团西北工委副秘书长,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汉中地委副书记,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省委常委,陕西省副省长。1984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85年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增选为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七届全国政协常委。

**【自治民】**(1918— ) 陕西清涧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转为中共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共青团清涧县委组织部部长、陕北特委宣传部部长、陕甘省委书记、陕北省委组织部代部长、陕甘宁省委书记、西北青年救国会主任。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陕北东分区组织部部长、中共延长县委书记、三边分委书记、绥德地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三原地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1954年10月后,任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候补书记兼组织部部长。1977年后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顾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白明善】**(1897—1932) 字乐亭。陕西清涧人。1923年考入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24年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为中共党员。同年夏被中共组织派往上海大学深造。后在中共中央发行部工作。1926年8月被派往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政治部工作。同年冬回陕,在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政治部工作。1927年7月回到陕北,在石谦旅从事兵运工作。10月,参与领导了清涧起义,任陕北军事委员会委员。起义失败后,先后在清涧、绥德、山西汾阳等地养伤。1928年后历任中共绥德、米脂县委书记。1930年秋奉命赴天津、北平,在中共河北省委工作。次年初被派回陕北,不久在清涧被捕,押往榆林。1932年1月被害。

**【白炳炘】**(1906—1987) 又名马义。陕西清涧人。早年在家乡加入农协组织。1926年在山西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交通工作。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游击队,先后任陕北红二支队经济员、中队长。1934年9月任中

共清涧县委军事部部长。1935年9月任中共陕北第一分区委员会书记、陕北第一军分区政委兼司令员。同年11月,中共陕北第一分区撤销后,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1936年9月任中共陕北东地区特别委员会书记。1937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抗日战争时期,历任米脂县抗日救国会主任,中共西川县委书记、西川办事处主任,中共绥西县委书记、绥西办事处主任,佳县县长,陕甘宁边区运输公司经理,运输盐业总公司政委。1945年作为七大候补代表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赴山西吕梁山区,任吕梁十分区地委军事部部长,石楼、永和与大宁三县中心县长,乡宁县县长,十分区专署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甘肃省定西专署专员、甘肃省劳动局局长、甘肃总工会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后,任甘肃农牧局副局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1月在兰州逝世。

**【白清才】**(1932— ) 山西五台人。1949年6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股长、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共山西省委财贸政治部副主任、中共晋东南地委书记。1983年任山西省副省长。1990年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副省长、代省长,同年4月任陕西省省长。后调任全国供销总社副主任。中共十四届中央委员。

**【白耀亭】**(1910—1935) 又名白耀庭、白耀卿,化名老马。陕西蓝田人。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一中学。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支部书记。1930年在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工作。1931年奉命去商县上秦川唐清部队从事兵运工作。1932年在蓝田东乡一带组织穷人会,反对国民党政权。1933年赴张家口参加抗日同盟军。1934年被派往汉中,3月任中共南褒西南区委书记,8月任南郑县委书记,同年10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在汉中南区开展活动,成立川陕省南褒勉中心县委和独立团。1934年11月被逮捕,后逃出看守所。1935年随红四方面军长征。后在长征途中牺牲。

**【冯基平】**(1911—1983) 奉天(今辽宁)法库人。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辽阳县委书记、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第四纵队团长、绥蒙保安处副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北京市副市长、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1964年7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后任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兼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共中央顾问



委员会委员。1983 年在北京病逝。

【宁耀峰】 又名宁慎言。籍贯不详。1933 年 4 月至 7 月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

## 六 画

【吉国桢】(1899—1932) 又名吉凤洲。陕西华县人。1924 年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同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曾参加五卅爱国运动,创办《新群》半月刊。1926 年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同年秋转为中共党员。1929 年回国,9 月任中共陕北特委书记。1930 年 7 月,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常委兼西安市委书记。曾组织领导了西安广仁医院及省印刷局工人的罢工斗争。10 月,因省委机关遭破坏被捕。不久,利用军阀混战之机逃出。后任省委临时常委会书记兼管组织工作。1931 年赴上海,向中共中央汇报工作。5 月被派往开封,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1932 年 7 月在郑州被捕,转押于开封。8 月 20 日在开封郊区就义。

【巩德芳】(1909—1947) 陕西丹凤人。1928 年参加商洛地方武装。193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 年 7 月领导了商县茶房暴动,创建商洛山区第一支游击武装。1942 年进入陕甘宁边区马栏镇,参加整风学习,并以开设“德记骡马店”为名,训练商洛籍党员和进步青年。1945 年 10 月重返商洛山区,领导陕南游击战争,先后收编两支地方武装。1946 年 5 月任中共商洛工委委员、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指挥。同年 8 月,陕南游击队与中原解放军北路突围部队会合,任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常委、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司令员。参加了创建豫鄂陕根据地的斗争。1947 年春,任中共陕南工委委员、豫鄂陕军区陕南指挥部司令员。豫鄂陕军区主力部队北渡黄河休整后,率部在商洛山区坚持游击战争。3 月 23 日,在丹北姜家岭病逝。

【吕佑乾】(1896—1928) 又名吕永坤。河北枣强人。1916 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后转入政治系。参加了五四反帝爱国运动。1923 年夏毕业来陕。次年夏天到西安,先后在省立第一中学、第一师范和新民中学任教,并与共产党员雷晋笙等共同创办《西北晨钟》刊物,进行反帝反封建宣传。1925 年 8 月,杨虎城创办耀县三民军官学校,任该校政治教官。同年秋季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 3 月,直系军阀刘镇华进犯陕西,率三民军官学校百余人到西

安参加守城战斗。大革命失败后,先后转往蓝田、渭南、华阴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27年冬任中共旬邑区委书记。1928年5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与共产党员许才升等领导发动了旬邑暴动,并成立了旬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5月底,暴动失败,在旬邑张洪镇就义。

**【吕剑人】**(1908— ) 又名吕蔚,化名吕康若。陕西乾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交通主任、华县县委书记、临时团省委委员。1930年后到国民党军第十七路军从事兵运工作。1932年4月在甘肃参与领导了两当兵变。兵变失败后被捕入狱,关押于陕西第一监狱。1936年获释后被中共组织派往乾县从事地下工作。后到陕北苏区学习。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西府地委书记、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1942年入延安马列学院学习。后任关中地委宣传部部长,陕西省工委统战部部长,西府工委、彬县地委书记兼西府总队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宝鸡地委书记,中共新疆分局常委兼统战部部长,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常务书记,政协新疆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1979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主席。

**【朱开铨】**(1901—1993) 江西瑞金人。早年在家务农。1926年秋参加农民协会,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曾一度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1929年1月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参加了中共瑞金县委组建的红色暴动队,任第八大队第五中队中队长。1931年后,历任瑞金县合龙乡苏维埃政府代主席、云集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兼中共云集区委书记、长胜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团巡视员、粤赣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部长兼会昌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共会(昌)安(远)工委书记、中央军委五局特派员。1934年10月参加长征。1935年11月,到达陕北的中共中央决定重新调整西北苏区区划,将西北苏区划分为陕北、陕甘两省和神府、关中、三边三个特区,任中共陕甘省委委员、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土地裁判部部长、党团书记。1936年2月接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同年5月,陕甘省撤销,调任中共陕甘宁省委委员、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党团书记,同时兼任土地部部长和裁判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历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巡视团主任、民政厅二科科长、建设厅副厅长、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副专员兼庆阳县县长。1941年6月后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解放战争时期,

任陇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副专员、专员。1947年后被派往山西、河北、河南、江西等地工作。1949年9月任江西宁都专署专员兼法院院长。1952年9月调任江西省民政厅厅长。1955年4月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任政协江西省委员会副主席。1984年离职休养。1993年1月16日在南昌病逝。

**【朱理治】(1907—1978)** 江苏南通人。1927年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清华大学支部书记、北平西郊区委书记。1928年8月被捕,先后押解南京、苏州。1930年出狱后在上海组织社会科学研究会,任会长兼党团书记。1931年6月起任共青团江苏省委组织部部长、书记。1934年4月起任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部长、代理书记。1935年9月任中共中央北方局派驻西北代表团书记、中共陕甘晋省委书记。10月主持了西北苏区的错误肃反。11月改任陕甘省委书记。1936年1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政委。西安事变后,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东北军工作委员会书记。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中共中央中原局代理书记、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政委。1940年4月任陕甘宁边区贸易局长。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抗日战争胜利后赴东北,任中共洮南地委书记、东北军区后勤部副部长、东北银行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交通部副部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成员兼国家计委副主任、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1978年4月9日在北京病逝。

**【乔国桢】(1907—1945)** 陕西佳县人。1924年考入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同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被派往开封,任国民军二军学兵队排长、中共支部干事。1926年5月赴广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回陕后,在三原、富平等县从事农民运动,组织农民协会,被誉为“农运大王”。1928年7月被派往河北开展工作,先后担任中共井陘县委书记、唐山市委委员兼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顺直省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天津赤色工会书记。1930年4月在天津被捕入狱。曾参加中共狱中支部的领导工作,并与彭真等人领导了狱中绝食斗争。1931年3月出狱后,继续从事党的地下活动,并在北平两次被捕入狱。1938年3月,在中共组织安排下进入延安。1939年夏赴苏联治病。1940年秋回国。后被新疆军阀盛世才软禁。1945年7月31日在狱中逝世。

**【乔钟灵】(1906—1996)** 陕西神木人。幼读私塾,后考入榆林中学。受

中共早期党员李子洲、魏野畴、王懋廷等影响,积极参加各种进步活动。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8年春回乡,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先后担任中共神木县委宣传部部长、神府西县县委书记、神府工委宣传部部长及白区工作部部长等职。创建神府革命根据地的主要组织者和领导人之一。1936年4月15日,在神府特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上当选为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主席。1937年1月28日,在神府特区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神府地区苏维埃政府主席。抗日战争时期,任神府县县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1943年入中央党校学习,参加了延安整风运动。1945年春,作为七大代表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任延安大学行政系主任,为培养干部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担任晋绥一分区专员、晋西北行署副主任、五寨中心专署副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南下工作团驻临汾留守处党组书记、政委,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监察厅厅长、党组书记,中共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常委,四川省民政厅厅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任政协四川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离休。1996年3月6日在成都逝世。

**【任 醴】**(1909—1928) 字养泉。陕西西安人。1924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受到进步思想影响。1926年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和省市学联举办的暑期学校,系统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同年先后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1927年10月调入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1928年4月省委秘书处遭受破坏后被捕。同年6月17日在西安北稍门外英勇就义。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刘 庚】**(1911—1994) 又名刘宏儒。陕西临潼人。学生时代曾加入互济会,从事抗日宣传活动。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渭北游击队第二支队政委、陕甘边区游击队第十六支队指导员。1936年10月参与领导乾县铁佛寺起义,任陕甘边区抗日联军政委兼参谋长。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临潼县委书记、临潼中心县委书记、陕西省委特派员。解放战争时期,任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书记兼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政委、陕南工委书记兼豫鄂陕军区陕南指挥部政委、西北民主联军政治部组织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中共陕南区委组织部部长、陕西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陕西省人事厅厅长、西安市市长、西安市委常委、陕西省

副省长、陕西省人民政府顾问。1994年8月28日在西安逝世。

**【刘天章】**(1897—1931) 又名刘望,字云汉。陕西高陵人。1918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后转化学系。参加了五四爱国运动。1920年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大学毕业,协助李大钊做党的工作。后被派往河南开封等地工作。1925年秋,中共豫陕区委成立,任区委军事委员。1927年春任陕西国民日报社社长。6月担任中共陕甘区委候补委员,负责宣传工作。7月8日被国民党陕西当局逮捕,先后押于洛阳、郑州、开封等地。1929年获释后赴天津,在中共顺直省委做宣传工作。1930年再次被捕。9月出狱后,被派往山西,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1931年2月,改任山西特委组织部部长。同年夏,领导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和红二十四军,为建立华北地区最早的工农武装做出了重要贡献。1931年10月,因叛徒出卖被捕入狱,不久牺牲。

**【刘甲三】**(1904—1952) 又名刘鼎锡。陕西宁强人。1926年5月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8月经王超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2月任共青团陕甘区委候补委员。同年10月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汉中,筹组中共陕南特委,任特委书记,开展陕南党的工作。11月,先后领导建立了中共南郑支部和宁强支部,兼任宁强支部书记,并领导建立农运组织,发动农民进行抗捐、抗税、抗租斗争。1928年3月,国民党汉中当局分别在南郑(今汉中市汉台区)、宁强等地搜捕共产党人,刘甲三被迫逃往四川。后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1952年逝世。

**【刘志丹】**(1903—1936) 名刘景桂,字志丹。陕西保安(今志丹)人。1922年考入榆林中学。1925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转为中共党员。同年秋被党团组织派往广州黄埔军校学习。毕业后参加东路军北伐。1926年冬被派往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军工作,任第四路军政治处处长。大革命失败后,回陕从事地下工作。1928年5月参与领导渭华起义,任西北工农革命军军事委员会主席。渭华起义失败后回到陕北。1929年5月任中共陕北特委军委书记,主持特委工作。同年7月,在中共陕西临时省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候补常委。后在陕甘边区从事兵运工作,领导创建南梁游击队。1932年1月任西北反帝同盟军副总指挥兼第二大队队长。2月,西北反帝同盟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先后任三支队长、总指挥。12月,红二十六军在宜君转角镇成立,任红二团参谋长。1933年8月任陕甘边红军

临时总指挥部参谋长。11月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参谋长,继任师长。1934年5月任陕甘边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1935年2月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一说谢子长)。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和西北革命根据地的主要创建人之一。1935年9月,红二十五军长征到达陕北,与西北红军组成红十五军团,任副军团长兼参谋长,参与指挥了劳山战役。10月,在西北错误肃反中被捕入狱。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获释。先后任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西北办事处副主任、红二十八军军长、红军北路军总指挥和中共中央所在地瓦窑堡警备司令。1936年2月率部参加东征战役。4月14日,在攻打山西中阳县三交镇时牺牲。毛泽东为其题词:“群众领袖,民族英雄。”同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将他的故乡保安县改名为志丹县,以示永久纪念。

**【刘坚予】**(1895—1930) 又名刘愿庵。陕西咸阳人。辛亥革命后参加学生军。1922年任四川丰都县县长。后参加学行励进会,兼任《叙州日报》总编辑。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被推举为叙州五卅惨案后援会负责人之一。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中共成都特支书记。1926年冬被派往合川陈书农部开展兵运工作,配合刘伯承等领导了泸州、顺庆起义。1927年任中共四川临时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28年改任临时省委组织局局长主任。同年6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后任中共四川临时省委常委、宣传鼓动部主任兼党报编辑委员会、教育训练委员会书记。1929年后,任中共四川临时省委秘书长、党报委员会书记、宣传部部长,中共四川省委书记。1930年5月因叛徒出卖被捕牺牲。

**【刘伯坚】**(1895—1935) 原名刘永福,又名刘永固。四川平昌人。早年先后在川东高等师范学校、成都高等师范学堂读书。1920年赴欧洲勤工俭学。1922年在比利时参与组建中国少年共产党基层组织。同年6月代表旅比支部参加在法国巴黎举行的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并相继担任中共旅比支部书记、第三届旅欧总支书记。1923年11月被派往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任中共旅莫支部书记。1926年5月,奉命参加接待赴苏的国民军总司令冯玉祥。同年9月随冯玉祥回国,任国民军联军总政治部副部长兼代部长,是大革命时期陕西乃至西北地区中共最主要的领导人。在整顿和改造国民军、培养军政干部、发展国民军中的中共组织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1927年6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后,赴上海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28年再次赴苏,先后在莫斯科军政大学和伏龙芝军事学

院学习。同年出席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1930年回国后,被派往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历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农红军学校政治部主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政治部主任。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留在赣南坚持斗争,任赣南军区政治部主任。1935年3月4日,在仁风地区突围时被捕入狱。3月21日在江西大庾牺牲。

**【刘含初】(1895—1927)** 原名刘翰章,字含初。陕西黄陵人。1916年考入北京大学文史系。在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的影响下,参加了当时的新文化运动。1920年,与陕籍学生杨钟健、刘天章、李子洲、魏野畴等人组建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创办《秦钟》杂志,向陕西传播新文化和新思想。同年毕业后,先后在通州、苏州、广州、上海、开封等地任教。1923年至1924年冬在上海大学任教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底回陕,相继在西北大学和杨虎城创办的三民军官学校任教。1925年夏与杨明轩在西安发起成立国民党陕西党员俱乐部。同年9月,参与组建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任执行委员。10月,参与组建中共西安特支。1926年初,中共西安地委成立,任地委委员。4月以后,参加了西安的反围城斗争。1927年1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成立,任常务委员。同年3月,负责筹建西安中山学院,任院长,为陕西党组织培养了一批干部。7月,冯玉祥在陕西“清党”反共,遭通缉,离开西安。8月19日在黄陵被陕北军阀井岳秀派人杀害。

**【刘金轩】(1908—1984)** 湖南祁阳人。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红三军团班长、排长、连长、营长等职。193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二至第四次反“围剿”作战。1934年10月参加长征。到达陕北后,任陕北红二十八军第五团团长。1936年12月任红三十一军九十一师参谋长。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一二九师教导团训练科科长、三八五旅教导队队长、新编第十旅二十八团团长、太行军区第六军分区副司令员、第一军分区副司令员、太岳军区第三军分区司令员。率部参加了创建晋东南抗日根据地的斗争。解放战争初期,任晋冀鲁豫军区第八纵队二十四旅旅长、第四纵队十二旅旅长。1947年11月任豫陕鄂军区第四军分区司令员。1948年6月任陕南军区司令员。1949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九军军长兼陕南军区司令员。率部参加了解放陕南的多次重要战役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军区第一副司令员、代理司令员,中

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校长,第六十四军军长,铁道兵副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1984年4月23日在北京逝世。

**【刘荣惠】**(1938— ) 天津宝坻人。195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宁晋县委副书记、书记,邯郸地委书记,河北省委宣传部部长,河北省副省长,云南省委副书记,1992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中共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候补委员。

**【刘映胜】**(1901—1988) 原名刘映圣,化名杨声。陕西渭南人。1925年考入渭南赤水职业学校。192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夏天转为中共党员,任共青团赤水特支书记。1928年3月任共青团渭南县委宣传委员。同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担任共青团渭南县委书记。1929年初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2月上旬,因叛徒出卖被捕入狱。1930年11月越狱逃出。不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1932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1933年3月调任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书记,领导渭北地区党的工作。6月改任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7月,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参与领导耀县起义,任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政治部主任。7月下旬,省委遭到重大破坏,回西安组建了临时省委,任临时省委书记。9月,再次被捕入狱。此后脱离中共组织,先后在《工商日报》、《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益世报》等任职。1949年1月奔赴延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历任陕西省二中教导主任、西安铁路一中校长、政协西安市委员。1988年6月22日在西安逝世。

**【刘顺元】**(1908— ) 原名王溥泉。山东博兴人。1921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在山东从事教育工作。193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相继担任中共济宁特别支部书记、博兴县委委员。后到上海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33年4月在上海被捕入狱。出狱后任互济总会党团宣传部部长。同年12月被中共上海中央局派到陕西,解决红四方面军及红二十六军同中共中央的联系问题。因陕西省委遭到破坏,遂抵汉中,以上海中央局特派员的身份改组陕南特委,任特委书记。1934年9月调回上海中央局。同年冬再次被捕入狱。抗日战争爆发后出狱,先后任中共中央长江局组织部干事、皖东工委书记、新四军淮南津浦路东联防司令部政委、淮南津浦路东区党委书记、淮南区党委副书记。参与创建津浦路东地区抗日根据地。抗日战争胜利后赴东北,



任中共大连地委副书记、旅大地委第二书记、关东行政公署副主席、旅大行政公署副主席。1948年任中共济南市委副书记兼济南警备司令部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计划局副局长,华东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副部长,华东行政委员会副秘书长、人事局局长,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书记、代理第一书记,江苏省副省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全国政协常委。

**【刘继曾】**(1895—1975) 原名刘贯之。四川金堂人。1920年考入唐山交通大学,参加学生运动。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9月被共青团中央选派到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随苏联军事顾问团回国,在张家口等地协助改造国民军。9月,参加冯玉祥的五原誓师后,随冯军入陕作战。大革命失败后继续留陕工作。1927年9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常委、秘书长。1928年4月任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书记,具体筹划渭华起义事宜。5月参与领导了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回到省委机关。1929年2月,因省委机关遭受破坏而被捕入狱。1930年11月,杨虎城率部入陕,获释。1931年2月被派往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在天津再次被捕。7月出狱后,任中共中央北方局北方特科秘书。1932年3月,被北方局派回陕西做情报工作。1933年4月被派往察哈尔抗日同盟军工作。同盟军失败后,前往上海从事中共地下工作。西安事变后回陕,长期在西安从事抗日救亡和统一战线工作。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任中苏友好协会副秘书长。1952年调兰州西北民族学院工作。1958年调往宁夏,先后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迫害。1975年12月22日病逝。

**【刘景范】**(1910—1990) 陕西保安(今志丹)人。1928年参加革命。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参加红军游击队,历任红军陕甘游击队班班长、中队长、副大队长。1934年10月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二团团长。1935年2月任陕甘边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和陕甘边苏区的反“围剿”斗争。同年10月在西北苏区错误肃反中被逮捕。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获释。1936年12月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主席。1937年4月任中共陕甘宁省委书记。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厅长、民政厅厅长。解放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代主席,兼任西北野战军后勤部司令员,统一领导西北野战军的后勤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监察部副部长、地质部副部长、民政部副部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获平反,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90年8月9日在北京病逝。

**【刘澜涛】**(1910— ) 又名刘华甫。陕西米脂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同年9月任中共陕北特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部长。后被派往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1931年在北平被国民党政府逮捕。1936年9月出狱后被派往绥东地区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后任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中共绥德特委书记。1938年后调任晋察冀边区党委书记、北岳区党委书记、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副书记、晋察冀军区副政委。参与领导了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和反“扫荡”斗争。1944年秋回到延安。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常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第三书记,华北军区副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华北事务部部长、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1954年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1955年3月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书记。1960年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兰州军区第一政委。1965年当选为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获平反。1979年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一副部长、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83年当选为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在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上增补为中央委员。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安子文】**(1909—1980) 原名安志翰,字浩然。陕西绥德人。1925年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国民军联军第三路军十九师政治处副处长、中共河南省委交通科科长、中共中央北方局交通科科长、中共顺直省委秘书长。1931年在天津被捕,转押于北京草岚子监狱。1936年秋出狱后,任中共北平市委组织部部长,参与领导北平抗日救亡活动。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山西太岳工委书记、晋冀鲁豫省委统战部部长、太岳特委书记、太岳地委书记、太岳区党委书记。参与领导了太岳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工作。1943年进入延安,任中共中央党校第二部副主任。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兼中央党校教育长、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兼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上增补为中央委员。1980年6月25日在北京病逝。

**【安存真】**(1896—1927) 又名安体诚、安存斋。河北丰润人。1917年毕业于北洋法政专门学校。1918年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经济学部,开始接触和研究马克思主义。1921年夏回国,在天津法政专门学校任教。1922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天津、北京、杭州等地从事党的工作。1925年9月以中共北方区委特派员身份赴陕做军事工作,兼负整顿西安团组织和建立中共陕西组织的工作。10月,与共青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一起,对西安团组织进行了整顿,组建了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同时领导建立中共西安特别支部,任特支书记。1925年底回北京,参与中共北方区委的领导工作。后转赴广州,在黄埔军校、劳动学院、农民运动讲习所任教。1927年4月,国民党当局在广州进行“清党”反共,转赴武汉,在绕道上海时被捕。同年5月被害。

**【安启元】**(1933— ) 陕西临潼人。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地质系。历任松辽石油勘探局地质队队长,大庆石油会战总部第一采油指挥部油矿矿长和井下技术作业处处长,石油部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长,国家地震局副局长、局长。1988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1990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1992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1994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98年1月在政协陕西省八届一次会议上当选为省政协主席。

**【许才升】**(1903—1928) 陕西旬邑人。1922年考入西安成德中学。后因家贫,中途辍学。1925年秋,重新考入陕西省立单级师范学校,由此接触革命思想,参加学生运动。年底,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秋奉命回旬邑,宣传国民革命思想,筹建国民党旬邑县党部,建立中共地下组织,组织农民群众进行抗捐斗争。1928年5月,与吕佑乾等领导发动了旬邑暴动,成立旬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任苏维埃政府主席。同年5月底,暴动失败,与吕佑乾等起义领导人在张洪镇遇难。

**【许权中】**(1894—1943) 又名许广斌。陕西临潼人。1915年考入三原

省立甲种工业学校。1918年参加陕西靖国军,历任中队长、绘图科长。1922年冬入广东韶关讲武堂学习。毕业后回陕,先后任国民军二军营长、团长、旅长。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9月,随冯玉祥参加五原誓师,任援陕军第三路司令。10月,率部解除刘镇华部对三原的包围。1927年1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成立,任政治保卫部委员兼卫队师旅长、代理师长。2月,调任中山军事学校学员总队长。大革命失败后,与史可轩率政治保卫部和中山军校师生北上。史可轩富平遇难后,被推为总指挥。其后,所部被冯玉祥编为暂编第三旅,任旅长。1928年5月参与领导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被派往苏联学习。1930年夏奉调回国,在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不久,因叛徒出卖被捕。1932年夏获释。1933年5月,前往张家口参加抗日同盟军,任副军长兼十八师师长。同盟军失败后,到中共河北省军委工作。1934年秋回陕。1936年冬参加西安事变,任国民党第十七路军独立旅旅长。抗战爆发后,率部前往华北前线参加抗战。1937年10月参加忻口战役。同年冬调任一七七师参谋长。次年冬季回乡养病,以一七七师参议兼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参议身份,从事中共地下工作。1943年秋赴洛阳,任国民党军第四集团军高级参议兼眉县万家塬垦区主任。回陕后,以生产为名,组织了两个连的武装,准备建立抗日根据地。12月9日,行经眉县槐芽洪水沟时,被国民党特务暗杀。

**【毕维周】**(1909—1933) 陕西米脂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米脂县委书记、绥德县委书记,中共米脂县委书记。1931年8月任中共陕北特委组织委员。1933年7月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后,被派往安定整顿陕北红一支队,途经镇川堡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押往米脂县城。在狱中受尽酷刑。同年8月3日,与王兆卿等被枪杀于无定河畔。

**【牟玲生】**(1931— ) 陕西扶风人。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扶风县委书记、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中共宜川县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陕西省委办公厅主任。198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1984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1992年3月在陕西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当选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4月在陕西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继续当选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作宾】**(1910— ) 陕西西安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9年转为中共党员。长期在杨虎城领导的国民党军十七路军中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历任中共地下支部委员、党小组长,杨虎城部三十八军中共前方军委书记,中共甘宁青特委军委书记。1933年9月至1935年8月,曾三次参与组建中共临时陕西省委,任省委委员兼陕南特委军委及特委负责人、三十八军驻汉中地下党负责人。西安事变前曾在中共中央与杨虎城、孙蔚如之间做联络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甘肃工委书记、陇南特委书记、陇东地委代理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西北局统战部副部长,青海省委第二书记、青海省省长,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政协常委。

**【孙洪道】**(1919— ) 四川南江人。1933年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红四军新兵团战士、红军大学警卫员。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第一一五师五旅警卫连排长、第十三团二连连长。解放战争时期,任第一一五师五旅十三团三营营长、东北野战军第二师七团团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师长、师长、副军长、军长。1980年5月任陕西省军区司令员。1984年12月离职休养。曾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并被授予“战斗英雄”称号。

## 七 画

**【严克伦】**(1913—1985) 原名严丕作。陕西永寿人。193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10月转为中共党员。1936年被派往杨虎城部从事兵运工作。后被派回永寿建立中共组织,任中共永寿特别支部书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共西兰工委委员、永寿县委书记、西兰地委组织部部长、平东工委书记、西府工委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咸阳地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1954年7月后任陕西省委常委、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书记。1978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3年4月当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1985年8月在北戴河病逝。

**【苏士杰】**(1903—1936) 又名苏醒民、苏继善。陕西渭南人。1924年考入北京大学。同年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冬考入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1926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

六军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先后参加了汀泗桥、贺胜桥、南昌、南京等战役。1927年4月到武汉国民政府工作。7月奉命回陕从事兵运工作。11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军事部部长。1928年4月任中共五一县委书记,为渭华起义做准备。渭华起义失败后回到省委,参与省委军委的领导工作。1929年10月被派往陕北,任中共陕北特委军委书记。1931年冬被派往甘肃靖远王子元部警备第三旅从事兵运工作。1932年5月参加了靖远兵变。兵变失败后,被派往国民革命军三十六师马仲英部开展工作。1933年冬随马部进入新疆。1936年冬被害。

**【杜衡】** 又名杜振庭,化名励君。陕西佳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时期,曾任共青团绥德特支组织干事,共青团绥德地委宣传委员、组织委员,中共西安地委第二部委书记,中共陕甘区委候补委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中共陕北特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常委,并三次出任省委书记。1932年12月红二十六军成立,任军政委兼第二团政委。1933年7月在西安被捕叛变,使陕西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逃往台湾。

**【杜润滋】**(1903—1933) 又名杜润芝。陕西米脂人。1921年考入榆林中学。1925年考入北京大学经济系。同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北京大学学生支部书记、北平东区区委书记、北平市委组织部部长。1930年8月,因北平中共组织遭受破坏,被国民党北平当局通缉,前往宁夏开展工作。同年冬季,因在银川组织领导学潮被捕入狱。1932年1月获释后,前往兰州寻找中共组织。5月参与领导了靖远兵变。兵变失败后回到西安,任中共陕西省委军委委员。9月赴上海,参加中共中央举办的军政人员训练班。12月回陕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军委书记。1933年3月,到陕南巡视工作,任红二十九军一团政委。4月1日,在西乡马儿岩出席红二十九军和苏维埃政府召开的军政联席会议时,被发动叛乱的原神团头目张正万部杀害。

**【杨江】**(1912—1936) 原名杨文贤,化名杨秀碧、李养南。陕西蓝田人。1931年到杨虎城部宪兵营当兵。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赴陕北苏区工作。1935年返回西安从事秘密活动。曾被国民党肃反委员会逮捕。出狱后,仍回宪兵营。1936年6月,奉中共西北特支指示,到陕南安康保安司令部特务大队何振亚部工作。8月策动该部起义,成立了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任政委,并在部队建立了陕南抗日救国联合会,任常委。8月13日,陕南

人民抗日第一军正式成立时,改任组织科科长。10月中旬,回西安汇报工作。11月下旬,与中共西北特支干部商映云等返回陕南。30日行至宁陕县江口镇时,被抗捐军挟持到蚂蝗沟。12月1日,与商映云等同时遇难。

**【杨 珊】**(1909—1933) 又名杨荫川。陕西蓝田人。1925年考入西安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9年底返乡开展地下斗争。1930年初任中共蓝田特支书记。7月,出席在蓝田召开的共青团陕西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被选为团省委委员。9月领导发动了蓝桥农民武装暴动。不久被国民党蓝田县政府逮捕。10月,越狱逃出。11月初,作为陕西代表团成员,出席了在天津召开的中共中央北方局扩大会议。回陕后,先后任团省委委员,共青团西安市委(代行团省委职能)秘书处主任兼宣传部部长。九一八事变后,参与领导了西安青年学生的抗日救亡活动。1932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秘书长。年底,被派往陕南开展武装斗争。1933年3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陕西省委遭受破坏后,只身前往川陕省委联系。8月,在川陕革命根据地被误杀。

**【杨 琪】**(1895—1936) 字建亭。陕西延川人。早年在家务农。1925年入国民军二军当兵,不久升任排长。1926年回到陕北,领导建立了一支地方保运武装。1931年与进入陕北的晋西游击队取得联系。同年10月,保运武装、晋西游击队与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在陕甘边汇合。1932年1月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任大队长。此后,历任陕甘游击队副官长、骑兵队副队长,红二十六军骑兵连长。参加了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6月随红二十六军南下。失败后,辗转回到照金苏区,任陕甘边区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1934年7月后,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三团参谋长、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巡视员,陕北红军独立师第二团巡视员。1935年1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七军八十四师师长。同年9月,被调往后方为部队筹集冬装。随即在西北苏区错误肃反中被捕入狱。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获释。1936年初,任红二十八军三团团长。同年2月,奉命开赴绥德。3月9日在岱王庙战斗中牺牲。

**【杨 森】**(1908—1936) 原名杨宗凯。陕西乾县人。1926年考入陕西省职业学校。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1927年2月考入西安中山军事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在西安从事地下工作。1929年被派往蓝田。1930年8月,参与领导了蓝桥暴动。后因身份暴露,被国民党当局逮

捕,押于西安军事裁判处。后越狱逃出,先后在西安、乾县等地从事地下工作。1932年被派往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任大队政委。1933年7月任红二十六军四团政委。同年11月,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成立,任师党委书记。12月接任红四十二师政委。1935年9月,红二十五军长征到陕北,与西北红军组成红十五军团,任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师长。参加了西北苏区的反“围剿”斗争。1935年10月在西北苏区错误肃反中被捕入狱。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获释。随即进入红军大学学习。不久,任黄河游击师参谋长。1936年2月参加东征战役,在回师陕北途中牺牲。

**【杨文谟】**(1912—1972) 原名杨丕显。陕西神木人。192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秋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曾任红二十六军连指导员。1933年7月红二十六军南下渭华失败后,奉命回西安向陕西省委汇报工作。同年9月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不久,在去耀县照金途中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后经亲友营救出狱。1934年6月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三支队政委。同年9月,红三支队改为红三团后,继续担任政委。参加了神府地区的反“围剿”斗争。1935年10月在瓦窑堡向陕甘晋省委汇报工作时受到错误处理,停止了党籍。1936年6月重新入党。1937年3月回到神府苏区,任中国抗日人民红军独立第一师参谋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神府第一河防司令部司令员、绥德保安四团团团长、十三军区副司令员、冀东军区参谋长、十三军参谋长、参加了平津战役和广西“剿匪”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南军区抗美援朝补训司令部副司令、南海舰队参谋长。1958年后调北京海军机关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2年12月7日在北京逝世。

**【杨佑章】**(? — ) 陕西韩城人。1928年在韩城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共党员。1930年10月考入陕西省机器局工徒学校(兵工厂)。1932年夏任西安互济总会党团书记。同年冬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负责职工运动。1933年4月改任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部部长。后因身份暴露,无法在西安立足,被派往陕南。同年7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代理书记。后脱党。

**【杨伯伦】**(1902—1993) 陕西乾县人。1924年考入西安敬业中学。1927年毕业后回乡任教,在家乡传播新思想与新文化。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活动于陇东地区。抗日



战争时期,历任中共正宁县委书记、关中分委组织部副部长兼新宁县委书记,关中保安纵队政委。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关中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关中行署副专员,关中地委副书记、代理书记兼关中军分区政委,彬县地委书记、军分区政委。曾率部阻击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对延安的进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民政厅厅长、监察厅厅长,陕西省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书记,政协陕西省副主席。1993年10月31日在西安病逝。

【杨国栋】籍贯不详。1928年4月任中共陕北特委军委书记。同年10月代理中共陕北特委书记。1929年4月,中共陕北特委在榆林红石峡举行扩大会议,对其错误思想进行了批判,并撤销了他的代理书记职务。

【杨明轩】(1891—1967)原名杨荃骏。陕西户县人。曾就读于陕西政法学堂、三秦公学。1913年留学日本,不久归国。1915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开始受到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五四运动中,曾两次被捕入狱。1919年7月毕业回陕,从事教育工作。1923年赴上海大学执教。次年7月,再次回陕,任教于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后参与筹组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1926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安解围后,任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教育厅厅长、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常务委员。大革命失败后,被迫逃往武汉。不久回家养病。1928年初在西安被捕。出狱后,先后任教于上海立达学园、西安女师、中山中学。参与领导了西安各界抗日救亡活动。1946年,与杜斌丞共同组建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同年8月前往延安。1948年2月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12月任民盟西北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9月出席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主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光明日报社社长、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67年8月22日在北京病逝。

【杨和亭】(1910— )名善谦,字和亭,号益斋。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27年夏参加革命。192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1年转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支部书记,区委副书记、书记,中共西北工委、陕甘晋省委特派员,陕北第一分区党委组织部部长。1936年1月调任中共神府特委书记。后改任特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1937年5月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神府特委书记兼组织部部长、绥德特委组织部部长、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副专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兼绥

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中共甘肃省委委员兼临夏地委书记、临夏军分区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临夏地委书记、专区专员,甘肃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中共新疆分局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黑龙江省副省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7年后任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副主席、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

**【杨拯民】**(1922— ) 陕西蒲城人。杨虎城之长子。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米脂县委书记、关中警备区副司令员、黄龙军分区副司令员、大荔军分区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玉门石油矿务局局长、西北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中共玉门市第二书记。1958年后任陕西省副省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天津市副市长、建工部副部长、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机关党组副书记、全国政协常委。

**【杨重远】**(1894—1933) 原名杨敬熙。陕西绥德人。1925年参加陕北党组织创办的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附设平民夜校学习。同年冬季入陕北军阀井岳秀部石谦团,先后任连司务长和文书。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0月参加清涧起义。起义失败后,被派往河北国民革命军四十七军高桂滋部做兵运工作。1930年秋,随高部移驻山西平定县。1931年夏,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指示,参与组建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任支部书记。同年9月,晋西游击队西渡黄河,进入陕北,改编为陕北游击支队,任游击队政委。1932年1月,陕北游击支队与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在甘肃正宁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任参谋长。西北反帝同盟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后,继续担任参谋长。同年12月,陕甘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二团,任参谋处长。参加了创建照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3年5月,调任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政委。5月29日,第一支队在安定(今子长)县谭家岭遭到国民党军队袭击,中弹牺牲。

**【杨得志】**(1911— ) 湖南醴陵人。1928年2月参加工农革命军,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起,在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任排长、连长、团长等职。长征中率第一师第一团担负前卫和先遣任务。曾组织突击队(后被誉为渡河十七勇士)强渡大渡河,给后续部队打开通路。红军长征到陕北后,任第一师副师长、第二师师长,参加了直罗镇、东征、西征和山城堡等战役。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六八五团团长,后任第三四四旅代旅长、冀鲁豫支队支队长、第二纵队司令员、冀鲁豫军区司令员。1944年任陕甘宁晋

绥联防军教导第一旅旅长。1945年8月起,任晋冀鲁豫军区纵队司令员、晋察冀野战军司令员、华北军区第二兵团(后改为第十九兵团)司令员。1950年兼陕西军区司令员、中共陕西省委常委。1950年12月率十九兵团赴朝作战,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兵团司令员,志愿军副司令员、司令员。1954年回国后,入军事学院学习并兼战役系主任。1955年任济南军区司令员,同年被授予上将军衔。1973年起,任武汉军区、昆明军区司令员。1980年起,任国防部副部长,解放军总参谋长,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副秘书长。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央委员(1966年递补),第九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一届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87年被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务委员。1994年在北京病逝。

**【杨嘉瑞】**(1908—1988) 陕西兴平人。1923年参加邓宝珊部队,历任该部班长、排长,后任邓宝珊随从副官。1927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随邓宝珊部队转战陕、冀、豫、鄂、湘等省。1930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攻打湖北盐利时,策动两个连士兵参加了红军。因无组织介绍信,重新入党,历任红六军营长、副团长、团长,红三军团长。参加了洪湖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和一至四次反“围剿”战斗。后在根据地错误肃反中惨遭迫害,在被处决前夕逃往西安,找到中共组织,第三次入党,在陕、甘一带开展兵运工作。抗日战争期间,先后任八路军一二〇师支队长、团长,晋绥军区第三军分区副司令员、代司令员,第一河防司令部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晋绥野战军旅长、第一野战军师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副军长、陕西省军区司令员、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兰州军区副司令员、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文化大革命”中惨遭迫害。粉碎“四人帮”后平反,任兰州军区顾问。1988年5月6日在西安逝世。

**【李 达】**(1905—1993) 陕西眉县人。1926年考入冯玉祥的西北军第二军官学校,毕业后任排长、连长。1931年参加宁都起义。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连长,湘赣苏区独立第一师、第十七师参谋长,红六军团参谋长。率部参加了湘赣苏区的反“围剿”作战。参加了长征。1936年任红二方面军参谋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一二九师参谋长,后兼太行军区司令员,参与创建晋冀鲁豫、冀南抗日根据地。1945年任晋冀鲁豫军区参谋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原军区参谋长,第二野战军参谋长兼特种兵纵队司令员、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南军区副司

令员兼参谋长、云南军区司令员。1953年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1954年任国防部副部长兼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总监部副部长。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1958年受到错误批判,被免去国防部副部长职务。1959年改任国家体委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2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1973年、1977年分别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80年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顾问。198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第二、三届国防委员会委员。1993年7月12日在北京逝世。撰写有《抗日战争中的八路军一二九师》、《回忆百团大战》、《回顾淮海战役中的中原野战军》等著作。

**【李 艮】**(1908—1933) 字育初,化名愚痴。陕西长安人。1926年春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不久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秋转为中共党员。后任中共长安县五楼区委书记,领导开展农民运动。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长安县委组织部部长,参与领导咸长暴动。1928年10月,被国民党陕西当局逮捕。1930年冬逃出监狱,在杨虎城部唐嗣桐旅任书记官,从事兵运工作。1931年任渭南县委书记。同年9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中共西安市委书记。1932年4月,组织领导了西安学生反日驱戴(季陶)的爱国运动。同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后被派往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任政委。10月下旬在甘肃平凉领导了蒿店兵变,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第七支队。兵变失败后回到省委。1933年初被派往陕南,参与领导创建红二十九军的工作,任红二十九军政委。同年4月,在马儿岩事变中被捕牺牲。

**【李一氓】**(1903—1990) 又名李民治、李德谟。四川成都人。中学时参加学生爱国运动。1925年到广州,加入郭沫若等组织的创造社。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国民革命军,在北伐军总政治部任秘书,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8月参加南昌起义,任起义军总政治部秘书主任。起义军南征失败后转到上海。1928年在中共中央和江苏省委宣传部工作,曾参加翻译共产国际六大的主要文件。1930年4月参与发起成立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同时组织成立中国左翼文化界总同盟,任负责人。参与领导国民党统治区左翼文化界的进步活动,积极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和翻译工作。翻译出版了《马克思论文选译》、《马克思与恩格斯全传》及马克思的《哲学之贫困》。1932年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在中共苏区中央局宣传部工作。1933年调任中华苏维

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国家政治保卫局执行部部长。1934年2月被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同年10月参加长征。1935年11月任中共陕甘省委宣传部部长。1936年7月改任中共陕甘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参加巩固发展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斗争。西安事变后,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参与领导西安地区的抗日救亡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中共中央东南分局秘书长兼新四军军部秘书长并兼军法处处长。1938年11月东南分局改为中共中央东南局,仍任秘书长。参与东南地区和新四军抗日斗争的组织领导工作。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转移到苏北,先后任中共淮海区党委书记、淮海区行政公署主任。1943年后任中共苏北区党委副书记、苏北行政公署主任。参与领导苏北解放区的各项建设和抗日斗争。解放战争时期,历任苏皖边区政府主席、中共中央华东局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部长,中共旅大区党委副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书记并兼旅大行政公署第一副主任。参加了华东解放战争和旅大地区恢复发展生产的组织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驻缅甸大使,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顾问。被选为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等。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会长。1990年12月4日在北京病逝。

【李子洲】(1892—1929) 名登瀛,字子洲。陕西绥德人。中共陕西组织创始人之一。1917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两年后转入哲学系,参加了北京五四爱国运动和李大钊领导的革命活动。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夏毕业回陕,先后在三原、榆林、绥德等地从事教学和革命活动。领导建立了中共绥德支部,并代理支部书记。1926年12月西安解围后,到西安从事党的工作。1927年2月,任中共陕甘区委委员,负责组织工作。7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任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1928年2月代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参与组织和领导了清涧、渭华等地的武装起义。1929年2月,由于叛徒出卖,被捕入狱。同年6月18日在狱中病逝。为纪念李子洲,1944年2月,中共西北中央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在绥德西川及附近地区新设子洲县。

【李子健】(1901—1966) 原名李秉乾。陕西三原人。1922年考入上海大学。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1月,

受共青团中央派遣回三原,参与筹建共青团三原特支。与此同时,在三原领导建立了渭北青年社,积极引导进步青年参加革命活动。同年10月,被中共组织派往苏联学习。1926年11月回国。1927年5月,被任命为中共陕西省委成员,协助耿炳光等人筹组中共陕西省委。7月上旬,中共陕西省委正式成立,任省委委员。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正式选出省委领导成员,任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28年初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次年5月出狱后脱党。此后,先后在《西安日报》、天津《大公报》、《西北文化日报》、《青年日报》等报刊任编辑。1942年与杜斌丞、杨明轩等一起创建民盟地方组织。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成立时,任宣传部副部长。1945年8月任西北民盟机关报《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社论编辑。1947年5月,由于西安地区白色恐怖严重,遂转移到上海,继续从事民主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林业厅厅长,中苏友好协会西安分会副主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西北总支部秘书长、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撤销了一切职务。“文化大革命”初期因受到冲击而自杀。198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为其平反昭雪。

**【李世英】** 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193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军委书记。

**【李生华】**(1915— )陕西榆林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委员会委员长,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庆阳市市长,志丹、华池县县长,中共陇东地委组织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陇东地委书记,甘肃省委组织部、农林工作部副部长,甘肃省商业厅副厅长,甘肃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尔重】**(1914— )河北丰润人。北京大学肄业。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北京一二九学生运动。后留学日本。回国后,曾任冀南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长、中共冀南五地委书记、牡丹江省委民运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部长、第二书记,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委、宣传部部长,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7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常务书记,河北省委书记,河北省省长,中共湖北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李合邦】**(1913—1967) 原名李鹤榜。陕西清涧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支部书记、区委委员、县委委员、陕北省委巡视员。1936年

任中共安定(今子长)县委书记。1937年4月任中共陕北省委组织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陕北西分区委组织部部长,中共绥德特委副书记、书记,中共绥德地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后调任中共陇东地委书记。1949年5月任中共陕北区委书记兼陕北军区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监察组成员、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候补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67年7月含冤去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陕西省委为其平反昭雪。

**【李庆伟】**(1920— ) 河北邢台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邢台县委组织部部长、邢台县县长、中共武安县委书记、太行山地委党校校长、邢台市市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许昌地委书记、河南省供销社主任,河南省政府秘书长,中共河南省委常委、河南省副省长,中共河南省委书记。1982年调入陕西,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副书记,陕西省省长。1987年调任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干事。

**【李冲霄】** 又名王孝先、王学道、李鼎新。陕西蒲城人。1925年在澄城中学组织进步团体澄城青年社,任社长。后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后任中共蒲城县委常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1932年任渭北革命委员会党团书记,中共渭北特委组织委员、书记。1933年任陕西临时省委委员兼管组织工作。同年9月被国民党陕西当局逮捕。后参加国民党军队,1949年参加绥远部队起义。

**【李志民】**(1906—1987) 湖南浏阳人。1925年开始从事农民运动,曾任乡农民协会副委员长。192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任区游击队党代表。同年冬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中队党代表,大队、团政治委员,第三军团教导营政治委员。参加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反“围剿”作战和长征。到陕北后,参加了直罗镇和东征、西征战役。后任八十一师政治部主任、陕甘独立师政委。1937年起,任第二十七军政治部主任,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队长兼教员、组织科科长、组织部部长,抗大第二分校政治部主任。1943年起任晋察冀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部长、第四军分区政治委员兼中共地委书记、冀中军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察冀野战军纵队政治委员,兵团政治部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政治委员,先后参加了平绥路、正太、青沧、察绥、平津、太原、兰州和宁夏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任第十九兵团政治委员兼陕西军区政治委员、中共陕西省委常委。1950年底参加抗美援朝作战,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政治委员,志愿军政治部主任、政治委员。参与组织指挥金城反击战。1957年回国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1972年任福州军区政治委员。1980年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顾问。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曾当选为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第十一届中央委员。1982年被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李启明】**(1915— ) 山西神池人。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从事党的秘密军运工作。1933年参加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1934年入西安绥靖公署步兵训练班学习。1935年到西北革命根据地,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三团连长、团参谋,红军学校大队长。1936年在中华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西北政治保卫局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与组织领导了西北地区党的情报工作。曾在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处任秘书、科长、副处长兼延安军分区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副部长兼西北公安部队副司令员、政治委员,陕西省副省长兼公安厅厅长,陕西省省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7年后,任中共云南省委常务书记、第二书记,中共云南省顾问委员会主任。1977年、1982年分别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85年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增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8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继续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李妙斋】**(1903—1933) 原名王玉玺,化名王之宪、王桥山、李华锋等。山西汾西人。高小毕业后曾在家乡任教,后因遭受当地恶势力排挤回乡务农。1927年离家出走,到陕北驻军高双成部当兵,历任连事务长、营长。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高部从事兵运工作。1930年随军开赴河南。后任邓宝珊部警卫营长、卫士班长。1932年随邓宝珊到甘肃,任邓部干部补习队队长。同年10月,与李良等人组织领导了蒿店兵变,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第七支队,任队长。兵变失败后进入陕甘边区,参加了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陕甘游击队。后在耀县照金一带组织游击队,参与领导创建照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3年3月,陕甘边区游击队总指挥部成立,任总指挥。同年9月,国民党地方武装进攻照金根据地。20日,在保卫薛家寨战斗中牺牲。

**【李焕政】**(1936— ) 陕西长安人。1950年6月在长安一中加入中国共产党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神木从事团的工作。1960年后任中共神木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共神木县委常委、神木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榆林地委办公室副主任,榆林地委常委、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榆林地委副书记,榆林行署专员兼神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总经理。1988年5月任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0年10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

**【李茂堂】**(1906—1953) 原名李自靖,又名李自清,化名杜清。陕西渭南人。1921年毕业于西安电报传习所。后在西安、北京、开封等地电报局工作。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1927年5月当选为陕西省总工会常务委员。同年6月参加西安人民慰劳宣传团,赴河南慰劳参加北伐的国民军联军。冯玉祥“清党”反共后,赴武汉,在全国总工会宣传工作。后被派回陕西开展地下工作。曾两次被国民党陕西当局通缉。1932年5月任中共安康特委书记,领导安康地区的兵运工作。同年底被国民党陕西当局逮捕。经组织营救出狱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参与省委军委的领导工作。193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遭受破坏,与陕西党组织失去联系,赴上海、河南等地开展地下工作。1935年9月在郑州被捕,押送南京。后经中共组织同意,利用国民党特务机关劝降之机打入其内部。先后在南京、长沙、兰州、西安等地的国民党特务机关从事地下工作。1945年11月在延安重新履行入党手续,并被任命为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副处长。此后,以国民党中统局西北办事处副主任兼中统局陕西调统室主任的合法身份,在西安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多方搜集国民党党、政、军、特机关的情报,为保卫陕甘宁边区和解放大西北作出了特殊贡献。1953年5月在北京病逝。

**【李特生】**(1906— ) 陕西扶风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咸阳、蓝田从事农运工作。1929年被派往国民党陕西地方部队从事兵运工作。1932年先后在甘肃参加两当兵变和嵩店兵变。1933年7月任中共西路临时特委书记。西安事变后,回扶风筹建抗日救国联合会,任中共地下支部书记。1937年任中共同官县工委书记。1938年至1940年在陕西抗日义勇军工作。1943年冬进入陕甘宁边区,在关中地委干训队工作。解放战争时期,任关中分区保安第六团政治处主任、西府总队四支队副政委兼二大队政委、扶风县游击大队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彬县和宝鸡军分区卫生部政委、第一高级步兵学校后勤学院政治教员、甘肃工业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

**【李隆贵】** 籍贯不详。1934年12月随红二十五军长征入陕,任红二十五军手枪团政委。1935年4月任红二十五军政治部主任,中共鄂豫陕省委常委。同年6月任中共豫陕特委书记。9月,中共鄂陕特委与中共豫陕特委合并后,成立中共鄂豫陕特委,任特委常委、红七十四师政委。

**【李维汉】**(1896—1984) 又名罗迈。湖南长沙人。1916年考入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18年和毛泽东、蔡和森等组织革命团体新民学会。1919年10月赴法国勤工俭学。1922年6月与周恩来、赵世炎等共同组织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负责组织工作。同年10月代表中国少年共产党回国接洽,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4月任中共湘区委员会(后改称中共湖南省委员会)书记。1925年1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27年5月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7月中共中央改组,成立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为五名常委之一。在中共八七会议上,担任会议主席,和瞿秋白、苏兆征等组成临时中央政治局。1929年任中共江苏省委兼上海市委组织部部长、书记。1930年9月任中共江南省委(管辖江苏、安徽、上海市、浙江等地)书记兼上海市委书记。在中共六届三中全会上被补选为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时被王明等人撤消了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的职务。会后赴莫斯科学习。1933年回国,进入江西苏区,任中央组织部干事,后任部长。1934年1月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被补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并担任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1934年10月参加长征,任中央军委第二野战纵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总政治部地方工作部部长。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仍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1936年9月任中共定边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书记。1936年12月任中共陕甘省委书记。3月任中共中央群众工作委员会书记。不久又任中央党校代理校长、陕北公学副校长和党团书记。1939年任中央干部教育部副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他先后起草了《回回民族问题提纲》和《蒙古民族问题提纲》,均经中央讨论批准,这是中国共产党系统地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开端。1940年10月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1942年参加延安整风运动,兼任中央研究院新闻研究室和教育研究室主任。同年9月调任中共西北中央局委员、陕甘宁边区政府党团秘书。1946年参加政协中共代表团赴重庆,协助周恩来做了大量的工作。是年底,政协中共代表团撤回延安,任中共中央城市工作部副部长,后改任部长。

1948年底至1964年,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主管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长达17年。1949年4月作为中共代表团代表,参与同国民党的和平谈判。10月当选为政协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同时,还被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秘书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951年5月作为中央人民政府首席全权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进行谈判,达成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促成了西藏的和平解放。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9年任中央统战部顾问。198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第二、三、五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84年8月11日在北京逝世。

**【李维俊】**(1906—1928) 陕西华县人。1923年考入西安成德中学。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春毕业后回乡任教,宣传马列主义,开展革命活动。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8年春,因领导发动群众斗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后转押于西安军事裁判所。同年6月17日,在西安北稍门外遇难。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李景林】**(1909—1980) 原名李树春,字实甫。陕西清涧人。1925年在绥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转为中共党员。大革命失败后被派往西安从事地下工作。1928年在从事地下活动时被捕入狱。出狱后,在绥德、清涧等地开展工作。历任中共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书记。1935年后任中共陕甘边特委组织部部长、特委书记,陕甘省委宣传部部长,陕东特委书记,陕西省委白区工作部部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陕北东分区行署专员,陕甘宁边区民政厅代厅长、建设厅副厅长、办公厅副主任,延属分区行署专员,陕北行署副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调往宁夏和甘肃工作,历任宁夏省政府副主席,中共宁夏省委代理书记、第二书记、书记,中共甘肃省委第二书记,宁夏自治区党委第二书记兼自治区政协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出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1980年12月6日在北京病逝。

**【李景膺】**(1907—1981) 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27年在家乡参加农民运动。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赤源县委宣传部部长,参加了安定苏区的创建工作。1937年4月任中共陕甘宁省委组织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党校副校长,中共延属地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书记。

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延属地委书记兼统战部部长。参加了保卫陕甘宁边区的斗争。1948年调任中共西府地委书记兼西府军分区政委。1949年5月任中共陕北区委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人事部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副部长、国家监察部副部长、中共贵州省委书记处书记、国家内务部副部长、民政部顾问。1981年2月13日在北京病逝。

**【李富春】**(1900—1975) 湖南长沙人。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不久参加旅法青年的进步组织工学励进会(后改称工学世界社),积极投入留法学生的革命活动。1921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是中共旅欧总支部领导成员之一。1925年初赴苏联学习,同年7月回国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副党代表、政治部主任,中共江西省委代理书记。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在国民党统治区坚持地下革命斗争,历任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部长、代理省委书记,中共上海法南区委书记。1929年11月后任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部长、代理省委书记。1931年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1934年长征开始后,任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副主任、红三军团政治委员,后代理红军总政治部主任,曾参加红军长征的具体领导和组织工作。1935年1月,在遵义会议上坚决拥护毛泽东的正确主张。同年11月,任中共陕甘省委副书记。1936年5月任中共陕甘宁省委书记。抗日战争爆发后,历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中央秘书长、财政经济部部长、中央办公厅主任等职,同时兼任延安自然科学学院院长。抗日战争结束后,被派往东北工作,历任中共中央西满分局书记,东北局常委、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委,参加了开辟和建设东北根据地的领导工作,并在东北解放后,积极组织东北工业基地的恢复与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重工业部部长,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做出了重要的贡献。1953年4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954年9月起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1958年6月任中共中央财经小组副组长。1959年兼任国务院工交办公室主任。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八、九、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在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八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在八届扩大的十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1975年1月9日在北京病逝。

**【李象九】**(1897—1954) 原名李瑞鼎。陕西白水人。早年考入同州师

范学校,家贫辍学。后赴陕北安定(今子长)县,在同乡石谦部当兵。1921年赴北京,结识李子洲、魏野畴、刘天章等陕籍进步学生。次年加入陕西旅京学生进步团体共进社。回陕后重返石谦部,历任连长、营长等职。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10月,与唐澍、谢子长等人一起领导发动了清涧起义。起义失败后去上海,不久重返陕西黄龙山区,组织武装力量。1935年将其所率武装编入红军。1936年,与谢华、徐彬如、李木庵等在西安筹组西北各界抗日救国会。抗日战争开始后,先后担任黄龙山、千山垦区办事处主任。1946年3月在西安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9年9月在北京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任民建西安分会主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政协陕西省常委、中华全国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1954年10月在西安病逝。

**【李瑞山】**(1920— ) 陕西延长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中央儿童部部长、中共陇东地委青委书记兼青救会主任、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主任、中共克东县委副书记、望奎县委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宁乡县委书记,常德地委书记,湖南省委农工部部长、组织部部长,湖南省委书记处书记兼长沙市委第一书记。1966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1968年5月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969年6月任兰州军区政治委员兼陕西省军区第一政治委员。1971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77年12月当选为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978年12月后任国家农委副主任、国家经委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中共九、十、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

**【李溪溥】**(1924— ) 山东掖县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掖县县委宣传部干事、文化协会主任。1944年后,任中共海西地委文工队指导员、地委宣传科科长。1950年后,任中共东平县委副书记、书记,莱阳地委副秘书长。1954年后,任一一二厂副处长、副厂长。1956年入北京航空学院飞机系学习。毕业后任第三机械工业部一七二厂副厂长、总工程师、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党委书记、厂长。1981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省委工业交通部部长、陕西省委书记。1982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86年任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1988年6月当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李嘉谟】**(1902—1928) 字助成。陕西延川人。1923年秋考入绥德陕

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25年冬由李子洲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暑期被中共绥德地委派回延川,筹建国民党延川临时县党部和中共组织。曾出席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1927年调入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1928年4月,省委秘书处遭到破坏后被捕入狱。同年6月17日在西安北稍门外遇难。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吴化之】**(1902—1990) 又名吴华梓。湖北汉川人。1922年5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入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5年9月,以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陕甘特派员身份赴陕整顿团组织,先后任共青团西安特支书记、西安地委书记。1925年底,任中共西安特支书记,并赴三原、渭南等地,领导成立了中共三原特支、中共赤水特支。1926年初,中共西安地委成立,任地委委员,负责组织工作。4月以后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参与组建陕西党团联席会议,任副书记。1927年2月,任共青团陕甘区委组织委员。后转赴武汉、长沙、北平、河北等地担任党的领导工作。1937年任延安中共中央党校教员。后被派往国民党统治区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从事对外联络工作,历任对外文协、对外文委副秘书长,全国对外友协顾问。1990年5月在北京逝世。

**【吴岱峰】**(1903— ) 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第一大队副队长、陕甘游击队第二大队队长,陕甘边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长,陕甘宁晋军政干部学校校长。参加了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陕北西分区保安司令部司令员,陕甘宁边区庆环军分区司令员,绥德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榆林军分区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军区副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检察署检察长、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监察员。中共七大代表,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

**【吴桂贤】**(1938— ) 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原为西北国棉一厂纺织工人,纺织系统劳动模范。1968年后,任西北国棉一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咸阳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1年5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常委。1975年任国务院副总理。中共第十、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79年9月回陕工作,任西北国棉一厂党委副书记、厂工会主席。

**【吴浩然】**(? —1928) 又名吴天长。安徽人。早年就读于北京中法大

学,经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秋被中共北方区委派往国民军联军总政治部工作,随冯玉祥转战绥远、宁夏、甘肃等地。曾在甘肃平凉创办《新陇民报》,介绍苏联十月革命和马列主义理论,宣传国民革命,并积极支持当地的学生运动。1927年秋被派往中共组织领导的许权中旅教导营任政治教官,党内负责宣传工作。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任工农革命军党委书记、政治部副主任。6月20日在华县牛峪口战斗中英勇牺牲。

**【吴焕先】**(1907—1935) 湖北黄安(今红安)人。1923年入湖北麻城职业学校。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黄安县委组织部部长兼区委书记。1927年11月参与指挥了黄麻起义。起义失败后,继续在当地坚持革命斗争。1929年12月在鄂豫边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当选为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委员会主席。1930年中共鄂豫皖特委成立后,先后任特委委员、中共黄安县委书记和苏维埃党团书记等职,是鄂豫皖根据地的创建人之一。1931年10月任红二十五军七十三师政委。11月红四方面军成立后,任红二十五军政委,不久调任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主任。后任鄂东北游击司令。1932年10月,红四方面军主力撤出鄂豫皖根据地后,领导原红二十五军七十三师的一部分和少量地方武装留在根据地坚持斗争。同年11月,省委重建红二十五军,任军长。领导红二十五军先后在郭家河、潘家河、杨四寨等战斗中给予国民党军队沉重打击。1934年4月,红二十五军与红二十八军合编为红二十五军,任政治委员。同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与军长程子华率红二十五军北上,实行战略转移,多次率部粉碎国民党军队的围追阻击,不久到达陕南地区,创建了鄂豫陕革命根据地。1935年4月,在蓝田县葛牌镇举行的鄂豫皖省委扩大会议上当选为中共鄂豫陕省委副书记。5月,省委书记徐宝珊病逝后,任代理省委书记。同年8月,红二十五军在甘肃泾川城西南渡河时,遭国民党军队袭击,英勇牺牲。

**【时逸之】**(1907—1982) 又名时赓昌。山西晋城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任中共晋东南特委书记。1928年4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33年6月出狱后,在天津、太原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和抗日宣传活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山西新军师政治部主任、太岳区岳南行署专员、太岳行署秘书长。1948年11月任陕南行署主任。参加了创建太岳抗日根据地和解放豫西、陕南的斗争。1950年1月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1953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1954年12月任陕西省副省长。1960

年12月兼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安市市长。1963年调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科委副主任,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院长、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8年12月出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主管政法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1979年12月当选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2年7月29日病逝。

**【何挺杰】**(1908—1966) 又名何清楷。陕西南郑人。早年就读于汉中联立中学。1923年转入西安成德中学。在校期间,参加进步学生运动和社团,并参与创办进步刊物《南针》。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任西安第二支部干事会干事。1925年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参加西安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被派往渭南开展工作,任中共渭南地委书记。1927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任省委委员兼渭南县委书记、陕西东路特派员。1928年赴上海开展党的工作。1929年10月赴日本东京法政大学读书,从此脱离中共组织。九一八事变后回国,任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仁的秘书。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上海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回乡,任教于南郑中学。后到黎坪垦区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先后任教于天津临时大学、浙江金华英士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辅仁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教授。1957年被错划成“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66年9月4日逝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获得平反。

**【何挺颖】**(1905—1929) 字策庸。陕西南郑人。1920年考入汉中联立中学。1925年考入上海大同大学,参加反帝爱国学生运动。五卅运动后不久,转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5年冬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下半年被派往国民革命军第八军任团指导员,参加北伐战争。大革命失败后,被中共组织派往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警卫团干部连工作。1927年9月参加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三湾改编中,任工农革命军第一军一师一团三营党代表,随部到井冈山。参加了开创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同年12月任一团党代表。1928年3月任第一师党委书记。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成立后,任十一师党代表兼三十一团党代表。率部参加了攻打龙源口、围困永新城等战斗。8月底参与指挥了黄洋界保卫战。10月当选为中共湘赣边界特委委员。同年冬,任红四军二十八团党代表。1929年1月,在转战赣南的战斗中壮烈牺牲。

**【何振亚】**(1913—1978) 原名何继周,字子新。陕西汉阴人。1931年参



加杨虎城的十七路军。曾任副连长。1935年12月领导引驾回起义,成立陕南游击纵队,任指挥。1936年8月组织领导安康保安队起义,成立陕南抗日第一军,任军长。1937年3月,部队改编为红十五军团警卫团,任团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一五师营长、团参谋长,晋南游击支队司令员,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三分校大队长,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副官处处长,河南军区豫中军分区参谋长。解放战争时期,任北平军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团整军处科长,辽东军区第三纵队副参谋长,第四野战军四十军参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兵团兼湖南军区副参谋长、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参谋长、东北军区空军参谋长、沈阳军区空军副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参谋长兼后勤部部长。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78年10月24日在北京病逝。

【余海丰】(1898—1980) 陕西西安人。早年在北京朝阳大学学习,接触马克思主义,投身革命。1931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在三原任国民革命军三十八军宣传队副队长,参与成立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是该县党组织负责人之一。1933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发行部部长。同年7月省委遭破坏后,与孙作宾等筹建临时省委,任书记。因叛徒出卖,11月被捕入狱。经保释出狱后,创办《青门日报》,任社长。西安事变时,任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政治处宣传股股长。1939年任三十八军十七师参议,投入抗日战争。1942年被国民党开除公职,以教书谋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长安县副县长、政协长安县副主席、陕西省民主促进会秘书长。1980年病逝。

【邹均】(1900—1930) 又名邹遵,号复良,本名师守尊。陕西富平人。1922年夏至1923年夏,在北京参加中共组织领导的革命活动,并先后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1924年春考入上海大学。同年冬季到北京,负责国民军二军驻京办事处的对外联络工作。在此期间,曾回陕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孙中山共同倡导的国民会议运动,并根据共青团中央的指示,对西安地区的团组织进行整顿。1926年春,赴苏联中山大学学习。秋季回国后,在河北从事兵运工作。1927年调回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同年春任驻陕总部驻武汉全权代表。1928年夏,再次赴苏联学习,后因病回国。1928年夏在上海被捕。后获释。1930年夏被派往河南,任中共河南省委军委书记。同年冬季在新乡被捕牺牲。

【汪铭】(1903—1931) 陕西神木人。1925年在太原山西省立第一中

学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任中共太原地委技术书记。寒假期间,曾在家乡从事反封建宣传活动。1926年夏毕业后,在山西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27年任中共山西省委特派员,赴祁县开展秘密工作,领导建立了祁县第一个中共支部。大革命失败后,被中共组织派往苏联学习。1928年6月参加了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同年秋,被中共中央派回山西,恢复和发展中共组织,历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太原市委书记。1929年7月在运城、夏县、安邑等地恢复和重建中共组织期间,因叛徒告密,被捕入狱。1931年10月在太原小东门外英勇就义。

**【汪 锋】**(1910— ) 原名王均治。陕西蓝田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转为中共党员。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潜回家乡从事地下工作。1932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军委书记。10月调往渭北,先后任中共渭北特委军委书记、三原中心县委副书记。1933年春任红二十六军代理政委。红二十六军第二团南下渭华失败后,被调往陕南,先后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陕南特委军委书记。1934年至1935年在中共上海中央局工作。1936年春回陕,任中共关中特委书记、关中特区司令部司令员。同年冬季前往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做统战工作。1938年2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军事部部长、统战部部长。1942年底任警备第一旅兼关中警备区司令部副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书记,豫鄂陕边区党委书记、边区行政公署主任,豫鄂陕军区政委,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部长,西北局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主席。1958年5月在中共八届二次会议上增补为候补中央委员。197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82年、198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87年4月当选为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宋兴国】** 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曾任红二十五军手枪团政委。1934年12月随红二十五军长征入陕。在洛南县平塬村领导成立了中共商洛特委,任书记。同时兼任陕南抗捐第一军政委。

**【张 中】**(1907—1990) 又名张佛湘。广东兴宁人。曾在广东梅县嘉应大学高中部学习。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

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共兴宁县永和区区委书记、上海法租界党小组成员。1938年春至1942年冬,任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1943年至1945年,任中共关中地委秘书长。解放战争时期,任关中地委常委兼地委秘书长、陕西省工委秘书长、咸阳地委书记兼咸阳军分区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畜牧部副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办公厅主任,国家档案局常务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中共中央办公厅顾问。1990年12月7日在北京逝世。

【张策】(1911— ) 陕西高陵人。1927年考入西安中山学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先后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连指导员、师政治部科长,陕甘边西区办事处主任。参加了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在西北苏区错误肃反中被关押,获释后任中共陕甘省委白区工作部部长。1936年9月任中共关中特委宣传部部长兼统战部部长。1938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蒲城中心县委书记。后赴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任冀南区党委民运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抗日战争胜利后赴东北,历任中共嫩江省委常委兼白城子地委书记,兴安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兴安军区副政委,中共吉林省委常委、吉南地委书记、吉南军分区政委,东北民主联军骑兵司令部政委,中共松江省委书记兼哈尔滨市委书记、松江军区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交通部副部长,国务院副秘书长。1958年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兼西安市委第一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8年后任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局党委书记,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张友清】(1904—1942) 原名张学静,字新农、守仁。陕西神木人。1925年在北京中国大学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暑假回陕,在家乡宣传马克思主义,领导建立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学生会等组织,领导群众开展反封建斗争。后入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学习。参加了征讨夏斗寅叛乱的战斗。此后被中共组织派往西北军杨虎城部,任政治部民运部部长,并参与该部中共军委的领导工作。大革命失败后,随杨虎城部驻防皖北。1928年4月参加了皖北暴动。失败后前往北平,不久任中共北平市委书记。1929年被捕入狱。出狱后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1931年再次被捕,解押于北平草岚子监狱。1936年秋,经中共中央和北方局营救,获释出狱。后被派

往太原,任中共山西省工委书记,从事抗日救国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北方局统战部部长、中共中央北方局秘书长兼八路军前方总部秘书长。1942年5月,日军对太行根据地进行了大“扫荡”,随北方局和前总转移途中被俘,同年7月7日在太原日本监狱中牺牲。

**【张方海】**(1919— ) 陕西清涧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清涧县委书记、陕西省委组织部部长,陇东分区抗敌后援会主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延安市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总工会副主席、陕西省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工业交通部部长、宝鸡地委书记、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1981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同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8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张汉民】**(1903—1935) 化名田慎颐。山西稷山人。1920年考入新绛中学。1924年毕业后到陕北安边杨虎城创办的教导队学习,先后任杨部教导营副队长、炮兵营副营长。1925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在三原参加反对直系军阀刘镇华的斗争。1927年初到西安,任军事政治队队长,后调任西安中山学院总队长。大革命失败后,任国民革命军杨虎城部中共第四军支书记兼三原县委军事部部长。1928年春以“共党嫌疑”在三原被捕,押往西安。后经中共组织和友人营救获释,返回原籍。1929年春重返杨虎城部,先后任杨虎城的随从副官、连长、教导大队中队长、卫士营长、警卫团长。在此期间,与中共陕西省委、陕甘游击队始终保持着密切联系。1932年被中央军委任命为陕甘特派员,负责搜集陕甘地区的军事情报。1932年冬到1935年春,奉命率警卫团去陕南阻击红四方面军和红二十五军,与红军达成互不侵犯协定,并对红军及陕南游击队给予物质援助。在此期间,支持成立了党的外围组织——红军之友社。1935年2月,警卫团扩编为警备第三旅,任旅长。4月9日,所部在柞水县九间房(时属蓝田县)遭红二十五军伏击,警备第三旅大部被歼,张汉民等几十名中共党员被俘,不久被错杀。1945年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追认其为烈士。

**【张汉武】**(1911—1988) 陕西米脂人。192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4月转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地下交通员、米脂县东区区委书记,共青团秀延县委宣传部部长、神府特委书记,陕北红军独立三团政委。抗日战争时期,任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社会部部长、神府青年救国联合会主任。

1939年入延安马列学院学习。1940年后调任中共延安市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书记。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横山县委书记,绥德分区党校校长,陕北区委党校校长。1950年5月任延安专员公署专员。195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兼陕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1962年5月后连续当选为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9年2月任陕西省检察院检察长。同年12月当选为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年4月当选为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常务委员。1988年5月13日在西安病逝。

**【张汉俊】**(1906—1928) 又名张育顺,化名李大德。陕西咸阳人。早年就读于陕西第一农业职业学校,后被选派至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四期学习。毕业后回陕。1927年被中共组织派到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工作。同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加了西安中山学院和中山军事学校的筹办工作,任中山军事学校大队长兼中共支部书记。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组织领导的许权中旅教导营副营长、旅党委委员。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任陕东赤卫队大队长。同年7月1日,在洛南县保安镇战斗中被俘,就义于洛南县城。

**【张仲良】**(1907—1983) 陕西耀县人。193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中共耀县特支书记、区委书记、县委书记。1932年春,因领导农民进行抗捐斗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获释后,先后被派往杨虎城部队和中共西安市委工作。1933年7月回到耀县,参与组建耀县游击队,任游击队副队长。不久,率部进入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1934年1月任第三路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同年9月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一团政委。1935年参加了中部、宜君、富县苏区的创建工作,任中宜县革命委员会主席。同年10月在西北错误肃反中被捕。获释后被派往关中地区工作,任独立三团政委。1936年夏入红军大学学习。年底,调任中共陕甘省委军事部副部长兼关中特区司令部司令员。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司令员,关中分区专员,八路军留守兵团教导一旅政治委员。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抗日战争胜利后,调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副政委。1947年任陇东军分区司令员、陇东地委书记、行署专员。11月任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后改为第一野战军第四军)政委。先后参加了瓦子街、西府、扶眉、兰州等战役。1949年9月调任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兼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953年任青海省

人民政府主席、省军区司令员。1954年后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第一书记，省政协主席，省军区政委。1960年8月任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1965年8月调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8年后任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增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82年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83年2月逝世。

**【张仲实】**(1903—1987) 原名张安人。陕西陇县人。1925年初在三原陕西省立第三职业学校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主编《渭北青年》。同年冬转为中共党员。12月，中共三原特别支部成立，任支部书记。1926年入上海大学学习。不久，赴苏联莫斯科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1930年8月回上海，担任上海生活书店总编辑，编辑出版了大量进步书刊和马列著作，并翻译了恩格斯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普列汉诺夫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斯大林的《论民族问题》等。1940年在延安曾担任马列学院编译部主任，参加了《列宁选集》20卷本译稿的校审工作和《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一书的编选工作等。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出版工作期间，编辑出版了大量马恩列斯著作。1949年协助中共中央拟定了“干部必读”的书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苏友好协会副总干事、党组副书记，中共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处长。1953年调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副部长。1954年任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副局长。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委。1987年2月13日在北京病逝。

**【张邦英】**(1909— ) 陕西耀县人。1927年春在西安私立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秋转为中共党员，任支部书记。1928年冬被中共组织派回耀县开展工作。1930年春前往三原甄寿山部做兵运工作，任营党委书记。1932年夏回到耀县，同年冬任中共耀县县委书记。1933年7月，为配合耀县起义，领导成立了耀县游击队，任党代表兼指导员。后任红二十六军三团二连政治指导员，中共陕甘边特委组织部部长，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书记兼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陕甘边南区(后改为关中特区)工农革命委员会主席、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关中红军政治部主任，中共陕甘省委组织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副议长，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组织部副部长、中共西北中央局组织部副部长、中共延属地委书记兼八路军三五九旅政委、中共晋绥分局副书记。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绥

德军分区政委,中共西北中央局秘书长,中共陕南区委第一书记兼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第一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三书记、新疆军区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西北地区工作部副部长,中共中央第二办公厅副主任,交通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华北局候补书记,政协山西省委员会副主席,民政部副部长,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张达志】**(1911—1992) 陕西佳县人。1927年在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年转为中共党员。1930年被派往国民革命军第八十六师做秘密工作。1933年任中共陕北特委特派员,到神府整顿和健全中共组织。7月被选为陕北特委委员。1935年2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七军八十四师政委。同年9月任红十五军团八十一师、七十八师政委。参加了创建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北苏区的反“围剿”斗争。1936年参加东征战役。后入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大学学习。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陕北东分区区委书记,八路军一二〇师警备六团政委、骑兵支队政治部主任,绥蒙军区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中共绥蒙区委员会书记。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1947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绥德军分区司令员。1949年任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军长。先后参加了晋中、太原、兰州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公安部部长、西北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委。1954年毕业于解放军军事学院速成系。后任兰州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解放军炮兵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69年、1973年分别在中国共产党第九、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92年1月15日在北京病逝。

**【张秀山】**(1911— ) 陕西神木人。1929年春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秋转为中共党员。1930年后在宁夏、甘肃从事兵运工作。1932年5月参加甘肃靖远兵变,同年秋赴上海学习。回陕后被派往红二十六军工作,先后任连长、指导员、团政治委员。1934年4月任红四十二师政治委员,5月兼任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书记。1935年5月兼任中共西北工委宣传部部长。参加了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10月在西北错误肃反中被逮捕入狱。获释后任红军学校政治教员。1936年3月调任中共神府特委组织

部部长、红军神府独立师政委。1937年2月任中共神府特委书记。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中共神府特委书记兼神府保安司令部政委、中共绥德地委书记、中共西北中央局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党校教务处主任。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抗日战争胜利后被派往东北,历任东北支队政治委员兼干部团政治委员,中共松江省委书记兼松江军区政治委员,中共辽宁省委书记兼辽宁军区政治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委兼组织部部长、秘书长,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二副书记兼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二书记兼东北军区副政委、辽宁省盘山农场副场长、辽宁省农垦局副局长、沈阳农学院副院长、国家农委副主任。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张含辉】**(1902—1933) 原名张松林,字蕴山。陕西兴平人。1922年春考入西安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4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冬转为中共党员。在校期间,参加领导了西安地区的学生运动,并当选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席。1925年11月,当选为共青团西安地委委员和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执行委员。同年冬季,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学联代表大会。1926年4月后参加了西安的反围城斗争。期间,先后赴蓝田、乾县开展工作。1927年1月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农民部部长。6月,当选为陕西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兼军事部部长,以主要精力从事农运工作。9月下旬,任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其后,以省委特派员身份去蓝田巡视指导工作。1929年夏,调任中共顺直省委巡视员。1930年冬至1931年4月,先后任中共山东临时省委书记、省委书记,领导恢复和发展了当地的中共组织。4月中旬,中共山东省委机关被破坏后逃往上海。后被中共中央派回陕西从事兵运工作。1933年夏,奉命入川,与红四方面军联络,途中遇难。

**【张国焘】**(1897—1979) 又名张特立。江西萍乡人。1916年考入北京大学。参加了五四运动。在李大钊影响下开始研究马克思主义。1920年秋参加北京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委员、组织主任。后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主任兼《劳动周刊》主编,领导职工运动。1923年6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由于坚持反对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以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正确方针,被取消党的领导人的职务。1924年1月出席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2月任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总干事,在北方从事铁路工人运



动。1925年1月在中共四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局委员、并任中央工农部主任。北伐军占领武昌后,任中共湖北区委书记。1927年5月在中共五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1928年赴苏联参加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会后作为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留驻莫斯科。1931年初回国,任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书记兼军事委员会主席。11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他在鄂豫皖苏区积极推行王明左倾冒险主义路线并主持开展错误的“大肃反”,致使红军第四方面军未能粉碎国民党的第四次“围剿”,不得不在1932年10月撤出鄂豫皖苏区。同年12月,带领红四方面军进入川北,与川陕边党组织创建川陕根据地,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1935年4月擅自决定放弃川陕根据地开始长征。6月,红四方面军与红一方面军在四川懋功地区会师后,担任红军总政治委员。他基于对形势的错误的估计,反对中央关于红军北上建立川陕甘苏区根据地的决定,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10月擅自率一部分红军南下川康,在卓木碉宣布另立“党中央”。1936年6月被迫取消第二“中央”。同年7月任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随后与红二、四方面军一起北上,12月到达陕北。由于他的分裂活动和退却逃跑主义错误,使红军第四方面军蒙受重大损失。1937年3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批判其分裂主义和军阀主义错误。为了教育和挽救他,同年9月仍派他担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代主席。1938年4月初,乘祭黄帝陵之机逃出陕甘宁边区,经西安到武汉,投向国民党。4月18日被中共中央开除党籍。不久,加入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特务组织,主持“特种政治问题研究室”、“特种政治工作人员训练班”,从事反共特务活动。1941年起任国民参政会第二、三、四届参政员。抗日战争胜利后,一度出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江西分署署长。1948年6月在上海创办《创进》周刊,继续进行反共宣传。同年11月去台湾。1949年转居香港。1968年移居加拿大多伦多。1979年病死。著有《我的回忆》。

【张国藩】(1903—1978) 字质平、资平。陕西澄城人。1922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192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4月转为中共党员。8月考入上海大学。曾任共青团浦东区部委书记。1927年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回到陕西。1927年8月接任中共长安县委书记,领导长安、咸阳、户县地区的中共组织。1928年2月任中共东府特

委书记,同年5月领导了澄城农民起义,驱逐了军阀赵桂堂。1929年初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委员,负责职工运动。省委遭受破坏后,参与组建临时省委。1930年赴上海中共中央学习。11月回陕后,任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1932年1月在赴榆林途中被捕。1935年出狱后,到西府一带从事抗日救亡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先后在蒲城、渭南、大荔等地从事教育工作。1946年秋,在大荔重新入党。1948年率蒲城师范学校20余名师生进入解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澄城中学校长、商县中学校长、商县师范学院代理院长和大荔师范学校校长。1978年5月18日病逝。

**【张庚良】**(1908—1938) 原名张瑞林,化名靖夷、耿亮。陕西乾县人。曾在村办小学当教员。1929年后,先后在国民党张西琨部、商洛绥靖司令部及杨虎城部当兵。1935年冬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被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回乾县恢复中共组织,任中共乾县特别支部书记。1936年夏,经中共党员许权中介绍,打入国民党乾县保安大队,任国民党乾县铁佛寺保安分队队长。此后,以铁佛寺保安队为据点,秘密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1936年10月8日,与刘庚等人组织领导了铁佛寺保安队起义,并攻入永寿县城,成立了陕甘边抗日联军,任司令员。同年12月,陕甘边抗日联军被国民党东北军及地方民团包围,起义失败,被派往陕北中央党校学习。1937年3月,重新回到乾县,领导组建了中共乾县工委,任书记。同年7月,陕西省委为加强西兰公路沿线党的领导,决定成立中共西路工委,管辖西兰公路沿线十县党的工作,任工委书记。1938年6月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国民党一七七师做党的工作。不久,随一七七师开赴山西抗日前线。同年8月,在山西解县与日军作战时牺牲。

**【张性初】**(1902—1971) 原名张秉仁。陕西渭南人。1921年考入华县咸林中学,开始接触新文化、新思想。1923年转入西安成德中学。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历任团支部书记、共青团西安地委委员。1925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初,中共西安地委成立,任委员。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1927年初前往渭南指导党团工作。3月,出席中共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后担任中共三原地委书记,负责渭北一带党的工作。7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任省委委员、三原县委书记。1929年到上海,担任党的交通工作。次年被捕入狱。出狱后,奉命回陕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935年后,长期担任西安《工商日报》的编辑、记者,宣传报道全国人民的抗日救亡活动。1940年

再次被捕入狱。解放战争时期,曾三次前往皖南,对国民党军八十八军马子敬部做争取、瓦解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批判,1971年3月病逝。1979年8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为其平反。

**【张宗逊】**(1908— ) 陕西渭南人。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2月入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学习,同年转为中共党员。毕业后,先后在国民革命军第八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警卫团任职。1927年9月参加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历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连长、支队长,第十二军三十六师师长,新十二军军长,十四师师长。长征开始后,任红三军团四师师长。1935年红一、四方面军会合后,调任红四方面军第四军参谋长。后任红军大学参谋长、中央军委第一局局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八旅旅长,先后转战于晋西北、五台山、冀中地区。解放战争时期,任晋绥军区副司令员、吕梁军区司令员、晋北野战军司令员、陕甘宁野战集团军司令员、晋绥第一纵队司令员、西北野战军(后为第一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参与指挥了宜川瓦子街、西府、陇东、扶眉、兰州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暨西北军区副司令员、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检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训练总监部副部长和院校部部长、总参谋部军训部部长。1971年后任济南军区副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长。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分别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

**【张勃兴】**(1930— ) 河北灞州人。早年毕业于北平高级商科学校。194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秘密外围组织“中国民主青年同盟”。195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北总工会主任秘书,国营853、844厂办公室副主任,中共西安市委工业部副处长,中共陕西省委国防工委和省委工交部办公室副主任,省工业厅办公室主任,商洛地区工业局领导小组组长,陕西省石油化工局副局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85年任陕西省副省长。1986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代省长、省长。1987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93年4月当选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十三、十四届中央委员。

**【张晨钟】**(1908—1936) 原名张承忠,号子乾。陕西绥德人。1924年夏

考入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受李子洲等人影响,参加社会进步活动。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区委委员、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经济员、红一支队代理政委、中共神木县委书记、神府工委宣传部部长。1935年8月任中共神府工委书记。参加了创建神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6年6月调任中共榆林工委书记。后因叛徒出卖被捕,押往绥德。狱中受尽酷刑。9月12日在绥德县城就义。

**【张继华】** 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曾在杨虎城部从事兵运工作。1931年9月至10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后任特委军委负责人、城固中学教师支部书记。

**【张鸿博】** 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1933年9月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

**【张慕陶】**(1902—1941) 原名张金印,化名镜英、马云程。陕西旬邑人。1923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4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曾参与创办《陕西青年》杂志,宣传新文化新思想。1925年参与领导驱逐军阀吴新田的学生运动。同年冬季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初任共青团陕甘区委宣传委员。7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团省委书记。同年9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被选为省委常委。1928年6月出席在苏联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1929年初被中共中央派往天津,任中共顺直省委组织部部长,同年秋季接任顺直省委书记。1930年春,中共中央曾怀疑其有托派之嫌,调离天津,到上海进行审查。后被派往武汉,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军委总兵委书记。1931年因参与罗章龙分裂党组织的活动而被开除党籍。不久在天津被捕入狱,转押于北平军人反省分院。1932年9月出狱后恢复党籍。同年冬季派任中共张家口特委书记,帮助筹建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后任抗日同盟军军事委员会常委兼政治部主任。不久,河北省委前线工委召开会议,批判其“联日反蒋”的主张,并再次将其开除党籍。抗日同盟军失败后,在天津等地从事反蒋活动。1934年秋担任阎锡山的高级参议。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在太原、冀南等地活动,反对联蒋抗日。1938年2月,在山西临汾被民族革命大学学生以“托派汉奸”的罪名逮捕,转押于西安陕西省第一监狱。后经友人营救出狱。不久被国民党陕西当局逮捕,先后关押于西安、勉县、略阳。1941年1月5日在南郑专员公署被枪杀。

**【张蔚森】**(1906—1930) 又名张生才、张雨生,化名陈生才、陈才。陕西西安人。1922年考入西安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5年参加西安学生驱逐军

阎吴新田的运动,在此期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参加了党、团组织举办的西安暑期学校和政治学习队的学习。学习结束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被派往国民军二军三师甄寿珊部任政治处长。1928年5月被派往渭南工作。9月担任渭南中心县委委员,负责军事工作。1929年2月初,中共陕西省委遭受破坏后,在渭南成立了中共陕西临时省委,任委员,兼管军事工作。4月兼任渭南中心县委书记。同年7月,任临时省委常委兼管宣传工作。临时省委迁回西安后,负责西安市委的工作。1930年7月,为筹措枪支被国民党陕西当局诱捕。同年7月6日在西安牺牲。

**【张德生】**(1909—1965) 陕西榆林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转为中共党员。此后,历任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部长,中共甘宁青特委组织部部长,中共陕南特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1934年9月进入川陕苏区,任中共川北特委组织部部长。参加了长征。1936年12月参与重建中共陕西省委,任组织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中共关中地委书记,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第一旅兼关中警备区政委,中共西北中央局统战部部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西北中央局秘书长,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后为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副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甘肃省军区政委。1954年10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陕西省军区第一政委、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65年6月17日在西安病逝。

**【陈征】**(1904—1931) 原名陈传新,字乃先,又名陈范。陕西山阳人。早年在家乡读书。1925年初进武汉太安纱厂做工。同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冬季,被中共组织派往苏联莫斯科学习军事。1928年被共产国际东方部派遣回国,几经周折,秘密到达上海。后被中共中央派回陕西。因中共陕西省委被破坏,暂回家乡开展工作。不久,重返西安,与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接上关系。1929年10月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汉中,组建中共陕南小组,任组长。1930年初调回省委工作。同年7月,在陕西省委第五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委员。10月在西安被捕。不久,与先后被捕入狱的陕西党组织领导人一起越狱脱险。1931年2月被陕西省委派往山阳开展工作。3月,在夺取当地民团武装时,因叛徒告密,被捕入狱。同年4月下旬英勇就义。

**【陈元方】**(1915—1993) 又名陈宏。陕西乾县人。1934年考入西安师

范学校。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曾任中共汉中特(地)委宣传部部长、三原工委书记、关中地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西安市副市长,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主任。1978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79年2月兼任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198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同时兼任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1993年5月16日在西安病逝。

**【陈文华】**(1910—1935) 又名陈春舫。陕西宁强人。早年毕业于南郑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10月任中共陕南特委委员、南郑省立第五师范学校支部书记。1932年任共青团陕南特委书记。同年6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代理书记。后任陕南特委组织部部长、特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红二十九军第三大队政委。1934年春回宁强,以教书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1935年2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后随红四方面军参加长征,在长征途中牺牲。

**【陈先瑞】**(1913— ) 安徽金寨人。1928年参加革命。1929年8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四方面军手枪团班长,红二十五军手枪团中队长、营政治委员、团政治处主任。参加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历次反“围剿”作战。1934年11月随红二十五军长征入陕。到达鄂豫陕边后任鄂陕游击总部司令,中共鄂陕特委委员。1935年9月任鄂豫陕特委常委、红二十五军七十四师师长,参与领导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1937年8月,红七十四师开赴关中地区,改编为八路军留守部队警备四团,任团长。后任警备一旅副旅长、河南军区第三军分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原军区豫中军分区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桐柏军区副司令员兼独立第三旅旅长、中原军区十五旅政治委员、豫鄂陕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西北民主联军三十八军副军长、豫西军区副司令员、陕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十九军副军长。参加了豫西、陕南的多次重要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陕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政治部主任。1952年12月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九兵团副政治委员。1962年后任北京军区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成都军区政治委员,兰州军区顾问。1969年、1973年分别在中国共产党第九、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7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

**【陈浅伦】**(1906—1933) 原名陈典伦,字徽五,又名陈潜。陕西西乡人。1924年考入汉中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1927年2月入西安中山学院农运班学习。6月后返乡从事革命活动。9月赴上海劳动大学就读,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在上海参加工人运动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1931年5月回陕,先后任共青团西安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书记,以《西北文化日报》编辑和乐育中学教员身份为掩护,秘密从事地下工作。九一八事变后,参与组织领导了西安地区的抗日救亡活动。1932年1月被派往陕南巡视工作。3月,在汉中领导学生运动时被捕。8月出狱后接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领导了川陕边区的武装斗争。12月前往西乡筹组红二十九军。1933年2月,红二十九军在西乡私渡河成立,任军长。同年4月,在马儿岩事变中,与红二十九军政委李良等一同被捕遇难。

## 八 画

**【武止戈】**(1902—1933) 又名武熹祖,化名胡之康。陕西渭南人。1920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开始接触新思想,并投身学生运动。1923年初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夏季,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北京地委书记。1924年初被中共组织派往上海大学社会系学习。5月,受团中央指派回陕,向渭南赤水职业学校的早期团员王尚德传达了团中央关于在渭南建立团组织的指示。同年夏,领导建立了西安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7月,受团中央指派,前往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5年夏被派往西伯利亚和黑海地区从事工人运动。1927年春转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并任中共旅莫支部书记。后入列宁格勒军事政治学院学习。1932年2月回国后,在哈尔滨被捕,先后押于大连、沈阳。经中共组织营救获释。后被派往张家口,协助冯玉祥筹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并参加中共张家口特委的领导工作。1933年5月,抗日同盟军成立,任同盟军总部高级参议,继任北路军前敌总指挥部参谋长,协助总指挥吉鸿昌率部向日伪军发动进攻,连克康保、宝昌、沽源数县。7月,率部攻克多伦城。8月,先后任同盟军骑兵第五十六师参谋长、吉鸿昌部参谋主任,协助吉鸿昌等克复怀柔、密云、昌平等县城。10月13日,在顺义县许南园村遭日军飞机轰炸,壮烈牺牲。

**【林伯渠】**(1886—1960) 原名林祖涵。湖南临澧人。早年留学日本,在

东京加入中国同盟会。1905年回国后,先后在湖南、吉林等地从事革命宣传、联络和军运工作。辛亥革命后,积极投入反对袁世凯的革命活动,曾任湖南护国军总司令部参议、湖南省公署秘书及代理政务厅厅长等职。1917年参加护法斗争,任湘南护法军总司令部参议,湖南省财政厅厅长。1920年任孙中山大元帅府参议。1921年经李大钊、陈独秀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多次安排孙中山与陈独秀、李大钊会见。曾先后当选为国民党第一、二届中央执行委员,后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兼农民部部长、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副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起义失败后转赴苏联,先后在莫斯科、海参崴学习和任教。回国后,于1933年进入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历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国民经济部部长、财政部部长。1934年参加长征。1935年到达陕北后,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财政部部长、办事处主席。1937年9月至1948年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共六届中央委员,中共七、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60年5月29日在北京病逝。

**【拓克宽】**(1905—1931) 又名拓荒,字和卿。陕西子洲人。1924年春考入榆林中学,同年秋季转入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4月被派往河南,在国民军二军第三补充旅高桂滋部从事兵运工作。1930年秋,随高部移驻山西平定县。1931年春,在中共山西省委领导下,与阎红彦、杨重远等人在吕梁山区组建了山西省第一支工农武装——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第一大队,任大队长。同年9月初,由于国民党军大肆“围剿”,晋西游击队进入陕北,改编为陕北游击支队,继续开展游击战争。不久,在与国民党军张廷芝部激战中牺牲。

**【欧阳钦】**(1900—1978) 化名杨清。湖南宁乡人。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5月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8月入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6年6月回国,被派往北伐军叶挺独立团当见习军官,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初,任中共中央军事部组织科科长。大革命失败后,先后在武汉、上海等地工作。1930年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兼中共中央长江局秘书长。1931年被派往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任苏区中央局秘书长。1932年调任瑞金红军学校总支书记,不久任政治部主任。1933年任红一方面军政治部组织部部长、红三军团政治部组织部部长。1934年任



六师政治部主任,参加了中央根据地的反“围剿”斗争和长征。1935年12月任中共陕甘省委组织部部长。1936年夏任中共陕甘工委书记。西安事变后,参与重建中共陕西省委,先后任省委常委兼西北军工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主编《西北》周刊,参与领导西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39年5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41年6月后,任中共西北中央局调查研究局副局长、西北局秘书长。抗日战争胜利后赴东北,任中共冀热辽分局秘书长,中共旅大地委书记,旅大区党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旅大市委书记兼旅大市市长、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兼黑龙江省省长及国务院东北协作区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二书记、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8年5月23日在北京病逝。

**【罗文治】**(1917— ) 原名张金法。山西临猗人。1931年考入山西运城第二中学。在校期间,因参加进步学生组织的抗日救亡运动,被学校当局开除学籍。1934年考入西安高中。193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常委、学委委员,中共支部书记。1937年4月赴延安,出席西北青年救国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37年12月调入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先后任交通科、组织科、社会科负责人、科长,一度兼任中共泾阳县委书记。1943年7月入西北党校学习。后任关中地委统战部调研室副主任。1945年8月任中共关中地委驻东府特派员,在韩城、合阳等地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1946年后相继担任中共西北中央局统战部地方科科长、组织部干事,中共东府工委城工部部长,中共韩城县委书记,中共大荔地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大荔地委组织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副校长、校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65年9月调任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先后任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副书记、书记,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主任。

**【罗梓铭】**(1907—1939) 原名罗世华。湖南浏阳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参加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1928年初参加浏北游击队。同年冬任中共浏阳第十八区区委书记。参加了创建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0年秋,领导当地农民群众支援红军两次攻打长沙四次攻打浏阳的战斗。1931年7月,中共湘鄂赣省委成立,任职工部部长。1933年

初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苏区中央执行局委员,后任中华苏维埃全国手工业工会中共党团书记。1934年2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同年秋调任中共赣南省委组织部部长。10月,随中央红军主力长征,任军委干部团军需主任。1935年7月,任中国工农红军总供给部政治处主任。1936年5月,任中共陕甘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后改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工农检查局局长。1937年2月调任中共三边特委书记。抗日战争爆发后,被中共中央派回湖南平江,任中共湘鄂赣特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并任新四军平江嘉义留守处(后改为通讯处)负责人。1939年6月12日,嘉义通讯处遭国民党军队突袭,惨遭杀害。

**【金理科】**(1904—1935) 又名李科,化名李奎(李逵)。陕西三原人。1927年参加革命,随即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7月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同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渭北特委书记。参加了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工作。1933年任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书记。1934年任赤淳工委书记。1935年10月,在西北苏区错误肃反时被杀害于甘肃正宁县。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周冬至】**(1902—1935) 原籍陕西富平,后移居耀县,炉工出身。1933年4月任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在建立政权过程中,深入山区,组织群众,使苏区掀起土地分配热潮。在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相继建立照金、老爷岭、马栏川、七阶石等乡级革命委员会,建立公开与秘密农民联合会20多个。1934年组织农民参加香山的分粮斗争,后又组织游击队、赤团队,历任游击队队长、指导员,赤团队大队长。为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作出了贡献。1935年遭叛徒暗杀。

**【周芝轩】**(1897—1949) 又名周志。陕西三原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三原县委交通科主任、支部书记,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委员。1935年后任中共渭北工委书记、三原中心县委书记。抗日战争时期,在渭北地区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攻延安,10月22日,在向山西柳林屈家沟转移时患脑出血,于山西省离石逝世。

**【周彬如】**(?—1955) 又名周郁文。陕西城固人。1926年3月在北京中国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底回城固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任中共城固中学教师支部书记。1930年11月任中共陕南特委委员、秘书。1931年8月任陕南特委代理书记。1932年11月在南郑被捕入狱。出狱后,与中共组

织失去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白水县中学校长。1955年病逝。

**【周雅光】**(1926— ) 河北迁安人。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昌黎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昌黎县副县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巡视员,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副处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汉中地委副书记、书记。1981年11月改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84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1985年8月兼任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8年5月和1993年4月连续当选为政协陕西省第六、七届委员会主席。

**【郑位三】**(1902—1975) 原名郑植槐。湖北黄安(今红安)人。1925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任中共黄安县委书记,领导黄安农民九月暴动。1928年7月参与创建鄂豫边革命根据地。曾任鄂豫皖边特区苏维埃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主席、人民委员会代理委员长。1932年10月,任中共鄂豫皖省委委员、鄂东北道委书记兼游击总司令。1934年1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11月任红二十五军政治部主任。长征到达陕南后,任中共豫陕特委书记、中共鄂陕特委书记兼鄂陕游击司令部政委。红二十五军离开陕南后,任中共鄂豫陕特委书记,领导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7年4月到延安。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任中共鄂东特委书记,中共鄂豫皖区委书记,新四军第四支队政治委员、第二师政治委员。1945年10月任中共中央中原局代理书记、中原军区政治委员。翌年6月,蒋介石调集重兵围攻中原解放区时,与李先念等指挥中原解放军突围,完成战略转移任务。1947年后因病休养。曾被选为中共第七、八届中央委员。1975年病逝。

**【孟用潜】**(1905—1985) 原名孟坚,又名孟谦,化名曹长清。河北琛县人。192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中共满洲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哈尔滨特委书记、北满特委书记。1930年12月被捕入狱。出狱后被派往陕西工作。1932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33年后转往平津地区开展地下工作,任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部长、代理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共中央上海局调研部副部长、华北供销合作总社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中华全国工商联联合会副主任委员、外交部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兼中国对外文化友好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8月8日在北京病逝。

**【孟芳洲】**(1905—1933) 又名孟介人、孟士元、孟舫洲。陕西洛川人。

1924年考入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受李子洲等早期共产党员的影响,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5年春转入渭南渭阳中学。7月当选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11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冬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受中共组织委派回陕工作。1927年4月任共青团三原地委书记。10月初,在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团省委候补委员。1928年春,参与领导了三原交农运动和武装围城斗争。同年秋季被国民党三原驻军逮捕。出狱后,在西安高中任图书室主任,从事中共地下工作。1932年12月,以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的身份到陕南工作。不久接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参与领导创建陕南苏区和红二十九军的工作。1933年2月,红二十九军在西乡成立,任军事指挥部负责人。3月任西乡城固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同年4月,在马儿岩事变中牺牲。

## 九 画

**【赵连臣】**(1938— ) 吉林通榆人。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1992年9月任陕西省军区政委、中共陕西省省委常委。1990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赵守一】**(1917—1988) 陕西渭南人。1932年在中学读书时加入互济会、抗日反帝大同盟等进步组织。1935年进入陕甘苏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任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编辑、记者。1949年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理论教育处处长、《党内通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行政委员会文教委员、教育局局长,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副部长。1954年10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58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960年11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陕西省委第二书记,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出任中共安徽省委副书记、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后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劳动人事部部长、党组书记。1987年10月当选为政协委员。1988年6月13日在北京病逝。

**【赵寿山】**(1894—1965) 陕西户县人。1909年考入陕西陆军小学。1912年入西北大学预科。后转入陕西陆军测量学校。1917年在陕西靖国军司令部任科员。1919年到北京,在冯玉祥部第十六混成旅任参谋、教官。

1924年入杨虎城部,任教导营长,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随杨虎城参加东征,先后转战于河南、安徽、山东、陕西等地。1930年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五十一旅旅长兼汉中绥靖司令。1935年10月后,到北平、南京、上海等地考察,受到共产党人的影响。1936年10月回陕后,向杨虎城提出联共反蒋抗日的建议。西安事变后,任渭北警备司令、十七师师长。抗日战争爆发后,率部开赴抗日前线,转战于河北、山西等地。1938年6月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十八军军长。1942年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总司令。1947年3月,以出国考察为名,摆脱国民党特务的监视,进入晋冀鲁豫解放区。1948年1月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后为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陕西省省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965年6月20日在北京逝世。

**【赵伯平】**(1902—1993) 字勛哉。陕西蓝田人。1920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在校期间,受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参与组织进步学生团体。1923年冬毕业后回乡任教,组织领导当地农民运动。192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3月任中共蓝田县委书记。1930年7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五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陕西省委候补委员。同年10月被派往陕北,任中共陕北特委书记。1933年2月调往渭北工作,先后任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副书记、书记。同年8月被捕入狱。西安事变后获释出狱,任中共陕西省委民众运动委员会主任兼省委党员训练班主任,从事抗日宣传活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民运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西北党校副校长,陕甘宁边区抗日救国联合会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工委书记,关中地委书记兼关中军分区政委,中共西北中央局副秘书长兼城市工作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书记,西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宣传部部长兼西安市委第一书记,陕西省委第二书记,陕西省副省长、省长。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增选为候补中央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先后任政协第五、六届全国委员会常委。1993年5月7日在北京病逝。

**【赵启民】**(1910— ) 陕西蓝田人。1926年考入西安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7年春转入西安中山军事学校。大革命失败后,在陕军甄寿珊部从事兵运工作。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转为中共党员。1931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游击队,历任游击队长,红二十六军排长、连指导

员。1935年9月任红十五军团七十八师参谋主任。参加了西北苏区的反“围剿”斗争。同年10月在西北错误肃反中被关押。获释后,先后任中共延长县委军事部部长,陕北东地区游击司令员、独立团团团长。抗战前夕调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抗日战争时期,任新四军第四支队八团参谋长、第五支队参谋长兼十团政委、二师五旅政委。解放战争时期,任华东野战军第二纵队政治委员,第七纵队政治委员,第三野战军三十四军政治委员,华东军区海军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先后参加了莱芜战役、兖州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参与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支海军部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南军区海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副司令员兼国防科委副主任。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

**【赵焕职】**(1932— ) 山东龙口人。1947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任华东第二纵队五师十五团一营宣传员、政工组员,第三野战军二十一军六十二师一八六团文书、助教、连副政治指导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政治部干事、青年科科长、组织科科长,团副政治委员,兰州军区政治部青年部部长,第十九军政治部组织处处长,师副政治委员,军政治部副主任,师政治委员,军政治部主任,兰州军区后勤部政治委员。1986年9月任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1988年被授予少将军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赵葆华】**(1896—1966) 原名赵尔鼎,又名赵保华。陕西咸阳人。1917年考入北京农业专门学校。1919年参加五四爱国运动。1921年与刘天章、杨钟健等人共同创办进步刊物《共进》,后参与组建进步社团共进社。1921年冬回陕,先后在三原、西安等地中学任教。1925年参加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同年8月与刘含初、杨明轩、魏野畴等人发起成立国民党陕西党员俱乐部。9月,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成立,任常务委员。同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被派往国民军三军杨虎城部开展工作,任政治宣传处组织科科长,同宣传科科长宋树藩一道编辑出版《青天白日报》,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1926年4月随杨虎城进入西安,参加反围城斗争。1927年1月,在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常务委员,主持省党部日常工作。1927年夏,冯玉祥在西安“清党”反共后被通缉。后被派往华县高塘开展地下工作。1928年春调往洛南许权中旅,在驻地周围做农运工作。同年5月

参加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先后在河南、上海等地任教。1936年回陕。西安事变后被任命为镇安县县长。上任途中被国民党中央军逮捕,关押于安康模范监狱。出狱后,在渭南赤水一带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41年夏再次被捕入狱。同年底出狱后,在陕西省农业改进所任科员、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改进所所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农业处处长、西北农科所副所长、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1966年12月在西安病逝。

**【胡 炜】**(1920— ) 河南新蔡人。1937年参加豫南桐柏山区抗日游击队。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新四军第四支队八团政治处干事、连政治指导员,第五支队八团政治处组织股股长、营政治教导员,第十团政治处主任,新四军第二师五旅十四团政治委员,中共甘泉县委书记兼县支队司令员、政治委员,新四军第二师四旅十团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华东野战军第二纵队四旅政治部主任、第三野战军二十一军六十一师师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军参谋长、副军长兼参谋长、军政治委员、军长。“文化大革命”时期,担任陕西省支左委员会主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军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军委办公厅主任。1961年晋升为少将军衔。中国共产党第九、十届中央候补委员。

**【胡达明】**(1913—1946) 原名胡治安,乳名寿祺。陕西蓝田人。1929年夏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1年春考入陕西省机器局工徒学校。不久,工徒学校解散,进入陕西省机器局工厂当工人。同年夏转为中共党员,后任支部书记。1932年因动员工厂工人参加红军游击队而被捕,关押于陕西省第一模范监狱。在狱中领导组建中共支部并任书记。1935年夏因病保外就医。后回蓝田继续从事地下工作。西安事变后,在杨虎城十七路军独立旅政治处任政治助理员、中共特支副书记,同时负责蓝田县救国会武装部的工作。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率部分地方武装随红十五军团南路军驻防礼泉赤桑镇。1937年5月出席在延安召开的中共苏区代表会议。7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省委候补委员、职工委员会书记。1939年春任中共沿河地委职运部部长。同年5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职工部部长,省委职工委员会书记兼省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1943年调中共西北中央局组织部工作。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1946年调任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副书

记、第一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同年11月26日在商县率部突围时牺牲。

**【胡炳云】**(1911— ) 四川南充人。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红军连长、团长。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一五师营长,新四军第三师团长、副旅长。解放战争时期,任苏中军区参谋长、华中野战军第七纵队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华东军区第十一纵队司令员、第三野战军第二十九军军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福建军区参谋长、副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兵团参谋长,济南军区参谋长,总参谋部三部部长,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陕西省军区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66年10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1977年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9年12月在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当选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景铎】**(1914—1977) 号更生。陕西富平人。早年先后就读于富平立诚中学、苏州东吴大学附属中学。九一八事变后,投入抗日救亡运动。1937年参加国民党四十七军八十四师高桂滋部队,历任连长、营长、团长。后投奔其兄胡景通部,任国民党陕北保安指挥部副指挥。1946年春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率陕西保安九团及国民党二十二军八十六师新编十一旅5000余人在横山起义,成立西北民主联军,任西北民主联军骑兵第六师师长。后又策动榆林国民党二十二军起义,为和平解放榆林做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北军区副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副军长、第一步兵学校训练部副部长,陕西交通厅副厅长、顾问。1977年7月6日在西安逝世。

**【胡耀邦】**(1915—1989) 湖南浏阳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中央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部长,冀热辽军区政治部代主任,晋察冀军区第四、第三纵队政委,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川北区委书记,川北行署主任,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第一书记。1965年5月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78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十一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主席。1982年9月在中共十二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



1987年元月辞去中共中央总书记职务,但仍保留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1987年在中共十三届一中全会上继续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89年5月在北京病逝。

**【秋步月】**(1902—1930) 字凌云。陕西礼泉人。1921年考入西安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1月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4月以后,参加了西安的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被中共组织派回礼泉发展党团组织。1927年6月,中共礼泉特别支部成立,任书记。11月,任中共礼泉县委书记。1928年5月,组织领导了礼泉暴动。暴动失败后,前往湘赣边界寻找毛泽东、朱德领导的工农红军。闻知红军已撤离井冈山,又转往湖北等地活动。1929年4月,重新回到礼泉,组织武装力量。12月,组建了礼泉游击支队,任支队长兼政委。同时负责中共礼泉县委的工作。1930年5月,国民党礼泉当局派兵袭击游击支队,不幸被捕牺牲。

**【姜一】**(1919— ) 山西武乡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武乡县区委书记,武乡县农民抗日救国会主席,八路军一二九师连指导员,中共武乡、罗田、麻城县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黄冈地委书记、中共湖北省委书记。1977年8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副省长。1983年4月后任山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宣侠父】**(1899—1938) 原名宣尧火,号剑魂,化名杨永清、宣古渔。浙江诸暨人。早年留学日本,参加留日学生爱国运动。1923年在杭州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4年5月考入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一期。1925年春经李大钊推荐,赴张家口冯玉祥部国民军工作。10月随国民军二师西征到兰州。同年冬参与组建中共甘肃特别支部。1926年9月冯玉祥率国民军联军在五原誓师后,任师政治处处长。同年冬任国民军联军第三路军政治处处长。1927年5月,国民军联军改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任前敌总指挥部政治部主任。大革命失败后,返回家乡参加秘密斗争,任中共诸暨县委军事部部长。1929年春到山东冯玉祥部队从事兵运活动。1931年初到国民党军第二十五路军任总参议,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议。1932年到南京、山西晋城、张家口等地进行抗日反蒋联络活动。1933年任抗日同盟军吉鸿昌部第二军政治部主任兼第五师师长。6月被选为抗日同盟军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参加收复康保、宝昌、多伦等城镇的战斗。10月,

同盟军失败后转至天津,参与组织中国反法西斯大同盟。1934年夏被调到中共上海中央执行局特科工作。1935年被派往香港从事抗日反蒋联络,参与组织中华民族革命大同盟。1936年两广六一事变后,参与重建第十九路军,任军政治部主任兼六十一师参谋长。曾去梧州领导抗日救亡活动。在香港负责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工作。西安事变后,被调到西安协助周恩来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十八集团军(八路军)高级参议,在西安、南京从事国民党上层的统战工作。1938年7月31日在西安被国民党特务秘密杀害。

**【贺 龙】**(1896—1969) 原名文常,字云卿。湖南桑植人。1914年加入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1916年建立起一支农民武装,旋即发表讨伐袁世凯的声明,参加护国军,任桑植县讨袁护国军民军总指挥。1920年10月任湘西靖国军第三梯团团团长。1922年率部入川。1923年11月被孙中山任命为四川讨贼军第一混成旅旅长。1925年3月任建国川军第一师师长。同年4月任澧州镇守使。1926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八军第六师师长兼湘西镇守使。8月改任国民革命军第九军第一师师长,率部北上讨伐吴佩孚。1927年春任独立第十五师师长。6月,独立第十五师扩编为二十军,任军长。8月1日率部参加南昌起义,任起义军总指挥。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春受中共中央派遣回到湘鄂西地区,组织革命武装,建立根据地,先后任工农革命军军长、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军长和中共湘西前敌委员会书记。1929年春,工农革命军第四军改编为红四军,仍任军长。领导建立了以桑植、鹤峰为中心的湘鄂边革命根据地。1930年7月,红四军和红六军在湖北公安会师,组成红二军团,任总指挥。1931年3月红二军团又改编为红三军,任军长。1934年10月率部和红六军团会师,红三军恢复红二军团番号,与任弼时、关向应统一指挥二、六军团。11月任湘鄂川黔革命委员会主席和军区司令员。1935年2月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湘鄂川黔分会主席,是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创建人之一。11月率部长征。1936年7月,红二、六军团与红四方面军在甘孜会师后,成立红二方面军,任总指挥。同张国焘的右倾分裂主义错误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一二〇师师长。9月率部深入敌后,开辟晋绥抗日民主根据地。1938年12月率师主力挺进冀中,开展平原游击战争。1939年2月任冀中军政委员会书记和冀中总指挥部总指挥。1940年2月率师主力回到晋西北,反击顽固派,任晋西北军政委员会书记。11月任晋西北军区司令员。1942年6月任陕甘宁晋绥五省联

防军司令员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统一领导陕甘宁和晋绥两地区的军事指挥和财政经济建设。同年9月晋西北军区改称晋绥军区,任司令员。1945年8月奉命成立晋绥野战军,任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转战西北。1946年6月任中共晋绥分局常委兼晋绥军区司令员,参与指挥了绥远、晋西北、大同、集宁和晋南等战役。1947年7月晋绥军区并入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次年2月中央军委正式定名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任司令员。1948年底参与筹建西北军政大学,任校长。1949年2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改称西北军区,任司令员。同年5月任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和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1949年12月任西南军区司令员、中共西南局第三书记。7月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参与领导和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为西藏的和平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1952年起任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成为新中国体育事业的开拓者和领导者。1953年1月被任命为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9月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被任命为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1959年后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60年至1962年兼任国防工业委员会主任。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69年6月9日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1978年12月得到彻底平反。

【贺晋年】(1909— ) 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后在陕西、甘肃等地从事兵运工作。1932年5月参加甘肃靖远兵变,任陕甘游击队第三支队骑兵大队副大队长。兵变失败后前往兰州。1933年2月参加兰州水北门暴动。同年10月回到家乡,任中共安定北区区委书记。1934年4月任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政委。7月任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参谋长,后任总指挥。参加了陕北苏区的反“围剿”作战。同年9月任红二十七军一团团长。1935年9月,红十五军团成立,任八十一师师长。参加了劳山、榆林桥、直罗镇及东征、西征战役。1936年春入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大学学习。年底毕业后任红二十七军军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一团团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备第三旅旅长兼三边警备区司令员。1943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抗日战争胜利后到东北,历任合江军区司令员、东北民主联军骑兵纵队司令员、十一纵

队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十五兵团第二副司令员兼四十八军军长。参加了四平、辽沈、平津等战役。1949年率部南下江西。1950年5月任江西军区第一副司令员。6月调往东北军区,任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参与组织抗美援朝的后方支援工作。1957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副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7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82年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 十 画

**【秦武山】**(1914—1971) 原名刘彝,字伯承,化名刘秉初。陕西合阳人。九一八事变后曾参加西安学生游行请愿活动。1932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33年6月任中共陕甘边特委书记。1934年在西安寻找失去联系的上级组织时被捕入狱。出狱后,于1936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红一方面军前敌总指挥部政治部地方工作部群众科长、八路军一二九师政治部民运部部长。1941年至1949年任陕甘宁边区盐务局副局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政治部民运部部长,八路军三五八旅政治部副主任,警三旅五团政治委员,黄龙、大荔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渭南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宁夏军区政治部主任、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1971年7月24日在西安逝世。

**【秦善秀】** 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1935年10月在陕甘边南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当选为陕甘边南区苏维埃政府主席。1936年1月任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

**【袁克服】**(1907—1982) 湖北黄安(今红安)人。1929年参加黄麻起义,同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转为中共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黄安县指挥部指挥员,红四军第十二师三十四团政治委员,共青团鄂豫皖省委书记,中共川陕省委书记、保卫局局长,红四方面军独立第一师师长。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一二九师政治部民运部股长、民运部副部长,冀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中共中央组织部行政处处长。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吉林省军区警二旅政治委员、东北野战军第六纵队十八师政治委员、第四野战军四十三军副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抚保部部长、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中

共陕西省委常委、兰州军区顾问。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七、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逝世。

【袁岳栋】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1932年12月由共青团中央派来陕西,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193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同年7月在西安被捕叛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逃往台湾。

【耿觉】(1905—1929) 又名耿菊人,字卓吾。陕西泾阳人。早年在西安圣公会中学读书,参与组织进步学生团体诚社,创办进步刊物《互助》周刊。1925年参加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在家乡创立泾阳青年奋斗社。1926年11月任中共泾阳特支书记。1927年5月,中共泾阳地委成立,任地委书记兼组织委员。8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委西府特派员。同年10月任中共岐山县委书记。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到国民革命军第二军新编一师从事兵运工作,任中共支部书记。1929年初,在去湖北沙市途中,准备发动兵变,因事泄被捕。同年3月10日在沙市就义。

【耿炳光】(1899—1972) 又名坚白、剑北、仲康、季云等。陕西澄城人。1921年秋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23年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春任共青团北方区委委员,分管宣传工作。五六月间,受党、团北方区委派遣,赴陕北视察工作,先后整顿了陕北党、团组织,成立了中共绥德地委。1927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任书记。7月,中共陕甘区委改为中共陕西省委,继续担任书记。9月,主持召开了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精神和中央对陕西工作指示。1928年1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三、四次全会上,与会人员认为耿炳光“没有脱离右倾机会主义的指导”,对其进行批评并撤销其省委书记职务。后被开除党籍。30年代以后,先后在《上海新闻报》、《西北文化日报》、《工商日报》、《扫荡报》、《西安秦风日报》做记者、编辑工作。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上海新闻专科学校、香港新闻专科分校、上海私营中华酸碱厂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民族出版社副总编辑、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宁夏大学副教务长。“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2年5月逝世。

【聂洪钧】(1905—1966) 湖北咸宁人。192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被团组织选送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同年10月转为中共

党员。年底返回湖北,任湖北省农民协会秘书长兼组织部部长。1926年3月被捕入狱,后经董必武等营救获释。同年7月被派往咸宁,任咸宁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主席。1927年冬被派往苏联莫斯科学习。1929年初回国,先后任中共中央农委和江苏省委农委秘书长、上海吴淞区委宣传部部长。1930年2月被派往鄂北,参与领导红五月暴动。10月调任中共京汉(信阳)特委书记。1931年5月调赣东北,任中共闽浙赣省委组织部部长、红十军政治委员,新红十军政委兼政治部主任。1934年1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同年11月任红十九师政治委员,率部到皖南后,任中共皖南特委书记。1935年2月经上海、天津到西北革命根据地。同年9月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劳山战役。后因在西北苏区的错误肃反中犯有错误,受到处分。1936年任中共中央白区工作部干事、红二方面军政治部统战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兼军事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中共中央党务研究室研究员,八路军南下支队政治部秘书长、副主任,湘鄂赣边区行政公署专员。解放战争初期,任鄂东军分区政治委员。1946年到北平军调处执行部,任执行处副处长。同年8月任东北财经办事处处长兼粮食局局长。1949年5月任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一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粮食局局长,国家粮食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1966年8月12日在北京病逝。

**【校明济】**(1906—1928) 字士良,化名肖和鸣。陕西渭南人。1922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受陕西早期共产党人魏野畴等人影响,参加社会进步活动。1925年秋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冬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被派往渭南赤水职业学校开展工作,任中共赤水特别支部组织委员。1927年冬调入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1928年4月,省委秘书处遭受破坏后被捕。同年6月17日在西安北稍门外遇难。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贾拓夫】**(1912—1967) 原名贾耀祖。陕西神木人。1926年在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早年从事团的工作,历任共青团陕北特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代理书记,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兼西安市委书记。1931年秋调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1932年8月调回省委,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3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遭到破坏。年底,赴中央根据地向中共中央报告工作,后留中央苏区工作。1934年10月参加长征。中共中央和中央

红军到达陕北后,受中央委托,担任与陕北中共组织及西北红军的联络工作。1935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1936年任中共关中特委书记、三边特委书记。西安事变后,中共中央重建陕西省委,任书记。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统战部部长,中共西北中央局民运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西北中央局常委、职工委员会书记、西北财经委员会副书记。1949年5月,西安解放,任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西安市市长,中共西安市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计委副主任、国家经委副主任。1959年受到错误批判,“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67年5月7日逝世。1979年3月,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恢复名誉。

**【侯宗宾】**(1929— ) 河北南和人。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南和县区委委员,中共湖南慈利县区委委员、副区长、区长、区委书记,中共慈利县委副书记,湘潭电机厂工会副主席、主席,厂党委副书记,兰州综合电机厂党委书记兼厂长,甘肃省机械局副局长,省燃化局临时党委副书记,兰州石化机器厂党委代理书记,中共甘肃省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83年后任甘肃省常务副省长,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委常务副书记。1987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代省长、省长。1990年3月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1992年10月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十三、十四届中央委员。

**【徐九龄】**(1907—1928) 陕西临潼人。1924年考入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受进步思想影响,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转为中共党员。参加了西安的反围城斗争。1927年1月,出席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当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员、妇女部副部长。此后,先后被中共组织派往泾阳、渭南等地开展工作。1927年11月调入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1928年4月22日,省委秘书处遭到破坏,被捕入狱。同年6月17日在西安北稍门外遇难。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徐宝珊】**(1903—1935) 湖北汉川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夏投入国民革命军叶挺部第二十四师教导大队。同年8月参加南昌起义。起义部队南下失败后返回湖北,从事地下工作。1929年任中共黄安(今红安)中心县委书记。4月任中共鄂东北特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同年11月任中共鄂豫边特委委员、宣传部部长。1930年2月担任中共鄂豫皖特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参与领导建立鄂豫皖边革命根据地。1931年6月任中共鄂豫皖临时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1932年1月参与主持召开鄂豫皖省党的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共鄂豫皖省委常委,仍任组织部部长。红四方面军主力西征进入川北后,留在原地坚持斗争,并任中共鄂东北道委书记。1933年11月任中共鄂豫皖省委代理书记,领导重建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等主力红军。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后期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中,同徐海东、吴焕先等采取游击方式坚持鄂豫皖根据地的反“围剿”斗争,发展保存了一批革命力量。1934年11月,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同吴焕先、程子华、徐海东率红二十五军及省委机关长征。1935年春,领导建立鄂豫陕革命根据地。4月中旬,中共鄂豫陕省委成立,担任书记。同年5月9日在陕西商县龙驹寨病逝。

**【徐海东】**(1900—1970) 湖北黄陂(今属大悟)人。192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被派往直系军阀刘佐龙部学习军事。1926年夏,入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十二师,任代理排长、连长,参加了北伐战争。1927年11月,率部参加黄麻起义。历任中共区委书记,县赤卫军大队长,中国工农红军营长、团长和师长。1932年秋,红四方面军主力离开鄂豫皖根据地后,先后参与重建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任副军长、军长。1934年12月率部进入陕南,参与领导创建鄂豫陕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9月与程子华率红二十五军北上陕北,与西北红军主力会师,红二十五军与西北红军主力合编为红十五军团,任军团长,与程子华、刘志丹一起指挥了劳山战役。1936年12月,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红军南路军总指挥。抗战初期,任八路军第一一五师第三四四旅旅长,率部参加了平型关战役。1939年9月,任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副总指挥兼第四支队司令员。1940年以后,由于劳累过度,旧病复发,长期休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国防委员会委员,当选为中共第八、九届中央委员。1955年被授予大将军衔。“文化大革命”中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1970年3月25日在河南郑州逝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获平反。

**【徐梦周】** 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1928年1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常委,负责组织工作。同年6月至1929年1月,相继担任省委秘书长、秘书长。

**【高 岗】**(1905—1954) 原名高崇德。陕西横山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在陕甘边从事兵



运工作。1932年任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大队指导员。1933年8月任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政治委员。11月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政委。西北红军和陕甘革命根据地创建人之一。1935年2月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9月,红十五军团成立,任政治部主任。同年10月,在西北根据地错误肃反中被捕入狱。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陕北后获释。1938年5月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书记。1939年1月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参议长。1940年9月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书记。1941年5月任中共西北中央局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赴东北,任北满军区司令员。1946年6月,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民主联军副政治委员。1947年底任东北人民解放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1949年后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1952年11月任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主席兼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1953年调中央工作。1954年2月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因进行反党分裂活动受到揭露和批判。会后自杀身亡。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将其开除出党。

**【高长久】**(1889—1983) 又名夏世雄。陕西佳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支部书记、县委委员,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兼佳县县委书记。参与领导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四支队,任政委。1935年7月后,负责西北苏区的职工运动,主持了西北苏区的工会工作会议。同年9月当选为陕西省总工会主席。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委员、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副厅长。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抗日战争胜利后派赴东北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军事工业部政治部主任,东北军事工业总工会主席、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辽宁旅大高干疗养院院长、党委书记。1957年因病回陕后,担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10月13日在西安病逝。

**【高自立】**(1900—1950) 原名高节源,号省烦,化名周和生。江西萍乡人。1928年参加工人运动,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马日事变后,奉命在安源招募新兵带至武昌,编入叶挺部第二十四师,任班长。不久到武汉国民政府警卫团。1927年秋参加湘赣边界秋收起义。1928年5月任红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特务连、九连党代表。参加了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斗

争。1929年春,任红四军三纵队八支队党代表。1930年初任红四军三纵队政治部政务处处长。同年10月任红十二军三十四师政治委员兼师党委书记。1931年夏任红四军政治部主任,9月任红三军政治委员兼军委书记。率部参加了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一至第三次反“围剿”作战。同年12月任红五军团十五军四十三师政治委员。1932年夏任红十五军政治委员兼军长。率部参加漳州、水口等战役。1932年春任中革军委后方办事处政治委员兼主任;8月任中央政府工农检查部副部长、代理部长。1934年2月被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任中央政府土地部部长。同年4月赴苏联出席共产国际七大,任大会主席团委员,被选为共产国际监察委员会委员。1937年回国。抗日战争时期,历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兼民政厅厅长、建设厅厅长,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共冀察热辽分局委员兼财经委员会书记、中共冀察热辽分局副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副主任,后因病离职休养。1950年1月9日在沈阳病逝。

**【高克林】**(1906— ) 原名高文敏。陕西华县人。1924年在西安成德中学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冬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参加国民军,曾任国民军联军第五军政治部宣传科科长、西安中山军事学校政治部组织科科长。1927年秋在陕军新编第三旅(即许权中旅)任中共军支书记、旅党委书记。1928年5月参与组织渭华起义,任工农革命军军委委员、总司令部参谋主任。后到陕北从事革命活动。1929年秋到1935年夏,先后任中共北平市委军委书记、顺直省委军委秘书、天津市委军委书记、河北直南特委军委书记、大名中心县委书记。1935年8月在西安领导组建中共陕西临时省委,任书记。1936年进入西北苏区。抗日战争时期,历任陕甘宁边区党委秘书长,中共洛川工委书记、特委书记,延安民族学院副院长,中共塞北工委书记兼塞北军分区政委,雁门区党委书记兼雁门军区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绥蒙区党委书记兼绥蒙军区政治委员,中共绥远省委书记兼绥远军区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绥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绥远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政治委员,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山西省军区政治委员,最高人民检查署副检查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82年9月被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高朗亭】**(1913— ) 陕西延川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转为中共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政委、第三支队队长、第九支队队长,中共延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书记,陕北红军医院院长。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延安市市长、合水县长、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武装动员部部长、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大队长、八路军留守兵团三八五旅副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绥德军分区副政治委员、榆横军分区政治委员、宝鸡军分区副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区司令部武装动员处处长,青海省军区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战役战术教研室副主任,安徽省军区副司令员、顾问。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高维嵩】**(1916—1985) 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共青团安定县区委书记、县委书记,红二十七军第八十一师一团营政治教导员,师政治部宣传科科长,红三十军第二六三团政治委员,第三六四团政治委员。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二团团团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备第三旅八团政治委员、旅政治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晋绥野战军警备第三旅政治委员、第一野战军四军十一师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部长、青海省军区政治委员、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兰州军区副政治委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候补代表、第九届中央委员,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5年1月病逝。

**【高维翰】**(1904— ) 又名李杰夫。陕西长安人。早年留学苏联。1930年由中共中央北方局派回陕西,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军委书记。1931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32年后历任西北反帝同盟军政委、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政委兼中共队委书记、中共渭北特委书记、中共陕南特委常委。后在江苏被捕叛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逃往台湾。

**【高锦纯】**(1912— ) 陕西米脂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秋转为中共党员。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曾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四团连政治指导员、骑兵团政治委员,红十五军团骑兵团政治委员。抗日战争时期,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8年6月任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总指挥,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支队司令员、第五旅政治委员,中共胶东特委军事部部长,中共胶东区委军事部部长。1944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

习。解放战争时期,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备第一旅旅长兼政治委员,关中军分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共关中地委书记,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警备第一旅旅长,第一野战军四军十师师长,四军副军长兼参谋长、四军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新疆省政府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第一副主席、国务院粮食部副部长、甘肃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子青】(1909— ) 原名郭步云,字子青。陕西子洲人。1925年参加革命,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早年读书时,曾参加进步学生运动,加入共进社。1929年回乡后,在家乡组织农民协会,进行抗捐抗税斗争。1935年后,历任中共米脂南区区委书记、红二十六军义勇军政治部主任、中共富县县委书记。1936年2月,为配合红军主力东征,巩固和扩大西北苏区,中共陕甘省委在黄龙山区组建了陕东特委和陕东抗日游击支队,任特委书记兼支队政委。同年夏任中共陕甘省工委粮食部部长。1937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西北党校教员、三边盐务局科长、三边公学校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盐池县委书记、三边地委组织部副部长、西北党校二院副主任、中共东府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大荔地委组织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劳动部调审处处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私营工矿处处长,重工业部西北重工业局局长,冶金部西安办事处主任,化工部安全司司长、监察局局长,陕西省化工局副局长、石油化工厅副厅长、重工业厅副厅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0年后任陕西省老干部管理处处长。1983年3月离职休养。

【郭述申】(1904— ) 原名郭树勋。湖北孝感人。1922年在南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任中共京汉路南段特委书记。1928年春赴上海,入中共中央训练班学习。后去河南,任中共郑州市委书记。1930年3月任中共鄂豫皖边特委书记、组织部部长。1931年5月任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委员、组织部部长。1932年1月当选为中共鄂豫皖省委委员、兼任皖西北道委书记。10月,红四方面军主力离开鄂豫皖苏区后,奉命组建鄂皖边区工委,任工委书记兼红二十七军政治委员。同年底,返回皖西北地区,参与组建红二十八军,兼任政治委员。1934年4月任红二十五军政治部主任。同年12月随军进入陕南,任鄂陕特委书记兼鄂陕游击司令部政治委员。参加了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9月长征到达陕北后,任红十五军团政治部副主任、主任,红三十一军政治委员。参加了劳山、

东征、西征等战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共湖北省工委书记、中共湖北省委书记、中共中央中原局委员、新四军第五支队政治委员、二师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党校第三部主任、中共辽北省委书记兼辽北军区政治委员、嫩南省委书记兼嫩南军区政治委员、中共中央西满分局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宣传部副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旅大区党委副书记、中共旅大市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

**【郭洪涛】**(1911— ) 又名郭洪恩、郭惠卿。陕西米脂人。1925年在榆林中学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冬转为中共党员。大革命时期,先后任中共榆林特支书记、榆林地委组织委员。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被捕,关在太原监狱。1933年经组织营救出狱。12月被中共中央北方局派回陕北工作,任中共陕北特委组织部部长。1934年7月兼任红军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参与领导创建发展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北苏区的反“围剿”斗争。1935年2月后任中共西北工委组织部部长。9月,中共鄂豫陕省委率红二十五军长征到达陕北。在中共中央北方局派驻西北代表团的主持下,成立了中共陕甘晋省委,任副书记。在此期间,西北苏区发生了错误肃反事件。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改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36年冬调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1937年5月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书记。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兼八路军绥德警备区司令部政委。1938年5月调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12月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抗日战争胜利后调往东北,任东满铁路管理局局长、东北铁路总局副局长,参与领导东北的军事运输工作。1949年2月任北平铁路管理局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天津铁路管理局局长、铁道部副部长、国家经委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6年后恢复职务。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唐澍】**(1903—1928) 字东园。河北易县人。1921年考入保定师范学校。1924年夏考入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两次参加讨伐叛军陈炯明的战斗。1926年秋被中共组织派往冯玉祥部。1927年初,随冯玉祥到西安,任国民军联军军事政治学校政治部主任兼主任教官。1927年夏,冯玉祥在陕西、河南等地“清党”反共,被“礼送”出境。7月下旬,由河南秘密返陕,参与中共陕西省委军委的领导工作。随后,与省委军委书记魏野畴一起去陕北巡视工作。同年10月,与李象九、谢子长等领导了

清涧起义。起义失败后,被派往洛南三要司许权中旅任参谋长。1928年5月,参与领导了渭华起义,任西北工农革命军总司令。起义失败后,率部退往洛南。7月1日,在与国民党军队的激战中阵亡。

**【唐洪澄】**(1908—1960) 原名贺生春。陕西清涧人。1927年考入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后在清涧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33年参与组织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1934年后任中共清涧县委组织部部长、中共安定县委书记、秀延县委组织部部长、陕甘边区南区党委书记、关中特委组织部部长、神府特委组织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陕甘宁边区党委干部科科长,边区抗敌后援会主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副厅长、代理厅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山西新绛地委副书记,中共甘肃省定西地委书记、天水地委书记。1955年后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1960年3月11日在北京逝世。

## 十一画

**【黄子文】**(1909—1947) 又名黄成章。陕西三原人。1925年秋进入上海中华职业学校学习。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3月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后赴武汉,入黄埔军校武汉分校学习。大革命失败后回到三原。1928年春,领导了三原农民武装围城斗争。1930年2月,因领导渭北灾民斗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获释后,于同年6月组织成立渭北灾民自救队。7月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10月调往天津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1931年被派往山西从事兵运工作,参与组建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任政委。晋西游击队进入陕北后,任陕甘游击队第五支队政委。1932年10月,任中共渭北特委常委、渭北革命委员会主席。1933年4月任陕甘边区游击队总指挥。11月任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政治处主任。1934年9月任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主席。1935年10月,在西北根据地错误肃反中被关押。获释后任红军大学政治教员。1937年秋任陕甘宁边区庆阳县抗敌后援会主任。后去延安马列学院学习,因遭受高岗政治迫害而被迫离开陕甘宁边区,并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解放战争时期,在渭北一带为党工作。1947年春,策动三原陵前乡自卫队起义,将其改编为渭北游击总队第一支队,任副队长。同年6月,在与国民党军队作战中牺牲。

**【黄子祥】**(1895—1982) 又名黄云章。陕西三原人。曾先后就读于西安第三中学、广东韶关讲武堂。1926年西安围城期间参加杨虎城部队,1928年升任中校团副。同年回到三原武字区,参加了当地中共组织领导的农民武装斗争。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8月任武字区革命委员会主席。1933年5月任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总指挥。同年7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团团副。1935年调任中共渭北工委组织委员,长期在渭北从事抗日宣传工作。1947年在三原武字区组织国民党乡政人员起义。同年7月,调任关中军分区渭北总队副总队长、关中军分区副司令员。1949年任三原军分区司令员兼军管会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陕西省交通厅厅长,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9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陕西省委为其平反。1982年2月24日逝世。

**【黄平万】**(1893— ) 又名王用时、王履祥、王良翰。四川西充人。1922年在法国经周恩来、王若飞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4月任中共郑州地委书记。11月,受中共豫陕区委派遣来西安发展党的组织,参与中共西安特支的领导工作。1926年初,领导建立了中共西安地委,任书记。4月以后参加了西安的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与吴化之等人一起领导建立了临时性的党、团领导机构——陕西党团联席会议,任书记。1927年1月,当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4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5月20日,被中共中央任命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7月初,回陕传达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8月调任中共无锡地委书记。1928年以后,先后在四川西充中学、成都大学任教。1939年至1953年在兰州女子师范学校任教。卒年不详。

**【黄罗斌】**(1916— ) 陕西蒲城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转为中共党员。同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曾任红二十六军三团团副、团政治委员,西北抗日义勇军政治委员,红十五军团二三二团政治委员兼团长,陕北东地区游击司令部司令员,参加了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陕北东分区保安司令员,神府保安司令部司令员,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参谋长,八路军留守兵团三八五旅副旅长,警备第三旅旅长,西北军区师长、师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宁夏省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中共宁夏省委副书记,宁夏省军区政治委员,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省副省长,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书

记,政协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主任。

**【黄经耀】**(1915— ) 江西于都人。1931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转为中共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红一军团政治部通信班班长。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第一一五师三四三旅六八五团排长,苏鲁豫支队第三大队连长、副营长,新四军第三师七旅二十团营长,第八旅二十二团副团长。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东北民主联军第二纵队四师十团团团长,第四野战军四十二军四师副师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师长,黑龙江省军区副司令员,陕西省军区司令员、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宁夏军区司令员。1961年晋升为少将军衔。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曹力如】**(1902—1949) 原名曹崇本,字力如。陕西保安(今志丹)人。1920年考入榆林中学。1925年到北京国民军二军无线电讲习所学习。1926年4月回陕,在三原杨虎城部炮兵营任文书。年底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春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军政治处组织科科长、代理政治处处长,二师政治处处长。1928年4月参加皖北暴动,任赤卫队大队长、皖北苏维埃政府秘书长。暴动失败后回陕北,与刘志丹一起从事武装斗争。1931年春被捕。1934年冬出狱后进入陕甘边苏区。1935年11月任中共陕甘省委秘书长。1936年夏任中共陕甘工委军事部部长、洛河川独立团团团长。1937年1月调任中共志丹县委书记。抗日战争时期,历任陕北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兼审计处处长、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副厅长、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副专员、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西北中央局副秘书长、统战部副部长。1949年5月,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全权代表同国民党榆林守军进行谈判,促成榆林和平解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榆林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1949年12月派赴新疆工作。同年12月8日在西安灞桥因车祸遇难。

**【曹志麟】**(1905—1983) 原名曹麟怒,字趾仁。陕西延川人。1920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一中学。1924年在北京加入陕西旅京学生进步组织共进社。1925年考入上海大学。同年秋天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先后任上海大学团支部书记和闸北区团委书记。1927年1月,受共青团中央委派,回陕组建共青团陕甘区委,任书记。1928年6月当选为共青团陕



西省委书记。1929年1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书记。2月6日在西安被捕后自首。1930年出狱后回乡疗养。西安事变后,受杜斌丞邀请到陕西省政府工作。抗战初期任陕西省政府驻汉口办事处主任,从事抗日救亡工作。抗战胜利后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在北平进行和平民主活动。1949年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分部常委兼组织部部长。同年夏任北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后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秘书工作。1951年随全国政协土改工作团赴四川参加土改。1953年因病回陕,历任政协陕西省常委兼秘书长、民革陕西省常委兼秘书长。1983年12月30日在西安逝世。

**【萧 纯】**(1924— ) 河北深县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任河县青救会主任、中共清源县委组织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复县县委书记、丹东市委第一书记、锦州市委第一书记。1964年调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1966年5月兼任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1968年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3年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79年后任吉林省副省长、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中共长春市委第一书记、中共吉林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萧 潮】**(1918—1967) 河南许昌人。1937年3月参加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第一纵队游击队政治工作人员,游击团六连政治指导员,南下华中干部队分队长,新四军第四旅十一团政治委员,第九旅三支队政治部组织干事、旅直属队直工股股长。解放战争时期,任第九旅政治部组织科副科长、科长,二纵第六师十七团政治处主任,第六十三师一八八团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政治部主任、师政治委员,陕西省军区副政治委员。1966年10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967年逝世。

**【章 泽】**(1919—1991) 辽宁海城人。东北大学肄业。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青年战地工作团分团政治指导员,延安市青联主席,中共哲里木盟东科尔沁中旗工委书记兼东蒙军政干部学校副校长,中共乌兰浩特市委书记、乌兰浩特市市长,中共中央东北局青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办公厅群众工作组组长。1961年5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常务书记。198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主任。中共十二届中央委员。1991年

在西安病逝。

**【常黎夫】**(1912— ) 陕西米脂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民主革命时期,曾任中共米脂县委书记、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副局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副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统战部部长。1959年7月、1977年12月先后当选为政协陕西省第一、四届委员会副主席。1979年12月当选为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后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崔田夫】**(1902—1978) 陕西绥德人。早年参加农民运动。192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春任中共绥德南区区委书记。1933年7月在中共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特委书记。其后领导组建了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和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1935年1月兼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部长。2月,中共西北工委成立,任委员,并任代理书记。同年5月改任组织部部长。参与领导了陕北根据地、西北根据地的反“围剿”斗争。同年11月任中共瓦窑堡市委书记、瓦窑堡市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7年4月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西北中央局党务委员会书记、陕甘宁边区抗日联合会主任。1945年4月参与组织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西北中央局监察委员会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陕北行政公署第二副主任、代主任。参加了西北战场的支前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政协陕西省副主席。1978年11月在西安病逝。

**【崔田民】**(1912—1991) 陕西绥德人。192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3年7月当选为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参加了创建陕北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1月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0月任红十五军团八十一师政治委员。参加了直罗镇和东征、西征战役。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一五师团政治委员,八路军第二纵队政治部主任兼新编第二旅政治委员,冀鲁豫军区政治委员、司令员。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军区第一纵队政治部主任,冀南军区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党校第四部主任、政治处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团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

主任。参加了上党、邯郸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担任铁道兵团副政治委员。1951年8月参加抗美援朝,任中朝联合运输部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1954年后任军委铁道兵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政治委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1991年11月16日在北京逝世。

**【崔孟博】**(1903—1955) 又名崔物齐。陕西西安人。1920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1922年参加陕西旅京学生进步社团共进社。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团天津地委委员。1925年初,与雷晋笙等发起成立陕西国民会议促成会。暑假又组织西安各界雪耻会,声援五卅反帝爱国运动。1926年赴日本。次年回国后被派往广东黄埔陆军军官学校任政治教官。大革命失败后回陕,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负责宣传工作。1928年,先后任职于陕西高等法院、陕西省教育厅。12月被捕入狱。出狱后,任职于《中山日报》、陕西省政府。后往返于西安、天津之间,做杨虎城与孙殿英、南汉宸等人之间的联络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担任渭南、澄城、白水等县县长。1946年回到西安,从事中共地下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安市公用局局长。1955年在西安逝世。

**【崔景岳】**(1911—1941) 又名崔运乾、崔廷儒。陕西旬邑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秋转为中共党员。1928年5月参加旬邑农民武装暴动。暴动失败后,先后在渭北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930年冬入陕军泾川军事学校学习,毕业后到混成旅执法队任司书,从事兵运工作。后因身份暴露返乡,参与成立中共旬邑县委。1933年夏,中共陕西省委遭受破坏后,于10月参与重组中共陕西省委机关,任临时省委秘书长。1934年夏,临时省委改为西安中心市委,任军委书记。同年冬,西安中心市委遭到破坏,调往陕南杨虎城部警卫团负责党的工作。1935年夏,再次参与重组中共陕西临时省委的工作。西安事变后,中共代表重建陕西省委,任省委秘书长、省委常委。1938年夏以省委特派员身份兼任中共西兰工委书记。1939年冬任中共宁夏工委书记。1940年4月在宁夏被捕。1941年4月17日在宁夏自新门外英勇就义。

**【阎红彦】**(1909—1967) 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0月参加清涧起义。起义失败后在陕北、晋西一带从事兵运工作。1931年4月参与组建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任副大队长。同年9月,晋西游击队西渡黄河,进入陕北,改称陕北游击支队,任大队长。1932年1月,陕北游击支队与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在甘肃正宁改编为西北反帝同

盟军,2月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先后任第一大队长和第五支队长。同年7月接任陕甘游击队总指挥。西北红军的早期领导人之一。1932年底被派往中共上海中央局“受训”。不久被派往察哈尔抗日同盟军。1934年秋被派往苏联莫斯科学习。1935年回国。1936年2月任黄河游击师司令,参加了东征战役。不久,黄河游击师改编为红三十军,任军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任八路军警备三团团长、警备一旅政治委员。1942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三纵队副司令员和副政治委员、第二野战军三兵团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川东区委副书记兼川东行署主任,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兼四川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四川省副省长兼中共重庆市委第一书记。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1959年调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昆明军区第一政委、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处书记,1963年兼任政协云南省委员会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67年1月8日逝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

**【阎揆要】**(1904— ) 陕西佳县人。1924年毕业于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一期。1925年夏任绥远国民军第三军骑兵团营长。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夏到陕北井岳秀部骑兵团任教官、干训队队长。1927年10月参加清涧起义,12月任西北工农革命军游击支队参谋长。后在杨虎城部任警卫团副团长、团长。1938年调离杨部,到中共陕西省委工作。后任八路军总司令部科长、参谋处处长、军政处处长。1942年任冀鲁豫军区参谋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共中央军委一局局长。1945年冬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参谋长、副司令员。1947年2月任西北野战兵团参谋长。1948年后任西北野战军(后改称第一野战军)参谋长。参与指挥了宜川瓦子街、西府、陕中、扶眉、兰州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军委情报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力量监察部副部长,济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中国军事科学院秘书长、副院长。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1978年当选为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1982年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梁益堂】**(1902—1974) 原名梁德邻,化名杨子才、廉益堂、梁尊一。陕西三原人。早年就读于三原陕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参与组织渭北青年社、陕东青年社等进步社团。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后在渭华一带组织农民协会和红枪会,历任中共赤水特支宣传委员、渭南县农民协会执行委

员、中共渭南县委委员兼宣传部部长。1928年春参加渭华起义。1929年任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委员兼秘书长。1930年11月调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兼组织部部长。1931年被错误开除党籍(后又恢复党籍)。1933年被捕,转押于南京。出狱后,先后任《西北文化日报》社记者、《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总编辑。曾赴山西抗日前线实地采访。1939年至1942年任渭南中学教务主任。1943年任大荔县民众教育馆辅导部主任。1944年夏重返《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历任西安中学教师、咸阳中学校长、西安师范学院函授部代主任,并先后当选为政协咸阳市委员会副主席、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1974年7月22日在西安逝世。

## 十二画

【彭加伦】生卒年月及籍贯不详。1936年12月至1937年春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

【彭德怀】(1898—1974)原名彭得华,号石穿。湖南湘潭人。1916年投入湖南湘军当兵。1922年考入湖南军官讲武堂,毕业后任湘军连长、营长。1926年所在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参加北伐战争。大革命失败后,于192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与滕代远、黄公略发动平江起义,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任军长。1930年6月任红三军团总指挥。8月,红三军团与红一军团会师后,任红一方面军副总司令。1931年11月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参与指挥了第一、二、三次反“围剿”作战。1934年1月,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候补委员。10月率部参加长征。1935年9月任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即陕甘支队)司令员。11月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司令员,参与指挥了直罗镇战役。1936年被补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先后任抗日先锋军司令员、西方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参加指挥了东征和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副总指挥,继任第十八集团军副总司令。1940年秋,在华北组织发动了百团大战,使日本侵略军受到沉重打击。1942年8月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代理书记。1945年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兼总参谋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西北野战军(后编为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指挥部队在陕北地区与十倍于己

之敌作战,取得了青化砭、羊马河、蟠龙三战三捷的胜利,粉碎了国民党政府对陕北的重点进攻。在战略决战阶段,率部解放了西北五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区司令员。1950年10月,出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指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952年回国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1954年后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1956年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59年7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庐山会议)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期间受到错误批判,被免去国防部长职务。1965年重新工作,任中共中央西南局“三线”(即战略大后方)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诬陷和残酷迫害,1974年11月29日含冤逝世。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其平反昭雪,恢复了名誉。

**【董继昌】**(1930— ) 陕西韩城人。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合阳县副县长、县长,中共韩城、合阳、耀县、大荔县委书记,渭南地委书记,渭南专署专员。1983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84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兼中共西安市委书记。1993年4月在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中共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共十三届中央委员。

**【韩学亚】** 生卒年月不详。陕西渭南人。1933年11月受共青团中央派遣,来陕西了解党、团组织被破坏的情况。19日在渭南主持召开关中各县党、团负责人联席会议,成立陕西党、团共同恢复工作委员会,任书记。后脱党。

**【惠子明】**(1907—1938) 陕西清涧人。1926年考入延安陕西省立第四中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先后在清涧、安塞等地以教师身份为掩护,从事中共地下工作。1934年5月后开始从事公开的革命活动。同年9月被选为清涧县革命委员会文化委员。1935年1月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秘书长兼国民经济部部长。1937年4月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同年7月,陕西省苏维埃政府撤销后,改任中共陕北西分区委宣传部部长。1938年2月去世。

**【惠子俊】**(1910—1944) 曾用名荣生,化名薛斯。陕西西安人。小学毕业后进入陕西机器局兵工厂做工。1927年5月随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东出潼关,参加北伐战争。后流亡到河南巩县兵工厂做工。1930年11月随杨

虎城部队回陕。1933年春进入耀县照金革命根据地参加红军,负责红二十六军薛家寨修械所工作。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照金根据地失守后,辗转至陕甘交界的南梁,任庆阳游击队指导员,参加了创建南梁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4年5月调任第二路陕甘边区游击队总指挥部政委。同年9月接任中共陕甘边特委书记。11月当选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委员长。1935年2月任中共西北工委书记,统一领导陕北、陕甘边党的工作。1936年底被派回西安领导工人运动,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1937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成立,任书记。3月改任中共西安工委书记兼工人工作委员会书记。1938年复任西安市委书记。1939年4月在西安被捕,后经组织营救获释,于同年6月进入延安陕北公学学习。1942年秋调任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贸易公司副经理。1944年10月13日病逝。

**【程子华】**(1905— ) 山西解县(今属运城)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入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参加了广州起义。后随工农革命军第四师坚持海陆丰地区的革命斗争。1931年进入中央苏区,历任团长、师长和师政治委员,参加了第二至第五次反“围剿”作战。曾获二等红星奖章。1934年9月被派往鄂豫皖根据地,任红二十五军军长。同年11月率部实行战略转移,在与中共中央失去联系的情况下,指挥所部开辟鄂豫陕革命根据地。1935年9月代理中共鄂豫陕省委书记。与西北红军会师后,任红十五军团政治委员,参与指挥劳山、榆林桥战役,参加了直罗镇、东征、西征和山城堡战役。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二战区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武装部长,从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39年1月调任冀中军区政治委员。1942年8月任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副书记、晋察冀军区副政治委员。同时兼任冀中区党委书记。1943年秋起,任中共晋察冀分局代理书记、晋察冀军区代理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解放战争初期,任中共冀察热辽分局书记,冀察热辽军区政治委员、司令员。率部参加了辽沈战役、平津战役,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山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1年起长期担任国家经济建设部门和民政部门的领导工作。中共第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八、十一届中央委员,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第五、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程家盛】**(1901—1936) 陕西山阳人。早年在家务农。1929年关中大旱,粮食无收,因不堪忍受官府的重重盘剥,与阮英臣等联合附近穷苦农民,

组织了一支自发的农民武装。1934年12月,红二十五军长征入陕,次年4月领导建立了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任苏维埃政府主席。1935年11月,因叛徒出卖被捕,押往西安。在狱中受尽酷刑。后被押回山阳。1936年3月16日被国民党政府杀害。

**【程德章】**(1910—1933) 字子文。陕西南郑人。1929年考入汉中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以教书为名,在南郑县石嘴子、真身洞等村建立中共组织,并打入青树子民团团部,发展武装力量。1932年冬,奉命在南郑骆家坝建立川陕边交通游击队,与进入汉中地区的红四方面军领导人张琴秋、曾中生取得联系。1933年2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政治部主任和军事审判长。在各营、连建立中共支部,配备政治工作干部,并亲自起草了红二十九军“六要八不”纪律。同年4月1日,红二十九军和边区苏维埃政府领导人在马儿岩召开联席会议,被叛军张正万部包围。4月6日被叛军杀害于磨儿坪。

**【焦维炽】**(1906—1932) 又名焦维志、仲明,字炯明,化名赵仪三。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23年春考入榆林中学,受早期中共党员李子洲等人的影响,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秋转入延安陕西省立第四中学。1926年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4月,共青团延安地委成立,任书记。大革命失败后,只身前往西安向党、团陕西省委汇报工作。10月,出席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当选为团省委委员。会后,以团省委特派员身份到陕北巡视工作。11月,任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1928年4月当选为中共陕北特委委员。9月,在米脂出席党、团陕北特委扩大会议时被捕,次年春获释。1930年7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五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委员,后任省委秘书长。1932年初,以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的身份参加陕甘游击队的领导工作。5月与谢子长在甘肃靖远王子元部警三旅发动兵变,成立陕甘游击队第四支队,任政委。兵变失败后回到省委。同年7月被派往蒲城等地开展游击战争。8月在领导蒲城晋王、永丰起义时被俘牺牲。

**【舒同】**(1906— ) 又名舒宜禄。江西东乡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曾任中共东乡县委书记、红四军宣传部部长、红一军团宣传部部长、红一军团师政治部主任。参加了中央苏区的反“围剿”斗争及长征。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总司令部秘书长,晋察冀军区政治部主任,八路军总政治部宣传部部长,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委员、秘书长。解



放战争时期,任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常委兼宣传部部长、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参与组织鲁南、莱芜、淮海、渡江、上海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兼华东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主任,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校长,中共中央华东局党校校长,中共山东省委第一书记兼济南军区政委。1962年12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7年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后任中国军事科学院副院长。中国书法家协会第一届主席、第二届名誉主席,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曾慎达】**(1928— ) 福建闽侯人。1951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学院机械系。1955年赴苏联实习。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石油工业部工程师,宝鸡石油钻采机械研究所二室副主任,宝鸡石油机械厂总工程师,宝鸡石油综合机械厂厂长、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83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84年1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1985年6月任陕西省副省长。

**【鲁贲】**(1912—1940) 原名鲁学曾,字如愚。陕西横山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支部书记、中共横山区委委员、中共府谷县委书记、中共陕北特委特派员。1932年夏在横山领导农民进行抗捐抗税斗争时被捕入狱。后经亲友营救出狱。1932年10月任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1933年7月,在中共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特委委员。同年12月赴北平,向中央驻北方代表汇报陕北工作。后被派往绥远,任共青团绥远工委书记。1935年9月回到西北苏区,任中共陕甘边南区区委书记。同年冬再次被派往绥远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随八路军一一五师奔赴华北抗日前线,任中共晋察冀临时省委宣传部副部长。1938年任中共冀中省委书记,后改任冀中边区党委副书记兼民运部部长。参加了创建冀中抗日根据地的斗争。1940年5月率冀中区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前往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报到。途经山西省繁峙县时遭日军袭击,壮烈牺牲。1945年中共七大召开时,中共中央在延安为其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

**【谢华】**(1895—1987) 原名谢兹山,化名仲池。湖南衡南人。早年从事社会进步活动。1917年后在衡阳、长沙、郴州等地创办《护法报》、《湖南时报》、《民言报》,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活动。192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被派往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六师十八团任指导员。参加了北伐战争。大革命失败后,先后在上海、广西等地做地下工作。1932年7月以中央军委特派员的

身份到西安杨虎城部做军运工作,先后发展了30多名党员,在杨虎城部宪兵营成立了中共支部,任书记。1933年夏,因陕西党组织遭受破坏,西安形势恶化,离开西安,先后被派往湖南、上海、宁夏等地从事地下工作和抗日救亡活动。1936年2月再次到西安杨虎城部工作,促成西北军在陕甘前线与红军联系。同年春,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在宪兵营中共支部的基础上,领导成立了中共西北特别支部,任特支书记,领导西安地区的抗日救亡活动及徐州、山东部分地区的中共组织,组建陕南抗日第一军。西安事变发生后,协助中共代表开展工作。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中共西北特支撤销,陕西省委成立,任省委委员兼组织部副部长。1939年春调往延安,先后任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秘书长、陕北公学大学部主任、中共西北中央局调查研究第四局副局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先后在驻重庆、南京中共中央代表团工作。后任华北军区军官教导团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处长、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部长、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所长、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3月17日在长沙逝世。

**【谢子长】**(1896—1935) 原名谢德元,字浩如。陕西安定(今子长)人。早年先后在陕西省立第一中学、榆林陕北联合县立中学读书。1922年秋考入阎锡山办的太原学兵团。1924年回安定办民团,任团总。1925年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将安定县民团编入陕北军阀井岳秀部石谦团,任连长。1927年10月,率部参加清涧起义,任西北工农革命军游击支队副总指挥。起义失败后,被派往洛南许权中旅。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任工农革命军军事委员会委员兼第三大队大队长。同年8月回到陕北从事兵运工作。1930年8月任中共陕北行动委员会军事指挥部总指挥。1932年1月任西北反帝同盟军总指挥。2月,反帝同盟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仍任总指挥。4月被派往甘肃从事兵运工作。5月领导了靖远兵变。同年8月复任陕甘游击队总指挥。12月被送往中共上海中央局“受训”。1933年夏,被派往张家口民众抗日同盟军第十八师负责党的工作。11月任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派驻西北军事特派员。1934年初回到陕北,领导恢复了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建立了安定、延川等苏区。西北红军和根据地的主要创建人之一。1934年7月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总指挥。陕北游击队与红四十二师在南梁会师后,兼任红四十二师政治委员。8月在清涧河口战斗中负伤。1935年2月中共西北工委成立后,曾任西北军委主席(一说刘志

丹)。同年2月21日因伤口恶化在安定逝世。1942年,为了纪念谢子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将安定县改为子长县。毛泽东为之题词:“民族英雄”、“虽死犹生”。

【谢怀德】(1915— ) 陕西靖边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横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富县县长、延安市市长、中共延安市委书记、渭南分区行署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农林厅厅长、陕西省财委副主任、陕西省副省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谢觉哉】(1884—1971) 字焕南,别号觉斋。湖南宁乡人。早年在湖南从事教育工作。受《新青年》和《湘江评论》等进步刊物的影响,积极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7月任《湖南通俗报》主编,抨击封建军阀的反动统治,对地方新文化教育和政治革新,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21年1月,经何叔衡、毛泽东介绍加入新民学会。1923年加入国民党。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初任党的刊物《湖南半月刊》主编,同年夏,任《湖南日报》编辑,并主编《湖南民报》,宣传党的主张。同年八九月在国民党湖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省党部执行委员,任工人部长。1927年12月与徐特立一起到汉口编印中共湖北地下省委的《大江报》。1928年3月到上海主编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旗》。1931年秋到鄂西苏区,任湘鄂两省委政治秘书长,后任文化部副部长,同时主编苏维埃政府的《工农日报》。1932年7月在洪湖被国民党军队俘去,年底经营救获释。1933年1月到上海全国总工会工作。5月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和毛泽东的秘书。1934年1月在第二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政府秘书长。同年10月参加长征。1935年11月任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国民经济部合作指导委员会主任,不久,任内务部长、秘书长。1936年负责陕北地区的民主选举工作。1937年初任司法部长、代理最高法院院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同年7月抵兰州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担任中共中央代表,开展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39年2月任中央党校副校长。1940年10月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副书记兼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和政府党团书记。1941年11月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参议长。1945年4月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1946年6月任中共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1947年4月,根据中

共中央指示起草了全国新宪法。1948年6月,起草了《县区乡政权组织条例》、《县区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以及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条例。8月任华北人民政府委员,9月任司法部部长。1949年7月兼任政法大学校长。9月参加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作为法学界代表,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10月被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长。11月兼任新法学研究院副院长。1956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59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1966年5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递补为中央委员。在1964年12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1971年6月在北京病故。

**【谢唯俊】**(1908—1935) 又名谢维俊,化名曹刘。湖南耒阳人。1923年考入衡阳蒸湘中学。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春入国民革命军在湘南举办的政治讲习所学习。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夏,国民革命军进军湖南,被中共组织派回耒阳,任耒阳县总工会特派员,领导组织工会。1927年5月马日事变后,到耒阳北乡一带农村发展组织,开展对敌斗争。1928年1月,响应朱德、陈毅发动的湘南起义,参与领导了耒阳北乡的肥田暴动。后随起义部队进入井冈山,先后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连党代表、营党代表,第一纵队政治部主任。1930年后转入地方工作。同年夏,任中共赣东特委书记。1931年秋任中共永兴中心县委书记。1932年2月调入江西省军区政治部。9月任江西第二军分区司令员。不久兼任红军独立第五师师长。由于在工作中坚决执行毛泽东的正确主张,1933年3月被左倾冒险主义者撤销职务,受到错误批判。1934年10月参加红军长征。遵义会议后,调红军总政治部地方工作部任秘书。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于1935年11月被派往三边开展工作,任中共三边特委书记兼三边剿匪总指挥。由于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警卫连连长宗文耀等人发动武装叛乱,在与叛匪激战中壮烈牺牲。

### 十三画以上

**【蒲子华】**(1906—1931) 原名蒲汝英,又名蒲文锦,字子华。陕西绥德人。1923年夏考入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25年春进入陕北军阀井

岳秀在榆林创办的军事讲习所学习。1926年春到河南,投入国民军二军第三补充旅高桂滋部,随高部转战豫、鲁、冀、皖等省,历任排长、连长、副营长。1928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冬,蒋、冯、阎中原大战结束后,随高部退驻山西平定。1931年7月参加平定起义,任红二十四军第二纵队参谋长。后任红二十四军参谋长、代军长。同年秋率红二十四军进入陕北。不久,在府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押往榆林。10月下旬在榆林被陕北军阀井岳秀杀害。

**【蒲克敏】**(1903—1939) 字志政。陕西蒲城人。1919年考入三原陕西省立渭北师范学校。1923年参与组织青年共进社。后考入上海大学。192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回陕,先后任教于三原陕西省立甲种工业学校、渭南渭阳中学,同时从事党的工作。1927年7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五一县委书记。1928年6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管宣传工作。1929年初被捕入狱。1930年11月出狱。1931年4月在杨虎城资助下赴英国伦敦大学学习,任英共中国语言组书记。1932年12月被杨虎城派往苏联、南斯拉夫等国参观学习。1933年5月回国,任西安绥靖公署少校秘书兼杨虎城部政治教官。抗日战争爆发后,任《西北文化日报》社战地记者。后赴晋南,任第二战区民族革命大学政治教官。1939年10月8日在宜川县遭日军飞机空袭牺牲。

**【雷光显】**(1902—1927) 陕西渭南人。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底转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渭南特支组织委员。1926年12月,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任书记。1927年2月13日在家乡病故。

**【雷晋笙】**(1898—1931) 又名雷凤仪、雷凤翼,化名李克平。陕西长安人。1919年考入上海震旦大学。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4年8月毕业回陕,参与领导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的工作,并参与组建进步青年团体西北青年社。1925年初,在西安参与组织陕西省国民会议促成会。10月,参与整顿西安团的组织,组建党、团西安特支和西安地委,并任党、团地委委员。1926年4月后参加了西安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出任陕西国民日报社社长。1927年7月,国民党在西安“清党”反共,赴武汉、河南、山东等地从事党的领导工作,历任中共河南省委秘书长、山东省委秘书长。1930年1月在山东济南被捕。1931年4月5日遇难。

**【慕生忠】**(1910— ) 陕西吴堡人。1930年参加革命,1933年加入中国

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四支队政委,十五支队政委,红五团政委,中共陕甘晋省委委员、白区工作部部长,中共陕北省委委员、白军工作部副部长,吴堡县委书记,陕北东地区特委军事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延安以东地区作战司令员,山陕特委军事部参谋长,洛川地委宣传部部长,晋绥军区四分区副政委、九分区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任第一野战军政治部民运部部长、政治部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政治部主任,西北军区进藏部队政委,中共西藏工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西藏运输总队政委,兰州军区后勤部政委,西藏工委工交部部长。1954年主持修建青藏公路,结束了西藏无公路的历史。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59年后被诬为“右倾机会主义彭德怀的黑干将”,受到错误处理。1979年获得平反后,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席、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常委。

**【蔡长元】**(1917— ) 四川宣汉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年转为中共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红四方面军第二十七师七十九团政治宣传队队长。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政治部青年干事、政治部青年科科长,军区青年支队政治委员,第五军分区政治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察冀野战军第三纵队九旅政治部主任、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第十九兵团六十三军一八九师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师政治委员、师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军长兼参谋长,军政治委员,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中共陕西省委常委。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蔡南轩】**(1895—1947) 原名蔡正榘。湖北黄陂人。北京大学经济系毕业。北京大学早期中共党员。1925年底受中共北方区委和李大钊派遣,赴绥德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协助李子洲从事建党活动。历任中共绥德特支组织委员、中共绥德地委组织委员。1927年1月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同年7月,绥德地委改为绥德县委,继续担任县委书记。1927年8月,绥德四师被陕北军阀井岳秀查封,绥德县委遭到破坏,被迫离开陕北,辗转回到原籍,从此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此后,长期在湖北从事教育工作,历任湖北省第二中学教员、教务长、校长,襄阳中学训导主任,湖北省高级商业职业学校、湖北省联合中学恩施女中、湖北省第一女子中学教务主任。1947年2月在武昌病逝。

**【廖乾五】**(1886—1930) 原名廖正元,又名廖华龙。陕西平利人。1911

年毕业于京师农业学校。1922年在武汉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参与领导江岸工人大罢工。1924年初,作为汉口区的共产党代表,出席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任中共汉口地委委员。11月,被中共中央派往广东,任新成立的建国陆海军大元帅府铁甲车队党代表兼中共党小组长。曾参加平定杨希闵、刘震寰叛乱的战斗。1925年11月调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十二师政治部主任,参加讨伐广东南路军阀邓本殷的战斗。1926年10月任第四军政治部主任。北伐期间,先后参与指挥平江、汀泗桥、贺胜桥及收复武汉等战斗。大革命失败后,参加了南昌起义的准备工作。起义后任革命委员会总政治部秘书长、第二十军党代表。起义军南下广东失败后,经香港到上海,先后在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军委工作。1928年春被派往北方工作,后因无法立足,仍回上海。1930年被派往湖南,任中共湖南省委军委书记,不久被捕。9月3日被秘密杀害于长沙。

**【颜金生】**(1918— ) 湖南茶陵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转为中共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红十八师第五十三团连政治指导员、红二军团政治部青年干事、红二方面军政治部青年部副部长。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〇师政治部组织科科长,一二〇师三五八旅七一六团政治处主任、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西北野战军第一纵队一旅副政治委员、第一野战军一军二师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区炮兵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军政治委员,武汉军区政治部主任,国务院文化部副部长,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中共陕西省常委,陕西省国防工业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新疆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中共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第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潘自力】**(1904—1972) 原名潘定九,又名潘自励。陕西华县人。1920年考入华县咸林中学。受陕西早期共产党人魏野畴等影响,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3年在北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11月被派往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6年1月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回陕,任中共西安第一部委宣传部部长兼长安县农民协会宣传部部长。6月任共青团陕甘区委书记兼宣传部部长。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东路特派员兼渭南县委书记、中共西安市委书记。1928年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代理书记。同年5月组织领导了渭华起义。11月28日,在出席中共长安县委紧急会议时被捕

入狱。1930年10月出狱后,受杨虎城资助赴欧洲留学,先后加入英国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1933年5月回国。1935年1月进入川陕革命根据地。后随红四方面军长征到陕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部长、政治部副主任,晋察冀野战军政治部主任,华北野战军第二兵团政治部主任,十九兵团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先后参加了平津、太原、扶眉、兰州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宁夏省委书记、宁夏省人民政府主席、宁夏军区政委,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955年起先后出任中国驻朝鲜、印度、尼泊尔、苏联等国特命全权大使。1956年9月当选为中共八届候补中央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2年5月22日在山西霍县病逝。1979年2月,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昭雪。

**【薛自爽】**(1900—1928) 又名薛春喜、薛卓茂。陕西华县人。早年加入民间武装红枪会,参加了当地农民武装反抗地主豪绅的斗争。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底,被派往长安、户县一带从事农运工作。1927年夏重回华县高塘镇领导农民武装斗争。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任陕东赤卫队副大队长。同年6月20日在华县箭峪口西侧的侯家崖与国民党部队激战中壮烈牺牲。

**【薛永寿】** 陕西华县人。早年先后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1929年1月在中共陕西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委员。同年3月,在党、团省委遭受破坏后,与张国藩、王芾南等共同筹组陕西临时党、团省委,任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常委、共青团陕西临时省委书记。1930年10月被捕入狱。出狱后,在华县从事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陕西省文史馆馆员、华县政协委员。

**【冀月亭】**(1905—1928) 原名冀明信。河北万全人。1921年秋考入保定甲种工业学校。在校期间,阅读进步书刊,参加进步群众组织和爱国学生运动。1925年冬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被派往察哈尔开展农运工作。1926年8月,入冯玉祥在冀东宣化县举办的国民军军事干部学校学习。后随国民军移驻绥远。五原誓师后,随军南下甘肃平凉开展工作。1927年春参与创建中共平凉特别支部和共青团平凉特别支部,任团特支书记。在此期间,领导成立国民党平凉党部筹备处,创办《新陇民报》。同年7月到西安,随后被派往渭南工作,任共青团渭南县委宣传委员。1928年3月在执行侦察任务时被捕。随即转押于西安军事裁判所。同年6月17日在西安北稍门外遇害。为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冀廷璧】(1924— ) 山西介休人。1940年1月参加人民军队。194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连长、副营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七师一六九团一营营长、团副参谋长,南京高级步兵学校学员,师司令部作训科科长,第一副团长、团长,师副参谋长、副师长、师长、副军长,1983年5月任陕西省军区司令员。1986年12月离职休养。

【霍士廉】(1910— ) 山西忻州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富县县委书记。1937年11月任陕甘宁边区党委秘书长。后调往冀鲁豫边区,历任中共清河特委书记、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秘书长、中共鲁中区委书记、沂山地委书记、中共中央华东局秘书处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浙江省副省长、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处书记。1965年10月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后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国家农业部部长,中共山西省委第一书记、山西省顾问委员会主任。中共十一届中央委员、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霍世杰】(1902—1934) 字俊卿。陕西绥德人。1921年考入榆林中学。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同年秋,受中共组织派遣,赴广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学习,后转入广州第六期农民运动讲习所。1926年秋毕业回陕后,在华县等地从事农运工作,任华县农民协会候补执行委员。大革命失败后,在华县、三原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负责工农革命军的军需工作。渭华起义失败后,辗转回到陕北,继续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后因身份暴露,被派往上海,任中共中央交通,往返于上海和北平之间。1933年参加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任十八师少将军需长。抗日同盟军失败后,回到北平,继续从事地下工作。同年冬调任中共绥西工委书记,领导五原、临河、安化、固阳等县的中共组织。1934年秋在临河病逝。

【霍维德】(1902—1977) 陕西绥德人。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绥德县农民协会副主席,参与领导绥德农民运动。1930年9月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后改任绥德东区区委书记,领导当地武装斗争。曾参与领导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十二支队,任支队长。1935年1月当选为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6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年底结业后,调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7年4月任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厅长。1945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任西北新区政策研究团团长、晋南行署副主任,甘肃行署第一副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部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党组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主任,中共甘肃省委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甘肃省副省长。1959年受到错误批判。1965年调任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7年6月14日在济南病逝。1980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为其彻底平反。

**【戴季英】**(1906— ) 湖北黄安(今红安)人。192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学生爱国运动。1927年11月参与组织领导黄(安)麻(城)起义,任中共黄安县委委员。1928年5月任中共黄麻县委书记兼共青团黄麻县委书记,并兼黄安地方武装总指挥。1929年2月任中共黄安县委书记,12月出席中共鄂豫边第一次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共鄂豫边特委候补委员,参与领导创建和巩固鄂豫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2年1月,中共鄂豫皖省委成立,被选为委员。5月任红二十五军第七十四师政治委员,率部在皖西参加第四次反“围剿”作战。10月红四方面军主力西征后,留在原地坚持斗争。11月任重新成立的红二十五军第七十四师政治委员。1933年4月任红二十五军政治委员兼第七十四师政治委员,参与领导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后期历次反“围剿”作战。1934年11月任红二十五军参谋长,随军参加长征。1935年4月任中共鄂陕特委书记、鄂陕游击司令部政委。参加了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秋随军到达陕北,9月任中共陕甘晋省委常委、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保卫局局长,一度执行左倾路线,在西北苏区进行错误肃反。后任陕北东地区特委书记。抗日战争爆发后,任新四军第四支队副司令员、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率部挺进安徽巢县、相城地区参加抗日游击战争。1940年后调回延安,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4年5月同王树声在延安组织河南人民抗日军。10月率部挺进豫西,开辟抗日根据地。1945年2月任河南军区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原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原军区第一纵队政治委员、鄂西北军区政治委员、中共河南省委书记、中原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河南省委委员兼开封市委书记。

**【魏光波】**(1909— ) 原名魏忠慎。陕西渭南人。1930年考入西安陕西省第一职业中学。193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共党

员。在校期间,参加了进步学生运动及“四二六”驱戴(季陶)事件。1932年暑假在西安被捕入狱。出狱后,于同年冬被派往三原武字区,历任共青团武字区委秘书、三原中心县委宣传委员和三原中心县委书记。1933年下半年被派往陕东各地,进行恢复党的组织工作。同年11月参与组建陕西党、团共同恢复委员会,负责组织工作。1934年3月与孙作宾等共同筹组中共西安中心市委(代行省委职权),任书记。同年10月再次被捕入狱。出狱后,先后流亡陕东各地。1937年进入关中特区。1940年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41年后重回关中分区,先后在关中分区司令部、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职。参加了关中分区的整风学习。1949年夏任渭南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财经委农牧处处长、农林厅林业局局长、农林水办公室秘书室主任、森林工业局局长、农林厅森工处处长。1979年后复任森林工业管理局局长。1982年离休。

**【魏野畴】**(1898—1928) 原名魏凤标,号明轩。陕西兴平人。中共陕西组织创始人之一。1917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在校期间,参加了五四爱国运动和李大钊领导的革命活动。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毕业回陕后,在华县咸林中学任教,传播马克思主义。1922年秋去北京,参与领导创建陕西旅京学生进步团体共进社。1923年初经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春回陕后,先后在榆林、西安等地从事革命活动,参与创建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二支部。1925年参与领导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同年8月创办《西安评论》。1925年10月至1926年初,先后参与创建中国共青团西安特支、西安地委及中共西安特支、西安地委,任中共西安特支和西安地委委员。1926年参加西安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出任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政治部副主任。1926年12月任陕西党团联席会议委员。1927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后,任区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7月,陕甘区委改为陕西省委,任省委委员,负责军事工作。8月,应杨虎城之邀赴安徽太和,任杨部国民革命军第十军政治部主任和该军中的中共军委书记。12月任中共皖北特委委员。1928年2月任中共皖北临时特委书记,4月任皖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指挥。4月8日组织领导了皖北暴动,9日在率领起义部队转移途中被捕牺牲。

## 后 记

《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最初由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编纂,后移交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统一组织有关方面完成了编纂工作。

1992年5月23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决定成立《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编纂委员会,到2001年8月本志定稿,编纂工作长达9年多。在此期间,由于人事、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等原因,本志书的编委会成员和编辑组人员曾进行过多次调整。

先后任编委会主任委员的有:

原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支益民;

原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揆楚;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艾丕善;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袁纯清。

先后任编委会副主任委员的有:原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李鸿义、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吴崇信、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赵毓明、原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杨才玉、原省委党校校长周述武。

任委员的有:赵毓明、王改民、刘文义、王克荣、高光厚、高再斌、王少民、史斌、秦益珍、习琳、姜桦、王新、张志杰、王志明、高宜新、李炳炯、兰友仁、甄生枝。

任主编的有:李鸿义、吴崇信、高光厚。

任副主编的有:王克荣、秦益珍、习琳、蒲英、姚文琦。

编辑有:高菁、毛西康、宋新勇、康中兴。

2001年4月,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并经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委领导批准,对本志书编委会和编辑组作了最后一次调整。调整后的编委会和编辑组成员为扉页所列。

本志书于1992年5月曾经制订过一个篇目大纲,共10篇42章,218节,并确定了各篇章编纂单位及撰稿人。各单位在编纂过程中,根据实际,对此方案有所调整。1994年4月的撰稿人会议和1995年6月的编委会会议,综合各撰稿单位意见,对大纲先后作了两次调整。调整后的大纲为9篇、30章、212节。到1998年底,已写出部分篇章。

1999年4月以后,根据省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省委党史研究室会同省地方志办公室,按志书体例,对本志的编写大纲重新作了修订。修订后的大纲,包括历史图片、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和志文共7编14篇74章244节及编后记。同时组织力量,三次集中对初稿进行修改、补充、改写或重新撰写,对全部书稿进行统稿和总纂。到2001年3月基本完成本志编纂任务,提交有关部门审查。

为本志第一、二编提供初稿的作者是:省委党校高光厚、习琳、秦益珍,省委党史研究室宋新勇、赵平、康中兴,西安交通大学韦林珍、王作权、魏照民,省委政策研究室李润乾。

为第三编提供初稿的有:省委宣传部杨发民、岳东峰,省委组织部王少民、蒲英、金沙曼、付小青、岳东峰、田桦,省委统战部辛建民、郭晓光、魏九林、魏华荣、魏晓鸿、周磊、王彦平、张天成,省委政策研究室高建基、孙亚政,省委党校段复汉、杨文礼,省委党史研究室陈华汉;为第四编提供初稿的是原省顾问委员会办公厅王新、姜桦、韩锐民;为第五编提供初稿的是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李承宗;为第六编提供初稿的是省委党史研究室毛西康、高菁;为第七编提供初稿的是省委党史研究室刘玉平;为大事记提供初稿的是省委党史研究室姚文萋、高菁。

执笔改写、撰写、修改、补充各篇章书稿和进行统稿总纂的人员是:

序言、凡例:李鸿义

概述:李鸿义、宋新勇、赵平

第一编:第一、二篇姚文萋,第三篇张培林,第四篇李瑞林、郇持文、贾自新、《第一野战军战史》编辑组

第二编:第一篇康中兴,第二篇宋新勇,第三篇韦林珍、王作权、魏照民、牛玉民,第四篇李润乾,第五篇宋新勇、赵平

第三编:第一、二、三、四篇康中兴,第一篇第四章宋新勇、岳东峰

第四编:康中兴

第五编:康中兴,第五篇第三章宋新勇

第六编:毛西康、高菁

第七编:刘玉平

大事记:姚文萋、高菁

本志分编统稿人:姚文萋、宋新勇、康中兴

全书统稿总纂:吴崇信、李鸿义

2001年3月26日,省委党史研究室召开审稿会议,原则通过一审,原则通过,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经编辑组认真吸收修改后,于同年5月16日提交由省委副书记袁纯清主持的有省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本志书编纂委员会和省地方志办公室联合召开审稿会议进行二审,会议一致表示原则通过二审,并责成省委党史研究室组织力量,认真修改和补充以确保质量。同年8月15日,提交省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最后审定。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有关处室的及时指导和帮助,先后参加审定和验收志稿的有:主任周伯光,副主任董健桥、张芳斌,省志处郭承富、吴玉莲、李敬谦,出版处冯鹰等。

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参阅了一些书刊资料。主要有《中共陕西历史资料丛书》、《中共陕西历史研究丛书》、《中共陕西组织史资料》、《陕西省志·政务志》、《第一野战军战史》、《当代陕西简史》、《中国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十四年(陕西卷)》、《陕西社会主义经济简史》等。在查阅资料的过程中,得到陕西省档案馆、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档案科、陕西省委党校图书馆、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资料室、陕西省统计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谨向有关单位和作者致谢。

本部志书记述了1919年五四运动及马列主义在陕西传播以来至1993年75年的历史,时间跨度长,涉及内容广泛。尽管参与编写工作的单位通力合作,编写人员付出了很大努力,力求全面、完整地反映党领导陕西人民,在七十多年的革命和建设走过的光辉道路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展现其历史发展的脉络和轨迹。但由于某些方面资料缺乏,编者又缺乏编纂此类志书的经验,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编辑组

2001年8月20日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 /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 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24-06349-5

I. 陕... II. ①陕...②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②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14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第四十七卷

中国共产党志

(上、下)

《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史志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本 102.5 印张 69 插页 165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6349-5/K·1085

定价: 260.00 元 (上、下)

责任编辑 刘景巍



ISBN 7-224-06349-5



9 787224 063493 >

ISBN 7-224-06349-5/K·1085

定价:260.00元 (上、下)